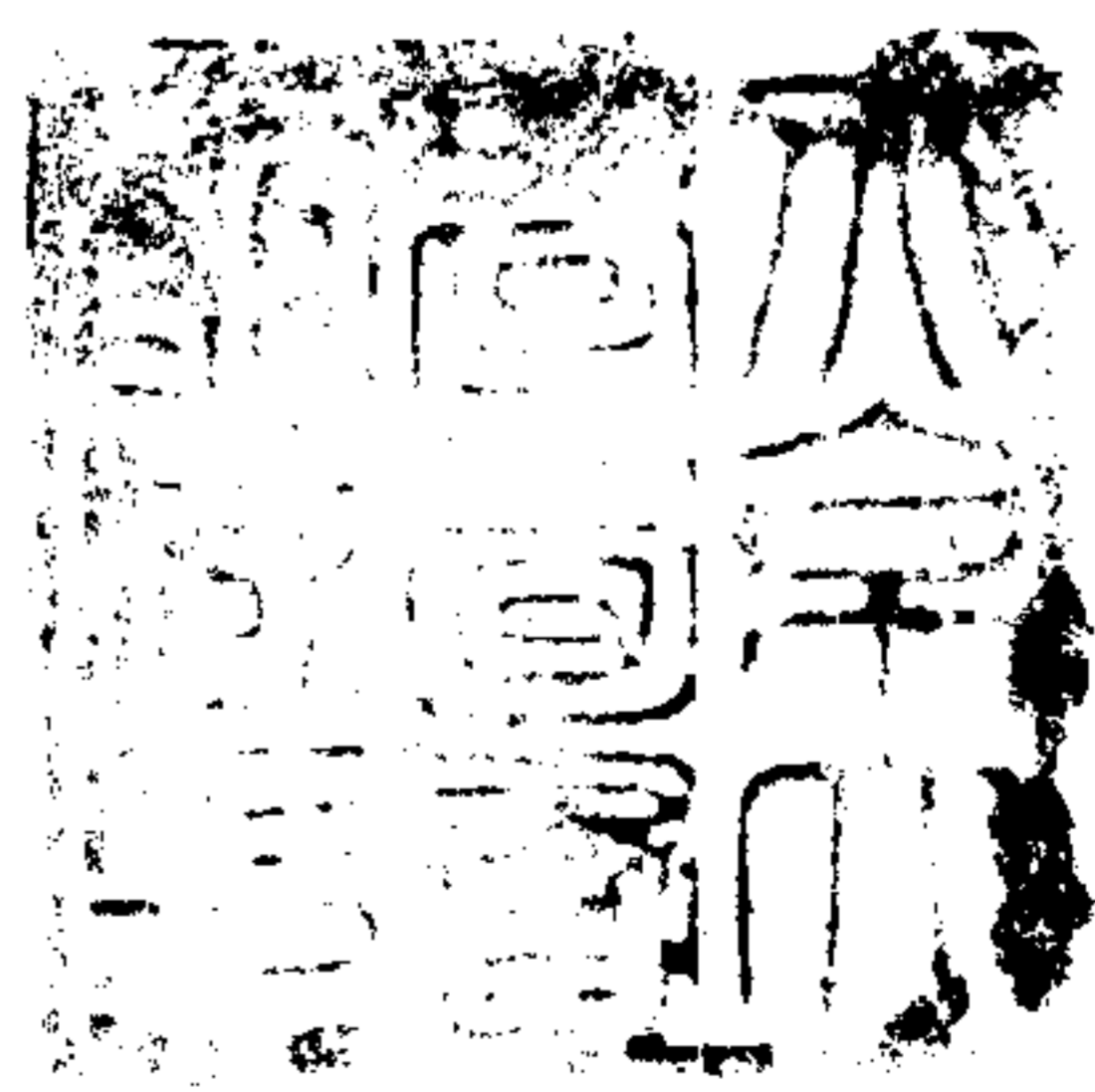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八・史部・政書類

皇明制書二十卷〔明〕張 鹵輯……

欽差巡撫保定等府地方兼提督紫荆等關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為恭刊

皇明制書事為照欽惟我

太祖開天

成祖繼極

列聖相承其成法布在方策真損益百王昭

鑒千古凡我臣民固宜是訓是矣家傳

人誦但今禮文法家條格日繁雖歸會

有極無非所以脩明

皇明制書

卷一

前二

成憲譬之時文繁盛經旨轉迷而於所謂

法制本原容有未覩臣撫臨茲地嘗因事欽

誦

孝慈錄序語以告所嘗欽遵之人又以語諸

一二士大夫皆若未達適大名數縣屬

官相見詰之亦皆以為未見刻本因嘆

孔子居處必稱周之先王憲章必歸周

之文武今天下冗詞濫刻充宇汗牛不

可勝記至我

祖宗二百年所為昭回雲漢之典章及我臣

民憶萬年所當淪浹肌髓之遵守尚有

欲見其書而不可得之人即於法制所

闕殊誠非細故除

祖訓

聖學為

聖子神孫之心授

御文

宸翰為

皇明制書

卷一

前二

木天石室之珍藏皆不敢泛及其

列聖相承

御製節年頒布科條亦不敢續載謹恭取大

明令等拾肆書分為貳拾冊因恭思得

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太平無以報

恭上萬年書即以此詩編為書幀貳拾

字號不惟用以識別卷帙亦且因以借

見所以刻茲編之意為此案仰本府當

該官吏照案驗內事理即動支本院無

礙官銀。凡具書板材木。招集善書及善刊刻人役工匠。一面估計。應該工價。工食銀數若干。申奪一面。刻期。程事務要。刊刻字樣及規畫書式。精緻整齊。以共成圖。所為欽承。敷布之意。抄案依准。申來。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際新

大明令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

聖旨。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繁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

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効。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欽此。

皇明制書

大明令卷之一

吏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才通曉治體廉潔者臺憲官其實跡

奏聞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限。

大明令

卷一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凡各處府州縣官員任內以戶口增田野闢為尚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跡申聞以憑黜陟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下許保貼書貳名

應天府司吏壹拾陸名

各府以秋糧為額

貳拾萬石之上壹拾肆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壹拾萬石之下捌名

各州以秋糧為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伍萬石之上捌名

伍萬石之下陸名

大明令

卷一

各縣不拘糧額並設陸名

凡府州縣長官到任須要將交割前

官應有戶口田糧總數先申上司轉

達都省以憑考驗

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伍日程中事

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

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

者不拘常限

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吏每日

一勾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一檢校遲者隨事舉行錯者依例改正

凡各衙門官吏人等如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許令家人陳告毋得擅動公文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中書省吏房行止科置立文簿一扇編排字號當該掾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調將在選官員各三代年甲

大明令

卷一

三

籍貫歷事根脚到任考滿得代改除月日資品等第逐一備細附寫以憑照勘如有漏附者依律治罪

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者勿論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律勾問

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將帶家

小起離任所親齋辭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來當該房分不行引見問罪

凡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員在任三年不許注代許令親齋三載任內行過

事蹟赴京朝覲如無窺避依舊復任其佐二官首領官一體三載來朝如

一時勾當者輪換前來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同僚應連坐者一人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

罪差錯已論決者不用此令

凡文職在京官以叁拾月為一考每

一考陞一等外任官三週歲為一任

每一任陞一等先儘考滿給由在選

者銓注次及舉到人材其正從四品

不分內外陸拾月陞三品正從三品

非有司定奪其奉

上命陞除者除二品以上散官對品其餘職

事雖高散官仍從本等

大明令

卷一

四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及在京諸衙門在外行中書省提刑按察司掾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典吏貼書及以下諸衙門吏員歷俸參拾月為滿。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在外行中書省公使人今後曾充首領九十月無過者於站官內銓注。

凡各衙門知印宣使奏差俱從吏論職官補吏及各衙門未入流品首領官皆同。

戶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

大明令

卷一

五

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伍

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

大明令

卷一

六



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老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

繼身死從族長依律議立。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凡買賣田宅頭足務赴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肆拾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顧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付兵馬司在外付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婿

大明令

卷一

八

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  
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  
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  
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  
須要投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  
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  
麴亦須赴務投稅

大明令

卷一

九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計各以原

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  
罪仍從原籍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  
異居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  
田土山場窰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  
凡嫡孫為祖後而承廕入仕者祖亡  
服斬衰三年在官者依律奔喪丁憂

違者治罪

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顧  
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  
照依時值財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  
來中賣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  
駁價值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  
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  
不應治罪

大明令

卷一

一

凡內外大小衙門非奉中書省明文

不得自擅科派中書省非奉

奏准亦不許科派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  
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  
府州及呈中書省將發行省依樣製  
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  
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  
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  
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

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

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與民為害。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

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凡各處解納一應官物除段疋必須經手局官頭目管解外據軍需布貨等物本處民人止令送物到縣如物數多本縣限七日內辨驗交收在官隨即省會人戶回家毋得生事刁蹬官府應辦夫力差有職役人員管解至本府各府亦依前限驗收轉解赴行省其行省差有職役人員一同各

大明令

卷一

十二

府解物人通行數解赴都省所據各處官司置立勘合文簿凡遇解物應合差夫并撥船隻驗物多寡書填名數差遣並不差撥原納物里長人戶送納違者俱以不應論罪。

禮令

凡在朝班次各依品從毋得差錯違者從糾儀官舉罰

凡進賀

表箋文詞皆須典雅端楷細書僉名用印不許犯應合迴避字樣其袂匣封裹拜送依見行儀式

凡文武官員公服各依品從不得用

一公服俱右衽

一品紫羅服大獨科花直徑五寸

二品紫羅服小獨科花直徑三寸

三品紫羅服散搭花直徑二寸

四品五品紫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

大明令

卷一

十三

六品七品緋羅服小雜花直裰一

八品九品綠羅服魚花紋

未入流品檀褐綠窄衫

一帶俱用紅鞋

一品玉帶

二品花犀帶

三品四品荔枝金帶

五品至九品烏角帶

未入流品者黑角束帶以上俱展角幘頭

大明令

卷一

十三

凡官員祖父母年及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上司正官旌表門閭

凡喪服等第並依舊制

斬衰三年斬衰者用至縗麻布不縫下邊謂之斬衰

子為父

嫡孫為祖後者為祖為中高後者

女在室為父已許嫁同

女嫁及在父室為父謂父喪期年內被出者

父為嫡子 妻為夫

妾為主 為夫之父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父

齊衰三年齊衰者亦用稍細麻布此下邊謂之齊衰

子為母父在同

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大明令

卷一

十四

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為中高後者

母為長子

女嫁及在室為母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婦為夫之母 繼母與母同

慈母與母同 繼母為長子

妾為主之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母

齊衰杖期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報服亦同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者為曾高後

父卒嫡繼慈養母歸宗為之服若

改嫁從者為之服報服亦同

夫為妻

齊衰期年

為祖父母父所生庶母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眾子

為兄弟之子女在室中

大明令

卷一

十五

為嫡孫

為姑姊妹女在室者適人無夫子者同

女在室者為弟兄姪女在室同

婦人無夫子者為兄弟姪女及姊妹在室同

女為祖父母出嫁同

妾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

庶子為其母謂嫡母在室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父母

妾為嫡妻

為繼父之同居者

妻為主之眾子 舅姑為嫡婦

為夫親兄弟之子男女同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為曾祖父母出嫁同

齊衰三月

大明令

卷一

十六

為高祖父母

女為高祖父母出嫁同

為繼父不同居謂先曾同居今不

大功九月大功者以兼熟布 長殤

為同堂兄弟姊妹在室同

為眾孫女在室同

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為兄弟姪女及姊妹反姪女

出母為女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報服亦同

為人後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大明令

卷一

十七

為眾子婦

為子之長殤中殤男女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嫡曾玄孫同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男女同

小功五月小功者以稍麤熟布殤

為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同堂伯叔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姊妹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再從兄弟 為外祖父母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大明令

卷一

十八

為母之兄弟姊妹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孫女適人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為服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隨人同報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庶母慈已者 為嫡孫之婦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報服亦同

為男女之下殤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衆孫之長殤男女同

為兄弟之子之下殤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為姪之長殤男女同

大明令

卷一

為夫兄弟之子下殤男女同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總麻三月總麻者以稍細熟布殤

為族兄弟 為族曾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女之在室者

為外孫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曾孫玄孫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族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同堂伯叔父母報服亦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大明令

卷一

二十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男女同

為衆孫之婦

為庶母父之妻有子者

為乳母 為妻之父母報服亦同

為夫之曾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甥之婦

為外孫婦

為夫之舅姨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妻

大明令

卷一

三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姊妹之子之婦

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既葬之除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眾孫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舅姊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為兄弟之孫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出嫁姑為姪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從父母兄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大明令

卷一

三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准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為

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

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降正

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

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為無服之

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

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



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衣服車馬。比父祖同有官者依品級。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堂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桶綠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

大明令

卷一

三

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桶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其門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屋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彫飾。

一衣服並不得用金繡。五爪龍紋。官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四品服金搭子。五品服金袖膝襪。六品以上許服四爪

龍。七品以下文官不許龍鳳文。止服金六花。八品九品服金四花。

一冠帶

職官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通。用金玉珠寶粧飾。五品六品帽頂許用金玉帽珠。用珊瑚琥珀繫腰用金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頂許用銀或鍍金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減鐵以上帽子帽花許用製造字樣。及

大明令

卷一

三

龍鳳紋靴子通用金線花樣。

職官妻女一品至三品服渾金衣。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四品五品妻女服金搭子衣。首飾用金玉珠。六品至九品服銷金衣。并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珠。惟耳環許用玉珠。以上通用綵繡。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綉素紗。金首飾一件。

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帽頂帽珠。並不得用金玉珊瑚琥珀。靴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並不得雕飾龍鳳紋。

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減金粧飾。銀鏤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

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

大明令

卷一

五

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得用赭黃龍鳳紋。

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

庶民用紗絹羅。

一傘蓋

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

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兩傘通用油絹。

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用雕飾龍鳳紋。

職官一品二品用金粧飾。三品至五品用銀。六品以下惟用礮石減鐵。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銅鐵粧飾。

大明令

卷一

五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職官一品二品許用金玉。三品至五品惟酒盞用金。六品以下酒盞用銀。庶民惟酒盞用銀。餘並禁止。

一墳塋石獸

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

瑩地五十步。墻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瑩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墻高六尺。以上去步皆從瑩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瑩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墻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及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

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民間房舍。須要並依令內定式。其有僭越雕飾者。剷平。彩粧青碧者。塗土黃。其斗拱梁架成造。歲久不須改毀。今後蓋造違禁者。依律論罪。

一內使官帽。已有定製。服色比同七品。一校尉尅期鍍金束帶象牙絲環。已有定製。服色同八品。

一諸衙門掾令史宣吏書吏奏差服色

各依出身。應得品級服用。凡朝賀聽

詔進

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凡民間嫁娶。並依朱文公家禮。

凡國學生員。一品至九品文武官子孫。第姪年一十二歲以上者。充補。以一百名為額。民間俊秀年一十五歲以上。能通四書大義。願入國學者。中書省

聞奏入學。以五十名為額。

凡文武官員。輸忠効力。歿於

王事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二等褒贈。其子降父實授品級一等承襲。歿於鋒鏑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三等褒贈。其子對實授品級承襲。無子者。於應襲人內降等錄用。所在官司立廟。歲時致祀。

凡三皇廟祀。春祭三月三日。秋祭九月九日。配饗禮儀。並依定式。在京牛羊等

物。各府州縣祭物。官給米叁石。

凡社稷等祀。春祭二月上戊日。秋祭八

月上戊日。祭社稷於西南郊。立春後丑

日。祭風師於東北郊。立夏後申日。祭

師於西南郊。其壇壝石。主並依舊儀。在

京官給祭物。各府州縣祭社稷。官給米

三石。風雷雨師。官給米各二石。

凡武成王廟。祀在京。春祭二月上戊日。

秋祭八月上戊日。用牛羊等物致祭。

大明令 卷一 三九

凡孔子廟祀。春祭用二月上丁日。秋祭

八月上丁日。配享禮樂。並依定式。在京

用牛羊等物。各府州縣祭物。官給米三

石。

凡封贈等第

正從一品封贈三代

爵國公 勳正上柱國

母妻並國夫人

正從二品封贈二代

爵郡公 勳正上護軍

母妻並郡夫人

正從三品封贈二代

爵郡侯 勳正上輕車都尉

母妻並郡夫人

正從四品封贈父母

爵郡伯 勳正上騎都尉

母妻並郡君

正五品封贈父母

大明令 卷一 三九

爵縣子 勳正騎尉

母妻並縣君

從五品封贈父母

爵縣男 勳武騎尉

母妻並縣君

正從六品封贈父母

父止用散官 母妻並恭人

正從七品封贈父母

父止用散官 母妻並宜人

凡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其功勳大臣止封公爵百年後許封侯爵

兵令

凡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戶內差點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人戶差占

應天府

祇候二十名 禁子三十名

大明令

卷一

三

各府以秋糧為額

二十萬石之上

祇候二十名 禁子一十五名

一十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八名 禁子一十三名

一十萬石之下

祇候一十五名 禁子一十二名

各州縣以秋糧為額

一十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五名 禁子一十名 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三名 禁子八名

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下

祇候一十名 禁子七名

弓兵三十名

州縣所屬巡檢司設弓兵三十名

大明令

卷一

三

沿江巡檢司設弓兵一百名

凡水站使客通行正路每站設船一十隻使客分行偏路每站設船五隻每船一隻設水夫一十名於舊額有糧站戶內點充除稅糧外其餘雜泛差役並行優免如舊額站戶不敷於有司相應人戶內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差充不拘一戶二戶相合俱驗所納糧之數計日應當

凡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

每鋪置備下項什物

十二時辰輪子一個

紅綽肩一座并牌額

鋪曆二本上司行下一本  
各府申上一本

過夜常明燈

大明令

卷一

三

鋪兵每名合備什物

夾板一副

鈴琴一副

纓鎗一副

油絹三尺

軟絹袍袂一條 箬帽箬衣各一件

紅悶棍一條 回曆一本互見職掌兵部

凡新附城郭鎮市鄉村軍官軍人。不得

指以招安為名。影占民戶。及掠奪財物。

強占房屋舍宇。逼取妻女。違者究治。

凡軍民以籍為定。軍官頭目。無得巧立

名色。徑行勾捉百姓充軍。民戶亦不得詐稱各官軍人。貼戶躲避差役。果有在逃軍人。在內申奉大都督府。在外申奉行中書省明文。方許勾取。

凡有軍情。在外各府軍民官司申行省。行移各道。按察司行省。一咨中書省。一咨大都督府。各道按察司申御史臺。在內直隸都督軍民官司。一申中書省。一申大都督府。一申御史臺。省府臺各自

大明令

卷一

三

聞奏如都督府御史臺與中書省互相知會。

隱匿不速

聞奏者。以姦臣論罪。輕者流竄烟瘴。重者處

以極刑。

凡出使人員。關支分例。應今將帶從人名數。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

從。五品四從。六品七品三從。八品九品

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二

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

名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驛。每馬一疋。稍帶行李。不過一十斤。馳馱馬一疋。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凡各處城樓窩鋪。腹裏有軍城池。每二十丈置一鋪。邊境城池。每十丈置一鋪。其總兵官。隨機應變。增置者。不在此限。無軍處所。有司自行設置。常加點視。毋致踈漏。損壞。提調官任滿。得代相沿交。

大明令

卷一

三

割違者治罪。

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名。支分例米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凡軍民但有公私營幹。在內並令兵馬指揮司出給文引。在外軍人告給行省管軍官及指揮司文引。百姓告給所管州縣文引。各處把截官。辯驗明白。然後

放行。軍人出離信地百里之外。無文引者。同逃軍論。

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有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支過數開。申合于上司。

刑令

五刑

笞罪五等

大明令

卷一

三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罪五等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罪五等

該杖一百二十者。杖一百加徒一年。

該杖一百四十者。杖一百加徒一。年。

該杖一百六十者。杖一百加徒二年。

該杖一百八十者。杖一百加徒二年。

該杖二百者。杖一百加徒三年。

流罪三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罪二等

絞 斬

十惡

一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 三曰謀叛  
四曰惡逆 五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 八曰不睦 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

大明公

卷一

三十七

八議

一曰議親 二曰議故 三曰議功  
四曰議賢 五曰議能 六曰議勤  
七曰議貴 八曰議賓  
已上有犯罪者。條具所犯

奏請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令。

贖刑

笞一十。贖銅半斤。

杖一十。贖銅一斤。

徒一年。贖銅一百二十斤。

徒一年半。贖銅一百四十斤。

徒二年。贖銅一百六十斤。

徒二年半。贖銅一百八十斤。

徒三年。贖銅二百斤。

流二千里。贖銅二百二十斤。

流二千五百里。贖銅二百四十斤。

流三千里。贖銅二百六十斤。

大明公

卷一

三十八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  
犯笞杖徒流者。聽贖。若有教令之人。罪  
坐教令者。其犯奸盜死罪。并十惡者。不  
用此令。犯徒流之罪。有祖父母。父母。年  
及八十已上。別無以次侍丁者。依例斷  
決留養。

獄具

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  
重二十五斤。流罪二十斤。杖罪一十



五斤。皆以乾木為之。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枷長一尺六寸。橫闊三寸厚一寸。

鐵索長一丈。鑲連鑲重三斤。

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

厘。長三尺五寸。

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

厘。長三尺五寸。

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

大明令

卷一

三十九

五厘。長三尺五寸。

已上笞杖皆須削去節目用較板如

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

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臂受

拷訊者。臂腿分受。其犯重罪。賊證

明白。抗拒不招者。衆官圍坐。明立

案驗。方許用訊。

凡犯罪六十以下各縣斷決。八十以下

各州斷決。一百以下各府斷決。徒流以

下。申聞區處。

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正官。毋得擅問。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

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

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寬濫。許令

檢舉申明。如有本府不唯。直申憲司。各

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

大明令

卷一

四十一

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

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

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即申提牢官

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

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踈枷杻。令親人

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

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

結。

凡詞訟事。干兩處州縣者。元告官司申

牒被告府分歸結。

凡訴訟皆須自下而上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抵罪及坐越訴者以不應論拘該官司如應受理而不為受理者許赴上司陳告。

凡鬪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有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元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

大明令

卷二

聖

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凡所在重刑須要追勘一切完備在京申御史臺在外從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有司結案待報若犯人番異或家屬稱冤聽牒移准。

凡六品以下官員犯賊罪至徒流者臺憲就便斷罪外其餘干係處重罪名并五品以上追問明白。

奏聞區處雜犯六品以下行省按察司斷決

五品以上移文會議申臺

奏聞

凡軍官有犯取受在內除都督府官并各衛指揮千戶從御史臺

奏聞六品以下議擬施行在外監察御史巡歷去處軍官有犯取受者密切實封呈臺

奏聞區處施行

大明令

卷二

聖

凡犯罪者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相等者從一科斷。

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從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凡婦人有犯奸罪去衣受理餘罪單衣斷決並免徒流刺字。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

違者以不應論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後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去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臂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拿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

大明令

卷一

四三

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賊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告免其罪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止坐輕罪自首有不盡不實者坐以不盡不實之罪至死者減

一等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賠償事發逃亡及奸者不在自首之例

凡職官犯罪四十以下標附過名還職五十解任離職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派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其官吏犯公罪至九十者不在解見任之限止標附過名杖一百者無問公私罪犯並不叙

大明令

卷一

四四

凡檢屍圖式各府刊印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復檢驗屍傷勘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檢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注署押一幅付若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其初復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  
凡家人共盜並依凡盜首從科斷子謂父

同行盜者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

首露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

一體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

凡計贓以銅錢四伯文為一貫

凡竊盜衆人盜一家財物者併贓論若

盜二家以上者從一家贓多者論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

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

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

凡取受未發覺悔過還主者即同自首

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因而拒捕

被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在身有傷依

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

警跡為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讎嫌明白

歸斷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

十以下者許令贖銅

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

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

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

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

吏署押以憑稽考

凡減罪之法三死三流各同一減如犯

減二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二年犯

減三等即坐徒一年亦坐徒三年之類

凡今後若遇

國家赦恩除見禁未曾斷決罪囚該赦者並

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煙

瘴地面安置之人即係已絕事理除徒

役候年滿放回外其餘流遠安置之人

並不許放還

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許

相容隱或奴婢為本使者亦勿論其小

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犯謀反惡逆不用此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兩。同謀下手人驗數均徵。給付死者家屬。

凡在官受賊。去官事發。前任受賊。改除事發。並依見任追斷。

凡犯流罪者。妻妾家屬。父母子孫願隨者。聽移鄉人家口。准此。若流移人身喪。雖經附籍。願還鄉者。聽若謀版造。盡及

雖殺人者。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為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本物之價。

凡以贓致罪者。彼此俱罪之贓沒官。用強生事逼取之贓給主。

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

情愿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告免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復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凡犯罪自首之人。若法許容隱。親代首者。與自首同。其罪人不自首。而父首子弟。首兄尊長。首有服卑幼。皆如罪人身

大明令

卷一

四六

自首法。卑幼告許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凡僧尼道士犯罪。經斷。並令還俗。當差凡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各依凡人首從論。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塋墳者。不在抄割之限。

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版逆外。其餘過革者。革前未曾抄割到官。革後

原免革前已抄劄者沒官。

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科斷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凡但犯強盜謀故殺人遇赦不赦其起內有犯杖罪者依律斷決其不係同謀上盜之人擬合釋放

大明令

卷一

刑

凡軍官軍人犯罪該徒流刺字者止決合斷杖數並免徒流刺字依舊充軍如有犯該死罪者議擬

聞奏取自

上裁

凡軍官犯賊杖罪者依例降等隨即叙用至徒流者充軍建立事功依例擢用至死罪者議擬

聞奏取自

上裁

凡官吏人等取受以一事而受數家財物者止以一家贓重者坐罪

凡馬牛老病不堪為用告給判狀方許宰殺筋角納官不告官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開剥違者治罪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筭追罰俸錢

大明令

卷一

刑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駢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凡親戚勳舊文武大臣之家但號家人伴當犯罪止坐犯人諸衙門依律取問占愆不發者犯人於所犯罪上加一等斷罪若係干重事不發者

聞奏

凡

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輕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入人罪論

凡諸奸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

凡

律令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律議斷

大明令

卷一

五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扭常須

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

一件夜給燈油病給藥醫並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散獄司預期申明關

給母致缺悞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銷收杖罪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

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

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違者禁子

嚴行斷罪獄官申牒上司究治

凡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

論

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

大明令

卷一

五

受損害無人為代告許令告訴

凡誣告者抵罪反坐告二人以上但誣告一人者隨其輕重抵罪告二事以上

重事告實輕事招虛或象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

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笞杖徒流皆反坐所剩

誣告合杖罪為徒罪或誣告合杖徒罪為流罪或誣告合近流為遠流者皆反

坐所剩徒一年折杖二十。半年加一等。流三等亦各折杖二十。誣告合杖徒流為處罪者反坐以死。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開有服親及婚姻之家并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俱合迴避。

凡徒役

湖廣省所屬

江北府州縣發興國鐵爐拘役。

大明令

卷一

三

江南府州縣發黃梅鐵爐拘役。

江西省所屬

江東府州縣發新喻鐵爐拘役。

江西府州縣發進賢鐵爐拘役。

浙江省所屬犯徒者發兩淮鹽運司

所屬鹽場拘役。

江淮省所屬犯徒者發兩浙鹽運司

所屬鹽場拘役。

直隸府州

江北府州縣發兩浙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

江南府州縣發兩淮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

凡官吏犯賊至流罪者不問江南江北並發兩廣福建府分及龍南安遠汀州漳州煙瘴地面安置其上項煙瘴地面附近州府之人犯贓並發迤北邊塞處所。

大明令

卷一

四

凡江南府分里長犯贓罪至徒者除湖廣行省所轄府分及九江南康池州等府依律徒役外其餘去處里長依律斷訖將本人見種田土沒官連同居共爨家小遷徙江北地面住坐照依所沒田地項畝數目撥付荒田為業耕種

工令

凡各處官司雜造軍器軍裝等物須要鋒利堅固堪中支用局官常切比較工



程合用材料從實申請置簿開焉以憑  
稽考提調正官嚴加點檢但有不堪究  
治追陪

凡局院成造段疋務要緊密顏色鮮明  
丈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較工  
程合用絲料從實申請提調正官嚴加  
提督但有不堪究治追陪

大明令卷之一終

大明令

卷一

五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閱生民  
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為民造福。當是  
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  
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育  
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讀誦至斯。  
陡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  
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為慶幸。昔者元處華夏

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  
沒。彛道傾頽。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  
心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裏。所以臨事  
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  
犯之期。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若  
此。乖為覆身滅姓。見存者。曾幾人而格非。嗚  
呼。果朕不才而致是與。抑前代污染而有此  
與。然曠由人心不苦。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  
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

賊貪酷虐吾民者窮其源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序

卷二

二

御製大誥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副都御史張爾邦

君臣同遊第一

昔者人臣得與君同遊者其竭忠成全其君飲食夢寐未嘗忘其政所以政者何惟務為民造福拾君之失搏君之過補君之缺顯祖宗於地下歡父母於生前榮妻子於當時身名流芳千萬載不磨專在竭忠守分智人悟之有何難哉今之人臣不然蔽君之明張君之惡邪謀黨比機無暇時凡所作為盡皆殺身之計趨火赴淵之籌

官親起藁第二

曩古之君除堯舜禹湯文不過尚書畧節之紀餘無備載難以測云其秦不可法自周至於漢晉唐宋當時賢人君子臣於斯歷代者受任方隅所任之事各必躬親理之所以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今之參謀善者禮之不善者奏聞黜之凡所施行諸事議論已

成正官首領官親行草篆後吏精書之而乃書押印行所以事多端正並無過誤稽遲所以食天之祿安如磐石名流萬古耿耿而不磨

胡元制治第三

胡元入王中國非我族類風俗且異語意不通遍任九域之中盡皆掌判人事不通文墨不辨凡諸事務以吏為源文書到案以判印代押於諸事務忽畧而已此胡元初治焉三十年後風俗雖異語言文墨且通為官任事

御製大詩

卷二

二

者畧不究心。施行事務仍由吏謀。比前歷代賢臣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參謀遠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衆往往蹈襲胡元之弊臨政之時袖手高坐謀由吏出並不周知縱是文章之士不異胡人如戶部侍郎張易進以儒業授掌錢穀凡諸行移謀出吏已於公廨袖手若尸入奏錢糧槩知矣朕詢明白茫然無知惟四顧而已吁昔我中國先聖先賢國雖運去教尤存焉所以天命有德惟

因故老所以不旋踵而雍熙之治以其教不迷也胡元之治天下風移俗變九十三年矣無志之徒竊效而為之雖朕竭語言盡心力終歲不能化矣嗚呼艱哉

薦舉首領官第四

或有忠臣在職數觀首領官吏倘有大智之士屈在下僚一時不能上達其忠臣不特已用其賢能又將速薦以安社稷致君堯舜豈肯泛用無藉隱匿非常之才古者聖臣嘗以此為常又不以為罕矣

御製大詩

卷二

三

諭官之任第五

朕命諸司官前往任所每常數數開諭導引為政勿陷身家其諭之辭曰汝知不才者乎今所在有司坐視患民酷害無端政由吏為吏變為奸交頭接耳議受賊私密謀科斂愚奸既成帖下鄉村聲微遍邑民人嗟怨此果交頭接耳密謀徵斂機軸之深乎民人既怨何謀之良哉汝不見事覺之後受刑在禁議

罪已明身居工役之場。賊在數千里外。妻子收存者有之。眷屬無之者有之。多在異姓收。歲臨期欲以為用。安得而至耶。是致家破身亡。賊為他人所有。比若是而無益。守俸如井泉。井雖不滿。日汲不竭。淵泉焉。賄賂之財何益之有哉。汝往任事。勿蹈前非。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閩山於兵部朦朧

御製大誥

卷二

四

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着落洪洞縣將唐閩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閩山妻室。本縣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辯明。擒拿奸詐之徒。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虔斬。

刑部追問妄取軍屬第七

刑部尚書王崧。將史靈芝并本夫。及妄取軍屬奸夫。盡行提取。在部不行明坐。妄取他人妻室為妻之罪。又不問鄉貫。同否。曾無日前有奸却。乃吹毛求疵。詢問出史靈芝三歲時。曾定與奸夫唐閩山兄為婚。其人未出幼。已故。靈芝長成。與姚小五為婚。已生男女三人。王崧尚欲差人原籍勾取。三歲媒合之人。意在動擾良民。持權妄為。有乖治體。非止一端。

尚書王崧誹謗第八

御製大誥

卷二

五

刑部尚書王崧。持五刑以弼五教。皆所習者。先聖之道及其行也。不體先聖之教。縱奸頑之志。齟齬良善之心。懷暴誹謗。惟在沽名。凡奏刑名。增減情辭。故行出入。每每不當。御史唐鐸按實。料欲勾問。其王崧面傷唐鐸。徑引唐則天故事。上侮朝廷。下慢執法。之官其詞曰。你入我罪。又後少不得請公入。窺今所言。王崧之事。不過一二爾。不才多矣。

陝西有司科歛第九

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官府州縣官王庶蘇良等害民無厭恬不為畏造黃冊科歛於民朝覲科歛於民買求六部寬免勘合限期科歛於民徵收二稅促逼科歛於民造上中下三等民冊科歛於民其賦官賊吏實犯在獄招出民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鈔銀袍衫袍條袍褥頭天等項各照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府州縣聞此一至且不與原指寄借姓名虞追還却乃一槩遍府州縣民科要平加十

御製大詔

卷二

六

倍如此害民其心畧不將陝西百姓於心上尋躡民人苦楚且如西京莊浪等處河州臨洮岷州洮州軍人缺糧著令民人趨運地將盈雪尺餘深溝陝澗高山峻嶺庄農方息勞倦未甦各備車輛重載涉險供給軍儲中路車輓牛死者有之人亡糧被盜取者有之若牛死車存人在中途進退兩難寒風凜冽將欲墮指裂膚上長法度謹遵差期雖死不易苦不勝言設若到衛交納淋尖跌斛加倍輸

納無敢妄言如此艱辛布政司府州縣官按察司官果曾軫念於民為此法所難容各科重罪

山西運糧第十

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關賢武宣等賊貪無厭視民豈如禽獸且如澤潞等州平陽等府糧餉北供山高風猛地槩溜水雪盈川野冷切人骨寒逼牛心中途車推牛死雖有人存進退兩難且納糧之難猶頗少苦其

御製大詔

卷二

七

納草之艱甚矣一車之草北度鴈門止足澤潞車牛之用民人負細軟詣大同蔚朔鴈門等處易草輸納有司欲取民財實難言語故行刁蹬必欲本處載去致使民人轉運艱辛不勝之苦惟天可知嗚呼哀哉有司食天之祿豈有天災人禍不至者耶今之所犯法所難容

凌稅山場竹木第十一

湖州府官吏劉執中等。不謀公而謀私。將藉沒凌稅山場所產木植。砍伐二十九萬。設計差夫搬運。賣遍府縣。然後止差五千人搬運。後與各人夫。及推官呂惟賢等。通同作弊。除各匿入已外。止解二萬餘根至京。自取之禍。安可逃乎。

五府州免糧第十二

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又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

御製大詔

卷二

八

元宋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凡免糧去處。如此。但凡民糧不一。槩全徵。其應天等五府州縣。數十萬沒官田地。夏秋稅糧。官吏張欽等。通同作弊。並無一粒上倉。與同戶部官郭桓等。盡行分受。君子詳觀。果可容乎。

武進縣夏稅第十三

常州府武進等縣官吏鄧尚文等。將民人夏稅十分以九分上倉。一分入已。聲言民人科

歛未足。巧於富戶處借納。如此害民。既徵不足。借於富戶。果後以何倍還。以此觀之。富民不免致害。終無倍還之意。

廬州府夏稅第十四

廬州府夏稅。知府韓克佐等。不憂民艱。言十八年夏稅小麥。批細不堪。為糧欲令民抵斗米折。朕諭戶部。天時所收如此。當以此上倉。况此際時當六月。舊收稻糧已絕。小民盼望新麥已成。若不徵麥而徵米。是故虐其民。其

御製大詔

卷二

九

廬州府官之罪戶部之罪果得而逃乎

張夢弼私通賊私第十五

通政司經歷張夢弼。子在朝。父在鄉。父子同謀。黃綠朝官。構為黨比。私通賊私。坐名前去山西沁水縣追取。其本縣官朱坦等。不於本家追取。一槩以為營計。科歛吾民。擾動一縣。代奸陪贓。其縣官及張經歷父子。果可釋乎。

吏毆官長第十六

各處有司。惟務奸貪。不問民瘼。政聲醜陋。愚

民所耻。所以蘇州常熟。吏人沈尚等。衢州開化。吏人徐文亮等。眇視二縣官長。鄧源湯壽。輕等於廳。毆打罪雖吏當。官何人也。

阜隸毆旗軍第十七

蘇州府崑山縣阜隸朱昇一等。不聽本縣官李均約束。毆打。

欽差旗軍罪至極刑。若旗軍縱有賊私。所司亦當奏。

聞區處安可輕視。

御製大詔

卷二

十

阜隸毆舍人第十八

金華府縣官張惟一。等出備銀鈔衣服等項。齎送欽差舍人。舍人不受。就欲擒拿。時令府官封收其物。府官自知其難。舍人臨行。其府官發忿。故縱阜隸王詩孫等。毆打舍人。事覺。阜隸斷手。府官之罪。又何免哉。

攬納戶虛買實收第十九

各處納糧。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有何底業。一槩將糧草付與解來。豈知無籍之

徒將錢糧赴京。止買實收糧草。並不到倉。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籍之徒。惟死而已。糧草正戶罰納十倍。奸頑還可逞乎。

雨澤奏啓本第二十

各處有司。諸事奏啓本。及雨澤奏啓本。赴京中間多有不書寫姓名。有寫而不稱臣者。以數千里數百里。造文一紙。以對人君。姓名尚不謹書。此果為人臣之禮乎。於中不恤吾民。可見矣。

御製大詔

卷二

十一

勾取逃軍第二十一

十二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為兵部勾取逃軍。或有頑民犯法。各部勾取其布政司。府州縣貪圖賄賂。不將正犯解官。往往拿解同姓名者。因賊迷惑其心。止知已利。不知良善受害。無可伸訴。若將犯罪受刑之苦。以已推之。豈有貪賊害於良善者。且罪人受刑罪重。晝則枷項。夜則繫項。鈐足。輕則鍊索。牽行。父母妻子。悲啼送程。倉卒一時。催起路無。

盤費是後父母妻子收拾盤纏意在往供有司刁蹬不與引行既而買引沿途追趕有中途病死者有飲食不節而負病者所勾之人惟恐違限日加筆楚雖有微命猶在幾死之間若法司審理不明即作真犯擬罪若上官既明吏不枉法方得放歸其苦萬端當時法司肯將此苦量推於已豈有良善受害哉然有司因此無辜於良善天鑑不遠一旦發露罪及身家如此者數數開諭每每加刑曾有幾人而省此禍殃

### 婚姻第二十二

同姓兩姨姑舅為婚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此前元之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方十八年矣有等刁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無籍之徒通同貪官污吏妄行告訐致使數十年

婚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此等之徒異日一犯身亡家破悔之晚矣胡人之俗豈止如此而已兄收弟婦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有一婦事於父生子一父亡之後其妾事於正妻之子亦生子一所以夫婦無別網常大壞與我中國聖人之教何如哉設理舊事難為者多矣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為此也今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

### 賣放浙西秋糧第二十三

戶部官郭桓等收受浙西秋糧合上倉四百伍拾萬石其郭桓等止收六十萬石上倉鈔八十萬錠入庫以當時折筭可抵二百萬石餘有一百九十萬未曾上倉其桓等受要浙西等府鈔五十萬貫致使府縣官黃文等通同刁頑人吏沈原等作弊各分入已

### 諭官生身之恩第二十四

朕常命官每諭生身之恩最重其詞云何曰汝知父母之慈乎且初離母身乃知男子母



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為禎幸君兩月  
間夫妻鬪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  
父母奮動父母或肚踢或搥行或馬跑有時  
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  
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  
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  
虫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  
其長也有志四方能不致父母之憂此為孝  
也更能異閭里之子出民上衣食豐奉於父

御製六詩

卷二

十一

母溫清之道以時送終之期設備人子之道  
無以加矣今為官者往往不才父母在堂者  
志鞠育之恩而妄為彼雖不知父母之慈父  
母之慈未嘗有間良妻在室故忘夫婦之道  
烏合野婦彼雖不知良妻之節良妻之節未  
嘗有間且如福建道御史于敏初任衛知事  
犯法遭刑其妻擊鼓以救朕屈法以赦之以  
全貞良之婦朕謂敏曰京師人煙轉集刁詐  
容貌者多少年婦女居京一心於夫者鮮矣

惟欲夫終日不歸歲月不還得以自由今汝  
之妻執父母之良哉柔訓如是間有者也是  
勿自棄論後復任御史不踰年復作非為罪  
當徒攸其妻復救仍准貞良赦之復論曰良  
哉之妻汝勿自棄仍前御史復不踰歲大肆  
奸頑交結朋黨比周京內一犯之後朕親審  
問自知罪惡淵深朗然自筆奸黨之情畧無  
阻滯朕謂曰汝何若是對曰人到神思昏處  
不知如何又作非為大抵契不過內外人朝

御製六詩

卷二

十五

說暮說浸潤一時見利忘身朕謂曰此時如  
何曰臣臨刑方覺悔之不及此于敏若是而  
對朕所審况非一日所對未嘗異辭嗚呼愚  
頑終化不省臨刑方覺死而後已嗚呼生身  
之恩既不能報貞良之妻自棄不撫古至于  
今若此者鮮矣

開州追賊第二十五

有司務在問民疾苦撫安良善罪奸治頑伸  
冤理枉其大名府開州州判劉汝霖係江西

布政司九江府耆儒受任以來不將所學運用以持心而乃棄先聖先賢之道私邪妄作上謗朝廷下虐良民其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通同六部官郭桓等十

御製天誥

卷二

十六

告天下官民人等所有物件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諸司不理者抵罪其州判劉汝霖視為之常仍復出帖科民甚至禁錮其民逼令納錢其帖之辭曰民以朝廷追賊為重致有開州耆民不忍坐視民患赴京面奏者五人焉即遣人按治果如奏狀於是將州判劉汝霖梟令於市

朝臣優劣第二十六

洪武十八年戶部侍郎郭桓事覺發露天下

諸司盡皆贓罪繫獄者數萬盡皆擬罪或曰朝廷罪人玉石不分吁朕聽斯言所言者理哉此君子之心惻隱之道無不至仁此行推之於君子則可小人則不然且都察院詹微刑部掌部事唐鐸二者異同下人所事亦異同微剛斷嫉惡不容奸偽所役之吏髮蓬面垢容愁肌瘦不異羈囚蓋不得肆其貪有若是其錮始友及臣至今三十四載其人交不知變色絕不出惡聲德有餘而才少不足屢

御製天誥

卷二

一七

被小人相累陷極刑者二三朕深知其德宥而弗罪以眷其德也今奸人小人不然微剛則謗訕滿朝鐸重厚無疵其奸人小人反為懦而無為一切行移計稟皆侮文弄法以愚之賄賂公行鐸無奈何嗚呼聰明失非者以為非淵泉其德海容其物以為愚人心之千古有此耶當諸司酷害於民有能惻隱民艱不與同類科歛之際或公文不押或阻當不行或實封入奏以恤吾民此際不分輕重豈

不妄及無辜。每每科無阻當。徵無惻隱。混食一槩。又何分之有哉。

問賊緣由第二十七

如六部有犯賊罪。必究賊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賄於部。則拘布政司至。問斯賊爾自何得。必指於府。府亦拘至。問賊何來。必指於州。州亦拘至。必指於縣。縣亦拘至。必指於民。至此之際。害民之姦。豈可隱乎。其令斯出。諸法司必如朕命。奸臣何逃之有哉。嗚呼。君子見而

御製大誥

卷二

六

其政尤勸。小人見而非心。必省。

京民同樂第二十八

在京民人。朕於靜處。少有愠心。即思必與同樂。不期愚民。為胡陳所誘。一槩動搖。至今非心不格。面從心異。曩者愚民奔走門下。紛然競起。構作馬前之卒。為奇謀。為吏役之道。自慶奸狡。蔽其仁心。是非迷其本性。由是身亡家破。邇年以來。坊廂人戶。不許差役。使得遂其生。今者諸司犯法。賊在坊廂。其坊廂村店

人等。不奉朕命。固替奸貪。隱匿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今後天下內外城市鄉村。凡我良民。無得交結官吏。設若家道生受。誤用官吏。贓私錢物。纔聞官吏。發露即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交結之罪。

官民犯罪第二十九

今後官民有犯罪者。若不順受。其犯買重。作輕。買輕。誣重。或盡行買免。除死罪。坐死勿論。餘者。徒流。遷徙。笞杖等罪。賄賂出入。致令冤者不伸。枉者不理。雖笞亦坐。以死。法司罪同犯者。此犯不分。贓之巨微。除失錯。公罪不坐。凡私的決。並不虛示。

御製大誥

卷二

十九

僧道不務祖風第三十

僧尼道士。女冠。教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為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民不知報第三十一

民有不知其報。而恬然享福。絕無感激之心。

因不知其報不知其感激一日天災人禍並至茫然無知其由憂愁滿室抱怨橫嗟孰不知不知其報而若是耶且以社稷言之古先哲王立壇以祀之嚴恭祗奉未敢有怠何也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為民立命天子不能遍祭於天下則諸有司立壇所在而祭之又立大社大稷於雒闕之右與廟相對親之也所以春祭於社祈嘉穀之生成秋之祀是報成也凡良民造理者居

御製大誥

卷二

二十一

一方一隅食土之利不拘多少其心日欲報之其誠何施以其社稷立命之恩大比猶父母雖報無極良民有此念者家道不興鮮矣方今九州之民有田連數萬畝者有千百畝之下至於百十畝者其於利其利而不知其報者多矣然而未嘗不為富破其家資以保其富嗚呼至此之際怒貫神人天災人禍由是所以破家資不過賄賂有司若差不當小民靠賈所以不知其報在此也若欲展誠以

報社稷為君之民君一有令其趨事赴公一應差稅無不應當若此之誠食地之利立命之恩斯報矣咸云君養民果將何以育之君之服食皆民所供衣食既係民供果何養民哉然君之養民五教五刑焉去五教五刑而民生者未之有也所以五教育民之安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既興無有不安者也民不循斯教者父子不親君臣不義夫婦無別長幼不序朋友不信強必凌弱衆必暴寡鰥寡孤獨篤癡殘疾何有之有焉既不能有其有命何存焉凡有此者五刑以加焉五刑既示奸頑斂跡鰥寡孤獨篤癡殘疾力弱富豪安其安有其有無有敢犯者養民之道斯矣今之頑民罔知立命之由妄破家資買囑官吏故犯憲章身亡家破由人神之監見也百祥百殃信矣哉

御製大誥

卷二

二十一

水災不實第三十二

有司牧民水旱災傷是為急務。自朕即位以來。各處水旱災傷。虫蝻生發。民人告災。有司多不淮理。及至淮理。通同無籍頑民。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小民愈覺艱辛。以熟作荒。無籍頑民。以為得志。孰不知天災人禍。至有日矣。嗚呼。君子小人得有司之位者。當災傷之際。君子所以難為。小人易為。云何君子受理。被頑所誣。所以受與不受者。兩難哉。蓋由頑民致是。小人徑理。以其賄賂行焉。誣

御製六誥

卷二

二十三

上虐下。竟不為畏。且如高郵州民有水災。朕令進士詣路。未至災所。其有司民人。即以災冊至。進士謂曰。未曾沿垣履畝。先進是冊。為何曰。馬前冊。嗚呼。民有不淳者。其同知劉牧。不才尤甚。若允馬前冊以進。更微與顏色。交談。馬前冊為實哉。賄賂公行矣。其進士不諾。必欲親詣災所。其同知劉牧與頑民議。將已熟禾稼。盡行剷去。引水灌其地。若此者。若干頃畝。嗚呼。所以君子未敢受理者。為此也。同

知劉牧易為受理者亦如此也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紹興府餘姚縣吏葉彥彬。父亦在開之吏。其子邑呼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縣印用。使批文下鄉。騙民被弓兵史敬德覺。露本吏賄於有司。虛有罪實釋之。後以吏役起赴京。師其史心懷舊恨。外名仁義。內包禍心。建言便民事理中。合報離於弓兵史敬德等三人。衣所言章。皆以人至法司對問。問所言事內

御製六誥

卷二

二十三

已虛三件。况實報讎告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罪。御史王式文因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因事發露。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書吏梁仲真亦然。既刑之後。皆繫獄中。係原問小疾靈之官不餘數日。乃與小疾靈同獄。疾靈係是有罪之徒。因罪未決。得以縱橫。逸房代人書寫。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奸詐百端。難以口對。免曰。母我對辭。疾靈知被詐者。畏懼。謂曰。若母對。爾將何我益。曰。以銀相送。

時在獄中不便取人各與花押一枚寫照是後各出繫獄果送鈔銀布匹時朕親問諸司疾靈他犯又將及身促為所知畏懼罪責乃以鈔銀段絹布疋赴通政司首嗚呼人不畏法有若是歟疾靈繫獄處所點刺斷筋者盈牢呻吟動地膿血交流本身之罪未決輒敢於苦楚處受賊父本老吏朝廷起取即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子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詢及疾靈伊父果來乎對曰歸矣

倉庫虛出實收第三十四

遣人試捕就京被獲父子無端有若是耶詢情鞠弊其罪甚深父子皆死孰不目擊耳聞其他犯者尤有甚焉  
天下倉廩并車藏等處官攢斗級人等有犯贓私問贓自何而得必供虛出實收與納戶某人接受錢物若干當此之際憑招勾納戶到官加倍追陪當該法司不行如勅究問追微罪如犯者

行人受贓第三十五

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書或尋常差使或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贓者問贓自何而來必供諸司所與擒至諸司問此賄賂錢物從何而至必供取之於民其害民之奸豈可隱乎當此之時除民人被其威逼科歛不罪外官吏與者受者罪同

民陳有司賢否第三十六

自布政司至於府州縣官吏若非朝廷號令御製十語卷二二十五  
私下巧立名色害民取財許境內諸耆宿人等遍處鄉村市井連名赴京狀奏備陳有司不才明指實跡以憑議罪更賢育民及所在布政司府州縣官吏有能清廉直幹撫吾民有方便各得遂其生者許境內耆宿老人遍處鄉村市井士君子人等連名赴京狀奏使朕知賢凡奏是奏非不許三五人十餘人奏且如府官善政槩府所屬耆老各縣皆列姓名具狀其律內不許上言大臣美政係干禁

止在京官吏人等，毋得徇私黨比，紊亂朝政。在外諸司，不拘此律。

籍沒攬納戶第三十七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女保過付第三十八

所在府州縣安保之家，并說事過錢人，皆以口舌利便說誘，是致君子一時被其昏愚，陷

御製六詩

卷二

二十六

入憲章。今後敢有如此者，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詭寄田糧第三十九

將自己曰地，移址換段，詭寄他人及洒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是，靠損小民

冒解罪人第四十

所在有司官吏上司，着令勾解罪人，往往賣放正身，將同姓名良善解發。今後如此，該吏處以重刑。

折糧科斂第四十一

浙西所在有司，凡徵收害民之姦，甚如狼虎。且如折收秋糧，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脚錢一百文，車脚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又要辯驗錢一百文，蒲筭錢一百文，竹筭錢一百文，沿江神福錢一百文，害民如此，罪可有乎。

重科馬草第四十二

馬草事，戶部侍郎郭桓等官受要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五府州納草人徐添慶等戶

御製六詩

卷二

三十一

贓鈔不行追徵，合納馬草，却於已納安慶府人戶內多科補納。五府州原欠數目，以致農忙時月勾取，各各人戶到官問出前由，害民之奸，纔方顯露。

諭官無作非為第四十三

諸衙門官到任，朕嘗開諭無作非為，顯爾祖宗榮爾妻子，貴爾本身，以德助朕，為民造福，立名於天地間，千萬年不朽，永為賢稱。去後

曾幾人依朕所諭到任之際。掌錢穀者盜錢。執掌刑名者出入刑名。使冤者不伸。枉者不。理。致使御冤無訴。縱然欲訴。下情不能上達。間有達者。朕知其然。擒奸會獲。無道置之。極刑。或加沉寃刑。以徒役決。以笞杖。是非分明。死者且已生者。以是飾非。謾朋友。誑鄉曲。皆曰。本身無罪。乃云朝廷刑。暴如此。謗訕者多矣。朕嘗開諭之際。甚是明白。往往不依朕言。反自取禍。且如惡人犯罪。善者過誤。遭刑二

御製大詔

卷二

二六

者有畏笞杖傷及肌膚者。有畏死而不得生者。二者畏罪甚矣。乃以金帛賄賂於當該其當該者。反不以揚祖宗榮。妻子貴。身惜命。為重。前二者畏死買生。為官者反不畏死。徑接受其賤。將自己性命。故入憲章。臨刑赴法。纔方神魂蒼惶。仰天俯地。張目四顧。甚矣哉。悔之晚矣。豈止晚矣。終不獲生。如兵部侍郎王志為。勾補逃軍等事。受贓二十二萬。朕親問之。爾貪何若是。對曰。財利迷其心。雖君親亦

志之曰。今如何。對曰。臣臨刑方覺悔不及矣。嗚呼。財利之迷人。非正人君子至賢之士。不可得而免矣。嗚呼。免何難哉。其不用心。爾曩元末之時。群雄並起。孰不以子女玉帛為先。良騎美服為上。酣歌作樂為奇。生離人父母。妻子為妙。朕亦擾攘中。於斯數事。為何不能其保身惜命。而不敢當未定之時。攻城畧地。與群雄並驅。十有四年餘。軍中未嘗妄將一婦人女子。惟親下武昌。怒陳友諒。擅以兵入

御製大詔

卷二

二九

境既破。武昌故有伊妾而歸。朕忽然自疑。於斯之為。果色乎。豪乎。智者監之。朕為保身惜命。去聲色貨利。而不為。蓋為慕聲色貨利者。數數朝興暮敗。監此非為。終不同其愚。志量豈難哉。

社學第四十四

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本以導民為善。樂天之樂。奈何府州縣官不才。酷吏害民。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以為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



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部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轉生員之數欺誑朝廷嗚呼艱哉天災人禍若不災於此官此吏載在祀典之神無憑可敬似此善道難為惟天可鑒智人詳之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書之家一時住罷復有不知民艱茫然無知官吏害民者數言社學可與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

吁古云為君難誠如是為臣不易果然哉間有忘良同兇頑之徒聯脚日被所污終不能清不易哉甚矣嗚呼惟天可鑒兇頑之徒何父母所生造惡以陷人終化不醒神明鑒焉禍有日矣遲疾焉

耆民奏有司善惡第四十五

今後所在布政司府州縣若有廉能官吏切切為民造福者所在人民必深知其詳若彼不才官吏同僚人等捏詞誹陷一時不能明

其公心遠在數千里情不能上達許本處城市鄉村耆宿赴京面奏以憑保全自今以後若欲盡除民間禍患無若鄉里年高有德等或百人或五六十人或三五百人或千餘人歲終議赴京師面奏本境為民患者幾人造民福者幾人朕必憑其奏善者旌之惡者移之甚首罪之嗚呼所在城市鄉村耆民智人等肯依朕言必舉此行即歲天下太平矣民間若不親發露其奸頑明彰有德朕一時難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一

知所以囑民助我為此也若城市鄉村有等起滅詞訟把持官府或撥置官吏害民者若有此等許四隣及合郡人民指實赴京面奏以憑祛除以安吾民嗚呼君子目朕之言勿坐視縱容奸惡患民故囑

文引第四十六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雖無文引同行入衆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於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知面

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民知報獲福第四十七

方今富豪之家中等之家下等之家富者富安中者中安下者下安去古既遠教法不明人不知其報反造罪以陷身富者田多詭計權稅酒派他人中者奸頑少同下者因無可恃歲被靠損者有之上中數犯罪責者有之傾家覆產者有之蓋由不知其報而致然耶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三

若使知報之道知感激之理則於閑中起居飲食不時舉手加額乃曰稅糧供矣夫差役矣今得安閑上奉父母於堂下撫妻子於室雖篤癯殘疾富有家資除依差稅外餘屬家資本身生不能擇本家之患災其兇頑之徒執敢稱名道姓而盜取之云何蓋君禮法之所治也禮人倫之正民間安分守禮者多法治奸繩頑二者並舉通行天下人民大安所以孝子順孫得奉祖宗父母父母已逝者除

歲時祭祀外餘有其有優游於家庭遂歡妻撫子於一生絕無禍殃為何蓋為知其報矣

偽鈔第四十八

寶鈔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民有偽造者甚惟句容縣楊饅頭本人起意縣民合謀者數多銀匠密修錫板文理分明印紙馬之戶同謀刷印捕獲到官自京至於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屍相望其刑甚矣哉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年本縣村民亦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三

偽造寶鈔甚焉隣里互知而密行死而後已嗚呼若此頑愚將何治耶

郭桓造罪第四十九

造天下之罪其造罪愚者無如郭桓甚焉其所盜倉糧以軍衛言之三年所積賣空前者榜上若欲盡寫恐民不信但畧寫七百萬耳若將其餘倉分并十二布政司通同盜賣見在倉糧及接受浙西四府鈔五十萬張賣米一百九十萬不上倉通筭諸色課程魚鹽

等頁及通同承運庫官范朝宗偷盜金銀廣惠庫官張裕妄支鈔六百萬張除盜庫見在寶鈔金銀不算外其賣在倉稅糧及未上倉該收稅糧及魚鹽諸色等項課程共折米筭所廢者二千四百餘萬積糧嗚呼古今貪有若此乎其郭桓不才乃敢如是其中所分入已者幾何罪及同謀愚頑者先死紀必救焉空倉廩之府庫皆郭桓為之

楊州魚課第五十

御製大詔

卷二

三十四

揚州瓜埠河泊所欠魚課鈔四萬張其郭桓着令追陪通同楊州府知府戰慎不令網業戶及湖官陪償却乃行下富戶追陪追鈔既足各人分受入已變賣銀兩其所欠四萬賊鈔行下湖官原籍江西布政司追陪及其鈔至猶且因循不進意圖入已雖未入已由是而犯嗚呼揚州魚戶欠鈔指以湖官原籍江西着令江西布政司追陪其布政司不才將平民一粟科陪又非揚州河泊所民初本所

欠四萬今兩處共追八萬揚州四萬已行入已重復追徵四萬又欲侵欺君子監焉人有如此無狀者

吏屬同惡第五十一

府官州官縣官府吏州吏縣吏一切諸司衙門吏員等人初本一粟民人居於鄉里能有幾人不良及至為官為吏酷害良民奸狡百端雖刑不治朕思是官是吏其父母妻子聞此酷害良民如何並不推己以戒之以諫之

御製大詔

卷二

三十五

致令身家禍焉詳觀其屬非同惡相濟豈如是耶

納糧入水第五十二

納糧人戶及收糧倉官斗級人等身亡家破皆自招也且如大軍倉廩每間不下萬餘石良民務以乾圓潔淨上倉奸頑無籍之民但知已之圖利不知所壞甚多且如有納一千石者通同倉官人等入水上倉比所納者止是一千入於萬石之中一蒸之後滿廩盡壞

所納甚少。所壞甚多。天災人禍。豈有不致者耶。

納豆入水第五十三

馬料豆年年有等奸頑人戶。通同倉官人等。拌水拌豆。以增斛面。弊同手米。米壞尚有可食者。豆壞六畜不食。人何用之。每倉一間。不暇萬餘石。因一戶奸頑。挽水交納。濕熱一蒸。盈厥皆壞如此者多矣。及期拿住官攢人等。治以極刑。無知朝廷艱辛者。乃曰刑酷。孰不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六

知此等之徒。奸頑無厭。近為郭桓敗露。倉拆厥移。平基毀墻。得見官攢人等造禍之深。有如此。將米豆稻成千餘石。或百石。盡行埋瘞於地。下一槩毀爛。其數不少。設心如此。君子監焉。

造冊科斂第五十四

至造上中下三等黃冊。朝覲之時。明白開諭。毋得擾動鄉村。止將黃冊底冊。就於各府州縣官備紙劄於底冊內。挑選上中下三等以

憑差役。庶不靠損小民。所諭甚明。及其歸也。仍前着落鄉村。巧立名色。團局置造。科斂害民。此等官吏。果可容乎。

積年民害逃回第五十五

積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有於本貫。拿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逃軍。賣正身。解同姓。朝廷及當該上

御製大誥

卷二

三七

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賣正身。解同姓。朝廷着追某人。寄借贓鈔。皆不於某人處。正追却於通郡百姓處。一槩科徵。代陪就中。剋落入已。不下千萬。其餘生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卸冤滿地。其貪婪無厭。一時筆不能盡。此等之徒。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

許四隣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差使人越禮犯分第五十六

早隸係是諸司衙門執鞭繼鑿驅使勾攝公事之人以等之徒往往承差於所屬衙門幹辦公務或勾罪人徑入公廨據公座而坐者有之當道直行者有之從正門入者有之嗚呼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卑隸人等入正門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一

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母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已將洪武十八年秋九月為水災事揚州府差早隸宋重八下高郵州傳逆事務其高郵州同知劉牧輒令本卒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劉牧跪與執結嗚呼

其同知劉牧不才不如一婦人爾自賤其體受早隸宋重八辱與化縣知縣敖德真早隸宋重八到縣亦欲如此知縣敖德真執法不從以致事覺已將同知劉牧早隸宋重八杖斷流入雲南昭遠與化縣知縣敖德真受賞嗚呼君子小人有若此之異乎自今以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拿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一

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受批差敢有以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打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母得輒差吏員承差早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打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祭祀不敬第五十七

開諭為一郡一邑之主豈止牧民而已其鬼神必欲依之陰陽表裏以行人道故諭之出

則辭於神。入則告於神。官長既敬。民必畏從之。民人既敬。鬼神莫安。一方善惡。災臨福臨。必不至於妄加諭。後曾幾人。虔恭寅畏。豈止不畏江浦縣知縣劉進等。盜其祭帛。鞏縣知縣饒一麟。辛未祭而先食其牲。宰臧肉。聞喜縣丞周崇。以活鹿送人。為玩物。以死肉奉祀於山川社稷之神。嗚呼。人有不才者。如是。然不旋踵而亡者。幾人。其禍安得而逃耶。

鄉飲酒禮第五十八

御製大誥

卷二

四十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安良民於宇內。亘

古至今。與者鄉里安。隣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鄉民除患第五十九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戒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害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幫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

御製大誥

卷二

四十一

截阻當者。梟令。拿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

阻當

沉匿卷宗第六十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始由小吏。起取赴京。見其年壯。聰敏。徑授金吾後衛知事。操持案牘。掌管衛兵。初見聰敏。朕以為必然。至誠。託以心腹。雖有機密事務。亦曾使令。究焉。幾歲間。事頗不律。如不律者。皆罪之。獨謙且免。謙不知其恩。數犯以為常。朕方知非是。懷恩之士。

命斷事官稽衛卷宗。令謙親挾卷宗赴斷事官覲面考對。及其至官。一衛卷宗十不存一。於是着追明白。謙終日支吾。獨以饑膚以拒刑。又令妻安擊鼓以訴。覈之不實。斷事官覆奏。朕親問之。謙不以卷宗奏。答却言斷事官誹謗朝廷。試將與斷事官周士民對問。委實謗言。朕復問謙斷事罪已。爾一衛卷宗安在。謙不答。復問。卷宗有無。亦不答。再問。到了。卷宗有無。謙回言。到了無。於是凌遲處死。嗚呼。

御製大誥

卷二

四三

金吾後衛謙未任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增至八千餘。其一切賞賜月支。其數浩大。謙盜賣倉糧數多。剋落月支。并賞賜。其數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意在偷生。安可免乎。

馬站第六十一

站馬之設。遠在萬里。報不逾二旬。安民之道。甚矣。洪武初。兵方息。民方生。餘資何有。彼時自京至於西涼。北平。山西。山東。遼東。四川。皆設馬驛。着定民人自備。其良民奉命。竭家資。

以備走避時。一馬千貫者有之。九百貫者有之。七八百貫者有之。貴矣哉。以此觀之。何民不因馬驛而貧矣。嗚呼。良矣哉。古先哲王之教民間相傳。良民趨事赴功。終不為怨。教之良矣。良民之良。良尤甚矣。洪武十四年。十五年。獄有囚者。命人視審之。謂曰。死者欲生乎。徒者欲免乎。皆曰。願曰。爾破家資買馬入驛。以便走避。代先勞之民從之。於是脫羈去禁。各着役所。一至驛所。即買病馬以應之。未久。

御製大誥

卷二

四三

馬死數以鈔賄驛官。不半年餘。其賄賂之財。可買上等馬一匹。其奸頑之徒。寧可不買馬入驛。惟務賄賂驛官。以致使臣至驛。闕馬。令人與行事。發着買馬二匹。後工役無休。於斯之時。奸民愈愚。嗚呼。中上之人。着令走避。終歲人馬不闕。雖是家道窘逼。亦不敢有違。以此觀之。良者愈良。奸者愈愚。驗矣哉。

開諭糧長第六十二

糧長往來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民。

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財物。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戶家做糧長。民有事務。糧長除納糧外。閑中會鄉里一萬石糧內長者壯者。與他說各處府州縣。從古設社稷壇場。官長每祭祀春謂之祈風。雨以時。五穀豐登。秋謂之報成也。古先哲王所奉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者。發生五穀。立人性命。王者不能遍祭。所以所在食其利者。今有司設壇以祀報之。又於京內皇城

御製大誥

卷二

四十四

之外。闕之右立大社。大稷以對宗廟而祀之。時親之也。所以春祈秋報。為民造福。今民有數十畝。萬畝。或百畝。數十頃。數十畝者。每每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不知千萬畝。田千萬畝。覆數百十頃畝者。如是其風。兩霜露與地相合。長養五穀。其家食其利。以安生。往往不應正役。於差。靠損小民。於糧稅。洒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移址換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衆糧長

會此等之人。使復為正。毋害下民。了畢畫圖。貼說。果有荒田。奏知明白。除豁糧長。依說辦了。的是良民。不依是頑民。民有不遵者。具陳其所以。

妄告水災第六十三

鎮江丹徒民有告水災者。曹定等所告二百三十七頃。所踏止一百六十五頃。踏官拘草藥而視之。其藥中之辭曰。某頃某坵。可作某頃。某坵。以熟作災。以災作熟。初朕聞水災急

御製大誥

卷二

四十五

令人踏。意在賑濟佃戶。有產之家。罷給。豈期刁詐之徒。有此所以。各處有司。每逢人間水旱災傷。往往不受理者。為其刁詐之民。相累也。且如丹徒曹定等。以熟作荒者。六十八頃。九十八畝。本家田萬畝。有奇。以熟作荒者。四頃。七十三畝。彼為狀首。將民間餘災。不報。以荒作熟。坑害善良。為此着脩城一百五丈。嗚呼。鎮江府京師羽翼之郡。肇基先勞之民。天下既平。數免徵稅。止是當夫自洪武十四年。



免徵秋夏稅糧。至洪武十八年五年。並不曾徵稅。今年妄告水災。竟不知奸出何意。所以不赦者為也。

姦貪詐謗第六十四

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且府州縣止以秋糧夏稅言之。民人已將秋糧夏稅納矣。不甚勞於有司。二稅辦矣。其府州縣官有就倉盜賣者。有與頑民相通。接受贓私。虛出實收者。此果民人難管。二稅艱徵。

御製大誥

卷二

四六

陷官於罪責耶。實由貪而自取滅亡耶。府州縣專一宣布條章。辨民曲直。民有戶婚田土。聞啟相爭。一是一非。初招明白。不甚難於官吏。既知是非。輒起貪心。倒持仁義。接受贓私。禍善福頑。以招自身之禍。此果刑名之難。歟。實奸頑之自取。嗚呼。絕賢輔我。所用皆非忠志之士。自作非為。強聲君過。妄彰君惡。逢親友於所在。掩非飾過。昧已瞞人。天災人禍。豈有不遇者耶。

設立糧長第六十五

糧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於有司。且如一縣糧該十萬石。設糧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某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嗚呼。其不才有司官吏。通同奸頑。夤緣作弊。故行零碎。先後設計。留難紊亂。不勞心力之事。自取滅亡。教化風俗。乃有司之首務。民有風俗未美者。朕何嘗速責於有司。

御製大誥

卷二

四七

必待自漸而成。刑名失出入。為其人人精神有限。智識短長。未曾輕責。失出入之官。錢糧盡在民間。徵歛不足。其頑在民。何嘗即責有司。所以責者。接受贓私。故行出入罪名。於糧虛出實收。就倉盜賣。有時妄起科徵。如此虐吾良民。所以罪者為此也。便於細民之說。糧長就鄉聚糧。其升合半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親赴府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柰何愚民。猶有謗言。乃曰受害。此人情之難處。

有等糧長貪婪無厭將自己合納二稅盡為衆戶所包。少有不從倚官挾勢臨門吊打細民從之。有等糧長心懷仁德性體柔懦上不倚官下不挾勢並不令細民包納本戶二稅從實催徵民情不然欺侮懦弱故行過期不足及累善良嗚呼吾言至此惟天可鑒君子詳觀。

徵收不時第六十六

嗚呼有司官吏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專以二季徵稅為奸計麥方吊旗而催夏稅秋稅穀秧方節早催秋稅窘民於青黃不接之時逼民於結實未堅之祭頻於箠楚得賊緩矣及其糧成而至可以上倉其官吏人等故行遷延刁蹬留難不得便於上倉直待有益於已而後已嗚呼天災人禍不至其徒自死必有日矣。

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

戶部尚書茹太素左侍郎張易右侍郎張文

質木部郎中呂士威王士庶劉景顏員外郎蒲如真黃安主事傅友文王毅徐阜良接恭李益王肅部文燁姚得榮蔚綬方彥逸等官故推闡非將應施行事務故不施行及至督責口稱事務繁冗發落不開於是命總日日事若十以憑考驗十月十八日早來呈十七日事件數該一百四十三件勅給事中張衡監察御史胡昌齡比日考對所單之數各各公文皆非十月十七日本日公文盡是十月

御製太誥

卷三

早九

初三日連日累至十七日故不施行架下數日纔命稽考却乃星夜將半月故行沉滯公文妄作十七日接納發放一百四十三件面欺以為冗繁細察所以十七日止有公文六件行移以此觀之面欺平誑一百三十七件海內智人觀之奸頑無藉之徒擅敢肆侮如是。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廣東道監察御史汪麟戶部主事王肅係洪

武十八年進士登科之後朕嘗愛惜分布各司於公文並不署押政事與正官一體施行所以不押字者為何恐見任官不才有累進士所以事雖辦而字不押倘有事務差遲罪歸見任持意優容進士其諸進士不才者多思且不懷奸猾日務獨汪麟王肅尤甚見其恩不懷而詐日習於是實授以職命事諸司未久戶部主事王肅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內力士四千名本衛知事累次索取推稱

御製六詔

卷二

十一

亡去終不肯與致令衛知事陳叔名奏聞朕親問之其冊安在曰亡矣朕謂曰斯冊一失弊大矣所賞人各鈔一錠布二疋計鈔四千錠布八千疋爾若堅執不與本衛必重造關支支則支矣其後將不逾月小吏通同庫藏憑所亡之冊一槩盜支罪甚矣哉爾可免乎朕言至此明旦主事王肅以冊來首嗚呼郭桓死而未朽爾乃疾蹈其蹤燈窓之學安在廣東道御史汪麟初在北平道不押公文特

使涉歷諸事其汪麟常不居道四散優游都御史題名榜示進士汪麟不着道為何明旦懇告諸生於都堂求免從而去之既授監察御史之任輒懷已私上言其首辭曰各部所任之官動履紊錯日獲譴責然諸事不能一一盡聖次曰妙選布政司有司三日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為能事問囚多寡為勤勞如此懷私妄誕或亂朝政曲赦其罪竄居金齒以成見在志人

御製六詔

卷二

十一

刑餘攢典盜糧第六十九

龍江衛倉官攢人等為通同戶部官郭桓等盜賣倉糧中官攢人等已行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仍留本倉收支不逾半年進士到倉放糧朝發籌二百根至晚乃收二百五根進士詰焉乃是已刑之吏康名遠仍肆奸頑偷出官籌轉賣與一般刑餘攢典費祐盜支倉糧嗚呼當是官是吏受刑之時朕謂斯刑酷矣聞見者將以為戒豈意攢典康名遠等肢

殘體壞形非命存。惡猶不已。仍賣官糧。此等兇頑之徒。果將何法以治之乎。

### 和州魚課第七十

和州判官唐仲芳與同知州邵傑將本州青沙坊等河泊所原辦課鈔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貫各分入已及至上司催督起解。却將本州人戶不分城市鄉村。一槩科歛。每戶一貫二貫有之。或三貫者有之。以此補納前項課程。本州人戶數多。科徵鈔數倍於課額。除陪官外仍復各分入已。如此貪婪無已。罪惡貫盈。致有人吏計彥彰。首告發覺。良民被其剝害。不可勝言。

###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天下府州縣學官。咸懷先聖先賢之道於斯。至精者方敢領受是任。敷演先聖先賢之道。以開天生上智之人。以明中材之士。以訓下愚之徒。學校之設。豈非禮之徒。易居之所。實乃賢人君子。端本澄源之所。設使君子居是。

御製大誥

卷二

五十三

其徒自漸君子矣。惡人居是。其徒日漸兇徒矣。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寧國府教授方伯循實封寧國府知府韓居一。其辭曰。於齋戒木祭。先食牲牢肉臙。又且飲酒及其勾間。其府官並無二項。非為餘罪不律者有之。詢其所以。府官嚴督學校。以致教授方伯循生員張恒等五名。憾是督責。遂於祭祀之際。窺伺府官飲茶。教授方伯循自行飲酒。徑率諸徒詣齋所。將府官祭服四面揪碎。若奉上司明文。

御製大誥

卷二

五十三

擒拿有罪者。如此非為人神共怒。且府州縣教官禮義風俗。忠孝出焉。凡遇祭祀。則當誨訓生徒。明以持心守戒之道。至期率赴壇所。陪祀群神。非獨本禮誠敬。將後生徒為政不勞。祀神熟矣。其教授方伯循。不獨不本禮以奉神於壇所。大辱掌祭之官。可謂罪不容誅。又有餘罪。出納學糧不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嗚呼。有司提調學校。助君之急務也。生徒有奸頑者。師卒不能化。且得

府官助其威嚴。以成成效。豈不美歟。柰何反與不才生徒。誣辱提調官。罪當皆死。所在學校。想宜知悉。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水西。松潘。客壘。碉門。黎雅等處。每歲進馬不下二萬餘匹。為是各處遞運所官。夫作弊。故將船隻缺少。以致將川江船隻打過。往往不得依期回還。所以着令沿江州郡。每處添造船二十隻。其各郡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四

欽依造完者有之。十分中完備七分者有之。惟太平府同知陳汝器。繁昌縣知縣王景東。當塗縣丞張都。蕪湖縣主簿周仁等。監工官倉大使潭演道。副使胡海。高泰。房景賢等。指以造船為由。將合郡一槩科歛。剝削於民。止造到船二隻。及至遞運。仍缺船隻。復將川江船打過。赴京事覺。拿到問出情弊。罰各官自於龍江成造四倍。終歲不起。各官亡者。仍拿家屬。併工造完。似此奸頑。還可逞乎。

昌解軍役第七十三

鳳陽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日新。典史吳學文。為勾補逃軍事。受要逃軍陳保仔錢鈔。逼令民人管伍。管歪兒。兄弟二人。充當異姓軍役。兄頂陳保仔。弟頂王虎子軍。各各着役。以致告發。又河南高縣知縣牛丞。縣丞母亨。主簿李顯名。典史趙谷安。亦受要逃軍趙成錢鈔。逼令征進雲南有功留守烏撒軍人趙成子。鐵驢代充逃軍趙成軍役。以

御製大誥

卷二

三十五

致告發。此兩縣官員。盡行典刑。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為戒。

御製大誥卷之二終

御製大誥後序

皇上有天下以來。海宇之廣。生齒之衆。機務

之繁。思得賢才以圖治道。若稽古典。內

設六卿。外建十有三道。道有所屬。府州

縣。雖職任大小。其上為

朝廷分憂。下為生民造福。則一而已。日者

中外臣庶。罔體

聖心。大肆貪墨。原弊所由起於六曹。為罪之

魁莫甚。郭桓六曹。端本澄源之地。而乃

大誥後序

卷二

五七

賊貪不法。交通所屬。重為民害。其或根

株蔓延。能卓然自拔。密緘

上聞可也。乃一槩剝民。涇渭淆矣。何尤乎人

上弗忍。生人之無辜也。不得已施之五刑。致

使有生之命。代彼當死之命。設若守分

則俸。如井泉之不竭。頑乃貪婪。譬猶潢

潦。其涸可立而待斯

王音日夕所宣諭也。聞者宜惕然矣。而犯者

自若。復不忍棄絕之載勞。

聖慮條畫成書。頒示中外。臣民家傳人誦。否

者罪之。罪之者以其玩法。雖罪之實所

以生之也。題曰

大誥。臣三吾竊惟

皇上圖治不遑暇食。猶乃營繕。是書以為世

戒。其愛民之意深矣。臣謹請序其後。記

臣頃在田野。欽覩犯諭戒諭榜諭。悉象

以刑不無駭焉。暮年有幸得依

日月之光。親見罪犯者相繼。乃信向所象刑

大誥後序

卷二

五七

不徒象矣。是誥也。成周乃洪大誥治之

誥。非直州長黨正。歲時所讀之法之比也

王音所臨。莫不曰。大哉

皇言乎。一哉

皇心乎。自今官欽遵之。為官箴。不敢非法以

撓害乎民。民欽守之。為彝訓。不敢違法

以交通乎官。將見比屋可封。堯舜之治。

復見於今日矣。洪武十八年十月望日

承務郎左春坊左贊善臣劉三吾謹序

皇明制書卷之三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鹵校刊

諸司職掌

吏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曰選部司封司勳考功

選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

吏部職掌

卷三

選官

作缺

凡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續帖黃考功附寫行止

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壹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

類選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復考滿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謄錄選本引選

吏部職掌

卷三

○本科該管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閑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勳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

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

賢良方正等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身名色。丁產營生。過名分成等第。然後引奏選用。○陰陽醫術。行移太醫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

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仍督令別舉。僧道亦憑僧道錄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俱該類奏引選。○其應

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其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在京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

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缺員。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在京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在外承差有缺。於能幹人員內。

取用。考滿者。准考功來付。於行人內用。起復者。准司勳來付。於五府六部知印內用。○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於識字人材內取用。

抄選  
凡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

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



在外官員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

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減併一應衙門。欽

聖旨或據准各處來文。開到各項緣由。若係

奉

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

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併衙門。具

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移付該科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勳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

吏

官制

凡內外各司府州縣衙門。并合屬倉庫河泊所稅課司局。驛遞閘堤僧道醫術大小衙門。合設官員及五軍都督府。并各衛所軍職文官制度。并令典名數。務要周知。

官

在京

吏部職掌

卷三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人正

左右宗人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選部司封司勳考功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選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二員內

北平部四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典史一員

抄紙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印鈔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副使二員

贓罰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外承運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六員丙丁字庫員

軍儲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儀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儀禮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左右司丞四員

鳴贊四員 序班四十四員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二員

兵部

正官

左右司樂一員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司馬等四部

主事各二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

提領一員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大勝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	主事各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營虞水屯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營部等四部	
主事各二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巾帽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針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營膳所	
所正二員	所副二員
所丞二員	
皮作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顏料局	
大使一員	
寶源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鞍轡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軍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龍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二員

典史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大勝港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道
監察御史六十員 司務四員
司獄司 司獄六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
左右叅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中書舍人二十員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兵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十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天門待詔一員	閣門使四員	觀察使十員	太常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屬官	博士二員	協律郎二員	贊禮郎六員	司樂二員	天地壇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山川壇籍田祀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祖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皇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揚王墳祠祭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寺丞二員	屬官左右二寺	左右寺正二員	左右寺副四員	左評事四員	右評事八員	司務二員	應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首領官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所屬衙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元江寧二縣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陰陽學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司獄一員	江東巡檢司 巡檢一員	都稅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聚寶門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太平門稅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秣陵鎮巡檢司	巡檢一員	織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龍江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潭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大勝驛丞一員	江東驛丞一員	龍江水馬驛丞一員	龍江運運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官二員	石灰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光祿寺	正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司丞二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錄事一員
屬官	
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	
署正各一員	署丞各四員
監事各四員	
司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太僕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四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監正各一員	監副各一員

錄事各一員	
各群	群長各一員
國子監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典簿一員	監丞二員
屬官	
博士五員	助教一十五員
學正一十員	學錄七員
典籍一員	掌饌二員
中都國子監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典簿一員	監丞一員
屬官	
博士一員	助教二員
學錄一員	學正一員
掌饌一員	
華蓋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左右春坊

大學士各一員 左右庶子各一員

左右諭德各一員 左右中允各二員

左右贊善各二員 左右司直郎各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翰林院

正官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脩撰三員 編脩四員 檢討四員

尚寶司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欽天監回回監

正官

監正各一員 監副各二員

首領官 主簿各一員

屬官

春夏中秋冬官各一員

五官靈臺郎各八員

五官保章正各二員

五官挈壺正各三員

五官監候各三員

五官司曆各二員

五官司辰各八員

漏刻博士各六員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屬官御醫四員
所屬衙門	
惠民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左右中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正官	
斷事官一員	左右斷事官二員
首領官	提控案牘二員
司務二員	
司獄司	司獄司一員
屬官左右中前後五司	
稽仁各一員	稽義各一員

稽禮各一員	稽智各一員
稽信各一員	
中東西南北城五兵馬指揮司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各衛	
經歷司	知事各一員
倉	副使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	
吏目各一員	
牧馬千戶所吏目一員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一員
在外		
各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左右叅政各一員		
左右叅議各一員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理問所		
理問各一員	副理問各一員	
提控案牘各一員		
所屬衙門		
庫雜造掌器寶泉織染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陝西四川茶馬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廣西裕民司	雲南滇池魚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各府			
正官			
知府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通判各一員	推官各一員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各一員		
儒學	教授各一員		
倉稅課司	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		
大使	副使		
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各一員		
陰陽學	正術各一員		
醫學	正科各一員		
僧綱司			
都綱各一員	副都綱各一員		
道紀司			

都紀各一員 副都紀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

各州同若不及三十里長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正官

知州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判官各一員

首領官吏目各一員

五部職官

卷三

三

尹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各一員

陰陽學 典術各一員

醫學 典科各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大使 副使

長淮廣濟二關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各處鐵冶批驗茶鹽引所 大使

各處開墾 開官 填官

州縣倉 大使 副使

僧正司 僧正各一員

道正司 道正各一員

各縣若不及二十里長者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首領官典史各一員

所屬衙門

五部職官

卷三

三

尹

儒學 教諭各一員

陰陽學 訓術各一員

醫學 訓科各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各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陝西司竹局 大使一員

各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僉事員數不等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司獄司司獄各一員	
	各鹽運使司	
正官	運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判官員數不等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各一員	同提舉各一員
	副提舉員數不等	
	首領官吏目各一員	
	煎鹽提舉司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首領官典史一員	各鹽運司提舉司所屬鹽課司倉庫
大使	副使	
中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中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司	知事各一員	
各守禦千戶所吏目各一員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典簿各一員		
屬官		
審理所		
審理正各一員	審理副各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各一員	典膳副各一員
奉祠所	奉祠正各一員	奉祠副各一員
典樂所	典樂各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各一員	典寶副各一員
紀善所	紀善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各一員	良醫副各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各一員	典儀副各一員
	引禮舍人各三員	
	各倉庫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宣撫司		
正官		
	宣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安撫司		
正官		
	安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首領官	知事各一員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吏		
在京衙門該設吏典		
宗人府		
提控	典吏	
中軍都督府		
提控	掾史	典吏

門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		
左右前後軍都督府		
提控	掾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		
吏禮兵工部		
都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刑部		
都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照磨所	司吏	典吏
都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掌簿籍典吏		
照磨所	司吏	典吏

都察院	都吏	令史	典吏	看奏本典吏	承發	巡按書吏
	十三道	書吏	典吏	承發		
	通政使司	令史	典吏			
	大理寺	胥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司吏	典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五司	司吏	典吏			
	太常司	司吏	典吏			
	祀祭署	司吏				
	國子監					

司吏	典吏	典簿廳	典吏	先祿寺	令史	典吏
					大官等署	司吏
					司牲司	司吏
					王府典膳所	司吏
					太醫院	司吏
					典吏	
					惠民局	司吏
					生藥庫	司吏
					欽天監	司吏
					典吏	
					五官司曆	司吏
					翰林院	司吏
					儀禮司	司吏
					會同館	司吏
					行人司	司吏



鑄印局	司吏		
太僕寺			
令史	典吏		
各牧監	司吏		
各群	司吏		
應天府			
令史	典吏	承發	
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獄典	
上元縣			
江寧縣	司吏	典吏	鋪長
	司吏	典吏	承發
	書狀	鋪長	
	本府儒學司吏		
	顏料局	司吏	
	龍江運運所司吏	典吏	
	龍江龍潭稅課局	司吏	攢典
	都稅司	司吏	典吏

聚寶門龍江宣課司司吏		攢典	
太平門稅課司	司吏	攢典	
織染局	司吏	典吏	
秣陵鎮等巡檢司	司吏		
東陽等驛驛吏			
龍江石灰山大勝關司吏			
東西南北城中兵馬司司吏	典吏		
甲乙丙丁戊字贓罰廣惠承運廣積庫	司吏	攢典	
寶鈔提舉司	司吏	典吏	
抄紙印鈔局	司吏	典吏	
軍儲倉		攢典	
龍江鹽倉批驗所批驗茶引所攢典			
典牧所	司吏		
司牧局	司吏		
牧馬千戶所金駝群養馬看山百戶所	司吏		
午門端門承天門東上門東中門東安門			

西上門西中門西安門北上門北中門  
北安門門吏

軍器局 司吏

龍江提舉司 司吏

營繕所文思院司吏 典吏

巾帽針工局 攢典

龍江大勝港抽分竹木局 司吏

寶源皮作鞍轡局 司吏 典吏

錦衣衛

吏部職掌

卷三

三九

令吏 典吏 承發

千戶所百戶所司吏

鎮撫司司吏 典吏 倉攢

鞍轡火藥局 司吏

草場柴場所 司吏

王府儀衛司司吏

金吾前衛

令吏 典吏

衛鎮撫司司吏 所鎮撫司司吏

千戶所撥守大理等旗軍所場所

司吏

羽林左右府軍左前後旗手神策驍騎右

鎮南虎賁右水軍右龍驤天策

豹韜興武鷹揚江陰前十九衛

令吏 典吏

留守中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司吏

倉攢典 柴草場 司吏

虎賁左廣洋三衛

吏部職掌

卷三

四一

令吏 典吏

千戶所司吏 衛鎮撫司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應天和陽留守左右水軍左龍虎武德

橫海龍江九衛

令吏 典吏

千戶所司吏 鎮撫司司吏

倉攢典

瀋陽左右留守前後英武蒙古右六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司吏	鎮撫司司吏
廣武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司吏	倉攢典
飛熊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司吏	
蒙古左衛	
令史	典吏
千百戶所司吏	鎮撫司司吏
倉攢典	
在外衙門該設吏典	
各布政司	
通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庫攢典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典吏

各府	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獄典
各州縣	
司吏	典吏 承發
各府州縣儒學	司吏
各府州縣稅課司局	司吏 攢典
各府州縣倉	攢典
各府庫攢典	
各通運所	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	驛吏
各巡檢司	司吏
按察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典吏
駕閣庫	典吏
鹽運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鹽倉攢典

批驗所 攢典 庫攢典

鹽課提舉司

司吏 典吏

鹽課司 司吏

各都指揮使司

令史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駕閣庫 典吏

斷事司 司吏 典吏

吏部職官 卷三 四三

各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各守禦千戶所司吏

還職役官吏人材生員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俱憑來

文隨即附籍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

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

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

勲績黃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

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

係戴罪還職先已除官代替者不必發

回就今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奏別用

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考

功紀錄司勲附黃還役吏送赴司封轉

發還役人材生員人等咨發原該衙門

收管辦事

吏部職官 卷三 四四

給假

凡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須要具

奏俱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府

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

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

提問

司封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見封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駙馬婚禮俱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

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公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

追封為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

卷三

聖

戶

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

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

者。竝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

人各從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

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

一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并妻室。合依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封贈三代

公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

吏部職掌

卷三

四六

五

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

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伯子男同

襲封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

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撓越。仍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

寶。元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

其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

吏部職掌

卷三

四七

五

白。取具宗支圖本。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簿。附選司勳。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

封贈

加贈

一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

加封者例與加贈

追封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吏部職掌

卷三

四八

五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

職。欽用。

吏部職掌

卷三

四十九

五

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

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

如果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

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

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

不在任者封之。雖在任棄職就封者

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

不得封。嫡母亡得并封。若所生母未

封贈。不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

贈。而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

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

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

吏部職掌

卷三

五

五

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

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

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

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

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

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

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

一書 722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贓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吏部職掌

卷三

五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

初到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

實授仍具奏頒給

誥勅不堪用者黜降其已給

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

給

誥勅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

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廢叙

一凡用廢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

吏部職掌

卷三

五

叔及其子孫

一凡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於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廢叙正一品子正五品

叙從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

六品叙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

正七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

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叙正

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



叙。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  
職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  
等職事內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  
下等職事內叙。

一凡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  
以上。頒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  
有不通者。發遷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  
故歲月。并所授。

吏部職掌

卷三

三

萬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  
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  
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  
同保結。申覆令親賚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  
於附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誥勅。兼冊封鐵券之事。

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誥勅同夫品級。

一公侯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誥  
用犀軸。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株  
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  
用者。與實授。頒給誥勅。已入流倉官。  
不須試職。後一年任滿。給與勅命守  
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勅

吏部職掌

卷三

三四

計

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  
給誥勅。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  
任內歷事一年後。方可出給誥勅。若  
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

官。頒給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勅官員。具本奏

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

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

印信手本送尚寶司於

御前用

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其有追奪為事官員誥勅具本奏

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

底簿內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

散官

一自榮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十

事部職掌

卷三

五五

八級所除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

奏

聞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門實授官員

及考功考過試職一年堪用并三年

稱職官合得初授陞授散官具奏行

移該衙門轉行給授

一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

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

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

再考功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

數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

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

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

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

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

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

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

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

事部職掌

卷三

五六

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

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

仕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

罪及闕革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

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係

貶降但今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

原授散官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

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

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

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陞授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陞授奉議大夫

從五品 陞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陞授承直郎

從六品 陞授承務郎 儒出身 宣德郎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陞授承事郎 儒出身 宣義郎 吏才幹出身

從七品 陞授從仕郎

正八品 陞授迪功郎

從八品 陞授迪功郎

正九品 陞授將仕郎

從九品 陞授將仕郎

吏役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

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

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

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

役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

克更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

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

給若罷閒未克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

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

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食米五

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并勾取

在逃吏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往首

仍送著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

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

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

不請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克軍為

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着役勘合

凡本部四字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凡本部額設卓隸照依原定則例分撥跟官聽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補

到任須知

凡除授官員於吏科給憑就行關領到任須知前去本衙門到任務要照依須知內條款事例逐一遵守施行毋得視為文具

司勳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勳級

勳級

文勳

凡文職官員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卿	從二品	正卿
正三品	正資治	從三品	正資治
正四品	正贊治	從四品	正贊治
正五品	正諫議	從五品	正諫議

武勳

凡武職官員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將軍	從二品	正將軍
正三品	正都尉	從三品	正都尉
正四品	正都尉	從四品	正都尉
正五品	正騎尉	從五品	正騎尉

正六品雲騎尉 從六品武騎尉

資格

官

正一品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正二品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左右布政司

正三品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司 大理寺卿 太常司卿

應天府尹 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司卿 太僕寺卿 鹽運司

布政司左右叅政 宣慰使

史部政書類 卷三 六十一

正四品

左右僉都御史 大理寺少卿

左右通政 太常司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宣慰司同知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中都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尚寶司卿

華蓋殿大學士 六部郎中 應天府治中

武英殿大學士 欽天監回回監正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文淵閣大學士 通政司左右叅議

光祿寺少卿

東閣大學士 太醫院使

東閣大學士 太醫院使

史部政書類 卷三 六十二

大理寺左右寺丞

文華殿大學士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宗人府經歷

按察司僉事宣慰司僉事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五軍都督府經歷 左右斷事官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六部員外郎

尚寶司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吏部職掌

卷三

六三

講學士 司經局洗馬

各州知州 鹽運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招討司招討宣

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欽天監回回監副太僕寺丞

京縣知縣 太醫院判 閤門使

兵馬司指揮

王府審理正 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監

司業中都國子監司業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正

大理寺左右寺正 左右春坊

左右中允 都察院經歷

神樂觀提點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吏部職掌

卷三

六四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

長官司長官 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應天府通判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左右春坊左

右贊善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翰林院脩撰 光祿寺丞

應天府推官 光祿寺各署正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鹽運司判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各州同知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五軍督都府都事 監察御史

太常司博士典簿 京縣丞

吏部職掌 卷三 五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兵馬副指揮 都察院都事

營繕所正 翰林院編脩

按察司經歷 五軍斷事官

五司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

王府審理副 煎鹽提舉司 都司都事

都司副斷事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中都留守司都事副斷事

安撫司僉事 蠻夷官司長官

從七品

中書舍人 太僕寺主簿

應天府經歷 光祿寺典簿

各署丞 翰林院檢討

太常司各處祠祭等署奉祀

各州判官 鹽運司經歷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靈臺郎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吏部職掌 卷三 六

布政司都事 宣慰司經歷

理問所副理問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六科都給事中 各衛知事

通政司知事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戶刑部照磨

中都國子監丞

寶鈔龍江提舉司提舉

欽天監回回監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太常司協律郎

典牧所提領 太醫院御醫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翰林院五經博士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王府典寶正 奉祀正 良醫正

典膳正 紀善

吏部職掌

卷三

李七

万

元符宮崇真宮靈官 營膳所副

各府經歷 各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從八品

六科左右給事中

鹽運司并應天府知事

欽天監回回監 五官挈壺正

光祿司祿事各署監事

儀禮司正 翰林院典籍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王府典膳副 奉祀副 典寶副

良醫副 國子監助教 典簿

博士 宣撫司經歷

太常司各祠祭等署祀丞

布政司照磨 崇真宮副靈官

正九品

六科給事中 儀禮司左右司副

吏部職掌

卷三

李七

万

左右司丞 太常司贊禮郎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戶刑部檢校 司經局校書

典牧所大使 各牧監正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司曆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儀正 奉祀所典樂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回回監五



官監候	茶鹽馬司大使
承運庫大使	翰林侍書
寶鈔廣惠廣積贖罰甲乙丙丁戊	字庫大使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
大使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文思院大使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教坊司奉鑾	宣撫司安撫司知事
營膳所丞	從九品
都稅司大使	國子監學祿典籍
司經局正字	欽天監五官司辰漏刻博士
各牧監副	儀禮司鳴贊 序班
軍儲倉大使	茶鹽馬司副使
寶鈔廣惠廣積贖罰甲乙丙丁戊	字庫副使 宣課司大使
太常司樂	典牧所副使
府學教授	行人司副 會同館

副使	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
大使	軍器局大使 布政司庫
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大使	王府典儀副 司牲司大使 承運庫副使
皮作鞍轡寶源局副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翰林院待詔觀察使文思院副使	承天門待詔 太醫院吏目 各州吏目
五軍斷事官提控案牘	巡檢
司獄	千戶所吏目陰陽學正術
醫學正科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鹽課提舉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杭州府城
南稅課司大使	未入流
司務阜民大使	副使

遼運所大使	河泊所官	關大使	副使	各州學正	各縣典史	教諭	開渠官	行人司行人	驛丞	群長	國子監掌饌	軍儲倉副使	牧監錄事	府倉副使	州縣衛倉大使副使	稅課司副使	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醫學典科訓科	陰陽學	典術	訓術	翰林院孔目	王府引禮舍人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斷事司吏目	司牲司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鹽運司衛府州庫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局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吏部職掌

卷三

七十一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巾帽針工二局大使	副使	布政司庫副使	司竹局大使	兵馬指揮司吏目	鐵冶所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	副使	長官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京衛倉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稅課司大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洲稅課司大使副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稅課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吏部職掌

卷三

七十二

鑄印局大使 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局大使 副使

銀場局大使 副使

吏

在京

未入流品衙門吏攢滿日。於九品衙門吏員內用。

九品衙門吏攢滿日。於八品衙門司

吏七品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

於七品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

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

吏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

吏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

吏四品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

吏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

吏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

史胥史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

史胥史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史滿日。於二品衙

門令史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二品衙門令

史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於一品衙門掾

史對品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

於一品衙門提控內用。

一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對品衙門掾

史內用。掾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提控內用。

在外大小衙門吏典。不許陞轉。三十六月考滿給由。赴京聽用。

貼黃

凡除授過官員。開寫年籍鄉貫住址脚色。貼黃通類具奏。赴

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及本部選部考功。付并各衙門

吏部職官

卷三

七

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

實寫

凡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姓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仕俸月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

丁憂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老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致仕

凡官員年七十已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面奏。如准本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

侍親

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

更名復姓

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

吏部職掌

卷三

七十七

五

本姓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改附籍聞。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

雜行

官吏俸給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內。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

官員放支。仍將實支米數。回呈立案。印色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庫放支。

紙劄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考功部

吏部職掌

卷三

七十八

五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考覈

官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應天府五品以下官。監察御

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中儀禮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考官員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都御史試職實授頒給誥勅取自上裁其有

吏部職掌

卷三

十九

五

特恩實授給與誥勅者不拘此例。

一凡在京官初入仕者俱令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降黜量才錄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除仍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照例考覈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例考覈。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吏部職掌

卷三

二十

五

上裁其在在外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京考覈平常稱職者遇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若行人司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分豁稱職不稱職呈送禮部轉送本部覈考稱職者於從九品內陞用不稱職者於未入流品官內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儀禮司序班在職一年本司考覈堪用不堪用送禮部轉行本部覈考堪用請

旨實授。不堪用黜降。若三年考滿。俱發監察御史考覈。送本部覆考。但係一應京官。三年考滿具奏。俱於在京對品內調用。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中中書舍人

吏官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京五品以下官。俱令試職。候一年後考覈定奪。比先除授。已經試職一年二年之上。及已實授一年二年之上者。一例考覈。試職堪任用者。與實授。及已實授堪任用者。俱給與誥勅。三年考滿。許請封贈。其試職及已實授而不堪任用者。一體黜降。其有經考滿復任者。不必再考。頒給

誥勅。聽請封贈。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勅命。以上付本司封具奏。頒給施行。

一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選部作缺。銓註司勳開黃。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

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以上三年考滿給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

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發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降。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覆考。其茶馬司鹽

吏部職掌

卷三

三

午

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降。取自上裁。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

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

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

查理糧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

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

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

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

其有私答者。本等用。但犯賊私并私

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

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

吏部職掌

卷三

三

午

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賊

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凡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

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

部。出題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

批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內叙用。若

不通經旨。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

經者。量才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

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



通經者別用。若承差考滿無私過於行人內用。其犯私笞杖罪。發行人司聽差一年無過陞用。有賊私者發在京衙門充吏。其五軍都督府知印三年考滿於從八品內陞用。六部知印三年考滿於正九品內陞用。

一凡內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較才能優劣。依例熟陞。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

上裁。

繁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笞公過陞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內用。

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笞公過本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

職內用。

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笞公過降

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

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

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

內用。

一凡九年之內。

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從稱職。

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

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

一考者。俱從平常。

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

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

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後俱爲事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爲事簡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吏

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週歲爲滿除稅課司

三  
考  
考  
考

卷  
三

全  
七

五

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咨格撥用。

事故

極刑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吏果有家屬干犯極刑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不往外其小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爲因何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跡親身赴京陳告以憑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原籍官吏保結明白以憑定擬奏

三  
考  
考  
考

卷  
三

全  
八

九

往方許去官離職。

老疾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吏具告老病殘疾劄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明白果成篤廢殘痼疾病分豁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行止

凡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

紀錄

凡有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開咨本

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除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外有已行知會。任內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法司問罪。

貢舉

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

內。拔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岩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碍。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

朝覲

凡在外官員。三年偏行朝

覲。其各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及土

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

奏繳。以憑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五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只令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

吏部職掌

卷三

全

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各照品級花樣。及欵依今定樣製。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

諸司職掌

凡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件

從實開寫。承行發落緣由。務要簡當。每季輪差典吏一名。依期齎赴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効除將。

勅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齎擎前去。及行移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照依

勅諭事理。各置紅油木牌。刊寫青字。於本衙門公廳上常川懸掛。求為遵守。每歲進課之時。將考過事蹟。各齎赴京。奏

吏部職掌

卷三

全

繳。以憑通考。若遇三年朝

覲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秋三季。來考冬季事跡未完。許於次年進課之時。令該吏

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吏部職掌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戶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口田糧政令。

按古其屬有四。曰民部度支金部倉部。

洪武二十三年為天下庶務浩繁。欽改

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

山東。福建。北平。河南。山西。四川。廣西。各

令清理。一布政司戶口錢糧等事。仍置

戶部職掌

卷三

九

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每一部內。仍分

為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其有應合

行移內外衙門文書。俱各案呈本部參

詳。允當。以憑施行。

十二子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掌該部所

屬戶口田糧等項

民科

州縣

圖志

凡十二部所屬布政司府州縣地  
理人物圖志。所載古今沿革。山川  
險易。戶口賦稅多寡之數。俱要週  
知。

田土

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

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依官

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

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

戶部職掌

卷三

九

收稅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

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洒派詭竒。

犯者律有常憲。其民間開墾荒田。

從其自首。自實三年後官為收科。

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本部。以

憑稽考。

凡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浙西

蘇松等府官田內撥賜。其佃戶。仍

於有司當差。

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本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下田土房屋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價錢數目開報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知數。

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

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

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

五十一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

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

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

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

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

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

百三頃九十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

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

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

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

三十二頃五十六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

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

直隸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戶部職掌

卷三

九七

万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千七頃八十四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五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畝零。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

太平府田土計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九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戶部職掌

卷三

九八

万

農桑

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為則折絹一匹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劄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株菓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本部行移該庫交收仍

將存用數目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卷作數其進納絹匹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今科課程條款一體施行

災傷

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

聞仍申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履踏是實將被災人戶

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由具奏如奉

旨賑濟仍定奪大小男女口數則例差官前去賑濟給賞畢日仍將散過糧鈔分豁備細數目造冊繳報以憑稽考

戶口

丁口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



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

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

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

二十一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

二十五戶

鄧職掌

卷三

一百

万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

六十七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

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

十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

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

八十一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

七戶

人口一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

四十二口

北平布政司

鄧職掌

卷三

一百

万

人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

二戶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

九十五口

陝西布政司

人口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

六戶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

六十九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

三戶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

七十一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

四戶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

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

四戶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

七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

九戶

戶部職掌

卷三

一百

五

福建布政司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人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

七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

六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

九戶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

七十八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直隸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

四戶

戶部職掌

卷三

一百

五

人口二百二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人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

九口

徐州

人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

五口

五萬

卷三

頁五

五

廬州府

人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安慶府

人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

三十七口

三十七口

鳳陽府

人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

五戶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

二十口

五萬

卷三

頁六

五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

九口

淮安府

人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

一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

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

四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

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

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

三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

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一

賦役

賦役

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

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灶匠

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

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

三等入戶點差

婚姻

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  
單親屬相為婚姻違者律有常憲  
讀法

凡民間須要講讀

大誥律令勅諭老人手榜及見丁着業牌面  
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  
司時加提督

會計

糧儲

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糧斛除存  
留彼處衛所二年官軍俸糧外務  
要會計周歲該支數目分豁見在  
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  
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定奪施行  
仍將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該用  
之數一體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  
在開報

草料

凡各處倉場收積草料以備軍馬  
往來支用草於本處官司照田糧  
徵收料於秋糧內折納務要常存  
預備果係調撥軍馬及有本部印  
信文憑方許支給仍仰所在官司  
將支過數目申報合干上司作數  
轉運

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糧等項本  
部必先查考某處蓄積有餘某處  
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里遠  
近難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  
差官於糧多去處撥運缺糧衛分  
支用

雜行

凡一應錢糧等事行移各布政司  
及直隸十八府州本部預為編置  
勘合并底簿二扇一扇本部收貯  
一扇發下各司府州如有行移將

戶部職掌 卷三 三十九

戶部職掌 卷三 三十九

各該事件移付通類科通行於原編底簿內附寫置立前件書填勘合內云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書填某字幾號勘合照會某布政司或劄付某府州仰比對殊墨字號相同行下所屬照依坐去勘合內事件施行候事完呈報到部於前件下註寫回銷緣由以憑稽考其內外倉庫司局等衙門官員任滿須

戶部職掌

卷三

五

從本部查考任內錢糧等項如是收支明白別無虧欠然後咨發吏部聽用若有虧少及收支不明必須究問至若本部官員考覈及皂隸更替公用印色紙劄等事悉皆理之

度支科

經費

賞賜

凡在京賞賜該用鈔錠本部量數具

奏於

內府關支凡有欽賞官軍人等當該衙門將該賞人名鈔數於本部委官處磨算相同將該賞數目附簿驗名給散其委官仍將日逐各起賞過鈔數開呈本部立案備照候季終本部將原關并賞過鈔數通類具

戶部職掌

卷三

五

奏及賞賜胡椒蘇木錢鈔等項亦如之其在外如有欽依賞賜官軍及賑濟饑民等項本部約量會計鈔錠具奏委官赴

內府照數關領點開明白於戶科給批差人管運仍行移所在官司如運鈔到彼照依坐去則例眼同驗名給散造冊回報本部以憑稽考

月糧

凡內外衛所正伍旗軍。歲用糧米。已行各該有司編置勘合對撥。看今人戶自行依期送納。外其在京有未對軍人及未入正伍等項。帶支人數。如遇按月支糧。百戶所將所管軍人。造冊申繳。千戶所本所類總繳申本衛。該衛類總具解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算相同。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仍定

軍職掌

卷三

三

千

奪合於本衛倉。某年分某字。厥某項米內支給。將文冊繳回原行衙門轉下該倉。眼回該衛委官。及本倉官攢照數放支。如有事故扣除還官。支畢將實支扣除數目。申達本部知數。仍於原編字號底簿內注寫實支扣除數目。以憑稽考。其支過糧數。另於

內府糧冊內。明白注銷。其在外衛所軍人

支糧亦合體造冊編給勘合放支月鹽

凡內外大軍關支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京衛分如遇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冊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算相同。立案將原繳文冊出給勘合字號。坐定軍名鹽數。劄付龍江鹽倉放支。如有事故。就便扣

軍職掌

卷三

三

千

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目。申報本部。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內注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照。其在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鹽一斤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於係官錢內支給。如有事故。一體扣除不支。

雜支

凡倉庫一應關支錢糧。及工部成

造軍裝等項必須計其所用物料轉行本部。劄付各該倉庫照數支給。將支過數目申報作數。其各司府州縣遇有祭祀及慶賀等項俱於係官錢糧內支用。務要明白花銷開申上司以憑稽考。

廩祿

俸給

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并

職事

卷三

百五

戶

六部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官吏俸給本部每歲於秋糧內會定數目起運撥赴各衙門倉內收貯。按月造冊照依品從等第分豁該支糧數。委官驗名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已將人戶對定編給勘合自行依期送納供給。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爲稽考。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

縣官吏俸給。照例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伯文。按月於係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通行歲報本部以憑查考。

正一品每員月支米八十七石。歲該一千四十四石。

五軍左右都督

從一品每員月支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八石。

職事

卷三

百六

戶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正二品每員月支米六十一石。歲該七百三十二石。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僉都督

中都留守正

都指揮使

從二品每員月支米四十八石。歲該五百七十六石。

左右布政使

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每員月支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二十石。

六部侍郎 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太常司卿

大理寺卿 按察使

應天府尹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中都留守副

從三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六石。歲該三百一十二石。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一

石

光祿司卿 大僕寺卿

布政司叅政 鹽運使

宣慰使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四石。歲該二百八十八石。

僉都御史 太常司少卿

左右通政 大理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宣慰司同知 各衛指揮僉事  
從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一石。歲該二百五十二石。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二石。

宗人府經歷 常寶司卿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二

石

六部郎中 通政司叅議

太醫院使 光祿司少卿

欽天監正 欽天回回監正

大理寺丞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應天府治中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五軍斷事官

王府長史 各千戶所正千戶

從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四石。歲該一

百六十八石。

尚寶司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六部員外郎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鹽運司副使

各州知州 鹽課司提舉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各部職掌

卷三

百九

各衛鎮撫 各千戶所副千戶

司經局洗馬

正六品每員月支米一十石。歲該一百

二十石。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太僕寺丞

欽天監副 欽天監五官正

欽天回回監副 欽天回回監五官正

翰林侍讀 翰林侍講

大理寺正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兵馬指揮

國子監司業 京縣知縣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安撫司同知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留守司經歷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中都國子監司業 王府審理正

各部職掌

卷三

百九

各百戶所百戶 儀衛司儀衛正

從六品每員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副 光祿司丞

翰林脩撰 光祿司各署正

應天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鹽運司判官

各州同知 鹽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長官司副長官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左右贊善	各千戶所鎮撫
正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	
太常司博士	太常司典簿
五軍都督府都司	都察院都司
監察御史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評事	翰林編脩
營繕所正	兵馬司指揮
京縣縣丞	各縣知縣
王府審理副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各衛經歷	煎鹽提舉
中都留守司都事	
五軍斷事司	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並同	
從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中書舍人	翰林檢討

光祿司典簿	光祿司各署丞
光祿司各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欽天回回監同	
應天府經歷	太僕寺主簿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鹽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儀衛司儀衛副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正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八石	
都給事中	太常司協律郎
通政司知事	翰林院五經博士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京縣王簿	國子監丞
典牧所提領	寶鈔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中都國子監丞 各衛知事

遼東煎鹽同提舉

王府典膳正 典寶正

奉祀正 紀善

良醫正 照磨所照磨

營膳所副

從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

左右給事中 國子監典簿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五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光祿司錄事 各署監事

翰林典籍 儀禮司正

五官掣壺正 各署祀正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應天府知事 鹽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正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

十六石

太常司贊禮郎 翰林侍書

儀禮司副司丞 國子監學士

行人司正 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五官監候 文思院大使

會同館大使 寶源局大使

絲事中 太僕寺各牧監正

鞍轡局大使 皮作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五

龍江提舉司副提舉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茶馬司大使 宣撫司知事

典牧所大使 安撫司知事

王府典簿 典樂

典儀正 教坊司奉鑾

五官司曆 內府庫大使

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承運庫大使 照磨所檢校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大使  
營繕所丞

從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太常司司樂 翰林待詔

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行人司副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校書

正字 儀禮司鳴讚

序班 都稅司大使

職官

卷三

百五

五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宣課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寶源副使 鞍轡局副使

軍儲倉大使 皮作局副使

各牧監副 監丞

馭良 司牧局大使

司牲局大使 寶泉局大使

軍器局大使 王府典儀副

斷事官提控案牘

各布政司庫大使

府學教授 各府司獄

巡檢 雜造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副使

府倉大使 茶馬司副使

吏目 教坊司韶舞

教坊司司樂

內府庫副使

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

職官

卷三

百五

五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副使

承運庫副使

廩給

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

并府州縣應合支用去處必須照依

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

開報合于上司以憑稽考

行糧馬草

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

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本部立案。出給批文。差官賫領。經過官司。并驛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爲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賫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迤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注。

部職掌

卷三

五十七

五

### 金科

#### 庫藏

#### 課程

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本府。府解布政

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合於

部職掌

卷三

五十八

五

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賫赴本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內。將收過數目批廻。候課畢日。將已解并存用課數目。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兌。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

聞類行各司府州。着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

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

凡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有起解稅糧折收金銀錢鈔并贖罰

物件應進內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倣此

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課程錢鈔并金

銀布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

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土產茶鹽硝礬硃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日瑣碎難以備載

贓罰

刑職掌

卷三

三

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沒家財及

有不才官吏接受贓私追徵到金銀

錢鈔衣服等項俱各劄付贓罰庫交

收其行移次第照依課程事例施行。

鈔法

凡印造

大明寶鈔與曆代銅錢兼行使用每鈔一貫

准銅鈔一千文其實鈔提舉司每歲

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任工其

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

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

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

及稅課司局河泊所受課鈔除挑

描偽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迹破爛

務要收受如有沮壞照依本部原給

鈔法榜文內例治罪其合用桑襪數

目本部每歲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

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

刑職掌

卷三

三

去處依例關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

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

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

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

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

部入卷備照。

鹽法

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

額年終各該運司并塩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塩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逆奏繳本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塩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客商與販塩貨各照行塩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

工部職掌

卷三

工部

五

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塩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塩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

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兩浙塩運司

塩場二十五處歲辦塩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福建塩運司

塩場七處歲辦塩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山東塩運司

塩場一十九處歲辦塩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兩淮塩運司

塩場二十九處歲辦塩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北平河間塩運司

塩場二十四處歲辦塩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廣東塩課提舉司



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

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課提舉司

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

十引二百斤零

陝西

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

三十斤零

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

戶部職掌

卷三

一百三

十斤零

四川鹽課提舉司

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九

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零

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八十四

萬四千七百七十斤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

千八百斤

綏井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

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

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四

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海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

萬七百七十斤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

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

戶部職掌

卷三

一百三

華池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

萬四千二百二十斤

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

萬五千五百斤

富義等一十一井鹽課司歲辦鹽一

百八十八萬八千斤

羅泉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

萬一千三百斤零

黃市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

萬四十斤

仙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萬八千八

百五十斤

雲南

五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七萬

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

布七百二十段每段長一丈一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七

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五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七十

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

萬七百二十斤零

河東鹽運司

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行鹽地方

山東運鹽司

濟南府 青州府 兗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東平州

開封府 登州府 徐州

邳州 宿州

兩浙鹽運司

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温州府 蘇州府

衢州府 慶州府 徽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松江府

嚴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五

廣信府 金華府 廣德州

兩淮鹽運司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揚州府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淮安府

和州 南昌府 九江府

南康府 建昌府 贛州府

南安府 臨江府 撫州府

吉安府 袁州府 瑞州府

饒州府	武昌府	黃州府
沔陽州	岳州府	夷陵州
荊州府	常德府	長沙府
澧州	沅州	衡州府
德安府	辰州府	安陸州
靖州	襄陽府	寶慶府
廣東鹽課提舉司		
廣州府	肇慶府	惠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潮州府
德慶府		
海北鹽課提舉司		
雷州府	高州府	廉州府
桂林府	柳州府	梧州府
潯州府	慶遠府	南寧府
平樂府	瓊州府	永州府
郴州	太平府	田州府
思明府	鎮安府	龍州
泗城州	奉議州	利州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二十七

5

桂陽州		
四川鹽課提舉司		
成都府	嘉定府	叙州府
潼川州	保寧府	順慶府
廣元	夔州府	廣安府
雅州		
福建鹽運司		
福州府	興化府	泉州府
汀州府	漳州府	邵武府
建寧府	延平府	
陝西漳縣西和二縣		
鞏昌府	臨洮府	河州
雲南布政司		
五井鹽課提舉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		
安寧鹽課提舉司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		
權量		

戶部職掌

卷三

百二十八

5

斛斗秤尺

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一定法則。頒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用。

時估

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

戶部職掌

卷三

二五九

万

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于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

倉庫

徵收

稅糧

凡各處秋夏稅糧。已有定額。每歲徵收必先預為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糧。并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

及常存軍衛二年糧斛以備支用

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

本內並云為徵收某年秋糧事該

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合

用俸糧擬合預為會計徵收議得

各司府州今歲該徵秋糧除已對

定官軍俸糧外其供應

內府光祿司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

黃豆等項并五軍六部等衙門官

戶部職掌

卷三

二五九

万

吏俸給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糧儲擬於蘇州常州等府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廩給孤老口糧及撥轉各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糧儲以備支用如有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該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

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

凡徵收稅糧律有定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增續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稅糧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首。甲首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數率領里長并運糧人戶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依定

部職掌

卷三

五

十一

撥各該倉庫交納。取獲通關奏繳。本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

凡糧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務要依期送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勘合內填寫。用印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

齎

進繳。仍赴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糧有拖

欠。勘合不完明白究問追理。

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夏稅秋糧總

夏稅

米麥肆百柒拾壹萬貳千玖百石

錢鈔叁萬玖千捌百錠

絹貳拾捌萬捌千肆百捌拾柒疋

秋糧

米貳千肆百柒拾叁萬肆百伍拾石

錢鈔伍千柒百叁拾錠

部職掌

卷三

五

十一

絹伍拾玖疋

浙江布政司

夏稅

麥捌萬伍千伍百貳拾石

錢鈔貳萬陸百玖拾錠

絹壹拾叁萬玖千壹百肆拾疋

秋糧

米貳百陸拾陸萬柒千貳百柒石

錢鈔捌拾陸錠

絹伍拾玖疋

北平布政司

夏稅

麥叁拾伍萬叁千貳百捌拾石

捐叁萬貳千玖百陸拾貳疋

秋糧

米捌拾壹萬柒千貳百肆拾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部職掌

卷三

夏

麥陸百陸拾伍石

錢鈔壹萬貳千柒百伍錠

絹貳百柒拾叁疋

秋糧

米玖拾柒萬柒千肆百貳拾石

江西布政司

夏稅

米柒萬玖千伍拾石

錢鈔陸千肆百伍錠

絹壹萬伍千肆百柒拾柒疋

秋糧

米貳百伍拾捌萬伍千貳百伍拾

陸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壹拾叁萬捌千柒百陸拾陸石

絹貳萬陸千肆百柒拾捌疋

秋糧

部職掌

卷三

夏

米貳百叁拾貳萬叁千陸百柒拾石

廣東布政司

夏稅

麥伍千叁百貳拾石

秋糧

米壹百肆萬肆千柒拾捌石

河南布政司

夏稅

麥伍拾伍萬陸千伍拾玖石

絹壹萬柒千貳百貳拾陸疋

秋糧

米壹百陸拾肆萬貳千捌百伍拾石

山東布政司

夏稅

麥柒拾柒萬叁千貳百玖拾柒石

絹貳萬叁千玖百叁拾貳疋

秋糧

米壹百捌拾萬伍千陸百貳拾石

廣西布政司

夏稅

麥壹千捌百陸拾玖石

秋糧

米肆拾玖萬貳千叁百伍拾伍石

山西布政司

夏稅

麥柒拾萬柒千叁百陸拾柒石

秋糧

米貳百玖拾萬叁千伍百柒拾石

陝西布政司

夏稅

麥陸拾柒萬陸千玖百捌拾陸石

秋糧

米壹百貳拾叁萬陸千壹百柒拾

捌石

四川布政司

夏稅

麥叁拾貳萬伍千伍百伍拾石

秋糧

米柒拾肆萬壹千貳百柒拾捌石

雲南布政司

夏稅

麥壹萬捌千柒百叁拾石

秋糧

米伍萬捌千叁百肆拾玖石

直隸應天府

戶部職掌

卷三

下

戶部職掌

卷三

下

五

夏稅

麥壹萬壹千貳百陸拾石

絹壹千肆百陸疋

秋糧

米叁拾貳萬陸百壹拾陸石

松江府

夏稅

麥壹拾萬柒千肆百玖拾柒石

絹陸百陸拾陸疋

戶部職掌

卷三

下

秋糧

米壹百壹拾壹萬貳千肆百石

錢鈔叁千柒拾貳錠

蘇州府

夏稅

麥陸萬叁千伍百石

絹壹萬肆千壹百伍拾柒疋

秋糧

米貳百柒拾肆萬陸千玖百玖拾

石

錢鈔貳千叁百貳拾壹錠

寧國府

夏稅

麥陸萬貳千陸百壹拾石

絹叁百壹拾壹疋

秋糧

米壹拾捌萬貳千伍拾石

安慶府

戶部職掌

卷三

下

夏稅

麥壹萬玖千肆百柒拾捌石

秋糧

米壹拾壹萬貳千壹百伍拾捌石

太平府

夏稅

麥貳萬壹千叁百玖拾石

絹貳百壹拾柒疋

秋糧



米肆萬陸千貳百玖拾石

和州

夏稅

麥捌百柒拾伍石

秋糧

米叁千玖百伍十玖石

揚州府

夏稅

麥伍萬柒千柒百壹拾石

戶部職掌

卷三

二五九

石

秋糧

米貳拾肆萬玖拾陸石

錢鈔貳百伍拾壹錠

鳳陽府

夏稅

麥玖萬叁千叁百壹拾伍石

絹壹千肆百肆拾柒疋

秋糧

米壹拾叁萬柒千壹百陸拾石

滁州

夏稅

麥壹千肆百伍石

秋糧

米肆千壹百陸石

徐州

夏稅

麥陸萬貳千叁百石

絹叁千壹百肆拾貳疋

戶部職掌

卷三

二五

石

秋糧

米柒萬玖千叁百肆拾石

廣德州

夏稅

麥陸千柒拾石

絹壹百伍拾柒疋

秋糧

米貳萬肆千伍百石

鎮江府

夏稅

麥捌萬捌百玖拾陸石

絹叁百伍拾柒疋

秋糧

米貳拾肆萬叁千柒百伍拾石

廬州府

夏稅

麥壹萬伍千捌百叁拾石

秋糧

米柒萬伍千叁百陸拾石

池州府

夏稅

麥壹萬柒千壹拾陸石

絹貳拾柒疋

秋糧

米壹拾壹萬貳千玖百拾伍石

徽州府

夏稅

麥肆萬捌千柒百伍拾石

絹玖千柒百壹拾捌疋

秋糧

米壹拾壹萬陸千陸百伍拾肆石

常州府

夏稅

麥壹拾壹萬玖千叁百貳拾石

絹壹千叁百玖拾肆疋

秋糧

米伍拾叁萬叁千伍百壹拾伍石

淮安府

夏稅

麥貳拾萬壹千貳百貳拾石

秋糧

米壹拾伍萬叁千肆百玖拾石

芻草

凡在京徵收芻草俱於田畝內照例  
科徵當徵收之時本部先行定擬具

戶部職掌

卷三

三

戶

戶部職掌

卷三

三

戶

奏行移該徵有司限定月日先取部運官吏姓名開報候起運至日照數填定撥各該衛所并典牧千戶所等衙門交納以備支用其在外衙門亦各照依已定則例徵收施行

倉庫

盤撥糧斛

凡內外衛所軍糧不敷於有糧倉分照數盤撥如是在倉糧儲正數支銷

倉庫

卷三

五

科

盡絕積出附餘或蓄積預備腐爛虧折必須委官盤點見數仍將盤過數目分豁某字厥若干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追究

內外倉廩

凡天下設置倉廩其在各該衛所常存二年糧斛分爲二十四廩收貯以備支用其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廩收貯糧米以給歲用且如在京衛所

倉糧必須查勘見數分豁某字厥原收某年分秋糧米若干本部攢造印信文冊一本進赴

內府該科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糧本衛具手本奏

進與同本部委官於原進府內注銷仍呈報本部知數其在外倉廩凡有勘合

下倉放支亦必稟請提調正官照同支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目同實在

倉庫

卷三

五

科

糧斛通行開報以憑稽考

戶部職掌卷之三終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禮部卷之四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祀宴享貢

舉之政令其屬有四曰儀部曰祠部曰

膳部曰主客部

儀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戴尚書侍郎舉其

儀制而辨其名數

禮部職掌

卷四

朝賀

正旦冬至朝賀儀

一凡正旦冬至前一日尚寶司陳設

御座于奉

天殿及寶案于御座之東設香案于

丹陛之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

殿內之東西北向其日清晨錦衣衛陳鹵

簿儀仗于

丹陛及丹墀之東西設羽扇于殿內東西

列車輅步輦于丹墀東西相向鳴鞭四

人左右北向教坊司陳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于

丹陛之東金吾衛設護衛官于殿內及

丹陛之東西陳甲士于午門外奉

天門外及丹陛東西錦衣衛設將軍于奉

天門外丹陛丹墀及奉天門列旗幟于奉

天門外東西典牧官陳伏馬犀象于文武樓

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司辰郎報時位

禮部職掌

卷四

于內道東近北立糾儀御史二人于丹

墀北東西相向內贊二人于殿內外贊

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設傳

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內東西相向設初嚴文

武官具朝服齊班于午門外鼓次嚴引

禮引百官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東西

北向立鼓三嚴執事官詣

華蓋殿伺候內官跪奏

皇帝具袞冕陞座鍾聲止儀禮司官跪奏各

執事官行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禮司官跪奏請

陛殿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尚寶官捧

寶前行導

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尚寶官置寶于案樂止

鳴鞭報時鷄唱曉對贊唱排班齊贊禮

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

唱進表大樂作給事中二人請同文案

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

禮部職掌

卷四

止內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訖俯

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簾

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

俯伏興平身序班即舉表案于殿東外

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

丹陛中致詞云具官臣某茲遇正陽剛泰

萬物咸靈時當至恭惟

皇帝陛下膺乾納祐奉天永昌賀訖外贊唱

衆官皆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

傳

制官請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丹陛之東西向

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百官皆跪宣

制正旦則云履端之慶與卿等同之贊禮唱

俯伏興平身樂止贊播笏鞠躬三舞踊

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

禮部職掌

卷四

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歲凡呼

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贊出笏俯伏

興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

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聖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前行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禮引衆官以次出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一凡中宮正旦冬至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御座于中設案于丹墀之南其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擊執者立  
于

御座之左右陳女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箋案于殿東門外設班

首拜位于中道之東西設命婦拜位于

丹墀北向設司贊位于丹墀東西設司

賓位于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

二人位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宮門外司

賓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設班如

禮部職掌

卷四

常儀尚儀等官詣

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皇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

贊唱班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外贊唱進

箋引箋案女言前導舉箋案女官二人

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

衆命婦跪內贊唱宣箋目宣箋目女官

宣訖興唱宣箋展箋女官詣案前取箋

宣箋女官宣訖興舉案者舉案于殿東

贊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東階陞樂  
作自東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跪班

首跪衆命婦皆跪班首稱某夫人妾某

氏茲遇正旦則云履端之節  
冬至則云履長之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內贊司贊同唱興班首及殿

外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降

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

拜樂止司言前跪將

旨由東門靠東出至于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禮部職掌

卷四

旨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司言宣

旨正旦則云履端之慶  
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夫人等同之贊興

衆命婦皆興司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

尚儀跪奏禮畢

皇后與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命婦以次出

東宮正旦冬至朝賀儀

一凡正旦冬至日典璽官至

東宮座于文華殿中錦衣衛設儀仗于殿外

東西教坊司陳大樂于

文華門內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于門外錦衣衛設將軍十二人于殿中門外及

文華門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官設箋案于殿東門外設文武官拜位于文華門外設傳

令宣箋等官位于殿內東西執事官先行四拜禮訖各就位引禮引各官詣文華門外北向立儀禮司官啓請

禮部職掌

卷四

七

陸座導司官奉迎

東宮具冕服出樂作陸座樂止贊禮唱班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唱進箋給事中前導箋案由殿東門入置殿中內贊唱宣箋目宣訖俯伏興平身唱宣箋外贊唱跪展箋官請案前取箋宣箋官宣訖內外皆贊俯伏興平身即舉案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中道跪致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

正旦則云三陽開泰

萬物咸新冬至則云敬惟律應黃鍾日當長至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賀畢唱衆官皆俯伏

興平身傳令官跪啓傳

令由東門左出至升陛東西向立稱有

令贊衆官皆跪宣令王旦云殿端之節同臻冬至云履長之節同臻

嘉慶贊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啓禮畢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禮儀

一凡

禮部職掌

卷四

八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令節臣某等誠懼誠忭敬祝

萬萬歲壽不傳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

一凡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

但致詞云茲遇千秋令節敬請

但致詞云茲遇千秋令節敬請

皇后殿下稱賀不傳旨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禮儀

一凡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

但致詞云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晨臣某等敬祝

千歲壽不傳

令

禮部職掌

卷四

九

朝儀

京官常朝儀

一凡朝班序立公侯序于文武班首次

駙馬次伯自一品以下各照品級文

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

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

近上便于觀聽不許撓越如有事奏

須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序立班

一凡文武百官于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

奏事畢復坐不許倨坐失儀如有特

旨賜坐則復坐

一凡文武百官出入朝門各照品級第

加遜敬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馬

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後從三品四

品官遇一品官加遜禮行立俱後從

五品以下官倣此俱不許撓越失儀

禮部職掌

卷四

十

如有

宣召不在此限

一凡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戒須要專心致意拱聽分明即便省

身克己不許放肆

一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一凡大小官員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止不許南向或左或右



環轉隨侍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

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旨令行方許于側邊隨行

一凡官員入朝門須要拱手端行威儀

整肅不許私揖及吐唾不敬

一凡文武百官于奉

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着履鞋方許

禮部職掌

卷四

十一

入

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

送法司如律

百官朝見禮儀

一凡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拜手稽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

禮稽首四拜者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

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

禮

常朝君父之禮

一凡各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扣

頭禮

凡伯叔兄見

天子在朝行君臣禮於便殿內行家人禮伯

叔兄坐東面西坐受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于受禮位坐天子居正

中南面坐所以尚親親之義以存君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臣之禮

一皇后父見

上行君臣禮后見父母行家人禮

皇太子見

皇后父母皇后父母立于東西向皇太子立

于西東向行四拜禮皇后父母立受

兩拜答兩拜

諸蕃朝貢

一凡蕃王來朝先遣禮部官勞于會同

館次日于

奉天殿朝見

上位。蕃王服其國服。若嘗賜朝服者。則服朝

服。行八拜禮。禮畢。即詣

文華殿朝見

皇太子。行四拜禮。見

親王亦行四拜禮。親王立受兩拜。答兩拜。

其從官隨蕃王班後行禮。凡遇宴會

蕃王班次。合居公侯伯之下。如蕃王

禮部職掌

卷中

三

朝見之後。遇有恩賜。及蕃國遣使朝

貢。皆如常朝儀

庶人常見禮儀

一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婿見尊長。生徒

見師範。奴婢見家長。父別行四拜禮。

尋常近別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照

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尋常近別行

揖禮。平交同

冠服

皇帝冕服

衮冕十二章

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

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

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

圭長一尺二寸

玄衣纁裳。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

華蟲。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

黻

禮部職掌

卷中

十四

中單以素紗爲之

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

尺。織火龍山三章

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

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綠。上以朱錦

下以綠錦

大綬六采。用黃白赤玄纁綠織成。純

玄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

織三玉環

朱襪赤舄祭

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

聖節則服之 皮弁服

皮弁服其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

十二縫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以

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

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

緋白大帶白襪黑舄

東宮冠服

禮部職官

卷四

十一

衮冕九章

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

填

圭長九寸五分

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

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黼玉佩

綬五采用赤白玄纁綠織成純赤質

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

織三玉環

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綠

白襪赤舄陪祀

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朝賀則服之

親王冠服

衮冕九章

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纁充耳

禮部職官

卷四

十六

金簪導

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

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青緣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黼佩玉

綬五采赤白玄纁綠織成純赤質三

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

三玉環。

大帶表裏白羅朱綠綠。

白襪朱履助祭謁

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之。

世子冠服

衮冕七章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纓充耳

金簪導

圭長九寸

禮部職掌

卷四

二十七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

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素紗中單青領襪赤鞞

革帶佩白玉玄組綬

綬紫質用紫黃赤三采織成間織三

白玉環

白襪赤舄

文武官冠服

一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

俱用青飾領綠赤羅裳青綠赤羅蔽膝

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

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

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

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為蟬

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

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為蟬

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

禮部職掌

卷四

二十八

香草二段前後玳瑁為蟬俱左插雉

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

俱用玉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

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

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黃

綠赤紫四色織成雲鵠花錦下結青  
絲綢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釵花綬用黃綠

赤紫四色織成盤鵠花錦下結青絲

綢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猶梁革帶用

銀佩用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絲織

成練鵠花錦下結青絲綢綬環二用

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

玉綬用黃綠二色絲織成鷓鴣花錦

下結青絲綢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

一文武官朝服于

大祀慶成正旦冬至

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服之

公服

一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

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

一品至四品緋袍 五品至七品青袍

八品九品綠袍 未入流雜職官袍

笏帶與八品以下同

公服花樣

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

二品用小獨科花徑三寸

三品散搭花無枝葉徑二寸

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

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

紋

幘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

其雜職官員幘頭用垂帶

笏依朝服為之

腰帶

一品用玉或花或素 二品用犀

三品四品用金荔枝 五品以下用烏角

鞞用青革仍垂捷尾千下鞞用皂其

在京文武官于每日早晚

朝奏事及侍班謝

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員於每日清早

公座服之

一凡各處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

朝賀進表等陪班行禮止用公服

祭服

一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

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綠赤羅裳皂綠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

第並同朝服

常服

一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庶

民止用紵絹紗布不許別用

一花樣公侯駙馬用麒麟白澤

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鷄

三品四品孔雀雲鴈

五品白鷗 六品七品鷺鷥鷓鴣

八品九品黃鸝鶴鶉練鵲

風憲官用獬豸

武官一品二品獅子 三品四品虎豹

五品熊羆

六品七品鹿

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一官員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

不許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紋違

者罪及染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

并用顏色衣服不許純素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命婦冠服

一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五箇珠牡丹

開頭二箇珠半開三箇翠雲二十四

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付

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脚

珠結二箇

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四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四箇翠雲

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

圈一付。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脚珠結二箇。

一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紋。釵花金墜子。褶子用雲霞文。

五品至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

三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五箇。

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付。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

箇。抹金銀翟二箇。口脚珠結子二箇。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霞帔用雲霞文。

五品鍍金級花銀墜子。六品釵花銀

墜子。

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

二箇。珠月桂開頭二箇。珠半開六箇。

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付。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

箇。抹金銀翟二箇。口脚珠結子二箇。

七品霞帔褶子。與六品同。

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褶子繡枝圍花。

房屋器用等第

一凡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楠。

重簷重栱。繪畫藻井。其樓房不係重

簷之例。聽從自便。

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厦九架。造中

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

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廟三間。五架。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

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楠。綠色繪飾。

窻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

庫廚。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

五間七架。

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

獸。梁棟斗栱。簷楠。青碧繪飾。門屋三

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

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

獸梁棟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一品官房舍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窗戶牖並不許用朱紅油漆。

一庶民所居房舍不過三間五架不許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用斗拱及彩色裝飾。

一器皿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

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

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餘皆用磁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紋。

庶民酒注用錫酒盞用銀。餘磁漆。

一傘蓋

一品二品銀葫蘆頂茶褐羅表。青絹裏。三簷。

三品四品用紅葫蘆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以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綉絹。

五品用紅葫蘆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雨傘同四品。

六品至九品用紅葫蘆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雨傘俱用油紙。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一官員遮面屏風榻子。並用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鳳紋。并金飾硃漆。

一官員鞍轡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減鐵事件。靴用描銀。

三品至五品用銀。減鐵事件。靴用油畫。

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靴用油畫。一凡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硃漆。描金粧飾。

一已上服色器皿房屋等項。並不許雕刻。



刺繡古帝王后妃聖賢人物故事及

日月龍鳳獅子麒麟犀象等形。

親王冠禮

一前期三日各執事官于本部習儀至

日傳

制遣官持節行禮。

一前期儀衛司先設

王邸在東序張帷幄設柵褥于序中又張

帷于序儀禮司設掌贊宣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勅戒等官序立位于王邸東稍西向具九旒

冕翼善冠絳紗袍等服并網巾金簪

二物各以箱盛候持節者至禮部儀

禮司等官啓

王出迎門外贊禮導王行節入王邸置中

庭樂作贊

王詣香案前四拜畢禮部等官啓就冠席

西南向內侍二人夾侍樂止引禮引

贊贊以次詣盥洗樂作播笏盥手樂

止通贊典儀二人露臺東西向冠席

在東序南其冠者在西南向行禮之

時諸執事官陞自東階稍西向掌冠

者執網巾陞賓降一等受之進

王席前稍北面立祝曰惟茲吉日冠以成

人克敦孝友福祿來臻畢供奉官束

髮掌冠跪進網巾樂作贊冠者跪正

之興立掌官後內侍跪進服訖樂止

掌冠啓王復坐執翼善冠陞賓降二

禮部職掌

卷四

天

等受之右手執冠後左手執冠前進

如前儀祝曰冠禮斯舉寔由成德敬

慎威儀惟民之則畢跪進冠興樂作

掌冠啓復坐贊冠進跪脫翼善冠興

內侍跪脫袍服執袞冕者陞賓降三

等受之進如前儀祝曰冠至三加命

服用章敬神事上永固藩邦跪進服

興樂作贊冠跪贊結紘興立掌冠後

王與內侍跪進袞服訖樂止禮部官引

王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陞醴席南向坐

樂止引禮引掌冠詣盥洗樂作搢笏

盥手訖陞西階樂止贊冠者取爵詣

司尊所酌醴授賓賓跪進席前北面

祝曰旨酒嘉薦載芬載芳受茲景福

百世其昌畢

王搢圭受爵樂奏喜千春之曲飲訖奠爵

出圭進饌饌訖引

王降自西階詣東序易服訖樂止請

禮部職事

春

禋

王詣拜位樂作引禮引宣勅戒官至中庭

西向立稱有

制王跪樂止宣勅戒曰孝于君親友于兄弟

親賢愛民率由禮義毋溢毋驕永保

富貴樂作俯伏興四拜興樂止禮部

官啓禮畢引

王還樂止掌冠等官復

命王是日謂

廟畢就詣

父皇及東宮前謝次日百官稱賀畢詣

王府行叩頭禮

婚禮

親王婚禮儀式

定親禮物

金五十兩

珍珠一十兩重用紅綠紗銷金袋二箇

花銀四百兩重

各色紵絲四十疋用紅綠羅銷金束

禮部職事

春

三

大紅羅二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生紗二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裏絹四十疋

綿臙脂一百箇金花臙脂二兩重用

金花銀合一對計六兩重

鉛粉二十袋計一十兩重用紅綠銷

北羊四牽用紅綠絹銷金蓋襪四條

猪二口

鵝二十隻

酒八十瓶用紅綠羅銷金小蓋瓶

圓餅八十筒用紅紙

末茶一十袋用紅綠羅銷金袋一十筒

果六合

白熟米二石用染紅米二石

麵四十袋用紅紙花貼面

媒人

紵絲二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筒

開合

裏絹二疋

紵絲一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三筒

裏絹一疋

已上禮物媒人并內官一員送至

妃家媒人就引妃家回奉禮物從

西華門入如命官則

皇帝前復命外命婦則

皇后前復命

納徵

禮物

玉穀圭一裏玉圭錦袋二件盛玉圭

內錦褥

玄纁紵絲五疋玄纁羅銷金束子一十

五

珠翠燕居冠一頂冠蓋全

冠上火珠博鬢結子等項全

金鳳二筒金寶鈿花二十七筒金

簪一對冠上珊瑚鳳冠簪一副

燕居服四套

大紅紵絲一件 大紅線羅一件

大紅素紗一件 青線羅一件

大帶四條內大紅線羅三條

玉革帶一副

玉事件九件

金事件三件

玉花綵結綬一副紅綠線羅紫帶

綵結上玉綬花一箇

綬帶上玉墜珠六顆

綬帶上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

六箇

白玉鈎張鳳紋珮一副

玉事件二十件串珠全

金鈎二箇

紅羅銷金夾袂大小五條及玉燕居服

用等

禮部職掌

卷四

書

珠面花四副

珠花四枝金脚八錢重

金脚四珠環一雙金脚五錢重

梅花環一雙金脚五錢重

金釵花釧一雙二十兩重

金光素釧一雙二十兩重

金龍頭連珠釧一雙一十四兩重

金八寶鐲一雙八兩重外寶石一十

金四百兩九成色二百兩  
八成色二百兩

花銀一千六百兩

珠珠二十四兩重用紅綠紗銷

寶鈔五十貫

乘馬四疋紅籠頭錦鞵四副

各色紵絲六十疋用紅綠羅銷金束

各色綾六十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

各色紗六十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

各色羅六十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

各色錦六十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

禮部職掌

卷四

書

大紅羅四疋用紅綠羅銷金

生紗四疋用紅綠羅銷金

各色絹三百疋

白綿二十觔

臘脂二合重二兩對重一十兩

鉛粉二十袋重一十兩用紅綠羅銷

北羊三十二牽用紅綠羅銷金蓋袂三

三條

猪一十六口

鵝三十二隻

酒一百瓶用紅綠羅鋪金蓋瓶二百條每條墜角折二銅錢四筒

末茶三十二袋用紅綠羅鋪金袋三十二箇

果二十合

響糖二合 芝麻纏糖二合

茶纏糖二合 砂仁糖二合

胡桃纏糖二合 木彈二合

蜜煎二合 棗子二合

乾葡萄二合 胡桃二合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圓餅六百箇用紅紙花貼面

白麪一百二十袋用紅紙花貼面

紅紗罩盃大小一十二箇

開合

紵絲八疋用紅綠羅鋪金束子二十四箇

媒人

紵絲一十二疋用紅綠羅鋪金束子三十六箇

徵納禮儀

前一日尚寶司陳設

御座于

奉天殿禮部監設冠服首飾金銀段匹等

物于

文樓下教坊司設中和樂于殿內其日清

晨錦衣衛設儀仗于

丹陛丹墀之東西教坊司設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及設樂于

午門外設護衛將軍文武官執事官如常

儀儀禮司設百官侍立位于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六

文武樓南設玉帛案于殿內之東鼓三嚴

文武官具朝服至侍立位東西相向

鍾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 殿

皇帝具皮弁服導駕奉引如常儀樂作陞座

樂止鳴鞭訖序班舉玉帛案置殿中

引正使副使入就拜位贊鞠躬樂作

贊四拜興平身樂止承制官詣

御前跪承

制俯伏興由東門稍東出序班舉玉帛案隨

上置丹墀中道承制官稱有

制贊禮贊跪宣

制曰今聘某官某女為某王妃命卿等行納

徵禮贊禮贊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

樂止儀禮司奏禮畢

駕興樂作鳴鞭樂止引禮引玉帛案由

奉天門東門及

午門東門出置玉圭玄纁于綵輿執事官

引

禮部職掌

卷四

三七

文樓下儀物由

午門東門出以次陳列正副使行至

御橋外收服乘馬至妃家

妃家行納徵禮

前一日妃家設正副使幕次于大門

外道左南向設香案于正堂中設受

玉帛案于香案之南其日禮物至妃

家引禮捧玉圭玄纁先行正副使隨

之至幕次執事者陳禮物及冠服等

物于正堂捧玉帛者俟于幕次東西

向禮官一員先入至正堂立于東西

主婚者出見立于東西禮官曰奉

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為某王行納

徵禮引禮引主婚者出迎引禮引正

使捧玉圭副使捧玄纁先行主婚者

隨行引禮引至正堂置玉圭玄纁于

案正使立于案之左西南向副使立

于案之右東南向贊禮引主婚者就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六

拜位贊鞠躬四拜興平身贊詣前跪

贊捧圭正使捧玉圭主婚者受玉圭

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贊捧帛副使

纁授主主婚者受玄纁以受執事者

執事者跪贊主婚者俯伏興平身

贊復位贊四拜興平身禮畢正副使

出主婚者至正副使致詞云請禮從

者酒饌畢主婚者捧帛以勞正副使

正使副使出主婚者送至門外正使

副使詰

皇帝前復命妃家回儀仗

西華門入內官監監官奏

聞

發冊儀物

金冊一副兩葉計足色金一百兩重造每冊高一尺二寸闊五寸四分

籍冊錦一片紅絹裏

照貫冊葉用紅絲條

墊冊錦褥一箇紅絹裏

禮部職掌

法四

註

累冊紅羅銷金小夾袂一條

渾金瀝粉雲鳳冊盃一箇內用紅紵絲裝綴花

銀釘紋一副重一兩二錢  
嵌金絲鐵鎖鑰一副

覆盃紅羅銷金大夾袂一條

九翬一鳳冠一頂

冠上大花九樹小花九樹寶鈿九箇

翠雲博髮描金珠皂羅額珠眉心珠

牌環金冠上金鳳四箇牌環脚一雙

翟衣三套描金雲鳳沉香色木匣一箇

銅鎖鑰  
索扣全

青紵絲綉翟衣一件青紵絲綉蔽膝一

件玉色線羅中單一件紅綠襪

青線羅綉翟衣一件青線羅綉蔽膝一

件玉色線羅中單一件紅綠襪

青紗綉翟衣一件青紗綉蔽膝一件玉

色紗中單一件

青紅線羅銷金大帶一條上有青紵絲

副帶一條

禮部職掌

法四

註

五色線錦綬一副上有玉環二箇青紅

羅絲結全

白玉鈎碾鳳文珮一副

玉事件二十件串珠全

金鈎子并圈二箇

五色線錦襯一副

白玉革帶一副青紵絲裏鞋

玉事件一十件

金事件五件

青紵絲鳥一雙。上有珠六顆。

青羅襪一雙。

紅羅銷金夾袂大小五條。包裏翟衣玉珮玉帶等用

鳳轎一乘。

錦坐褥一箇。

錦踏褥一箇。

紅交床一把。紅穿條全

紅簾一扇。青羅銷金沿邊綉帶全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瀝水頂單全

禮部職掌

卷四

里

紅油絹銷金雨轎一件。瀝水頂單全

絲結四串。抹金銀香圓寶蓋四副。計八件共花銀一十六兩

儀仗

紅杖二

清道旗二

絳引旛二

戟擊二

班劍二

儀刀二。結子紅絹袋全

梧杖二

鐙杖二。絹袋全

立瓜二

卧瓜二。絹袋全

骨朵二。絹袋全

紅綉傘一把。絹袋全

青方傘二把。絹袋全

紅綉團扇四把。絹袋全

青綉團扇四把。絹袋全

紅紗燈籠四箇。竿全

坐障一竿全

行障二竿全

抹金交椅脚踏一副。除木外。計花銀

禮部職掌

卷四

里

一百兩重。搭座踏褥結子全。

抹金銀水罐一箇。重六十兩

抹金銀水盆一箇。重六十兩

抹金銀唾盂一箇。重一十六兩

抹金銀唾壺一箇。重一十六兩

抹金銀香爐一箇。重一十六兩

抹金銀香合一箇。重一十六兩

擎執官人。銷金羅袍一十四領。抹金銀

花銀帶一十四條。翠花紗帽一十四



頂皇堯皮靴一十四雙。

女轎錦衣袍一十六領汗跨一十六副

銅束帶一十六條花紗帽一十六頂

紅綿布靴鞋一十六雙。

發冊命使儀注

其日清晨內官監錦衣衛尚寶司教

坊司文武執事等官于

奉天殿陳設如納徵儀儀禮司設冊案于

殿內之東承制官持節官位于殿內

皇朝禮志

卷四

聖

之東西向設正使副使拜位于丹墀

正使在東副使在西錦衣衛設蓋冊

黃傘一于殿門外禮部陳設綵輿于

午門外內官陳王妃鳳轎儀仗于綵輿之

南鼓三嚴引禮引文武官入就侍立

位鍾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 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奏引如常儀樂作陞

座樂止捲簾鳴鞭訖引禮引正副使

各就拜位贊禮贊鞠躬樂作贊四拜

平身樂止承制官詣

御前跪承制俯伏與由東門稍東出持節官

舉節舉冊官舉案隨行亦由東門稍

東出校尉擊傘遮護冊行至丹墀御

道中持節官立于案東西向傳制官

稱有

制贊禮唱跪宣

制曰今冊某官某女為某王妃命卿等持節

行禮贊禮贊俯伏與鞠躬四拜與平

禮部職掌

卷四

聖

身樂止持節官以節授正使引禮引

節冊及正副使由

東道至

奉天門由

東門出至

午門外置冊于綵輿儀禮司官奏禮畢

駕輿樂作百官捲班以次出儀仗鳳轎前行

引禮引節及綵輿正副使隨行過

御橋收服持節正副使俱上馬至

妃府行冊禮。

冊至妃家行禮儀注

是日妃府先設幕次于大門之外南向設香案于正廳冊使至引禮引正副使至幕次禮官先入見主婚者禮官曰奉

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持節行冊禮主婚者出迎引禮引正使持節副使捧冊入主婚者隨行至正廳正副使

禮部職掌

卷四

皇

立于香案東南南向引禮引主婚者至拜位贊禮贊鞠躬四拜興平身跪立南引禮引接冊內官詣前贊禮贊舉冊副使以冊授內官贊禮贊請詣中堂行禮內使二人引捧冊內官入中堂正副使仍前立候內官出告行禮畢正使副使以節出主婚者請禮正副使如納徵儀

受冊儀注

其日妃府陳設香案于中堂設冊案于香案之南設妃拜位于冊案之南妃服翟衣訖俟內官捧冊入置于案贊禮女官一員居東一員居西在妃拜位前相向立宣冊女官展冊女官立于東引禮女官二員分左右引妃出房至冊案前拜位女使執事者立于西贊禮女官贊四拜興宣冊女官稱有

禮部職掌

卷四

皇

制女官贊跪妃贊宣冊宣冊宣冊女官詣前取冊立宣于香案東女官宣冊訖以冊入于盥贊受冊宣冊女官贊以冊授執事者女官贊以冊授執事者女官贊以冊授執事者女官贊以冊授執事者又贊四拜禮畢內官出告正執事者徹香案冊案設妃座引禮請妃陞座衆命婦及應賀者序立于庭北向贊四拜禮畢妃降座

催粧禮物

北羊二章 紅綠絹銷金蓋袂二條

酒二十瓶 紅綠絹銷金蓋枕二十條

果二合 用花口枝

已上禮物內官一員送至妃家

鋪房

一妃家于親迎先擇日將房奩床帳等物至

王府鋪房禮部預先奏知至日妃家備鼓

樂迎引從

禮部職掌

卷四

禮

午門東角門入鼓樂止于閤西妃母或親

戚入

內陳設

醮戒儀注

其日內官監設

上位

中宮御坐于宮中設大樂儀仗于丹陛之東

西執膳內官先備酒金爵果合以俟

上位服皮弁服

中宮燕居服出樂作陞座樂止

王服袞冕贊引引王由殿東門入詣

上位前贊禮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止

執事者以爵斟酒立干

御前之東贊禮贊王詣前跪贊措圭贊受爵

執事者以爵立杖王受爵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先以退

贊禮贊出圭恭聽

戒命致旨意王聽戒辭訖贊俯伏興平身贊

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

禮部職掌

卷四

禮

贊禮引王詣

中宮前禮同贊禮畢引禮引王出收袞冕具

皮弁服行親迎禮

妃受醮戒儀

親迎日妃家先于祠堂陳設祭物妃

服燕居冠服妃父母同妃詣祖宗前

奠酒讀祝禮畢執事者具酒饌命妃

飲食訖父母坐于正堂女執事引妃

詣父母前各四拜父母隨意致戒辭

妃聽受訖。次辭諸尊長。禮畢。改服。翟衣以俟。

親迎儀注

其日儀衛司先設

王儀仗象輅于

承天門外。妃家先設王幕次于中門之外。

設香案帛案于正堂之中。是日王受

命訖。引禮引王由

午門東門出。典儀具服跪請陞輅。王陞儀

禮部職掌

卷四

五

從前導過

御橋樂作。至妃家門外。引禮跪請王降輅。

導引至幕次。禮官一員先入。至正廳

立于東西向。主婚者出。見立于西東向

禮官曰。其王奉

制行親迎禮。引禮二人具服。引主婚者迎王

于幕次之外。內官二員具服。引王出

幕次。主婚者請王入中堂。王先行。隨

內官具服捧禮物入。至于中堂。主婚

者進立于堂中之左。妃母立于堂中

之右。棟兩王至中堂。女執事二人引

妃出房。立于妃母之下。內官引王至

案前。內官捧帛進王。王以帛置于案

內官引王稍退。近東西向立。贊禮引

主婚請帛案前行八拜禮。退後執事

者撤案。引禮內官導王先出。女轎夫

舉鳳轎至于中門之內。內官具妃儀

仗于中門之外。女執事引妃出。內官

跪啓請王詣轎所。啓請揭簾。妃陞轎

內官啓請王陞輅。前行。妃具儀從後

行。王至

承天門外降輅。候妃至。內官跪啓請王揭

簾。妃降轎。王先行至內。釋皮弁服。具

衮冕至

奉先殿前。俟妃入

午門陞轎。將至

奉先殿降轎。行

禮部職掌

卷四

五

廟見禮

廟見儀注

是日內官于

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訖每廟猪一羊一帛二共一筐祝

共贊引二人引王二人引妃至

奉先殿詣

德祖玄皇帝皇后神御前王在東 妃在百贊王與妃

皆兩拜贊跪王跪 妃跪贊播圭王播 妃播贊

進帛執事者以帛跪進于王右贊受帛王受帛以授執事者

禮部職掌

卷四

五

贊奠帛執事者以帛奠于神御前贊進爵執事者以爵進于王右贊受爵王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獻于王

贊受爵王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獻于王

于

玄皇帝皇后前贊再進爵執事者以爵進于王右贊受爵王受爵以授執事者

贊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獻于王

玄皇帝皇后前贊俯伏興王俯伏與贊王復

位贊王與妃皆兩拜平身次詣

懿祖皇帝皇后

熙祖皇帝皇后

仁祖皇帝皇后禮同贊詣讀祝位王詣讀祝位

跪王跪 妃跪讀祝訖贊俯伏興平身王俯伏興平身

贊王復位贊王與妃皆兩

拜平身贊執事者捧祝帛各詣燎所

贊詣燎位王與妃贊禮畢引禮引王

及妃還宮行合盃禮

合盃儀注

其日內官先于

王宮設王座于東廂設妃座于西廂各設

禮部職掌

卷四

五

拜位于座之南設酒案于正中稍南

置兩爵兩盃于案上執事者啓請王

具皮弁服訖贊引導王與妃至宮門

贊引二人導王前陞二人導妃後陞

贊請就拜位王與妃各贊兩拜王與妃

兩拜贊請陞座王與妃執事者二人

舉饌案進于王及妃之前女官司尊

者取金爵盃酌酒以進王與妃皆女

官進饌王與妃皆女官再以金爵進

酒王與妃皆飲女官進饌王與妃皆舉饌女官

再以盃盞酌酒合和以進王與妃皆飲又

進饌王與妃皆舉饌凡三舉酒饌畢執事者

徹饌案贊王與妃興就拜位相向贊

兩拜禮畢王從者餞妃之饌妃從者

餞王之饌

朝見儀注

第二日清晨王冕服妃翟衣贊引各

啓請出宮至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宮門外以俟

皇帝服皮弁服

中宮服燕居服陸座贊引引王及妃自東門

入王先入妃從之贊禮贊詣

皇帝前王立于東妃立于西宮人以棗栗盤立于妃之

右贊王與妃皆四拜執事者二人舉

案至

皇帝前宮人以棗栗盤授妃妃捧棗栗盤置

于案上執事者舉案妃隨捧進至

皇帝前妃復位贊禮贊王與妃皆四拜興贊

引引王及妃詣

皇后前宮人以暇脩盤立于妃左贊王與妃

皆四拜興執事者二人舉案至

皇后前正中宮人以暇脩盤授妃妃捧暇脩

盤置于案上執事者舉案妃隨舉進

至

皇后前妃復位贊四拜王與妃皆四拜興執

事者以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皇帝前棗栗案徹于東

皇后前暇脩案徹于西

贊禮畢贊引引王及妃出是日賜王

與妃宴

與饋

第三日清晨妃服翟衣贊引引妃出

陞輿將至

宮內門降輿由東門入俟膳至贊引引妃

詣

皇帝前贊四拜尚食以膳後妃妃捧膳置于

案復位又贊四拜贊引引妃詣

皇后前禮同贊引引妃退位于西南俟膳畢

贊引引妃出

王與妃見東宮儀注

是日王與妃朝

見訖王具皮弁服妃服翟衣詣

東宮前行四拜禮

東宮皮弁服坐受

禮記職掌

卷四

三

東宮妃翟衣立受兩拜各兩拜

回門禮物

花銀三百兩重

雜色紵絲三十二疋紅綠羅銷金束子

北羊四牽紅綠羅銷金蓋袱四條紅

酒四十瓶紅綠銷金蓋袱四十箇

果四合

回門儀注

其日內宮先將禮物至妃家

王與妃儀仗導從如常儀王先行至妃府

妃父出迎王先入妃父從之至正廳

王立東面向妃父王于妃父母前行

四拜禮而妃父母立受王中坐其

餘親屬見王行四拜禮王皆坐妃至

入中堂于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

其餘親屬見妃各序家人禮

王府供用器皿

金器

禮記職掌

卷四

三

壺瓶一對六十兩重

酒注一對六十兩重

孟子一對二十兩重

贊禮盤二百六十兩重

盤盞二副二十兩重

托裏胡桃木椀四箇六十四兩重

楞邊胡桃木托子四箇五兩重

托裏胡桃木鍾子一對一十一兩重

撒盞一對八兩重

葫蘆盤盞一副一十兩重

茶匙一雙一兩重

匙一雙五兩重

筋一雙五兩重

銀器

果合一對一百六十兩重

汁瓶二對一百兩重

茶瓶一對五十兩重

湯鼓四箇八十兩重

漆器

按酒牒一十二箇四十二兩重

果牒一十二箇三十兩重

菜牒一十二箇二十四兩重

漆器

硃紅戔金大托盤二面 紅紗罩一

硃紅戔金饅頭肉盤四箇 紅紗罩二

小車子一乘貼金釘鉸全并頂上

抹金銅火珠一箇四角銅鳳四箇

紅紵絲車衣一副頂裙瀝水頂裏紫

羅帶全

錦坐褥一箇黃綿布骨子黃絹裏綿

花裝

紅平羅車衣一副頂裙瀝水頂裏絹

紫羅帶全

錦靠褥二箇綠紵絲邊黃綿布骨子

黃絹裏綿花裝

紅素油絹雨衣一副

紅油儀仗木架二座

禮部職掌

公主婚禮

冊公主

前期告

奉先殿用祝帛猪羊行禮如常儀

冊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

皇帝制曰古之君天下者有女必封爾姪女

今已成人未有封號特以其郡為爾

之號配其官某之子彼為駙馬爾為



公主既入其官之門。恪遵婦道。以奉舅姑。閨門整肅。內助常佳。母累父母生身之恩。爾惟敬哉。

謁廟

受冊次日。引禮引公主謁

奉先殿用香燭。

附馬受

誥其日駙馬受誥。如常儀。

誥文

夫婦之道。人之大倫。婚姻以時。禮之所重。帝女子嫁。必擇勳舊為姻。此古今通義也。朕今命爾某為駙馬都尉。當堅夫道。毋寵母慢。永肅其家。以稱親親之意。恪遵朕言。勿怠。

公主受醮戒

其日早公主具禮服辭

奉先殿。申時內官陳設儀仗于

正宮內。丹陛之東西。大樂陳于

丹墀。執事女官備金爵酒壺果合以俟。內贊女官二員于

殿之東西。

皇帝常服

皇后燕居服。陞座。公主具禮服。引禮女官引

公主詣

皇帝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贊跪。贊受爵。女

官以爵斟酒。立授公主。飲。以爵授執

事者。執事跪受。贊恭聽。

戒命。隨旨。訓戒。公主聽受。訖。贊興。贊復位。

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引禮女官又

引公主詣

皇后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贊跪。贊受爵。

執事女官斟酒。立授公主。飲。訖。以爵

授執事者。執事跪受。贊恭聽。

戒命。隨旨。訓戒。贊興。贊復位。贊拜。樂作。四

拜。樂止。禮畢。公主換燕居冠服。命

婦送至宮門。引禮。引公主。由宮門東

15200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2 頁之四

門出過宮門西主陞輦至右門內公主降輦駙馬揭簾公主陞輦內使備儀仗鼓樂前導合女樂三十六人接引至府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各回家

駙馬受醮戒

其日早駙馬父與駙馬其家用祭物告祠堂畢至午後駙馬父坐于正堂駙馬具見尊長服引禮引駙馬至拜

禮部儀掌

卷四

李

位贊鞠躬兩拜與平身贊跪贊搯笏

贊受爵執事者斟酒駙馬飲訖以爵

贊出笏俯伏與贊復位贊鞠躬兩拜

與平身禮畢駙馬便服上馬行親迎

禮若駙馬父母俱存則父母所

親迎

其日駙馬受醮成訖具儀從鼓樂前導至

午門西下馬至朝房具朝服侯申時序班

二人具服引駙馬由

午門西角門入至右紅門內官二員具服

接引駙馬至內使監前候報公主醮

戒將畢引駙馬至

右門西東向公主至駙馬揭簾公主陞輦駙

馬先由

午門西角門出至上馬處上馬先至府候

公主至揭簾公主降輦同謁祠堂

禮部儀掌

卷四

李

謁祠堂

執事者先于祠堂設祭物畢引禮女使

引駙馬及公主至祠堂拜位駙馬立于東

贊禮贊鞠躬拜駙馬公主引禮引駙馬

詣高祖考妣神位前公主仍立贊跪駙

贊贊搯笏贊進爵贊進爵贊進爵

贊受爵贊受爵贊受爵贊受爵

贊再進爵贊再進爵贊再進爵贊再進爵

贊獻爵贊獻爵贊獻爵贊獻爵

贊受爵贊受爵贊受爵贊受爵

于高祖妣贊出笏俯伏與公主亦與引禮  
 神位前又引駙馬詣曾祖考妣各神位前如  
 儀贊詣讀祝位駙馬至贊跪駙馬跪公  
 讀祝訖俯伏與公主亦與贊復拜位贊拜  
 駙馬公主禮畢導還府行合盃位  
 合盃

其日女使陳設駙馬座于室東西公  
 主座于室西東各設拜位于座之南  
 設酒案于室中南置兩盃兩盃即前

禮部職掌

卷四

三

于案上饌案二于室中贊引二人導  
 駙馬二人導公主就拜位贊兩拜駙  
 公主相向請就位駙馬公主執事者  
 捧饌案置于駙馬公主前執事者二  
 人以二盃斟酒以進駙馬公主執事  
 者進饌駙馬公主執事者再斟酒駙  
 公主皆執事者再進饌駙馬公主執  
 事者以兩盃盃斟酒合和以進駙馬  
 皆飲執事者又進饌駙馬公主執事

者徹饌案贊駙馬公主與就拜位駙  
 皆兩拜相向禮畢

見舅姑

一公主見舅姑舅姑坐于東西向公主  
 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各兩拜  
 賜駙馬冠帶衣服

紗帽一 金帶一後以玉帶

紵絲羅衣各一襲 斜皮靴一雙

鞍馬二

宴禮

大宴

一是日尚寶司設

御座于

奉天殿錦木衛設黃麾于殿外之東西金吾

等衛設護衛官二十四員于殿東西

教坊司設九奏樂歌于殿內設大樂

于殿外立三舞雜隊于殿下光祿司

設酒亭于

御座下之西膳亭于御座下之東珍羞醴醢亭于酒膳亭之東西設

御筵于御座之東西設群臣四品位于殿內之東西設群臣酒尊食卓于殿外設五品以下位卓于東西兩廊司壺尚食各供乃事引禮引群臣殿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跪奏請陞座

駕輿大樂作陞座鳴鞭樂止鳴贊引文武官四品以上由東西門入至殿中橫班

禮部

卷四

五

北向立五品以下官列于殿外丹墀北向立樂作贊四拜樂止光祿司官進御筵大樂作捧案至

御前樂止進花樂作進訖樂止光祿司官開

爵注酒捧詣

御前進第一爵酒贊內外官皆跪教坊司跪奏進酒飲畢贊眾內外官俯伏興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贊各就位序班隨進群臣卓散花樂作散訖樂止序

班即進群臣盞第二爵酒教坊司跪奏二奏皇風之曲樂作光祿司官斟酒

御前序班隨斟群臣酒教坊司跪奏進酒俟皇帝舉酒群臣以次舉飲訖樂止光祿司官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鼓吹止殿上樂作群臣起立光祿司官進湯御前群臣復坐叙班即供群臣湯樂止教坊司跪奏進湯樂作候

禮部

卷四

五

皇帝舉筋群臣次舉

皇帝進湯訖贊饌成樂止武舞入教坊司跪奏平定天下之舞舞畢出第三爵酒教坊司跪奏三奏春皇明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樂止教坊司跪奏樂奏撫安四夷之舞舞畢出第四爵酒教坊司跪奏四奏天道傳之曲樂作進湯如前儀會畢教坊司跪奏樂奏車書會同之舞舞畢出第五爵酒教坊

司跪奏振皇綱之曲。進酒如第三爵。儀飲畢。教坊司跪奏百戲呈應。舞畢出。第六爵酒。教坊司跪奏六奏金陵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教坊司跪奏八蠻獻寶。進呈舞畢。出第七爵酒。教坊司跪奏七奏長楊之曲。進酒如前儀。教坊司跪奏採蓮隊子呈應。畢出。第八爵酒。教坊司跪奏八奏芳醴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食畢。教坊司跪

禮部儀注

卷四

三

奏魚躍于淵。呈應畢。出第九爵酒。教坊司跪奏九奏駕六龍之曲。進酒如

前儀。飲訖。光祿司收。

御前爵。序班隨收。群臣盞。光祿司官進湯。進大膳。大樂作。群臣起立。進訖。復坐。序班供群臣飯。教坊司跪奏進膳。食訖。贊膳成樂止。光祿司官收膳。訖。教坊司跪奏百花隊舞呈應。舞畢。出。鳴贊。唱徹。案存。班徹。群臣卓訖。光祿司官

即徹

御案。贊宴成。群臣皆出席。北向立。序班即徹。群臣座。殿外官皆詣丹墀。北向立。贊鞠躬。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群臣分東西立。儀禮司跪奏禮畢。駕興。大樂作。鳴鞭。百官以次出。

中宴

一凡中宴禮儀同前。但進酒七爵。常晏

禮部儀注

卷四

三

一凡常宴同中宴禮儀。但百官一拜三叩頭。進酒或三爵。或五爵而止。

一凡文武官每遇筵宴。四品以上。文東武西。各照品級。序坐。其奉特

殿侍坐。五品以下。於殿下丹墀內。文東武西。

各照品級。序坐。其奉特旨。賜殿內坐者。不在此限。如在奉天門。則四

品以上官。坐于門上。五品以下官。坐于丹墀內。務要容止恭肅。不許撓越。

誼譁

傳制

一凡大祀前三日陳設如常儀文武官

各具朝服詣丹墀拜位鍾磬止儀禮

司跪奏請陞殿樂作

皇帝御華蓋殿具皮弁服出陞座樂止鳴鞭

訖贊四拜傳制官詣

御前跪傳制由東門出至傳制位稱有制贊

跪宣

禮部職掌

卷四

六

制云洪武某年正月某日大祀

天地於南郊你文武百官自某日為始致齋

三日當敬慎之傳訖贊俯伏與樂作

又四拜平身樂止奏禮畢

一凡遣官祭祀前一日陳設如常儀次

日各官具服於丹墀北向立

皇帝御華蓋殿具皮弁服鍾磬止執事官行

一拜叩頭禮訖儀禮司跪奏請陞殿

樂作陞座樂止捲簾鳴鞭訖唱排班

班齊百官一拜叩頭畢分東西立引

禮引獻官詣拜位贊四拜平身傳制

官詣

御前跪奏傳制俯伏與由東門靠東出至丹

陛東西向立稱有制唱跪宣

制祭孔子則曰某年月日祭先師孔子大成至聖文宣王皇帝王則曰先聖歷代帝王

命卿行禮贊俯伏與樂作四拜樂止

禮畢

進春

禮部職掌

卷四

下

一是日早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于丹墀

北向立應天府官置春案於丹墀中

道之東引禮引府縣官就拜位贊鞠

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春

引府縣官舉春案樂作由東陞陞跪

置于

丹陛中道俯伏與平身樂作又四拜禮畢鳴

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北向立贊

班齊致詞官詣中道之東跪奏云新

春吉辰禮當慶賀贊鞠躬樂作替玉  
拜三叩頭訖樂止儀禮司奏禮畢  
頒誥

一陳設如常儀至

皇帝陞殿鳴鞭百官一拜叩頭畢引禮引受  
誥官詣拜位執事官舉誥案于丹墀  
中道或吏部或兵部官奏訖贊鞠躬  
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官舉誥案  
置于丹墀中道贊跪俯伏興樂作又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十一

四拜樂止禮畢

開讀

前期一日尚寶司設

御座於

奉天殿設

寶案于殿東錦衣衛設

雲蓋于

奉天門教坊司陳中和韶樂于殿內禮部

設宣讀案于

承天門上西南向其日清晨陳設如常儀  
教坊司設大樂于

午門外

承天門外東西相向儀禮司設百官拜位

于

承天門外橋南校尉四人擎雲蓋于殿內

簾前鼓初嚴文武百官各具朝服鼓

次嚴引禮引公侯侍班于

午門外東西相向鍾聲止儀禮司官跪奉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十一

請陞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前導中和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捲簾禮部官奉

詔書詣

寶案前用寶訖捧置雲蓋中校尉擎執雲

蓋由殿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陞降由

奉天門至

金水橋南

午門外樂作公侯前導迎至

承天門上。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唱班齊。鞠躬。樂作。贊四拜。樂止。宣讀展讀官陞案。稱有。

制贊衆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官受。

詔書唱宣讀。宣讀官宣訖。禮部官捧

詔置雲蓋中。贊禮唱俯伏興。樂作。四拜。樂

止。唱措笏鞠躬。三拜。跪唱山呼。百

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百官拱

禮部職掌

卷四

七

手加額曰。萬歲。唱再山呼。百官拱手

加額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

擊鼓齊聲應之。唱出笏。俯伏興。樂作。

四拜。興。平身。樂止。序班即報儀禮司

跪奏禮畢。禮部官捧

詔書分授使者畢。

駕興中和樂作。鳴鞭。樂止。百官以次退。

一凡遇有

詔書。禮部差人賁往各處開讀。所差人員

必預先教其捧詔進退禮儀。

一凡使者欽賚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

一日。報知本處官司。照依已降儀式

迎接行禮。

一凡使者欽賚

勅符丹符到處。多係機密重事。不許先期

報知。亦不許本處官司迎接。使者與

衆官直至本衙門開看。置

勅符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衆官四拜。使者

禮部職掌

卷四

七

取符宣讀訖。復置于案。衆官再行四

拜。禮畢。本處官遂與使者行禮。若與

一二人止于本家接符。從便安放。使

者以符授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畢。乃

與使者行禮。

凡使者欽賚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

十里。先令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于

營內。南向。列金鼓。旗伏。率領諸將出

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于道傍候。



詔書過總兵官并衆官上馬後從至營門外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後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官并衆官行四拜禮使者取

詔書以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讀畢以授使者復置于案衆官皆俯伏與平身

行四拜禮禮畢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見禮畢使者

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叙坐。

一凡使者欽賚

勅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于係機密軍

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外先密遣

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于兵幕南向總兵官親出營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勅符前往總兵官後從至兵幕使者取制諭勅符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

官行五拜禮畢悉令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即收卷復置于案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

向行兩拜相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叙坐。

一凡總兵官奉

命征討凡遇使者賫到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復奏事理隨時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

命違則如律

表箋

一天壽聖節在外五品以上衙門止進

表文一通正旦冬至拜進

皇帝表文中宮箋文東宮箋文各一通在外

各王府并各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

府州表箋俱各差官賫進禮部各州

朱箋進于各府。各府進于布政司。其餘五品以上衙門。隸布政司者。亦進于布政司。布政司差官類進禮部。其各都司及直隸衛所差官。賚進五軍督都府。至日禮部官。以各處所進表箋。日通類奏聞。

貢舉

一凡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

禮部職掌

卷四

七

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

一歲貢生員到部。本部奏

聞送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學校

一在京國子監。中都國子監。及天下府

州縣學校。本部悉掌之。

一科舉凡遇子午卯酉年。則鄉試。辰戌丑未。則會試。畢則

殿試。其取中舉人。咨發吏部聽用。

一禮射書筭。已有定式。各處學校生員。務要講習精熟。以備考試。

旌表

一本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

禮部職掌

卷四

七

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着落府州縣官同里甲親隣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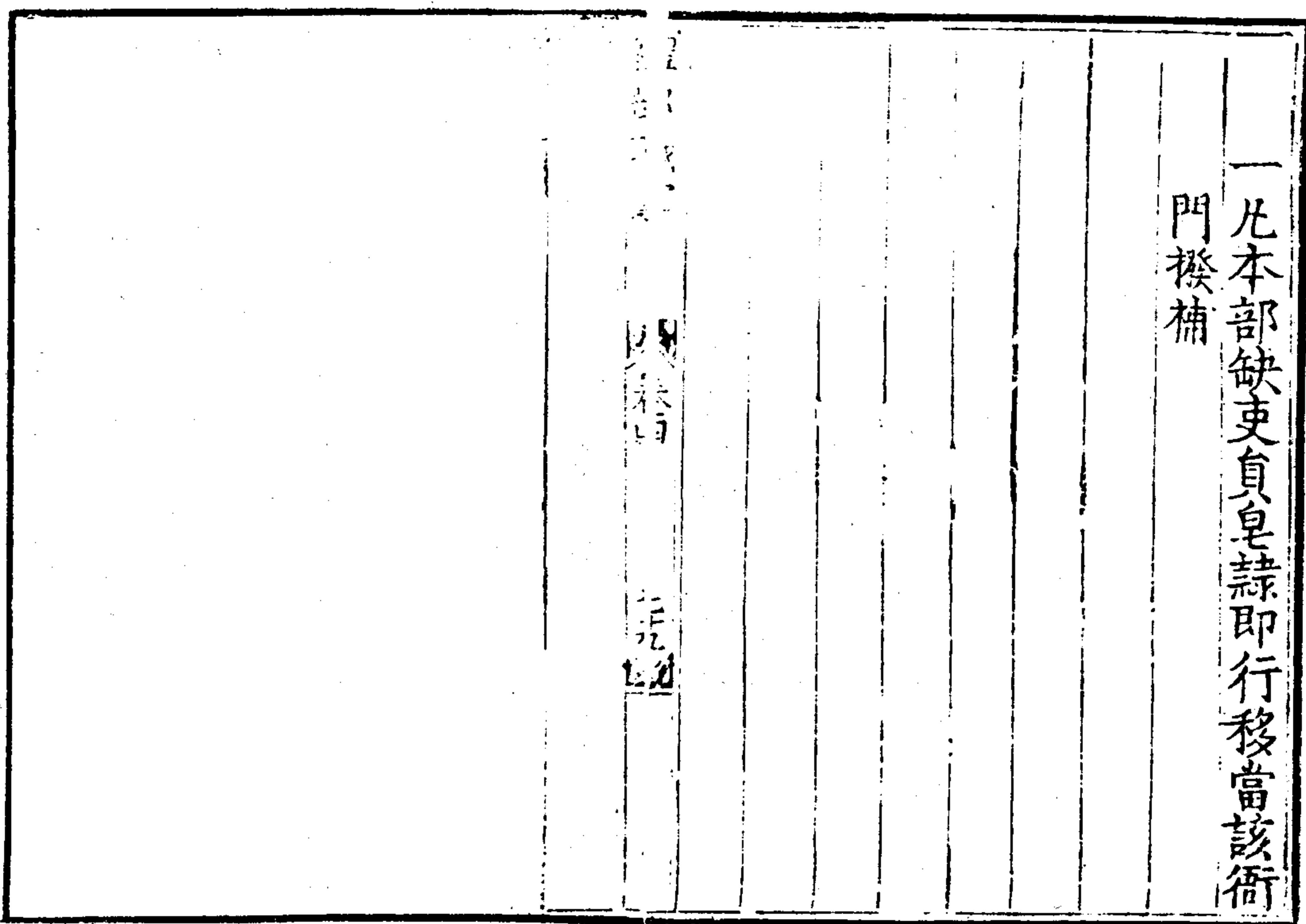
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

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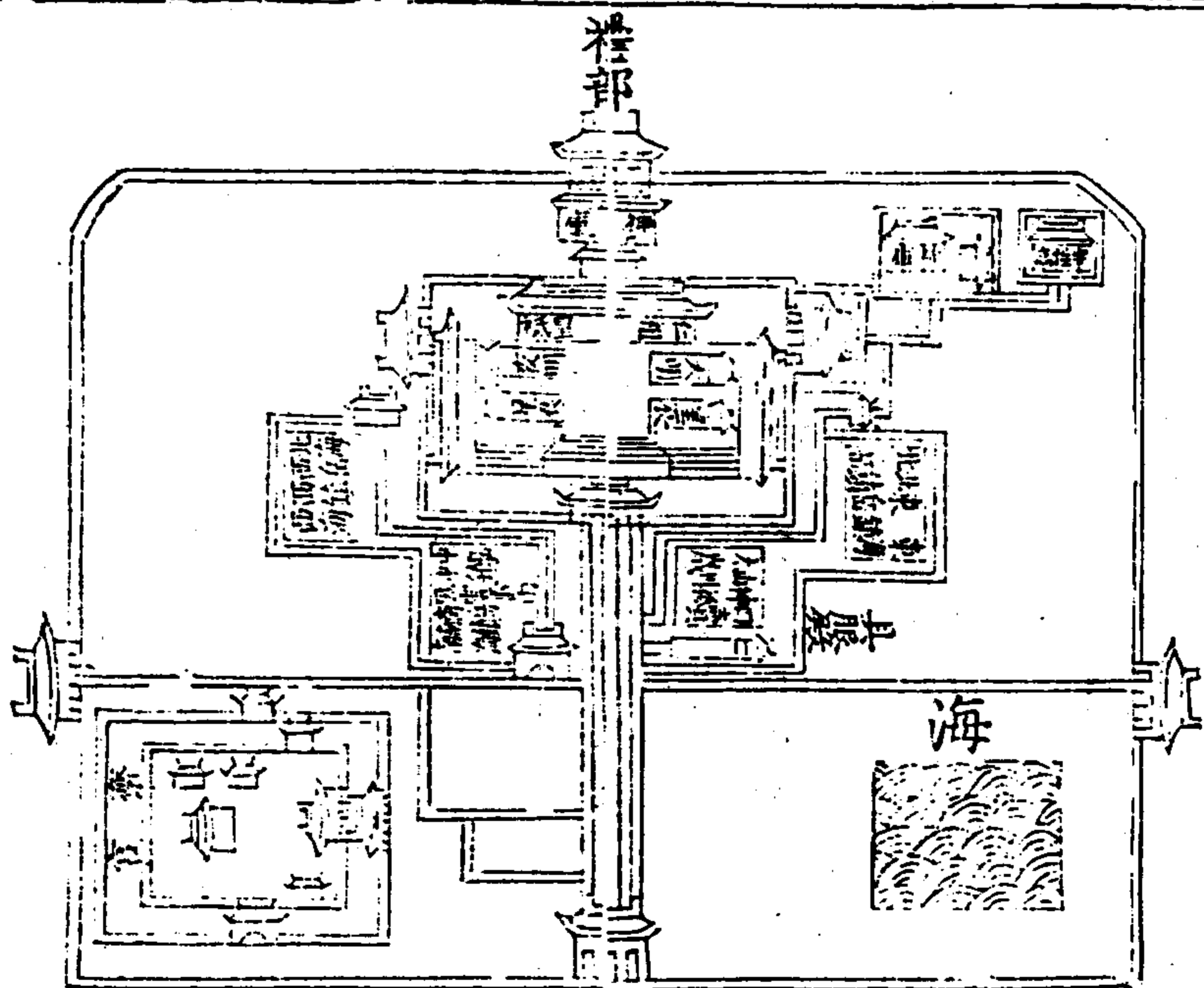
一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劄付鑄印局官。依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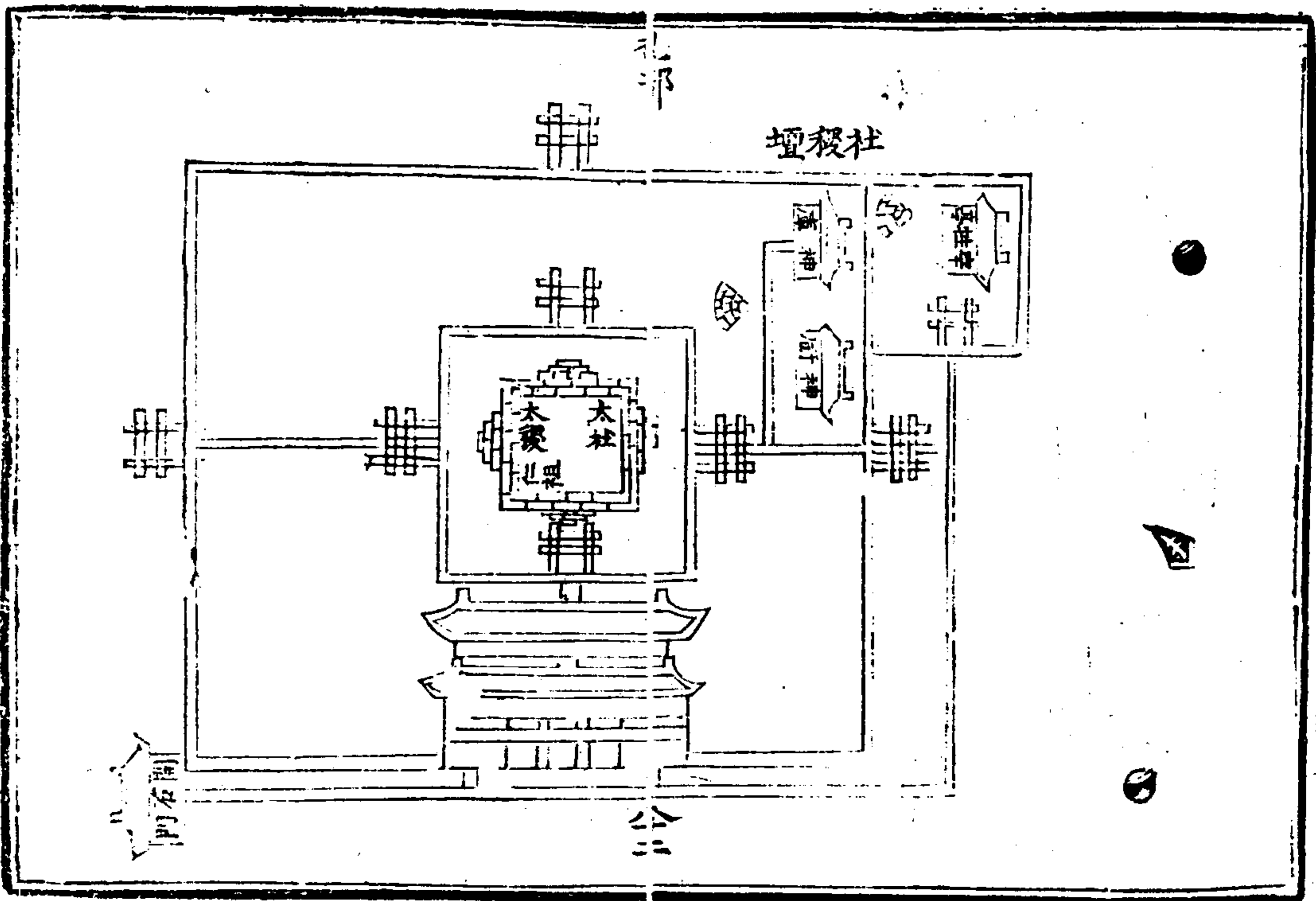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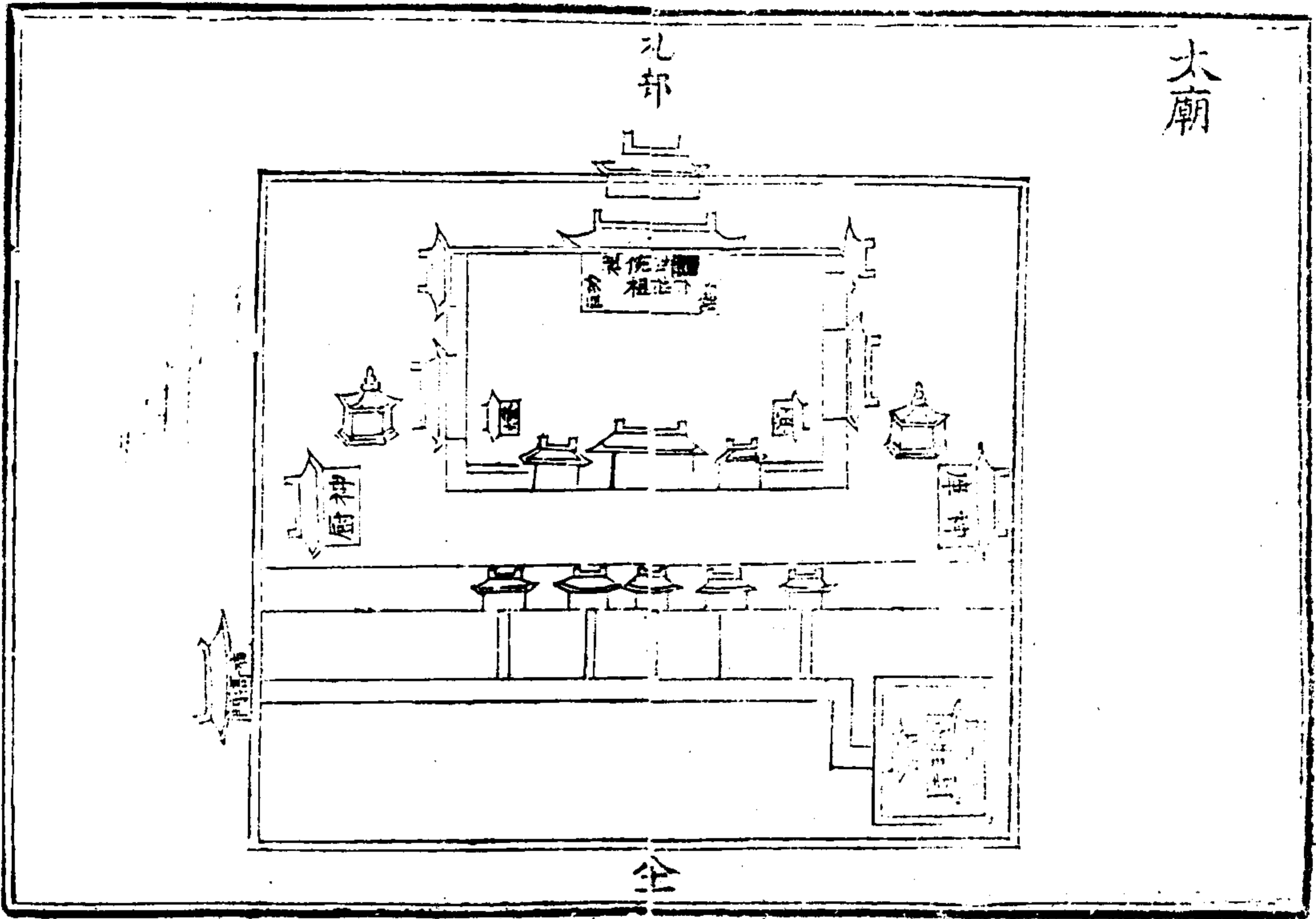
雜行

一凡本部缺吏員皂隸即行移當該衙門撥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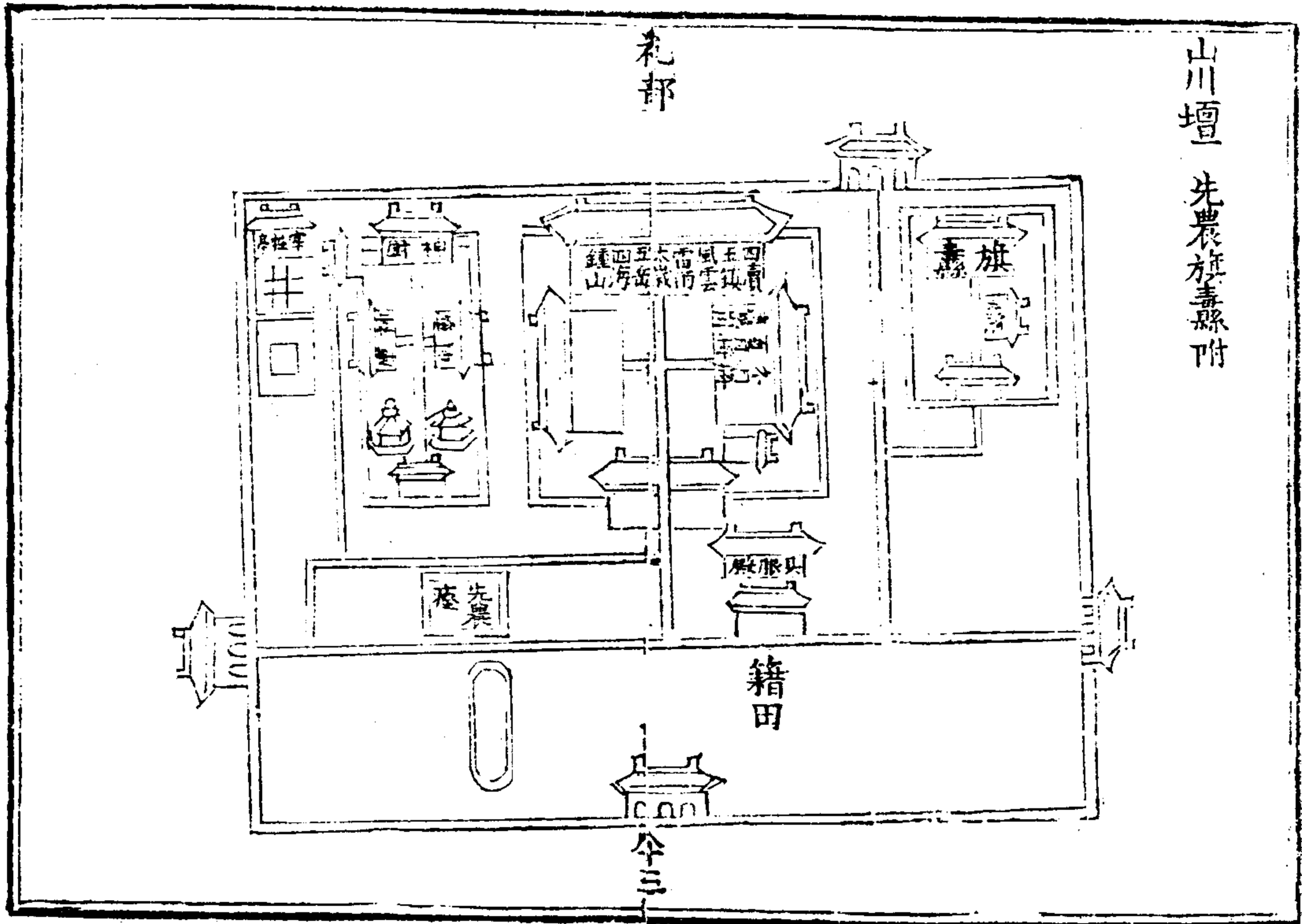


大祀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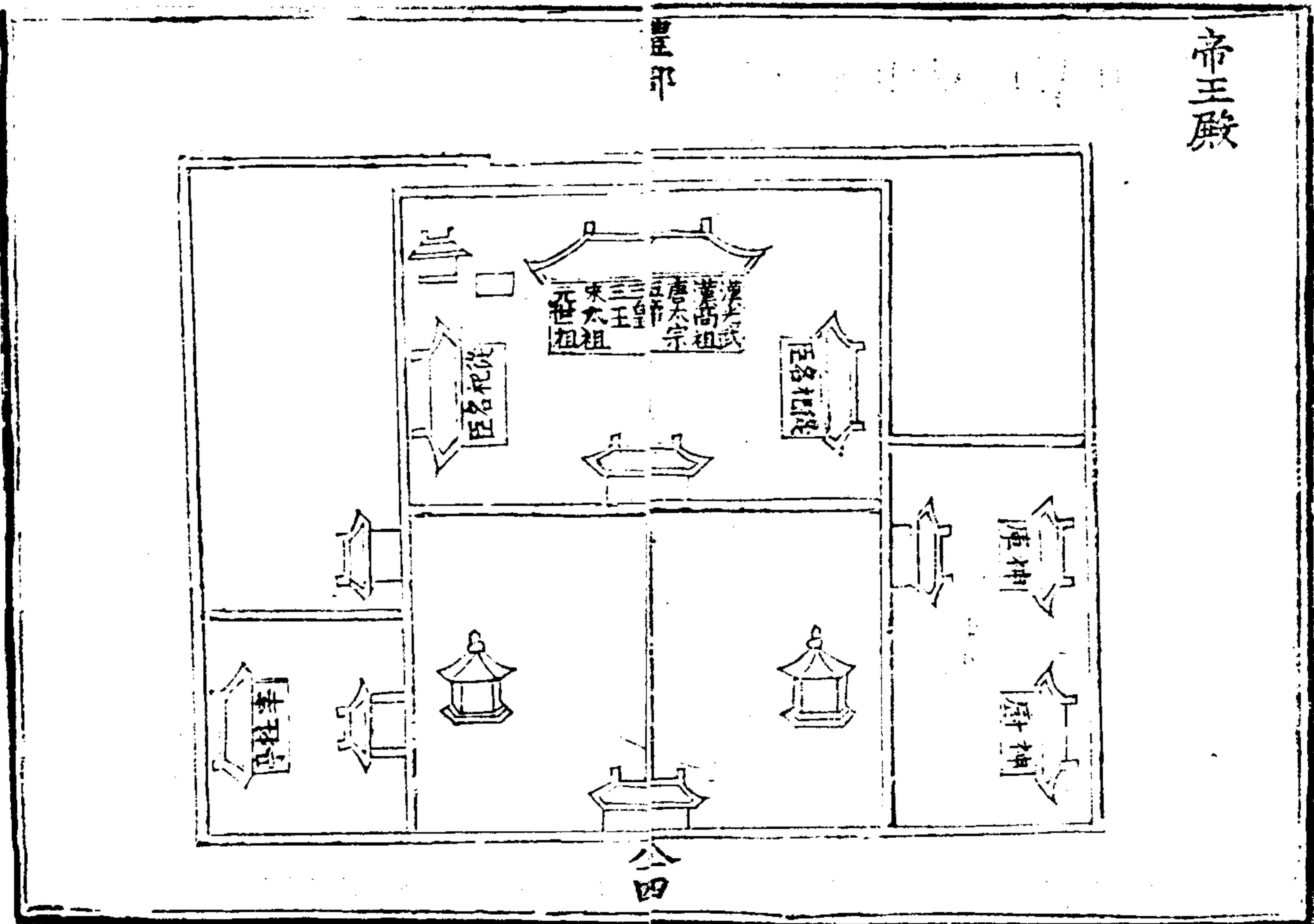




山川壇 先農旗壽縣附



帝王殿



上帝 皇抵仁祠

稷	黍	稷	稻	黍	稷	稷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粱

禮部

大明 夜明同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黍

神祇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卷四

北岳 北岳之神 鎮東岳 鎮西岳 鎮南岳 鎮北岳 鎮中岳 鎮東岳 鎮西岳 鎮南岳 鎮北岳 鎮中岳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星辰 祭山川壇及  
帝王先師司

和羹	大羹	和羹					
脾析	膚豆	蕡豆	稻	黍	稷	榛	白餅
豚脂	醢醢	醢醢	梁	稷	藿	麥	黑餅
藜	菁豆				棗	芡	
面醢	鹿醢				栗	鹿脯	

社稷

和羹	大羹	和羹					
脾析	膚豆	蕡豆	稻	黍	稷	榛	白餅
豚脂	醢醢	醢醢	梁	稷	藿	麥	黑餅
藜	菁豆				棗	芡	
面醢	鹿醢				栗	鹿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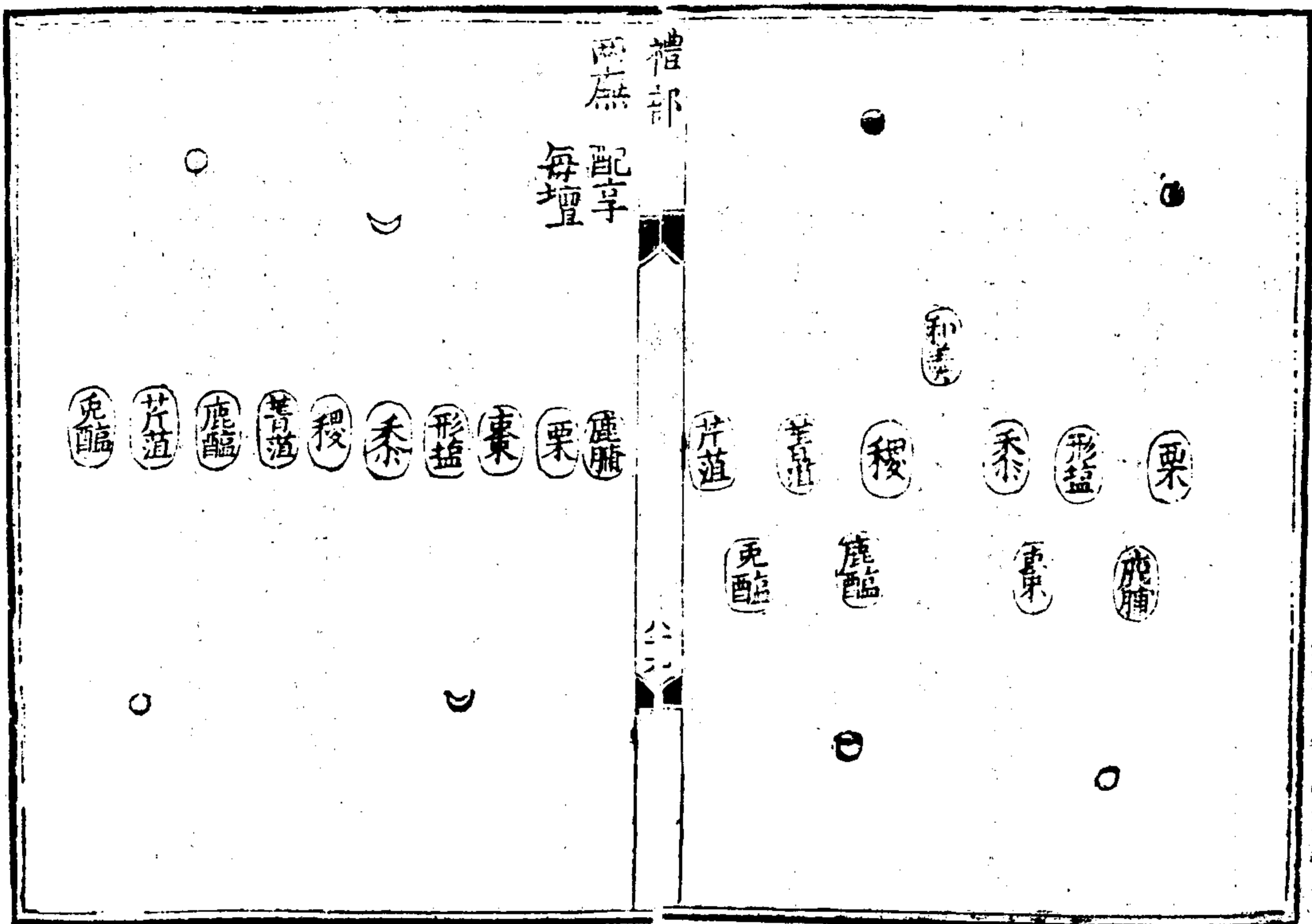
大廟 祭先王先師  
於廟

和羹	大羹	和羹	大羹				
脾析	膚豆	蕡豆	稻	黍	稷	榛	白餅
豚脂	醢醢	醢醢	梁	稷	藿	麥	黑餅
藜	菁豆				棗	芡	
面醢	鹿醢				栗	鹿脯	

功臣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和羹

出



祠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

祭祀

郊祀

一齋戒

凡齋戒前二日太常司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開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制諭文武百官

禮部職掌

卷四

九十

齋戒不飲酒不食葷不聽樂不理刑名不問病

同妻妾

當日本部官同太常司官於城隍廟發咨仍於各廟焚香三日

一告廟

凡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菓

奉先殿告

仁祖配

上帝



皇祇

告廟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日

孝子皇帝 敢昭告于

皇考仁祖淳皇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

上帝

皇祇于大祀殿謹請

皇考配

神伏惟

禮部職掌

卷四

九十一

鑒知謹告

一省牲用牛二十八

鹿二 羊三十三

兔十三 豕三

計

正祭前二日太常司官奏

聞明日與光祿司官省牲次日省牲畢一同

復

命就奏定分獻官二十四員

一正祭陳設

後共二十七壇

正殿三壇後增

上帝南向

犢一

登一實以大羹煮肉汁不用鹽醬

籩十二實以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菱 芡 鹿脯 白餅造白麩 黑

餅造麩 糗餌造米粉 粉饘糯米糝糕

豆十二實以韭菹以韭切去本 菁菹

芹菹 荀菹 醢醢酒肉鮮用鹽

鹿醢 兔醢 魚醢 脾析用牛細

禮部職掌

卷四

九十二

湯熟用鹽 豚脰猪肉細切 鮑食羊脂密熬

糝食用牛羊豕肉細切

簠簋各二實以黍 稷 稻 梁

玉用蒼璧

帛一蒼色織成刻

皇祇南向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簠簋各二

玉用黃琮

帛一黃色郊祀制帛

仁祖配位在東向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簋

簋各二

玉用蒼璧

帛一蒼色郊祀制帛

共設酒尊六爵九籩三千東南西

向

祝文案一千殿西

禮記戰寧

卷四

九十三

丹墀四壇

大明在東向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無饗下同 豆十

無飽食下同 簋各二

帛一紅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夜明在東向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 豆十 簋各二

帛一白色禮神制帛

星辰一壇在東向西向

犢一 羊三 豕三 登一 釶二 盛

和羹用肉醬 籩豆各十 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二壇

陳設同前

東十壇

禮記戰寧

卷四

九十四

北嶽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釶二

籩豆各十 簋各二 酒盞十 盛

帛一黑色禮神制帛 今為二

設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北鎮壇

陳設同前

東嶽壇

陳設同 帛一青色禮神制帛

東鎮壇

陳設同

東海壇

陳設同

太歲壇

陳設同

帝王壇

陳設同

山川壇

禮部儀掌

卷四

七

陳設同

帛二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神祇壇

羊五豕五

銅三無大

籩豆各八

簋簠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四瀆壇

陳設與北岳同

帛四黑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西十壇

北海壇

陳設與北岳同

西嶽壇

陳設同 帛一白色禮神制帛下同

西鎮壇

西海壇

陳設並同

中嶽壇

陳設同 帛二黃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禮部儀掌

卷四

七

中鎮壇

陳設同 帛一黃色禮神制帛 酒盞十

風雲雷雨壇

陳設同 帛四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南嶽壇

陳設同 帛一紅色禮神制帛 酒盞十

南鎮壇

南海壇

陳設並同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

事陪祀官分獻官各就位導引官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樂

血迎神協律郎舉麾奏樂樂止內贊

奏四拜兩官

典儀唱真玉帛奏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真訖奏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左真訖奏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真訖奏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

奏樂犧齊即昇饌至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進俎至

皇祇前奏進俎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進俎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

行初獻禮奏樂內贊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圭詣讀祝位跪讀祝樂

止讀祝官取祝跪于

神位右讀訖樂作奏俯伏興平身兩官至

仁祖前奏搢圭獻爵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

行亞獻禮奏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行

終獻禮奏樂亞儀樂止太常卿進立

殿西向東唱賜福胙內贊奏詣飲福

位跪搢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進奏

飲福酒光祿司官以昨跪進奏受昨

出主俯伏興平身復位奏四拜百官  
典儀唱徹饌奏樂執事官各壇徹饌  
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四拜  
百官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  
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燎瘞位奏  
樂執事官各執祝帛饌出內贊奏禮  
畢

一分獻儀注

典儀唱行初獻禮贊引引獻官詣

禮部職掌

卷四

九十一

神位前播笏執事官以帛進于分獻官奠  
訖執事官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贊  
獻爵出笏贊引引至酒尊南北向立  
典儀唱行亞獻禮執事官以爵進于  
獻官贊引贊獻爵典儀唱行終獻禮

同獻儀

贊引引分獻官復位徹饌執事官各  
壇徹饌典儀唱送神典儀唱讀祝官  
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

瘞位執事官各執帛饌詣燎所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正月

嗣天子臣 敢昭告于

昊天上帝

后土皇地祇時維孟春三陽開泰敬率臣僚

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恭祀于

大祀殿備茲燎瘞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神樂奏中

荷蒙

天地兮君主華夷欽承踊躍兮備筵而祭誠

惶無已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願來期

想龍翔鳳舞兮慶雲飛必昭昭穆穆兮降

壇遺

奠帛 樂奏謝和之曲

天垂風露兮雨澤霑黃壤氤氳兮氣化全民

動畎畝兮束帛鮮臣當設宴兮奉來前

進俎 樂奏謝和之曲

庖人兮列鼎肴羞兮以成方俎兮再獻願

享兮以歆

初獻 樂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

聖靈兮皇皇穆嚴兮金床臣令樂舞兮景張酒行初獻兮捧觴

亞獻 樂奏壽和之曲文德之舞

載斟兮載將百辟陪祀兮具張感聖情兮無已拜手稽首兮願享

終獻 樂奏壽和之曲文德之舞

三獻兮樂舞揚肴羞具納兮氣藹而芳祥光朗朗兮上下方况日吉兮時良

徹饌 樂奏雅和之曲

粗陳菲薦兮神喜將感

聖心兮何以忘民福留兮佳氣昂臣拜手一

謝恩光

送神 樂奏安和之曲

旌幢燁燁兮雲衢長龍車鳳輦兮駕飛揚

遙瞻冉冉兮上下方必烝民兮永康

望燎 樂奏時和之曲

進羅列兮燎瘞方炬焰發兮煌煌神變化

兮束帛將感至恩兮無量

時享太廟

一齋戒

禮部職掌

卷四

一

凡齋戒前一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

次日具本奏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

一省牲 牛九羊八山羊十豕十九鹿一兔四

凡正祭前二日太常寺官奏明日與

光祿司官省牲至次日省牲畢同復

命

一正祭

皇高祖前

積一羊一豕一登三鉶二蓬豆各二

皇曾祖

簋簋各二帛二白制奉

陳設同

皇祖

陳設同

皇考

陳設同

共設酒尊三金爵八磁爵十六籠四

于殿東設祝文案于殿西

禮部職掌

卷四

二百二

親王配享四壇共二十位

第一壇

犢一羊一豕一登二劔二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二展親制帛 爵六

第二壇

犢一羊一豕一登六劔六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六展親制帛 爵十八

第三壇

陳設與二壇同

第四壇

犢一羊一豕一登七劔七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七 爵二十一

共設酒尊三于殿東南北向 籠四

功臣配享十壇

各壇

羊一豕一劔一籩豆各二 帛一功制

簋

簋各一 爵三 籠一

禮部職掌

卷四

二百三

共設酒尊三于殿西南北向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

事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奏迎神奏

樂樂止內贊奏四拜同官典儀唱奠

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帛金

爵受酒獻于

神御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神御右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訖進于  
神御前內贊奏俯伏興平身百官樂止典儀

唱行亞獻禮執事官各以磁爵受酒  
獻于

神御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亞儀樂止太

常司卿進立殿東西向唱賜福胙光  
祿司官捧福酒胙自

神御前中門左出至

皇帝前內贊奏跪播圭光祿司官以福酒

禮部職

卷四

五

跪進內贊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

跪進內贊奏受胙出圭俯伏興平身

內贊奏四拜百官典儀唱徹饌奏樂

執事官徹饌樂止太常卿詣

神御前跪奏禮畢請還宮奏樂內贊奏四拜

百官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

官捧帛各詣燎位奏樂內贊奏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某月 日

孝玄孫皇帝 敢昭告于

高曾祖考四廟太皇太后

時維孟春復禮嚴祭祀謹以牲醴庶

品用伸追慕之情尚

享

一歲慕祝文

時當歲暮明且新正謹率群臣以牲

醴庶品恭詣

太廟用伸追慕之情尚

享

一樂章

迎神中和

慶源發祥世德惟崇致我眇躬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親廟在東維我子孫永懷祖宗

氣躋則同呼吸相通來格來崇皇靈顯融

初獻壽和之曲思皇

先祖耀靈于天源衍慶流綵高逮玄玄孫受

命追遠其先明禋世崇億萬斯年 亞獻



禮和之舞對越至親儼然如生其氣昭明

感格在庭如見其形如聞其聲愛而敬之

發乎衷情 終獻文德和之舞承前人之德

化家為國母曰予小子基命成績欲報其

德昊天罔極殷勤三獻我心悅懌 徹饌

之舞和樂奏儀肅神其燕嬉告成于

祖亦佑皇妣敬徹不遲以終祀禮祥光煥揚

錫以嘉祉

還宮安和

禮部職掌 卷四 頁八

顯于幽兮神運無迹鸞馭逍遙安其所

其靈在

天其主在室子子孫孫孝思無斁

祭社稷春秋仲月

一齋戒與祭大

一告廟祀文與

正祭前二日用祝文菓酒

奉先殿告

仁祖配

社稷

一省牲禮與太廟同牛三羊

一正祭陳設

大社在東

犢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籩豆各二

簠簋各二 帛一黑也禮

王用兩圭有邸

太稷在西

陳設同

禮部職掌 卷四 頁八

仁祖配位在東

陳設同王無

共設酒尊三爵九篚三于壇西北陳

祝文案一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

事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

神奏樂樂止內贊奏四拜百官典儀

唱奠玉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玉帛爵獻于

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神位左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讀訖進于

太社神位前內贊奏俯伏興平身百官樂止

典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

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太常卿

進立于壇西東向唱賜福胙光祿司

禮部誠掌

卷四

二百九

官捧福胙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出至

皇帝前內贊奏搢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

進內贊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

進內贊奏受胙出圭俯伏興平身內

贊奏四拜百官典儀唱徹饌奏樂執

事官各詣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

四拜百官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

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座位

奏樂內贊奏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某月 日

皇帝 敢昭告于

太社之神

太稷之神惟

神贊輔

皇祇發生嘉穀粒我烝民萬世永賴時當仲

禮部職掌

卷四

二百一

春禮嚴報謝謹以玉帛牲齋養盛庶

品備茲瘞祭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予惟土穀兮造化功為民立命兮當報崇

民歌且舞兮朝雍雍備筵率職兮候迓迎

想聖來兮祥風生欽當稽首兮告拜年豐

初獻

氤氳氣合兮物遂蒙民之立命兮荷陰功

予將玉帛兮獻微衷初斟醴薦兮民福洪

亞獻

予令樂舞兮再捧觴願神昭格兮軍民康

思必穆穆兮靈洋洋感厚恩兮拜祥光

終獻

干羽飛旋兮酒三行香煙遠逸兮雲旌旛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十一

予今稽首兮忻且惶神顏悅兮霞彩彰

敬饌

粗陳微禮兮神喜將琅然絲竹兮樂舞揚

願祥普降兮遐邇方烝民率土兮盡安康

送神

氤氳氣合兮祥光張龍車鳳輦兮駕飛揚

遙瞻稽首兮去何方民福留兮時雨賜

望瘞

捧肴羞兮詣瘞方鳴鸞率舞兮聲鏗錯思

神納兮民福昂予今稽首兮謝恩光

祭山川

秋仲

一齋戒

凡齋戒前一日太常司官宿于本司

次日具奏本奏致齋二日次日進銅

人

凡正祭前二日太常司官同本部官

詣城隍廟發咨

一省牲

禮與太廟同牛十四羊十三豕十四鹿一兕七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十一

一正祭陳設

正殿七壇

太歲

犢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一白制酒盞三十

風雲雷雨

陳設同 帛四白色制

五嶽

陳設同 帛五五色禮神制帛各依方位下同

五鎮

陳設同 帛五 五色禮神制帛

四海

陳設同 帛四 四色禮神制帛

四瀆

陳設同 帛四 黑色禮神制帛

鍾山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七篚七于殿東南西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七

向設祝文案于殿外正道西

東廡參壇

京畿山川

犢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夏季月將

陳設同 帛三 白色禮神制帛

冬季月將

陳設同 帛三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篚三于殿南北向

西廡三壇

春季月將

秋季月將

陳設同前

都城隍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于壇南北向 爵三

篚三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七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

事導引官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

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斟第一層酒樂止內贊奏四拜 百官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

各捧帛爵獻于

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皇帝左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讀畢置于案

上內贊奏俯伏興平身百官樂止典

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斟第二層酒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

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斟第三層酒樂止太常司卿立殿東

西向唱賜福胙典儀唱飲福受胙先

祿司官捧福胙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出至

禮部

卷四

五十五

皇帝前內贊奏跪播圭光祿司官以福酒

跪進內贊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

跪進內贊奏受胙出圭俯伏興平身

奏兩拜百官典儀唱徹饌奏樂執事

官各于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

四拜百官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

官捧帛饌各詣燎位奏樂內贊奏禮

畢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某月 日

皇帝 致祭于

太歲之神

風雲雷雨之神

嶽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之神惟

神主司民物參贊

天地化機發育有功歷代相承有秋報之禮

今農事告成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

禮部

卷四

五十六

伸報祭尚享

一樂章

迎神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京畿山川城隍之神

濯濯厥靈

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奠帛

靈旗泣止有赫其威一念潛通幽明弗違

有帛在篚物薄而微

神兮安留尚祈享之

初獻

神兮安留有薦必受享祀之初奠茲醴酒晨  
光初昇祥徵應候何以侑觴樂陳雅奏

亞獻

我祀維何奉茲犧牲爰酌醴齊二觴再升  
洋洋如在式燕以寧庶表徵衷交于

神明

終獻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七十一

執事有嚴品物斯薦黍稷非馨式將其意  
薦茲酒醴成我常祀

神其願歆水言樂只

徹饌

春祈秋報率為我民我民之生賴於我

神維神佑之康寧是臻祭祀云畢神其樂歆

送神

三獻禮終九成樂作神人以和既燕且樂

雲車風馭

靈光昭灼瞻望以思邈彼寥廓

望燎

俎豆既徹禮樂已終

神之云旋倏將焉從以望以燎庶幾感通時

和歲豐惟

神之功

祭歷代帝王

一齋戒

凡齋戒前一日太常司官宿于本司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七十二

次日具本奏致齋二日傳

制遣官行禮

一省牲牛五羊五豕六

凡正祭前一日獻官承

制畢詣本壇省牲

一正祭陳設

五室十六位

每室

犢一 羊一 豕一

案帛具成禮容斯稱黍稷非馨惟神之聽

初獻

大哉聖王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斃清酌惟馨嘉牲孔碩薦羞神明庶幾昭格

亞獻終獻

百王宗師生民物軌瞻之洋洋神其寧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于三於嘻成禮

徹饌

犧象在前豆蓬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

禮成樂備人和神悅祭則受福率遵無越

送神

有嚴學宮四方來宗恪恭祀事威儀雍雍款享惟馨神馭還復明禋斯畢咸膺百福

祭先農禮應天

一齋戒禮應天

一省牲牛一鹿一兔一豕

一正祭陳設

先農之神向

漢高祖光武唐太宗皇帝神位前爵凡三詣

宋太祖元世祖皇帝神位前爵凡二出笏並同前

詣讀祝所跪讀祝讀祝官取祝跪于

獻官左讀畢進于

神位前贊俯伏興平身復位樂止典儀唱行

亞獻禮奏樂執事官各以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爵凡二典儀唱

飲福受胙贊詣飲福位跪播笏執事

官以爵進飲福酒執事官以胙進受

胙出笏俯伏興平身復位贊兩拜典

儀唱徹饌奏樂執事官各于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贊四拜

平身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

官捧帛饌各詣應位樂止贊禮畢

從祀名臣

東廡第一壇

風后 臯陶 龍

伯益 傳說召公奭

召穆公虎 張良 曹參

羊一 豕一 釧九 籩豆各二  
簞 籩 簠 簠 各一 黍稷 六 帛九 禮神

第二壇

周勃 馮異 房玄齡 李靖 李晟 潘  
美 岳飛 木華里 博尔忽 伯顏  
羊一 豕一 釧十 籩豆各二  
簞籩各一 帛十 酒盞三十 饌  
盤一 篚一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三十一

西廡第一壇

力牧 夔 伯夷 伊尹 周公旦 太公  
望 方叔 蕭何 陳平

陳設與東廡第一壇同

第二壇

鄧禹 諸葛亮 杜如晦 郭子儀 曹彬  
韓世忠 張浚 博尔木 赤老温

陳設同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 日  
皇帝謹遣其官某致祭于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

帝金天氏

帝高陽氏

帝高辛氏

帝陶唐氏

帝有虞氏

夏禹王

商湯王

周武王

漢高祖皇帝

漢光武皇帝

唐太宗皇帝

宋太祖皇帝

元世祖皇帝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三十一



曰昔者奉

天明命相繼為君代

天理物撫育黔黎彝倫攸序井井繩繩至今

承之生民多福思不忘而報特祀以春秋

惟

帝兮英靈來歆來格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五

仰瞻兮

聖容想鸞與兮景從降雲衢兮後先來俯鑒

兮微衷荷

聖臨兮蒼生有崇瞻諸帝兮是臨予頓首兮

幸蒙

奠帛

秉微誠兮動

聖躬來列坐兮殿庭予今願兮效勤捧禮帛

兮列酒尊鑒予情兮欣享方旋駕兮雲程

初獻

酒行兮爵盈喜氣兮雍雍重荷蒙兮載瞻

載宗群臣忻兮躍從願觀穆穆兮

聖容

亞獻

酒斟兮禮明詣

帝熙和兮悅情百職奔走兮滿庭陳籩豆兮

數重亞獻兮願成

終獻

禮部職掌

卷四

百四

獻酒兮至終早整雲鸞兮將還宮予心眷

戀兮

神聖欲攀留兮無從躡雲衢兮緩行得遙瞻

兮達九重

徹饌

納肴羞兮領陳烝民樂兮幸生將何以兮

崇報維歲時兮載瞻載迎

送神

旂旌繚繞兮導來蹤鸞與井井兮歸天宮

五雲擁兮祥風從民歌聖佑兮樂年豐

望燎

神機不測兮造化功珎羞禮帛兮薦火中望

瘞庭兮稽首願神鑒兮寸衷

祭先師孔子春秋仲月上下  
日遣官行禮

一齋戒

一省牲儀並同前饋十一山羊  
五豕九鹿一兔五牛一

一正祭陳設

正壇

犢一羊一豕一登一籩豆各十釶二

簋簋各二帛一白色禮  
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篚一于壇東南向西

設祝文案于壇西

四配位

每位羊一豕一登一釶二籩豆各十

簋簋各一爵三帛一篚一

十哲

東五壇豕一五分帛一篚一爵三

每位釶一 籩豆各四 簋簋各一

酒盞一十

西五壇

陳設同

東廡共十三位

共豕一 帛一 篚一 爵三

每壇籩豆各四 簋簋各一 酒四

西廡共十三位

陳設並同東廡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

事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贊引引獻

官至盥洗所贊詣盥洗位搢笏出笏

引至拜位贊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

樂止贊四拜陪祭同典儀唱奠帛行初

獻禮奏樂執事官捧帛爵詣

神位前贊引贊詣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搢笏執事以帛進

奠訖執事以爵進贊引贊獻爵出笏  
詣讀祝位跪讀祝讀祝官取祝跪于  
獻官左讀訖俯伏興平身贊詣

兗國復聖公神位前搢笏獻爵出笏詣  
邠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詣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詣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贊後位樂止典

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以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樂亞儀同樂

禮部

卷四

一

止典儀唱飲福受胙贊詣飲福位跪

搢笏執事以爵進贊飲福酒執事以

胙進贊受胙出笏俯伏興平身復位

贊二拜官陪祭典儀唱徹饌奏樂執事

各詣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贊引贊

四拜官陪祭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

官捧帛饌各詣瘞位典儀唱望瘞奏

樂贊引贊詣望瘞位樂止贊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 月 日  
皇帝遣具官某致祭于

大成至聖文宣王惟

王德配

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謹以牲

帛醴齊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

兗國復聖公

邠國宗聖公

禮部

卷四

一

沂國述聖公

鄒國亞聖公配尚 享

一樂章

迎神執麾 和之奏成

大哉

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

常精純並隆神其來格於昭聖容

真帛執麾 和之奏成

自生民來誰底其盛維王神明度越前聖

每位

登一 釗二 蓮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已上五室共設酒尊三爵四十八簋五十中室東南西向設祝文案于西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贊請盥洗笏引至拜位贊就位典儀唱迎神協

禮記疏

卷四

百九

律郎舉麾奏樂樂止贊四拜陪祭典

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各

捧帛爵進于

神位前贊引贊請

三皇神位前播笏執事官以帛進于獻官奠

訖執事官以爵進于獻官贊獻爵凡

三出笏詣

五帝神位前儀同前詣

王神位前爵凡詣

犢一羊一豕一登一釗 蓮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一 青色禮神制帛

設酒尊三 爵三簋一于壇東南西

設祝文案于壇西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贊請盥洗所播笏出笏贊引贊就位典儀唱麾毛血迎神奏樂樂止贊引贊四

禮記疏

卷四

百九

拜陪祭典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

贊引贊請

神位前播笏執事官以帛跪進于獻官奠訖

執事以爵跪進于獻官贊引贊引贊

獻爵出笏詣讀祝所跪讀祝讀祝官

取祝跪于獻官左讀祝畢進于

神位前贊引贊俯伏與平身復位樂止典儀

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以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典儀唱

飲福受胙贊引贊詣飲福位執事以爵進贊引贊飲福酒執事以胙進贊引贊受胙出笏俯伏興平身復位贊引贊兩拜典儀唱徹饌奏樂執事于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贊引贊四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瘞位典儀唱望瘞贊引贊詣望瘞位贊禮畢

一 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

皇帝謹遣具官某致祭于

先農之神惟

神初興農事乃種嘉穀為民立命萬世永賴今將東作親畊籍田謹以牲醴庶品用脩常祀尚 享

一 樂章

迎神

東風起蟄地脉奮然蒼龍掛角燁燁天田

民命惟食創物有先園鍾既奏有降斯筵

奠帛

帝出乎震天發農祥神降于筵藹藹洋洋禮神有帛其色惟蒼豈伊具物誠敬之將

初獻

九穀未分庶草收同表為嘉種實在先農黍稌斯豐酒醴是共獻奠之初以蘄感通

亞獻

倬彼甫田其隰其原耒耜云載駉御之間

報本思享亞獻惟虔

神其歆之自古有年

終獻

帝籍之典享祀是茲潔豐嘉粟咸仰于時惟親耕享我農師禮成于三以訖陳詞

徹饌

於赫先農歆此潔脩于篚于爵于饌于羞禮成告徹

神惠敢留餼及終畝豐年是求

送神

神無不在於昭于

天曰迎曰送于享之筵冠裳在列金石在懸

往無不之其佩翩翩

望燎

祝帛牲醴

先農既歆不留不褻瘞之厚深有幽其瘞有

赫其臨曰禮之常匪今斯令

祭旗燹旗手衛指揮祭

禮部職掌

卷四

一齋戒日二

一省牲牛一豕一羊

一正祭陳設

神七位向南

旗頭大將

六纛大神

伍方旗神

主宰戰船正神

金鼓角鏡砲之神

弓弩飛鎗飛石之神

陣前陣後神祇五昌等衆

犢一羊一豕一登一劍二 籩豆十各

簋各二 帛黑二白五

共設酒尊三爵一篚一于壇東南向西

設祝文案于壇西

一儀注

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贊詣盥洗所

贊就位迎神作樂執事官于

禮部職掌

卷四

神位前斟酒訖贊引贊四拜陪祭官同贊奠帛行

初獻禮作樂執事捧帛爵進贊引贊

詣

神位前執事以帛進奠訖執事以爵進贊獻

爵訖贊復位跪讀祝讀訖贊俯伏興

平身樂止贊引唱行亞獻禮執事于

神位前斟酒樂止唱行終獻禮儀同唱飲福

受酢贊詣飲福位跪飲福酒受酢

儀與祭先農同

合祀神祇

一在京十一廟

北極真君

祭物

道林真覺普濟禪師

祭物

都城隍

祠山廣惠

五顯靈順

漢秣陵尉蔣忠烈

晉成陽十忠貞公

禮部職官

卷四

二百三

宋濟陽曹武惠王

南唐劉忠肅王

元衛國忠肅王

故功臣

一各處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

不係淫祀者其廟宇陵寢皆要備知

其處每年定奪日期或差官往祭或

令有司自祭本部悉理之

一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雨山川社

稷城隍孔子及無祀鬼神等有司務

要每歲依期致祭

其壇廟宇制度

犧牲

一凡祭祀所用牲醴脯醢等物必須預

備看養臨期依數供辦不可有缺

曆日

一在京欽天監每歲筭曆已成則預先

行移各布政司刊印九月初一日進

禮部職官

卷四

二百三

曆仍頒賜京官

一頒曆儀注

前期一日尚寶設

御座于奉天殿教坊司設中和樂于殿內其

日陳設如常儀禮司設

御曆案于殿內設曆案于丹陛中道設百官

曆案于丹陛下鼓初嚴引禮引文武

官進曆官入詣侍立位鼓三嚴執事

文武官詣

華蓋殿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傳制受曆侍從等官各就位

皇帝服皮弁服出樂作陛座捲簾樂止鳴鞭訖引禮引進曆官就位贊禮唱鞠躬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曆引禮引進曆官由東階陛詣

丹陛案前贊跪播笏取曆由殿東門靠東入至殿中內贊唱跪外贊唱衆官皆跪唱進曆監官以曆置于案內贊唱

禮部儀制

卷四

百三

出笏俯伏與外贊亦唱俯伏與平身內贊唱復位引禮引進曆官由百官門出樂作引至拜位樂止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進曆官退執事舉百官曆案于丹樺中道鳴贊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制俯伏與由殿東門靠東出至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衆官皆跪宣

制曰欽天監進某年大統曆其賜百官頒行

天下贊禮唱俯伏與樂作贊四拜平身唱頒曆頒曆官取曆散于百官轍駕與百官以次出

藝術

一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等項藝術之人本部務要備知以憑取用一在外行術占卜之人聽於本鄉不許

禮部儀制

卷四

百廿

越境興造妖妄等事

僧道

一僧道度牒欽依三年一出給仍要各司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給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申呈開設僧道衙門舉保到僧人劄付僧錄司道士劄付道錄司考試如果中式就申吏部施行



祥異

一凡各處獻來祥瑞本部准其事收下如有非時災異即時奏

聞若遇日月交蝕則預先行移諸司救護

一日蝕儀注

前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于露臺上向日設金鼓手于儀門內兩傍設樂人于露臺下設各官拜位于露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天

禮記戰掌

卷四

葬

監官報日初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與平身樂止跪執事捧鼓詣班首前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欽天監官報復圓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

一月食儀注同前但百官便服於都督府救護

喪葬

一優給則例

凡陣亡失陷傷故湮沒者全支邊遠守禦出征并出海運糧病故者減半

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疋

二品米五十石麻布五十疋

三品四品米四十石麻布四十疋

五品六品米三十石麻布三十疋

一公侯亡故

不分病故陣亡止給麻布一百疋本

禮記戰掌

卷四

一百一

部奏輟朝三日仍具手本行移在京衙門知會

一將引本官家人赴

內府給與布疋

一咨工部造辦冥器棺槨及撥與人

匠磚石造墳安葬

一劄付欽天監選擇墳地

一具手本赴光祿司備辦祭物遣官

行禮

一 本部奏議封諡。

一 自初喪至除服。以次遣官致祭。

聞喪 入殮 首七至終七 下葬

百日 新冬 周年 二周 除服

一 都督至都指揮亡故

本部奏輟朝二日。移咨工部造辦棺

槨等項。仍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

節次遣官致祭。聞喪 下葬 百

日 周年 除服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五

如合優給者。照前則例。并咨兵部。照

例追贈。

一 指揮使至指揮僉事亡故

本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亦節次遣

官致祭。安靈 下葬 周年

除服

照例優給追贈。

一 衛所鎮撫千百戶亡故

本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止二次遣

官致祭。安靈 下葬

照例優給追贈。

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

品四品。父母喪。曾授封贈及致仕者。

各照品級。造墳安葬。在外止祭祀未

封贈者無。

一 在外都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是本

部遣人往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

例祭祀造墳。千百戶別無祭葬例。

一 公侯在外病故。聞喪。止輟朝一日。靈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五

視到京。仍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

膳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牲豆酒膳。辦

其品數

膳羞

一 凡遇正旦

聖節冬至。或吉慶筵宴。所用諸品。膳羞酒醴。

並須調提。光祿司供辦。若管待諸蕃

國朝貢等使客。并四夷來降土官人。

等。茶飯物料本部自行備辦其宴之日赴會同館管待令教坊司供應若奉

旨管待之人俱於本部筵宴正官主席。

一土官使客到會同館除柴米鋪陳本館應付外本部照依正從名數每五日一次支送下程。

一管待物料先期一日本部劄付膳部照依時價收買仍令物戶親齎赴部。

禮部職掌

卷四

一百四

對物給價其合用羊隻主事聽具手本赴光祿司關領原編羊隻字號勘合於司牧局照號關取造辦管待畢日仍回呈本部開具買過物件同支過價鈔數目主事廳回呈關過羊隻字號毛色斤重本部判送立案通類開銷。

一管待物件則例每正一卓

菓子五色 按酒五色 小割湯三

品。正飯用羊。

一支送下程則例五日每正一名

猪肉二斤八兩 乾魚一斤四兩

酒一瓶 麵二斤 鹽醬各二兩

茶油各一兩 花椒二錢五分

燭每房五枝 已上下程若奉

旨優待不拘此例

一衍聖公張真人到京下程

鴛二隻 麪一十五斤 酒四瓶

禮部職掌

卷四

一百四

茶醬各一斤 燭一十枝

一買辦管待物料鈔貫若支銷盡絕本部照例具奏依數關領鈔錠回部收貯在庫聽候買辦如支銷已盡依期關用

厨役

一凡選取各項厨役或事故新僉光祿司具呈本部照數類行各處選取精壯慣熟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到部

轉發光祿司着役若有厨役病故遺下家小呈送到部劄付應天府給引或遞送回還原籍。

俸給

一每歲會計合用俸米數目戶部定撥糧長到部送納本部劄付膳部并委官眼同依數交收在倉隨即出給倉鈔付納戶收領候齊足出給通關一様三本交付糧長收領仍將收過米

禮部教字

卷四

一百五

四

數通告戶部其所收糧米專一放支本部并合屬衙門官吏月俸

一本部官吏該支月俸每月初本部通類立案劄付膳部及委官或儀部祠部主客部官一員眼同放支膳部主事廳出給印信俸帖付官吏收執赴倉關支仍將放過某字號倉糧米數目分註正米數目回呈本部判送膳部立案

一帶支大常司翰林院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月預先將合支數目開呈本部立案通類劄付膳部委官照依各衙門齋到印信俸帖赴倉依數關支畢日依數開呈

一帶支衙門

大常司

光祿司

翰林院

春坊

儀禮司

司經局

欽天監

行人司

鑄印局

禮部教字

卷四

一百六

四

教坊司

欽天回回監

藏米

一每歲米結之時本部堂上官預先奏聞膳部官赴內官監關取鑰匙錦衣衛差撥力士或工部差撥脚夫各備器具赴正陽門外打掃米窖就行戶部關撥新鮮稻草并蘆蓆襯墊完備伺候水凍揀擇潔淨去處取水節次挑赴米窖內如法收藏封鎖將鑰匙送赴內

官仍移付祠部。照例祭祀。着令軍人看守。以備應用。

內府冰窖。收藏冰雪。係內官監官。自行提調。合用襯墊蘆蓆稻草。本部照例移咨戶部。依數支撥。就差人送

內府冰窖處所。交收。

器皿。

一凡宴享。合用一應器皿。及各項厨役。懸帶雙魚銅牌。光祿司開呈本部。移

禮部職掌

卷四 百七

咨二部。照數造完。轉發光祿司收用。

一鑄完厨役。雙魚銅牌。本部具印信手本。開寫號數。送赴

內府。印綬監收掌。凡遇光祿司厨役。合用銅牌。本司自具手本。赴監關用。

行移。

一凡有一應行移。在外事務。儀部等四部。各開事件。移付通具印信手本。赴禮科關填勘合。照會。及各布政司。并

劄付直隸府州。照依坐去勘合內事。轉行所屬。作急理辦。如有遲悞。不完。仍行催督。每於年終。各該有司。分豁已未。完結事件。連原填去勘合張數。造冊。差人親齎奏繳。仍用備細開報本部。以憑查銷。

主客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諸番朝貢等事。朝貢。

禮部職掌

卷四

百八

一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

一朝。或每年朝貢者。所貢之物。會同館呈報到部。主客部官赴館點檢。見

數。遇有

表箋。移付儀部。其方物。分豁進貢。

上位若干。

殿下若干。開寫奏本。發落人夫管領。先具手本。關領

內府勘合。依數填寫。及開報門單。於次日

早

朝照進

內府或於

奉天門或

奉天殿丹陛或

華蓋殿及

文華殿前陳設本部正官奏啓

進納若遇慶賀

聖節正旦貢獻之物初到即以數目具本奏

聞物候至日通進

內府陳設交收

一凡進馬騾到於會同館即令典牧所

差醫獸辨驗兒騾驢及毛色齒歲明

白備寫手本交收及令本館放支草

料喂養仍撥人夫管領至期進

內府行列於丹墀東伺候

御前牽過同手本交付御馬監官收領

一凡進象駝到於會同館令本館喂飼

次日早進

內府

御前奏進如候

聖節正旦冬至陳設進收日遠先行奏

聞象送馴象所駝送御馬監收養至期令進

內府陳設

一凡進鷹約禽鳥之類到於會同館就

令官養之人喂養具數奏

聞送所司收領至期進

內府丹墀內陳設

一凡進金銀器皿珍寶既足之類須有

貢獻之人驗視明白具寫奏本仍以

器具裝盛或黃袱封裹分撥館夫一

同貢獻之人收管先期一日關填勘

合開報門單次日早照進

內府於

殿前丹陛等處陳設一一交付長隨內使

收受

一凡進蘇木胡椒香蠟藥材等物萬數以上者船至福建廣東等處所在布政司隨即會同都司按察司官檢視物貨封船完密聽候先將番使起送赴京呈報數目除國王進貢外番使人伴附搭買賣物貨官給價鈔收買然後布政司仍同各衙門官將貨稱盤見數分豁原報附餘數目差人起解前來本部委官及行戶部都察院

委官會同差督人夫運進承運等庫稱盤入庫本部先期間寫各庫該收物貨手本於

午門外關領各門勘合填寫照進并出給單長單令該庫批寫實收數目回部備照。

一朝貢諸番及四夷土官去處。

番國

高麗國 暹羅國 琉球國 海南

占城國海南 真臘國海南 安南國海南

日本國海 爪哇國海南 瑣里

西洋鎖里 三佛齊 淳泥國

百花國 覽邦國 彭亨國

淡巴國 須文達那國

西南夷

四川

烏蒙軍民府 烏撒軍民府

芒部軍民府 金筑安撫司

廬山長官司 慕役長官司

西堡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

寧谷寨長官司 頂營長官司

十二營長官司 安順州

貴州宣慰司 平茶洞長官司

播州宣慰司 龍州

程番長官司 水寧州

鎮寧州 康佐長官司

建昌衛 建安州

禮部職掌

卷四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十一

禮州	栢興州
酉陽宣撫司	木瓜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勒都簇長官司
邛部軍民府	黎州
普安軍民府	建昌府
長河西	東川軍民府
阿昔簇長官司	天全六番招討司
略匝簇長官司	占藏先結簇長官司
祁命簇長官司	北定簇長官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班班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麥匝簇長官司
石砭宣慰司	泥溪長官司
雪坡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平夷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馬湖府	岳希逢長官司
隴木頭長官司	靜州長官司
里州	建昌府
關州	中縣

禮部職掌  
卷四  
一百五十三

碧舍縣	會川府
武安州	永昌州
隆州	姜州
黎溪州	麻龍縣
會理州	威龍州
昌州	普濟州
廣西	
龍英州	江州
龍州	思明府
陀陵縣	養利州
上下凍州	思陵州
萬承州	安平州
太平州	都結州
羅陽縣	思城州
結倫州	鎮遠州
左州	崇善縣
茗盈州	南丹州
結安州	永康縣

禮部職掌  
卷四  
一百五十四



思同州	東蘭州
那地州	全茗州
利州	鎮安府
田州府	泗城州
奉議州	
雲南	
姚安軍民府	姚州
元江府	廣通縣
平緬宣慰司	車里軍民宣慰司
八百宣慰司	麗江府
景東府	楚雄府
鶴慶府	尋甸府
鄧川州	海東土官
賓居土官	小雲南土官
臨安府習義縣	大理府
湖廣	
施南宣慰司	忠建安撫司
思南宣慰司	永順宣慰司

臻部六洞黃坡等處長官司	
保靜宣慰司	曲靖軍民府
西域	
西天泥八刺國	朶甘
沙州	烏思藏
撒立畏兀兒	撒來
撒馬兒罕	
賓客	
一凡四夷歸化人員及朝貢使客初至	
會同館主客部官隨即到彼點視正	
從定其高下房舍鋪陳一切處分安	
妥仍加撫綏使知	
朝廷恩澤	
一下程分豁正從人數劄付膳部五日	
一次照例支送酒肉茶麵飲食之物	
一管待量其來人重輕合與茶飯者定	
擬食品卓數劄付膳部造辦主客部	
官一員或主席或分左右隨其高下	

禮部職掌

卷四

二百五

禮部職掌

卷四

二百五

序坐。以禮管待。仍令教坊司供應給賜。

一凡諸番四夷朝貢人員。及公侯官員人等。一切給賜。如往年有例者。止照其例。無例者。斟酌高下等第。題奏定奪。然後本部官具本奏聞。閔領給賞。

一凡賞賜金銀鈔錠匹帛之類。金銀請長隨內官關領。匹帛係內承運庫收

禮部職掌

卷四

三十一

貯。冠帶衣靴。係工部官收掌。鈔錠。係戶部官收掌。主客部官分投關領其物。或于

奉天門。或

奉天殿丹陛。或

華蓋殿。用卓頓。放引受賜人。朝北立。置物所引受賜人。叩頭畢。以物授之。如多至十人。百人。則先以所賜之物。唱名分授。各人行列叩頭畢。於該科出帖

赴

午門。倒換勘合。照出所賜之物。復令次日

謝

恩

一凡遠夷之人。或有長行頭疋。及諸般物貨。不係貢獻之數。附帶到京。願納入官者。照依官例具

奏關給鈔錠。酬其價值。

禮部職掌卷之四終

卷四

三十一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兵部卷之五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

政其屬有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司馬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武官勳祿品命

銓選

官制

兵部職掌

卷五

一

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

都督府

左都督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

留守司

正留守 副留守 指揮同知

都指揮司

都指揮使二員 都指揮同知二員

都指揮僉事四員

衛

指揮使一員 指揮同知二員

指揮僉事四員 衛鎮撫二員

所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二員

所鎮撫二員 百戶一十員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 儀衛副二員

典仗六員

勳祿

兵部職掌

卷五

二

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所授上柱國至武騎

尉曰勳

歲支俸米曰祿遇有除授官員須要明

白照

品定擬其品級次第詳於吏部職掌

武官資格

凡內外軍職官員俱有原定資格

正一品

左都督 右都督

從一品

都督同知

正二品

都督僉事

正留守

都指揮使

從二品

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

副留守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

使

兵部職掌

卷五

五

從三品

留守司指揮同知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

各衛指揮僉事

正五品

儀衛正

正千戶

從五品

衛鎮撫

儀衛副

副千戶

正六品

典仗

百戶

從六品

所鎮撫

除授官員

凡武官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為事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

兵部職掌

卷五

五

轉月日衛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

明著緣由連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

旨轉調除授或奉

特旨陞遷隨將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

襲及陞調緣由就於

御前陞選仍照選簿內條寫榜文次日入奏

將引選過官員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

任仍行該府轉行所在衛所催任繳憑

襲職替職

凡軍官亡故年老征傷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職或嫡長男早喪及篤癈殘疾則嫡孫襲替如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孫襲替若嫡庶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其應合承繼弟男子姪務要曾經操練弓馬熟閑并當該衛所正官保結呈送其審供查黃引選等項緣由並與除授官員相同。

兵部職掌

卷五

五

陞用總小旗

凡總小旗缺役務選年深精壯勇敢軍人小旗併鎗軍人併鎗得勝陞小旗小旗併鎗得勝陞總旗須憑各府照會開繳當該衛所保結文狀到部然後類寫具奏請

奉

旨准用仍咨呈該府行下各該衛所收補或旨取用年深總旗除授須自各衛取勘從軍

脚色保結呈送到部仍審實來歷相同具本引奏選用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催任一如除授官員施行

貼黃

寫黃績黃

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

關防走號合同請

寶鈐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各置文簿

兵部職掌

卷五

六

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陞

轉襲替緣由奏

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簿揭下

附貼以憑稽考

缺官

凡遷調致仕并犯罪罷職等項官員行移

到部知會即便作缺類寫缺本進赴

內府遇有欽依除調補缺官員隨於

御前銓注以憑附選。

更名復姓

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

名到部更改。必須明著緣由奏

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附貼黃。

優給

凡軍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幼。或

母年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

或姪。合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

兵部職掌

卷五

七

起送到部。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

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旨。欽與優給。隨即於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

白開寫歲數。至某年住支。或奉

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

明白注寫。通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

衣衛作數放支。其征進陣亡傷病故

總小旗兒男。一體引奏定奪。

誥勅

給授

凡武官所授。一品至五品曰誥命。六品以

下曰勅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

報到。從軍脚色比對。內外貼黃年籍。并

見授職事。流世相同。然後奏

聞。騰黃照品定奪。散官寫誥給授。如犯法得

罪。應合追奪。

兵部職掌

卷五

八

刑部進送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

及亡故無嗣者。會官燒毀。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驃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從二品 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正三品 初授將軍 陞授昭毅將軍

從三品 初授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正四品	<small>初授明威將軍</small>	陸授宣威將軍
從四品	<small>初授廣威將軍</small>	陸授頭武將軍
正五品	<small>初授信武將軍</small>	
從五品	<small>初授武德將軍</small>	
正六品	<small>初授武毅將軍</small>	
從六品	<small>初授承信校尉</small>	
封贈		
凡武職有功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		
品封贈二代。四品以下封贈一代。各照見任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六品		
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		
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		
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		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		
正從五品		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六品		母妻各封贈宜人
加贈		母妻各封贈安人
凡武官歿於王事者照依生前職事加贈		
二等。死於鋒鏑者照依生前職事褒贈		
三等。		
軍務		
開設衛所		
凡天下要衝及邊防去處奉		
旨勅建衛所即便行移禮部鑄印作缺入奏		
請		
旨除調官員仍行所在官司開設撥軍守禦		

兵部職掌

卷五

九

兵部職掌

卷五

十

整點軍士

凡內外衛所軍士。隊五俱有定數。如是奉旨差人點視。填給勘合戶。由於內。明寫收軍來歷緣由。除開設衙門原有旗軍外。其續後調到補伍軍士。必須窮究原伍旗軍下落明白。庶不迷失軍伍。如是伍內空歇未填勘合。亦須咨呈該府着令勾補。以憑填給。其新收軍人。應關戶由者。一體照戶出給勘合戶由。

兵部職掌

卷五

十一

敲息

凡腹裏邊境險要去處。或有肅聚者。飛報敲息到部。火速入奏。毋得遲滯。

賞賜

凡奉

持旨賞賜軍官。須憑來文開寫姓名職事。衛所欵賞銀鈔段疋等項數目。審對明白。具本引奏給賞。

職方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之職。掌天下地圖及

城隍鎮戍烽堠之政

城隍謂城池也

凡天下都司拜衛所城池軍馬數目。必合

周知。或遇所司移文修築。須要奏

開差人相度。准令守禦軍士。或所在民人築

造然後施行。

計天下都司衛所

都司壹拾柒處 留守司壹處

兵部職掌

卷五

十一

內外衛營百貳拾玖處。守禦千戶所

陸拾伍處

上十二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旗手衛

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

左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左衛 鎮南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龍處衛 兵武衛

濬陽左衛 濬陽右衛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右衛 杭州前衛 台州衛

寧波衛 處州衛 紹興衛

海寧衛 寧國衛 温州衛

兵部職掌

卷五

一三

臨山衛 松門衛 金鄉衛

定海衛 海門衛 磐石衛

觀海衛 海寧千戶所 衢州千戶所

嚴州千戶所 湖州千戶所

遼東都司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濬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中護衛

山東都司

青州左護衛 青州護衛

兗州護衛 兗州左護衛

登州衛 青州左衛 萊州衛

寧海衛 濟南衛 平山衛

兵部職掌

卷五

一四

德州衛 樂安千戶所

膠州千戶所 諸城千戶所

滕縣千戶所

右軍都督府

在京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在外

雲南都司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前衛	大理衛	楚雄衛	臨安衛	景東衛	曲靖衛	金藍衛	洱海衛	蒙化衛	馬隆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涼衛	鶴慶千戶所	貴州都司	貴州衛	永寧衛	普定衛	平越衛	烏撒衛	普安衛
層臺衛	赤水衛	威清衛	興隆衛	新添衛	清平衛	平垣衛	安莊衛	龍里衛	安南衛	都勻衛	畢節衛	貴平千戶所	四川都司	成都左護衛	成都右護衛	成都中護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兵部職掌

卷五

十五

成都中衛	寧川衛	茂州衛	建昌衛	重慶衛	叙南衛	蘇州衛	廬州衛	松藩軍民	指揮司	巖州衛	青州千戶所	保寧千戶所	威州千戶所	雅州千戶所	大渡千戶所	陝西都司	西安左護衛	西安右護衛	西安中護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華山衛	秦川衛	延安衛	綏德衛	平涼衛	慶陽衛	寧夏衛	臨洮衛	鞏昌衛	西寧衛	漢中衛	涼州衛	莊浪衛	蘭州衛	秦州衛	岷州軍民指揮司	洮州衛	河州軍民指揮司	甘肅衛	山丹衛	永昌衛	鳳翔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部職掌

卷五

十六

金州千戶所	寧夏中護衛
甘州中護衛	西河中護衛
廣西都司	
桂林左衛	桂林右衛
南寧衛	柳州衛
梧州千戶所	馴象衛
中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衛	神策衛
	廣洋衛
兵部職掌	卷五
應天衛	和陽衛
在外	牧馬千戶所
直隸	
揚州衛	和州衛
淮安衛	鎮海衛
太倉衛	四州衛
邳州衛	大河衛
金山衛	新安衛
儀真衛	徐州衛
	蘇州衛
	沂州衛
	安慶衛
	高郵衛
	滁州衛
	壽州衛

宿州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右衛	鳳陽衛
皇陵衛	留守左衛
長淮衛	留守中衛
河南都司	懷遠衛
歸德衛	洪塘千戶所
汝寧衛	陳州衛
睢陽衛	潼關衛
	河南衛
	宣武衛
	信陽衛
彰德衛	武平衛
寧國衛	懷慶衛
穎川衛	安吉衛
河南左護衛	南陽衛
河南右護衛	寧山衛
前軍都督府	穎上千戶所
在京	河南中護衛
天策衛	龍驤衛
龍江衛	飛熊衛
	豹韜衛
兵部職掌	卷五

在外	直隸	九江衛	湖廣都司	奉陵衛	黃州衛	蘄州衛	辰州衛	常德衛	沅州衛	沔陽衛	瞿塘衛	清浪衛	九溪衛	荊州中護衛	永定衛	夷陵千戶所	德安千戶所	安福千戶所	
				永州衛	施州衛	安陸衛	武昌衛	武昌衛	寶慶衛	長沙衛	鎮遠衛	偏橋衛	五開衛	荊州左護衛	靖州衛	郴州千戶所	桂陽千戶所	忠州千戶所	道州千戶所
				武昌左衛	岳州衛	長沙護衛	襄陽衛			衡州衛	平溪衛								

兵部職掌

卷五

十一

大庸千戶所	天平千戶所	麻遼千戶所	枝江千戶所	武齒千戶所	崇山千戶所	長寧千戶所	武昌左右中三護衛	福建都司	福州中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興化衛	泉州衛	漳州衛	福寧衛	鎮東衛	平海衛	永寧衛	鎮海衛	福建行都司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建陽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將樂千戶所	江西都司	南昌左衛	南昌前衛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衛	饒州千戶所	安福千戶所	會昌千戶所	永新千戶所	南安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部職掌

卷五

三

建昌千戶所	撫州千戶所	廣東都司	廣州前衛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南海衛	潮州衛	雷州衛	海南衛	清遠衛	惠州衛	肇慶衛	廣州後衛	程鄉千戶所	高州千戶所	廉州千戶所	萬州千戶所	儋州千戶所	崖州千戶所	南雄千戶所	韶州千戶所	德慶千戶所	新興千戶所	陽江千戶所	新會千戶所	龍川千戶所	後軍都督府	在京	橫海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江陰衛	蒙古左衛	蒙古右衛	在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壯平都司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濟州衛	濟陽衛	彭城衛	通州衛	薊州衛	密雲衛	真定衛	永平衛	山海衛	遵化衛	居庸關千戶所	壯平行都司	大寧左衛	大寧右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大寧後衛	會州衛	營州中護衛	興州中護衛	山西都司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振武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蒲州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沁州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鴈門千戶所	山西行都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同左衛 大同右衛 大同前衛

蔚州衛 朔州衛

壯平三護衛

燕山左護衛 燕山右護衛

燕山中護衛

山西三護衛

大原左護衛 大原右護衛

大原中護衛

軍役

兵部職掌

卷五

三

凡內外衛所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名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為一百戶所其有衛分軍士數多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設總旗二名小旗一十名管領鈐束大小相維以成隊伍管軍官自操練撫綏務在得宜毋敢紊亂空歇若逃故老疾勾丁代補中間冒解同名拜各項充軍重複

非止一端條開於後。

收補軍士

凡遇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勾解內外衛所逃故軍人正身并戶丁到部審實明白逃軍照例斷發有能自首者免罪復役其補役戶丁如在京衛分填給勘合差人送發該衛交割在外衛所送赴該府通數差人押送取收管回照仍行移各衛收役年老殘

兵部職掌

卷五

三

疾廢回兌換壯丁其幼小戶下無丁者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練七八歲以下或廢在營或廢原籍依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勾補其有奸頑故推老疾不將壯丁補役者問罪如律仍勾壯丁若長解不行用心管押以致逃脫依律責限發回根捕受贓脫放送法司問罪其有民人首報投軍拜送年歇役軍丁首報着役無衛分

者照發外衛。有原衛者就發充軍。仍行原籍官司體勘。若有規避提送法司問罪。

重役

凡有陳告一戶或為塚集首報收集。或為事問發在京在外衛所重役充軍二名三名者。須行各衛着落當該官吏保勘明白。及揭照黃冊果係同戶別無人丁。具

兵部職掌

卷五

三五

奏定奪。其有為事免罪充軍正身并丁多者不佳。如有隱瞞丁口朦朧陳告者問罪如律。

冒名

凡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軍同名同姓。彼里甲人等賣放正軍。朦朧冒解者。發回合干有司提對。曾經府縣陳告不理。着令所管上司衙門歸問。若俱不理。必須給批。差人先提當

該吏典并事內干問人數。送法司對問。其有干問府縣官自具

奏提取。若被在衛軍人供指。即便送法司對

問。果係故軍生前妄報坐名勾取者。

揭照黃冊是實。改正發回為民。仍行

原衛着落親管官旗。挨勾應補正軍

軍士缺伍

凡內外衛所軍人。或有死亡。戶絕。或有陞調。或為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須

兵部職掌

卷上

三十一

要行移衛所保勘明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撥補。若死亡止有幼丁。許令本衛紀錄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務。要根勾正身。俱各不許撥補。

老疾軍人

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及年老不堪征差者。須要保勘相驗是實。許令戶下壯丁代役。若無少壯。止有幼小。人丁。許令該衛紀

錄操練仍令老疾隨營。如果戶絕無  
人揭籍查勘明白具

奏除豁聽令隨營。或依親還鄉。缺下軍伍於  
多餘軍內撥補。

關津

設置巡檢司

凡天下要衝去處設立巡檢司。專一盤  
詰往來姦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  
逃囚無引。面生可疑之人。須要常加

兵部職掌

卷五

十一

提督。或遇所司呈稟。設置巡檢司差  
人踏勘果係緊關地面奏

聞。准設行移工部。蓋造衙門吏部銓官。禮部  
鑄印。行移有司照例於丁糧相應。人  
戶內僉點弓兵應役。

斷發逃軍囚徒

凡各處巡檢司弓兵并老人里甲人等  
獲解內外衛所逃軍及囚徒無引人  
拜販賣私鹽犯人等項到部審問明

白一次二次在逃囚軍。本部照例刺  
字依律杖斷。原伍舊軍拜餘丁照例  
刺字。若係在京軍人調發外衛。在外  
衛所軍人仍發原衛着役隨營。鹽徒  
編發充軍。私鹽進納載鹽船隻驢匹  
入官原捕弓兵人等照例給賞。其有  
征進在逃拜三次在逃軍人及囚徒  
無引等項。俱送法司拜原問衙門查  
照發落。

兵部職掌

卷五

十一

烽堠 謂煙墩也

凡邊防去處合設煙墩。并看守堠夫務  
必時加提調整點。須要廣積稗草。晝  
夜輪流看望。遇有警急。晝則舉煙。夜  
則舉火。接遞通報。毋致損壞。有悞軍  
情。嚴息。

圖本

凡天下要衝及險阻去處。合畫圖本。拜  
軍人版籍。須令所司成造送部。務知



除易

駕部

郎中負外郎主事掌邦國輿輦車乘及天下傳驛廐牧。

鹵簿

凡正旦冬至

聖節會同錦衣衛陳鹵簿大駕於殿之東西

須要各依次序毋得錯亂有失朝儀

黃麾一對

降引幡五對

兵部儀衛

卷五

五

告止幡五對

傳教幡五對

信幡五對

龍頭竿五對

戈斃十對

戟斃十對

儀錦斃十對

朱雀幢一對

玄武幢一對

青龍幢一對

白虎幢一對

金飾三對

豹尾二對

羽葆幢二對

梧杖三對

立瓜三對

卧瓜三對

儀刀三對

戟十二對

班劍三對

響節十二對

龍戟三對

鐙杖三對

金鉞三對

骨朵三對

金水罐一對

金盆一對

金踏踏一對

金馬杌一對

鞍籠一對

紅紗燈籠六對

紅油紙燈籠三對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銷金傘一把

紅羅銷金雨傘一把

羽葆幢三對

降引幡一對

儀鐙斃三對

戈斃三對

戟斃三對

金節二對

響節六對

骨朵二對

金鉞二對

金鐙二對

立瓜二對

卧瓜二對

班劍二對

梧杖二對

儀刀二對

戟六對

紗燈三對

鮫燈三對

帳房一座

幃幙一對

金馬杌一副

親王儀仗

金交椅一把脚踏全

間抹金盆罐一副

金香爐一箇

抹金銀香盒一箇

班劍一對

儀刀四對

梧杖一對

兵部儀衛

卷五

三

響節四對 羽葆幢一對

降引幡一對 骨朵一對

卧瓜一對 立瓜一對 金鈿一對

金鐙一對 儀銜鑿一對

爨叉一對 傳教幡一對

信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金節一對 挑心節一把

麾幢一對 戟十對

夾稍一對 稍十對 看十對

戈斃一對 戟斃一對

紅羅銷金圓傘一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黃羅直柄綉傘四把 紅羅曲柄綉傘四把

紅羅單龍扇十把 黃羅單龍扇十把

黃羅雙龍扇十把 紅羅雙龍扇十把

紅羅素扇二十把 黃羅素扇二十把

紅羅綉雉方扇十二把 紅羅綉花扇十二把

王輅一乘 大輅一乘 九龍車一乘

步輦一乘 誕馬十二疋

羽儀

凡郊祀吊喪臨祭車駕出入合用某等

羽儀導引會同錦衣衛須臾各依定

制陳布毋得相參

儀仗

凡

皇太子親王出入合用儀仗依制陳導如有

損壞移咨工部如法脩飾

皇太子儀仗

金交椅一把脚踏全 金盆罐一副手巾全

紅絳絲拜褥一條 青孔雀扇六把

青花扇四把 青方扇四把

紅綉直柄傘二把銀鈴全 青方傘二把

紅羅曲蓋綉傘二把 紅羅綉圓傘二把

紅羅青方傘四把 紅羅青圓傘二把

紅羅綉方扇四把 紅羅銷金雨傘二把

青羅綉孔雀圓扇六扇 紅羅綉圓扇四把

紅羅綉圓扇四把 紅羅綉圓扇四把

守衛軍士食錢

凡在京上十二衛守衛隨

駕軍人每名一直三日食錢鈔三百文先期

一日令各衛所軍名數目手本報進

內府本部官一員攢類軍名并該支鈔錠總

數送禮科閣鈔令該管守衛官領去

給散如有公差恩故名數食錢明白

扣除不許別將軍人頂替冒支

牌面

兵部職掌

卷五

三三

凡隨

駕官自力士校尉須憑牌面守衛其牌面

內府印綬監掌管輪直官負人等於簿上明

白附寫花名畫字給領如遇下直務

要交割明白勾消庶無差失其在外

新設衛所申索守禦夜巡銅牌須要

定奪數目設置字號移咨禮部鑄印

就送該府給發

驛傳

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專一遞送使客

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合用馬驢

船車人夫必因地理要衝偏僻量宜

設置其餘點人夫設置馬驢船車什

物等項俱有定例須要常加提督有

司整治或差人點視不許空歇但有

人夫馬驢船車什物損壞缺少將有

司并驛所當該官吏坐罪仍督并修

理補買

兵部職掌

卷五

三四

馬驛

凡馬驛設置馬驢不等如衝要去處或

設馬八十疋六十疋三十疋其餘雖

非衝要亦係經行道路或設馬二十

疋十疋五疋大率上馬一疋該糧一

百石中馬一疋該糧八十石下馬一

疋該糧六十石其餘點人戶先儘各

驛附近去處餘點如果不敷許於相

隣府縣點差如一戶糧數不及百石

者許衆戶贖數共當一夫其收買馬疋鞍轡襜衫什物驛夫各照田糧驗數出備

一各驛馬疋須分上中下三等馬膊上懸掛小牌明寫等第憑符應付

一各驛馬夫須置銅鈴遇有緊急公務將懸帶馬上前路驛分專一聽候鈴聲隨即供應不致妨誤

一各驛馬鞍已置木綿及毯塌軟座經

六部職掌

卷五

三

過使客不許將襜衫於馬鞍上墊坐如遇陰雨方許給付襜衫雨帽

水驛

凡水驛設船不等如遇使客通行正路或設船二十隻十五隻十隻其分行偏路亦設船七隻五隻大率每船設該水夫十名於有司人戶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點充不拘一戶二戶相合俱驗所該糧數輪流應當

運運所

凡運運所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糧戶內點差

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一條小車一輛載米二石者人夫一名

兵部職掌

卷五

三

牛一頭每夫一名辦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戶內點充如無相應人戶許衆戶贖糧共當

一運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舵篙櫓篷索鐵锚篋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常川懸掛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即申合干有司委官計料修

補

一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即計筭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其長押人負不許索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已物貨所官亦不許徇情應付

開設驛所

凡新開地方堪設驛分遞運所或舊設

驛所相離寫遠往復不便可以添設

須要差人踏勘明白取勘彼處鄉村

市鎮畫圖貼說回報驗其里路遠近

同應設驛所船車馬驢數目具奏移

咨工部蓋造衙門吏部銓官禮部鑄

印合用人夫行移有司照例僉點

市民馬戶

凡市民馬戶俱係浙江并直隸蘇松等

府市居人民編發鳳陽河南陝西北

親王進賀

平等處緊要驛分當站每上馬一疋

一百三十八戶中馬一疋一百十八

戶下馬一疋九十八戶每馬各就原

定戶內選丁多者四戶充馬頭在驛

走遞如馬頭戶絕體勘明白仍於本

馬原編戶內僉補

囚充站戶 軍充站戶并館夫附

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為事免罪發充

前後正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

兵部職掌 卷五 三八

消乏之例

應合給驛

一齊擊

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

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

表箋及差官賫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

等項并帶去問事人監生書吏人等

水路驛船陸路驢疋

一公侯駙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脚力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

攝公事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

者應付脚力或車輛驢疋

兵部職掌

卷五

三十九

一四夷番使各處土官來

朝并回還水路遙運船隻陸路脚力

一力士校尉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

水路應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

下家小還鄉

一為事編發差試百戶管領前去雲南

遼東大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

寧遼東等處補後軍人水路應付船隻

陳告消乏

凡糧食水馬進運人戶陳告消乏驛所

即申有司體勘是實就便僉替不許

刁濫乖損

符驗

凡在內公差人員係干軍情重務及有

特旨差遣給驛水部填給勘合所差人員轉

兵部職掌

卷五

四十

赴

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急遞舖

凡十里設一舖每舖設舖長一名舖兵

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於附

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

之下點充須要少壯正身每舖設十

二時日晷一箇以驗時刻舖門首置

立牌門一座并牌額全常明燈燭一

副簿曆二本舖兵每名合置夾板一副鈴攀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條回曆一本。

一遞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舖晝夜須行三百里但遇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無分晝夜懸鈴走遞前舖開鈴舖司預先出舖交收隨即於封皮格眼內填寫時刻該遞舖兵姓名

兵部職掌

卷五 四十一

速令舖兵用袱包裹夾板拴繫。賣小回曆一本。急遞至前舖交收。於回曆上附寫到舖時刻。以憑稽考。毋致停滯差迷。如是公文到來。不即遞送。停積等待。因而失候。事機者問罪。

一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舖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舖分。督令各舖司兵如法走遞。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舖長失於整點。隨即問罪。每

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遞過公文時刻角數。以憑稽考。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其各衙門但有入遞公文。須用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舖。明白附曆於上。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曾拆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原封者。就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遞舖兵姓名。人役及將遞來舖兵拘捉解官。有司即為追究。

兵部職掌

卷五 四十二

一舖舍損壞什物不完。舖兵數少。及有老弱之人在舖。當役者有司提調官吏即便修理。僉點補替。

馬政

廐牧

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所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驃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疋。每驃馬歲該生駒一疋。若人戶不

行用心率收。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補買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過年終比較。或群監官負怠惰。或人戶奸頑。致有馬疋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

關換

凡官軍關撥馬疋操練行移到部。須要該衛官吏保結關馬。官軍原有馬疋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

兵部職掌

卷五

四三

文

馬疋方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官軍人等奉

旨關換馬疋。亦須備知數目。

折糧

凡各處起解折糧馬疋到部。須令獸醫辨驗明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

收買

凡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疋。或就彼處給軍騎坐。或起解赴京

交納。須知其數。

力士校尉

凡力士校尉俱係隨

駕人數。於民間丁多相應人戶內。僉點有力。少壯無過犯體氣之人。應當皆撥錦衣旗手等衛。着後如有事故。即照原籍另戶僉補。如解到部。照依所補姓名送發該衛。果係在逃正身。就送該衛發落。若正身不獲。解到戶丁照地

兵部職掌

卷五

四四

方發遣充軍。仍挨勾正身。

庫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戎器儀仗。辨其出入之數。

軍器

凡內外官軍。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箭器。必須總知其數。如遇各衛移文到部。申索轉行工部定奪關撥。

勘合



凡本部應有行移并催攝一應公務須將出事緣由開寫手本赴

內府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務要將坐去事件施行作急回報每遇年終查理但有未完事件將各司府州承行官吏具奏提問務要完結

給聚

凡文武官員并軍士人等搬取家小完

兵部職掌

卷五

四三

聚行移所在官司起取審實送發完聚或有陳告父母兄弟伯叔子姪先因遠年兵革離散今知下落告取完聚須要行移所在官司體勘相同以憑給聚其有應給之人見當軍役具奏定奪及軍屬寡婦還鄉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四

根捕逃軍勾補軍士

凡各衛所開報逃故并老疾勾丁代役

軍人先須查對鄉貫住址明白具手本赴

內府給批差人前去着落有司官吏逃軍根捉正身如正身未獲先將戶丁起解補役仍根捉正身補替其故軍勾取戶內壯丁補役如別無壯丁止有幼小兒男取官吏保結回報行移該衛照勘相同紀錄候長成勾補若送回老疾軍人就留原籍住坐將戶下壯

兵部職掌

卷五

四六

丁起解替役如勾無戶籍或住址差拗名姓不同或係另籍民戶及有戶絕無丁有司體勘回申到部行移該衛照勘在營有無長幼人丁并着落原管官旗務要揆究明白回報定奪勾補若衛所官吏并老疾軍人朦朧妄報依律問罪如原勾軍數不完及勾到軍人中途在逃仍着落原差人負前去勾捉若在外遷巡遠限送法

司問罪

雜行

俸給

凡本部官吏人等并合屬五城兵馬司典牧所大勝關會同館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月初明白立案將實支官吏姓名并該支米數劄付該部填給勘合委官下倉放支如有事故臨倉扣除還官仍將實支米數回呈立案

兵部職掌

卷五

四十一

印色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庫放支

紙劄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考覈

凡本部所屬太僕寺并各牧監群五城

兵馬司典牧所大勝關會同館等衙

門官吏但有考滿必從本衙門開報

年籍鄉貫脚色職役并行過事蹟到

部以憑考覈咨送吏部定奪

拘收皮張

凡軍民官司解到馬騾驢牛等項皮張鬃尾筋肉臟變賣錢鈔到部錢鈔具手本送赴該庫交納皮張鬃尾咨送工部交收仍取實收附卷

兵部職掌

卷五

四十二

軍士鹽糧

凡馬步軍士月支糧鹽并與牧所養馬象人冬夏布疋月支鹽糧遇有移文到部總其名數行移該部放支

皂隸

凡各衙門官員合用根隨皂隸俱於法司取撥答杖囚人應役必須明立文案簿籍開寫姓名鄉貫應該拘役年月發送某衙門着役遇滿撥替其有

在逃即便根捉仍送法司問罪若病故者照名行移法司撥補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刑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履

關禁之政令其屬古有四部曰憲部北

部司門部都官部洪武二十三年因天

下庶務浩繁欽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

西福建山東北平四川山西湖廣廣東

廣西河南陝西各令清理一布政司刑

刑部職掌

名等事其雲南布政司隸陝西部仍量

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衙門每

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以領其事

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

浙江部帶管

中軍都督府 神策衛 和陽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直隸和州

江西部帶管

前軍都督府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衛	天策衛	直隸廬州府
福建部帶管		
戶部	金吾後衛	應天衛
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廣德州
山東部帶管		
左軍都督府	兵部	羽林右衛
尚寶司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北平部帶管		滁州
吏部	金吾前衛	太醫院
直隸蘇州府		
四川部帶管		
工部		府軍衛
僧錄道錄司		直隸松江府
山西部帶管		
旗手衛	徐州	翰林院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直隸鎮江府
欽天監		五城兵馬司
湖廣部帶管		

刑部職掌

卷五

五十一

右軍都督府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直隸池州府	寧國府
廣東部帶管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錦衣衛	虎賁左衛
直隸應天府	留守左衛
廣西部帶管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徽州府	安慶府
河南部帶管	
禮部	羽林左衛
府軍右衛	武德衛
國子監	光祿寺
	太常司
直隸揚州府	儀禮司
陝西部帶管	教坊司
後軍都督府	淮安府
府軍後衛	豹韜衛
	蒙古左右衛

刑部職掌

卷五

五十二

橫海衛 興武衛 江陰衛

鷹揚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太平府 雲南布政司

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掌本

布政司并帶管在京衙門直隸府州

刑名等事

憲科

律令

職制 公式 儀制 人命

刑部職掌

卷五

三三

名例 盜賊 詐偽 聞啟

伸冤

問擬刑名

凡鼓下拜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

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

鄉貫住址并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

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

先行立案責差皂隸將引原告前去

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

照出令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

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

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召保

皂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

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

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千人証先審原告

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

審問如被告服則審干証人如干証

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

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証人一同對問

觀者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

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

必理虧畧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

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

真情若犯重罪賊證明白故意特頑

不招者則用枷拷問情狀既實取訖

招供服辨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

刑部職掌

卷五

三三

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管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特覆奏處決。其餘各付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編軍付陝西。部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

刑部職掌 卷五 五十五 除撥官吏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除到官員。拜撥到吏典。比平部掌行。將年籍鄉貫住址。備細脚色。開供明白。明立文案。遇有官吏陞除。調用及事。故即便作缺。行移吏部除撥。

會計糧儲  
凡本衙門官吏人等。合用俸給。每歲會計若干。移咨戶部。定撥糧長到部。送納劄付。福建部并委官。眼同依數交

收在倉。隨即出給倉鈔。付納戶收領。候齊足。出給通關。一樣三本。交付糧長收領。仍將收過米數。通咨戶部知數。

月支俸給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食米。每月各部照磨所。將各官吏人等。分豁舊管收除實在。并合支俸給食米數目。開付福建部。本部查理無差。明立文案。將

刑部職掌 卷五 五十六 比科

前項數目。案呈本部劄付。該管主事於堂上關領鎖匙。於月初開倉。仍出給半印勘合。將合支米數。填寫明白。責付各官家人收領。放糧主事於原奉劄付內。查照相同。然後附簿放支。

律令  
戶役 田宅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類進贓罰

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人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疋綉絹等項數目。案呈本部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閱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様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

刑部職堂

卷三

三十一

印勘合。堂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差原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

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拜門吏於各長單書名畫字用訖。照過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原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開無欠。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單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單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

交付原解人收齎。仍於各門打訖。照出關防。回部附卷。仍將長解原批上批寫。解到金銀鈔貫等項贓物。已於某年月日進赴

內府某庫納訖。某部批回。原解人將批文齎回。該衙門備照其本部問擬犯人。除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求索。係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贓。並還物主外。餘有接受贓。枉法不

刑部職堂

卷五

三十八

枉法。彼此俱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見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取訖領狀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庫子將收過各部一應贓物。備細開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為始。至某年某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等。名下金銀鈔貫段疋等項若干。開呈湖廣部。照數案呈本部。開給勘合。出具長單。如前進納湖

廣部照依批回。移付各部知會。各部又於原卷查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收買紙劄。

凡本衙門合用奏啟本。案驗行移簿籍。與人寫招服辨。一應紙劄。山西部掌行。每季會計。合用奏啟本等紙劄若干。估計合用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廣部於贓罰鈔內。照數開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販賣去處。照

刑部職掌

卷五

五九

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鈴。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開支。候至季終。銷用盡絕。各部開稱為某事用過某色紙若干。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  
處決重囚

一凡大理寺秋後覆奏處決重囚。如本寺牒至。即差皂隸照名於司獄司。將犯人押赴法場。仍令主事廳具手本。會請監察御史等官。同處決。批回附卷。

詳擬罪名

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

刑部職掌

卷五

六〇

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擬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



歲報罪囚

凡本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各該部分開稱，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為始，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答罪若干，踈放寧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

刑部職掌 卷五 六二 前案呈本部開坐奏

聞。

司門科

律令

宮衛

關津

郵驛

軍政

廐牧

營造

河防

編發囚軍

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須照依律與大誥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寃

枉，開付陝西部，本部置立文簿，汪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管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拜該管百戶姓名充軍衛分，注寫明白，一本進赴

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

戶領去，充軍仍咨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太寧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管百戶具呈合于上司，照籍勾補。

合編充軍

販賣私益 詭寄田糧 私充牙行

閑吏 私自下海

應合抄劄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

誣告人充軍 無籍戶 攬納戶

土豪 舊日山寨頭目

更名易姓家屬 不務生理

遊食 斷指誹謗 小書生

主文 幫虎 伴當

刑部職掌

卷五

六十三

野牢子 直司

皂隸獄卒

凡本衙門皂隸并司獄司看監獄卒山

東部掌行各部將一應皂隸開稱本

部皂隸若干名內跟官幾名聽差幾

名直廳幾名本部直堂幾名跟官幾

名務要明立文案遇有更替本部將

新僉皂隸取訖年籍鄉貫住址供狀

分豁明白發下該部收役將得替皂

隸令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給引寧家

營造

凡本衙門并司獄司堂廳門廳書案卓

椅傘杖鐵槩案衣坐褥等項并官吏

公廨牆垣牢房遇有損壞不堪及應

有營造俱係四川部掌行案呈本部

移咨工部量撥囚人修造係干重務

者奏

刑部職掌

卷五

六十四

聞

都官科

律令

捕亡

婚姻

犯姦

雜犯

斷獄

提調牢獄

凡本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

月山東部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

提調一應牢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

各點本部囚數應押而押。應枷扭而枷。扭應鎖錄而鎖錄。將監門鎖閉牢固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輪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即押回監收。頃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

刑部職掌

卷五

本五

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治。拘役囚人

凡本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管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

者議擬明白。審錄允當。開付河南部。本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注寫各囚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脩蓋官負房屋。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支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管杖等囚撥付監工人負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部一樣造冊

刑部職掌

卷五

本五

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工作。一本進赴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負。查理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筭無欠。合准工滿。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注銷明白合疎放者

引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

付發陝西部照籍編發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啟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強占良家妻女

替夫在逃改嫁

刑部職掌

卷五

六十七

收父祖妾伯叔母弟嫂

拒捕

失候軍機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強盜

盤詰姦細 盜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劫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奴婢毆罵家長

妻妾毆夫篤疾

強姦 姦家長妻女 竊盜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死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刑部職掌

卷五

六十八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 逸夫

濫設吏卒

耆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閑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溢騙民 居處僭

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空引偷軍 慶節和買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賣囚

寔中士夫不為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耆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刑部職掌

卷五

李九

盜倉庫錢糧 官吏受贓過滿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越冒度關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

搜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凌雲罪囚致死者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大誥

官民犯罪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戶安保 斷指誹謗

申明誠諭

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各該

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

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

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

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誠諭其

欵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

刑部職掌

卷三

二

籍任所張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

官司回文到部完卷

官吏過名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躬

候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

罪官吏該管者官收贖更移付廣西

部紀錄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

上并取到各衙門官公罪招狀各部

亦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案

呈通咨吏部紀錄通考黜陟

類填勘合

凡本衙門遇有追贓提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開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等項并備細緣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每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

刑部

卷五

七十一

具手本差官於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

內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

印照會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

抄劄

凡本部各子部凡問擬犯該姦黨等項

合抄劄者明白具本開寫某人所犯

合依某律該某罪財產人口合抄入

官牒發大理寺審錄平允回報各部

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白案呈

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戶下成丁男子如法枷扭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騾驢羊差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龐重什物變賣價鈔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當差

應合抄劄

律

刑部

卷五

七十一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為首

大誥共七則

攬納戶 民拿經該不解物

洒派包荒田土 倚法為姦

安保過付詭寄田糧

空引偷軍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囊中士夫不為君用

獄具

凡司獄司所設一應獄具。山東部掌行。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案呈本部。官為修理置辦。

刑部職掌終

卷五

三三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工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曰營部。虞部。水部。屯部。

營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經營興造之衆務。

營造

內府造作

工部職掌

卷五

十四

凡內府宮殿門舍牆垣。如奉

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

然後興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

務要點聞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

色人匠明白呈稟。本部行移支撥。

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磚瓦石

灰。隸聚寶山等窑冶。硃漆彩畫。隸營

繕所。丁線等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

輪班。人匠不敷。奏

聞起取撮工

儀仗

凡製造

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脩

理者除金銀器皿於

內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

委官督工計料依式脩造完備進赴

鑾駕房收貯供用

軍器局造

二千載室

卷五

二二

戟稍節角鏢刀看

弓箭小鼓仗鼓柁鼓金鈺

骨朶夾稍樂人大鼓

營繕所造

青道御仗交椅坏脚踏坏馬杌

頭管戲竹龍笛笛板

針工局造

金鼓旗白澤旗令旗紅曲蓋

紫方傘紅方傘傳教旒

告止幡

降引幡

紅團扇

青團扇

紅方扇

紅綉傘

紅銷金傘

儀鐙斝

戈斝

戟斝

信幡

幢麾

寶源局造

香爐

香盒

交椅

脚踏

銀盆

水罐

鞍轡局造

拂子

鞍籠

談馬錦韉

二千載室

卷五

二六

巾帽局造

立瓜

卧瓜

鐙仗

響節

儀刀

梧仗

班劍

幢竿

戈叉

斧

成垣

凡

皇城京城墻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

數計料所用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窰

等處關支其合用人工咨呈都府行

移留守五衛差撥軍士脩理若在



藩鎮府州城垣但有損壞係于緊要去處者隨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脩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

壇場

凡

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脩理者督工計料脩整合漆飾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飾所用木石磚灰顏料等項行下

工部職掌

卷五

十七

抽分竹木局等衙門照數關支。

廟宇

凡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祭祀神祇廟宇務要時常整理如遇新創及奉

旨起造功臣享堂須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

公廨

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廨如遇起蓋及脩

理者所用竹木磚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為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着令自辦物料人工脩造果有係于動衆者

開施行。

倉庫

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合脩理者即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脩整如本處倉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

工部職掌

卷五

十六

相擇地基計料如式營造所用竹木磚石灰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為措辦足備以候應用。

營房

凡在京各衛軍人營房及駝馬象房如有起蓋脩理所用物料官為支給若合用人工隸各衛者各衛自行定奪差軍隸有司者定奪差撥囚徒並用

人夫脩造果有係于動衆奏

聞施行

土墻營房每間合用

桁條五根

椽木五十根

蘆柴一束半

釘二十五枚

瓦一千五百片

石灰五斤

獄具

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應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工部職掌

卷五

廿九

應天府採辦

笞杖

訊

龍江提舉司成造

枷扭

寶源局打造

鐵索 鐵鐐

工匠

工役囚人

凡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

免徒流笞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

處度量所用多寡若重務者用重罪

囚徒細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

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

司造勘合文冊一本發本部收掌一

本發

內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

欠行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

內府銷號合踈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

工部職掌

卷五

廿九

充軍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

工有逃竄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

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

衙門銷號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

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

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

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為准。

雜工三日為准。

挑土并磚瓦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十斤為准。

半里二百擔 一里一百擔

二里五十擔 三里二十五擔

四里二十五擔 五里二十擔

六里一十七擔 七里二十五擔

八里一十三擔 九里二十一擔

十里一十擔

打牆每牆高一丈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土為准。

輪班人匠

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賣原編勘合為照上工以一季為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週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

聞起取撮工本戶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

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

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戶無丁者

相視揭籍明白踈放其在京各色人

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

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

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趁作。

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

七名。

五年一班

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

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

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

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

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

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

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

粧鑿匠五百七十三名

雕鑿匠五百二名

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

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

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

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

穿甲匠二千五十一名

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

工部賦堂

卷五

全三

筆匠一百二十名

織匠一千四十三名

絡絲匠二百四十名

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

染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

石匠六千一十七名

船匠九千三百六十名

紅木匠一萬五百六名

箬蓬匠四百七十七名

櫓匠三十九名

蘆蓬匠二十二名

戲金匠五十四名

條匠一百四十九名

刊字匠一百五十名

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

扇匠六十六名

鮑燈匠七十五名

工部賦堂

卷五

全四

氈匠二百九十九名

毯匠一百五十八名

捲胎匠一百九名

鼓匠一百二名

削藤匠四十八名

木桶匠九十四名

鞍匠一十三名

銀匠九百一十四名

銷金匠五十九名

索匠二百五十五名

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

表襜匠三百一十二名

黑窰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

鑄匠一千六十名

繡匠一百五十名

蒸籠匠二十三名

箭匠四百二十一名

銀硃匠八十四名

刀匠一十二名

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

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

弩匠一百一十二名

黃丹匠二十二名

藤抗匠三十四名

刷印匠五十八名

弓匠一百六十二名

旋匠四十六名

缸窰匠一百九名

洗白匠三十名

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 虞部

郎中貞外郎主事掌天下虞衡山澤之事而辨其時禁採捕野味

凡每歲祭祀及供

御并歲時筵宴今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

州着落所屬於山林去處多辦走獸

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

數目令各處獵戶除春夏孕字之時

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其各項活野

味依例用寬大籠櫃差人沿途如解

喂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様二本

并關給勘合進赴

內府光祿司交收將長單一本地題入卷  
一本就留本司備照如有倒死不堪  
之數驗其鮮物人在路果無延緩稽  
遲日期者止是着令賠償起鮮如是  
故行遲緩者問罪。

計各處歲辦壹萬肆千貳百伍拾隻

湖廣叁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州貳千伍百隻

坐去寫遠府州伍百隻

工部職掌

卷五

十一

辰州府八十隻

永州府一百隻

衡州府七十隻

寶慶府六十隻

襄陽府一百二十隻

郴州三十隻

靖州二十隻

安陸州二十隻

江西一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分八百隻  
坐去寫遠府分二百隻

南安府一十五隻

袁州府六十隻

贛州府六十隻

吉安府六十五隻

直隸七千五百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浙江八百隻

工部職掌

卷五

十六

山東七百五十隻

皮張

凡各處每歲差人起鮮雜色皮張及各  
該軍衛屯田去處倒死頭疋皮貨到  
部照例關給長單勘合付鮮人進納  
若熟皮劄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劄付  
皮作局熟造類進設或成造軍器等  
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為收買其收貯  
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

計各處歲辦雜皮貳拾壹萬貳千張

江西二萬張

浙江二萬張

河南一萬張

福建一萬張

山東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張

廣西一萬張

廣東一萬張

湖廣二萬張

陝西二萬張

北平二萬張

山西二萬張

直隸二萬二千張

翎毛

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為收買。如遇差人起解到部。創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

納。

計各處歲辦壹千叁百伍拾伍萬陸千

根

江西三百萬根

浙江三百萬根

河南六十萬根

福建五十萬根

山東六十萬根

四川一十萬根

廣西一十萬根

廣東一十萬根

湖廣二百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北平五十萬根

山西五十萬四千根

直隸二百五萬二千根

禁令

凡歷代帝王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名山

嶽鎮神祇凡有德澤於民者皆建廟  
立祠因時致祭各有禁約設官掌管  
時常點視不許軍民於內作踐糞瀆  
其有荒蕪山場蘆蕩去處如遇官府  
營造取用竹木蘆葦等項須要臨時  
定奪禁約設若官無所用聽民採取  
軍器軍裝

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  
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

三部職掌

卷五

九十一

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算計物料委  
官監督定立工程如法造完差人進  
赴

內府該庫收貯如遇軍械衙門關支仍須  
計較可否果係應合關人數即便奏  
聞照依軍法定律支給如係舊管征差軍士  
不應關給者行移駁問馬鞍務要查  
勘本軍先前曾無關過或轉納何處  
要見明白纔方放支不許含糊一槩

支給若直隸及各布政司呈稟成造  
亦須定奪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明白  
支撥仍拘收原關舊損件數入官脩  
理若各處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  
務要辦驗堪中行下該庫交收如有  
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負取問其軍  
裝衣鞋別無定例若有奉

旨給賞臨期下庫支給

軍法定律每一百戶

三部職掌

卷五

九十二

鎗手四十名 銃手一十名  
刀牌手二十名 弓箭手三十名

軍器局造

二意角弓

交趾弓

黑漆鈚子箭

有蠟弓弦

無蠟弓弦

魚肚鎗頭

蘆葉鎗頭

馬軍鷹翎刀

步軍腰刀

將軍刀

馬軍叉

紅油圓牌



水磨鐵帽

水磨頭盔

水磨鎖子

護項頭盔

紅漆齊腰甲

水磨齊腰鋼甲

水磨柳葉鋼甲

水銀摩洋長身甲

併鎗馬赤甲

針工局造

長胖襖

袒衲袴

鞍轡局造

鞍

轡

工部職官

卷五

九十三

窰治

磚瓦

凡在京營造合用磚瓦每歲於聚寶山置窰燒造所用蘆柴官為支給其大小厚薄樣制及人工蘆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官負放支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件支銷其見在之數明白交割若脩砌城垣起蓋倉庫管房

所用磚瓦數多須要具

奏着落各處人民共造如燒造琉璃磚瓦

所用白土例於太平府採取

琉璃窰

每一窰裝二樣板瓦坯二百八十箇計

匠七工用五尺圍蘆柴四十束

每一窰粧色二百八十箇計匠六工用

五尺圍蘆柴三十束四分用色三十

二斤八兩九錢三分二厘

工部職官

卷五

九十四

黑窰

每中窰一座裝到大小不等磚瓦二千

二百箇計匠八十八工用五尺圍蘆

柴八十八束

陶器

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樣制

計筭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

赴京置窰興工設或數少行移饒處

等府燒造

鑄器

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  
竈鐵窻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  
模範及計筭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  
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  
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三部職掌

卷五

左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銅鐵

凡各處爐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  
各司歲辦後至洪武十八年四月內

欽依位罷至今不曾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

聞復設爐冶採取生礦煽煉着令有司差人

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

用鐵去處就存聽用。

計各處爐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

五千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

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

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

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三部職掌

卷五

左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鑄錢

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內府置局每季計美人匠數日其合用銅

炭油薪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

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

聞差官類進

三部職掌

卷五

六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迴實收長單附卷

若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

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

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處

官庫收貯聽候支用

則例

當拾錢一千箇燼模用油一十一兩

二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

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

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燼模用油一介四兩

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

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

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燼模用

油一介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

生銅六十五斤九兩二錢五分炭

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分

三部職掌

卷五

六

折二錢五千箇燼模用油二斤五兩

五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

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

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燼模用油一介四兩鑄

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

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柴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每增火耗一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

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

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

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銚匠每一名一日銚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貳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各處爐座錢數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

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

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

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

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

七百六萬八千文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顏料

凡合用顏料專設顏料局掌管淘洗青綠將見在甲字庫石礮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水銀黃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出產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熬

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為行下本局多為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

黑鉛一斤燒造黃丹一斤五錢三分五厘

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一十四兩八分二硃三兩五錢二分

次青礪石礮一斤淘造淨青礪一十一兩四錢三分

暗色礪石礮一斤淘造淨石礪一

十兩八錢七分六厘

蛤粉一斤染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

礪砂一斤燒造礪砂礪一十五兩五錢

紙劄

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契本鹽糧勘合等項合用紙劄着令有司抄解其合

用之數如庫缺少定奪奏

聞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

如遇起解到部隨即辨驗堪中如法

差人進赴乙字庫收貯聽用

產紙地方分派造解額數

陝西十五萬張

湖廣十七萬張

山西十萬張

山東五萬五千張

福建四萬張

北平十萬張

浙江二十五萬張

江西二十萬張

河南五萬五千張

直隸三十八萬張

石灰

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

置窰燒煉所用人工窰數目俱有

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

管人負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

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

白交割

每窰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

燒五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 水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陂池川瀆之政令

河渠

凡各處閘堤陂堰引水可灌田畝以利農民者務要時常整理疏浚如有河

水橫流泛溢損壞房屋田地禾稼者

須要設法隄防止遏或所司呈稟或

人民告訴即便定奪奏

開若隸各布政司者照會各司直隸者劄付

各府州或差官直抵處所踏勘丈尺

闊狹度量用工多寡若本處人民足

完其事就便差遣倘有不敷着令隣

近縣分添助人力所用木石等項於

官見有去處支用或發遣人夫於附

近山場採取務在農隙之時與工毋妨民業如水患急於害民其功可卒成者隨時脩築以禦其患

橋道

凡各處河津合置橋梁者所在官司起造若當用渡船去處須要置造船隻愈難水手其通行驛道或有損壞須於農隙之時脩理所用雜木灰石等項於本處丁多戶內起夫附近山場

工部職掌

卷五

二百五

採辦若在京橋梁道路本部自行隨時計工成造脩理果有係于動衆具奏施行

船隻

凡在京并沿海去處每歲海運遼東糧儲船隻每年一次脩理其各衛征戰風快船隻等項若有缺少損壞及當脩理者務要會計木釘灰油麻藤及所用工具依數撥用如有不敷亦當

預為規畫或令軍民採辦或就客商收買或外處撥支審度便利定擬奏聞行下龍江提舉司計料明白行移各庫放支物料其工程物件照依料例文冊然後與工如或新造海運船隻須要度量產木水便地方差人打造其風快小船就京打造者亦須依例計造木料等項就於各場庫支撥若內外有船隻務要周知其數設或需索運

工部職掌

卷五

二百六

用酌量勞逸多寡撥與其各湖河泊所帶辦魚油鰓每歲催督進納備用一千料海船壹隻合用

杉木三百二根 雜木一百四十九根

株木二十根 榆木舵桿二根

栗木二根 櫓坯三十八枚

丁線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箇

雜作一百六十一條箇

桐油二千一十二斤八兩

石灰九千三十七斤八兩  
船麻一千二百五十三斤三兩二錢  
船上什物

絡麻一千二百九十四斤

黃藤八百八十五斤 白麻二十斤

棕毛二千二百八十三斤一十二兩

四百料鑽風海船一隻合用

杉木二百二十八根 桅心木二根

雜木六十七根 鐵力木舵桿二根

工部職掌

卷五

櫓坯三十枚

松木五根

丁線一萬八千五百八十箇

雜作九十四條箇

石灰三千五百一十三兩

桐魚油一千一斤一十五兩

船麻七百二十九斤八兩八錢

船上什物

絡麻五百七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

黃藤三百八十三斤八兩

車輛

棕毛七十三斤

白麻一十斤

凡大小車輛若有成造及修理者務要計集合用木植魚膠鐵箍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依數放支如式脩造其有司預備車輛必須備知其數倘或需索使用酌量勞逸多寡撥與

牛車一輛合用

工部職掌

卷五

榆木三根

棗木一根

槐木一根

杉木板枋一根

魚線膠一斤

鐵箍八箇

鐵釘四十枚

鐵穿四箇

車潤八條

車頭二箇

織造

段疋

凡供用袍服段疋及祭祀制帛等項須於



內府置局如法織造。依時進送。每歲公用。既定。務要會計。歲用數目。并行外局。織造所用物料。除蘇木。明礬。官庫支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槐花。梔子。烏梅。於所產。令民採取。按歲。差人進納。該庫支用。

丹礬紅每斤染紅用

蘇木一斤

黃丹四兩

明礬四兩

梔子二兩

工部職掌

卷五

二十九

黑綠每斤用

靛青二斤八兩

槐花四兩

明礬三兩

深青每斤用靛青四斤

蠶絲湖州府六萬斤

紅花

山東七千斤

河南八千斤

藍靛

應天府二萬斤

鎮江府二萬斤

揚州府二萬斤

淮安府二萬斤

槐花

衢州府六百斤

金華府八百斤

嚴州府六百斤

徽州府一千斤

寧國府八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烏梅

衢州府一千五百斤

金華府二千斤

卷五

二十九

嚴州府一千四百斤

徽州府一千五百斤

寧國府一千五百斤

廣德州五百斤

梔子

衢州府五百斤

金華府五百斤

嚴州府二百斤

徽州府五百斤

寧國府五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誥勅

凡文武官員

誥勅照依品級制度如式製造所用五色紵

絲誥身誥帶黃蠟花椒白麵紙劄等

項差人赴

內府織染局等衙門關支其公侯襲封鐵

券行下寶源局依式打造所用爪鐵

木炭須於丁字庫抽分竹木局關支

如遇完備進赴

內府鑄廠

工部職掌

卷五

二五

鐵券尺寸

公

一樣高一尺 闊一尺六寸五分

二樣高九寸五分 闊一尺六寸

侯

三樣高九寸 闊一尺五寸五分

四樣高八寸五分 闊一尺五寸

五樣高八寸 闊一尺四寸五分

伯

六樣高七寸五分

闊一尺三寸五分

七樣高六寸五分

闊一尺二寸五分

冠服

凡製造

皇帝皇太子親王衮冕袍服務要擇日興工

仍擇日以進其餘婚禮極奩并太常

司祭服淨衣及給賜衣服冠帶喪禮

衫巾並行移針工巾帽二局如法製

造其給賜衣服冠帶須要預先多辦

以備不時賞賜

給賜衣服冠帶

圓領 貼裏 紗帽 角帶

器用

凡供用器物及祭祀器皿并在京各衙

門合用一應什物行下該局如法成

造若金銀銅鐵等器隸寶源局皮革

隸皮作局。竹木隸營繕所。疋帛隸文思院。皆須度量所料物色。委官覆實。相同不許多支妄費。

斛斗秤尺

凡使用斛斗秤尺。着令木秤等匠計筭物料。如法成造。所用鐵力木杉木板枋生鐵等項。行下龍江提舉司等衙門照數放支。其合用鑄鈎行下寶源局督工鑄造。如是成造完備。解送工

工部職掌

卷五

二

部較勘收用。

屯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屯田之政令。

屯種

開墾

凡邊防郡縣守禦去處。新立衛分撥軍。開墾荒田。屯種須要計筭頃畝數目。及田地肥瘠。人力勤惰。務在不曠。征

徭不失軍餉。

農具

凡屯種去處。合用犁鏵耙齒等器。着令有司撥官鐵炭鑄造。發用。若木植令衛軍於出產山場自行採辦。造用。係干動撥官物具。奏施行。

牛隻

凡屯種合用牛隻。設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若官廐數多。差人發遣。如果路途寫遠。此間地方出產。可以收買。務在公私兩便。就給官價。民間買用。其孳生數目。每歲年終通報。

工部職掌

卷五

二

四隻

河南都司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九隻  
水牛二千二百四十七隻  
黃牛三萬四千七十二隻  
廣西都司九百五十隻

水牛三百六十七隻

黃牛五百八十三隻

山東都司五千九百九十九隻

水牛四百一十九隻

黃牛五千五百八十隻

北平都司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隻

水牛八百四十六隻

黃牛一萬六千六百二十隻

山西行都司黃牛一萬七千八百一

部賦掌

卷五

二百五

十五隻

山西都司黃牛九千一百四十三隻

四川都司八千一百九十隻

水牛六千五百二十九隻

黃牛一千二百四十八隻

犏牛三百二十二隻

毛牛九十一隻

湖廣都司四千六百六十七隻

水牛三千九百三十四隻

黃牛七百三十三隻

廣東都司四百八十二隻

水牛四百一十三隻

黃牛六十九隻

浙江都司二千二百四十六隻

水牛一千二百五十四隻

黃牛九百九十二隻

江西都司四百九十九隻

水牛三百六十六隻

部賦掌

卷五

二百五

黃牛一百三十三隻

陝西都司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隻

水牛四十六隻

黃牛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三隻

犏牛七百三十八隻

雲南都司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四隻

水牛九千七百八十二隻

黃牛五千五百二隻

貴州都司五千二百七十二隻

水牛四千五百六十八隻

黃牛七百四隻

北平行都司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隻

水牛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隻

黃牛三隻

直隸四萬五千八百五十隻

水牛七千四百一隻

黃牛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五隻

工部職掌

卷五

二十七

犏牛四隻

中都留守司二萬五千六百隻

水牛一千九百四十八隻

黃牛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隻

遼東都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隻

水牛一十三隻

黃牛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隻

墳塋

凡武職官負或歿於矢石或死於任所

先由禮部定奪應合造墳者移咨知會仍審安葬去處若在京者與擇墳地會計工程照例應撥囚徒磚灰造墳中間有公侯伯合用硃紅槲真器誌石碑灰人工別無定例度量支撥其槲具真器行下寶源軍器營繕針工鞍轡局所依例料造應付若有旨許令祖墳或就任所安葬及造享堂者臨期定奪施行

工部職掌

卷五

二十六

造槲并真器磚灰

公侯伯

造槲無真器

都督同知僉事

紅漆槲

磚四千五百箇

石灰四千五百斤 囚五十名

指揮同知僉事

黑漆槲

誌石

指揮使

誌石

磚三千四百五十箇

石灰三千四百五十斤

囚二十名

正副致仕千戶衛鎮撫

磚一千五百箇

石灰一千五百斤 囚二十二名

百戶所鎮撫

磚二百四十箇

石灰二百四十斤 囚十名

工部職掌

卷五 百五

千百戶鎮撫骨殖安葬磚灰囚減半

寶源局造

公侯都督眞器內用

小銅金一面 小銅竈一箇

小火筋一雙 小銅火盆一箇

椰誌事件

鐵束二道 鐵錫二箇

兩尖釘二百箇 釵環一副

軍器局錫造

水盆一 臺盞一 杓一

壺瓶一 酒甕一 唾盃一

米盆一 香爐一 香盆一

燭臺一對 茶匙筋連甌一副

茶鍾一 茶盞一 碗二

索二燈臺盞一副 碟十二

油甌一 匙筋連甌一副

營繕所木造

牙仗二 骨朵二 交椅一

工部職掌

卷五

脚踏一 交床一 馬杌一

誕馬二 食卓一 香卓一

床一 柱杖一 箱一

凳二 枕一 揮一

清道一對 樂人八 控士二

門神一 儀仗人十二 一使八

武士四 翼六 五穀倉

涼醬瓶二 鎗二 斧二

班劍二 紅旗二 金一

鼓二	箭三	弓一
甲一	盔一	弩一
錫竈一副	火爐	
針工局造		
青羅柳罩一	紅紵絲暖帳一	
紅銷金紗厨一	茶褐羅傘一	
紅紵旗二	枕頭一	
紅紵絲綿被一	紅紵夾被一	
綿衣卧單一	紵絲褥一	
工部能掌		
布手巾一	衿一	
鞞一		
鞍轡局		
小鞍籠一	小子箭袋一副	
抽分		
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如遇客商與販竹木柴炭等物照例抽分。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其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		

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如是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定奪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		
三分取一	蘆柴	茅草
		稻草
		茭苗草
三十分取二	蘆草	
工部能掌		
杉木	軟蔑	棕毛
白藤		黃藤
十分取二		
松木	松板	杉篙
檀木	黃楊	梨木
檀木	梨木	雜木
檐椽	鋤頭柄	竹掃帚
茭苗若筴	貓竹	水竹
木炭	煤炭	竹交椅
黃藤鞭桿		篋竹
		雜竹
		木柴
		箭竹

夫役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脩繕其用工數多須於農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查定奪奏

開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着令各備銀杵藍檐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

工部職掌

卷五

二百三十三

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為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着令輪流週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日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

優免二丁

水馬驛夫  
會同館夫

逆運船水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軍戶

光祿司厨子

防送夫

舖兵

免一丁凡年七十以上及癯疾之人

雜行

凡催促軍需物料勾提囚匠等項欽置勘合如遇四子部合行事理或五件十件類具手本責差該吏齎赴

工部職掌

卷五

二百三十四

內府工科關填勘合行移各司承奉理辦如有不完舉奏提問其官吏給由缺官條格等項及本部并合屬官吏俸給按月放支仍每歲會計行移戶部撥支遇有當行行移吏部等衙門定奪施行

農桑

已見戶部民科農桑項下

兵刑工部職掌卷之五終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都察院卷之六

右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

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

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

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

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

各具事目請 旨點差

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廣洋衛

府軍左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直隸廬州府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府軍前衛 豹韜衛

龍江衛 龍驤衛 天策衛

直隸淮安府

福建道

戶部 金吾後衛 飛熊衛

直隸池州府 常州府

北平道

吏部 金吾前衛 旗手衛

直隸蘇州府

廣西道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安慶府 徽州府

四川道

工部 府軍衛 直隸松江府

廣德州

山東道

兵部 羽林右衛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徐州 遼東都司

廣東道

刑部 虎賁左衛 直隸應天府

河南道

禮部	太常司	羽林左衛	國子監	翰林院	欽天監	光祿司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陝西道	後軍都督府	江陰衛	蒙古左右衛	府軍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橫海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和州	湖廣道	右軍都督府	武德衛	水軍右衛	廣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五城兵馬司	直隸寧國府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留守左衛	英武衛	錦衣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府軍右衛	龍虎衛	直隸鎮江府	太平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道監察御史職掌

糾劾百司

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

聖澤不宜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

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闖茸善政無聞肆貪壞法者隨即糾劾

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

褻瀆神明有乖典禮失於舉行及刑

餘疾病之人陪祭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朝會行禮敢有撓越班次言語喧譁

有失禮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問

凡在外有司擾害良善貪贓壞法致令

田野荒蕪民人受害體訪得實具

奏提問

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

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擬身自拔

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

問擬刑名

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連狀到院責令供狀明白保管聽候照出狀內被告人數入流官負具呈本院奏

聞提取其軍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理對招供明白取訖服辯無招干連隨即保管聽候有罪人數牢固監禁追徵所招贓仗完足責令庫子收貯議擬罪

刑部院職掌

卷六

五

名開寫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徒流遷徙死罪充軍人數具寫奏本管杖以下止具牒文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說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詞然後入遞將囚押送大理寺審錄候平允回報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仍將所駁招罪參詳明白再擬改正或有審異則監收聽候調別衙門再問其餘審允人數除管杖徒流徒罪

徒工囚人備開年甲住址畧節招罪工役限期呈堂編發工役的決管杖人數畫寫斷單開具合得罪名會請刑部等官公同斷決取完僉批單入卷其充軍囚人具手本送編軍御史處照地方編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罪仍令司獄司轉送重囚監牢固枷扭聽候大理寺依時覆

奏回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決仍

刑部院職掌

卷六

六

取決訖月日批單附卷無招踈放并管杖的決還職着役寧家人數另具公文差人管送各該衙門給憑發回取批收附卷原收贓仗候季終通類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內府該庫交納是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無見贓囚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徵及照出合問人數隨即呈提前項審過囚人設有病故請官相視明白

取獲批單附卷。若干係重囚。牒報大理寺知會。候本宗事完。通具結絕緣由。呈堂照驗。餘與刑部同

出巡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除差撥弓兵防護。依律開支廩給。應付脚力。買辦心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買貨物。私役

都察院職掌

卷六

十一

夫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迎送。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讎嫌。並宜迴避。毋得沾恩報讎。朦朧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吊刷外。稍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牆宇有無完缺。其次存恤孤老。審問衣糧。曾無支給。巡視倉庫。查筭錢糧。有無虧欠。勉勵學校。

考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即便究問如律。

凡受軍民訴訟。審係戶婚田宅鬪毆等事。必須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號。用印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問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

都察院職掌

卷六

八

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親問。干礙軍民官負。隨即奏

開請

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至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庶能昭著者。隨即舉

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着令首領官吏抄案奉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人戶內週而復始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先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重其結罪文狀并依准回報。

一圩岸埧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築管地而應有圩岸埧堰圯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脩築堅完疏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

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

荒閑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開墾赴時布種其合納秋糧須候年限滿日科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內開過田畝數目同依准繳報。

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般馬鋪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鈴束慣熟稍水人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得失候先見站舡人夫什物馬驛

頭疋數目并不致違悞結罪文狀繳報。

一急遞舖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舖舍合用什物完備嚴督舖長司兵常川在舖走遞公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匿仍禁約往來差使人負不得役使弓兵損壞舖舍如有缺壞即便脩理具各舖司兵如名田糧什物數目回報。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去處即於農閑時月併工脩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稅糧諸色課程各名數目保結開報。

一戶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即為修理完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負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舖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段疋等物。仰本府即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開支顏料等物。開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分豁。已未完結。畫實開報。毋

得隱瞞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皂隸弓兵。仰行本府并合屬。取勘額設名數。籍貫田糧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內。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跡。結罪舉保。毋得湮富遺貧。影蔽差徭。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并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回報。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

畫圖貼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拜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依期按月。閏給存卹。養贍毋使失所。仍具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修理。及設法閔防。

斗級人等。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

分豁。上年舊管。今歲收除。實在備細。

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繳報。

一官吏脚色。仰取勘本府。拜合屬。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任脚色。到任。

月日回報。

刷卷

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本衙門。并所屬。有印信衙門。

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絕。

號記張縫。依式粘連刷尾。同具點檢。單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該吏親齎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

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

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則批以稽遲。若事以行已完。雖有違枉。

而無窺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

行。當舉不舉。有所窺辟。如錢根不追。

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

有文卷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得實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日照過。曰

通照。曰違錯。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

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今將六

房照刷事例。各畧舉於後。

一照刷吏房。起取罷閑官吏文卷。假如應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

行所屬應有為事罷閑官負取勘是  
 數一名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  
 上元等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  
 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  
 絕。取獲批收明白卷內行移。又無遲  
 錯事理。則測尾批云照過。設若起解  
 未盡。行催不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  
 開稱事故。文書到後。或半月或數日  
 不行催問。則批云事屬稽遲。及有先  
 申其今解某。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  
 批云事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  
 六名。外有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  
 中間情弊。顯然則駁之曰埋沒。照刷  
 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卷。假如揚州府  
 承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開田  
 土召人開墾。合納稅糧。三年後依例  
 科徵。據江都等縣申報人戶姓名。開

過田畝數目立案。候至年限滿日。已  
 將起科。則例花名田糧數目。移付徵  
 收秋糧卷。收科了當。卷內別無稽遲  
 差錯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設若年  
 限未滿。申報未絕。則批通照。其或各  
 縣申稱新收開墾。先具人戶花名。到  
 府。遷延三五日。或數十日。不行立案  
 行催。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其  
 有原開頃畝。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  
 石之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田  
 土。比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  
 或將原報頃畝減多作少。其弊顯然。  
 則當駁之以埋沒。照刷州縣戶房卷  
 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猪羊果品香燭  
 等項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禮部  
 劄付。開到本府。合該祭祀社稷先聖  
 先賢。及風雲雷雨山川無祀鬼神等



壇若干處。每壇計用猪若干。羊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筭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戶領狀在卷。祭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

已買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祭付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期將臨。其收買猪羊等項。尚有未備。顯是怠慢。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物戶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丁祭先師孔子。該猪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查行人物戶領狀。

實領一千二百貫。并附放支官錢卷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已明白。別無窺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猪羊等項已備。祭祀以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戶收領價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窺避。則批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役軍丁若干名。若當日立案行移。各該州縣立定期限。解府咨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隨即解到卷內。見在原獲。合于上司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於當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併。差人坐守起解。雖已盡絕。如無實

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日。甚  
至十數日。纔方立案行移。雖各該州  
縣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  
遲。若行移不遲。名數不缺。中間原坐  
張某今解李某。案內不見審實緣由。  
及駁問所司官吏。雖有實收。則亦批  
事屬差錯。其或已承上司明文。雖已  
立案。經年不見催舉。間或行移。如勾  
十名。止解到五六名。已解到者。不見

實收。未解者。又不舉問。顯有窺避。則  
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  
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  
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  
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  
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  
要見立案。批差是錄取獲保狀附卷。  
其狀內合問人犯。查照曾無立案分

訟。被告干連着該所司提解。其或當  
日立案。差人定限分訟。被告干連着  
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年月日。  
據所司依期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  
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  
且如甲告乙。受丙贓五十貫。乙招如  
告。又告丁贓四十貫。丁供明白。甲自  
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  
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人卷。

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  
曾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  
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  
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曾無增減  
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日。有無  
淹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  
招受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  
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  
名。比律允當。丁無招涉。依例疎放人

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踈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問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北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

都察院職掌

卷六

三

原追贓鈔。催促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窺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因人招出人贓。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窺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刑州縣刑房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隻計用丁線大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時直對物收買。抑於官錢內放支。合用木植。着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名。并所詣處所。及已收買丁線等物。

都察院職掌

卷六

三

時價。差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場所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收支鈔。依數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筭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別行。俱有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遲。興工不後。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有施行。

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繞方立案行移其所屬州縣合辦物料人匠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用工或參或寡且如每船合辦五寸丁線二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合辦三寸丁線三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之類以致船隻未製又違限期中間收買價鈔並無剋落查考各行領狀

在卷文案明白別無窺避則批事屬違錯其或船隻已完不見各船已用物料花銷餘下丁線等物不見責令是何庫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已收買數少顯有窺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工房卷同。

追問

凡在外軍民人等赴京或擊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陳告一應不公冤誣

等事欽差監察御史出巡追問照出合問流品官自就便請

旨拏問帶同原告一到追問處所着令原告供報被告干連人姓名住址立案令所在官司抄案提人案驗後仍要抄行該吏書名畫字如後呈解原提被告人到不許停滯即於來解內立案將原被當官引問取訖招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

擬招罪照行事理除無招答杖輕罪就彼摘斷徒流死罪人卷帶回審擬奏

聞發落錄並與問擬刑名相同

審錄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并直隸府刑刑名有犯死罪囚人收監在彼止開招罪申達合于上司詳擬允當移文本院通類具

奏點差監察御史會同刑部委官按臨審決

其到所在官司隨即令首領官吏抄

案各該衙門追吊原行文卷赴官參

詳招罪果無出入及審取犯人服辯

無異就令所司抄案差委獄卒將犯

人押赴法場各照原擬處決將原

吊卷宗發還該衙門收照却行具本

開坐決過犯人花名回奏仍呈原委

官司知會若囚人番異原招即合辨

理重提一千人証到官從公對問明

白帶回審錄發落其原問官吏果有

受賂出入人罪情弊通行具

奏等因

都察院職掌

卷六

十一

政司

本司官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

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

殷息災異等事

出納

帝命

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通達下情

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

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

聞及告不法不公等事重者於底簿內謄

寫所告緣由賡狀奏

聞仍將所奏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

抄行常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

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

通達下情

卷六

十一

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併承行衙門回銷。

### 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人賣到司。須於公廳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調撥軍馬。及外國來降進貢方物。急缺官負。提問軍職。有司官負。并請

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內謄寫略節緣由。當

### 將原來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繳稅糧文冊。勘合通關起解軍囚等項。附簿明白。止送該科收。不須入奏。

### 關防諸司公文勘合

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令典分掌。凡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

隨即於簿內編號。注寫某衙門行某處為某事。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畢。令備兵於文簿內。

書名畫字。遞送若行移不當。及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理重者。入奏區處常事。照依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改正。將發過公文。并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簿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干軍

情。災異機密重事。隨即入奏。送該科

給事中收。如呈稟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欽降勘合。用使本衙門印信。云寫

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奏訖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照。

### 月奏

凡本司發過五軍六部。都察院及內外

諸司衙門公文并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行移勘合原告文狀拏人起數給由人負每月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大理寺

本寺官其所屬左右二寺官職專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明務必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審錄囚人參詳罪名

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答杖

大理寺職掌

卷六

三

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圍審無異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參詳情犯

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經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編誦收掌。然後印押平允回報原衙門如依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候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中間招情有未明者。

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即立案。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圍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回原問衙門聽候發落。奏本公文到寺。將原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

寺抄案備開囚人供詞。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審異者。再取本囚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衙門。堂上圍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一十六名。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律張丙一名。有照駁。謹具

奏

聞

一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丙合得計贓。准竊盜一貫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不應律。笞四十。未審故失。已出張丙杖罪三十。所據不當。官吏除尚書某侍郎某取自

上裁。其子部某部官吏某人。合送法司問罪。



仍令改正。

一准擬

事內干連人工乙等。合得笞罪十名。陳丁等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罪釋放。

洪武 年 月 日

審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審

異原招罪囚。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

奏

洪武 年 月 日

次審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擬允當外。數內某人一名。先為某衙門具本發審。若係公文者則本囚告

許冤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照例行移。隔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據某衙門發審。仍前執稱冤枉。除再取供詞在官外。本囚合照例會各衙門堂上官圖審謹具奏。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洪武 年 月 日

請

旨發落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

聞取自

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

下押字。其餘有奉

旨意者。亦同此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於各衙門施行。

詳擬罪名

凡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于上司都司并衛所申都督府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重刑本寺奏

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

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再問

月報囚數

凡本寺每月審過刑部等衙門一應囚數分豁死罪徒流杖笞等項罪名置立印信文冊着令架閣庫典史日逐明白附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

聞

處決重囚

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秋分後覆奏處決

軍都督府斷事官

斷事官左右斷事官。職專總督左右中前後五司官。問斷五軍所轄。都司衛所軍官軍人刑名。其五司官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則分問各司。該管地方。都司衛所問名等事。

左右中前後五司

問擬刑名

凡奉五軍都督府劄付發下犯人若干

名到廳。連案送該司承行。該司隨即立案。將送到一千人證當官引問對。證明白取訖。各人親書招供。服辯在官。如囚別無冤柱。依律定擬罪名。具本備云原發事由。問擬招罪前件議得。照行事理。官吏愈書完備。引囚赴廳。圖籍無異。將奏本連囚牒。繳大理寺審錄。候本寺將各囚審錄無冤。比律允當。勘合平允回報。該司照依擬

定罪名發落。如囚犯該死罪者。發下

司獄司牢固監收。聽候處決。犯該徒

流者。照例送工部轉發工役。犯該杖

笞合決斷者。具手本會請監察御史

刑部大理寺等衙門官。公同斷決。供

證明白無罪者。軍送該府轉發屬衛

善後民送兵部給引寧家。本宗事內

或有照出。合問軍官呈廳。具奏請

旨行移該府提取。如干問有司入流官負亦

須具奏請

旨行移兵部提取。發問歸結。若有干問衛所

令典旗軍及衛司令典民人。不須具

奏。就該府兵部提取歸結。

起解贓罰

凡各司問過犯人所受贓物。或金或銀

或錢鈔段疋等件。照數於犯人名下

追足。責付庫子下庫收貯。按季各司

關官一負點開。辯驗無偽。細開各起

犯人原受金銀鈔段等件具呈本廳  
備呈該府出給長單責令原管官員  
并經手庫子進赴

內府贓罰庫交納足備取獲實收附卷存照

月報軍官

凡各司見行監問為事軍官每月初旬  
分給其衛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為  
某事某年月日入監逐一開呈本廳  
備呈該府以憑具

奏

處決重囚

凡各司問過重囚除十惡決不待時外  
有該秋後處決者發下司獄司牢固  
監收候大理寺秋分後覆奏

聞訖回報各司即將合決犯人押赴法場仍  
具手本會請監察御史刑部大理寺  
等衙門官公同處決批迴附卷

詳擬罪名

凡各都司據各斷事官問擬犯人招罪

明白備呈該府定奪各府連呈判送

五軍斷事官參詳擬本廳連案送該

司承行該司隨即抄案所問招詞或

原擬笞杖徒流絞斬罪名比律允當

具本備開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

事理牒繳大理寺覆擬候平允回報

到司連案繳呈本廳具呈該府轉行

各都司如擬施行

雜行

工役囚人

凡各司問擬囚人犯該笞杖徒流准工  
者開坐招犯具呈本廳編立字號造  
冊二本一本進繳

內府工科一本連囚牒發工部轉發工役候

工滿本部仍將各囚送回本廳查照

原擬工限相同扣算工程無欠明白

具手本赴工科於進繳字號冊內消

訖原籍就將囚人引赴

承天門叩頭踈放。

官吏俸給

凡五司并司獄司官吏俸給按月初旬呈申到廳同將本廳官吏俸給通行造冊一本備開官吏姓名合得俸糧數目牒繳吏部主事廳照數放支本廳仍出印信俸帖差人賫領前去吏部倉依數關支施行。

都督府職掌

卷六

四一

公用紙劄

凡本廳并五司合用紙劄於官收贓罰鈔內關支差官一員照依按月時估價值兩平收買於各宗卷內銷用仍將用過紙數畫實花銷明白附卷。

牢獄

司獄司額設司獄二員專一監收五司見問囚人驗罪輕重如法枷鎖按月五司輪委官一員親臨提調其監

禁事理並與刑部同。

分問衙門

左司

在京

驍騎右衛

英武衛

鎮南衛

龍虎衛

留守左衛

水軍左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府軍左衛

羽林左衛

在外

都督府職掌

卷六

四一

浙江都司

山東都司

遼東都司

左司

府軍右衛

水軍右衛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廣武衛

武德衛

在外

陝西都司

四川都司

廣西都司

貴州都司

雲南都司

中司

在京

旗手行	和陽衛	廣洋衛
留守右衛	牧馬所	神策衛
應天衛	府軍衛	虎賁左衛
在外	直隸衛所	河南都司
前司	在京	
豹韜衛	龍江衛	飛龍衛
金吾前衛	府軍前衛	天策衛
龍驤衛	在外	
湖廣都司	江西都司	廣東都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後司	在京	
錦水衛	興武衛	金吾後衛
府軍後衛	橫海衛	鷹揚衛
江陰衛	蒙古右衛	留守後衛

蒙古左衛	在外
北平都司	北平行都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都通大賊掌卷之六終	

皇明制書

羅傑等府憲提督判等開都察院有副都御史張國校刊

洪武禮制卷之二

進賀禮儀

一凡

天壽聖節。正旦冬至。在京文武百官行朝賀禮。在外衙門先期拜表稱賀。至期前一日。文武官於本衙門內齋沐宿歇。至日於所在大衙門內會同文武官。

洪武禮制

卷二

具服告

天祝壽行禮

一凡遇

天壽聖節。在外五品以上衙門。止進表文一通。正旦冬至拜進。

上位表文。中宮箋文。

皇太子箋文。各一通。在外各王府。拜各布政司。各道按察司。及直隸府州表箋。俱各差官齋進禮部。各州表箋進於

各府各府進於布政司。其餘五品以上衙門。隸布政司者。亦進於布政司。布政司差官類進禮部。其各都司。及直隸衛所。差官齋進五軍都督府各處守禦指揮使司。及守禦千戶所。進於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官類進五軍都督府。至日禮部官。以各處所進表箋。目通類奏。

聞。

洪武禮制

卷七

二

一凡表箋止作散文。不許循習四六舊體。務要言詞典雅。不犯應合迴避凶惡字樣。仍用硃筆圈點句讀。表用黃紙。箋用紅紙。為函。外用夾板夾護。拜進。並依見行儀式。

一凡進

上位表箋及一應文字。若有

御名

廟諱。合依古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若有

二字相連者。必須迴避。寫字之際。不必缺其點畫。

一凡在外衙門進賀表箋。前期一日。結綵於公廨及衙衢。文武官各齋沐於本衙門內宿歇。其日清晨。設龍亭于庭中。設儀仗于庭外。露臺上之東西。設鼓樂于露臺南之東西。止向設表箋案于龍亭前。設香案于表箋案前。設進表箋官位于龍亭之東。鼓初嚴。

法武禮制

卷七

三

各官具服。鼓次嚴。引禮引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滌印用印訖。以表箋置於案。班首退於幕次。鼓三嚴。各官入班。贊禮唱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進表。引禮引班首由東階陞詣香案前。贊跪。傳贊衆官皆跪。唱播笏。班首播笏。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接。進表箋官進表箋。官跪受。表箋置龍亭中。贊內外官俯伏。與班

首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播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金鼓儀仗。鼓樂百官具服。前導進表箋官。在龍亭後。靠東行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東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首取表箋。授進表官。進表官就於馬上受表。即行百官以次退。

法武禮制

卷七

四

出使禮儀

一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

王府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於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王行四拜禮。

一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司。



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使者到郊外下馬。候龍亭到來。禮

詔書置龍亭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本處官

具服行五拜禮訖。衆官前導。使者上

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衙門下馬。隨

龍亭後。由中門入。至廳上。立於龍亭

之東。候衆官四拜訖。使者取

詔後。開讀人開讀人跪受。使者復立位。所宣

讀訖人拜

洪武禮制

卷七

七

詔接使者。使者復置龍亭中。候衆官行禮畢。

本處官便服。與使者於後廳行禮。使

者居東。本處官居西。俱各拜。

一 凡使者欽齋

勅符丹符到處。多係幾密重事。不許先期報

知。亦不許本處官司迎接。若與衆官

直至本衙門開看。置

勅符於案。使者立於案東。衆官四拜。使者取

宣讀訖。

符復置於案。衆官再行四拜禮畢。本處官逐

與使者行禮。若與一兩人止於本家

接符。從便置放。使者以

符接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禮畢。乃與使者行

禮。

一 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俯

伏候

詔赦過畢方起。

洪武禮制

卷七

六

一 凡出使在外。如遇

詔赦到各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同隨班

行五拜三叩頭禮。有職者隨品序列。

無職差使人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

許攙越。行禮畢。同本處官導龍亭至

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行。

一 凡行人開讀

詔赦宴會。則與本處正官並坐。位在東席。其

餘公差行人之類。在外。不許預坐。官

照品級序列。

一凡出使官員及行人公差在外如遇

且節朝賀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

使人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撓越

一同大班行禮若係賫

詔勅使臣則於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退

一凡行人奉

旨公差在外與本處官列東西坐行人居東

如在州縣則居中靠東坐非特

武班

卷七

七

旨差使賫各衙門印信公文止許投下公文

隨即入館不許在廳與在職官列坐

一凡致仕官或因病及年高在賢者凡

過節慶赴所在衙門一同行禮老者

筋力衰微少者疾妨動止不在此例

迎接

詔勅出使人員隨班次圖

有品從者具朝服依班次  
行禮無品從者便服

品品品品品品品品品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行

班人

文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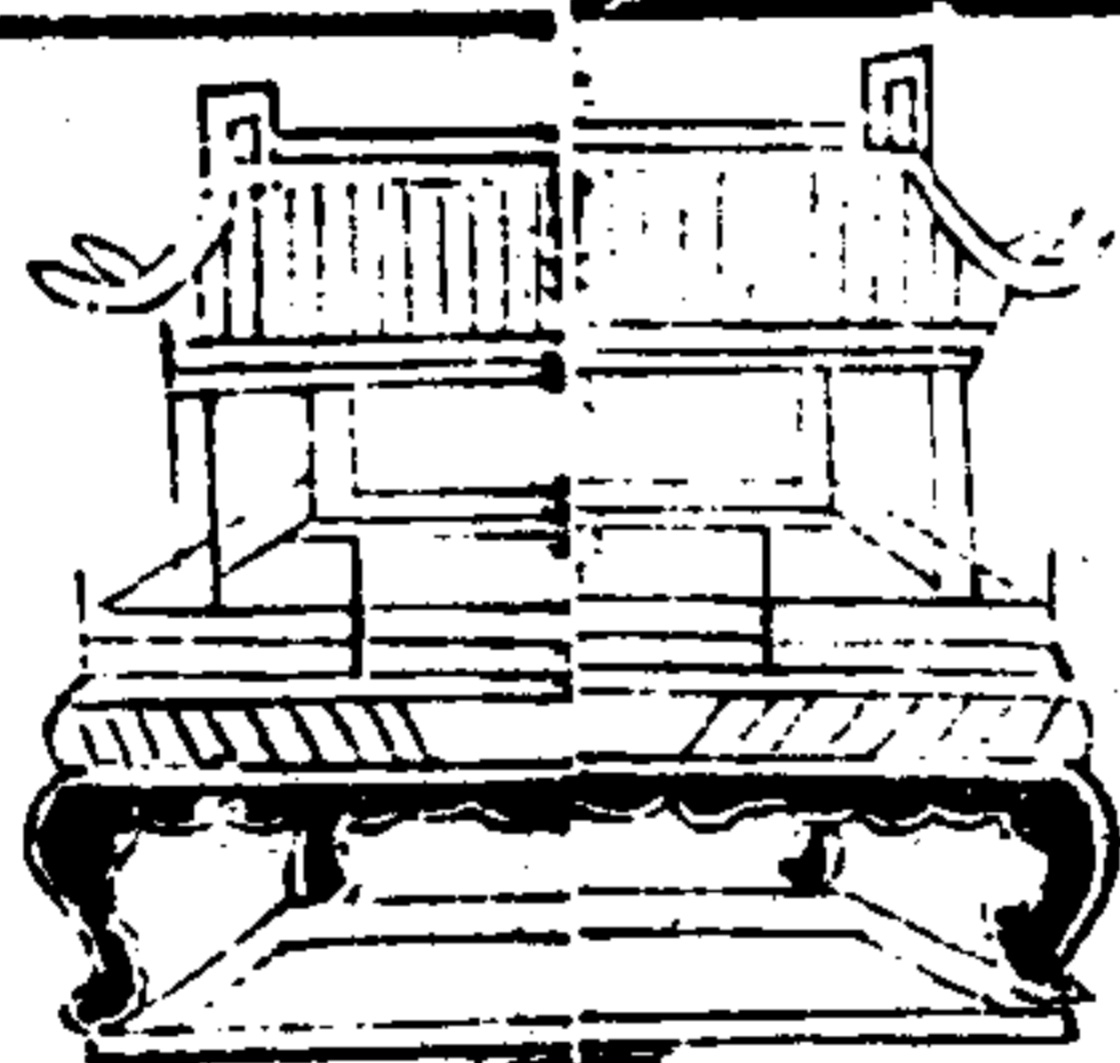
武班

卷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雜

職

品品品品品品品品品品



武班

○



三尺俱用官造尺。

四出陸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或九

丈五尺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周墻四

門紅油由北門入。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

中去壇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司各布政司高治之所建係市政

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

州稱州社之神州稷之神

洪武禮制

卷七

十一

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神牌二以木為之殊漆青字身高二尺二

寸闊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

分闊八寸五分厚四寸五分臨祭設於壇上

以接卓並頓祭畢藏之

房屋

神厨三間用過梁通連深二丈四尺中

闊一丈二尺五寸

鍋五口每口二尺五寸

庫房間架與神厨同內用壁

宰牲房三間深二丈一門一丈七尺五

寸九分旁二門各門一丈一尺中一間正

中鑿宰牲小池長七尺深二尺闊三尺

磚砌四面安頭木案於上宰牲血水聚

於池內祭畢槽去人用蓋房門用鎖

宰牲房前舊有水池者仍舊制不必更

改無者不必二池止於井內取水

滌牲桶四隻以容大牲

祝板以木為之白紙寫文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某月 朔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某社之神

某稷之神曰品物資生烝民乃粒養育之

功司土是賴維茲仲春禮宜祀謹

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

享

祭器

牲匣四以木為之殊漆底蓋各高六寸

長三尺三寸闊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

環三箇底兩傍用銅環四箇

案卓

神牌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

三尺三寸

邊豆簋蓋案四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

寸長三尺三寸

牲匣案四高六寸闊二尺四寸長三尺

五寸

祝案一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

尺三寸

酒罇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一尺五

寸長五尺

卓面刻三孔仍用木板一片橫裝於刻

孔之下以盛酒尊

爵帛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

寸長三尺

籩豆簋蓋俱用窰楨籩簋楨稍大

下尊三用窰尊每尊用蓋布巾一酌酒

杓一

爵六用窰爵

釶一用窰梳

香爐二設於壇之左右

盥洗

尊一用窰甕 酌水杓一

盆一錫銅窰隨用 悅巾一

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

三尺

祭物

羊一 豕一 帛一黑八尺長 釶一盛和

籩四 棗 栗 鹽 藁魚

豆四 韭菹 醯醢鮮肉 菁菹

康醢或用麋

簋二 黍 稷

籩二 稻 梁

祭期每歲仲春仲秋上戊日

獻官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凡遇祭祀隨處

但長官一員行三獻禮餘官止陪祭  
武官並不預祭

儀注

齋戒

正祭前二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人等沐浴更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祭所散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韭蒜蕪不吊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惡事致齋惟穢惡事致齋

洪武禮制

卷七

一五

省牲

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於宰牲房外贊引引獻官常服詣省牲所贊省牲執事者牽牲於香案前過贊引贊省牲畢遂烹牲以毛血少許盛餘盤其餘毛血以淨器盛貯祭畢理之其牲須要連皮煮熟供祭

陳設

前殿執事掃除壇之上下并設獻官幕

次於中門外執事者依圖式陳設

正祭

其日清晨執事者各實邊豆酒尊等器并滌爵結餘獻官免滌獻官具祭服簋祝板于幕以執事者置祝于案置帛于篚取毛血盤置神位前牲案下將行禮執事者以牲匣盛牲置於案未啓蓋通贊唱執事者各就位唱陪祭官各就位唱獻官就位贊引引獻官入就位通贊唱瘞毛

洪武禮制

卷七

一六

血執事者以毛血瘞於坎遂啓牲匣蓋

迎神

通贊唱迎神鞠躬拜興拜與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皆四拜興平身

奠帛行初獻禮

通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者捧帛執爵者執爵以俟贊禮唱詣盥洗所引禮引獻官至盥洗所贊搯笏執事酌水進巾獻官盥手悅手盥手不悅贊出笏獻官

出笏贊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盃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播笏。獻官跪播笏。捧帛者跪進於獻官之右。獻官受帛。贊獻帛以綴。綴官執事者莫於案。執爵者進於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執事者。莫於神位前。凡進帛爵皆在獻官之右。莫帛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與平身。獻官俯伏與平身。贊詣

某稷神位前。同上贊詣讀祝位。獻官詣讀祝位。贊跪獻官跪贊讀祝。讀祝者取祝跪讀於獻官之左。畢與置祝於案。贊俯伏與平身。獻官俯伏與平身。贊復位。  
亞獻  
通贊唱行亞獻禮。贊引引獻官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盃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播笏。獻官跪播笏。執爵者跪進

爵於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執事者。莫於神位前。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與平身。獻官俯伏與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贊俯伏與平身。獻官俯伏與平身。贊復位。  
終獻同亞獻儀。  
飲福受胙。  
通贊唱飲福受胙。執事者設飲福位於壇之中。稍北。執事者先於社神前。取羊

一脚置於盤。執事者於酒尊所酌酒。一爵立俟於飲福位之右。贊引請獻官詣飲福位。贊跪播笏。獻官跪播笏。執事者以爵跪進於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飲福酒。獻官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爵於獻官之左。以退贊進胙。執事者以胙跪進於獻官之右。獻官受胙。以胙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於獻官之左。捧由中道出。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

伏與平身。獻官俯伏與平身。贊復位。贊兩拜。獻官陪祭官皆兩拜。

徹饌

通贊唱徹饌。執事者各詣神位前。以籩豆稍移動。

送神

通贊唱送神。贊鞠躬拜與拜與拜與平身。獻官陪祭官皆四拜與平身。

望瘞

通贊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瘞所。獻官陪祭官移身分東西立。俟捧祝帛者。由中道過。獻官拜位。通贊唱望瘞。贊引贊詣望瘞位。引獻官至望瘞位。執事以祝帛焚於坎中。將畢。以土實坎。贊引通贊同唱禮畢。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

凡各布政司府州縣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同壇祭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

山川居左。城隍居右。若府州縣則無

其州某縣城隍之神 風雲雷雨帛

曰。山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白色。附郭

府州縣官止。隨班行禮。不必別祭。其

祭祀祭器獻官。及齋戒省牲陳設。正

祭迎神。並與社但臨祭時。執事者先

以毛血瘞於坎。通贊下唱奠帛初獻。

先詣風雲雷雨神位前。次詣山川神

位前。次詣城隍神位前。次詣讀祝所。

亞獻終獻同初獻。不讀真飲福受胙。

其胙於風雲雷雨神位前。取羊一脚。

徹饌送神望燎。亦同社為燎。但

祝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於

風雲雷雨之神。

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

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曰惟



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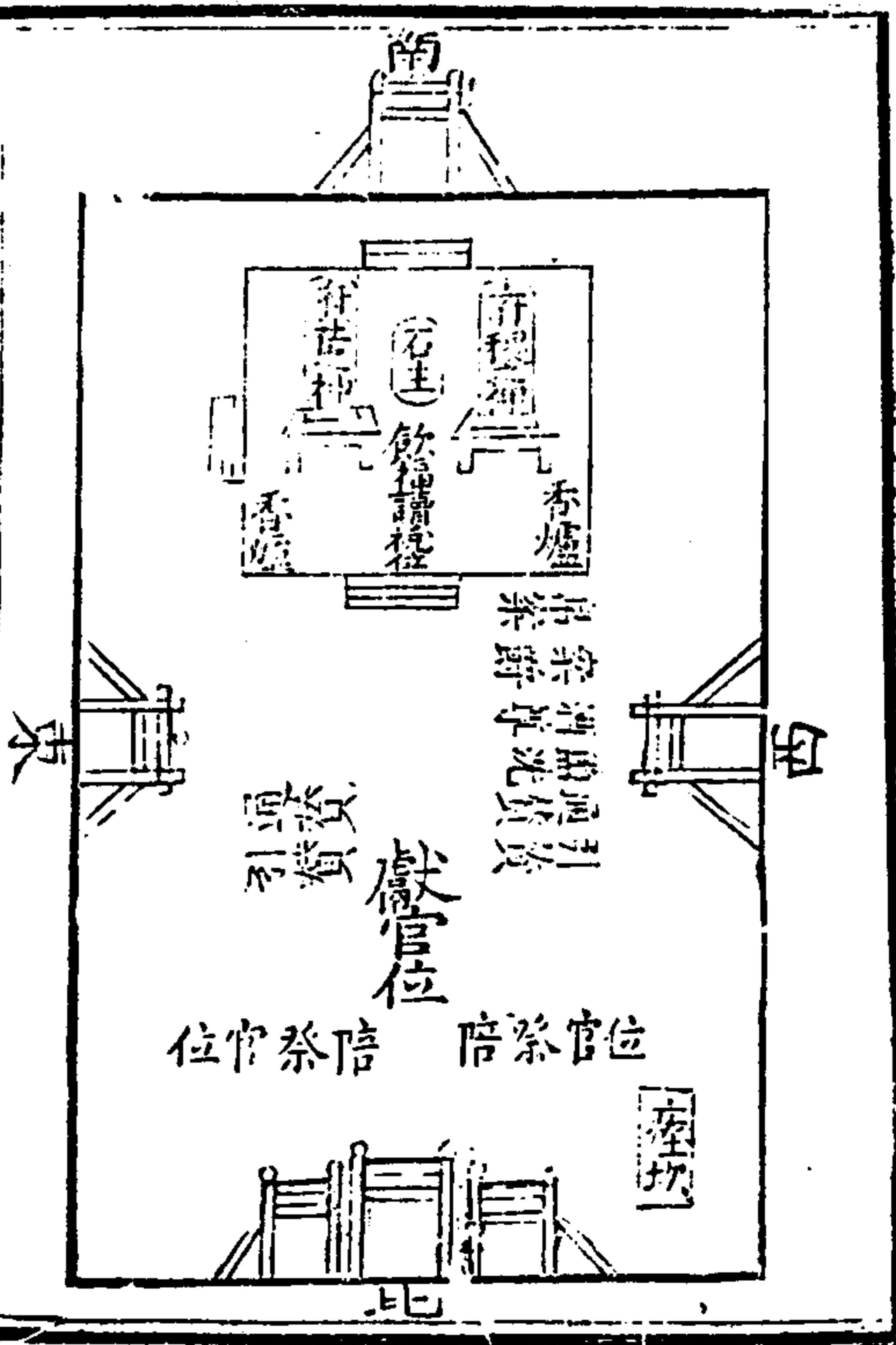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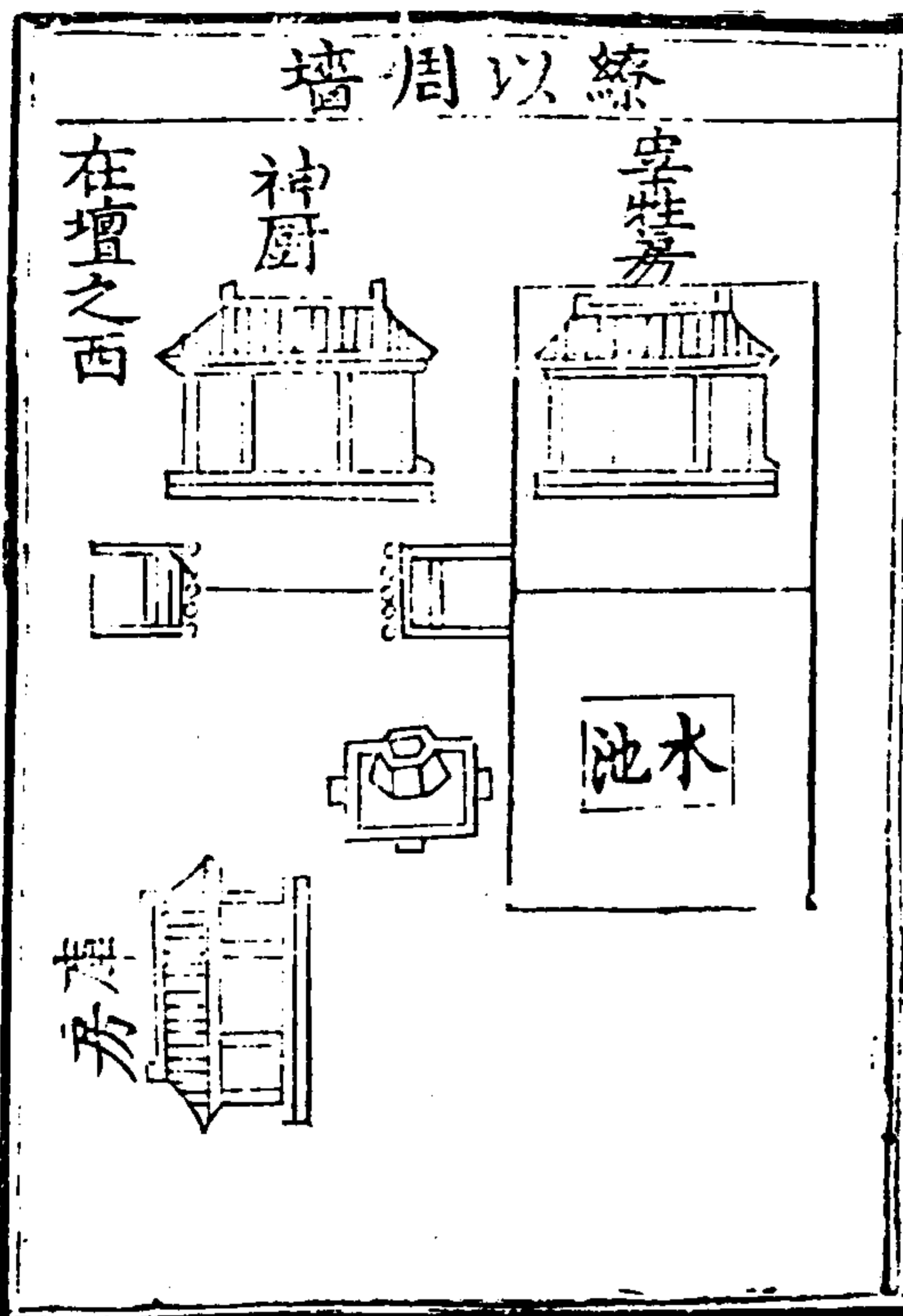
足我民食某等欽承

上命我守方國布政司用今當春謹具牲禮  
庶品用伸常祭尚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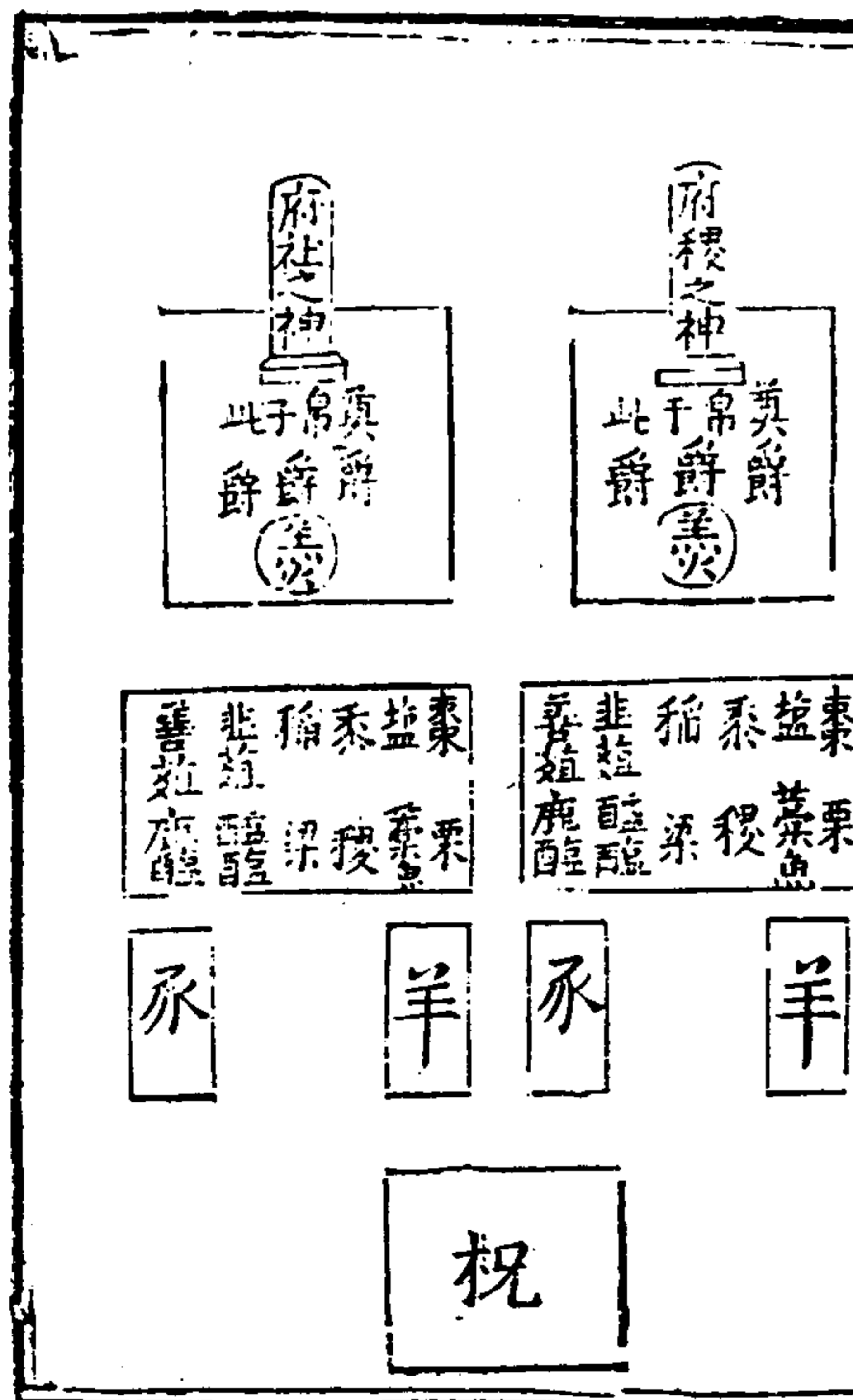
法武禮制

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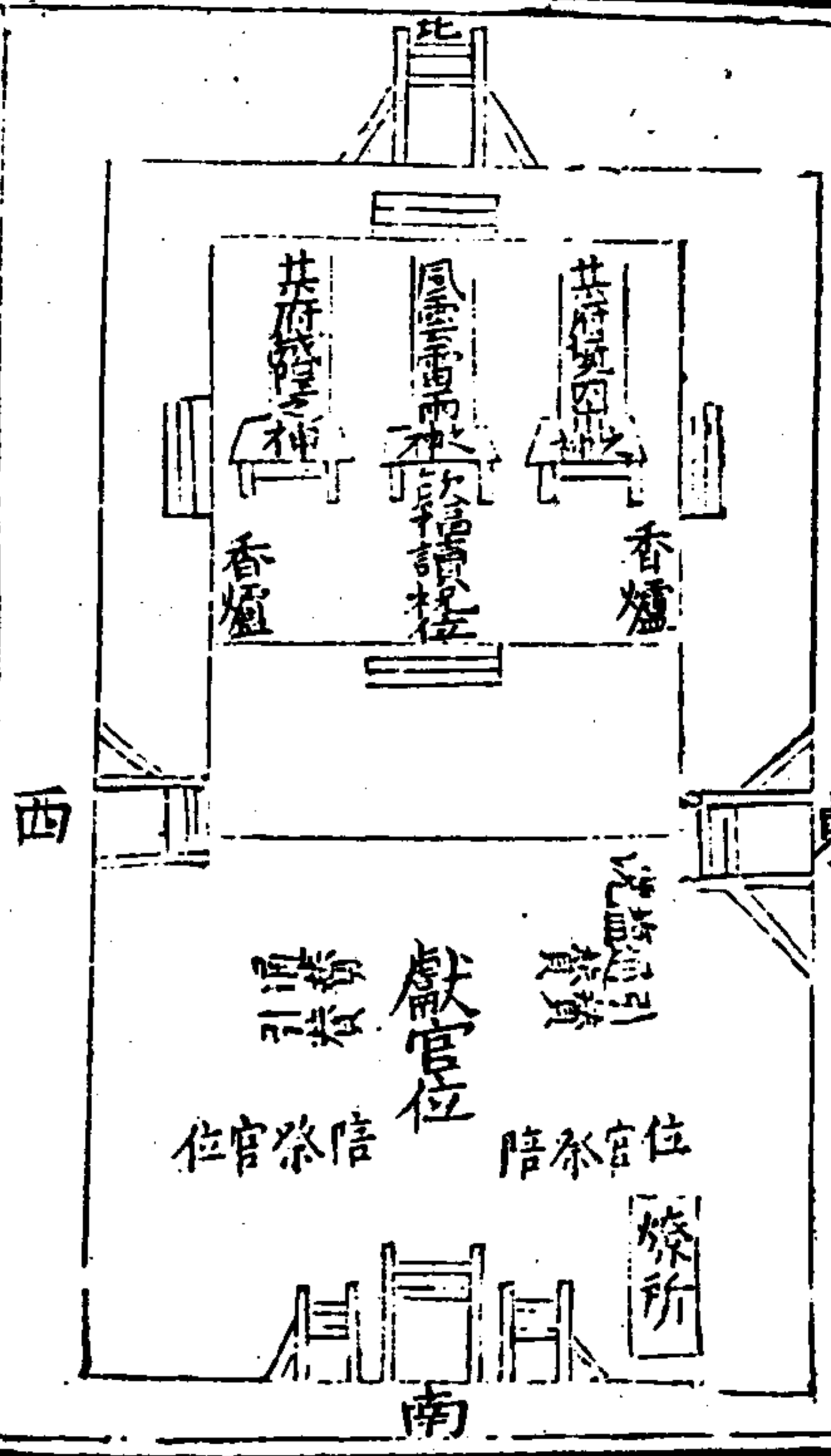
三十一



陳設圖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陳設並與社稷同



嶽鎮海瀆帝王陵廟

凡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廟已

取勘定擬致祭去處所在官司以春

秋仲月上旬擇日致祭近布政司官致

祭近州縣官致祭者各用帛一五嶽五鎮

四海各隨方色四瀆用黑色帝王陵

廟用白色其牲物祭器儀注並與社

稷同但獻官奠爵訖先讀祀惟室毛

其四海瀆祀帛仍瘞之

禮文

五嶽如東嶽則稱曰東嶽泰山之神

中嶽嵩山

惟

神靈待方嶽鍾秀厚祇主司生民其

功允大時維仲穉謹具牲醴庶品用

伸常祭尚 享

五鎮如東鎮則稱東鎮沂山之神西

惟

神鍾秀崇高一方巨鎮封表有年功

著民社時維仲秋春謹具牲醴庶品用

伸常祭尚 享

四海如東海南海則稱曰東海之神

惟

神靈鍾坎德萬水所宗功利深廣溥

濟斯民時維仲秋春謹具牲醴庶品用

伸常祭尚 享

四瀆如淮瀆則稱東瀆大淮之神

惟

神鍾德靈長發源成溪潤澤所加導

利民物時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

伸常祭尚 享

歷代帝王陵寢

惟

其帝王功加當時德垂後世陵寢所

在仰止益虔時維仲春謹具牲醴庶

品用伸杞禮尚 享

守禦官祭旗文官不預祭

凡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廨後築臺立旗

燾廟設重牙六燾神位春祭用驚蟄

日秋祭用霜降日祭物用羊一豕一

帛一白紙祝一香燭酒果先與各官

齋戒一日至日守禦長官武服行二

獻禮若出師則取旗燾以祭班師則

仍置於廟儀注與社稷同但祭毛血

雲雷雨等神同

祭文

惟

神正直無私指麾軍士取揚威武皆

伏神功某等欽承

上命守禦茲土惟茲仲春謹以牲醴庶品用

伸常祭尚 享

以上各項祭祀壇廟宰牲房屠牲帛

日期並依已定制合用牲匣簋豆

簠簋尊爵盥洗等器並如社稷查議

武禮制

卷七

二十六

制成造但案卓用高卓

祭厲

凡各府州縣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

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

設於城址郊間府州名郡厲縣名邑

厲祭物牲用羊三豕三飯米三石香

燭酒紙隨用

儀注

先期三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

備香燭酒菓詣本處城隍發告文通  
贊者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  
前跪進爵獻爵奠爵俯伏興平身復  
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  
至日設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羊一豕  
一設無祀鬼神牌於壇下左右如府  
則日  
木府境內  
無祀鬼神祭物用羊二豕二解置於  
器同羹飯等舖設各鬼神位前執事  
者陳設畢通贊者唱執事者各就位

太式律制

卷七

二十八

陪祭官各就位主祭官就位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  
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讀祭文訖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以祭  
文同紙焚訖贊禮畢

祭文

府州縣同

維洪武 年 月 日某官某遵承  
禮部劄付為祭祀本府闔境無祀鬼  
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

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  
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  
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  
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  
百戶內設一里長以細領之上下之  
職綱紀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作明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

太式律制

卷七

二十八

內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  
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  
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  
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  
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  
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  
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  
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  
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饑饉凍死

者。有因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煙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魂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恠。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前中凡遇

法武禮制

卷七

三

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隨沉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

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府闔境無祀鬼神等眾。靈其不昧。來享此祭。凡我一府境內人民。儻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奸盜詐偽。不畏公法者。有拗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杖。斷不得號為良民。

法武禮制

卷七

三

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府官吏人等。如有上欺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嘉政害民者。靈

必無私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察之明官府非諂諛之祭尚享

告城隍文

某府遵承

禮部劄付為祭祀本府無祀鬼神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

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

則一今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

法武禮制

卷七

三十一

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

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云與前存云川縣祭

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

司依時享祭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

鎮控壇場監察諸鬼等類其中果有

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

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來享太

平之福如有素為克頑身死刑憲雖

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於所司

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

月 日於城隍設壇置備牲醴羹飯

享祭本府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

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

特移文于

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府國境鬼

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

神當欽承

法武禮制

卷七

三十一

勅命鎮控壇場監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合

行牒請照驗欽依施行

里社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

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為祈禱兩

賜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

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期

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

羊一豕酒果香燭紙隨用祭畢就行

會飲會中先令一人讀勸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若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儀注八

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首先遣執事人掃除壇所為壑坎於壇所之西北方深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厨房鑊器以淨室為饌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碟取毛血與祭器俱置於饌所祭器用瓦器祭日未明執事者於厨中烹牲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上五土居東五穀居西設讀祝

所於壇上居間設會首拜位於壇下中間俱南向設預祭人位於其後設引禮及諸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於饌所實祭物於碟內解牲體置於二俎置酒於尊書祝文於紙祭物既備執事者各捧設於神位前燃香明燭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神位之左引禮者唱鞠

躬拜與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取毛血壑於坎中引禮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前跪舉盃執事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與平身執壺者詣五穀神位之左引禮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舉盃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

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  
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就讀祝位讀祝  
者取祝立於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  
祝所引禮唱跪會首跪唱讀祝讀祝  
者跪讀祝訖興置祝於案引禮唱俯  
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唱  
復位會首復位引禮唱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執事者徹祭物讀祝者取祝文

焚瘞於坎所禮畢行會飲讀誓文禮

祝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

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

致祭於

五土之神。

五穀之神。曰惟

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  
賴生植時維仲歲事有方與謹具牲

醴恭伸祈告伏願雨暘時若五穀豐  
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之尚  
享

鄉厲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  
無祀鬼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  
盛每歲三祭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  
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鄉俗置  
辦其輪流會首及祭畢會飲讀誓等

儀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又  
承本縣官裁旨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

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

則一故天下之廣云與前府州欽奉

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  
里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十月一



日率領某人等百家聯名于此置備羹飯肴物祭于本里無祀鬼神等衆靈其不昧依期來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云與續前同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諂諛之祭靈其無私永垂昭格尚享

祭告城隍文

某府某縣某鄉某村某里里長某人率領某里人民某人等聯名謹具狀告于

本縣城隍之神今來某等承奉

縣官裁旨遵依

上司所行為祭祀本鄉無祀鬼神事

該欽奉

皇帝聖旨晉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入無

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有等不在祀典之神不得血食之鬼魂無所依私顯靈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祭享鄉村里社一年三祭仍命禮請本處城隍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鬼等類其中果有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

於無辜者神必達於所司使之還生

中國來享太平之福如有生為兇惡

身死刑憲雖獲善終出於僥倖者神

必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

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欽依於某

年某月某日就本里設壇謹備羹飯

肴物祭享于本鄉無祀神鬼等衆然

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

感通今特虔誠告于

神。先期分遣諸將。遍歷所在。招集本里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受祭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謹

具狀告

本縣城隍之神。俯垂

照鑒謹狀。

服色

一 文武官朝服

凡文武官朝見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綠。赤羅裳。青綠。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帶綬分等第。

一品

冠八梁。加籠巾。貂蟬。封公者服之

冠七梁。加籠巾。貂蟬。封侯者服之

已上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牙笏。

二品

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

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

絲綢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

冠四梁。佩用藥玉。餘並同。

五品

冠三梁。革帶用銀鍍金。佩用菜玉。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盤鵬花錦。

下結青網。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御史定上加飾多。

冠二梁。革帶用銀。佩用菜玉。綬用黃

法武禮制

卷七

聖

綠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

絲綢。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

冠一梁。革帶用銅。佩用菜玉。綬用黃

綠二色。絲織成鷄鶴花錦。下結青絲

綢。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

一文武官陪祭服

凡文武官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

中單。俱用皂領。綠赤羅裳。皂綠赤羅

蔽漆。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

一凡各處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朝賀。進表箋。陪班行禮。止用烏紗帽。圓領衫。黑角束帶。

一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圓領衫。束帶為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

犀帶。三品金釵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釵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

法武禮制

卷七

聖

九品烏角帶。

一凡年老致仕。及侍親辭閑官員。許用紗帽束帶。若為事。照降者。服與庶人同。

一凡官員人等衣服。不得用玄黃紫三等顏色。其餘青綠緋碧及淺淡顏色。聽從穿着。其朝祭官員。四時並用

顏色衣服。不純素。

文武階勳

文職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先祿大夫

加職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加職光祿大夫柱國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職資德大夫正治上卿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職正奉大夫正治卿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職正議大夫資治尹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加職太中大夫資治少尹

正四品

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職中議大夫贊治尹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職朝請大夫贊治少尹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

加職奉政大夫修正庶尹

從五品

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

加職奉直大夫協正庶尹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陞授承德郎

從六品

洪武禮制

卷七

文職

洪武禮制

卷七

文職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 儒出身  
宣德郎 吏役材幹等出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 儒出身  
宣義郎 吏役材幹等出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陞授徵事郎

正八品

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宋武選制

卷七

四十五

從八品

初授迪功佐郎 陞授修職佐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佐郎 陞授登仕佐郎

武職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贈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加贈光祿大夫柱國

正二品

初授驃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加贈龍虎將軍上護軍

從二品

宋武選制

卷七

四十六

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加贈奉國將軍護軍

正三品

初授昭勇將軍 陞授昭毅將軍

加贈昭武將軍上輕車都尉

從三品

初授懷遠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加贈安遠將軍輕車都尉

正四品

初授明威將軍 陞授宣威將軍  
加贈廣威將軍上騎都尉

從四品

初授宣威將軍 陞授顯武將軍

加贈信武將軍騎都尉

正五品

初授武德將軍 陞授武節將軍

加贈武節將軍驍騎尉

從五品

初授武畧將軍 陞授武毅將軍

加贈武毅將軍飛騎尉

正六品

初授昭信校尉 陞授承信校尉

加贈承信校尉雲騎尉

從六品

初授忠顯校尉 陞授忠武校尉

加贈忠武校尉武騎尉

正七品

初授忠翊校尉 陞授忠勇校尉

從七品

初授敦武校尉 陞授修武校尉

正八品

初授進義校尉 陞授保義校尉

從八品

初授進義副尉 陞授保義副尉

給授文職散官定式

初授

白身入伶 雜職初入流

任內未經初考遷調改除 改除陞等

有罪及關革不稱職貶降者

量才任用降等不係貶降者

考覈平常

陞授

初考稱職

任內已經初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

品級者

任內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

加授

兩考六年後事蹟顯著者

加贈

照依生前事蹟當得加授者

凡白身入仕并雜職初入流者與對品

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職

與陞授散官又歷三年再考功蹟顯

六武禮制

卷七

四

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

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改

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已

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本

等品級者與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

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

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仍

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

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

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

初授其有先曾歷仕二品三品等

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闕茸不稱

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

官若量才任用不係貶降但今授職

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

誥命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

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

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合得加

六武禮制

卷七

五

授者照例給與

吏員資格

一凡內外有出身吏員俱以三年為滿

給由止據見歷俸月不許通理

正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提控

從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掾史

六部都吏

正八品出身

六部令史

從八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知印

正九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典史

六部知印

在外二品衙門令史

在京三品衙門令史

從九品出身

六部典史

在外二品衙門知印

在外各衙門令史

察院書吏

在外三品衙門書吏

諫院書吏

雜職出身在京三品衙門典史

內府倉庫司局吏攢

在外二品衙門典史

內外四品衙門司吏

一凡內外無出身吏員亦三年為滿

陞轉

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在外三品內外四

品衙門典史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

在京三品在外二品衙門典史內陞

轉無缺給由如是軍吏不在此限

七品衙門司吏五品六品衙門典史滿

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

八品以下衙門吏攢七品衙門典史滿

日於六品七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

缺給由

缺給由

在京各倉庫局關場所等衙門吏攢滿

日與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同

奏啓本格式

其衙門某官臣姓某等謹

奏為某事備由云云今將原發事由照行事

理備細開坐謹具奏

聞

其事云云緣由畢



前件事理。議擬依其律科斷施行。  
其事云緣由畢。

前件云伏候

勅旨

如程有句問。或支撥。錢之類。則依此式寫。已上某字。起至某字止。計字若干。

右謹奏

聞如一事奏請。則於此下寫伏候。

勅旨謹奏

洪武 年 月 日某衙門某官臣

洪武禮部

卷七

五

姓某 某官臣 姓某

年月日下止列見在某官臣 姓某名。

不得於背後書字。或有差故缺員者。

不必列銜

某衙門某官臣 姓某謹

奏為兩澤事。據某人狀呈。洪武幾年幾月

幾日。某時幾刻。下雨至某時幾刻止。

入土幾分。謹具奏

聞

已上為兩澤字起至入土幾分止。計字若干。箇紙幾張。

聞

洪武 年 月 日列銜如前式

勅旨落去同此式。但奏字寫作啓字。若有請則令旨餘皆同。

行移體式

在京

一五軍都督府照會六部劄付各都指

揮指使司。承宣布政使司。并金吾前

洪武禮部

卷八

五

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府軍衛及府軍

左右前後十衛經歷司。各護衛經歷

司。各外衛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應

天府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守禦千

戶所。其察院磨勘司。凡有事務。各府

經歷司。令典史抄案。本司呈府施行。

事畢。經歷司回牒。監察御史并磨勘

司。

第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版 反內

一六部咨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各都指  
揮使司照會承宣布政使司劄付太  
常司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司  
太僕寺提刑按察司應天府鹽運司  
各外衛指揮使司金吾前後羽林左  
右虎賁左府軍衛府軍前後左右十  
衛經歷司各護衛經歷司直隸府州  
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國子學典簿  
其察院事務六部都吏赴院抄案磨

洪武禮制

卷七

五

勘司事務六部令史赴司抄案呈部  
施行事畢主事回牒監察御史并磨  
勘司

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并府軍  
衛府軍左右前後十衛俱係經歷司  
呈五軍都督府并六部各布政司平  
關各外衛并提刑按察司及在京三  
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事  
務各衛經歷司令典史抄案本司呈

衛磨勘司事務各衛令史抄案呈衛  
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監察御史并  
磨勘司

一在京并直隸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  
軍都督府呈六部平關各衛并提刑  
按察司及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馬  
指揮司其察院磨勘司事務俱係令  
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  
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洪武禮制

卷七

五

一太常司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  
司太僕寺呈部平關提刑按察司并  
三品衙門其察院磨勘司事務俱係  
令史抄案呈本衙門施行事畢首領  
官回報監察御史并磨勘司品級相  
等者平關七品以下者牒上回報  
一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  
平關應天府其察院事務典簿抄案  
呈學磨勘司事務令史抄案呈學施

法武禮制

卷七

十一

行事畢典簿牒呈監察御史磨勘司  
 一應天府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  
 各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平關提刑  
 按察司并國子學故牒在外各府兵  
 馬指揮司帖下州縣其察院磨勘司  
 事務本府令史抄案呈府施行事畢  
 經歷司牒呈監察御史磨勘司  
 一察院故牒各道提刑按察司經歷司  
 其磨勘司事務察院書吏赴司抄案  
 呈院施行事畢監察御史回關磨勘  
 司  
 一兵馬指揮司申五軍都督府六部牒  
 呈金吾羽林府軍等衛并各外衛指  
 揮使司應天府牒上在外各府平關  
 各州帖下各縣其察院事務本司首  
 領官抄案呈司施行事畢本司回牒  
 監察御史  
 在外

法武禮制

卷七

十一

一各都指揮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平咨  
 六部各布政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  
 故牒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應天府  
 劄付長史司各府州  
 一各處承宣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  
 咨呈六部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  
 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劄付金吾羽林  
 府軍等十衛經歷司長史司并所屬  
 鹽運司各府州  
 一各護衛指揮使司凡有事務行移本  
 衛經歷司轉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并  
 長史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內外三  
 品衙門及各衛故牒各府帖下州縣  
 所屬千百戶所  
 一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  
 六部牒呈都指揮使司平關提刑按  
 察司故牒各府帖下州縣并所屬千  
 百戶所

一各道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都司布政司平關在京三品衙門并在外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故牒在內四品衙門及在外各府長史司。帖下內外五品至七品衙門。其察院事務本司經歷司牒呈口報。

一各鹽運司申六部呈各布政使司平關按察司并三品衙門故牒各府帖下州縣。

武禮制

卷二

三

一直隸各府申六部在外各府申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牒呈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鹽運司。牒長史司。故牒守禦千戶所兵馬指揮司。帖下所屬各州縣。

一各府長史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及各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牒呈提刑按察司。牒各府帖下各護衛經歷司。故牒審理所。

一各處守禦千戶所直隸申五軍都督府在外申都指揮使司。呈各衛。牒呈按察司。牒上各府。故牒各州。帖下各縣所屬百戶。

一直隸各州申六部在外各州直隸布政司統屬申本司係各府所屬止申本府并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平關兵馬指揮使司。帖下屬縣。

一各縣申府并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及在京兵馬指揮司。若係各州所屬申州。故牒倉庫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埧。等雜職衙門。

武禮制

卷二

六

一各處倉庫司。獄。巡。檢。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埧。等雜職衙門申府。如內有各州所屬州。俱牒呈各縣。各處雜職衙門往復平。

署押體式

照會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合行照會。可照驗施行。須至照會者。

照會某部

洪武 年 月 日

某事

照會

洪武禮制

卷七

六十二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照會各布政司同

照會尚書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照會按察司文移同

照會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照會按察司同

照會

左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右布政使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咨呈式

某部為某事。云合行咨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某軍都督府

洪武 年 月 日

尚書 侍郎 押

洪武禮制

卷七

六十二

各布政使司咨呈六部文移同

左布政使姓名押 左叅政姓名押 左叅議姓名押

洪武 年 月 日

右布政使姓名押 右叅政姓名押 右叅議姓名押

平咨式

某部為某事。云合行移咨。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某都指揮使司

洪武年 印月 日

某事

咨尚書押

侍郎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咨各處文移同

咨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咨各處文移同

咨

左布政使押

左參政押

左參議押

右布政使押

右參政押

右參議押

法武禮制

卷二

三三

劄付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云

須至劄付者

右劄付某衛指揮使司准此

洪武年 印月 日

某事

劄付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劄付尚書押

侍郎押

侍郎押

各都指揮使司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劄付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劄付所屬衙門文移同

劄付

左布政使押

左參政押

左參議押

右布政使押

右參政押

右參議押

呈狀式

法武禮制

卷七

三四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經歷司承奉

本衛某文為某事云奉此合行具呈伏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某軍都督府

洪武年 印月 日 經歷姓名 知事姓名

某事

各護衛經歷司呈各衙門文移同

應天府為某事云合行具呈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呈

某部

洪武年<sup>甲</sup>月日府<sup>姓</sup>名府丞<sup>姓</sup>名治<sup>姓</sup>名通判姓名  
推官姓名

其事

太常司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

司太僕寺呈部文移同

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文

移同

洪武禮制

卷七

李王

洪武年<sup>甲</sup>月日按察使<sup>姓</sup>名副使<sup>姓</sup>名僉事姓名

其事

各都司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外

衛呈六部鹽運司

呈布政司守禦千戶所呈各衛同

長史司呈都府六部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年<sup>甲</sup>月日長史姓名

其事

申狀式

某府為其事云合行申覆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申

某處承宣布使司

洪武年<sup>甲</sup>月日知府<sup>姓</sup>名同知<sup>姓</sup>名通判<sup>姓</sup>名推官<sup>姓</sup>名

其事

直隸府州申六部在外府州中都司

應天府申五軍都督府同

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鹽

洪武禮制

卷八

李王

運司申部文移同

洪武年<sup>甲</sup>月日指揮使<sup>姓</sup>名同知<sup>姓</sup>名僉事姓名

兵馬指揮司申都府六部同

守禦千戶所申都府都指揮使司文

移同

洪武年<sup>甲</sup>月日正千戶姓名副千戶姓名

各州申府按察司各衛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年<sup>甲</sup>月日知州<sup>姓</sup>名同知<sup>姓</sup>名判官<sup>姓</sup>名

各縣申府州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年<sup>印</sup>月日知縣姓名 縣丞姓名 主簿姓名

平關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為某事<sup>云</sup>合行移

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衛指揮使司

洪武年 月 日

某事

洪武禮制

卷七

同知押 僉事押

關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各府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關知府押 同知押 推官押

各州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關知州押 判官押

各縣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關知縣押 縣丞押 主簿押

牒呈式

某府為某事<sup>云</sup>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某處提刑按察司

洪武年<sup>印</sup>月日知府姓名押 同知姓名押 推官姓名押

應天府牒呈都司布政司各府牒呈

洪武禮制

卷七

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兵馬指揮司

牒呈各衛指揮使司應天府同

按察司牒呈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

文移同

洪武年<sup>印</sup>月日按察使姓名押 副使姓名押 僉事姓名押

長史司及守禦千戶所牒呈按察司

應天府經歷司國子學典簿牒呈察

院磨勘司同

平牒式



某府長史司為某事。云合行移牒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 牒

某 府

洪武年 印月 日

牒長史押

各府牒長史司文移同

牒上式

某處守禦千戶所為某事。云合行牒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 牒 上

某 府

洪武年 印月 日

牒正千戶押 副千戶押

副千戶押

兵馬指揮司牒上各外府同

故牒式

某衛指揮使司為某事。云合行故牒可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 故 牒

某 府

洪武年 印月 日

牒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同知押 僉事押

都指揮使司故牒各衛及應天府監  
運司故牒各府應天府故牒外府并

兵馬指揮司同

下帖式

某府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云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縣准此

洪武年 印月 日

帖知府押

同知押 推官押  
通判押

某州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云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縣准此

洪武年其年印月日

帖知州押

同知押  
判官押

官吏俸祿

官員歲支祿米

正一品

祿米一千石

俸鈔一百貫

從一品

祿米八百五十石

俸鈔八十五貫

洪武禮制

卷七

七二

云

正二品

祿米七百石

俸鈔七十貫

從二品

祿米五百五十石

俸鈔五十五貫

正三品

祿米四百石

俸鈔四十貫

從三品

祿米三百石

俸鈔三十貫

正四品

祿米二百七十石 俸鈔二十七貫

從四品

祿米二百四十石 俸鈔二十四貫

正五品

祿米一百八十石 俸鈔一十八貫

從五品

祿米一百六十石 俸鈔一十六貫

正六品

祿米一百石 俸鈔一十貫

洪武禮制

卷七

七三

云

從六品

祿米九十石 俸鈔九貫

正七品

祿米八十石 俸鈔八貫

從七品

祿米七十五石 俸鈔七貫五百文

正八品

祿米七十石 俸鈔七貫

從八品

標米六十五石	俸鈔六貫伍百文
正九品	
標米六十石	俸鈔六貫
從九品	
標米五十石	俸鈔五貫
雜職	
月支俸米	
提控案牘吏目典史司	各關倉庫
并稅課等司批驗鐵冶所大使月	
支三石副使二石五斗	
欽天監禽官并各長史司引禮舍人	
月支三石	
各群群長月支三石群副二石五斗	
國子學掌饌月支三石	
州學正實授月支二石五斗	
縣學教諭府州縣學訓道實授月	
二石	
河泊所官月支二石	

開渠官并教坊司和聲郎月支一石	五斗
行人司行人月支一石二斗	
欽依長住俸	
各處巡檢	進運所官
驛丞	
吏員	
月支俸米	
二石五斗	
五軍都督府提控	六部都吏
各布政使司道吏	
二石二斗	
五軍都督府掾史	六部令史
各都指揮使司令史	
各布政使司令史	
一石	
通政司太常司太醫院欽天監翰林	
國史院光祿司太僕寺各衛應天府	
令史各道按察司鹽運司磨勘司察	

院書吏國子學實鈔提舉司各府典

一石五斗

五軍都督府知印 六部知印

各都指揮使司知印

各布政使司知印

一石二斗

五軍都督府典吏 六部典吏

各都指揮使司典吏

各布政使司典吏

各都指揮使司承差

各布政使司承差

各長史司各州高寶司儀鸞司都府

斷事官各千戶所 衛鎮撫鹽課

提舉司司吏

一石

通政司太常司太醫院欽天監光祿

司太僕寺各道按察司鹽運司寶

鈔提舉司各衛國子學應天府典

各道按察司鹽運司承差

光祿司各署司吏

供奉司兵馬指揮司都指揮司斷事

司司吏

審理工正奉祠典寶紀善良醫典儀

典膳所司吏 殿廷儀禮司司吏

各布政司理問所司吏

儀衛司司仗典仗各牧監各群司吏

京縣并各縣司吏鋪長

各百戶所并所鎮撫司吏

太常司祠祭署典牧所欽天監司曆

龍江提舉司會同館判祿司司吏

諫院書吏 城門郎茶鹽馬司司吏

內府寶鈔承運廣積甲乙丙丁戊字庫司

吏橫典

尚染針工皮作司牧司菜蔬料局兵

仗司尚佩監司吏 磨勘司典吏

紙印鈔局剋惠民局阜民司司吏

生藥庫攢典 軍器鑄印鞍轡局

雜造寶源局司吏司庫在外雜造

泉等局司吏

龍江石灰山關司吏

孳牧孳生所司吏

龍江抽分竹木局攢典

八斗

各長史司都府斷事官儀鸞司典吏

月支食米六斗

光祿司各署典吏

典牧孳牧所典吏

審理工正奉祠紀善典寶典儀良醫

典膳孳生各所典吏

雜造寶源鞍轡抄紙印鈔等局典吏

各牧監典吏 各處司獄司獄典

上元江寧縣典吏

批驗茶引所攢典

都稅司并龍江稅課司司攢典

兵馬指揮司典吏

大軍龍江石灰山倉攢典

龍江聚寶門宣課司太平門稅課司

司吏攢典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攢典

城門邸典吏

軍儲一倉至二十倉攢典

各長史司廣有等倉攢典

不與俸并食米吏典

在外倉庫攢典

各處稅課司局吏攢

各處遞運所批驗所司吏并開墾

理刑所典吏

各都司斷事司典吏

在外府州縣典吏

洪武禮制卷之七 終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所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國賢

禮儀定式卷之八

禮部為禮儀事切照禮治天下之大本也古今帝王為治之道莫先於禮三代而下迄漢唐宋其禮制之詳雖各因時制宜然所以行於天下者具載簡冊歷歷可考也欽惟

聖朝天子所以一節命儒南也古準今定

禮儀定式卷八

禮交制頒示中外蓋亦有年矣然其間或失於簡畧或傷於繁碎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洪武二十年冬十一月

皇上以萬機之隙勅本部尚書臣李原名等

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翰林大理等官從加詳定輯而新之以圖永久臣等承

命惟謹伏取舊制增損條列以謂人臣事君之忠其肅恭寅畏之心見於進退之際莫不有其節一失其節則非禮矣故制

祖所定禮八條以為燕饗雖通達下情而服役之分則秩然不可紊故制進宴鞍轡二條若出使之入其職雖微然必予於錫倍之上者蓋其所將者君命也可輕視其人乎主將受命即當致力奉行以報平日寵遇之恩然間有簡慢弗以為意者是蓋天討之所不容已也故制出使之禮三條若五拜者是臣見

禮儀定式卷八

卷八

二

聖加之禮也以下四拜者子見親之禮也餘雖貢不過二拜者以見天下之尊無二也故制官員拜禮二條至於公坐公聚相見相避之儀蓋少之事長賤之事貴各知其分而不敢踰者此禮之所當然也至於冠帶服色居室等制

朝廷所以辨上下也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苟一越其制則上下且混然無別矣此禮之所當謹也斯禮之制頒行

中外。凡諸臣庶能守之而不失。行之而  
不怠。則可以永享天祿矣。敬哉毋忽。

禮儀定式前序

洪武二十年冬十月二十三日

皇上御奉

天門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左春坊大理寺

衆臣等

諭曰。近者臣僚尊卑體統。多未得宜。爾等

宜著禮儀以為定式。臣等欽承

上命。謹載拜稽首而退。次日禮部定到禮儀

合行事宜。為款一十有四。分條三十有

七。以進

王音賜允。越三日禮部尚書臣李原名傳

旨命。臣倫為序。乃不敢以不敏辭。臣聞治

國必以禮為禮。必本於義。蓋禮義行。則

貴賤之位定。而尊卑之分明。欽惟

國家自開基混一以來。其大經大法。次第

續已頒行。有曰禮制曰律令。曰

大誥。而臣民咸知所欽遵。特於禮節文其

間委曲之詳。有未盡舉。

皇上是以倦倦

軫念繇是

命春官定此禮儀以布中外。臣謂惟禮可  
以格人心之非。人苟能格其非心。則處  
事自合於宜而義著矣。故當各安其分  
以盡為人臣之道。斯禮也。達乎公侯駙  
馬大夫士使之皆有所持循。遵守大小  
有倫。尊卑有序。秩然不相紊亂。其所以  
辨上下定民志。正綱紀厚風化。誠有補

禮儀定式

卷八

三

於

治道於戲。凡在中外大小臣屬。俱宜深體  
上意。敬而無怠。慎終于始。斷然毋踰禮。毋僭  
分。當為所當為。毋為所不當為。如此。於  
禮曰義。廢幾其可。是為序以規。

洪武二十年冬十一月 日奉議大

夫左春坊大學士 臣董倫謹序

禮儀定式

朝參凡八條

一凡朝班序立。公侯序於文武班首。次  
駙馬。次伯自一品以下。各照品級。文  
東武西。依次序列。風憲糾儀官居下  
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  
近上。便於觀聽。不許撓越。如有事奏  
務要從班未行至

禮儀定式

卷八

六

序立。

一凡文武百官於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  
奏事畢復坐。不許踞坐失儀。如有  
特旨賜坐。則復坐。

一凡文武百官出入

朝門各照品級第加敬遜。如一品以下官  
遇公侯駙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  
後從。三品四品官。遇一品二品官加



遜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做此不許攙先越次失儀如有事宣召不在此限

一凡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誡須當專心致意拱聽分明即便省身克己不許放肆馳心外想

一凡百官自入

午門內不許吐唾如朝參近侍

御前有患病咳嗽者即許退班

禮儀定式

卷八

一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一凡大小官員如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得向南或左或右

環轉隨侍不許背北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

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行方許於側邊隨行

一百官凡入

朝門須要拱手端行威儀整肅不許行私

揖禮

筵宴禮儀凡二條

一凡文武百官每遇筵宴四品以下文

東武西各照品級次第上

殿侍坐五品以下於

殿外丹墀內文東武西各照品級序坐

其奉

禮儀定式

特旨賜

殿內坐者不在此限如在

奉天門則公候坐于門內四品以上官坐

于門外五品以下官坐于

丹墀內各照品級文東武西務要容止恭

肅不許攙越誼謹簡慢

一凡百官於

奉天華蓋謹身武英等殿筵宴奏事須穿禮

鞋方許上

殿違者從禮部官監察御史儀禮司糾舉

送法司如律

出使禮儀凡三條

一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

總兵官設香案於營內南向列金鼓

旗伏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

馬立干道傍俟

詔書過總兵官并眾官上馬後從至營門

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眾官後

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官

并眾官行四拜禮拜與拜與平身使者

取

詔書以授宣讀官眾官皆跪宣讀畢以授

使者後置于案眾官皆俯伏與平身

行四拜禮拜與拜與平身禮畢使者東

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

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

序坐

一凡使者欽齋

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果係機密軍

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

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外先密遣

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兵幕南向

總兵官親出營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勅符前行總兵官後從至兵幕使者

取

制諭勅符置于案使者立於案東西向總

兵官行五拜禮拜與拜與平身禮畢悉

今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後汝卷復

置于案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

東向行兩拜相見禮畢使者居東總

兵官居西相向序坐

一總兵將軍奉

命征討凡遇使者齎到

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開看畢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覆奏事理隨時具奏請

旨不許違延方

命違則如律

官員拜禮凡二條

一凡

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

禮儀定式

卷八

十一

禮稽首四拜者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

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許行兩

拜禮

一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

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

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

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答禮

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

品居左答禮四品見三品四品居右

行兩拜禮三品居左答禮五品見四

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答

禮六品以下倣此如三品見一品四

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答

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

分從行私禮

官員公坐凡一條

一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坐行肅揖禮

禮儀定式

卷八

十三

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首領官揖

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

司屬見上司官凡一條

凡屬官見上司官必序立於堂階之上

總行一揖上官拱手首領官答揖其

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

官拱手首領官答禮

聚序坐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

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

官員相遇迴避等第 凡八條

一凡駙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須其過二品見一品。二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遇一品。引馬側立。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

禮儀定式

卷八

三

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遇二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三品。引馬側立。遇四品。趨右讓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下官。引馬迴避。遇四品。引馬側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行。七品遇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五品。引馬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六品。引馬側

立。遇七品。趨右讓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七品。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迴避。

一凡內官出入。遇駙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

禮儀定式

卷八

四

人等。非跟隨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武百官。必須下馬。違者治罪。一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迴避。所屬官品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行。一官員應合迴避。而路窄不可迴避者。則下馬拱立。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一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

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京師人煙輻輳其街市軍民人等買

賣及乘坐驢馬出入者遇見公侯駙

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往即便下

馬讓道

官員當避路者若承

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

雖遇應避之官不避

在京官員常行儀從 凡一條

禮儀定式

卷八 十一

凡文武百官自四品以上儀從並依舊

制從宜五品官止許引道一人六品

以下不許引道其出郊在外儀從仍

依舊制不拘此例

官員傘蓋 凡一條

凡百官合用傘蓋一品二品銀浮屠頂

茶褐羅表青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用

紅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已

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

油絹五品用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

裏兩簷雨傘紅油絹六品七品八品九

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

雨傘俱用油紙

官員冠帶 凡二條

一凡公冠八梁加籠中貂蟬立筆五折

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為蟬侯冠

七梁加籠中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

草四段前後用金為蟬伯冠七梁加

禮儀定式

卷八 十二

籠中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

前後用玳瑁為蟬俱左插雉尾駙馬

冠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

用籠中貂蟬二品冠六梁三品冠五

梁四品冠四梁五品冠三梁六品七

品冠二梁風憲官加獬豸八品九品

冠一梁

一凡公侯駙馬一品用玉帶二品用犀

帶三品鈿花金帶四品素金帶五品

銀花銀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務依品級服用。不許僭越。并束玳瑁瑪瑙等帶。有亂品級。

官員服色 凡二條

一凡衣服花樣。公侯駙馬用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鵝。六品七品鷺鷥。鴻鵠。八品九品黃鸝。鷓鴣。練鵲。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

禮儀定式

卷八

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一凡文武百官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

官員房舍 凡一條

一凡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其樓房不係重簷之例。聽從自便。

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廡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版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桶彩色。繪飾。窓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厨庫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五間七架。

禮儀定式

卷八

二六

獸。梁棟斗拱。簷桶青碧繪飾。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簷桶。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已上品官房舍。除正廳堂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但北正屋制度。務要

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窗戶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

官員器皿床榻鞍轡弓矢 凡四條

一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

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

餘用磁漆六品至九品酒注用銀餘

用磁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稜金

描金雕琢龍鳳

一官員床面屏風榻子並用雜色漆飾

禮儀定式

卷八

一九

不許雕刻龍鳳紋并金飾硃漆

一官員鞍轡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減鐵

事件鞞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減

鐵事件鞞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

錫鐵事件鞞用油畫

一弓矢凡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

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硃紅描金粧

飾

右前件 凡三條

一在京公侯駙馬文武百官及官員舍

人國學生員俱要將頒行已定禮儀

常加講習務在遵守

一在外有司務要謄寫刊行及省令儒

學生員民間子弟講習遵守毋視虛

文違者以違

制論罪

一定到禮儀制度內有條件該載未備

者悉依原定舊制遵守

禮儀定式

卷八

三

皇親指揮使等官。女直都指揮。

丹陛東近上

脩撰等官給事中。御史。中書舍人。

丹墀東

郎中。員外郎等。

丹墀西

指揮使等官。

弘治十六年例

朝公卿大臣乘安車肩輿

禮儀定式

卷八

三

一景泰年間在京文職官自三品以上許

乘轎其餘不許因太監汪直奏要禁革

詆本部查例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照景泰年例行。欽此

成化十三年例

一先詆河南等道監察御史奏稱要行禁

約八人。搢轎本部議得合通行兩京。及

在外文武衙門官員除奉有

持旨及文職例應乘轎者乘轎應乘馬不許

乘轎等因覆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今後違例乘轎及擅乘八

人轎者還嚴加禁約違了的着指名來

說。欽此。

弘治七年例

一官員合用儀從人數

公十人

侯八人

伯六人

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至六品四人

七品至九品二人

禮儀定式

卷八

三

一出使禮儀遵依洪武禮制。

一官員人等服飾傘蓋器皿鞍轡房屋巾

帽穿靴等制。一遵禮制榜冊違者治罪

已上官民服舍器用務要照依等第。上可

以象下。下不可以僭上。其服色器用之

類如有違僭者。令出一月之內。許令改

正。若蓋造房舍各遵禮制榜冊定式。其

廊廡庫厨等房。許從宜添蓋。但比正屋

制度減小。不可太過。如有故行違式。僭



分及工匠不依定式成造者。並許諸人首告。

已上宣德四年榜禮儀定式同

禮儀定式

卷六

三

禮儀定式後序

萬方之所承式在

京師京師之所承式在

朝廷所謂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

萬民正四方者也

皇上奄有四海君臨天下以來治定制禮上

之

朝廷有儀注以之京兆又次之外府州縣

有洪武禮制中外奉行亦有年矣乃

者

皇上萬幾冗隙載命禮曹與爾廷臣詳定朝

儀繁簡適中以間尚書臣李原名侍

即臣張衡則如

旨條奏即日復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左

春坊大理寺群臣等

面折厥衷惟允已乃以頒示求為定式其條

朝參八。筵宴二。出使三。拜禮二。公座

司屬見禮公聚序坐三官 相遇可

避八常行儀從一。以至傘蓋冠帶服色器皿鞍轡弓矢屋舍床榻之類悉依品從。毋敢踰越。此禮之常經然也。中間拜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叩首拜為見。

君之禮拜止于四為見。

東宮各親王之禮見父母同四拜禮。見親

戚官長止兩拜禮。如官者非公

侯駙馬其自出入者遇文武百官須

下馬讓道其承

宣召以下數事。遇應避之官不避。及司屬

見禮應避路者。有親戚尊卑之分。聽

行私禮。此則禮之從且者。要在本乎

常經合乎人情而已。之則朝參第

四條

聖諭教戒。毋恣肆怠聽。思為省躬克己之道。

其諸條中最切要者。大都能以

聖戒存心。斯能於臣職無所不用其心矣。豈

但遵奉朝儀而已哉。

洪武二十年冬仲望日翰林學士奉

議大夫兼左春坊贊善臣劉三吾拜

手謹啟

禮儀定式卷之八終

禮儀定式

卷之八

呈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鹵按

教民榜文卷之九

戶部為教民事。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十

九日本部尚書郁新等同文武百官於

奉天門早

朝欽奉

聖旨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有司。分理庶

務。以安生民。當時賢人君子。惟恐不為

教民榜文 卷九

君用。及為君用。無不盡心竭力。效其勤

勞。顯父母榮妻子。立美名於天地間。豈

有壞法之為。所以官稱其職。民安其生。

朕自混一四海。立綱陳紀。法古建官。內

設六部都察院。外設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名。雖與前代不同。治體則一。奈何

所任之官。多出民間。一時賢否難知。儒

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貪賊。壞法倒持。

仁義。殃害良善。致令民間詞訟。皆赴京

來。如是連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

間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

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決。若係姦盜詐

偽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

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

紊亂者。家遷外化。前已條例昭示。爾戶

部再行申明。

一民間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小事

不許輒便告官。務要經由本管里甲

教民榜文 卷九

老人理斷。若不經由者。不問虛實。先

將告人杖斷六十。仍發回里甲老人

理斷。

一老人里甲與鄉里人民。住居相接。田

土相隣。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凡

因有陳訴者。即須會議。從公部斷。許

用竹篦荆條。量情決打。若不能決斷。

致令百姓赴官。紊煩者。其里甲老人

亦不杖斷。六十年七十已上者。不打。

依律罰贖。仍看落果斷。若里甲老人  
看情作獎。顛倒是非者。依出入人罪  
論。老人里甲合理詞訟。

戶婚 田土 鬪毆 爭占

失火 竊盜 罵詈 錢債

賭博 擅食田園瓜果等

私宰耕牛 棄毀器物傢器等

畜產交殺人 卑幼私擅用財

褻瀆神明 子孫違犯教令

教民榜文

卷九

三

師巫邪術 六畜踐食禾稼等

均分水利

一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  
明。亭議決。其老人須令本里衆人推  
舉。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  
名十名。報名在官。令其剖決。若事干  
別里。須會該里老人里甲公同剖決。  
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  
序坐。如里長年長於老人者。坐於老

人之上。如此剖判民訟。抑長幼有序  
老者自然尊貴。

一老人理詞訟。不問曾朝覲。未曾朝覲。  
但年五十之上。平日在鄉有德行有  
見識。衆所敬服者。俱令剖決事務。辨  
別是非。有年雖高大。見識短淺。不能  
辯別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  
決事務。

教民榜文

卷九

四

一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  
戚有犯相干。須會東西南北四隣里  
分。或三里五里衆老人里甲剖決。如  
此則有見識多者。是非自然明白。  
一老人里甲剖決詞訟。本以便益官府。  
其不才官吏。敢有生事羅織者。罪之  
一老人有犯罪責。許衆老人里甲公同  
會議。審察所犯真實。輕者就便剖決。  
再不許與衆老人同列。理訟。若有所  
犯重者。亦須會審明白。具由送所在

有司解送京來不許有司擅自拏問  
若有司擅自拏問者許老人具由來  
奏罪及有司

一老人中有等不行正事倚法為姦不  
依眾人公論攪擾壞事者許眾老人  
拏赴京來

一老人毋得指以斷決為由挾制里甲把  
持官府不當本等差役遺者家遷化外  
一鄉里中凡有姦盜詐偽人命重事許

教民類文

卷九

五

赴本管官司陳告其官吏明知此等  
不係老人里甲理斷一槩推調不理  
者治以重罪若里甲老人合理之事  
頑民故違號令徑直告官其當該官  
吏不即挾斷發與斷理因而稽留作  
弊詐取財物者亦治以重罪  
一姦盜詐偽人命重事前例以令有司  
決斷今後民間除犯十惡強盜及殺  
人老人不理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

命非十惡非強盜殺人者本鄉本里  
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繫累受  
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  
老人處決斷者聽其所以老人不許  
推調不理若里老人等已行剖斷發  
落其刁頑之徒事不干已生事訴告  
攪擾有司官吏生事羅織以圖賄賂  
者俱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

教民類文

卷九

六

其頑民不服展轉告官捏詞誣陷者  
正身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其官吏人  
等不察所以一槩受理因而貪賊作  
弊者一體罪之  
一老人里甲剖決民訟毋得置立牢獄  
不問男子婦人犯事不許拘禁晝則  
會問晚則放回事若未了次日再來  
聽問敢有監禁生事者治以重罪  
一里甲老人凡本管人民有事自來陳

告方許辯理。若民步小詞訟。本人自能含忍。不願告訴。若里甲老人風聞。尋趁勾引生事者。杖六十。有賊者。以賊論。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劫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甲老人即須會集多人。擒拿赴官。違者。以罪罪之。

一老人里甲。不但與民果決是非。務要勸民為善。其本鄉本里人民。務要見丁着業。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誥內已有條款。務要申明遵守。違者論罪。一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朝廷。一申上司。轉聞于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

知。以憑覈實入奏。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藉潑皮。平日刁頑。為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制。此非良善之民。眾老人嚴加懲治。如是仍前不改。拿送有司。解赴京來。若有司循情脫放。不解者。許老人奏聞。一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於本里內。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理事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循行本里。如

本里內無此等之人。於別里內選取。俱令直言叫喚。使眾聞知。勸其為善。毋犯刑憲。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母作非為。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內。眾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如鄉村人民住居四散。寫遠。每一甲內置木鐸一箇。易為傳曉。

以詞本之

木鐸式

一鄉里有等頑民平日因被老人責罰懷挾私恨以告狀為由朦朧將老人排捏妄告者事發頑民治以重罪

一本里有逃年有犯法官吏人等或工役或充軍逃回者有別處逃來者老人須要家至戶到叮囑告誡里內人民毋得隱藏將此等軍囚送赴官司起解免致連年勾擾隣里親戚受害

教民榜五

卷六

一

設若隱藏在鄉事發必然被其連累一朝廷設官分職本為安民除授之際不知賢否到任行事方見善惡果能公勤廉潔為民造福者或被人誣陷許里老人等遵依大詰內多人奏保以憑辯理如有賤貪害民者亦許照依先降牌內事例再三勸諫如果不從指陳實跡綁縛赴京以除民害凡保奏者須要衆皆稱善綁縛者須要

衆知其惡務在多人方見公論若止三五人十數人稱其善惡人情偏向朝廷難以准信若見官長正直設計引誘貪賊或以贓物排陷妄行綁縛及有不才官員因是平日與其交通賄賂却稱為善妄來保奏如此顛倒是非亂政壞法得罪深重豈能保其身家

教民榜六

卷九

十

一兩浙江西等處人民好詞訟者多雖細微事務不能含忍徑直赴京告狀設若法司得人審理明白隨即發落往往亦要盤纏如法司囚人數多一時發落不及或審理不明淹禁月久死者亦廣其干連之人無罪而死者不必詳其所以皆由平日不能互相勸誡不忍小忿動輒經由官府以致身亡家破如此者連年不已曾無警省今後老人須要將本里人民懇切

告誡凡有戶婚田土鬪毆相爭等項  
細徵事務互相含忍。設若被人凌辱  
太甚情理難容亦須赴老人處告訴  
量事輕重剖斷責罰亦得伸其抑鬱  
免致官府繫累若頑民不遵榜諭不  
聽老人告誡輒赴官府告狀或徑赴  
京越訴許老人擒拿問罪

一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動  
務農業以致衣食不給朝廷已嘗差

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  
該里分老人勸督每村置鼓一面凡  
遇農種時月五更播鼓衆人聞鼓下  
田該管老人點聞若有懶惰不下田  
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見丁  
善業毋容惰夫游食若是老人不肯  
勸督農人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  
老人有罪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嫁死喪吉凶

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遇

此等互相調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嫁

某家貧窘一時難辦一里人戶每戶

或出鈔一貫每戶一百便是百貫每

戶五貫便是五百貫如此資助豈不

成就日後某家婚嫁亦依此法輪流

調給又如某家或父或母死喪在地

各家或出鈔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

本家或棺柳或僧道脩設善緣等事

皆可了濟日後某家倘有此事亦如

前法互相調給雖是貧家些小錢米

亦可措辦如此則衆輕易舉行之日

久鄉里自然親愛

一民間子弟七八歲者或十二三歲者

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

三編大誥誠以先入之言為主使知

避凶趨吉日後皆成賢人君子為良

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



憲永保身家

一鄉飲酒禮本以序長幼別賢否乃厚風俗之良法已令民間遵行今在中明務要依頒降法式行之長幼序坐賢否異席如此日久豈不人皆向善避惡風俗淳厚各為太平之良民

一鬼神之道陰陽表裏人雖無見冥冥之中鬼神鑒察作善作惡皆有報應曩者已令鄉村各祭本鄉土穀之神

教民榜六

卷六

三

及無祀鬼神今再申明民間歲時依法祭祀使福善禍淫民知戒懼不敢為惡如此則善良日增頑惡日消豈不有補於世道

如今天下太平百姓除本分納糧當差之外別無差遣各宜用心生理以足衣食每戶務要照依號令如法栽種桑株棗柿綿花每歲養蠶所得絲綿可供衣服棗柿豐年可以賣鈔使

戶選儉年可當糧食此事有益爾民里甲老人如常提督點視敢有違者家遷化外

一民間或有某水可以灌溉曰苗某水為害可以隄防某河壅塞可以疏通其當里老人會集踏看丈量見數計較合用人工併如何脩築如何疏通定奪計策畫圖帖說赴京來奏以憑為民與利除害

教民榜六

卷六

四

一自古民人納糧當差本以永安近年以來有司不才官吏不能教民為善惟務貪贓於納糧當差之際往往接受寬限錢鈔放富差貧致令愚民做做合納糧不肯依期送納虛賣實收本分差役不肯趨事赴工今後民人凡遇納糧當差不許買求官府該納稅糧依期送納本等差役即便應當若本等稅糧已納差役已當其官吏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4 版

擢聖人等。重行科斂。差使者。許受害之家。會集多人。綁縛赴京。治以重罪。一。元朝天下。鄉村人家子弟讀書者多。洪武初年。命各處鄉村設立社學。教訓子弟。使為良善。其不才有司。里甲人等倚此作獎。將有丁子弟。本有暇讀書。却受財賣放。不令入學。無丁子弟無暇讀書。却逼令入學。致以民人受害。所以革去社學。今後民間子弟許令有德之人。不拘所在。亦不拘子弟名數。每年十月初開學。至臘月終罷。如丁多有暇之家。常讀常教者。聽其有司官吏里甲人等。敢有干與攪擾者。治以重罪。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載大誥。今再申明。民間有祖父母。父母。在堂者。當隨家貧富。奉養無缺。已亡者。依時祭祀。展其孝敬。為父母者。

教訓子弟。為子弟者。孝敬伯叔。為妻者。勸夫為善。如此和睦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夕相守。豈不安享太平。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孫某同閭門眷屬告于

高曾祖考妣之靈

曰昔者

祖宗相繼鞠育子孫。懷抱提携。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暖。增減衣服。樽節飲食。或憂近于水火。或恐傷於蚊蟲。或懼懼於疾病。百計調護。惟恐不安。此心懸懸。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勞之恩也。雖欲報之。莫知所以為報。茲者節屆春秋夏天氣將溫涼追感昔時。不勝永慕。謹備酒殺羹飯。率閭門眷屬。以

獻尚 享

一各處教官訓導違年作表誹謗大逆不臣事發杭州等學訓導景德輝等若干俱已伏誅今後天下教官人等務要依先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使之成材以備任用敢有不依聖賢格言妄生異議警惑後生乖其良心者誅其本身全家遷發化外

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隣父祖

教民榜文

卷九

三

以來非親即識其年老者有是父祖輩行有是伯叔輩行有是兄輩行者雖不是親也是同鄉朝夕相見與親一般年幼子弟皆須敬讓敢有輕薄不循教誨者許里甲老人量情責罰若年長者不以禮導後生倚恃年老生事羅織者亦治以罪務要隣里和睦長幼相愛如此則日久自無爭訟豈不優遊曰里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或有生理不前家道消乏因遇非灾橫禍缺少用度不得已要將父祖所置田地產業變賣者許其明立文契從便出賣里隣親屬合該盡字不許把持刁蹬指索財物酒食違者治罪

一各處衛所軍士專在禦侮防奸保安黎庶適年以來有因征進在逃有在衛逃亡及有為事充軍逃故者各該

教民榜文

卷九

六

衛所往往差人勾丁補役捉拏正身其良善里甲老人不敢隱匿即時勾發有等無知之徒罔知利害互相隱蔽買囑有司却作無勾戶絕等項虛捏回申及至再行差人挨究却又有丁如此作弊獲罪者亦多今後老人里甲凡遇勾軍即便發遣免致官府往復差人勾擾違累鄉里不得安業若有名姓差詭冒名勾取者許於老

人里甲處陳告其老人里甲即與體  
審窮究將應合當軍人的確姓名連  
人解送免致赴京陳告展轉照勘奈  
煩官府其應合當軍人恃頑不行赴  
衛欺瞞官府捏詞妄告者許老人精  
實呈解有司問罪如是老人不理亦  
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令自下而上陳告越訴  
者有罪所司官吏往往不遵施行致

令越訴者多今後敢有仍前不遵者  
以違制論的決

一榜文內生去事理皆係教民孝弟忠  
信禮義庶恥等事所在官吏老人里  
甲人等當體朝廷教民之意各宜趨  
善避惡保守身家常川遵守奉行毋  
視虛文務在實效違此令者各以所  
犯罪之

一直隸府州縣從監察御史在外布政

司府州縣從各道按察司常加申明  
務要依榜文內事理永遠遵守敢有  
視為泛常不行申明者治之以罪  
一凡理訟老人有事聞奏憑此赴京不  
須文引所在關隘去處毋得阻當餘  
人不許如有做作老人名目齎此赴  
京言事者治以重罪欽此本部今將  
聖旨事意備云刊印昭布天下仰欽遵施行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 日

御製資世通訓序

朕於幼時家貧親老無資來師以學業故兄弟力於畝畝之間更入緇流遂致聖人賢人之道一槩無知幾喪其身焉然雖不知聖人之道何如其當時善人之言彼雖不教我我安得不聽信之忽遇群雄並起於吾之命如屨薄冰不數年間獲衆保身又數年衆廣而大興以統天下時乃尋儒問道微知其理故日攻詞訪博采志人中積群言加以比較是

資世通訓

卷一

一

非其中所言當者非斯人之自能乃上古哲人之善行因斯人有志聽懷今為我學而為我用於斯人豈徒然哉其有所言不當者皆斯人情其學況平日解悟差矣是致作事倒為茲又為非以覆身滅姓者有之吾嘗靜以思之凡君天下者代天理物統寰宇之大負教臣民之重上古哲王道與天同今朕匪才薄德却乃握乾符而統寰宇德將安在於是宵晝弗敢自寧但見世人性愚而見淺古有

聖經賢傳立意深長為先儒註以繁辭評論不一愈愚後學者朕特以一已之見總先賢之確論託謁者評之直述其意以利今後人故為之序云

資世通訓

卷一

二

皇明制書

巡撫等府憲提督等關都察院有劄御史張國校刊

資世通訓卷之十

君道章

朕於洪武初有謁者來見謂朕曰元君否政  
豪傑競生民不保命已十有六年矣今群雄  
盡糜君為億兆主政令可得而聞乎朕謂謁  
者曰罔知謁者曰堯舜之道載之於冊觀乎  
曰覽之曰其理何如曰儉曰素曰勤曰敬曰

資世通訓

卷一

三

祀曰戎曰親曰內曰外曰孝曰慈曰信曰仁  
曰智曰勇曰嚴曰愛曰以時以朕所識者不  
過於斯十八事爾謁者曰敢請細以名之乎  
曰可夫儉勿過用物素不華其所居勤所以  
晝夜不忘於事不息於當為也敬不違暇食  
以措安祀謹百神之祭不敢怠戎乃張皇六  
師以禦侮親親九族以化民內曰內宮分定  
而不紊外外之政內不干孝孝於父母以格  
天慈慈於父以生孝子信信於始終不變使

人從仁仁於善良不罪智智於無道可誅勇

勇於當為者為嚴嚴於威儀以正百官愛愛

民如赤子以時者使民不奪其時謁者曰君

備知十八事而億兆安何謂罔知曰此十八

事聖人之道朕雖欲倣之却被妄想私欲以

相搏苦其志以戰之猶未得退奈何謁者曰

若此者退矣何患乎不君朕謂謁者曰爾為

儒士耳士有士學農有農學工有工學商有

商學其帝王之政務爾能知之亦曾學乎曰

資世通訓

卷一

四

習矣曰士夫習王者之政豈不備分者歟曰  
古今士習王政必欲為帝王師自上古弗禁  
是得學也臣年七十有五時已過矣恨壯不  
逢英明之君老已乎空懷王者之政惜無可  
教自以為終世而無可陳忽上帝垂民福陛  
下值元夏得君天下為生民主臣雖衰朽敢  
不俯伏天闈對越陛下以陳平生之所學為  
陛下思之噫臣更為陛下深思之五荒不可  
作微行可絕遊誠能備行臣之所陳則生民

多不從者

臣用章

朕謂謁者曰嘗聞歷代之臣多始而無終者何曰非仁人者不終非忠者不終非知三報一祀者不終假公營私者不終代報者不終非孝者不終非親親者不終又侮瞞欺誑者不終霍詐而自高者不終於斯十七事有一者不得其死而況於備之者乎以爾所言請試名其的非仁者何曰仁者仁愛於善人及

卷十

五

萬物者忠為人臣當竭已以奉君勿欺勿瞞勿侮三報一曰為蒙君恩而當思補報格君之莊美君之政助君以仁此一報也二曰奉父母篤以溫清甘旨勤敬而不怠諫父母之非懇切至於沒身不陷父母者此二報也三曰報報民且天地生民極衆無主者必亂故天生君以主之君設百官以助理之民恐有暴寡強凌弱所以樂供稅於朝欲父母妻子無憂君得稅而分給百官使不耕而食不

穀而衣特高其位而祿其家使公正於朝堂使民樂其樂若果受斯職行斯道證民以是非問民以疾苦則福壽無窮矣此三報也否此道而公挾私讐因公為已代人報怨不孝於祖不睦於親欺誑侮瞞於君上者霍民而詐取其所有者自以為尊能而眇視群友者此數事有一為者必不得其死一曰祀謂祀神鬼也臣受職於外所在或方或隅君託以一方其方隅之事凡當為之事無有不可不

卷十一

六

舉者歷代之臣所以受天災人禍者怠於教民祀神也蓋君託於彼務欲政令興鬼神祀况鬼神賴於此必待祀事備何其止知樂其樂一况其腹忘其所祀民苦無憂是致人神之於因有不得其死

民用前章

朕謂謁者曰世之有丞民多貧而不富多罪而不宣累化而不從教柰何謁者曰其多貧而不富多罪而不宣者有自來矣云何曰民

人父母生其身國王育其命民愚終世不求  
達者以問其故失其所報鬼神折磨之是有  
貧罪不宥之患終世而不免朕謂謁者曰人  
之身命本為父母保養者於君何有之哉曰  
父母所養者身君所養者命曰何謂君所養  
曰王綱振而強暴息使父母妻子各得性命  
所有家資皆能保守雖有強梁者不敢擅取  
此畏王法也豈不見強盜欲人之財異其面  
別其殼持火夜入人家彼劫者家財一空不

能抵敵為強所取者何力不及也為此方知  
有君明日赴官訴其情官乃捕其盜誅其人  
追贖以給其生以此觀之君豈不為生民之  
性命者歟保民之家資者歟曰如此者然哉  
謁者曰此民被盜民之小禍耳又有甚焉若  
無君以主之則一家皆被盡殺之者有之是  
謂非君民不可得而活今之愚民往往不知  
所以甚有誹謗者官有所差亦不親赴者因  
此獲多貧而不富多罪而不宥是也朕謂謁

者曰方今亦有富而頑貧而良者鬼神何不  
以富窮報之曰陰法運而不漏陽憲遠而有  
逃此等之徒非身即子有不可免者

### 民用後章

朕謂謁者曰且如為孝於父母者朝出必告  
父母知言今日往東若要歸來抵日暮方還  
所告者為何恐至晚不歸使父母無方可望  
其憂甚也故遊必有方孝之至也歸必告吉  
凶使父母樂而無疑其能親親鄰鄰者人若

堅守親親鄰鄰之義則終世而不貧何也六  
親九族鄰里之中必有富者人能富不嫌窮  
親鄰則也日子孫或窮諸親鄰則必養之者  
是為不貧者見鄰人有饑寒不賤者能不欺  
傷又給衣食者其恃必大昌見鄰人有財其  
人頗愚若詐而取若瞞而盜竊者鬼神鑒見  
禍焉其必不昌若生子而教不為非有女則  
訓以善事夫諫夫為善不助夫之為惡良哉  
豈獨良而已不使人辱毀之若為人子見父



不道諫之以正為人夫教妻以柔為人妻諫夫以良遂得白髮相守為人弟兄所言者是從之所言不是則諫之善終而無禍矣處朋友見善者習之見惡者去之此豈不志人者歟

士用章

朕謂謁者曰古今稱能士不得其位何如謁者對曰古今稱能士者名而已非識時務者人神安與位焉且名士者坐視市村自矜其

能聽世俗之諛譽徒知紙上之文諸事何曾親歷而目覩著書立言徒咬文嚼字以妨後學者詢及行事茫然哉高談闊論以為能於事無益朕曰以爾所言士無用矣曰豈盡是矣如伊尹出有莘傳說起版築望來磻溪寤成扣角百里奚牧牛諸葛亮耕南陽此皆善士而善賢也曰此數賢未得其位所歷者何事所覩者何為曰此數賢者當未遇君之時有志於為造故趨艱難而求日用別是非以

蓄其衷未嘗區區以訓蒙高格日紅蓬頭垢面酣醉晝昏以愚從愚忘其所操棄其所慮是古非今迂愚終日安得擅食民膏焉曰若欲成有用之士將何所施曰在格物之至精慮人事之過熟講書以人事而言隨時而致宜久之志將大矣哉安得不為君用除此之外口體腥穢面色痿黃袖手終朝氣不舒而筋不暢不能措諸事務況行步趑趄豈異婦人者歟故往往不達者為此也

農用章

朕謂謁者曰世之農民皆務本而且勞有不得足食者有足食者何謁者曰不足者及足者由勤惰所致耳曰勤惰之說有名乎曰有且農之勤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歸因地利而辨以時而種勤除糧莠以時而收儉用不奢酷著無午歲寒不爐忘寒暑以措農工身絕奢修厚奉父母誠信以睦親鄰聞王令而不違備此數事天地鑒禾苗茂而歲登於斯順

昌因勤儉至孝而動鬼神。致有如是其情。農者日出而眠。日在而歸。不察地利而耕。失時而種。糧莠怠除。時至而無收。微得不足。身所用者。過於父母之奉。乃薄失誠信於親。鄰聞王令不畏而違。備此數事。天地鑿禾苗不成。雖通天下之豐年。惰農之穀。乃不登於斯。否昌因怠惰奢侈不孝而怒鬼神。敢有如是。

工用章

朕謂謁者曰。民人多巧。物物皆可成形。華飾

世通訓

卷十

十一

威儀壯觀其事。於斯觀之。能哉。所得傭工之資甚不少。何終世而為匠。未見昌其家。謁者曰。此雖伎藝之精。不過小人而已。又非高見遠識。以正己之伎藝者。所以終世不昌者。此也。曰。伎藝之人。不過如此。其高見遠識。正己者。安用曰。所以正己之伎藝。貴者工其貴。賤者工其賤。依國令以施巧。不使無知者犯分。若乃不昌。未之有也。今之伎藝者。不審國之所禁。富貴貧賤者。合得將圖彩仙靈。雕鏤飛

走。際用於臣民。況仙靈飛走。乃帝王之所用。其非理之民。欲之。其伎藝者。從歷代非良民者。因有此主。與伎藝者。兩亡其身家者。有之。何止乎不昌哉。

商用章

朕謂謁者曰。世之有商賈。或貧而或富者。終不能久。為何。謁者曰。商賈之心。利重貪而無厭。其中詐取者甚多。兩平者。間有此等行藏。鬼神鑒見。所以或貧。加於許。或富。加於兩平。

世通訓

卷十

十一

者。或又貧者富。富者貧。蓋彼各更心之不同耳。所以貧者獲富。以其卑詐心。而用誠實。以此而致富。或又富者貧。之因棄兩平之心。而尚詐。獲不足而貧。生焉。朕謂謁者曰。如此則鬼神之報。豈不疾如影響。曰。天網恢恢。信不誣也。曰。若此者。商賈安能穩當。曰。無他。但不盜詐。而用兩平。則利本俱長。且無橫禍焉。

僧道章

朕謂謁者曰。堯舜時。民業果幾。曰。民業有四

所謂四者。士農工商。曰何無僧道焉。曰當堯舜時。僧道無。今之時。有如此。二流民業。以六所以士農工商釋與道。曰僧道終身之後。與仙佛。歟。罪愆。曰皆有之。曰何為而達佛與仙。何為而受罪與愆。曰去貪嗔而不妄想。閉真陽而密靈神。其為僧也。佛道也。仙如務貪嗔妄想。放真陽。張靈神。雖為僧道。其憶彌深。永劫未離。苦趣有稽。古謬曰。彼僧道縱不入佛仙之境。但能窮居獨處。豈有罪深者耶。曰。

卷一

卷一

知本性之不悟。又處其中。甚有汚於俗者。不成其家罪之一也。家貧親老。終無人養。而不歸養。罪之二也。道不成。而絕後嗣者。罪之三也。身為僧道。酒色是從。有傷二教。罪之四也。曰如此者。縱使達斯道。僧道之學。不過獨善其身。游食於民。使無之可乎。曰不可。曰何故。曰大道使然耳。曰其理果何。曰益王綱而利良善。凶頑是化。世所不知其功。以其理道之幽微。王臣無憎愛其教。或憎或愛。皆非王臣

之所為。若烝民樂從者。世道昌。王仁矣。

愚癡章

朕謂謁者曰。世人愚多而賢少。為何。曰。父母蠢而愚其子。夫何故。曰。子幼而不師。人以教之。此其所以愚。謁者曰。願對陛下。細陳愚人。之狀。曰。愚之伏。有幾。曰。愚之狀。有七。一曰。不知理。二曰。因不知理。則生不孝。三曰。不知耻。四曰。非理傷人。五曰。為賊。六曰。為妖。七曰。為癡。曰。愚癡異乎。曰。人之愚者。不過初不知聖

卷一

卷一

人。古人之理。故諸事妄為耳。未必生成之癡。因愚之。又癡自此而生。曰。癡何故。曰。當為而不為。是為癡。不可為而為之。是為癡。此是因愚而生之者。非寒暑所侵。病由五臟而患也。

教子章

朕謂謁者曰。有父母不賢。而不愚子。無師而乃仁於六親。和。父母孝。弟於朋友。信睦。四鄰。農者勤於農。士者勤於士。博精於人。事其源。何如。曰。父母雖不賢。不愚淳心之人也。雖

不外張內必有理。其子不見師。家必父母為之以自訓。所以博精於人事。以其家訓少通。其子能詢於衆。雖無一定之師。聽衆人所長。積之於心。甚於一師之學。又過常人者也。且一師之學。一人之見而已。其衆人之所知。聽之於心。豈不博精於人事者歟。

### 造言章

朕謂謁者曰。昔者天下安和。人民樂業。且是太平何故。小民拋家棄業。擅執兵器奮然而起。於鄉里不相容。甚至六親亦被殺害。彼威逼者挈家從之。其為首者擅稱皇帝名號。以拒天朝。初雄猛不可當。有不數月數年。或旬日。其勢如米之見日。雪之迎湯。其身家父母妻子。一槩化為泥土。初則未必不雄。終不能成於事者。何謁者曰。此等愚昧之徒。自上古有之。往往被殺。又生為何。蓋生不學道理。日與無狀小人相處。積姦頑於心。不能變也。直至殺身是了。况此等之人。為無道之君。

禍為新興之君福。曰何以見之。曰天下未亂之先。陛下身居草野。侶影朝暮。當時聽陛下所驅者。誰曰無。曰今日所驅者。兵非百萬而止。億兆仰瞻。人名立命。此皆親親為之乎。人皆以鄉里從之乎。曰非也。親不過百家。鄉里不滿萬數。餘皆非識者。曰此天與之乎。曰然。曰前首亂者。不能為而敗。陛下晚舉而統寰宇。此天與之人歸之。首亂者不得而又代陛下為驅除大勢耳。及陛下出彼先亡。天也。天

不與先亂者。以其先亂者不分親親。鄉里及無罪良人。一槩殺之。上帝厭其惡。禍及其身。上古及今之賢者。皆稱國王座子。及天下世界。稱為神器何也。蓋謂國家大事。皆神天管着。故天不與不敢取。取則必敗。為此也。朕謂謁者曰。爾言胡殺無罪之人。有罪他初起之時。若不如。人何有怕。曰然。初起但不殺人。人不怕。又恐鄰里親戚。孥了不得不殺。纒殺人上天。又怒了。事將成而首亂者死。天命真

人故所謂神器也昔秦末陳勝吳廣以妖術惑衆各稱王號後皆為人所殺而成大業者乃漢高祖得之後漢時黃巾張角亦以妖術自稱天公將軍後為皇甫嵩所滅隋時宋子賢詐稱彌勒佛出世聚鄉親後亦為人戮死而唐太宗成其大事唐文宗時王懷古捏造妖言誑惑百姓後乃為唐所殺宋時王則以妖術僭號東平王言彌勒佛治世後為文彥博所擒古今明驗可不戒歟

資世通訓

卷十

三

民禍章

謁者謂朕曰世有民禍者曰何謂民禍曰且如一村有百家一城有萬家或千家其間若有一箇或男子或婦人或造妖言或作潑皮或為強盜或為小賊此為民禍也朕謂謁者曰彼一男子一婦人或妖或頑或為盜賊或為潑皮身做身當於鄰里何禍之有曰古至如今法于四鄰雖不坐罪亦問惡人之所以成為惡人誣指或被貪官汚吏摸詐輕則糜

費資財甚則喪及身家焉曰如此等之人可得而昌乎曰罪之又罪禍之又禍安得命耶何至昌哉曰斯人之禍自何而至曰天殃人禍也不可免嗚呼上天之鑒人可不畏邪曰願陛下修明政刑則上帝福之

民福章

謁者謂朕曰世之有民福者曰何謂民福曰且如一村一城或千萬家為鄰中有一男子一婦人彼父母有教本身有德家道又昌百事順鄰里若有愚頑幾壞事及將欲作惡者彼先知之隨教而改往往如是其一村一城之人皆被其教其市村終無橫禍五相連及得饗太平之世此民之福也曰可終世及子孫者巨富乎曰上天之鑒福之又福將必大昌豈止富而已乎

資世通訓

卷十

三

資世通訓卷之十終

聞古先哲王之治天下也克盡君師之道政教兼備所以風俗厚而治化隆後之為君能善其政者固有之矣其兼師道而善教者猶或闕焉欽惟

皇上以生知之聖聰明神武撥亂世而歸之正創業垂統紀綱粲然法度昭著其於君道備矣善政得矣尚慮夫百官庶民未能盡其職分之所當為乃著書十有四篇以示訓戒首以人君所當為者十

有八事為言則皆

皇上平日躬行心得之效矣然猶不自滿足有謙虛敬慎之意焉次言人臣所不當為者十有七事其三其四則為民用章又以士農工商各為一篇合僧道為一篇念民之愚癡欲民之教子戒其造言示以禍福又各為一篇以勸懲之辭意明切討論諄至無非欲其改過遷善同享太平之樂故名曰資世通訓大哉言

乎斯言也信乎克盡君師之道而善教備矣嗟乎為人臣而能遵此訓則為賢臣非徒有以垂功名於竹帛又可以保富貴於子孫矣為民而能遵此訓則可以保身全家為良民矣為士而能遵此訓則知浮藻空言之無益當思措諸事業以自効矣為農而能遵此訓則不為惰農服田力穡而有秋成之望矣為工而能遵此訓則不為巧僭無益之技而

有以利天下之用矣為商而能遵此訓則不貪冒犯險而有以通天下之貨矣為僧道而能遵此訓則有以成仙佛之行非徒能獨善其身又可以化民為善矣斯吉行於天下非徒足以為訓於當時實足以垂訓於萬世矣臣堯以草茅愚質備員翰林伏讀再三不勝感激謹拜手稽首而書于簡末云洪武八年歲在乙卯二月丙午翰林國史院編脩官臣趙璠謹序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顯宗

學校格式卷之十一

勅諭

國子監祭酒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司業翰林院脩撰韓克忠同本監教官生員一千八百二十六員各洪武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奉天門欽奉

聖旨。恁學生每聽著。先前那宋訥做祭酒呵。學規好生嚴肅。秀才每循規蹈矩。都肯向學。所以教出來的箇箇中用。朝廷好生得人。後來他善終了。以禮送他回鄉安葬。沿路上著有司官祭他。近年著那老秀才每做祭酒呵。他每都懷著異心。不肯教誨。把宋訥的學規都改壞了。所以生徒全不務學。用著他呵。好生壞事。如今著那年紀小的秀才官人每來

署著學事。他定的學規。恁每當依著行。敢有抗拒不服。撒潑皮違犯學規的。若祭酒來。奏著恁呵。都不饒。全家發向武烟瘴地面去。或充軍。或充吏。或做首領官。今後學規嚴緊。若無籍之徒。敢有似首貼沒頭帖子。誹謗師長的。許諸人出首。或綁縛將來。賞大銀兩箇。若先前貼了票子。有知道的。或出首。或綁縛將來呵。也一般賞他大銀兩箇。將那犯人凌

遲了。梟令在監前。全家抄沒。人口遷發烟瘴地面。欽此。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孔子述而明之。為天下後世楷範。功尤大焉。朕祇承

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太學。益隆文教。茂育賢才。躬謁

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

行秉德建功。由為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爾師生講學。脩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家崇儒重道之意。欽哉故諭。

正統九年三月初三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

國家建學育才。用圖治理。儀文之備。視古

學衣各元

卷二

加隆。而太學乃聚教天下之士。風化自

是而出。所關尤重。肆我

祖宗列聖。興崇表勵。先後一心。茲朕嗣統。紀

元之初。式遵

成憲。躬臨太學。祇謁

先師孔子。勸勵師生。顧惟經邦輔治。非學

不能成德。達材非教不可。而進為之方。

舍六經孔子之道。奚法焉。爾師生尚其

勉率慎由。善乃教。端乃學。窮理脩身。務

臻其極。庶幾四方。頽然嚮風。予一人收濟濟多士之效。天下其永底于雍熙。欽哉故諭。

成化元年三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自古帝王。本綱常以致治。必以學校為首務。焉學校所以明人倫也。孔子述經垂教。莫先乎此。我

祖宗奄有寰宇。建學育才。村文教誼。敷治化旁

治肆朕繼統之初。聿遵

成憲。擇日視學。祇謁

先師孔子。退即彛倫堂。聽講經書。因以勸

勵師生。夫治本於道。道載於經。所當講

明而體行者。舍綱常何以哉。朕躬行圖

治。惟古帝王。是期爾師生。其亦以古之

賢才自勵。於經必究其精微之奧。於綱

常倫理。必盡其允蹈之功。蘊之為德行

措之為事業。大足以尊主庇民。次足以



脩政立事罔俾濟濟之味。專美有周。則我明治化。將與唐虞於變時雍。匹休矣。欽哉故諭。

弘治元年三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肇績鴻圖。率遵

舊典。特視太學。釋奠于

先師。嘉與諸師儒。講論治道。厥禮告成。惟

古帝王在位。微典綏猷。以成至化。政與

世教格式

卷一

五

教非二也。願建學置官。職專而法備。所以成德達材。俾為世用於政。亦有資焉。自有經傳以來。道在方策。非心領神會。身體而力踐之。其何以措諸事業。朕方躬迪彞教。為天下先。爾師生尚懋乃敦學。惟忠孝節義是訓。是守。以廣業弘化。圖四方民物。歸于大和。庶幾復唐虞三代之盛。欽哉故諭。

正德元年三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彞倫教化之本。學校明倫之地。五倫之道。具在六經。

先師孔子。刪述六經。以教萬世。我

祖宗列聖。建學育材。惇叙彞倫。化成天下。一

惟六經之教。是遵。是信。朕繼承大統。率由

舊章。紀元之初。親臨太學。祇謁

孔子。退即彞倫堂。講論治道。因以勸勵師

生。夫自古賢臣名士。致君澤民建功業

世教格式

卷一

六

於當時。流聲實於後世。未有不本於經術。明於倫理者。爾師生平日之所以為教。為學。要皆不外於此。其益勉尊所聞。力行所知。以古之賢才。自期待。隨所任。使慎脩職業。贊襄治理。使君子聞大道之要。細民蒙至治之澤。五倫之教。不為虛文。六經之言。見諸實效。我國家文明之化。庶幾唐虞三代雍熙太和之盛。願非爾師生之至願哉。欽哉故諭。

嘉靖元年三月初九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人君御世安民教化為先自古聖  
帝明王莫不建學立師以闡明經典惇  
教彞倫長養人林弼成至治朕即位之  
初嘗親臨太學祇謁

先師講論治道以勵諸生茲以

祀典釐正載諸

孔廟恭行釋奠之禮且進爾師生講解經

義夫天下之治本於賢才賢才之成由  
於學校太學乃育才之地教化之本源也  
人倫之道具在六經非籍講明曷以措  
諸實用欲斯世斯民蒙至治之澤難矣  
爾等尚懋乃敦學率勵作興匡直輔翼  
務在淳本尚實勿徒專事詞章使大道  
明而彞倫叙用贊我國家文明之化庶  
幾復唐虞三代之盛顧不偉歟於戲孔  
氏之教正名是先太學之道脩已為要

爾師生其敬勉之欽哉故諭

嘉靖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以眇躬繼承鴻緒兼億兆君師之  
責深惟古昔帝王臨御天下莫不建學  
立師宣明教術育賢善世以底休平朕  
甚慕之思與宇內之士臻于斯路爰循  
舊典紀元之初躬視太學祇謁

先師孔子因進爾師生講解經義厥禮告

成爾師生其曷以稱塞朕意夫學校之  
設以明人倫也五倫之道根于性命之  
自然而推極其用則化成天下恒必繇  
之六經垂憲炳如日星所以發揮斯道  
者其備會其旨要身體而力行之以措  
諸事業非今日教學之所急歟朕方立  
極綏猷為天下先爾等其夙夜祇懋相  
與講求經術之微惇叙彞倫之大期于  
體立用廣以成化于今上追古雍熙太

和之盛。無令唐虞三代得專其美。不亦善乎。若乃徒事詞章。離經畔道。卒忘其性命之實。而靡適于世用。非所望于爾師生者也。欽哉。故諭。

隆慶元年八月初三日

學規

洪武舊學規永樂三年申明

一本監正官。每日侵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位。俟各屬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

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決講說。不得

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定為矜式。

一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

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廩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

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徇情以致廢弛。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規矩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

一 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課。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

一 掌銀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使人等。因而尅減。以致不克。違者依律問罪。

一 兵簿職掌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竝依律處治施行。

一 原定每日背講書日期

初一日假 初二日

初三日會講 初四日背書

初五日 初六日復講

初七日背書 初八日會講

初九日 初十日背書

十一日復講 十二日

十三日背書 十四日會講

十五日假 十六日

學校格式 卷上

十七日背書 十八日復講

十九日 二十日背書

二十一日會講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背書 二十四日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背書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十日

洪武十五年學規

一 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

誦授書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得傲慢不恭。有乖禮法。

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為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許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

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用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者從繩。愆廳糾察。嚴加治罪。

一師生廩膳。既設掌饌。以專其職。厨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共同飲食。毋得

擅入厨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夫違者。笞五十。發原籍親身當差。

一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彙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閑雜人等。不許

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

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並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汗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

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事毋得簡慢。師生及有病患。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眾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

一除三鼓之後並不許與另外茶飯及  
澡浴湯水敢有刁豎索取者繩愆廳  
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

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  
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  
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  
竹篋五下三犯決竹篋十下四犯照  
依前例發遣安置

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

若無缺少掌管之官。臨前官典簿張  
禮之獎不將官有見在物料放支却  
令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補辦油  
鹽醬醋等物今差新官典簿若有此  
弊許生員面

奏

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  
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  
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

黨恃頑故言飯食污惡切詳此等之  
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  
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為不善果君子  
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其實

奏

聞令法司枷鎖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  
徒

洪武十六年學規

一正官嚴立學規 六堂講誦課業

定生員三等高下。六堂師範高下。

一以二司業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

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彞倫堂西

設坐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

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

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

許升脩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

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

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

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書作十方。一月通作二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圍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

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

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於祭酒處呈稟批限不

學校格式

卷二

許於本堂擅諸離堂。

一凡生員升率性堂者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季月試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

自

上裁。

洪武二十年學規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脩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關茸怠情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

點校格式

卷二

聞區處。

一諸生衣巾務要遵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眾混淆

違者痛決。

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講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

熟記文詞務要曉通義理若背誦講

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

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

書義二道詔誥章表策論判語內丹  
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  
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

一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  
十六字不拘家格或裁獻智求歐虞  
韓柳點畫撇捺必須端指有體合與  
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  
改以圖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  
痛決

學規

卷一

十九

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  
各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聞不到  
者痛決

一 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  
其過有問即答毋得倨然輕慢有乖  
禮體違者痛決

一 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  
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

於心違者痛決

一 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  
教官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  
毋得徑行煩紊違者痛決

一 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二面責令各  
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將  
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  
面者痛決

一 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  
房安養不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  
小者止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  
遊蕩者驗聞得實痛決即令到班

一 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  
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書酉  
不到及點聞不在者痛決

一 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恭敬飲食不  
許誼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  
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



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  
闌及要衣冠嚴肅步起中節不許攙  
越班次誼諱失禮違者及點闌不到  
者痛決

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動誦  
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  
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誼諱嬉  
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

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  
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誼闌雜亂  
者痛決

一凡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酣歌  
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誼闌違者及點  
闌不在者各加決責

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臥巷  
及因而生事至相鬪毆有傷風化違  
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闌

各生號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  
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  
一凡生員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  
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

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  
長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  
聞區處

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  
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  
者痛決

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  
行遵守輒自  
奏啓者治罪

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托詐冒非惟  
明有定制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  
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  
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

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  
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即便依律施行。  
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  
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

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陳  
告。毋得隔越。

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  
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

區處

皇明制書

卷一

一

禮部欽依出榜曉示郡邑學校生員為  
建言事理。本部照得學校之設。本欲教  
民為善。其良家子弟入學。必志在薰陶  
德性。以成賢人。近年以來。諸府州縣生  
員。父母有失家教之方。不以尊師學業  
為重。保身惜行為先。方知行文之意。取  
視師長。把持有司。恣行私事。少有不從。  
即以虛詞徑赴  
京師以惑

聖聰。或又暗地教唆他人為詞者。有之。似此  
之徒。縱使學成文章。後將何用。况為人  
必不久同人世。何也。蓋先根殺身之禍  
於身。豈有長生善終之道。所以不得其  
善終者。事不為已。而許人過失。代人報  
讎排陷。有司此志一行。不至於殺身未  
知止也。出榜之後。良家子弟。歸受父母  
之訓。出聽師之傳。志在精通。聖賢之道。  
務必成賢。外事雖然有干於已。不為大

害亦置之不忿。固性含情以拘其心。待道成而後行。豈不賢人者歟。所有事理條列于後。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家已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別。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公門。生員之家。父母賢志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賢志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

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行矣。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設有司

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生員內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辭。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齎赴

京奏

聞再行面試。如是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時

錄用

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已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

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誨。以道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

懈惰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體得失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出給文引親齎赴

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

封入逆

一民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歛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非干自己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受理及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方許赴

京伸訴

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多有事不干己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隣近親戚人民全家被入殘害無人伸訴者方許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建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

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人密竊赴

京面奏

一前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遵並以違制論

一欽奉

効古榜文到日所在有司即便命匠置立臥碑依式鐫勒於石永為遵守

右榜諭

衆通知

學校格式卷之十一

御製孝慈錄序

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議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為定式所云

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為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久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閒居之論

孔子却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為必然則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又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

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為母則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頽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

又聞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惟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致後王壽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三綱解。迂儒茫然哉。朕觀官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為股肱爪牙。暴貴其身。致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禮之論。答時文之變態。迂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

洪武七年冬十一月一日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無極等刑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國材

古今論母喪服者凡四十二人

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

願服期年大功等服者十四人

三年者二十八人

聖賢定論三人

論語孔子謂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

通喪也

中庸孔子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孟子謂滕文公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歷願服者二十五人

魯昭公為母夫人歸氏服三年出春秋

昭公十一年

前漢河間王良服其歸母喪三年出後漢書

王五世孫

前漢丞相公孫弘服其母喪三年出武

帝時出

前漢薛脩服其母喪三年出前漢書

漢書薛

後漢韋彪服父母喪三年出後漢書

孝經

卷十二

五

書帝

後漢桓郁服其母喪三年出後漢書

書桓榮

後漢東平王敞服其母喪三年出後漢書

宗室出後漢書

後漢安帝詔長吏不為親行三年喪

者不得選舉出通鑑

司徒劉愷上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宣美風俗

宜以身先之乃詔大臣行三年

喪出後漢書

陳忠上疏曰父母於子同氣異息

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

王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三年

喪出後漢書

後漢東海王臻服其母喪三年出後漢書

人出後漢書

後漢桓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孝經

卷十二

六

後漢桓帝延熹九年荀爽對策曰古

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

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夫宜正

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爽桓帝時人出東漢會要

晉武帝居王太后喪一遵古禮素服

以終三年出晉書

晉康帝居杜太后喪周忌有司奏期

年應改服詔不從素服如舊

後魏孝文帝居太后馮氏喪。勺飲不

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出通

後周高祖居叱奴太后之喪。處倚廬

朝夕進一盂米。卒終三年之制。

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出通

唐高宗上元年武后上表曰。夫禮緣

人情而立制。因時而為範。變古

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

如父在為母服。止一期。雖心喪

卷之二

卷之二

七

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

慈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今

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

唐玄宗開元禮五服之制。父在為母

加服齊衰三年。開元七年。嘗改

其制。至二十年。以齊衰三年為

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出唐

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父在為母

三年。行之踰四紀。約之於裕服。

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

王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

之旨。阻人子之情。而欲服之期

年。與伯叔母齊乎。再思玄宗時

唐張說為兵部侍郎。以母喪免。既期

年。詔起為黃門侍郎。固請終制。

天下高之。說玄宗時人出

唐高祖武德二年。勅三年之喪。謂之

達禮。其文官自今已後。並許終

卷之二

卷之二

制。出唐

唐李晟二子愿。憊居母喪。大祥而除

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綴

宗時人

宋仁宗寶元中。王恪言。父母相繼亡

歿。乞通持五十四月服制。詔許

通持服。出宋

宋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

為新式。三年之喪。父母及繼母



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出宋

期年及大功等服者一十四人

齊宣王欲短喪。孟子非之

前漢丞相翟方進喪母既葬三十六

日除服視事。方進成帝時人

晉武帝武元楊后之喪既葬博士張

靖議皇太子亦宜從制俱釋服

靖武帝時人出晉書

晉太宰武陵王有所生母喪求齊衰

三年詔服大功。武陵王穆帝時宗室出通典

晉梁王逢母喪求服三年詔服大功

逢晉哀帝時宗室出通典

晉哀帝周太妃薨僕射江綽啓於禮

應服思麻。魏京帝時人出通鑑

晉孝武帝太子所生母陳淑媛卒有

司請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

唐玄宗開元伍年盧履冰上言維禮

父在生母服期年。履冰玄宗時人出唐書

禮宗時人

元行冲奏曰父在當為母齊衰期

而心喪三年。行冲名澹玄宗時人出唐書儒學傳

唐德宗有后喪皇太子及舒王誼奏

行三年之制柳冕奏太子請依

魏晉故事卒哭而除服心喪終

制。德宗時人出唐書列傳

穆質上疏言遵三年之制則太重

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惟行古

之道以期年乃得禮之中。質唐德宗時人出唐書列傳

宋太祖母杜太后之喪太祖及

義光美俱以日易月二十七日

釋服。出宋史

宋太祖時人出唐書列傳

宋太祖時人出唐書列傳

宋太祖時人出唐書列傳

宋太祖時人出唐書列傳

宋太祖時人出唐書列傳

宋太祖時人出唐書列傳

宋太祖時人出唐書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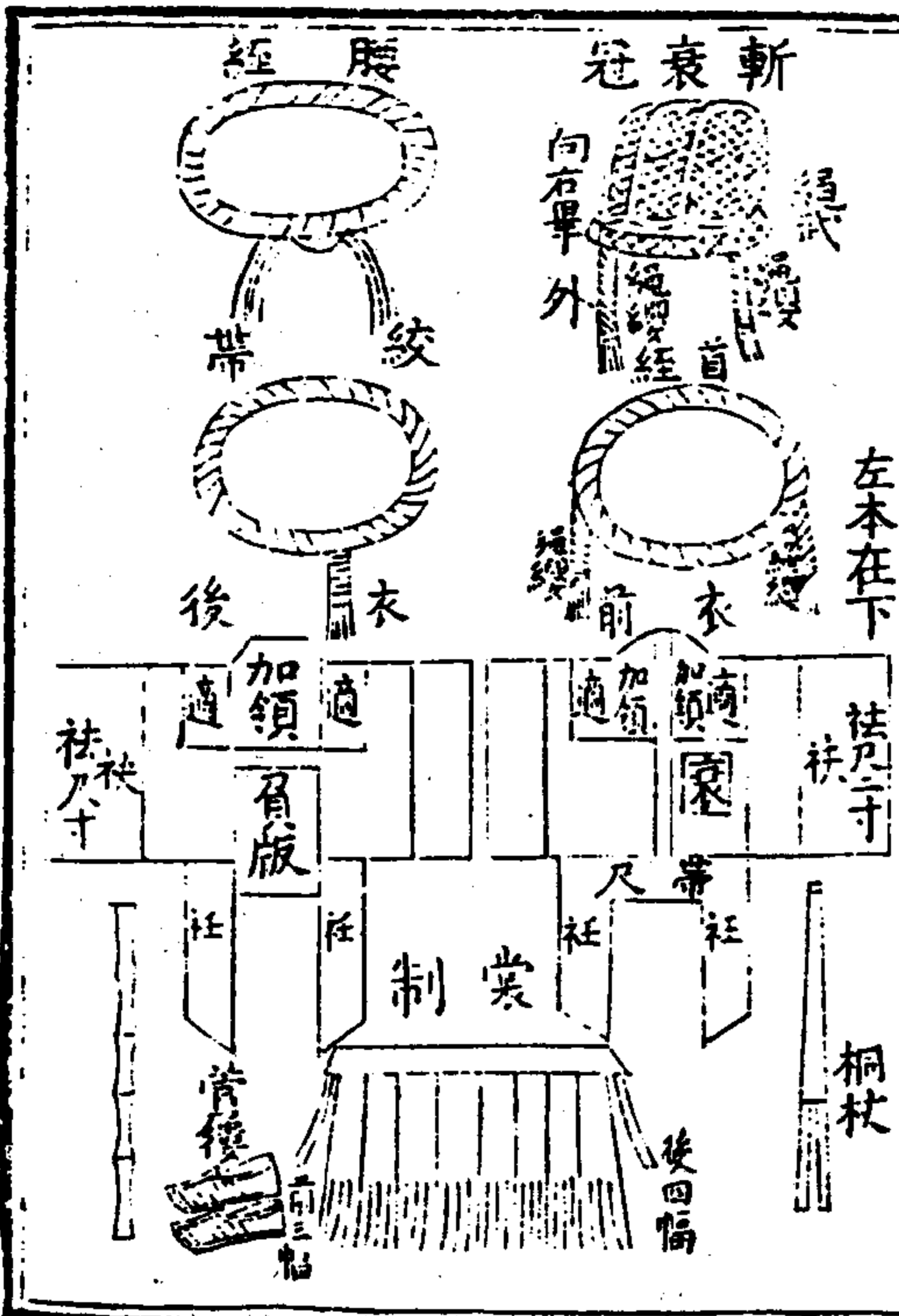
斬衰三年



孝慈錄

卷二

十二



斬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禮云。斬不緝也。衣裳皆用

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

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

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負版

者以其負荷悲前當心有衰用布長

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衽之言

當心者。明孝子左右有辟領。各用布

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

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撻負版一寸。

左右辟領。謂之適者。以衰威之情。當

有指適。緣於父母不無念余事也。

兩腋之下。有衽。各有布三尺五寸。上

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右

旁。裁入六寸。便於畫處。相望斜裁。却

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

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

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

三幅。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

其用布與裁制之法按楊復附註喪禮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所謂適辟領者辟猶開也從壹角當領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

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為左右適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春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相對亦謂之闊中通八寸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法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闊中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兩端

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處而塞其闕當春相並處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乘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犬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加前之闊中又倍為一尺六寸此則衣領所用

之布與裁之之法凡衣裳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此即衣身衣領之數若負裳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外但領必有袷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足用為袷又按喪服記及

註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祛尺二寸祛乃袖口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以腰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節為寸

冠制冠比衣裳用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幘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頂後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居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

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纓繫之

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

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服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杖父用竹本在下母用桐上圓下方管屨以管草為屨若今之蒲鞋婦人用極簾生布為大袖孝衫長裙蓋頭皆不緝竹釵麻鞋裳妾則以簪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叙服手為父母

廢子為所生父母

子為繼母

子為慈母

母卒父命也  
妻養已者

子為養母

謂自幼過  
房與人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謂已嫁彼出而  
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同

父不在故嫡孫  
為承重服若

父母俱亡而子孫  
為曾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婦為舅姑

即公  
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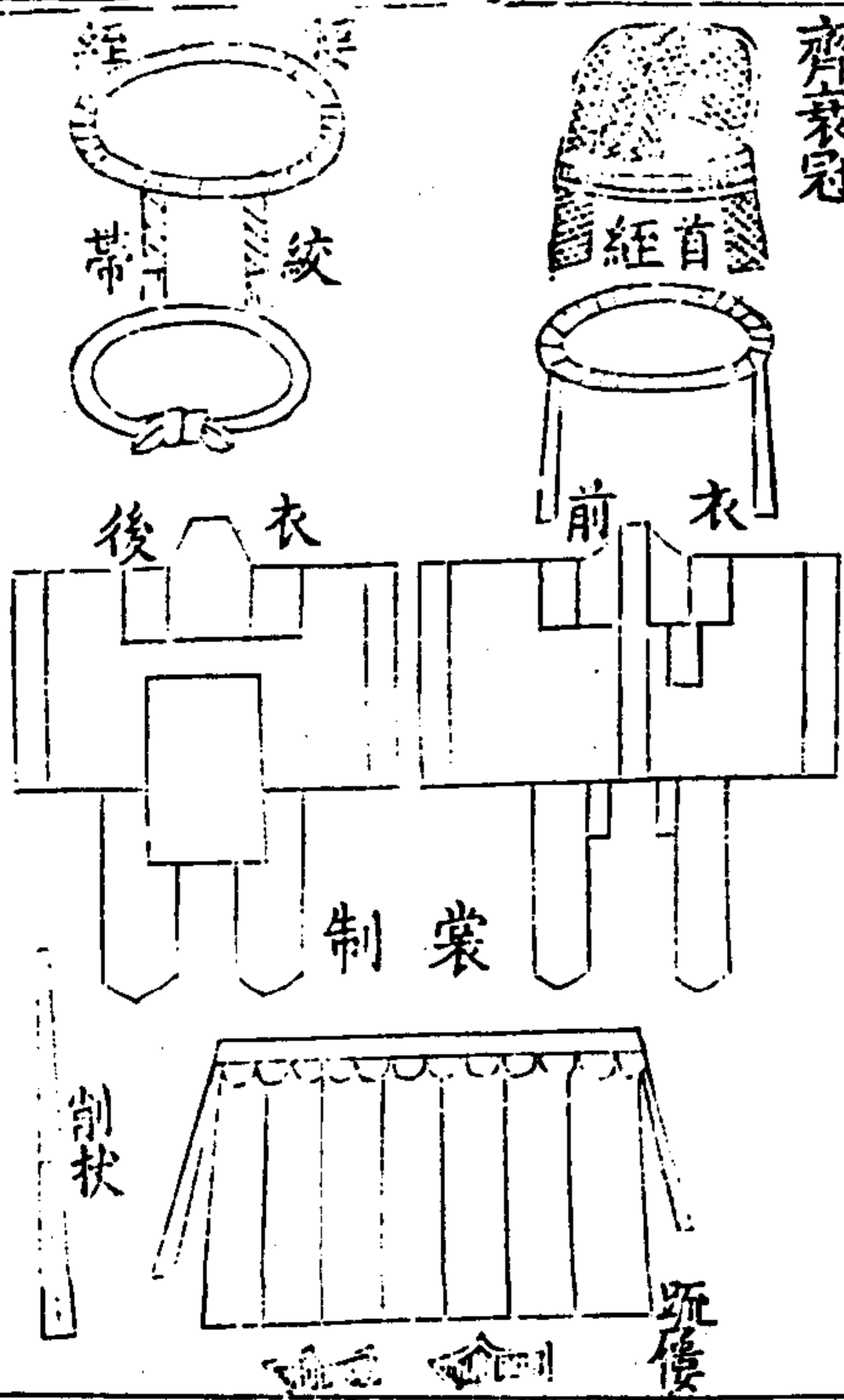
廢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妻妾為夫

齊衰



齊衰冠



去冬冬錄

卷十一

十六

齊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禮云齊衰者用次等簋生

布齊者緝其傍及下際餘同斬衰

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

末繫本下布纓制與斬衰經同

腰經圍五寸餘制同斬衰

絞帶齊衰以下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

尺餘

考志錄

卷二

十九

削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

疏屨簋屨也以疏草為之

婦人衣服制同斬衰但用布稍細大功

以下同

齊衰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之妾

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杖出皆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

父母為女在室者與適人而無夫繼母為長子及眾子

繼母為長子及眾子

考志錄

卷二

二十

慈母為長子及眾子

孫為祖父母父母女不降

為伯叔父母即伯叔姑姆好

妻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生母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姪男及姪女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與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妻為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及姊妹

女在室者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繼

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三

卷三

三

女出嫁為父母

妻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

祖為嫡孫

父母謂長子婦

齊衰五月

服制同前

叙服

為曾祖父母女不隨

齊衰三月

服制同前

叙服

為高祖父母女不隨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不同居而兩有大功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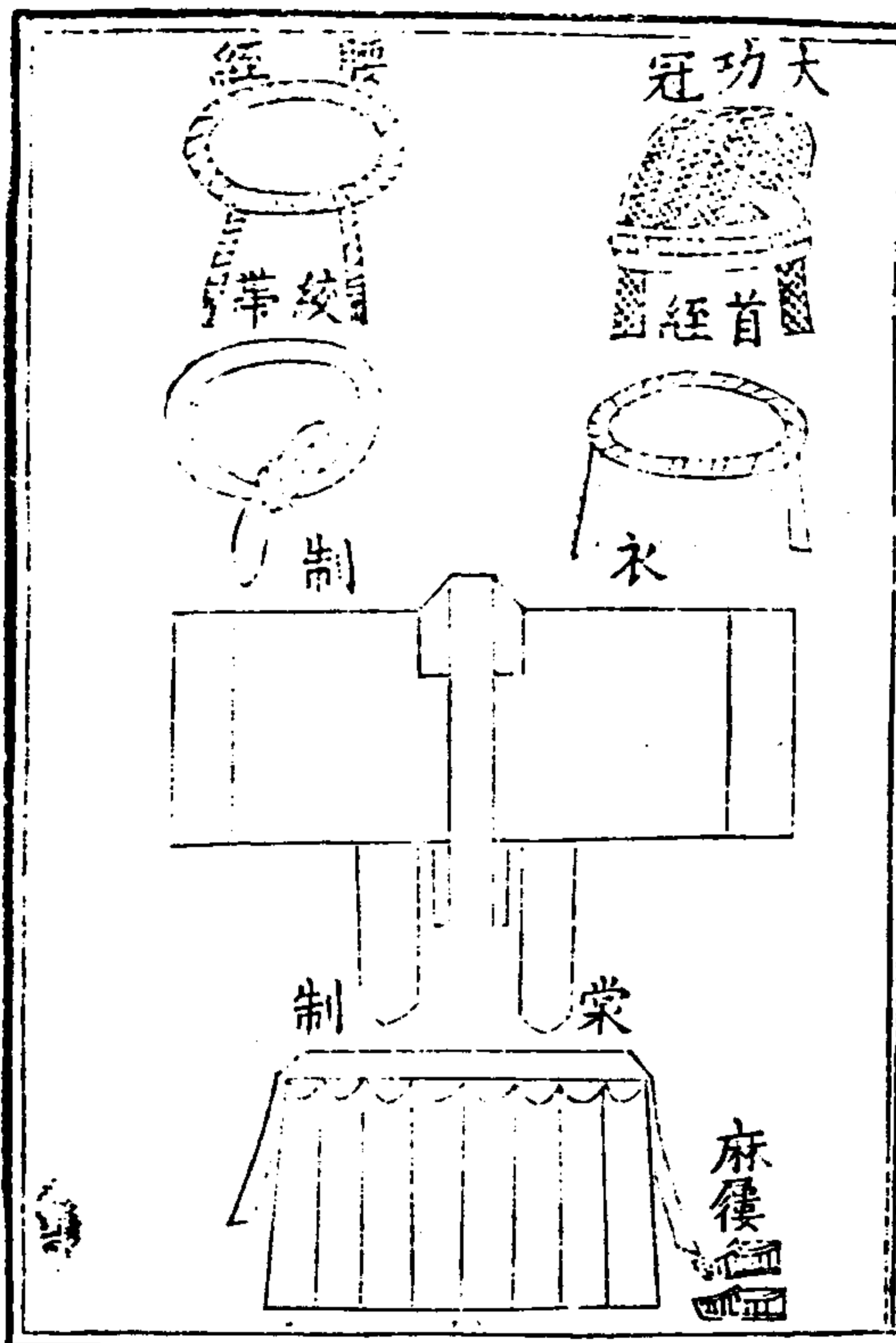
上親者

孝慈錄

卷三

三

大功九月



大功制度

衣用稍麤熟布。無負版衰。辟領服制。

同齊衰。

冠制。三辟積向右。以布為武纓。制同。

齊衰。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寸餘。亦在。

右末繫。本下布纓。制與齊衰同。

腰經以熟布為之。圍四寸餘。制與齊。

衰同。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麻履以麻為之。

叙服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眾子婦

為女之出嫁者

祖為眾孫女在室同

為兄弟之子之婦即姪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即夫之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即夫之伯叔父母

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婦即夫之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即伯叔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

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

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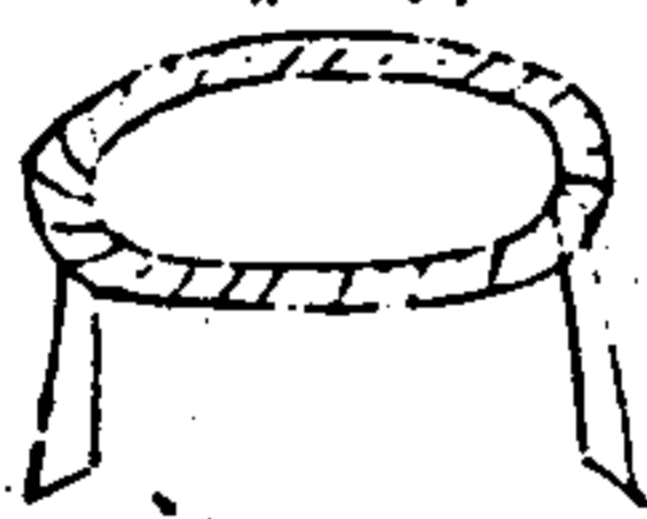
小功五月



小功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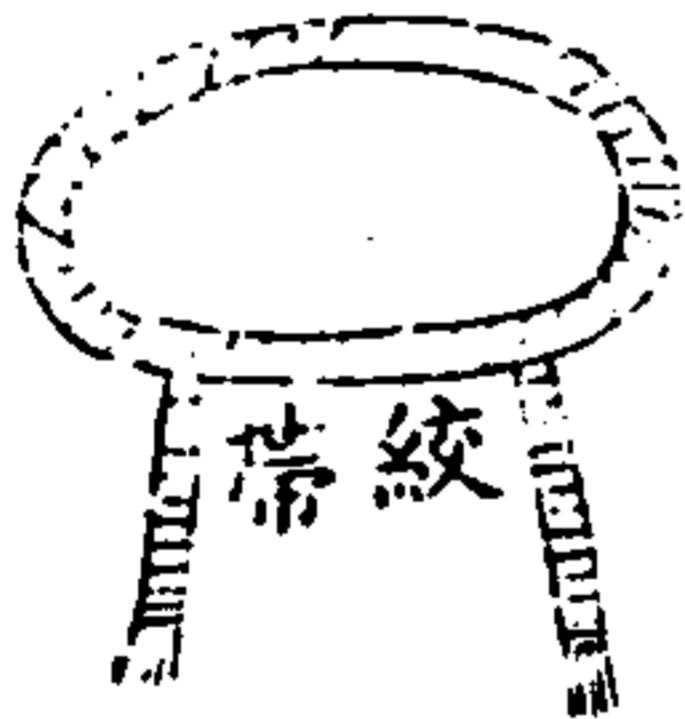


經首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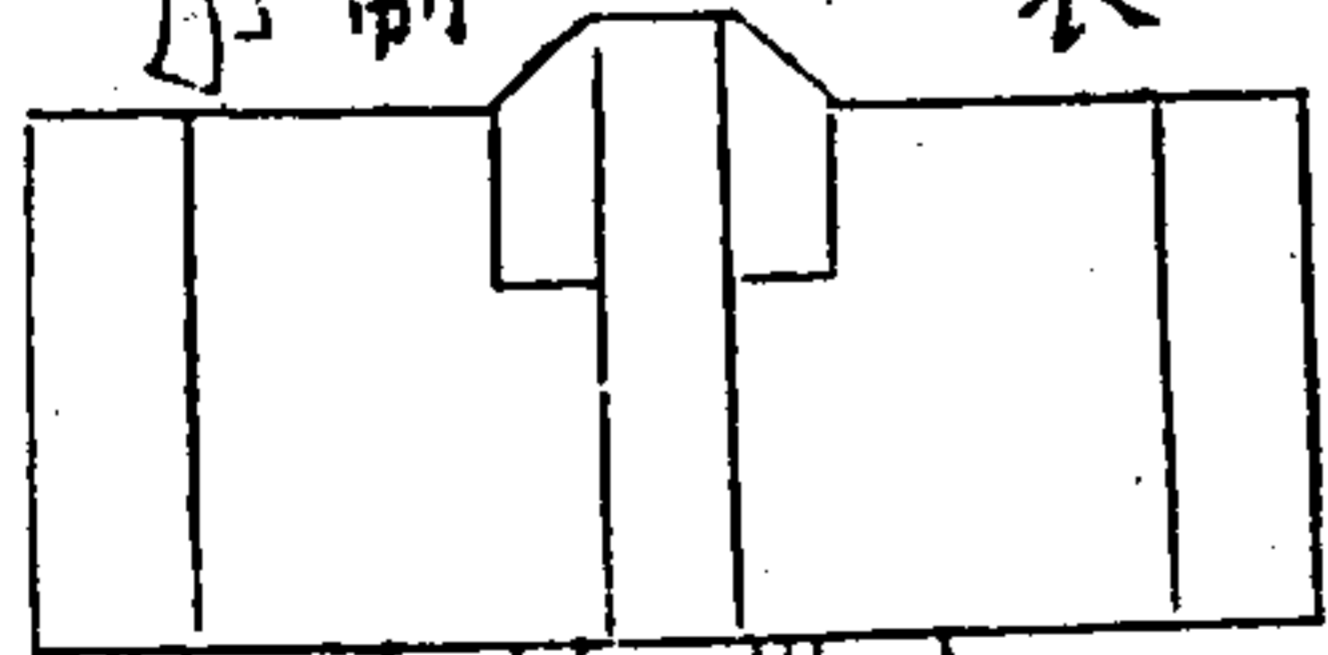
腰經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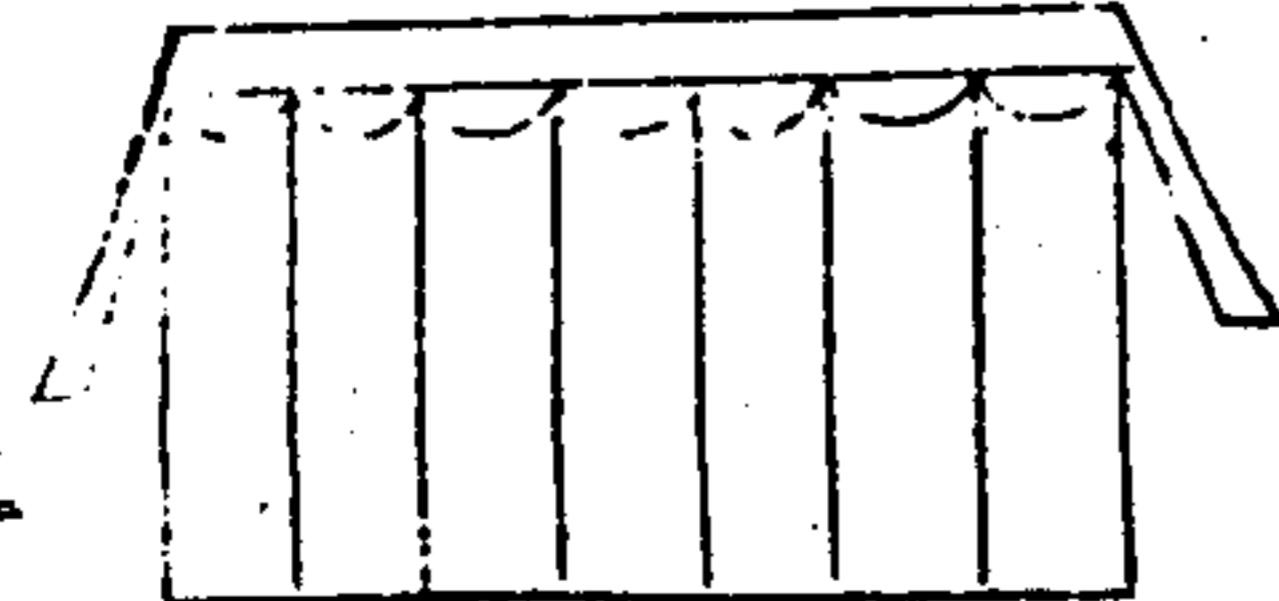


制



制

裳



經後

小功制度

衣用稍熟細布。制度同前。

冠制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衰同。

首經以牡麻為之。圍四寸餘。

腰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餘。制同

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履以麻繩為履。若今之麻鞋。

叙服

孝慈錄

卷十二

二十七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叔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母之伯叔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

者謂同曾祖兄弟即父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女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

室者即姪孫

為外祖父母即外公外婆

為母之兄弟姊妹即舅姨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孝慈錄

卷十二

二十八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

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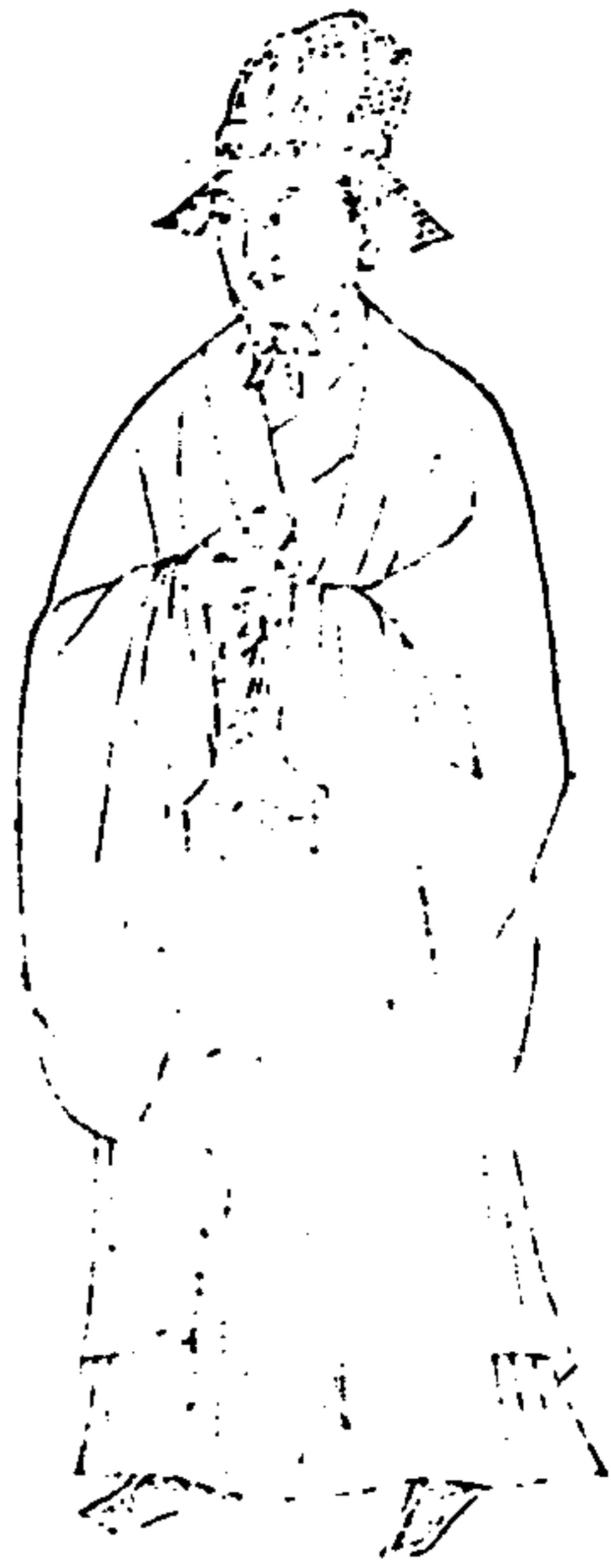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

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廢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死則不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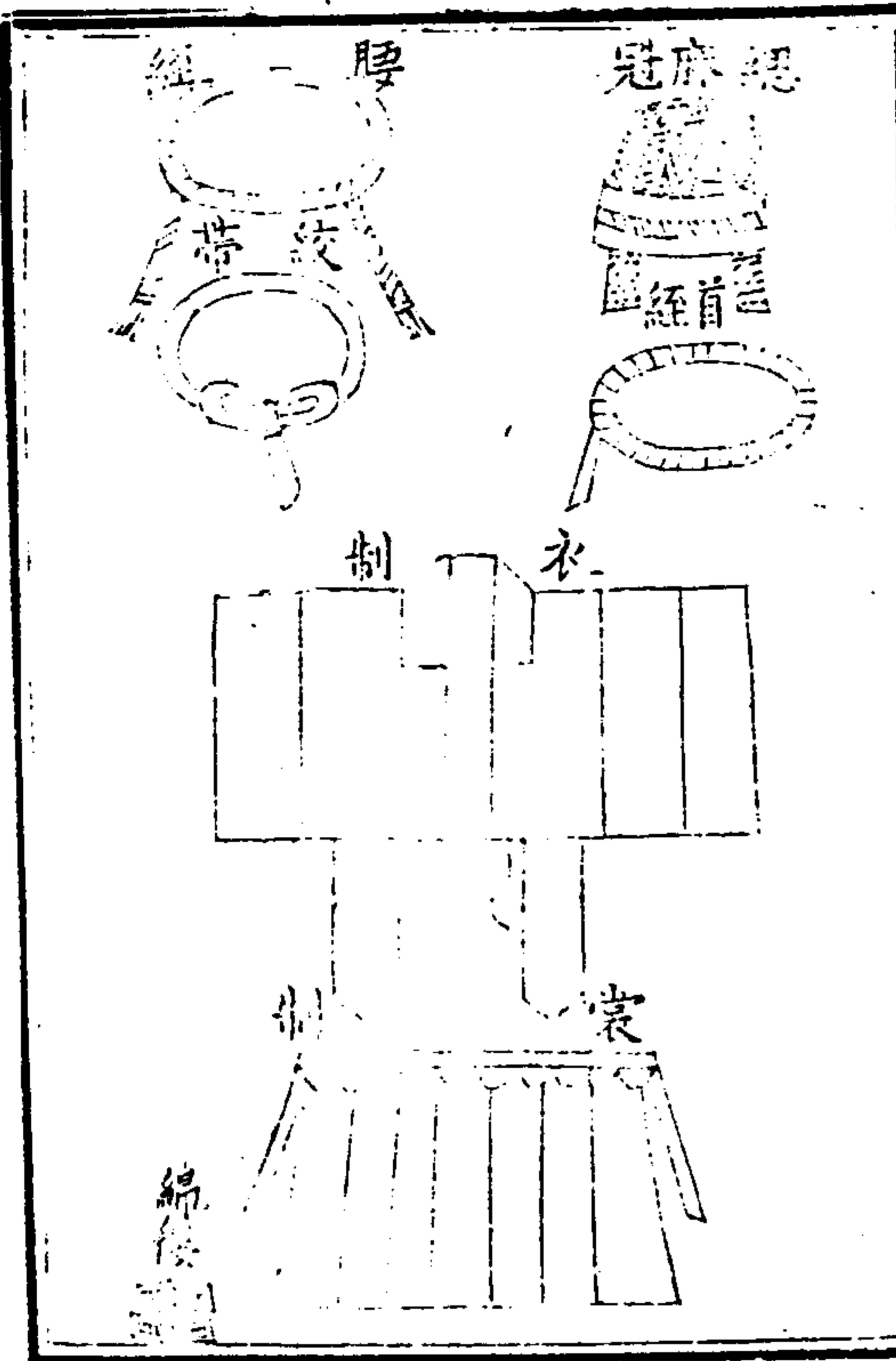
總麻三月



孝慈錄

卷十三

五



總麻制度

衣用極細熟布此五服內經之極者

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潔

治草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

古緣二字通用服制同齊衰

冠制以熟絹為之三辟積向左潔纓

潔謂治草垢制同齊衰

首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為度制同

齊衰

孝慈錄

卷十三

三

腰經以熟麻為之圍二寸為度制同

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屨以麻繩為屨若今麻鞋

叙服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

為族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同堂兄弟即

為族父母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謂三從兄弟

高祖考  
弟姊妹同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謂曾祖之姑

為族祖姑在室者謂祖之姑

為族姑在室者謂父之姑

為兄弟之曾孫即曾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即在室同出

為再從兄弟之子即在室同出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

孝慈錄

卷十一

三十一

妹之出嫁者從祖姑謂祖

姑父之同堂姊妹從祖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堂姪

為乳母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同男女

為婿

為妻之父母妻之親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外孫婦

為甥婦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即夫祖親兄弟伯叔

為夫之從祖父母伯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同堂兄弟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同孫女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皇明制書卷之十三

大明律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做古為治明禮以尊民  
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

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

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

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

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

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

議罪合黜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

徐有犯俱不黜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答

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

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皇明制書

卷之十三

大明律

御製大明律序

進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  
偽日滋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  
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為之  
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  
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  
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  
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食苟

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  
能以為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  
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  
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  
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  
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  
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  
晉三家釋可行者定為十一篇大槩皆  
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

聖歷大成矣洪惟

呈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  
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  
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  
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  
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  
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  
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  
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

法以繩之是以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  
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

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  
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為出入者咸  
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

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與肯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大明律

卷之三

四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云謹俯伏

關廷投

進奉

表以

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

臣劉惟謙等上表

大明律

卷之三

五

大明律總目凡四百六十條

名例律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計一十五條

公式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計一十五條

田宅計一十一條

婚姻計一十八條

倉庫計二十四條

課程計一十九條

錢債計三條

市廛計五條

禮律

祭祀計六條

儀制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計一十九條

軍政計二十條

關津計七條

廐牧計一十一條

郵驛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計二十八條

人命計二十條

鬪毆計二十二條

罵詈計八條

訴訟計一十二條

受贓計一十一條

詐偽計一十二條

犯姦計一十條

雜犯計一十一條

捕亡計八條

斷獄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計九條

河防計四條



五刑之圖				獄具之圖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大頭徑二分	小頭徑一分	長三尺	杖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大頭徑二分	小頭徑一分	長三尺	杖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三年	大頭徑四分	小頭徑三分	長三尺	杖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大頭徑四分	小頭徑三分	長三尺	杖
絞	斬	斬	斬	長尺	長尺	長尺	杖
極者	刑之	刑之	刑之	連銀	共重	三斤	杖

六賊圖				監守盜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五貫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二十五貫	一十貫	一貫至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三十貫	二十貫	一貫以上至二十貫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八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四十貫	三十貫	二十貫	一貫至一十貫
坐贓	坐贓	坐贓	坐贓	坐贓	坐贓	坐贓	坐贓

死		流		徒	
斬	絞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年	二年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四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二貫	五十七貫	五十二貫
	八十貫	五十貫	五十貫	四十貫	三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十貫	九十貫	七十貫
				五百貫	三百貫
					一百貫

五族		宗		本		圖總服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斬	齊衰	禭	至月
即奉公奉即奉大婆	即奉公	即奉公	即奉公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服正之圖			妻為夫		
父母	父母	父母	夫為祖父	夫為曾祖父	夫為高祖
母三年	母三年	母三年	妻及曾高祖父	妻及曾高祖父	妻及曾高祖父
媳子期	媳子期	媳子期	從夫服	從夫服	從夫服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孫婦	孫婦	孫婦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夫親兄弟

六明律 卷三十一 十二

妻為家長族之圖			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	父母	父母	父母

圖 服 親 外		圖 之 服 降 宗 本 為 女 嫁 出	
母祖父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無服</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謂之內兄弟 服</small>	高祖父母 <small>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small>	祖父母 <small>即伯公叔公 即伯叔公 總麻 期年</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小功</small>	舅之子 <small>即姑舅兄弟 麻</small>	曾祖父母 <small>即太公太婆 即太公太婆</small>	父母 <small>即伯叔公 即伯叔公 總麻 期年</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 小功</small>	堂舅之子 <small>無服</small>	祖父母 <small>即公婆 即公婆</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 總麻</small>	舅之孫 <small>無服</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堂姨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 麻</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父母 <small>即父母 即父母</small>

圖 服 母 八 父 三		圖 服 親 妻	
同居繼父 <small>謂之繼父 齊衰三月</small>	養母 <small>謂之養母 斬衰三年</small>	妻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無服</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從繼母嫁 <small>謂之繼母 齊衰三月</small>	嫡母 <small>謂之嫡母 斬衰三年</small>	妻父母 <small>即妻之父母 總麻</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無服</small>
繼母 <small>謂之繼母 斬衰三年</small>	嫁母 <small>謂之嫁母 齊衰杖期</small>	妻之姑 <small>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外公外婆 無服</small>
慈母 <small>謂之慈母 斬衰三年</small>	出母 <small>謂之出母 齊衰杖期</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外公外婆 無服</small>
乳母 <small>謂之乳母 齊衰杖期</small>	庶母 <small>謂之庶母 齊衰杖期</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外公外婆 無服</small>

義	之	字	八	分	例	
若	即	及	各	皆	准	
亦如之類	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各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等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後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類	

在京納贖諸例橫圖

百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箇月米十石六千六百六十八萬五千六百六十八	五箇月米九石六千三百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四	四箇月米八石四千八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八	三箇月米七石三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二箇月米六石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八	一箇月米五石一千六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八	一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一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一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一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十箇月米十石六千六百六十八萬五千六百六十八	九箇月米九石六千三百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四	八箇月米八石四千八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八	七箇月米七石三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六箇月米六石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八	五箇月米五石一千六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八	四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三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二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一箇月米五斗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俱支									折錢

一〇〇〇...

今定	舊例	依律照例納贖	無力有力稍有力	在外納贖諸例橫圖	雜犯	三年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照徒
					米五石六萬四千三百二十二萬	米五石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	米五石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五	米五石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五	米五石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五	米五石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五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米七石	米六石	米五石	米四石	米三石	米二石	米一石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年一杖	年二杖	年三杖	年四杖	年五杖	年六杖	年七杖	年八杖	年九杖	年十杖	年十一杖	年十二杖	年十三杖	年十四杖	年十五杖	年十六杖	年十七杖	年十八杖	年十九杖	年二十杖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五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一十內止六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二十內止七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三十內止八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四十內止九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五十內止一百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六十內止一百一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七十內止一百二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八十內止一百三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九十內止一百四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內止一百五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一十內止一百六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二十內止一百七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三十內止一百八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四十內止一百九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五十內止二百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六十內止二百一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七十內止二百二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八十內止二百三十實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流二千里	流一千里	流五百里	流三百里	流二百里	流一百里	杖一百	杖八十	杖六十	杖四十	杖三十	杖二十	杖十	杖五	杖三	杖二	杖一	杖零	杖零	杖零	杖零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五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一十內止六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二十內止七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三十內止八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四十內止九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五十內止一百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六十內止一百一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七十內止一百二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八十內止一百三十實	假如告人杖一百九十內止一百四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內止一百五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一十內止一百六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二十內止一百七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三十內止一百八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四十內止一百九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五十內止二百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六十內止二百一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七十內止二百二十實	假如告人杖二百八十內止二百三十實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除杖外徒該十貫



大明律例目錄

名例律 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贓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負襲廢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雜職役

官負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武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專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糊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賣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因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為婚姻

出妻	嫁娶 律至婚媒人罪
倉庫計二十日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倉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禁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欠課程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計二十六條	
祭祀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失儀	奏對失叙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負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遲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宮衛人兵仗

禁斷人充宿衛

獲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悞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廐牧計一十一條

收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檣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弓矢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計二十二條	鬪毆	宮內忿爭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毆受業師	良賤相毆	妻妾毆夫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車馬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尊長為人殺私和	保辜限期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佐職統屬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同姓親屬相毆	毆期親尊長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計八條	罵人	佐職統屬罵長官	罵尊長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訴訟計十二條	越訴	告狀不受理	誣告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事後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故夫父母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聽訟迴避	干名犯義	見禁囚不得告與	軍民約會詞訟	誣告充軍	坐贓致罪	有事以財請求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賊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詭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一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詐致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屬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擄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稽留徒囚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一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霄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祭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袴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書人等舉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後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明律

卷十三

三十八

工律 共計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 採石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目錄終

大明律

卷十三

三十九



大明律卷之十三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薊州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鹵校刊

名例

笞刑五

-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一十二貫
-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一十五貫

-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 一曰謀反謂謀危 稷
-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 兩廟 山陵及宮闈
-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 父母 夫之祖父母 父母 殺伯叔 父母 姑 兄 姊 外祖父母 及夫者。
-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及支解人 若採生 造畜蠱毒 魘魅

154455 戶部 卷之十三 8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

與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

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

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

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

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

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

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

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

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

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待

見時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

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

宇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共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

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護守官職早

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

大勤勞者

七曰議賢謂爵一命及文武職事官

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日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

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

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

聞取自上裁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者謂原其本情議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

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

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

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

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

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

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

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

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雲亦

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

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

○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

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

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

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

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

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

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

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

大明律

卷三十三

四十六

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兵該徒流者照依地呈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遷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遷兼後三十罷見後

別敘抄罪並罷職役不敘

應役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

大明律

卷三十三

四十七

父母妻及應合襲廢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及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

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妻仗威勢害良民凌犯官府

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  
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係不發者。

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  
皇親國戚及功臣。占係不發。出官  
實封奏聞區處。

###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

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

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

八刑律

卷十三 四十八

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

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

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

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  
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

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  
係各處吏員。發充請糧。司吏者。與

府州縣同吏  
一體科斷罪

###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以造意者為首。自首減。謂犯法知首  
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首

首。聽減。故失減。謂吏典放人罪

二。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

五。等。比吏典。及不知情。以失論。失出

公罪。逃減之類。謂同僚化公罪。失

等。首領官。未決。放。又。減。一。等。逃。減。四。等。

###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

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

首。並。與。見。任。同。命。封。贈。官。與。正。官

六刑律

卷十三 四十九

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

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

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若。子

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

###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

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

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答。以。下。

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點。筆。

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

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

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

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降

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下

憂致仕○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

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

大明律

卷三

五十一

並令還俗。軍民匿竈各從本色發

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

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

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

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三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

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賊

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

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

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

不原宥。謂故意犯罪者其過

誤犯罪謂過失故傷人失火及

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

犯罪失覺察關防鈐若官吏有犯

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

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其赦書臨

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

特從赦原者及減降從輕者

流從赦原者不在其限

從赦原者不在其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大明律

卷三

五十二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

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

程若未滿六日會赦不問已計

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

行過路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請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赦

去事故不用此律程若曾在逃雖

限在程限內亦不放棄其逃者身死

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徒安置人

准此○其徒流遷徒安置人已至

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

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

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

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

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

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

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

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

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

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

反殺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

及犯竊盜者不在流三千里者決

杖一百贖銅錢二十貫杖一百徒

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

貫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

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

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

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

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律生法三

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半

大明律

卷三

五十二

大明律

卷三

五十二

決訖應後亦總不得過四年

先三

杖已後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不得

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後四

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後四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

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戶及婦

之利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

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

及逆叛緣坐應流

若造畜毒株生折割人殺一家

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其餘侵殺於人一

應罪名並聽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犯及逆殺人應死者

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

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

七十事九

以下或無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依老

受贖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

下之人皆少智力若

有教令之者非坐教令之人或盜

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

若老小自白用還着

老小之人追還着

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或入徒

年無病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准老疾收贖以徒限內成廢疾並聽

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

死罪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論十死



給沒贖物 時十一歲事發仍得上清十五歲時作贖十歲事發仍以贖論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

索之贓並還主謂恐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欵及

之贓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

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

犯謀反逆叛者並不赦免若罪未

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

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

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

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又

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已

駒手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

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

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

者亦不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

大明律

卷之三

五十五

大明律

卷之三

五十七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欵入官

索之類及強竊其輕罪雖發因首

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等發

銅錢得免竊盜之罪若因問被告之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事

發彼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會竊

盜牛又會欺欺人財物止科私監

得免之餘罪俱其遣人代首若於法

原盜或不受正贓金銀

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

追贖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

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

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



入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合陪償。竊盜合刺字。  
官。毀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  
枉法官私罪。杖一百二十貫以上。合罷職。不  
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  
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  
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  
犯罪  
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  
流罪囚。能捕獲死罪囚。徒罪囚。能捕  
逃。內一人能捕三人。而首告之類。

大明律

卷之三

六

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其因人連  
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

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  
二等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

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  
末聽使之類。其罪人并非被刑殺。而

自死者。又聽若罪人自首告。及遇  
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

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  
人連累

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  
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

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  
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其若  
文。案。判。斷。公。事。差

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

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  
四等官者。止准見該自數。通設無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

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  
官。吏。五。人。若。一。人。有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大明律

卷之三

六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

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

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固同簿判

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其斷

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

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

徒罪已答杖已決訖並為已行論決所

入官司雖自檢舉三等及官吏節級失

職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舉

其貼斷者皆得免○其官文書稽程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

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

十日程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

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

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皆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

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

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

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

大明律

卷十三

六二

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

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共犯

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

坐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夫謂盜竊財物損謂闖毆殺傷之

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

從之法為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

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

他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如

早幼引私植用財加二十等答四十

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

官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

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

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

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

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

大明律

卷十三

六三

是實遷休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謂同居。謂共居。親屬不限。同居。謂同居。無親屬。亦不限。若大功以上親。謂別居。大功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

大明律

卷三十三

刑律

六十四

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

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得相。謂同居。親屬。及籍地。通報消息。罪人。謂漏泄。其親屬。及籍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不令。其小功以下相。

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別居。小功。若

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

犯謀叛。及謀殺。大逆。謀叛。但容隱。不

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者

處決叛軍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

奉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

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

大明律

卷三十三

刑律

六十五

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

察司去處。共同審問處治。如在軍

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

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

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

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

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

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

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

六明律

刑律

卷之三

同。常盜之例。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法。得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

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

一等。則加徒答五。杖。或犯杖六十。徒

一年。或犯杖七十。徒一年。或犯杖八十。徒

二年。或犯杖九十。徒二年。或犯杖一百。徒

三年。或犯杖一百一十。徒三年。或犯杖一百

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答五十。或杖一

百。杖一百。徒一年。或杖一百一十。徒一

年。杖一百二十。徒二年。杖一百三十。徒二

年。杖一百四十。徒三年。杖一百五十。徒三

年。杖一百六十。徒四年。杖一百七十。徒四

年。杖一百八十。徒五年。杖一百九十。徒五

年。杖二百。徒六年。杖二百一十。徒六年

杖二百二十。徒七年。杖二百三十。徒七年

杖二百四十。徒八年。杖二百五十。徒八年

杖二百六十。徒九年。杖二百七十。徒九年

杖二百八十。徒十年。杖二百九十。徒十年

杖三百。徒十一年。杖三百一十。徒十一年

杖三百二十。徒十二年。杖三百三十。徒十二

年。杖三百四十。徒十三年。杖三百五十。徒十

三年。杖三百六十。徒十四年。杖三百七十。徒

十四年。杖三百八十。徒十五年。杖三百九十。徒

十五年。杖四百。徒十六年。杖四百一十。徒十六

年。杖四百二十。徒十七年。杖四百三十。徒十七

年。杖四百四十。徒十八年。杖四百五十。徒十八

六明律

刑律

卷之三

者。依本條。不加至絞者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

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

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其嫡母。繼母。慈母。養

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者緣女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

大明律

卷三

二十八

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首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

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刺

凡稱一日者以百刺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附稱人年紀以籍為定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大明律

卷三

二十九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若於其受業者與伯叔父母同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為師王者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一第... 冊... 頁...

元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大明律

卷三十一

二十一

江北發河澗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

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大明律

卷三十一

二十一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山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寧衛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大明律
卷之三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洲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

使司所轄

太平千戶所

南寧衛

大明律

卷三

三十四

大明律

吏律

職制計二十五條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

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

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

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

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

大明律

卷三

七十五

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

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

不拘此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

專擅選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

之○其見任在朝官員回諭差遣

及政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

杖一百罷職不叙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  
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  
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  
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  
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

大明律

卷十三

士六

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  
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  
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  
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撓越襲蔭  
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  
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  
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  
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  
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  
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  
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  
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濫設官吏

大明律

卷十三

士七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  
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  
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  
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  
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  
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

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

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

大明律

卷三十一

還職

檀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違錯依律論罪若檀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

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

大明律

卷三十一

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

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

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  
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後不  
叙○有所規避及受賤者各從重  
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  
犯罪律諛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  
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  
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

大明律

卷三十一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  
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  
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  
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  
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  
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  
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  
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  
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  
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  
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  
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  
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

大明律

卷三十一

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公式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  
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  
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  
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  
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  
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

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大明律

卷十三

律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

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諛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

大明律

卷十三

律

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上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

大明律

卷三

公六

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諫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

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

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

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

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

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

事及當諫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

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

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

大明律

卷十三

公七

遠鞠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

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

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

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

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

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

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

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

窺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大明律

卷十五

八十八

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

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諛官吏不與果決含

大明律

卷十五

八十九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大明律

卷十三

九十一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答

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

大明律

卷十三

九十一

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違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

大明律

卷之三 九二

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

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印封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

大明律

卷之三 九二

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入

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後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

大明律

卷十三 九十四

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州官不許入縣。縣官不許入鄉。村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逆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

戶律

戶役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

大明律

卷十三 九十五

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律

卷之七

本縣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

脫戶者。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戶。及變亂板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私初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初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

大明律

卷之七

本縣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

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

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

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償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償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談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談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

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律

卷十三

一百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負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負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杖一。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大明律

卷十三

一百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

點差獄卒

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又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

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

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

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

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

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

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

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

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板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址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或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後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

大明律

卷三

二百四

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

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後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

大明律

卷三

二百五

財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址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令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反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明律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三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或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通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任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大明律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賣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逾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

大明律

卷三

二百八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棄毀器物稼穡等

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麻黃麻干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

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大明律

卷三

二百九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牆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管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

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大明律

卷十三

一百一

婚姻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已知夫身疾殘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二十。已

大明律

卷十三

一百一

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婚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如女有疾殘却令姊妹妄冒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男定

婚却與義男成婚又知男有疾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疾疾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賣買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

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氏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許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

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

大明律

卷之三

三十三

大明律

卷之三

三十三

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

大明律

卷三

三十四

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

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

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

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

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

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

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

大明律

卷三

三十五

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

蒙古色目人婚姻

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

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

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鈇察為婚姻者。聽從。

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止三

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亦同罪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甲幼。主婚。以下尊長。甲幼。主婚。

大明律 卷一三 一百九

改嫁者。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甲幼。主婚。以下尊長。甲幼。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

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 卷一三 一百九

倉庫計二十四條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



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描摹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剗描摹鈔一貫倍追實鈔二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入。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大明律

卷十三

二百三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

鏡鈔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答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分。杖六十。

大明律

卷十三

二百三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  
稟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唯除  
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稟  
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  
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  
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

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  
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  
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

○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

○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

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  
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  
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  
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  
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

大明律

刑卷三

百三十三

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  
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  
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  
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  
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各坐

賊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

賊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覺分  
賊而符同申報贖官。及不首告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  
已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攤庫子斗級皆  
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

大明律

卷十三

百三十一

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  
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  
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  
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  
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

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  
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  
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  
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後滿。得代所  
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  
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  
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

大明律

卷十三

百三十二

數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  
一百。○若官物有甲封記。其主典  
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  
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  
司和雇和買。不取給價。若給價有  
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  
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

而須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更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大明律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

運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惡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錯貸。挪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開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負。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

大明律

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賊論着落均  
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  
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  
欺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若起  
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賣財貨於  
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賊。以  
監守自盜論。

大明律

卷三

百三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  
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  
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  
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  
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  
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

自盜論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隱謀反。謀叛。及姦  
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  
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  
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  
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  
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

大明律

卷三

百三

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賊論。各  
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  
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  
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  
罪。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  
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失  
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計十九條

鹽法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擔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

大明律

卷十三

鹽法

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盜同有確貨無犯人者其盜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樞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

大明律

卷十三

鹽法

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負。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一百疋有失

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遞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大明律

卷三十一

鹽法

若客商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計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

大明律

卷三十一

鹽法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



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攔自獲者。不賞入。

大明律

卷三十一 二百三十六

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疋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

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免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

大明律

卷三十一 二百七十七

附。上年課額虧免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

本一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二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蹟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

大明律

卷三

百九

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塵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  
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  
簿附寫容商船戶任貫姓名路引  
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  
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  
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私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

大明律

卷三 二百四

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  
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  
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  
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  
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

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  
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  
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  
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  
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  
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

大明律

卷三 二百四

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  
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  
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  
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  
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  
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  
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  
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純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

卷三

百四

大明律

禮律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

大明律

卷三

百四

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慈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條准此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壙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

大明律

卷三

百四

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脩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

大明律

卷三

百五

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

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脩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大明律

卷三

二百六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

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

大明律

卷五

二百七

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脩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服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制司官將應朝見官負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與

大明律

卷三

禮部

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主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

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述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 公差人負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御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借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

工匠並笞五十。○若借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

大明律

卷十三

百五十三

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

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

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

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

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

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

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

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

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

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

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

此律。

大明律

卷十五

百五十五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

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

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

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

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

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忘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酒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大明律

卷十三

頁五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大明律卷之十四

兵律

官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山陵北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大明律

卷十四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

應直人口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大明律

卷十四

二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遲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

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

大明律

卷十四

四

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

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

大明律

卷十四

五

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于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

輒離職。掌殿所笞五十。別處宿杖

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

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大明律

卷十四

六

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

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

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

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

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

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托。及受財

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

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

限。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

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

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

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

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

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大明律

卷十四

二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

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

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

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

城門內者。杖一百。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

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與官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越城

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

大明律

卷十四

八

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杖偽造者斬首告者於

大明律

卷十四

九

軍政計二十條  
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

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募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

大明律

卷十四

十一

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隣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

大明律

卷十四

十二

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

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

大明律

卷十四

十二

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



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

大明律

卷一百四

四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計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因敵城而逃者。斬。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違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自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

大明律

卷一百四

三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回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不操練一甲士。

凡各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過還職。再犯杖一

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疋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大明律

卷四

十六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水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

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

大明律

卷四

十七

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  
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  
其弓箭鎗刀努。及魚叉。禾叉。不在  
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  
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  
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

大明律

卷十四

六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  
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  
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  
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  
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  
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  
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

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  
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  
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  
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  
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  
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  
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  
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  
名下二十名。千戶下一百名者。

大明律

卷十四

十九

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  
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  
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  
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

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

大明律

卷十四

軍

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付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

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

大明律

卷十四

軍

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

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違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

大明律

刑卷十四

三

更三點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關津計七條

私越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

大明律

刑卷十四

三

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他人引上馬騾毛色。越度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

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四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

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五

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

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絀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

大明律

卷四

三

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管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

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廐牧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答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

大明律

卷四

三

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疋

凡群頭管領騾馬一百疋。為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疋。若一年之內。止

有駒八十疋者。笞五十。七十疋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棟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一

賊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

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一

一疋笞二十。每五疋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舐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



驛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驛  
 並准竊盜罪。罪係官者。准常人。若  
 盜官物。銜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  
 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  
 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  
 減價錢。價不減者。答三十。減價謂  
 畜。直錢三十貫。殺計。止直錢一十  
 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  
 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損。即所  
 減價錢。計。亦准竊盜罪。係官  
 者。亦准常人。盜官物。銜罪。類。仍  
 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  
 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  
 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

大明律

卷古

三

止答三十。罪無所陪償。 其誤殺傷者。不坐罪。  
 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驢。  
 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  
 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  
 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  
 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  
 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  
 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

○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答三十。賊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  
 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  
 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  
 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  
 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  
 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  
 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  
 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  
 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驛。驢。等畜。所得孳生。  
 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

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釋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在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一

公使人等索借馬疋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疋。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郵驛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元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元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一

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縣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

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元封  
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  
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  
公文若拆動元封者。與舖兵同罪。  
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  
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  
一等。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

大明律

卷四

三

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  
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  
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  
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  
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  
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  
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  
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  
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  
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十。有司提  
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負。不許差使  
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  
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

大明律

卷四

三

十六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二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  
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  
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  
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  
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

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  
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  
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  
驛使不坐。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負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  
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  
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  
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一

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  
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  
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  
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  
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  
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  
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死  
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  
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

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  
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負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檢  
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  
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一

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  
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  
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  
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  
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  
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

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占宿驛舍上房。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九

凡公差人負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方者。笞五十。

乘驛馬賫私物

凡出使人負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賫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搵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負。役使以

民搵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富豪之家。役使佃客搵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大明律

卷十四

三十九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賊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

囚律追斬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驪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餘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

大明律

卷十四

罕

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運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

刑律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知情故縱隱蔽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明律

卷之十四

四十一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

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

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

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

置知情故縱隱蔽者絞有能告捕

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

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

大明律

卷之十四 四十一

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

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若

私有妖書隱蔽不送官者杖一百

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

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

皆斬謂在殿內及祀其未進神御

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

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

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

守常人盜罪一等

盜制書

大明律

卷之十四 四十二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

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

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

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

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謂御寶及

是。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

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

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

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

大明律

卷十四 四十四

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

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

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

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

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

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美作

一處共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

若十人共盜五貫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盜官三字。每字各方一寸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伯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伯文杖六十徒一年

大明律

卷十四 四十五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伯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伯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伯文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

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併賊謂如十人各分八貫

入已通集作一處共十人各得八

十貫罪皆終若十人共盜各得八

皆杖九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機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大明律

卷十四

早

強盜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

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

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

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

大明律

卷十四

早

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

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

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得囚坐若私竊放

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雖有與匪屬竊而未得囚者

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往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其聞。

大明律

卷十四

四十八

竊盜

論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

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

為從者。各減一等。如以一主為重。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併贓論罪。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共十人各得四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每條准此。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大明律

卷十四

四十九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大明律

卷十四

五十一

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

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

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

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

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

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

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

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

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

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

大明律

卷十四

五十二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

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

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

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

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

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後重論○  
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  
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  
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  
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  
科罪

大明律

卷十四

五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  
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  
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  
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  
二等○若冒認及誣贖局等拐帶  
人財物者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畧人各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  
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  
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  
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

大明律

卷十四

五

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  
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  
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  
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  
已之姪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  
年子孫之姪減二等同堂弟妹堂  
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  
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

賣卑幼不坐。給親完娶。○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

大明律

卷十四 五十四

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道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

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還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者。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律。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

大明律

卷十四 五十五

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

凡人逃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

大明律 卷十四 手六

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闔毆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

大明律 卷十四 手七

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

大明律

卷四

三六

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

起除刺字

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盜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圍鷹犬之類須尋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後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

大明律

卷四

三六

杖六十補刺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後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

大明律

卷十四

本

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

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請各依

卑幼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

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

大明律

卷十四

本

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他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子。子孫。不知造畜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元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跟便湯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贖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虫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大明律

卷十四

六十五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

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墮有墜跌累及同作或駕車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被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彼殺被傷之家以為塋墓及醫藥之資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大明律

卷十四

六十五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

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

大明律

卷十四

六十六

大明律

卷十四

六十七

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

大明律

卷二四

六八

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計二十二條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大明律

卷十四

李九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辜。因毆者。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

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生陸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及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致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肢為疾更瞎一目

大明律

卷四

七十一

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什財產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者不減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痛而又因風致死之類以○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痛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

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陸胎子死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大明律

卷四

七十一

官內忿爭

凡於官內忿爭者笞五十嚴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

凡鬪毆傷二等。殿內又過加一等。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過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

大明律

卷十四 七十三

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過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

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佐貳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

大明律

卷十四 七十三

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下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

大明律

卷二十四

三十四

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至死者絞者

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

大明律

卷二十四

三十五

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大明律

卷一百一十四

七十六

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

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大明律

卷一百一十四

七十七

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謂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



大明律

卷四

七

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生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生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大明律

卷四

七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折傷以上。各追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絞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殺律科罪。○其兄姊毆殺弟妹。及餘條律此。

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

大明律

卷十四

八十一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妻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

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

大明律

卷十四

八十三

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

父祖被毆

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大明律

卷十四

八十三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

大明律

卷十四

八

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杖五十。總麻杖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管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

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願親告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

大明律

卷十四

八

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管

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大明律

卷十四

六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地。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彼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違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者減等。徒流罪抵徒罪。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姪  
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  
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  
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  
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

大明律

卷十四

六

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  
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  
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  
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  
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誣之人。若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及將  
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贖。及將  
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其被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其生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

田宅。新付財產。未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養贖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

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  
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及誣犯人者。亦  
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  
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  
死。或承他。人死。屍骨作親屬。誣類  
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  
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  
田宅。斷付財。若告二事以上。重事

大明律

卷十四

六

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同。但一  
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  
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  
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  
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  
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三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從徒四  
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  
若從徒入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  
折杖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  
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

大明律

卷十四

九

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判下。告虛。告一人一事。該答一。實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答一。一百是虛。一事該答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判下。告虛杖四十。事該答一。實二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答一。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答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判下。告虛杖六十。徒三年。徒五等。該答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及坐。一。告一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答杖一百。流三千里。內同得止。相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杖一百。四。及坐。元告一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

並以判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類。○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及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

坐。謂如告人不在法。贖二百貫。一。律不在法。贖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

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

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及坐元告之類。

大明律

卷十四

九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後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在。蒸拾元。閭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

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

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

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

告大功期親尊長。及外父母。若妻

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

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尊者。

各加所誣罪三等。若加罪不致於死，罪已後流罪已配，經改正，故四。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着曾典賣田宅者，看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及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

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

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娶并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作婢，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

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

獄卒，非理凌辱者，聽告。若應囚禁

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

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皆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

大明律

卷十四

誣告

賊以枉法從。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賊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訟不

發首領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答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

大明律

卷十四

九

頂替他人軍役者。以竊出入人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受贓計二十一條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

叙○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  
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各遷徒有賊者計賊後重論

有祿人

枉法賊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

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  
事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大明律

卷十四

九十六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在法賊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  
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

一處折  
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大明律

卷十四

九十七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八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在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

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與者減五

等。謂如被人盜財或設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

大明律

卷二四

七六

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三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大明律

卷十四

九

凡有事先不許賄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在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

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

在重者後重論其官吏刁蹬用錢

生事遇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家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往不在法論強者往在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往不在法論強者往在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

大明律

卷四

三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管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在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

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風憲官吏犯贓

大明律

卷四

三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受財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

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二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只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

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詐偽計二十二條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偽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三

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百。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

大明律

卷四

百四

賊以不在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

加一等。○若奉制推接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

大明律

卷四

百五

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盡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

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剔補鑿。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偽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大明律

卷一百六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負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承姓。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

大明律

卷一百四

詐稱內使等官

計賤。惟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詐稱內使。及都察院。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環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實如給事中尚書等官素衛內

德義等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大明律

卷四

一百八

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

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

罪因而致死。或聞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誘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大明律

卷四

一百九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

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

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



強姦者婦女各不坐○若媒合容  
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  
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  
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  
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  
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  
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

大明律

卷之四

一百一

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  
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  
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  
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  
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  
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

給付本夫後其嫁賣妻減一等媒  
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  
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若  
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後  
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大明律

卷之四

一百一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  
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  
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  
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  
屬妾者  
該絞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舅婦誣執夫兄  
弟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  
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  
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  
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  
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  
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  
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

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  
等○若官負子孫宿娼者罪亦如  
之附過候廕贖之日降一等於邊  
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  
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

大明律

卷十四

三

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  
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雜犯計二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

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証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大明律

卷四

一〇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從行典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

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執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託者。減一等。謂監臨執要之人。若託者。杖一百。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執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賂者。並

大明律

卷四

一三

計賊。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執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

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

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

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外失火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七

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

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

衛宮殿及倉庫者。掌囚者。但見火

起。皆不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

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

皇明制書 卷一四

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

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

明白者。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

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

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銷。

陪修還官給主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

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七

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

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

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

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

條理不事理重者。杖八十。令無

五三七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

大明律

卷十四

百六

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九

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

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

大明律

卷二四

刑律

枉法從重論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

官替役至日踈放別叙。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該徒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徙該充軍者抵充軍候眼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踈放別行叙用若隣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明律

卷二四

刑律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

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三十三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三十三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

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而枷鎖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

大明律

卷四

百三十四

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法證佐明。

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刑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

大明律

卷四

百三十五

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雷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雷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剋減衣糧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

大明律

卷四

百五十六

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明律

卷四

百五十七

患病應脫去枷鎖。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答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因而致死者。若

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

大明律

卷四 一百六十八

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圖殺傷論。○若雖

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癡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証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

大明律

卷十四 百二十九

其為証違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

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  
就重囚少囚後多囚若囚數相等  
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  
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  
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  
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  
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  
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  
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

大明律

卷十四

五十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  
外別求他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  
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  
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  
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以招服罪

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  
若無故稽留三日不前者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  
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  
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  
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

大明律

卷十四

五十一

所柱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  
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鞠囚而証佐之人不  
言實情故行誣証及化外人有罪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  
出入者証佐人減罪人罪二等○  
証佐人不認實情出脫犯人全罪  
証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  
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通事與同  
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罪。謂出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各增。或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一本。格承。杖六十。通事傳譯。會。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格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

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

大明律

卷二四

三

刑。又用火燒烙。或路人。或冬。○若。月用冷水洗。淋身。傷之類。

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

至死者。坐以死罪。應決。如其人。犯罪。

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

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

而或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

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

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

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

折杖半。年。入至死罪者。已。死者。坐。以。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詢問。獄。或。法。考。

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刑。無。受。賄。情。獎。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答。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答。杖。徒。流。死。罪。未。決。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罪。上。各。聽。減。一。等。

大明律

卷二四

三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

開具所枉事跡具封奏聞。委官追

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

元告。元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

龐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

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

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

大明律

卷四

重四

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

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決罰不如法。

大明律

卷四

重三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

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而用管。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而用管。而用杖。

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

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

並罪坐所由謂清不挾私非第已

錢糧勸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

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

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

修理城池打紮小旗軍人之類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負於

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

大明律

卷四

重三

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

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

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

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

者不得引此為律若輒引此致罪

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

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

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

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

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

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

大明律

卷四

重三

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

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

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

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

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

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係囚人

大明律

卷五十四

二百三十八

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答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

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大明律

卷五十四

二百三十九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答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見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流罪。故失論。吏典代寫招草。

大明律

卷四

二百四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大明律

工律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脩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大明律

卷四

二百四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



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偷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簾。糙。純。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

大明律

卷十四

百四十五

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

帶造段疋

凡監臨至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放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

大明律

卷十四

百四十六

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

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大明律

卷四

刑部

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湮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闔殺傷罪。  
○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財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失時不脩隄防

凡不脩河防。及脩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脩圩岸。及脩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湮沒田禾者。笞五

大明律

卷四

刑部

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制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圍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

農隙之時常加點視脩理務要堅  
完平坦若損壞失於脩理阻礙經  
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  
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  
而不置者笞四十。

大明律卷之十四終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御史張璠

憲綱卷之十五

皇帝勅諭禮部都察院

朝廷建風憲任之耳目綱紀之寄所以肅  
百僚而貞百度也憲綱之書肇於洪武厥  
後官制不同所宜因時改書而中外憲臣  
往往有任情增益者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臨御臣下屢以為言遂勅

禮部同翰林儒臣考洪武舊文而申明之

并以洪武永樂以來  
祖宗所定風憲事體著在簡冊者悉在其中

永示遵守而益之以訓戒之言凡出臣下

所自增者並削去之書成

先皇帝上賓未及頒行朕嗣位之初切以風

憲為重勅有司嚴選務在得人外之憲臣  
復以憲綱為言朕今於

元朝所考定中益以見行事宜爾禮部即用

刊印頒布中外諸司遵守爾都察院其下  
各道御史及在外按察司官欽遵奉行其  
洪武以後憲綱凡係臣下自增者不用敢  
有故違必罪不恕欽哉故諭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皇明制書 卷一五

憲綱事類目錄

憲綱三十四條

糾劾百司 朝會禮儀 祭祀禮儀

點差御史 官吏取受 屬託公事

禁再糾劾 互相糾劾 出巡期限

出巡隨從 分巡迴避 巡視倉庫

追問刑名 親問公事 珥斷詞訟

沮壞風憲 裝誣風憲 擬斷公事

約會問事 巡按失職 照刷文卷

審理罪囚 直言所見 舉明孝義

巡按卷宗 聲訴冤枉 官吏訴罪

迴避讎嫌 禁約迎送 講讀律令

選用風憲 選用吏典 比律事理

公用物件

憲體十五條

出巡相見禮儀 四條

巡歷事例 三十六條

刷卷條格 六條

憲綱事類

憲綱三十四條

糾劾百司

凡風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其糾舉之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

朝會禮儀

凡大朝會行禮。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朝大小衙門官員奏事。理有未當。及失儀者。聽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依律罰俸。

祭祀禮儀

凡祭祀

文社

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職事及失儀者。並聽糾儀御史舉劾。依律責罰。

點差御史

凡點差御史分巡。并追問審理等事。都察院具事目請。

旨點差。回京之日。不須經由本院徑赴御前復奏。

官吏取受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賊私等事。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并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旨者。奏聞鞫問。若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密切奏。

請施行。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即便

鞫問。

屬託公事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屬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禁再糾劾

凡糾舉官員生殺子奪悉聽

上命若已有

旨發落不許再劾

互相糾劾

憲綱

卷十五

六

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領官

各道監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法

及曠職廢事貪淫暴橫

糾

劾毋得徇私容蔽其所糾舉並要明

具實跡奏

請按問明白覆奏區處其有挾私妄奏者抵

罪

出巡期限

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

審囚刷卷必須徧歷不拘限期

出巡隨從

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書吏一名照刷文卷許帶人吏二名若應用監生臨期奏請按察司官分巡許帶吏典二名承差一名皆須官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察司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差陸路並騎驛驢水路應付遞運

憲綱

卷十五

七

船俱支廩給經過去處量撥弓兵防

送不許別帶吏典皂隸人等

分巡迴避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并先曾歷仕

寓居處所並須迴避

巡視倉庫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并巡歷地方倉庫局務等衙門但係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官不時

巡視若有作弊就便究治

追問刑名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有追問諸衙門官員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軍官京官并勳舊之臣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具奏請

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之後仍具奏聞若奉

特旨委問者須將始終緣由議罪回奏取自

憲綱

卷五

八

上裁

親問公事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理斷詞訟

凡有告爭戶婚田土錢糧鬪訟等事須於本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歸問如理斷不公或冤抑不理者直隸赴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或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即與受理推問如果得實將原問官吏依律究治其應請

旨者其實奏聞若見問未經結絕又赴本管上司告理不許輒便受狀追卷變易是非須要即時附簿發下原問官司立限歸結如理斷不當及應合歸結而不歸結者即便究問違者監察御

憲綱

卷五

九

史按察司體察究治如不係分巡時月及巡歷已過所按地面却有陳告官吏不公不法者隨即受理追問

沮壞風憲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悞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裝誣風憲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罪畏避追問故將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誣沮壞風憲者並許取問實封奏聞犯人處重財物沒官婦女發自司收問其出巡官吏仍不得自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擬斷公事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

憲綱

卷五

北

問事有擬斷不當者都察院按察總司隨即改正當該吏典罪之如律仍將原問御史及分司官擬斷不當事理具奏得

旨方許取問。

約會問事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其應該會問官員隨即前去若無故不即會問及偏徇占悞者從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按問其應請

旨者其實奏聞。

巡按失職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庶能昭著者隨即舉聞若奸貪廢事蠹政害民者即便舉問其應請

旨者其實奏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挈杖一

百發烟瘴地面安置有賊者從重論

憲綱

卷五

十一

北

照刷文卷

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并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于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歲流罪名就便斷遣至死罪者議擬奏聞事內干連人數先行摘斷不須對問者發落寧家必合存留待對者知在聽候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巡按



監察御史在外從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公同審錄。處決。如翻異原招。事有冤抑者。即與從公。辨理。若果冤抑。并將原問原審官吏。按問。其應請。旨者。奏聞。區處。若審錄無異。故延不決。及明。稱冤枉。不與伸理者。並依律罪之。

直言所見 凡

憲綱 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建言創行事理。必須公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

舉明孝義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覆實移文所司。以

憑奏聞旌表 巡按卷宗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遲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旨者。具實奏聞。

聲訴冤枉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

憲綱 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冤。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進狀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官吏訴罪 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賊罪。如有冤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真犯實跡。不肯伏罪。或捏造挾讎等項。為訟據拾原門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

原門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

至

午門前聽候再審。

迴避 讎嫌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進問公事。中間如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若喉臃懷私按問。致有違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

禁約迎送

憲綱

卷十五

十四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不許出郭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罪同。如有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講讀律令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義。監察御史按

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

能通曉者。依律究治。

選用風憲

凡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并首領官。

按察司官。并首領官。自今務得公明。

廉重老成。歷練之人。奏請除授。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

出身人員充用。

選用吏典

憲綱

卷十五

十五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退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之人。

比律事理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輕重刑

名。中間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比擬

律條。開具請

旨

公用物件

凡都察院合用筆墨心紅具奏劄付京府按察司合用筆墨心紅紙劄行移附郭府分。監察御史按察分司巡歷去處。合用紙筆硃墨灯油柴炭行移所在有司。並支給官鈔收買應用。具實銷筭。

憲體 十五條

一風憲為朝廷耳目。宜

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

憲綱

卷十五

十五

古

民休戚。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或有水旱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

一風憲存心。須用明白正大。不可任

一己之私。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

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

公儀。以協衆情。毋得偏聽。及輒憑里

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非。亦毋得

搜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奸人得志。善

人遭屈。

一風憲之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

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專行酷虐。不

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而一槩毒刑

以逞。動輒箠人至死。不惟有失朝廷

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悔無及。

一若風憲者。須用持身端肅。公勤詳

慎。毋得褻慢怠惰。凡飲食供帳。只宜

從儉。不得踰分。

憲綱

卷十五

十五

古

一風憲之職。其任至重。行止語默。必

須循理守法。若纖毫有違。則人人得

而非議之。為風憲之累矣。故所至州

縣。取假分毫之物。即自玷涸。在我無

瑕。方可律人。

一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吏行止。庶

勤公謹者。禮待之。薦舉之。汗濫奸佞

者。戒飭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

服。大抵心正無私。則事公當。

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閒雜人。凡官吏稟事。除公務外。不得問此地出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作弊。

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和買物貨。及盛張筵宴。邀請親識。并役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自招罪愆。

一。巡按之處。不得令親戚人等。於各府州縣等衙門。囑託公事。及營充勾

當。

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行事乖外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說利害。以開導之。彼心既悟。必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以聽。不可偏執已見。若聽者能從。則言者亦不可矜為已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親相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相規

憲綱

卷十五

十九

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庶其能從。凡處同僚。不可推惡避勞。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己抑人。必務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處同僚者。亦皆當然。

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下學。先詣

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經史。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

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於左。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於右。聽講。餘

皆立聽。布政司官下學亦同。若布政司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

左邊正面坐。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際。教官生員

不許行跪禮。

一。總兵鎮守官。受朝廷委任。以防奸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憲官

憲綱

卷十五

十九

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敬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陳實跡具奏請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之並不得輕易陵辱

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預及列名於鄉

憲綱

卷十五

三

京

試小錄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其在京鄉試及會試合用監察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之類在內應舉者亦須迴避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與言領官吏

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及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官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干礙計稟者先令有司定擬罪名然後參考事例明白方可發落不可輒自與決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從所

憲綱

卷十五

三

京

長

出巡相見禮儀 四條

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方面官來見御史前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方面官坐左御史坐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由正道入方面官迎至後堂御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還拜

一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並如前儀。

一各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戶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答拜。各衛并鹽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

憲綱

卷五

三

州

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運同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

一府州縣儒學教官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還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

巡歷事例 三十六條

凡巡歷所至之處所有按治事例合用申明仰令本府州縣衙門并守禦官依上施行各另回報  
府州縣

一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本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科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

憲綱

卷五

三

三

收數目開報

一學校為成賢育才之地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及學官常用心訓誨生徒肄習課業講讀經史治道等事以備擢用不許懈怠廟學損壞即為脩理仍將見在師生員名開報

一存恤孤老仁政所先仰本府州縣行移所屬凡有鰥寡孤獨廢疾

無依之人俱收入養濟院常加存恤。合得衣糧依期按月支給。毋令失所。遇有疾病督醫治療。仍將見在名數具報。

一古聖帝明王先師先賢陵墓。山川社稷祀典祠壇。仰本府州縣提調所屬常須潔淨。有損壞者即為脩理。仍禁牧放樵採。

一山林隱逸懷材秉義之士。仰本

憲綱

卷五

五

府州縣官究心搜舉。送赴京以備擢用。

一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果有志行卓異。明著實跡。舉保申達。毋得舉富遺貧。扶同作弊。

一原設旌善亭申明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州縣嚴督所屬。即便併工脩理。榜示姓名行實。使善惡知所

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坊都設亭處所及善惡姓名具報。

一鄉飲酒禮。仰本府州縣行屬照依原降圖式舉行。毋得尊卑失序。其城市鄉村所司宜一體申明遵行。無為文具。

一荒閒田土。仰本府州縣行屬多方設法。召民開墾。趁時布種。其合

憲綱

卷五

五

納稅糧。須候例限滿日。科懲毋致拋荒。

一圩填堰陂塘。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常川體勘。境內應有圩岸填堰。坍缺陂塘。溝深壅塞。務要趁時脩築堅完。疏濬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有傷禾稼。及因而擾害於民。一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

實在數目開報。

一橋梁道路仰本府州縣提調官

常加點視。但有損壞。隨即脩理。務

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

一本府州縣及所屬。應有印信大

小衙門。并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

貫。歷仕脚色。到任月日。一一開報。

一本府州縣及所屬。但有急缺官

員。隨即徑申吏部。以憑除授。不許

稽遲。

一歲辦錢糧。仰本府州縣提督所

屬。依期徵收。足備起解。所指倉庫

交納取實收。回照。不許稽遲。

一課程。仰本府州縣。即將歲辦各

色課程數目。逐一開報。

一倉庫房屋。仰本府州縣提調官

常加點視。若有損壞。即便脩理。及

嚴加關防。官吏斗級庫子人等。收

支作獎。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豁

新舊。收除實在備細數目。繳報。

一仰本府州縣嚴督所屬。凡有一

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人戶

內。從公點差。周而復始。毋致放富

差貧。那移作獎。重擾於民。

一境內盜賊。仰衛府州縣嚴督所

屬捕盜官。及應捕之人。令晝夜用

心巡察。擒獲。務要盡絕。無遺民患。

仍將捕盜官及應捕之人。職名開

報。

一巡檢司。及關津把隘官兵。仰衛

府州縣督令。用心守把。凡經過之

人。驗引明白。即便放行。不許縱放

逃軍逃囚。及奸細之人。仍嚴禁約

官兵人等。不許生事刁蹬。取財害

民。

一鈔法。仰本府州縣行屬。嚴加省



諭所管城市鄉村商賈人民務要流通毋致阻滯

一斛斗秤尺仰本府州縣正官照依原降式樣較勘相同官民通用仍將官降式樣常於街市懸掛聽令比較毋容嗜利之徒增減作弊一時估仰本府州縣行屬務要每月物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

德綱

卷五

三

民

一軍需軍器國用所資但係上司行下製造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嚴督工匠如法製造務要堅利精銳不許怠忽其收買物料務要依時估給價不許尅減作弊一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府州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

里甲舖戶人等因而尅落作弊一各驛仰本府州縣提調官時常整點各驛船馬鋪陳什物俱要完備仍鈐束慣熟梢水人夫馬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毋致失誤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驢頭匹數目開報

德綱

卷五

三

一歲造段匹等物仰本府州縣即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及歲辦并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一急遞舖仰本府州縣行移所屬提調官及舖長時常點視境內舖舍及合用什物務要完備如有缺壞即便脩補仍嚴督舖司舖兵晝夜在舖聽候走遞公文不許暫離凡遞公文不許磨擦封皮及稽遲沉匿仍出榜各舖禁約往來差使官員人等不許役使舖兵損壞舖

舍

一皂隸弓兵。仰本府州縣取勘額設名數。及點充月日開報。毋得多餘濫設。欺隱為奸。及經年不替。妨民生理。

一仰本府州縣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民生理。及聽奸吏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囚數。分誌已未歸結。盡實

開報。毋得隱漏。

一獄禁所當矜恤。仰本府州縣官。并司獄司官。常加點視。督令獄卒。將見禁囚人。如法收禁。冬設煖柙。夏備涼漿。合得囚糧。依數支養。若有疾病。令醫治療。不許縱令獄卒人等。剋落衣糧。非理凌虐。因而瘦死。及將平民枉禁。違錯。仍具獄官吏卒名數。及見監囚數開報。

憲綱

卷五

三

以

一應有沒官金銀段匹銅錢。及贓罰等項。仰本府州縣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具報。

守禦衙門

一指揮千百戶鎮撫總小旗。並要撫卹軍士。各令得所。不許生事害。勒取財物。及剋減月糧。

一凡係衛所去處。務要高城深濠。門堞堅壯。如有損壞。即撥軍餘脩

憲綱

卷五

三

以

理不許怠慢。常常嚴督軍士。各遵紀律。守禦地方。不許擅離信地。擾害人民。仍於門禁關津。守把盤詰。奸細。但有鄉村人民。挑擔貨物柴薪等項。入城貨賣。不許指以盤詰為由。生事刁蹬。因而勒要錢物。

一不許縱容潑皮軍餘。出入府縣。把持官府。欺害良善。

一管軍官。不得縱令軍人離役。虛

申逃亡冒名代替及私占用營運  
買賣或作佃戶等項役使

刷卷條例六條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  
先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  
實取勘本衙門并屬有印信衙門合  
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絕印  
記張縫依式粘連刷尾同具點檢單  
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

憲綱

卷五

三

該吏親齋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  
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  
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  
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  
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  
違枉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  
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則批以  
違錯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  
批以埋沒各卷內有文案不立月日

顛倒又當推究得失隨情擬罪其曰  
照過曰通照曰遲錯曰埋沒此皆照  
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  
今將六房照刷事例略舉于後

一照刷吏房起送赴部官吏文卷假  
如順天府某年月日奉奉吏部劄  
付仰行所屬應有合該起送官吏  
取勘見數一名起送聽用當日立  
案行移大興等縣取勘花名先申

憲綱

卷五

三

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  
數申解完絕取獲批技明白卷內  
行移又無遲錯事理則卷尾批云  
照過設若起解未盡行催不絕則  
批通照其或各縣開稱事故文書  
到後或半月或數日不行催問則  
批云事屬稽遲及有先申某今解  
其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批云事  
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六名

外有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中間情弊不無則駁之曰埋沒照刷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卷。假如保定府承奉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閒田土召人開墾合納稅糧。二年後依例科徵據清苑等縣申報人戶姓名開過田畝數目立案候至年限滿日已將起科則例花名

田糧數目移付徵收秋卷收科了當卷內別無稽違差錯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設若年限未滿申報未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甲稱見行開墾先具人戶花名到府遷延三五日或數十日不行立案行催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其有原開頃畝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石之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

田土比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或將原報頃畝減多作少其弊顯然則當駁以埋沒照刷州縣戶房卷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猪羊果品香燭等項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禮部劄付開到本府合該祭祀杜稷先聖先賢及風雲雷雨山川無祀鬼神等壇若干處每壇計用猪

若干羊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美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戶領狀在卷祭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買

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期將臨。其收買猪羊等項。尚有未備。顯是怠慢。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物。戶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秋祭先師孔子。該猪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

原批 卷五 三十一

查行人物。戶領狀實領一千二百貫。并查放支官錢卷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已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猪羊等項。已備祭祀已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戶收領價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規避。則批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原批 卷五 三十一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軍丁若干名。當日立案。行移各該州縣。立定期限解府。各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隨即解到。卷內見有原獲合干上司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或當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先解若干。或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併。差人坐守起解。雖以盡絕。而無實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日。或十數日。方纔立案。行移。雖各該州縣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遲。若行移不遲。名數不缺。中間原坐張某。今解李某。案內不見審實緣由。及駁問所司官吏。雖有實收。則亦批事屬差錯。其或承

上司明文雖已立案經年不見催舉間或行移如勾十名止解到五六名已解者不見實收未到者又不舉問顯有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

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放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豁被告干連着落所司提解其或當日立案差人定限分豁被告干連着落所司提解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

甲告乙受丙贓五十貫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貫丁供明白甲自招虛又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入卷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曾無納足有無庫收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曾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

月日有無淹禁次於問擬招狀項下詳看乙所招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丁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然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諛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

收緊關情節同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原追贓鈔催促未及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

意綱

卷五

早

東

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囚人招出人贓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歷年不行顯有規避則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刑房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洗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隻計用釘線大

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錢內放支合用木植着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名并所詣處所及已收買釘線等物時價差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其處與造次將引各行具領狀支鈔依

意綱

卷五

早

東

數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算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施行俱有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遲與工不後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案行移其所屬州

縣合納辦物料人匠。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用工或衆或寡。每船合辦五寸釘線二百斤。却寫作二百五十斤之類。查考中間收買之數。及價鈔並無尅落。人有各行領狀在卷。如數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其或造船已完。不見各船用過物料。花銷數

憲綱

卷十五

四十三

目及餘下釘線等物。責令是何庫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後收買數少。顯有規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工房卷同。

憲綱事類卷之一五終

皇明制書

稽古定制序

昔先王制禮。所以別尊卑。定貴賤。使上下秩然。不敢有亂。其朝代雖有更革。禮樂制度。多是相因。中間雖損益。以合時宜。然相因者甚多。其所損益。小過而已。自三代以至唐。宋。莫不皆然。我朝自定天下以來。立綱陳紀。制禮作樂。頒布天下。已有年矣。至若官民房屋墳塋碑碣。亦嘗歷考前代典章。斟酌損益。

稽古定制

卷十五

四十三

著為定制。豈期姦臣胡惟庸等。擅作威福。謀為不軌。故意紊亂條章。是致諸功臣之家。不肯遵守。雖祖宗墳塋碑碣。亦不樹立。甚者無如藍生。越禮犯分。其房屋家奴。至於數百。馬坊廊房。皆用九五間數。又於本家墻垣內。起蓋店舍。招集百工技藝之人。在內居住。與民交易如此。不才初不知其所以。及至謀逆事發。諸功臣相繼敗露。然後知其不遵定制。蓋欲背朝廷以待亂而已。其不遵者以此。又如



自古賢人君子。出仕於朝。食君之祿。一心在公務。造民福。其於財利之事。畧不經營。為何。蓋身受重爵。所食之祿。皆出民供。不耕不蠶。坐享富貴。若又與販與民爭利。豈賢人君子所為。是以唐宋為因為官之家。亦有不諳道理。與販沽賣。侵民之利。所以各有禁令。我朝文武官員。間有不循禮法。既享厚祿。猶且貪心不已。往往令子弟奴僕家人。坐賈行商。侵奪民利。甚至出外中。益倚恃官威。挾制所司。

稽古定制

卷十五

四

東

越資次。壞法多端。今特命翰林。斟酌唐宋制度。定到墳塋碑碣。丈尺房屋間架。及食祿之家。與販禁例。編類成書。永為遵守。嗚呼。敬聽朕言。永享太平之福。

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望日序

稽古定制

房屋

唐制

一凡王公以下。屋舍不得施重拱藻井。藻井。鋪。七。鋪。四。鋪。作五鋪。作六。拱。是也。藻。井。謂。天。花。板。井。三。品。以。口。內。畫。以。水。藻。者。是。也。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厦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五架。五品以上堂

稽古定制

卷十五

四

東

舍不得過五間七架。厦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烏頭大門。烏頭。大門。即。今。門。之。緯。換。門。是。也。六品七品以下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常恭官不得造抽心舍。及施懸魚瓦獸乳梁裝飾。抽。心。舍。即。今。之。穿。廊。也。懸。魚。瓦。獸。即。今。之。瓦。獸。也。乳。梁。即。今。之。乳。梁。也。裝飾。即。今。之。裝飾。也。屋短梁也。在其祖父舍宅門廡子

孫雖廢盡聽依仍舊居住其三公以下及庶人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人家庶人所造房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不得輒施裝飾。

宋制

一凡公宇棟施瓦獸門設楹柱諸州正衙門及城門並施鴟尾不得施拒鵠。拒鵠謂官府門首拒馬頭也。

稽古定制

卷一五

四六

吻獸是也。拒鵠謂屋脊瓦獸也。六品以上宅舍許作烏頭門。父祖宅舍有者子孫許仍之。凡民庶家不得施重拱藻井及五色文采為飾。仍不得四鋪飛簷。庶人屋舍許五架門一門兩廈而已。

一凡屋舍非邸殿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為四鋪作闢闢。闢闢八制闢八謂闢水藻者是也。非品官毋得起門。

闢闢八制闢八謂闢水藻者是也。非品官毋得起門。

屋非官室寺觀毋得彩畫棟宇。及朱黝漆梁柱窓牖雕鏤柱礎。

一大祖詔自今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等罷任日具官舍有無破損及增脩文帳以次交付其慎職州縣官得替日具曾脩葺及創造屋宇曆子方許給由如損壞不完者殿一選。

稽古定制

卷一五

四七

一承平時在京官多無廨宇外任

官有廨舍而新舊交承不容他官居占今後職事官並以見占屋宇為廨舍更不許移易。

一英宗詔官員廨宇不得種植蔬菜出賣止許供家食用而已如有犯者即重行降黜雖經赦不得叙用。

今定制

一凡官民房屋並不許蓋造九五

間數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硃紅門窓其樓房不在重簷之例

公侯前廳中堂後堂各七間門屋三間俱用黑版瓦蓋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楠綠色繪飾門窓枋柱俱用黑漆油飾及門用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俱用黑版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楠綠

稽古定制

卷五

四

色繪飾門窓枋柱用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厨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廳堂正屋制度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楠青碧繪飾門屋三間門用綠油獸面擺錫環二品至五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楠青碧繪飾門屋三間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各三間梁棟止用粉青刷飾正門一間門用黑油鐵環

一凡品官房屋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北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大過其門窓戶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

一在京功臣宅舍地勢寬者住宅後許留空地十丈住宅左邊右邊

稽古定制

卷五

四

各許留空地五丈若見住舊居所在地勢窄隘已有年矣左右前後皆是軍民所居止仍舊居不許那移軍民以留空地一京城係人烟輻輳去處其地有限設使官員之家往往窺覩住宅左右前後空地日侵月占圍在墻內作園種植蔬菜及為遊翫處所甚妨軍民居住且京城官員不下

數千。若一槩做京城內地多為菜園。百千萬軍民何處居住。今後官員住宅。照衣前定丈尺。不許多留空地。如有過此。即便追出與軍民居住。令子孫赴官告給園地。另於城外量撥。

一在京文職官員所居房屋。臨時奏請量撥居住。

一凡庶民所居房舍。不得過三間。

稽古定制

卷五

五

五

五架不許用斗拱及綠色裝飾。其餘從屋雖十所二十所。隨宜蓋造。但不得過三間。

墳塋

唐制

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

二品方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

三品方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

四品方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

五品方五十步。墳高一丈。

六品以下並方二十步。墳高不過八尺。

宋制與唐制同

今定制

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

牆高一丈。

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

尺。圍牆高九尺。

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

稽古定制

卷五

五

五

尺。圍牆高八尺。

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

尺。圍牆高七尺。

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

尺。圍牆高六尺。

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

牆高四尺。

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

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

碑碣石獸

唐制

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其石獸等。二品以上六事。五品以上四事。

宋制與唐制同

今定制

公侯

稽古定制

卷十五

五二

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一品

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

石碑蓋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

高八尺。闊二尺二寸。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三品

石碑蓋用天祿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

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四品

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

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稽古定制

卷十五

五三

五寸闊一尺六寸。方跌高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六品

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跌高二尺六寸。

七品

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跌高二尺四寸。

積古定制

今卷十五

手四

尺四寸。

食祿之家不得與民爭利。

唐制

凡諸王公主及官人不得遣官屬親事奴客部曲等。在市肆與販及於邸店沽賣出舉。其遣人於外處賣買給家。非商利者不在此例。

宋制

凡品官及有廢之人不許與販。

凡命官得解舉人并有廢子弟及產鹽州縣公人之家不得販鹽。為其恃賴勢廢。撓先支鹽大搭斤重故也。

今定制

凡公侯內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弟家人奴僕於市肆開張舖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與販物貨。其有頭匹器物之類遣人於外賣買以給家用。不係商賈取利者不在禁例。

積古定制

今卷十五

手五

禁例。

一古先哲王之制。大邑不過三國之中。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且如國王所居之城九里。公侯所居之城止得二里。伯止得一里。二百八十八步。子男止得一里。古人尊卑之分如此。今已往功臣之家不守分限。往往於住宅前後左右多占地丈。蓋造亭館。或開掘池沼。以為遊翫。似此越禮犯分。所

以不能保守前功共享太平之福。一古人於地有王氣之處往往理金以厭之或井其地以洩之前代帝王如此用心今京城已故各官多有不諳道理於住宅內自行開挑池塘養魚種蓮以為玩好非惟洩斷地脉實於本家不利以致身亡家破今後京城內官員宅院不許開挑池塘亦不得於內取土築牆掘成坑坎。

稽古定制

卷五

五

稽古定制終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承准行在工部堂字壹千陸百陸拾玖號勘合為民情等事准行在禮部咨行在禮科抄出浙江嚴州府知府萬觀奏一件故官房屋事臣近見已故官員之家先前有因父祖伯叔任官之時遵奉國朝稽古定制照品級造屋居住以後祖父伯叔病故多被小人訟其子孫僭住

違式房屋其受理官司亦不究其造屋原因輒便依告提問如律房屋斷沒入官臣竊稽諸唐制其祖父舍宅門廡子孫雖廢盡聽依仍舊居住前件如蒙准奏乞

勅工部行移內外衙門但有故官之家曾依品級起造房屋者除因貪污黜罷着令改折外其能守法奉公終于本等職事許令子孫永遠居住如此不惟厲仕者

稽古定制

卷五

五

廉謹之心亦祖父舍宅門廡子孫之盛典也前件會官議得合准所言宜從行在工部施行未敢擅便具本正統三年三月二十日早各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除欽遵外移咨到部擬合通行除外合行本司轉屬照依奏奉欽依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

稽古定制卷之十五

大明官制卷之十六

大明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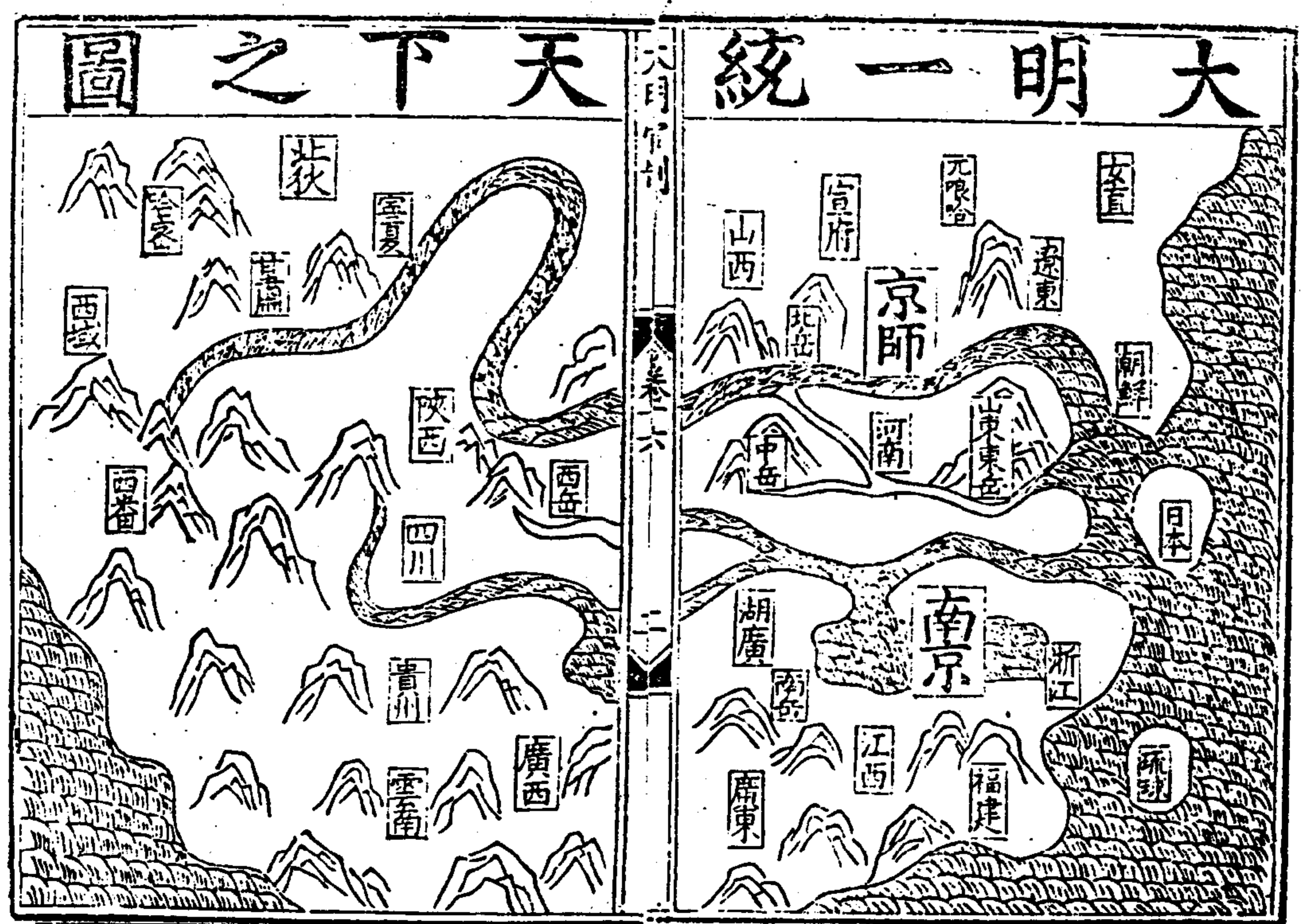
卷之十六

京師

南京

大明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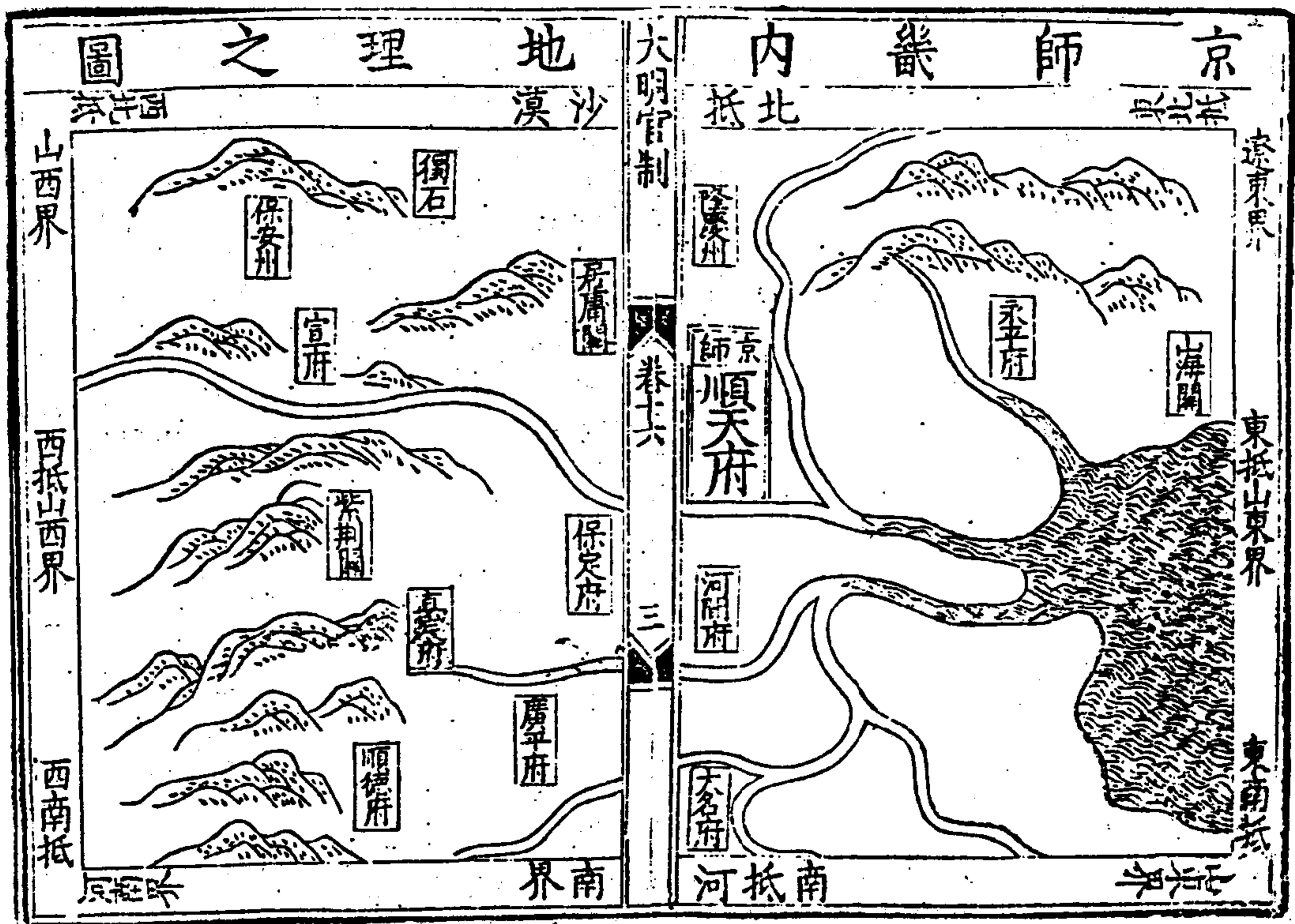
卷之十六



大明官制

卷之十六





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

巡撫等府兼提督紫陽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自校刊

京師

古幽薊之地左環滄海右擁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濟形勝甲於天下誠所謂天府之國也遼金元雖嘗於此建都然皆以夷狄入中國不足以當形勢之盛至我成祖文皇帝乃龍潛於此及續承大統遂建為北京而遷都焉于以統萬邦而撫四夷真足以當形勢之勝為萬世不替之鴻基自唐虞三代以來都會之盛未有過焉者也

文職公署

- 太師 太保 正一品
- 少師 少保 從一品
- 太子太師 太子太保 正二品
- 太子少師 太子少保 正三品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四

宗人府

在長安 經歷司 經歷 正五品 左右宗人 正一品 左右宗人 正一品 司務廳 司務 從九品

吏部

在赤人 尚書 正二品 左右侍郎 正三品 文選 驗封 稽勳 考功 四清吏司 郎中 正五品 員外郎 從五品 主事 正六品 司務廳 司務 從九品 照磨所 照磨 正八品 檢校 正九品

戶部

在赤人 尚書 正二品 左右侍郎 正三品 文選 驗封 稽勳 考功 四清吏司 郎中 正五品 員外郎 從五品 主事 正六品 司務廳 司務 從九品 照磨所 照磨 正八品 檢校 正九品

- 山東 浙江 河南 陝西 江西
- 湖廣 四川 福建 廣東 雲南
- 貴州 十三清吏司 郎中 員外郎

- 廣盈庫大使 從九品 太倉銀庫大使 從九品
- 廣積庫大使 從九品 廣盈庫大使 從九品
- 廣積庫大使 從九品 廣盈庫大使 從九品
- 廣積庫大使 從九品 廣盈庫大使 從九品
- 廣積庫大使 從九品 廣盈庫大使 從九品

<b>禮部</b>		副使 未入流	御馬倉大使 從九品	副使 未入流	抄紙局大使	副使 未入流	長安門倉副使	尚書	儀制	祠祭	主客	精膳	四清吏司
<b>兵部</b>		武選	車駕	職方	武庫	四清吏司	武選	武選	武選	武選	武選	武選	武選
<b>刑部</b>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b>工部</b>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b>大理寺</b>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b>通政使司</b>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
<b>翰林院</b>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b>中書科</b>		中書科	中書科	中書科	中書科	中書科	中書科	中書科	中書科	中書科

六科 都給事中 中 左 右 給事中 從七品 給事中 從七品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司丞 正六品		尚寶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司丞 正六品		光祿寺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詹事府 卿 正五品 少詹事 從六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太僕寺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國子監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鴻臚寺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行人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太常寺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	--	----------------------------------	--	---	--	--	--	---	--	---	--	---	--	---	--	---	--

太醫院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欽天監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上林苑監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五城兵馬指揮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順天府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惠民藥局大使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典簿廳典簿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嘉蔬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四署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中兵馬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南城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西城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北城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東城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治中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司獄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都稅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宣課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稅課司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緡染局 卿 正五品 少卿 從五品 寺丞 從六品 監 從六品 署丞 從七品 司 從六品 司 從六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使未入流 草場大使 副使未入流  
 批驗所大使 副使  
 鐵冶所大使 各門分司副使  
 選運所大使 金銀場大使  
 副使未入流  
 京縣 知縣 正六品 縣丞 正七品 主簿 正八品  
 典史未入流 開官未入流

在外衙門官員品級

宣聖製封衍聖公 正三品 司樂管勾典籍 未入流  
 孔廟 正三品 教授 正九品 學錄 未入流  
 正一 廟 散道 合無為開 祖光 範 領 道 事 張 真  
 人 正二品 今降提點 正六品

各布政使司

左右布政使 左右參政 左右參議 從四品  
 經歷 正六品 都事 正七品  
 照磨 正八品 檢校 正九品  
 司獄 正九品 理問 正九品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九

副理 正七品 提控 未入流  
 倉庫局大使 從九品 副使 未入流  
 市舶提舉司 同提舉 正六品  
 河渠提舉司 各提舉 從五品 吏目 從九品  
 副提舉 從六品  
 衛河提舉司 各提舉 正六品 副提舉 正九品  
 清江提舉司 各提舉 正六品 副提舉 正九品  
 茶馬司大使 正九品  
 茶課司大使  
 茶鹽倉大使  
 各按察使司 按察使 正三品 副使 正四品 倉事 正五品  
 經歷 正七品 知事 正八品  
 照磨 正八品 檢校 從九品  
 司獄 正九品 檢校 從九品  
 各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 正三品 都指揮同知 從二品  
 經歷 正五品 都事 正七品  
 斷事 正六品 儒學教授 正七品  
 吏目 未入流 儒學教授 正七品  
 庫大使 從九品 副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倉大使 正八品  
 司獄 正九品 倉大使 正八品 副使 未入流

各府州縣

知府 正五品 同知 正五品 通判 正六品  
 推官 正七品 知事 正九品  
 經歷 正六品 檢校 未入流  
 照磨 正八品 儒學教授 正九品  
 司獄 正九品 儒學教授 正九品  
 訓導 正九品 儒學教授 正九品  
 醫學 正九品 陰陽學正 正九品  
 副使 未入流 倉庫局大使 從九品  
 副使 未入流 茶鹽倉大使 正九品  
 金銀場局大使 副使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十

批驗所大使 副使  
 河泊所 魚課司大使 副使  
 水馬驛驛丞 副使  
 僧綱司都綱 從九品 副都綱 未入流  
 道紀司都紀 從九品 副都紀 未入流  
 織染局大使 從九品 副使 未入流  
 典史 未入流 同知 從六品 判官 從七品  
 儒學 正 訓導 正 從六品 巡檢 正 從七品  
 醫學 正 信正 正 從七品  
 通正 正 信正 正 從七品  
 稅課局 倉庫局大使  
 水馬驛驛丞 織染局各大使  
 知縣 正七品 縣丞 正八品 主簿 正九品  
 典史 未入流

儒學教諭 訓導 俱未入流 巡檢司 巡檢 俱未入流	醫學訓科 僧會司 僧會	道會司 道會	副使	通運所大使 倉庫司 大使 副使	水馬驛驛丞 副使 河泊所官 俱未入流	親王府 長史 左右長史 俱未入流 典簿 正九品 審理所 審理 正七品 典簿 副 正七品 紀善所 紀善 正六品 典簿 正 正六品 典簿 副 正六品 奉祀所 奉祀 正五品 典簿 正 正五品 典簿 副 正五品 工部所 工部 正五品 典簿 正 正五品 典簿 副 正五品 引禮 正五品 舍庫 大使 副使 俱未入流	郡王府 教授 從九品 典簿 正八品 經歷司 斷事司 官品 俱未入流 留守司 從二品 副留守 從二品 經歷司 經歷 從七品 知事 從八品 同知 從八品 副使 從五品 倉庫場所 大使 吏目 從六品 同提舉 正七品 提舉 從六品 副提舉 從七品	運司 運使 從三品 判官 從六品 副使 俱未入流 倉庫場所 大使 吏目 從六品 同提舉 正七品 提舉 從六品 副提舉 從七品	行太僕寺 卿 從三品 少卿 正四品 寺丞 正六品 主簿 正七品 主簿 從七品	苑馬寺 卿 從三品 少卿 正四品 寺丞 正六品 主簿 正七品 主簿 從七品
--------------------------------	----------------	--------	----	-----------------------	--------------------------	---	--	--	---	--

各監監正 監副 正八品 各苑園長 從九品 錄事 未入流	宣慰使司 宣慰使 從三品 都事 正五品 經歷司 經歷 從七品 都事 正八品 同知 正四品 副使 從四品	宣撫司 宣撫 從四品 都事 正六品 經歷司 經歷 從六品 同知 正五品 副使 從五品	安撫司 安撫 從五品 都事 正七品 同知 正六品 副使 從六品	招討司 招討 從五品 都事 正八品 副招討 正六品 吏目 從九品	長官司 長官 從八品 副長官 正七品 吏目 從九品	蠻夷長官司 吏目 從九品	命婦七階 長官 正七品 封贈 一 夫人 二 品夫人 三 品夫人 四 品夫人 五 品夫人 六 品夫人 七 品夫人	武職公署 伯 經歷司 經歷 從五品 都事 正七品 副都事 正八品 同知 正六品 副同知 正七品 指揮 正五品 都事 正五品 凡係守禦所有吏目 從九品	五軍都督府 都督 正一品 副都督 正二品 都事 正七品 副都事 正八品 同知 正六品 副同知 正七品 指揮 正五品 都事 正五品 凡係守禦所有吏目 從九品	各衛 指揮 正五品 鎮撫司 鎮撫 從三品 凡係守禦所有吏目 從九品	各所 正千戶 正五品 副千戶 從五品 百戶 正六品
-----------------------------------	---	---	---	--	------------------------------------	-----------------	--	---	--	--	------------------------------------

所鎮總領六衛  
副使俾來入注  
各衛所官品級俱在內

中軍都督府 在長安右門南  
領四衛二所 經歷司

留守中衛 宣武門千戶所 正陽門千戶所 鎮撫司

崇文門千戶所 德勝門千戶所 中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神策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和陽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應天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牧馬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若牧千戶所

左軍都督府 在中府南領  
在城六衛 經歷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十三

留守左衛 安定門千戶所 後千戶所 鎮撫司

瀋陽左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瀋陽右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驍騎右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鎮南衛 中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龍虎衛 本衛倉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右軍都督府 在左府南領  
在城三衛 經歷司

留守右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虎賁右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武德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前軍都督府 在右府南領  
在城三衛 經歷司

留守前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龍驤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豹韜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後軍都督府 在中府後領  
在城二十八衛 大軍倉

留守後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武成中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神武左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十四

昭陵衛 係神武後衛  
在城五衛 鎮撫司

忠義右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忠義前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忠義後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義勇右衛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本衛倉	義勇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義勇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大寧中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大寧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蔚州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會州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富峪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寬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興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鷹揚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上直衛分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錦水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第末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旗手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府軍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府軍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府軍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府軍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羽林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羽林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羽林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中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前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前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南新倉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府軍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羽林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羽林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羽林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中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中中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中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前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前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本衛倉	後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金吾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金吾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金吾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金吾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虎賁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燕山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燕山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燕山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大興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濟陽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濟州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十七

騰驤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騰驤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彭城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永清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永清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武功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武功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武功中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長陵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獻陵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景陵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十八



<p>裕陵衛 本衛倉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茂陵衛 本衛倉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康陵衛 本衛倉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泰陵衛 本衛倉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永陵衛 本衛倉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順天府 五州二十二縣限二百東至永平府京師界三百里南至河 間府任丘縣界三百五十里西至山西大同府蔚州界二百五 十里北至隆慶州界一百六十里自府 治至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p>	<p>大明官制 經歷司 昭德府所 儒學 司獄司 本府庫 都稅司 安定門稅課司 正陽門宣課司 崇文門宣課司 崇文門分司 德勝門分司 張家灣宣課司 灤上北倉 灤上南倉 北高倉 灤石橋倉 北高倉 灤石橋倉 黃土倉 義河倉 北草場倉 吳家莊牛房倉 灤上北馬房倉 灤上東馬房倉 鄭家莊馬房倉 灤上西馬房倉 湯山草場倉 南石渠倉 東直門外牛房倉 金盞兒倉 南石渠西倉 安仁坊草場 聖基殿草場 北新草場 明智坊草場 批驗茶引所 大興道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通紀司</p>	<p>大興縣 附郭總戶二十八里 慶豐關</p>
---	---	---	---	---	--	---	---------------------------------

<p>宛平縣 附郭總戶 五十二里 廣源關 王平口巡檢司 盧溝橋巡檢司 石港口巡檢司 豐濟倉 固節驛 陰陽醫學</p>	<p>良鄉縣 在府西南 總戶二十 良鄉道運 僧道會司</p>	<p>固安縣 在府西南 總戶三十 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永清縣 在府南 總戶二十二 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東安縣 在府南 總戶十八 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香河縣 在府東南 總戶二十 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通州 在府東 總戶二十六 和合驛 潞河水馬驛 儒學 稅課局 張家灣巡檢司 弘仁橋巡檢司 新舊二城草場 本州道運所</p>	<p>大明官制 經歷司 昭德府所 儒學 司獄司 本府庫 都稅司 安定門稅課司 正陽門宣課司 崇文門宣課司 崇文門分司 德勝門分司 張家灣宣課司 灤上北倉 灤上南倉 北高倉 灤石橋倉 北高倉 灤石橋倉 黃土倉 義河倉 北草場倉 吳家莊牛房倉 灤上北馬房倉 灤上東馬房倉 鄭家莊馬房倉 灤上西馬房倉 湯山草場倉 南石渠倉 東直門外牛房倉 金盞兒倉 南石渠西倉 安仁坊草場 聖基殿草場 北新草場 明智坊草場 批驗茶引所 大興道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通紀司</p>	<p>三河縣 在州東 總戶二十 五十里 儒學 稅課局 浴口官莊馬房倉 三河驛 浴口楊家橋馬房倉 陰陽醫學</p>	<p>武清縣 在州南 總戶二十 五十里 儒學 稅課局 楊村巡檢司 小直沽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寶坻縣 在州南 總戶二十 五十里 儒學 盧臺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灤縣 在州南 總戶二十 五十里 儒學 楊村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昌平州 在府北 總戶二十六 黃花鎮倉 儒學 居庸倉</p>
--	--	---	---	--	---	---	---	--	--	---	--	--

渤海所倉 榆河驛 陰陽醫學

順義縣 在府東北六十里 儒學 順義馬驛 陰陽醫學

密雲縣 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延慶倉 曹家寨廣有倉 墳子嶺廣有倉 石塘嶺廣有倉 密雲草場 石匣營草場

白馬關廣積倉 大水谷廣積倉 古北口倉 古北口草場 密雲草場 石匣倉 石匣營草場

懷柔縣 在府東北一百里 儒學 廣濟倉 陰陽醫學

涿州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儒學 稅課局 陸焚倉 涿鹿驛 陰陽醫學

房山縣 在州西北四十里 儒學 磁家務巡檢司 僧道會司

霸州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文安縣 在州南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城縣 在州南一百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保定縣 在州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薊州 在府東二百里 儒學 本州倉 南關通運所 僧道正司

玉田縣 在州東八十里 儒學 陽焚驛 藍田通運所 僧道會司

豐潤縣 在州東南一百九十里 儒學 豐盈倉 義豐驛

東關通運所 陰陽醫學

遵化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雜造局 石門鎮驛 喜峰口倉 馬蘭谷倉 僧道會司

平谷縣 在州西北六十里 儒學 將軍石營倉 僧道會司

通州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兵部

通州左衛 在通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三所 大運中倉

通州右衛 在通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西倉

神武中衛 在通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西倉

定邊衛 在通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西倉

武清衛 在縣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西倉

密雲中衛 在縣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密雲後衛 在縣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涿鹿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涿鹿左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涿鹿中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公署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大明官制 卷十六

薊州衛	在薊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鎮朔衛	在朔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遵化衛	在遵化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興州左屯衛	在興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興州前屯衛	在興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興州後屯衛	在興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東勝右衛	在東勝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興州中屯衛	在興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忠義中衛	在忠義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梁城中衛	在梁城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渤海守禦千戶所	在渤海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守禦白羊口後千戶所	在白羊口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營州前屯衛	在營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營州後屯衛	在營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營州右屯衛	在營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營州左屯衛	在營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營州中屯衛	在營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寬河守禦千戶所	在寬河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b>保定府</b>		三州十七縣限五日東至河開府界三百里西至山
		大同府界三百里南至真定府界一百里
		京師三百五十里至南京三千三百里
經歷司	儒學	儒學
稅課司	儒學	儒學
廣盈右倉	儒學	儒學
陰陽醫學	儒學	儒學
清苑縣	儒學	儒學
滿城縣	儒學	儒學
安肅縣	儒學	儒學
定興縣	儒學	儒學
新城縣	儒學	儒學
唐縣	儒學	儒學
博野縣	儒學	儒學
慶都縣	儒學	儒學
容城縣	儒學	儒學
完縣	儒學	儒學
蠡縣	儒學	儒學
雄縣	儒學	儒學

祁州

領縣二在府南一百一十里編戶一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深澤縣

在州南二十里編戶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東鹿縣

在州南一百二十里編戶一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安州

領縣二在府東七十里編戶一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高陽縣

在州南四十里編戶一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安縣

在州東二十里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易州

領縣二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編戶一十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浮圖營倉 永豐庫 清苑馬驛 紫荊關新成倉

涑水縣

在州東四十里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三十五

公署

大寧都司

在府治西限五日

隸後軍都督府 斷事司 司獄司

儒學 倉

保定左衛

在都司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保定右衛

在都司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保定中衛

在都司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保定前衛

在都司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保定後衛

在都司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茂山衛

在易州治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保定右衛守禦紫荊關中千戶所

在紫荊關 隸都司

河間府

二州一十六縣限七日東至山東各府南界三百里南至齊南府德州界二百九十二里西至保定府界六十里北至保定府界一百三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四百一十里至南京二千九百四十里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巨盈倉

稅課司 儒學 僧道會司

河間縣

附郭編戶一十七里

儒學 景和鎮巡檢司 高海馬驛

獻縣

在府南六十里編戶一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樂城驛

阜城縣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編戶一十六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阜城驛

肅寧縣

在府西五十里編戶一十四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任丘縣

在府北九十里編戶一十三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鄭城驛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三十六

交河縣

在府南八十里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富莊驛 陰陽醫學 新橋驛

青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編戶一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沅河驛

興濟縣

在府東一百八十里編戶一十九里

儒學 乾寧驛 陰陽醫學

靜海縣

在府東一百八十里編戶一十九里

儒學 說課局 楊青驛 僧道會司

寧津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景州

領縣二在府南一百一十里編戶一十八里

儒學 東光驛 安陵巡檢司

吳橋縣

在州東五十里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僧道正司 連高驛 陰陽醫學

東光縣 在州東北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故城縣 在州南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滄州 領縣三在府東一百五 十里編戶二十八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長蘆巡檢司 長蘆稅課司 磚河驛 陰陽醫學	南皮縣 在州南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鹽山縣 在州東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慶雲縣 在州南一百六十 里編戶一十一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公署 河間長蘆都轉運使司 在滄州 治東南	大明官制 卷一六 經應司從七品 知事從八品 同知從四品 副使從五品 滄州長蘆批驗引所 小直沽批驗引所 判官從六品	滄州分司 海盈場鹽課司 阜民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海阜場鹽課司 阜財場鹽課司 海國場鹽課司	青州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 惠民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豐財場鹽課司 石碑場鹽課司 濟民場鹽課司	海潤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益民場鹽課司 海豐場鹽課司 富民場鹽課司 深州海盈場鹽課司	嚴鎮場鹽課司 興國場鹽課司 蘆臺場鹽課司 厚財場鹽課司 歸化場鹽課司 三汊沽鹽課司
--------------------------------------	-------------------------------------	--	-------------------------------------	--	---	-------------------------------	--	--	--	--	--

河間衛 在府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潘陽中屯衛 在府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大同中屯衛 在府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滄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天津衛 在靜海縣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天津左衛 在小直沽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天津右衛 在小直沽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真定府 五州二十七縣限九日東至直隸河間府界三百一十里 西至山西平定州界一百八十里南至直隸保定府界 二百五十里北至保定府界九百七十里自府治至 京師六百三十里至南京二千一百里	大明官制 卷一六 經應司 稅課司 恒山驛 真定縣 井陘縣 獲鹿縣 元氏縣 靈壽縣 藁城縣 欒城縣	經應司 儒學 陰陽醫學 真定通運所	井陘縣 在府西南一百五十 里編戶一十四里 儒學 井陘通運所	獲鹿縣 在府西南五十 里編戶五十八里 儒學 鹿泉通運所	元氏縣 在府西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靈壽縣 在府東南六十里 儒學 又頭鎮巡檢司	藁城縣 在府東南六十 里編戶一十二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欒城縣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開城馬驛
-----------------------------------	-------------------------------------	-------------------------------------	---------------------------------------	-------------------------------------	--------------------------------------	--------------------------------------	---	---	----------------------------	---	---	------------------------------	--------------------------------	--	-----------------------------

無極縣	在府東八十里 編戶二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平山縣	在府西九十里 編戶二十一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十八盤下口村巡檢司
阜平縣	在府西北二百五十里 編戶一百一十一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定州	領縣三在府東二百三十里 編戶三十五里	陰陽醫學	儒學	永定驛 定州遞運所
新樂縣	在州西南五十里 編戶二十三里	陰陽醫學	儒學	西樂驛
曲陽縣	在州西六十里 編戶二十五里	陰陽醫學	儒學	伏城驛
行唐縣	在州南九十里 編戶二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兩嶺口巡檢司
冀州	領縣四在府東南二百八十里 編戶二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正司
南宮縣	在州南六十里 編戶二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新河縣	在州西六十里 編戶二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棗強縣	在州東三十里 編戶二十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武邑縣	在州東九十里 編戶二十五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晉州	在州東六十里 編戶二十一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正司
安平縣	在州東北九十里 編戶十五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饒陽縣	在州東北二百三十里 編戶二十九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武強縣	在州東一百六十里 編戶二十六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趙州	領縣六在府南二百一十里 編戶二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趙州遞運所 鄆城驛

栢鄉縣	在州南七十里 編戶二十二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正司	槐水驛
隆平縣	在州東南一百里 編戶二十二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高邑縣	在州西南五十里 編戶二十二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臨城縣	在州西南九十里 編戶一十六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贊皇縣	在州西九十里 編戶二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寧晉縣	在州東四十里 編戶二十七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深州	領縣二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編戶二十七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衡水縣	在州南五十里 編戶二十二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公署					
定州衛	在州西南	鎮撫司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真定衛	在府東南	鎮撫司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屬守禦倒馬關中千戶所	在定州西	鎮撫司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神武右衛	在府東北	鎮撫司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順德府	九縣限十五自東至廣平府咸陽縣界一百五十里西至山西遼州和順縣界一百五十里南至廣平府永年縣界五十里北至真定府栢鄉縣界一百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七百里至南口一千二百二十里	鎮撫司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邢臺縣	附郭編戶三十二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龍岡馬驛
沙河縣	在府南三十五里 編戶一十六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南和縣	在府東四十里 編戶二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平鄉縣	在府東南一百里 編戶一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廣宗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鉅鹿縣	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 編戶一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唐山縣	在府東北九十里 編戶一十三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內丘縣	在府北五十五里 編戶一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任縣	在府東北四十里 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公署	順德守禦百戶所 在府治東隸後軍都督府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廣平府	九縣限十六日東至山東東昌府臨清州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河南彰德府武安縣界八十里南至河南彰德府臨漳縣界八十里北至順德府南和縣界六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五百七十五里	
永年縣	附郭編戶二十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司獄司 僧道會司
曲周縣	在府東北四十五里 編戶二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肥鄉縣	在府南三十五里 編戶二十六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雞澤縣	在府北七十里 編戶一十一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廣平縣	在府東南六十里 編戶一十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邯鄲縣	在府西南五十里 編戶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成安縣	在府南六十里 編戶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威縣	在府東北一百二十五里 編戶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清河縣	在府東北一百里 編戶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公署	忠義右衛 在府治西 隸後軍都督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大名府	一川十縣限二十日東至山東東昌府冠縣界九十里西至河南彰德府臨漳縣界一百九十里南至河南開封府封丘縣界四百里北至山東東昌府臨清州界一百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四百四十里	
元城縣	附郭編戶三十九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司獄司
大名縣	在府南一十里 編戶二十九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南樂縣	在府東南四十里 編戶二十二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魏縣	在府西四十里 編戶四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清豐縣	在府東南九十里 編戶四十二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內黃縣	在府南一百里 編戶三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濬縣	在府西南一百里 編戶四十二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滑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編戶七十九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東明縣	在府南一百九十里 編戶二十九里	儒學 陰陽醫學

一萬七千六百册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開州 在府南二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大岡巡檢司

長垣縣 在州南二百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永平府 一州五縣限五日東至山海關二百八十里西至順天府皇 潮縣界一百三十里南至海岸二百里北至熱林口六十里 自府治至京師五百五十五里 至南京三千九百九十五里

經歴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太平寨倉 漢兒庄倉 劉家口倉 沙河馬驛 新店通運所

燕河營倉 石門寨倉 遷安馬驛 東關通運所 僧道正司

盧龍縣 在府西北四十里 儒學 七家嶺驛 二屯營倉

遷安縣 在府西北四十里 儒學 七家嶺驛 二屯營倉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三

燕寧縣 在府東八十里 儒學 撫寧倉 榆關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西關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昌黎縣 在府東南八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灤州 在府西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樂亭縣 在州東九十里 儒學 新橋海口巡檢司 僧道會司

公署 陰陽醫學

永平衛 在府南 經歴司 中前後三所 鎮撫司

盧龍衛 在府北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開平中屯衛 在州西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與州右屯衛 在府南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撫寧衛 在府北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山海衛 在撫寧山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東勝左衛 在永平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延慶州 一縣限日東至四海沿二百二十里南至公道七界二十 里西至保州界一百里北至雲州公谷界界五十五里 自州治至京師二百八十里 至南京三千六百二十五里

儒學 懷來廣積倉 雲州保倉 赤城廣備倉 龍門廣盈倉 馬營廣盈倉

獨石廣積倉 本州倉 鎮撫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三

紅門口巡檢司 捧棧峪巡檢司 分道口倉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永寧縣 在州東三十里 儒學 四海治倉 僧道會司

公署 陰陽醫學

延慶衛 在州東南五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武營 鎮邊城倉 橫嶺口倉

延慶左衛 在府南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永寧衛 在府北 經歴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保安州 限日東至延慶州界一百四十里南至山四州界 美峪一百里西至蔚州界一百四十里北至宣府界 泥河七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三百 里至南京三千七百二十五里



儒學 萬全廣積倉 趙川堡大倉 宣德倉 宣化倉 膳房堡倉	洗馬林堡倉 新興倉 萬全廣盈倉 懷安廣備倉 永豐倉	公署	保安衛 左州 西址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美峪守禦千戶所 在保安 衛西 保隸萬全都司	萬全都司 限七日到至四時治三百三十里南至廣昌千戶所四百五十里西至和兒嶺一百六十里北至長峪口四十里自都司治至京師三百五十里 至南京二千八百五十里 儒學 柴溝堡草場 赤城等處草場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三五	永寧等處草場 張家口堡草場 洗馬林堡草場 龍門所草場 懷安等處草場 獨石城草場 趙川堡草場 大小白陽二堡倉 新河口堡倉 萬全堡草場 青邊口草場 青邊口草場 鷄鳴山草場 宣化在城草場 張家口堡倉 新河口倉	萬全右衛等處草場 西陽河堡草場 龍門衛草場 馬房倉 洪州舊堡草場 小陽草場	宣府右衛等處草場 大白陽草場 常峪堡草場 懷來城草場 順聖川新城馬房倉	宣府左衛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宣府右衛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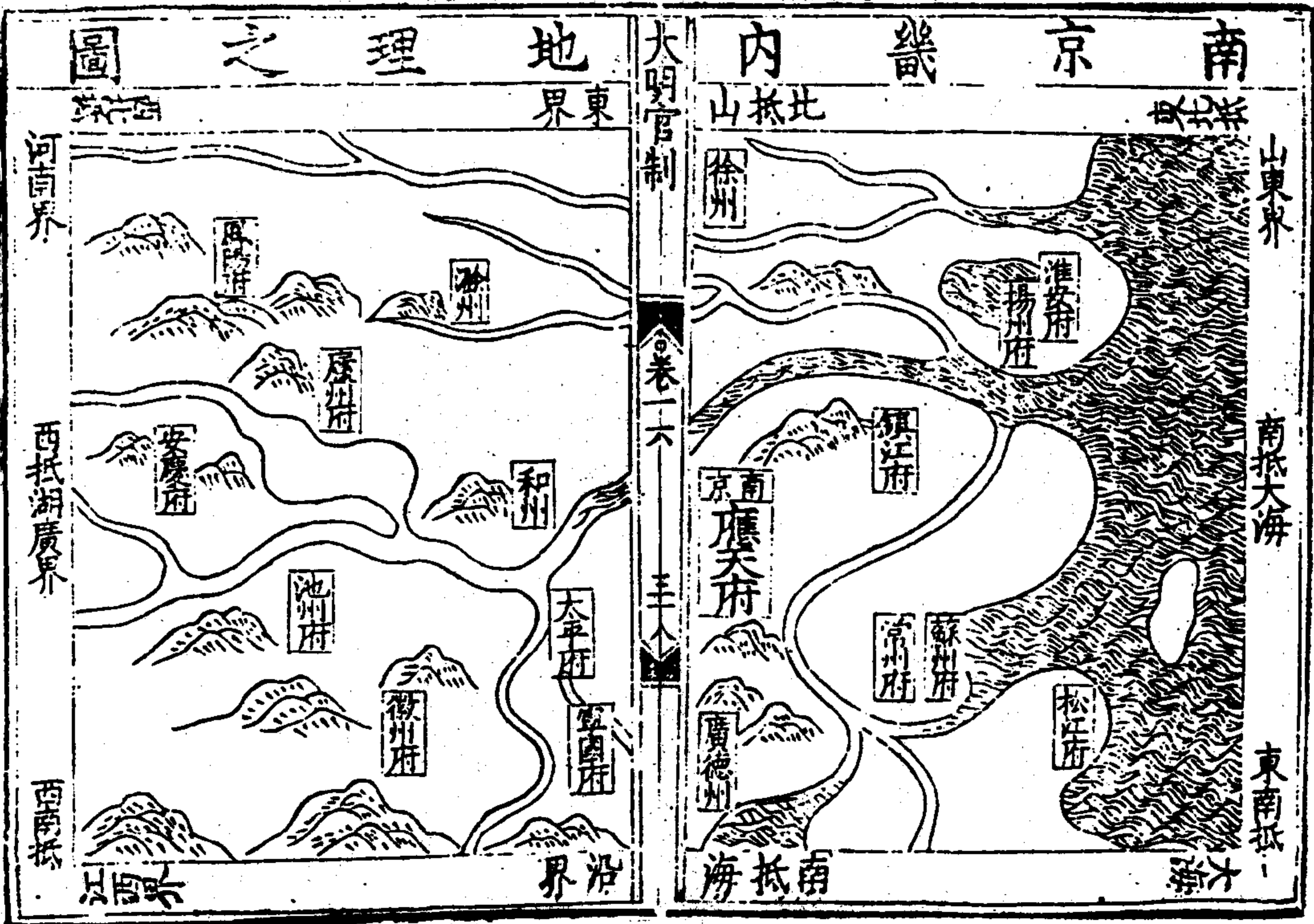
宣府前衛 保所郭 在宣府西 六十里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萬全左衛 在宣府西 六十里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萬全右衛 在宣府西 八十里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懷安衛 在宣府西 百二十里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保安右衛 在懷安衛 城內東北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懷來衛 在懷來衛 城內東南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延慶右衛 在懷來衛 城內東南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開平衛 在懷來衛 城內東北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三六	龍門衛 在宣府東 百二十里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興和守禦千戶所 附郭	龍門守禦千戶所 在宣府東 二百四十里	長安守禦千戶所	雲州守禦千戶所	長安嶺堡 在宣府東 一百四十里 草場	雲州堡 在宣府東 一百一十里 草場	鴟鴞堡 在宣府東 一百七十里 草場	馬營堡 在宣府東 二百八十里 草場
--	---------------------------------------	---------------------------------------	---------------------------------------	--	---------------------------------------	--	---------------------------------------	-------------------	---------------------------------------	---------------	--------------------------	---------	---------	-----------------------------	----------------------------	----------------------------	----------------------------

赤城堡	在宣府東北 二百里	草場
四海治堡	以上俱隸萬全都司	

大明官制

卷一六

三十一



# 南京

古金陵之地自周末時已有王氣秦始皇謂東南有天子氣諸葛亮謂龍蟠虎踞真帝王都即此地也吳晉宋齊梁陳及南唐雖嘗於此建都然無功德以當之僅保一隅不能混一天下至我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奄有四海乃定鼎於此為京師始足以當形勢之勝未祭於此平肇建北京正統中以北京為京師遂以此為南京嘗根本重地云

文職公署 衙門官員品級與北京同

宗人府 在兵安左門南

吏部 在兵安府南

文選

戶部 在兵安府南

考功四清吏司

##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三十九

江西

湖廣

廣西

貴州十三清吏司

軍器庫

承運庫

廣惠庫

甲乙丙丁戊字庫

長安門倉

西安門倉

龍江監倉檢校批驗所

禮部 在兵安府南

儀制

精膳四清吏司

教坊司

## 兵部

在兵安府南

武選

武庫四清吏司

會同館

京衛武學

車駕

大勝關

典牧所

職方

道錄司

鑄印局

主客

## 工部

在兵安府南

營繕

虞衡四清吏司

文思院

龍江提舉司

外資減方

刑部 在太平門外

浙江

山東

湖廣

貴州十三清吏司

都察院 在刑部西

浙江

山東

湖廣

貴州十三清吏司

大理寺 在刑部東

翰林院 在宗人府後

中書科

尚寶司

六科 俱在內府

國子監 在雞鳴山下

通政使司 在中書後

太常寺 在兵安府南

天地壇祠祭署

籍田祠祭署

孝陵祠祭署

典簿廳

經歷司

典簿廳

神樂殿

司務廳

都水

寶源局

瓦屑壩

抽分竹木局

龍江抽分竹木局

司務廳

司飲司

河南

四川

廣西

司務廳

照磨所

河南

四川

廣西

司務廳

照磨所

河南

四川

廣西

司務廳

照磨所

河南

四川

廣西

司務廳

照磨所

河南

四川

廣西

六〇〇

<p>倉事府 <small>在翰林院南</small> 主簿廳 司經局</p>	<p>光祿寺 <small>在東門內</small> 典簿廳 珍羞司 大官 良醢</p>	<p>鴻臚寺 <small>在長安右門外街南</small> 司賓署 主簿廳 司儀署</p>	<p>欽天監 <small>在長安府後</small> 主簿廳 司天臺</p>	<p>行人司 <small>在長安右門外</small> 惠民宗局</p>	<p>太醫院 <small>在長安府南</small> 惠民宗局</p>	<p>五城兵馬司 <small>在長安府南</small> 惠民宗局</p>	<p>太僕寺 <small>在涇州外西南三里</small> 主簿廳</p>	<p>武職公署</p>	<p>大明官制 卷十六 四十一</p>	<p>中軍都督府 <small>在長安右門南</small> 經歷司 金川門草場 中科橋草場</p>	<p>留守中衛 <small>神策門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金川門千戶所 儀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p>	<p>神策衛 <small>水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應天衛 <small>水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屯田千戶所 鎮撫司</p>	<p>和陽衛 <small>左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廣洋衛 <small>中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	--	--	---	---	--	--	--	-------------	---------------------	--	--	--	--	---	--

<p>左軍都督府 <small>在中府南</small> 經歷司</p>	<p>留守左衛 <small>通濟門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聚寶門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朝陽門千戶所 正陽門千戶所</p>	<p>驍騎右衛 <small>水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鎮南衛 <small>中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水軍左衛 <small>中左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龍虎衛 <small>中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大明官制 卷十六 四十二</p>	<p>龍虎左衛 <small>水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瀋陽左衛 <small>中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瀋陽右衛 <small>中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龍江右衛 <small>中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英武衛 <small>中前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p>	<p>右軍都督府 <small>在左府南</small> 經歷司</p>	<p>留守右衛 <small>石城門千戶所</small> 經歷司 三山門千戶所 清江門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p>
--	--	---	--	---	--	---------------------	---	---	---	---	--	--	---

水軍右衛	中左千戶所 倉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虎賁右衛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武德衛	水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廣武衛	水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前軍都督府	在右 府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留守前衛	安德鳳臺門千戶所 雙橋夾岡門千戶所 上方高橋門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江東馴象門千戶所
龍驤衛	左右中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中中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豹韜衛	全椒老田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豹韜左衛	水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東倉 西倉
龍江左衛	中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飛龍衛	中左千戶所 全椒老田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天策衛	水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後軍都督府	在右 府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留守後衛	仙鶴姚坊門千戶所 觀音佛寧門千戶所 上元金川門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興武衛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鷹揚衛	水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江陰衛	中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橫海衛	中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上直衛分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錦衣衛	在通政 司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旗手衛	在禁天 監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府軍衛	在禁天 監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府軍左衛	在竹 橋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東倉

府軍右衛 在長安 西倉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府軍後衛 在竹 西倉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羽林左衛 在朝陽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羽林右衛 在天津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羽林前衛 在應天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金吾左衛 在大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金吾右衛 在元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金吾前衛 在大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金吾後衛 在慶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虎賁左衛 在朝天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濟川衛 在東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江淮衛 在大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孝陵衛 在朝陽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應天府 八縣限四十日東至鎮江府丹徒縣界一百三十里西至和州界八十里南至太平府當塗縣界八十五里北至揚州府儀真縣界一百五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三千四百四十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都稅司 儒學 江東門宣課司 龍江開 聚寶門宣課司 常平倉 廣積庫 朝陽門分司 江東馬驛 龍江水馬驛 石灰山關 江東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林陵鎮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批驗茶引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上元縣 附郭千戶所 淳化鎮巡檢司 江寧縣 附郭千戶所 大勝驛 江寧馬驛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龍江巡檢司

公署

三茅山元符宮華陽洞正靈官

閩皇山萬壽崇真官

中都

古塗山氏之國即大禹會萬國諸侯之所  
東連三吳南引荆汝外有江湖之阻內倚  
淮沔之固山川環拱鐘靈毓秀實我  
太祖高皇帝龍興之地如周之岐幽漢之豐沛也洪  
武三年建為中都尋定為金陵乃設留守  
司於此誠為  
國家千萬世根本之地云

公署

中都留守司 在洪武門內東墜二百  
留守正三品 領六衛一所  
經歷司 經歷正六品 都事正七品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四七

斷事司 斷事正六品 副斷事正七品  
司獄司 司獄正九品

留守中衛

留守左衛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懷遠衛

長淮衛 在左中  
都統為

洪塘湖屯田千戶所

皇陵衛 在中都城西  
南七十一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皇陵祠祭署

鳳陽府

五州十三縣限三十日東至揚州府寶應縣界四百里西至河  
南開封府項城縣界五百九十里南至濠州府合記縣界一  
百五十里北至徐州府蕭縣界三百二十三里自府治至  
京師二千里至南京三百二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儲司  
儒學 承盈庫

本府倉 廣儲一二四倉 遺運所  
長淮關 濠梁水馬驛

鳳陽縣 附郭縣戶  
三十四里 儒學 王莊馬驛

臨淮縣 在府東北二十  
里編戶四十九里 儒學 紅心馬驛

懷遠縣 在府西七十里  
編戶四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定遠縣 在府南九十里  
編戶三十二里 儒學 池河馬驛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四八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五河縣 在府東北一百十  
里編戶一百五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虹縣 在府東北二百五十  
里編戶一百九十九里 儒學 稅課局

壽州 在府西一百八  
十里編戶五百四十八里 儒學 壽春驛

霍丘縣 在府西南二百十  
里編戶三百七十七里 儒學 正陽巡檢司

蒙城縣 在府北一百十  
里編戶二百二十五里 儒學 開順鎮巡檢司

泗州 在府東二百二十  
里編戶五百五十二里 儒學 廣濟倉

盱眙縣 在府南七十里  
編戶二十七里 儒學 遺運所

陰陽醫學 儒學 舊縣巡檢司

<p><b>天長縣</b> 在州東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城門知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small>僧道正司</small></p>	<p><b>宿州</b> 在府西二百三十里 儒學 際留倉  <small>百善道驛</small> 夾溝驛  <small>僧道正司</small> 陰陽醫學</p>	<p><b>靈璧縣</b> 在州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固鎮驛  <small>陰陽醫學</small>  <small>僧道正司</small></p>	<p><b>潁州</b> 在府西四百四十里 儒學 固鎮驛  <small>陰陽醫學</small>  <small>僧道正司</small></p>	<p><b>潁上縣</b> 在州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本縣倉  <small>僧道正司</small> 甘滋驛 陰陽醫學</p>	<p><b>太和縣</b> 在州北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small>僧道正司</small></p>	<p><b>亳州</b> 在州北二百一十八里 儒學 軍儲倉  <small>陰陽醫學</small>  <small>僧道正司</small></p>	<p><b>公署</b></p>	<p><b>壽州衛</b> 在壽州 經歷司 鎮撫司  <small>城內</small> 左右中前後所</p>	<p><b>泗州衛</b> 在泗州城 經歷司 鎮撫司  <small>東北隅</small> 左右前二所</p>	<p><b>屯田左右中前後中六所</b></p>	<p><b>宿州衛</b> 在宿州 經歷司 鎮撫司  <small>城內</small> 左右中前後所</p>	<p><b>武平衛</b> 在亳州 經歷司 鎮撫司  <small>城內</small> 左右中前後所</p>	<p><b>潁川衛</b> 在潁州 經歷司 鎮撫司  <small>城內</small> 左右中前後所</p>	<p><b>潁上守禦千戶所</b> 在潁上 鎮撫司  <small>在潁上</small></p>
---	---	---	--	---	---	---	------------------	---	--	--------------------------	---	---	---	---

<p><b>蘇州府</b> 在府西四百九十里 儒學 照磨所  <small>蘇州府界二百九十里南至東沙海岸二百四十里西至常州府界二百九十里南至南京五百八十里</small>  <small>京師四百八十里</small>  <small>稅課司</small> 姑蘇驛  <small>僧道正司</small> 永豐倉  <small>司獄司</small> 胥門遞運所</p>	<p><b>崑山縣</b>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吳塔巡檢司  <small>三百四十四里</small> 石浦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巴城巡檢司  <small>僧道正司</small> 計浦港巡檢司</p>	<p><b>長洲縣</b> 在府東四十里 儒學 吳塔巡檢司  <small>一百四十一里</small> 石浦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巴城巡檢司  <small>僧道正司</small> 計浦港巡檢司</p>	<p><b>吳縣</b> 在府東四十里 儒學 吳塔巡檢司  <small>一百一十里</small> 石浦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巴城巡檢司  <small>僧道正司</small> 計浦港巡檢司</p>	<p><b>常熟縣</b> 在府北八十里 儒學 吳塔巡檢司  <small>一百一十里</small> 石浦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巴城巡檢司  <small>僧道正司</small> 計浦港巡檢司</p>	<p><b>白茆港巡檢司</b> 福山港巡檢司  <small>黃四浦港巡檢司</small> 陰陽醫學</p>	<p><b>吳江縣</b> 在府南四十里 儒學 平望驛  <small>戶五百六十七里</small> 汾湖巡檢司  <small>平望巡檢司</small> 長橋巡檢司  <small>同里巡檢司</small> 簡村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僧道正司</p>	<p><b>嘉定縣</b> 在府東二百四十里 儒學 吳塔巡檢司  <small>戶六百六十八里</small> 吳塔巡檢司  <small>江灣巡檢司</small> 陰陽醫學</p>	<p><b>太倉州</b> 在府東二百一十里 儒學 鎮海軍儲倉  <small>戶二百七十五里</small> 太倉軍儲倉  <small>劉家港巡檢司</small> 僧道正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三沙巡檢司</p>	<p><b>崇明縣</b> 在府東三百一十里 儒學 鎮海軍儲倉  <small>戶三百一十里</small> 僧道正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三沙巡檢司</p>
---	---	---	---	--	--	---	--	--	--



西沙巡檢司 陰陽醫學 三沙河泊所 僧道會司	公署	蘇州衛 在府 經歷司 左右中前所 鎮撫司	大倉衛 在府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所 屬吳淞江守禦千戶所 在嘉定縣東 南四十里	鎮海衛 在大倉 川城內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所 屬崇明沙守禦千戶所 在縣 治東	以上俱隸中軍都督府	提督織造府	戶部分司 在府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工部燒造分司 在府 城內	松江府 三縣限五十二日東至海岸一百里西至蘇州府長洲縣界六十里南至海岸七十里北至蘇州府崑山縣界八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三千八百二十里至南京八百八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稅課司 儒學	軍儲北倉 軍儲南倉 雲間通運所 陰陽醫學	織染局 僧道會司	華亭縣 附郭編戶八百一十一里 儒學 鳳凰山稅課局 金山巡檢司 陶宅鎮巡檢司	小貞村巡檢司 泗橋巡檢司 戚木汪巡檢司	上海縣 在府北九十里編戶六百四十九里 儒學 三林莊巡檢司 廣儲倉 南隄巡檢司 陰陽醫學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浦縣 即青浦鎮屬嘉定千戶都督後改屬松江府 編戶三保四十四里上海二十保二百五十五里 儒學 激山巡檢司 僧道會司 新涇巡檢司	公署	金山衛 在府東南 經歷司 左右前後所 鎮撫司 武學	所 屬松江守禦中千戶所 在府治 東南	青村守禦中前千戶所	南匯守禦中後千戶所 在上海 縣東南	常州府 五縣限五十五日東至浙江湖州府長興縣界二百里西至鎮江府丹徒縣界一百六十里南至揚州府泰興縣界六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百六十里至京師三千八百八十里	大明官制 卷十六	稅課司 儒學	奔牛通運所 西隔沙于 浙河泊所 僧道會司	武進縣 附郭編戶五百五十七里 儒學 奔牛驛 小可巡檢司	陰陽醫學	奔牛巡檢司 僧道會司	無錫縣 在府東九十里 儒學 錫山驛 望亭巡檢司	江陰縣 在府西北九十里 儒學 范港巡檢司 利港巡檢司	石須港巡檢司	宜興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下邳巡檢司 鍾溪巡檢司	湖汶巡檢司 陰陽醫學
---	----	--	-----------------------------	-----------	-------------------------	---	-------------	-----------	-------------------------------	---	------	---------------	-------------------------------------	--	--------	---	---------------

靖江縣 在府北二百三十里

儒學 馬賦沙新港巡檢司

### 鎮江府

三縣限四日東至常州府宜興縣界七十五里西至應天府句容縣界四十五里南至常州府武進縣界一百一十七里北至揚子江二里自府治至京師三千二百里至南京一百八十里

經厯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大軍倉

稅課司 儒學 京口驛 陰陽醫學 炭渚驛

丹徒縣 附郭編戶

儒學 丹陽鎮巡檢司 高資鎮巡檢司

丹陽縣 在府東六十四里

儒學 包巷巡檢司 雲陽驛 呂城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五十二

### 金壇縣

在府東南二百三十里 儒學 湖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 公署

### 鎮江衛

在府 經厯司 鎮撫司 城內 左右中前後中右六所

### 揚州府

三州七縣限二十九日東至海二百六十里南至江六十里西至應天府六合縣界一百二十里北至淮安府山陽縣界二百八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三千一百一十五里至南京三百三十里

經厯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瓜洲稅課司

稅課司 儒學 軍儲倉 大積庫 瓜洲關 廣陵驛 邵伯運運所

界首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真批驗茶引所

江都縣 附郭編戶

儒學 萬壽巡檢司 邵伯驛 瓜洲鎮巡檢司 歸仁巡檢司

儀真縣 在府西七十五里

儒學 廣濟倉 清江關 儀真水驛 儀真運運所 陰陽醫學

泰興縣 在府東南二百四十里

儒學 苗溝巡檢司 口岸巡檢司 印莊巡檢司 陰陽醫學

高郵州 在府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廣儲倉 孟城驛 張家溝巡檢司 特堡巡檢司 陰陽醫學

興化縣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永興倉 安豐巡檢司 僧道會司

### 大明官制

卷十六

五十二

寶應縣 在州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槐樓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泰州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稅課局 常豐倉 西溪巡檢司 寧鄉鎮巡檢司

如皋縣 在州東南一百四十里

儒學 西場巡檢司 僧道會司 僧道正司 掘港巡檢司

通州 在府東四百五十里

儒學 稅課局 石港巡檢司 狼山巡檢司 陰陽醫學

海門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吳陵巡檢司 張巷巡檢司

公署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兩淮都轉運使司

在府

經歷司 廣盈庫 儀真批驗鹽引所

泰州分司

富安場鹽課司 拼茶場鹽課司 角針場鹽課司 東臺場鹽課司 小海場鹽課司 丁溪場鹽課司

淮安分司

白駒場鹽課司 廟灣場鹽課司 伍祐場鹽課司 劉莊場鹽課司 板浦場鹽課司 徐清場鹽課司

大明官制

卷六

主

莞瀆場鹽課司 臨洪場鹽課司 新興場鹽課司

通州分司

呂四場鹽課司 餘東場鹽課司 餘西場鹽課司 西亭場鹽課司 掘港場鹽課司 馬糧場鹽課司 馬糧場鹽課司

揚州衛

在府治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儀真衛

在府治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高郵衛

在府治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興化守禦千戶所

在縣 治西

泰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治西

淮安府

二州九縣限三十一日東至海岸三百里西至鳳陽府界三百二十里南至揚州府界應縣界六十里北至山東界

通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以俱隸中軍都督府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常盈倉 東新倉 阜積倉 漕運庫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山陽縣

儒學 清江關 移風閣

馬糧場巡檢司 南灣巡檢司 河泊所

鹽城縣

儒學 永積倉 前口鎮巡檢司

清河縣

儒學 清口水驛 洪澤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六

主

新莊開 馬頭巡檢司 僧道會司

安東縣

儒學 長樂巡檢司 陰陽醫學

桃源縣

儒學 古城驛 桃源水驛 三義鎮巡檢司

古城巡檢司 陰陽醫學

沐陽縣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海州

儒學 通濟倉 東海巡檢司 高橋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贛榆縣

儒學 臨洪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汶水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邳州 在府西北四百五  
十里編戶四十七里  
儒學 邳州倉  
直河口巡檢司  
下邳驛 遞運所

新安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鍾吾驛

宿遷縣 在州南二百二十  
里編戶五十九里  
儒學 劉家莊巡檢司  
僧道會司

睢寧縣 在州南六十里  
里編戶三千四里  
儒學 辛亥遞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

清江提舉司 在清  
江浦

淮安衛 在府  
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中左中右六所

海州守禦中前千戶所 在西  
城內

東海守禦中千戶所 在東  
城內

大明官制

益城守禦千戶所 在  
西

大河衛 在府  
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中左中右中前所

邳州衛 在州  
東南  
以上俱隸中軍都督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廬州府

二州六縣限三十五日東至和州含山縣界二百四十里西至  
鳳陽府壽州界二百七十里南至安慶府桐城縣界二百  
四十里北至鳳陽府定遠縣界一百六十里自府治至南京  
五百一十里至京師三千六百七十七里

經歷司 司獄司  
儒學 永豐倉  
金斗驛 陰陽醫學

常積庫 儒學  
僧綱道紀司 瓜河驛

合肥縣 在府南  
六十里  
儒學 瓜河驛  
護城驛

廣江縣 在府東南二百  
里編戶二十里  
儒學 冷水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舒城縣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  
里編戶四十五里  
儒學 梅心驛  
三溝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無為州 在府東南二百八十  
里編戶四十九里  
儒學 昔落河巡檢司  
真龍河鎮巡檢司  
泥汭河鎮巡檢司  
焦湖河泊所  
僧道正司

巢縣 在州北九十里  
編戶二十里  
儒學 鎮巢驛  
高井馬驛  
僧道會司

六安州 在府西二百八十  
里編戶五十五里  
儒學 和尚灘巡檢司  
麻埠巡檢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英山縣 在州西南四百  
里編戶二十四里  
儒學 七引店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霍山縣 在州西二百六十  
里編戶一十里  
儒學 千羅巡檢司  
上土市巡檢司  
僧道會司

廬州衛 在府  
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六安衛 在州治  
東南  
以上俱隸中軍都督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大明官制

安慶府 六縣限五十日東至廬州府無為州界三百七十里西至湖廣  
黃州府黃梅縣界二百一十里南至池州府東流縣界五里  
北至廬州府舒城縣界二百一十里自府治至  
京師四千一百八十五里至南京七百四十五里

經歷司 司獄司  
儒學 萬億倉  
僧綱道紀司 同安驛

懷寧縣 在府南  
四十二里  
儒學 長風大鎮巡檢司

<p><b>桐城縣</b> 在府東北二百五十五里 儒學 呂亭驛</p> <p>六百丈巡檢司 陶中驛</p> <p>北峽關巡檢司 馬路石巡檢司</p> <p>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潛山縣</b> 在府西北二百四十四里 儒學 青口驛</p> <p>陰陽醫學 天堂寨巡檢司</p> <p>僧道會司</p>	<p><b>太湖縣</b> 在府西二百三十三里 儒學 小池驛</p> <p>白沙巡檢司 後部巡檢司</p> <p>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宿松縣</b> 在府西南二百七十八里 儒學 楓香驛</p> <p>涇江口巡檢司 小姑山巡檢司</p> <p>張富池楊灣河口泊所 歸林鎮巡檢司</p> <p>白荆灣池三十六段河泊所 僧道會司</p> <p>陰陽醫學</p>	<p><b>望江縣</b> 在府西南二百一十二里 儒學 雷港口巡檢司</p> <p>雷港驛 楊灣河口巡檢司</p> <p>泊湖鏡湖河泊所 障湖新河口河泊所</p> <p>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公署</b></p> <p><b>安慶衛</b> 在府城 經厯司 鎮撫司</p> <p>東北馬 左右中前後所</p> <p>隸中軍都督府</p>	<p><b>太平府</b></p> <p>三縣限四十三日東至應天府溧水縣界一百一十一里西至和州界三十里南至寧國府宣城縣界七十里北至應天府江寧縣界五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三千五百九十里至南京一百五十里</p> <p>經厯司 照磨所 司獄司</p> <p>稅課局 儒學 豐濟倉</p> <p>采石通運所 陰陽醫學</p> <p>僧道會司</p>	<p><b>當塗縣</b> 附郭編戶一百三十九里 儒學 大信巡檢司</p> <p>采石巡檢司 采石驛</p> <p>采石區橋河泊所 三湖葛家埠河泊所</p>
---	--	--	--	--	--	---	--

<p><b>蕪湖縣</b> 在府西南六十五里 儒學 稅課局</p> <p>河口鎮巡檢司 楷港驛</p> <p>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繁昌縣</b> 在府西南一百二十二里 儒學 荻港驛</p> <p>荻港巡檢司 三山巡檢司</p> <p>陰陽醫學 荻港河泊所</p> <p>僧道會司</p>	<p><b>公署</b></p> <p><b>建陽衛</b> 在府 經厯司 鎮撫司</p> <p>隸中軍都督府 左右中前後所</p>	<p><b>南京工部抽分司</b> 在燕 湖縣</p>	<p><b>寧國府</b></p> <p>六縣限四十五日東至廣德州建平縣界六十里西至池州府青陽縣界一百六十里南至徽州府績溪縣界一百二十里北至太平府當塗縣界一百五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四千一百五十五里至南京四百二十里</p> <p>經厯司 照磨所 司獄司</p>	<p><b>宣城縣</b>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六里 儒學 水陽巡檢司</p> <p>黃池鎮巡檢司 岳山巡檢司</p> <p>寧國縣 在府東南二百五十五里 儒學 胡崇巡檢司</p> <p>僧道會司</p>	<p><b>涇縣</b> 在府南一百五十五里 儒學 始府嶺巡檢司</p> <p>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太平縣</b> 在府西南二百四十九里 儒學 宏潭巡檢司</p> <p>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旌德縣</b> 在府南二百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p> <p>僧道會司</p>	<p><b>南陵縣</b> 在府西一百五十五里 儒學 義嶺巡檢司</p> <p>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公署</b></p>
--	--	--	-----------------------------	---	--	---	--	--	---	------------------

宣州衛

在府 經歷司 中前二所 鎮撫司 隸中軍都督府

池州府

六縣限四十五日東至寧國府南陵縣界一百四十里西至江西九江府彭澤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徽州府祁門縣界一百九十里北至安慶府桐城縣界三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四千五百里至南京六百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大通馬運所

貴池縣

附郭編戶 儒學 池口驛

黃池湖河泊所 李陽河巡檢司 池口河泊所 陰陽醫學

青陽縣

編戶一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銅陵縣

在府東北二十五里 儒學 大通驛

石埭縣

在府東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大明律制

卷十六

六十一

建德縣

在府西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永豐鎮巡檢司

東流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古陽鎮巡檢司

江口河泊所 陰陽醫學

徽州府

六縣限五十六日東至浙江杭州府昌化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江西饒州府浮梁縣界一百七十里南至浙江衢州府開化縣界一百八十里北至寧國府太平縣界一百七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四千五百里至南京七百二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織染局

歙縣

附郭編戶一 儒學 街巡檢司

休寧縣

在府北六十五里 儒學 坊廩巡檢司

婺源縣

在府西南二百一十里 儒學 太白巡檢司

法陽醫學

祁門縣

在府西一百八十里 儒學 良禾鎮巡檢司

黟縣

在府西一百五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績溪縣

在府東北六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漆寨巡檢司

公署

新安衛

在府治 經歷司 左右中前四所 鎮撫司

朱文公世襲五經博士

在縣 隸中軍都督府

廣德州

一縣限四十六日東至浙江湖州府長興縣界三十里西至寧國府宣城縣界一百一十里南至湖州府安吉州界南十里北至應天府溧陽縣界七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二千七百五十五里至南京五百里

大明律制

卷十六

六十一

儒學 織染局 杭村巡檢司

陳陽巡檢司 廣安巡檢司

建平縣 在州西北九十里 儒學 梅渚鎮巡檢司

和州

一縣限三十六日東至應天府江浦縣界六十里西至廣州府巢縣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廣州府無為州界九十里北至滁州界一百二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三千二百八十里至南京一百二十里

儒學 牛屯河巡檢司 裕溪河巡檢司

含山縣

在州西五里 儒學 雍家城驛 當利馬驛

滁洲

二縣限三十六日東至應天府六合縣界七十里西至廣州府定遠縣界七十里南至和州界七十里北至泗州府治縣界一百三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三千二百五里至南京一百二十里

儒學 大柳樹驛 大給嶺巡檢司 永盈倉 淮陽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全椒縣 在州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來安縣 在州北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

南京太僕寺 在州南

滁州衛 在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徐州

徐州衛 在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律中軍都督府  
 四縣二十七口東至淮安府邳州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河南歸德府永城縣界一百二十里南至鳳陽府宿州界九十里北至山東兗州府臨沂界一百二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二千里至南京二千里  
 儒學 廣運倉 稅課局 永福倉 房村驛 彭城驛

大明官制

卷二六

三三

夾溝驛 桃山馬驛 利國驛

昔河東岸馬驛 呂梁上關 夏鎮關

黃家關 楊莊關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永成庫 徐州關 廟道口關

蕭縣 在州西五十里 儒學

趙家園巡檢司 僧道會司

碭山縣 在州西一百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豐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泗水驛 湖陵城關 謝溝關 陰陽醫學

沛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泗水驛 湖陵城關 謝溝關 陰陽醫學

公署

僧道會司

徐州衛 在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中左右千戶所  
 徐州左衛 在州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俱隸中軍都督府

大明官制

卷二六

三四

大明官制

卷之十七

山西省

山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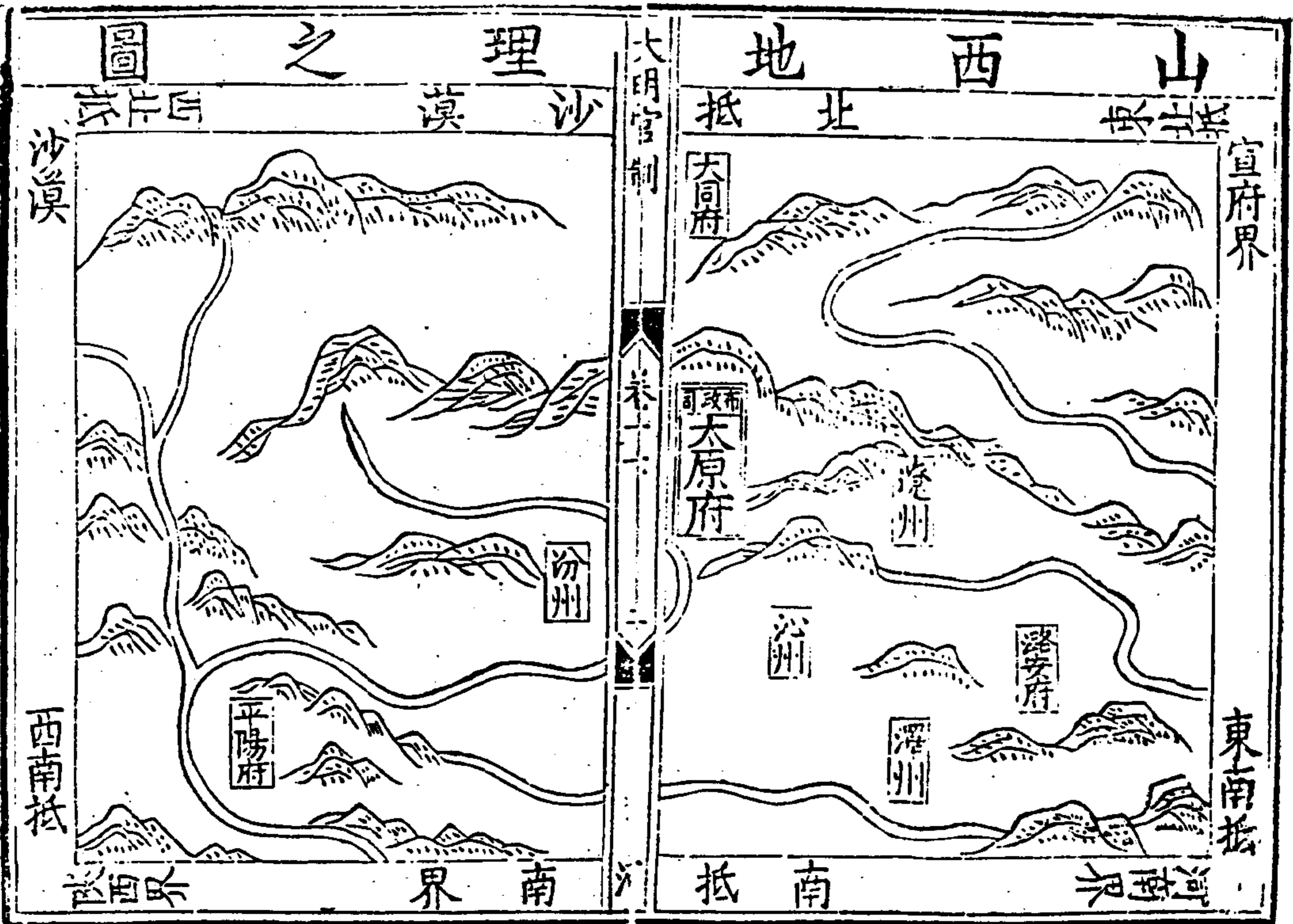
遼東附

河南省

陝西省

大明官制

卷之十七





# 山西

古冀州地漢分冀州西境河東等郡屬司隸置并州都刺史察舉太原上黨雲中雁門等郡而不常所治東漢并州治晉陽唐貞觀初置河東道開元中置河東採訪使置使治蒲州後改採訪使為觀察其治仍舊宋置河東路經畧安撫使以太原守臣無領元以冀寧諸路直隸省置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於大同置河東山西道肅政廉訪司於冀寧

本朝置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太原平陽大同三府嘉靖中陞潞州為潞安府今領四府澤分沁遼四州置山西都指揮使司領太原原左太原右太原前振武平陽臨安鎮西七衛保德州寧化沁州汾州四府又置山西行都指揮使司領大同府四府又置山西左大同右天城陽和鎮虜玉林高山雲川朔州威遠安東中老十二衛山陰馬邑二府置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置冀寧南河東等四道無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太原而竹節同則分治大同以控制邊境

## 大明官制

卷十七

### 承宣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鹽課庫 軍需庫  
茶課司 茶倉

### 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隸後軍都督府  
提刑按察司 照磨所

### 太原府

冀寧道分司 冀南道分司  
六州二十二縣限二十日東至直隸保定府并隰縣界三百七十五里南至沁州武鄉縣界二百一十里西至陝西延安府界五百里北至大同府馬邑縣界二百五十三里自府治至 涼州一千二百里至南京二千四百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大盈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 陽曲縣

附郭編戶九 儒學 總分縣 成晉驛  
十八里 交并驛 天門驛 巡檢司

## 綜分處運所

### 太原縣

在府西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四十五里 僧道會司

### 榆次縣

在府東南六十里 儒學 鳴謙驛  
編戶六十六里 陰陽醫學

### 太谷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七十九里 僧道會司

### 祁縣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編戶四十五里 龍舟谷巡檢司

### 徐溝縣

在府南八十里 儒學 同戈驛  
編戶二十九里 僧道會司

### 清源縣

在府西南八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二十八里 僧道會司

### 交城縣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四十三里 僧道會司

## 大明官制

卷十七

### 文水縣

在府西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七十九里 僧道會司

### 壽陽縣

在府東一百六十里 儒學 太安驛  
編戶二十六里 僧道會司

### 臨縣

在府西南五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一十七里 僧道會司

### 孟縣

在府東北二百四十里 儒學 芹泉驛  
編戶二十三里 陰陽醫學

### 靜樂縣

在府西北二百里 儒學 本縣倉  
編戶二十八里 康家會馬驛

### 河曲縣

在府西北四百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七十里 僧道會司

### 平定州

在府東二百六十里 儒學 平潭驛  
編戶二十三里 僧道會司

##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故關巡檢司

樂平縣 在州東南六十里 編戶一十一里

儒學 和井馬驛 陰陽醫學

忻州

限二十八日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編戶五十三里

儒學 九原驛 卡尾莊巡檢司 陰陽醫學

定襄縣 在州東五十里 編戶一十九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代州

限二十三日在府東北三百里 編戶四十一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廣濟倉 馮門驛 草場 馮門驛

五臺縣 在州南一百四十里 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高洪口巡檢司

繁峙縣 在州東五十里 編戶一十六里

儒學 砂洞驛 平利關倉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五

崞縣 在州南六十里 編戶三十八里

儒學 原平驛 寧武關萬德倉 吊橋嶺巡檢司 利民堡倉 神池堡倉 陰陽醫學

崞州

限二十五日在府西三百二十里 編戶一十一里

儒學 永寧倉 廣盈倉 僧道正司

嵐縣 在州東南一百二十里 編戶一十二里

儒學 鹿窪嶺巡檢司 僧道會司

興縣 在州西一百五十里 編戶一十二里

儒學 五家峪巡檢司 陰陽醫學

保德州

限二十日在府西北五百里 編戶五里

儒學 偏頭驛保德倉 廣積倉

永寧州

限二十八日在府西南四百二十里 編戶四十二里

儒學 玉亭驛 青龍驛 吳城驛 赤堅嶺巡檢司 僧道正司

寧鄉縣

在州西南五十里 編戶一十三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藩封

晉王府

在府城內

長史司 典簿所 紀善所 典寶所 奉祀所 典儀所 廣盈倉 廣盈倉 引禮舍人 教授 審理所 典膳所 工正所 伴讀

寧化王府 義寧王府 旌德王府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六

雲丘王府 寧河王府 河東王府 靖安王府 俱同城

陽曲王府 臨泉王府 高陽王府 方山王府 襄陽王府 俱無王

公署

太原中護衛

太原左護衛

太原右護衛

太原左衛

三衛為 今俱革除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太原右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太原前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振武衛 在代州 經歷司 鎮撫司

鎮西衛 在奇嵐 經歷司 鎮撫司

寧化守禦千戶所 在靜樂縣北 儒學

保德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 儒學

鳳門關守禦千戶所 在代州北 儒學

寧武守禦千戶所 儒學

偏頭關守禦千戶所 儒學

平定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城內東隸 儒學

山西行太僕寺 在代州限 主簿廳

平陽府 六州二十九縣限三十二日東京至澤州沁水縣界一百五十五里南至黃河界三百六十五里西至黃河界三百一十里北至汾州孝義縣界三百二十里自府治至

經歴司 昭慶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如京舍

建雄通運所 陰陽醫學

臨汾縣 在府西南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襄陵縣 在府北五十五里 儒學 普潤驛

洪洞縣 在府北五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浮山縣 在府東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趙城縣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太平縣 在府西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岳陽縣 在府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曲沃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侯馬驛 侯馬通運所

翼城縣 在府南一百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汾西縣 在府西北一百八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蒲縣 在府西一百四里 儒學 侯馬驛 侯馬通運所

蒲州 在府西南四百五十里 儒學 侯馬驛 侯馬通運所

臨晉縣 在州東北九十里 儒學 樊橋驛

榮河縣 在州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猗氏縣 在州東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萬泉縣 在州東北一百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河津縣 在州東北二百一十里 儒學 侯馬驛 侯馬通運所

解州 在州西南三百四十里 儒學 長樂巡檢司

安邑縣 在州東五十五里 儒學 弘芝驛

夏縣 在州東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開喜縣 在州東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東川驛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平陸縣 在州東南九十里 儒學  
沙湖茅津渡巡檢司 白浪渡巡檢司 陰陽醫學

芮城縣 在州西南九十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陌衣渡巡檢司

絳州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稷山縣 在州西五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絳縣 在州東南一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垣曲縣 在州東南二百三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橫嶺皆巡檢司

霍州 在府北一百四十 儒學  
霍山通運所 霍山驛

靈石縣 在州北一百里 儒學  
靈石通運所 仁義驛

吉州 在府西二百七十 儒學  
平渡通運所 陰陽醫學

鄉寧縣 在州東南六十里 儒學  
龍尾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隰州 在府西二百六十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大寧縣 在州西南九十 儒學  
馬關驛巡檢司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石樓縣 在州北九十 儒學 上平關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永和縣 在州西一百五 儒學 永和關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藩封

晉府分封

代府分封

公署

大明官制 卷十七

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 在安邑縣限 三十六日

平陽衛 在府 西場倉 中場倉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屬都司

蒲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東屬直隸 開衛限三十五日

大同府 四州七縣限十七日東至直隸保安州界一百六十里南 至太原府代州府門限二百九十里西至大同方衛黃土山 北至本府府門限一百二十里自 府治至 京師九百里至南京三千五百里

經應司 昭應石所 司獄司 秘譯司 儒學 弘賜堡倉 廣備倉 廣足倉 廣聚倉 大有東倉 大同草場 陽和草場 天城草場 雲川草場 威遠草場 王林草場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廣備倉 廣聚倉 大有東倉 大同草場 陽和草場 天城草場 雲川草場 威遠草場 王林草場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同縣	附部編戶二十六里	儒學	雲中驛
懷仁縣	在府南七十里編戶八里	儒學	廣豐倉
廣陽縣	在府南八里	儒學	西安驛
渾源州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里編戶一十四里	儒學	廣儲倉
應州	在府南二百二十里編戶二十里	儒學	廣慶倉
山陰縣	在州西六十里編戶七十里	儒學	本縣倉
朔州	在府西南二百八十里編戶八里	儒學	本州倉
馬邑縣	在州東四十里編戶四里	儒學	本縣倉
蔚州	在府東南三百五十里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本州倉
廣靈縣	在州西六十里編戶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廣昌縣	在州西一百五里編戶四里	儒學	廣昌倉
靈丘縣	在州西一百五里編戶一十里	儒學	大白驛
藩封			
代王府	在府治東		

廣靈王府	典簿	審理所
潞城王府	典簿	典簿所
進賢王府	奉祀所	典簿所
秦律王府	良醫所	典簿所
寧津王府	廣儲倉	廣儲倉
和川王府	工正所	
古陽王府	引禮舍人	
太原王府	教授	
富川王府		
河內王府		
崇陽王府		
傅野王府		
公署	定安王府 俱無王	
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在府城內隸後軍	
大同前衛	在府城內	鎮撫司
大同後衛	在府城內	鎮撫司
平虜衛	在府城內	鎮撫司
大同左衛	在府西南	鎮撫司
大同右衛	在府西南	鎮撫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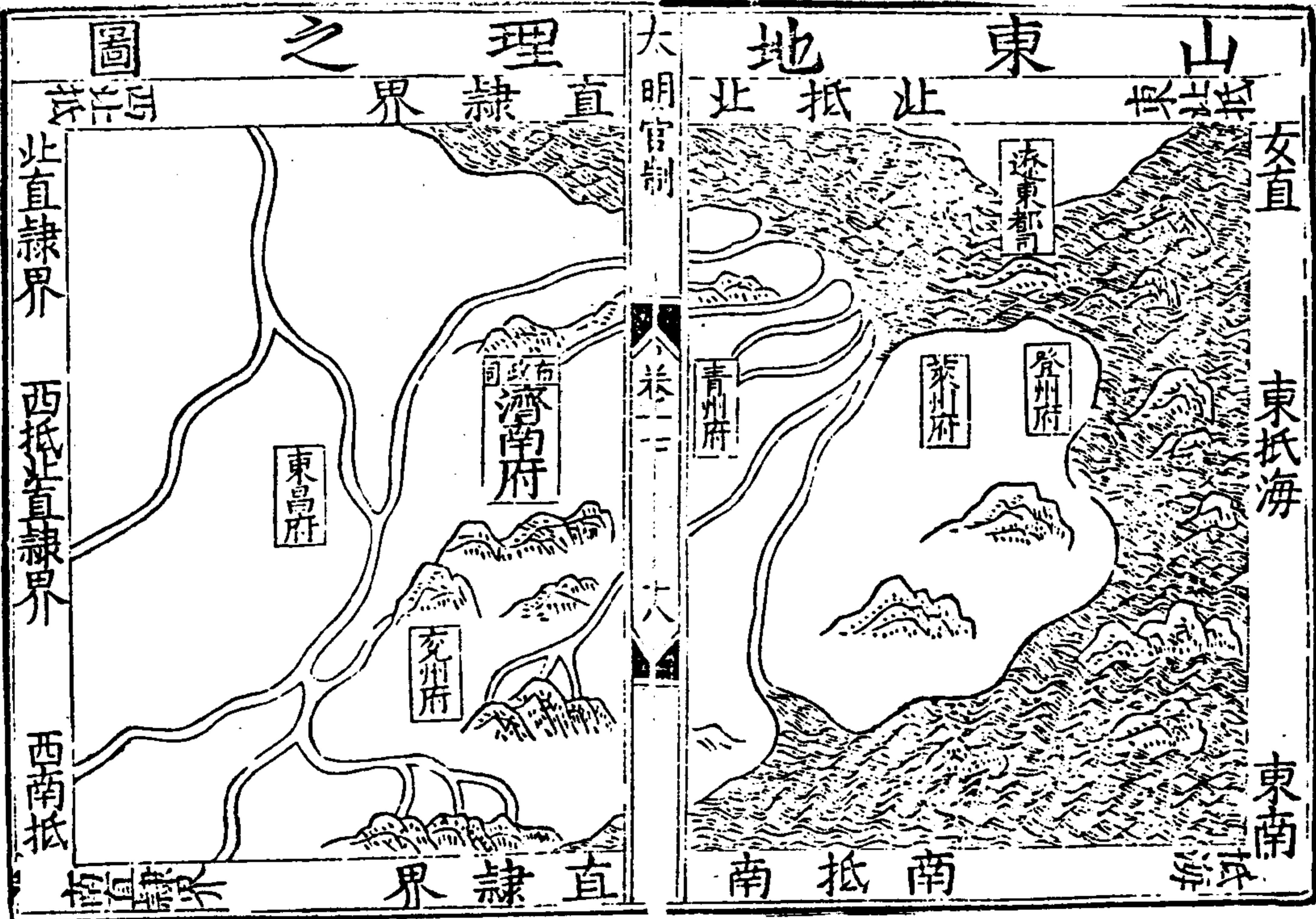
<p><b>長治縣</b> 附郭編戶一 百七十里 儒學</p>	<p><b>高平府</b> 經應司 昭慶所 稅課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陽和衛</b> 在府東北 二百二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p>	<p><b>高山衛</b> 在府東北 二百二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p>	<p><b>鎮虜衛</b> 在府東北 二百八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p>	<p><b>天城衛</b> 在府東北 一百八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p>	<p><b>威遠衛</b> 在府東一 百三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p>	<p><b>朔州衛</b> 在川 治東 經應司 鎮撫司</p>	<p><b>安東中屯衛</b> 在府東 經應司 鎮撫司</p>	<p><b>山陰守禦千戶所</b> 在縣 南</p>	<p><b>馬邑守禦千戶所</b> 在縣東 北 俱隸行都司</p>	<p><b>蔚州衛</b> 在州西 經應司 鎮撫司</p>	<p><b>廣昌守禦千戶所</b> 在縣東 北 俱隸萬全都司</p>	<p><b>井坪守禦千戶所</b> 在縣東 北 俱隸萬全都司</p>	<p><b>涇安府</b> 八縣限二十五日東至河南彰德府林縣界二百七十里西 至平陽府安陽縣界一百五十里南至澤州府高平縣界七十 五里北至遼州界一百里自府治至 京師一千三百里至南京一千二百六十里</p>
---	---	--	--	--	--	---	---	---	--------------------------------	---	---------------------------------------	--	--	---

<p><b>長子縣</b> 在府西南五十里 儒學 固益馬運所 津澤驛</p>	<p><b>屯留縣</b> 在府西北五十五 里編戶五十五 儒學 陰陽醫學 餘吾驛</p>	<p><b>襄垣縣</b>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五嶺山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b>潞城縣</b> 在府東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p>	<p><b>壺關縣</b> 在府東二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p>	<p><b>平順縣</b> 在府東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p>	<p><b>黎城縣</b> 在府東北一百一 十里編戶三十七里 儒學 五兒峪巡檢司</p>	<p><b>潘王府</b> 在府 治東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p>	<p><b>藩封</b>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p>	<p><b>陵川王府</b></p>	<p><b>清源王府</b></p>	<p><b>遼山王府</b></p>	<p><b>宜山王府</b></p>	<p><b>宿遷王府</b></p>	<p><b>吳江王府</b></p>	<p><b>授山王府</b></p>	<p><b>心水王府</b></p>	<p><b>心水王府</b></p>
--	--	---	---	---	--	--	--	---	--------------------	--------------------	--------------------	--------------------	--------------------	--------------------	--------------------	--------------------	--------------------

<p>六立王府 唐山王府 安慶王府 永年王府 定陶王府 平遙王府 黎城王府 靈州王府 俱在王</p>	<p>公署</p>	<p>潞安衛 在府治東 經應司 鎮撫司 中二千戶所</p>	<p>潘陽中護衛 在府治西 鎮撫司 本衛倉</p>	<p>八角守禦千戶所 隸都司</p>	<p>大明官制 卷二十七 三</p>	<p>汾州 三縣限三十日東至太原府祁縣界一百一十里西至太原府石州界六十里南至平陽府靈石縣界一百里北至太原府文水縣界五十里自州治至 京師一千三百八十里至南京一千四百二十里編戶九十五里 儒學 黃蘆鎮巡檢司 汾州倉 汾陽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p>	<p>孝義縣 在州南三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平遙縣 在州東八十里 儒學 洪善驛 洪善驛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介休縣 在州東七十里 儒學 義堂驛 關子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藩封</p>	<p>晉府分封</p>
--	-----------	-----------------------------------	-------------------------------	------------------------	--------------------	--	-------------------------------------	--	---	-----------	-------------

<p>慶成王府 在州城內同節坊 永和王府 在州城內安靜坊</p>	<p>公署</p>	<p>汾州衛 在州 經應司 鎮撫司 城內 左右中前後五所 隸都司 二縣限十七日東至河南彰德府磁州武安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沁州武鄉縣界四十里西至太原府太谷縣界一百九十里北至平定州樂平縣界一百二十里自州治至 京師一千二百里至南京二千四百二十里編戶二十七里 儒學 南關驛 十八盤巡檢司 僧道正司</p>	<p>榆社縣 在州西一百里 儒學 黃花嶺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和順縣 在州北九十里 儒學 苗榆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明官制 卷二十七 三</p>	<p>沁州 二縣限二十八日東至潞安府界二百一十里西至平陽府霍州界二百五十里南至潞安府界三百五十里北至太原府大略縣界三百三十里自州治至 京師一千七百七十里至南京二千四百一十里編戶五十七里 儒學 豐隆倉 沁陽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綿上巡檢司</p>	<p>沁源縣 在州北二百里 儒學 綿上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武鄉縣 在州東北六十里 儒學 權店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公署</p>	<p>沁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隸都司</p>	<p>澤州 四縣限二十四日東至河南衛輝府界四百一十里西至平陽府翼城縣界二百九十里南至河南懷慶府河內縣界一百四十里北至潞安府長子縣界一百九十里自州治至 京師一千八百八里至南京一千八百七十三里</p>
--------------------------------------	-----------	---	--	---	--------------------	---	-------------------------------------	---	-----------	-----------------------	--

<p>大明官制</p> <p>卷十七</p> <p>十七</p>		<p>陽川王府 無王</p>	<p>藩封</p>	<p>代府分封</p>	<p>儒學</p> <p>廣豐倉</p> <p>星軛馬驛</p> <p>橫街巡檢司</p> <p>星軛馬驛</p> <p>陰陽醫官</p>	<p>儒學</p> <p>星軛馬驛</p> <p>長平馬驛</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高平縣 在州北六十三里</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陽城縣 在州西二百里</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陵川縣 在州東北一百四里</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沁水縣 在州西二百里</p> <p>儒學</p> <p>長平馬驛</p>	<p>公署</p>	<p>寧山衛 在州北</p> <p>鎮撫司</p> <p>中中千戶所</p> <p>隸後軍都督府</p>							





山東省

古青兗二州地漢置青州郭刺史領北海濟南瑯琊東萊五郡高密膠東淄川城陽四國又置兗州郭刺史領東泰山濟陰平原清河渤海千乘七郡東平一國後漢刺史如故兗治昌邑青州治臨淄唐置河南河北二道採訪處置使而河南治汴河止治魏以青兗諸郡分隸焉宋置京東東路京東西路河北東路三安撫司並以守臣兼領元以山東直隸省都置山東東西道肅政廉訪司治濟南本朝置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濟南兗州東昌青州登州萊州六府置山東都指揮使司領濟南青州左登州大嵩濟寧東昌寧海靈山成山平山登州濰州清海安東威海萊州臨清十六衛東平肥城膠州諸城滕縣五所又置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濟南東寧等古三道兼察諸府州衛所布按三司俱治濟南都司治濟南云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十九

承宣布政使司

限二 經歷司 理問所

照磨所 司獄司

廣寧城 稅課司

鳳凰城 稅課司

廣儲庫 稅路倉

況河倉

撫順倉

塔山倉

杏林倉

大凌河倉

湯店堡倉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略司 司獄司

鳳凰城等十二倉俱限上吉 衛事司

提刑按察司

經略司 司獄司

昭磨所

濟南府

濟南府 府城在府東北二十里東至青州府臨淄縣界二百五十四里南至東昌府平原縣界一百四十四里南至兗州府寧陽縣界三百里北至直隸河間府景州吳橋縣界三百一十里府治至京師九百里至南京一千八百五十里 經略司 昭磨所 司獄司 衛事司 衛倉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三

廣寧倉

濟陽醫學 儒學 西關通遠所

歷城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鎮巡檢司 龍山鎮馬驛

章丘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鄒平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淄川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長山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新城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齊河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晏城驛

齊東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濟陽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禹城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聖旨驛 陰陽醫學

臨邑縣

在府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長清縣

在府西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石都寨巡檢司 儒學 東北置馬驛

肥城縣

在府西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阜積倉 儒學 阜積倉

青城縣

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陵縣

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泰安州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泰安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新泰縣 在州東南二百八

十三里編戶二十里

儒學  
上四柱巡檢司  
僧道會司

萊蕪縣 在州東二百二十

里編戶四十二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花課局  
本州倉  
常豐倉

德州

在府北二百八

里編戶二十四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安德馬驛  
良店水驛

德平縣

在州東二百六十

里編戶四十二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桃園馬驛

武定州

在府東北七十

里編戶九十八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清河鎮巡檢司  
本州倉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三

陽信縣

在州西四十

里編戶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大沽河海口巡檢司

樂陵縣

在州西北九十

里編戶五十六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德縣鎮巡檢司

濱州

領縣三在府東北三百

五十里編戶七十八里

儒學  
僧道正司  
豐園鎮巡檢司

霑化縣

在州西北六十

里編戶四十二里

儒學  
僧道會司  
父山鎮巡檢司

蒲臺縣

在州南三十

里編戶六十九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藩封

德王府 在府

城內

長史司  
典膳所  
工正所  
廣安倉  
典簿廳  
奉祀所  
良醫所  
引禮舍人  
廣安庫  
審理所  
典寶所  
曲儀所

臨府王府  
寧海王府  
鎮清王府  
俱同城

公署

山東都轉運使司

在府

經區司  
益昌庫  
鹽倉

膠萊分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三

信陽場鹽課司

石河場鹽課司

登寧場鹽課司

海滄場鹽課司

濰洛場鹽課司  
竹村場鹽課司  
西由場鹽課司

濱樂分司

官臺場鹽課司

同堤場鹽課司

新鎮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豐盛場鹽課司

濟南衛

在府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俱隸山東都司

德州衛

在州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俱隸山東都司

中左千戶所

俱隸山東都司

俱隸山東都司

俱隸山東都司

中左千戶所

武定守禦千戶所 在州 具隸後軍都督府

兗州府

州二千三百餘里至直隸徐州府界一百五十里西至東昌府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直隸徐州府界一百五十里西至東昌府界一百二十里

自府治至 京師與南京俱二千三百三十里

滋陽縣

在府東三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曲阜縣

在府東三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寧陽縣

在府北五十五里 儒學 青川村驛 陰陽醫學

鄒縣

在府東四十五里 儒學 界河驛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泗水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滕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本縣倉 陰陽醫學

嶧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郭鳩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金鄉縣

在府西南二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魚臺縣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南陽關 陰陽醫學

單縣

在府西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城武縣

在府西南一百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曹州

在府西三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曹縣

在州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女陵巡檢司 陰陽醫學

定陶縣

在州東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濟寧州

在府西六十里 儒學 稅課局 南水驛 魯橋巡檢司

嘉祥縣

在州西五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天井關 趙村關 新店關

鉅野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安與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鄆城縣

在州西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東平州

在府西北一百五十里 儒學 常豐倉 陰陽醫學

汶上縣

在州東南六十里 儒學 新橋馬驛 開河關 開河驛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安山水驛

戴家灣廟開 陰陽醫學

新寨口關

開河關 開河驛

南旺鎮上下關

表家口關 僧道會司

東阿縣

在州西北七十里 儒學 安平鎮稅課局 陰陽醫學

平陰縣

在州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滑口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陽穀縣

在州西北一百四十里 儒學 荆門水驛 荆門上下關 七級上下關

陽穀縣

在州西北一百四十里 儒學 荆門水驛 荆門上下關 七級上下關

陽穀縣

在州西北一百四十里 儒學 荆門水驛 荆門上下關 七級上下關

陽穀縣

在州西北一百四十里 儒學 荆門水驛 荆門上下關 七級上下關

壽張縣 在州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沂州 在府東三百六十里 儒學 稅課局

羅縣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郟城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稅課局

僧道會司

費縣 在州西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藩封

魚台王府 在府城內

長史司 典簿 奉祀所 良醫所 廣資倉 審理所 典儀所 庶資庫

工正所 工正所 廣資倉 庶資庫

大明官制

卷一七

三三

安丘王府 引禮舍人 教授 伴讀

崇慶王府

鄒平王府

濰州王府

東臨王府

高密王府

新蔡王府

陽信王府

翼城王府

東原王府

東阿王府

公署

任城衛 在府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濟寧衛 在州治東南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滕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城內

東平守禦千戶所 在川冶 俱隸山東都司

交州護衛 在沂州東 為魯會置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沂州衛 在州治東南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宣聖襲封衍聖公府 在曲阜 司宗 管勾

孔顏孟三氏學 教授

顏孟三氏世襲 五經博士 俱在曲阜縣城內

東昌府

西至直隸廣平府廣平府界一百五十里南至兗州府界一百五十里南至直隸河間府界一百五十里南至京師九百四十里至南京一千五百四十五里

大明官制

卷一七

三六

經厯司 臨磨所 司獄司 廣盈倉 陰陽醫學

崇武水驛 館清舍 陰陽醫學

聊城縣 附郭編戶 儒學 李家務關 通濟橋關

堂邑縣 在府西四十里 儒學 梁家關

博平縣 在府東四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茌平縣 在府東北七十里 儒學 莊山馬驛

清平縣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清陽驛

莘縣 在府西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冠縣	在府西南一百五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臨清州	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會通稅課局
清泉水驛	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常盈倉
新開上閘	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渡口水驛
丘縣	在府西二百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館陶縣	在府西一百三十里	儒學	陶山水驛
高唐州	在府東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魚丘馬驛
恩縣	在州北七十里	儒學	太平馬驛
夏津縣	在州西五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武城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武城倉
濮州	在府西南一百里	儒學	稅課局
范縣	在州東北六十里	儒學	水堡巡檢司
觀城縣	在州西北七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朝城縣	在州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公署			
平山衛	在府	經歷司	

東昌衛	在府城	經歷司	鎮撫司
所	中左千戶所		
所	濮州備禦千戶所	治西	
臨清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衛河提舉司	在臨清州		
青州府	一州十三縣限二十日東至萊州府維縣界一百里南至兗州府沂州界三百八十五里西至濟南府濰州界一百二十里北至濟南府利津縣界一百九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五百里	儒學	司獄司
益都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頤神鎮巡檢司
臨淄縣	在府西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博興縣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高苑縣	在府西北一百五十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樂安縣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高家港巡檢司
壽光縣	在府東北七十里	儒學	廣陵鎮巡檢司
昌樂縣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臨朐縣	在府東四十五里	儒學	穆陵關巡檢司
安丘縣	在府東二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諸城縣	在府東三百里編戶二百八十一里	儒學	信陽鎮巡檢司	豐盈倉	陰陽醫學
莒陰縣	在府西南三百五十一里編戶五十五里	儒學	紫金山關巡檢司	永豐倉	陰陽醫學
莒州	在府南三百里編戶一百七十里	儒學	葛溝店巡檢司	陰陽醫學	
沂水縣	在府西北七十里編戶二百四十三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日照縣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編戶八十三里	儒學	廣興倉		
藩封					
衛王府	在府城內				
新樂王府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王田王府		典膳所	奉祀所	典寶所	
高唐王府		經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齊東王府		工正所	豐盈倉	豐盈倉	
鄒陵王府		引禮舍人	教授		
東昌王府					
武定王府					
平度王府					
寧陽王府					
昌樂王府					
濰陽王府					
商河王府					
公署					
青州左衛	在府城東門內	經歷司	鎮撫司		

諸城守禦千戶所	在縣西	俱隸山東都司		
莒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城內	隸中軍都督府		
登州府	一州七縣限二十八日東至海七百七十里南至萊州府即登州府界四百五里西至萊州府界一百五十里北至海三百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九百里			
蓬萊縣	在府南一百三十里	儒學	楊家店巡檢司	高山巡檢司
黃縣	在府西南六十里	儒學	龍山巡檢司	
福山縣	在府東南二百四十里	儒學	豐盈倉	
棲霞縣	在府東南二百五十里	儒學		
招遠縣	在府西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東良海口巡檢司	
萊陽縣	在府南二百五十里	儒學	大山倉	海陽倉
寧海州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奇山倉	金山倉
文登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成山倉	靖海倉
公署				

<p><b>登州衛</b>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城內 左右中前後五所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所屬 福山備禦中前千戶所 在縣          大嵩衛 在萊陽縣東經歷司 鎮撫司          南二百三十里 中前後三所          寧海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治西 左右中前後五所          所屬 奇山守禦千戶所 在福山縣東          靖海衛 在文登縣南經歷司 鎮撫司          二百二十里 左右前後三所          所屬 寧津守禦千戶所 在文登縣南          安東衛 在文登縣西經歷司 鎮撫司          一百二十里 左右前後三所          成山衛 在文登縣東經歷司 鎮撫司          一百二十里 左右前後三所</p>	<p>大明官制 卷十七</p>	<p><b>萊州府</b> 在文登縣 經歷司 鎮撫司          北九十里 左前後三所          二州五縣限二十六日東至登州府萊陽縣界一百八十里          西至青州府昌樂縣界一百六十里南至青州府諸城縣界          三百五十里北至海岸十五里自府治至          京師一千四百里至南京一千五百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儒學          王徐倉 陰陽醫學 儒學          掖縣 附郭 儒學 儒學          八十三里 崇德 崇德 崇德          平度州 在府南一百里編戶 儒學 儒學          一百三十六里 儒學 儒學          陰陽醫學 儒學 儒學          濰縣 在州西一百八十里 儒學 儒學          編戶八十六里 儒學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儒學          昌邑縣 在州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儒學          編戶九十四里 儒學 儒學          陰陽醫學 儒學 儒學</p>
--	-----------------	---

<p><b>膠州</b> 在府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靈山倉          編戶九十三里 夏河倉 本州倉          古鎮巡檢司 逢往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高家縣 在州西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八十八里 僧道會司 浮山倉          即墨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浮山倉          編戶八十五里 積盈倉 浮山倉          雄崖倉 浮山倉          陰陽醫學 考托鳥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大明官制 卷十七</p>	<p><b>萊州衛</b>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治東 左右中前後五所          靈山衛 在膠州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南九十里 左前後三所 武學          鰲山衛 在即墨縣 經歷司 鎮撫司          東四十里 左前後三所 武學          膠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武學          城內          浮山守禦千戶所 在即墨縣 南九十里          推崖守禦千戶所 在即墨縣東 北九十里          東至鴨綠江五百六十里西至山海關一千一          五里南至旅順海口七百三十里北至開原三          百四十里自都司至 京師一千七百七百里至南          京一千四百百里所舍場俱係山東布政司兼管          限六十六日各衛所舍場俱係山東布政司兼管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陰陽醫學 儒學 儒學          定遼中衛 附郭 武學 武學          定遼左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倉          定遼右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三所 倉          左右後二所 倉          定遼前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倉 庫</p>
--	-----------------	---

187200冊續修四庫全書 0 反E句

定遠後衛 附郭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四所  
京寧衛 附郭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中左六所

海州衛 在都司城南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蓋州衛 在都司城南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復州衛 在都司城南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金州衛 在都司城南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衛 在都司城西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中前後三所

廣寧右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中前後三所  
義州衛 在都司城西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四所

廣寧左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右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左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右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中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前屯衛 在都司城西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廣寧後屯衛 在廣寧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寧遠衛 在都司城西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潘陽中衛 在都司城西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鐵嶺衛 在都司城北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三萬衛 在都司城北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遼海衛 在都司城西 經應司 鎮撫司 倉  
左右中前後五所  
遼東行太僕寺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遼東苑馬寺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永寧監 在都司城西 主簿廳



源河苑 清河苑

儒學

遼東前隘提舉司

自在州

限七十二日在都司城內  
無里甲裁減邊地疲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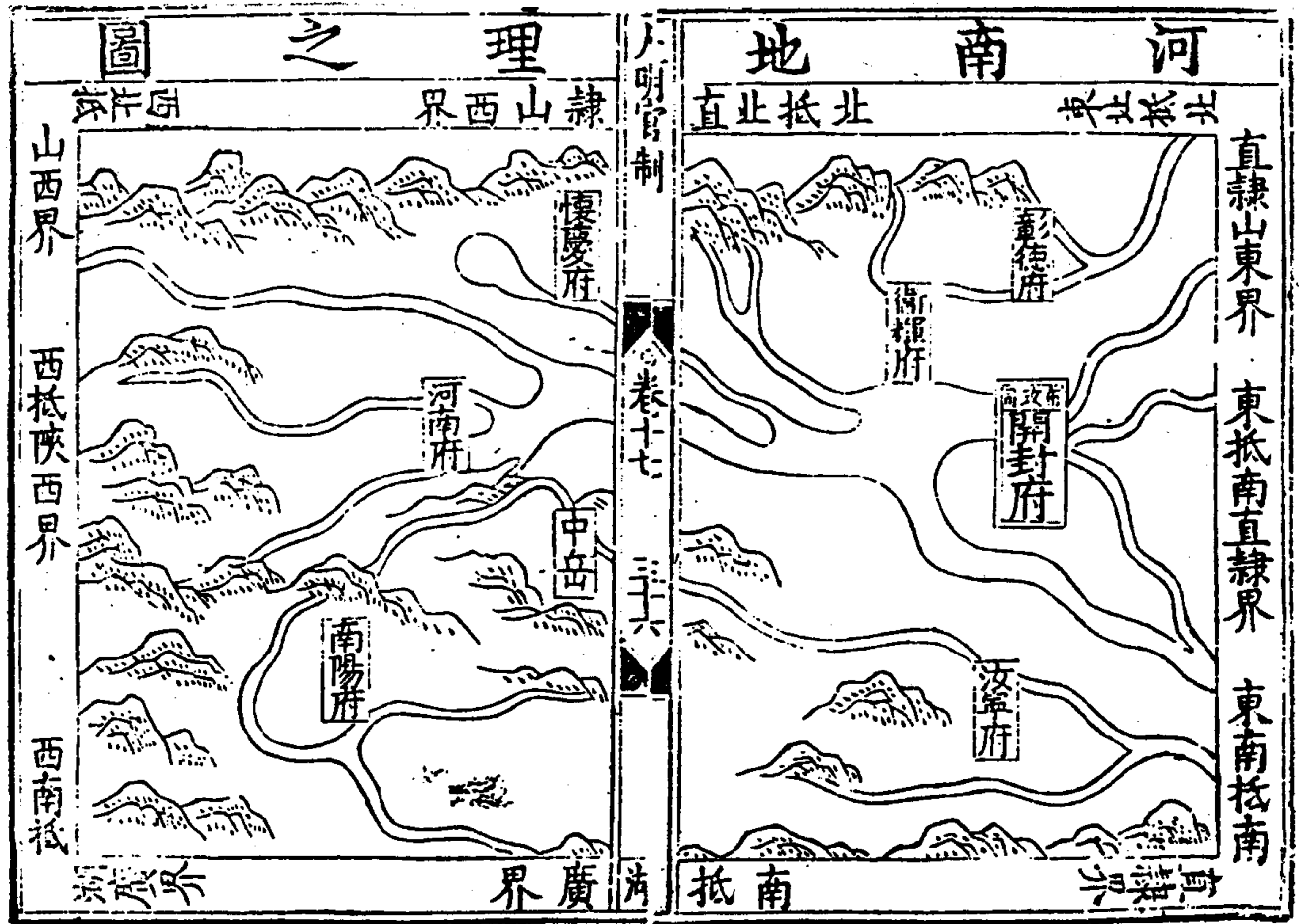
安樂州

限七十二日在開元城內  
折領新附夷人無里甲裁  
減邊地疲煩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三五



### 河南省

古豫州地漢置豫州刺史察豫州河南等郡而不常所治東漢置司隸校尉治洛陽而別置豫州於譙郡唐於此置河南道開元中置都畿道治河南道治陳留河北道治漢郡宋都於汴置京東東西二路安撫使以開封河南守臣兼領元於此置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河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

本朝置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七府置河南都指揮使司領宣武南陽信陽彰德弘農陳州懷慶河南南陽汝寧七府置河南都指揮使司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河南河北二道置承宣布政使司  
經問所 照磨所 司獄司  
都指揮使司 經問所 司獄司 斷事司

提刑按察司 經問所 司獄司 照磨所  
河南道 河北道 汝南道

### 開封府

領四州三十縣限三十日東至直隸鳳陽府宿州界五百一十五里西至河南府寧陵縣界三百六十里南至汝寧府上蔡縣界四百里北至衛輝府汲縣界一百七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五百八十里至南京一千一百七十五里

經問所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附郭編戶二百  
軍儲倉 附郭編戶一百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祥符縣 附郭編戶五百  
儒學 時和進運所  
陳留縣 在府東五十里  
儒學 莘城驛  
陰陽醫學

儒學 雍丘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把縣 在府東一百里  
儒學  
通許縣 在府東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太康縣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尉氏縣 在府南九十里 儒學 尉氏馬驛  
陰陽醫學

洧川縣 在府西南二百五十里 儒學 洧川馬驛  
陰陽醫學

鄆陵縣 在府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扶溝縣 在府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中牟縣 在府西七十里 儒學 圃田驛  
陽武縣 在府西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原武縣 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封丘縣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延津縣 在府西北九十里 儒學 廩延馬驛  
陰陽醫學

蘭陽縣 在府東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儀封縣 在府東北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陳州 在府東南三百二十里 儒學 永濟倉  
陰陽醫學

商水縣 在州西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西華縣 在州西北九十里 儒學 常社巡檢司  
陰陽醫學

項城縣 在州東南九十里 儒學 南項巡檢司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大明官制 卷十七

沈丘縣 在州西南十五里 儒學 界首巡檢司	許州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許州馬驛	臨潁縣 在州南六十里 儒學 臨潁馬驛	襄城縣 在州西南九十里 儒學 新城馬驛	郟城縣 在州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郟城馬驛	長葛縣 在州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禹州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秘課司	新鄭縣 在州北九十里 儒學 末新馬驛	密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鄭州 在府西一百四十里 儒學 管城馬驛	滎陽縣 在州西七十里 儒學 索亭馬驛	滎澤縣 在州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河陰縣 在州西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汜水縣 在州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	-------------------------------	-----------------------------	------------------------------	-------------------------------	-----------------------------	------------------------------	-----------------------------	-------------------------------	------------------------------	-----------------------------	-----------------------------	------------------------------	-------------------------------

周王府 在府城內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工正所	奉祀所	典寶所	廣儲倉	廣儲庫	引禮舍人	教坊	廣儲倉	廣儲庫	汝寧王府	汝陽王府	遂平王府	封丘王府	內鄉王府	原武王府	鄧州王府	河陰王府	義陽王府	臨汝王府	沈丘王府	上洛王府	魯陽王府	臨潁王府	塔陽王府	新會王府	義寧王府	崇善王府	海陽王府	曲陽王府	信陵王府	會山王府	東陽王府	東陽王府	富陽王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稽王府	浦江王府	益陽王府	奉新王府	奉新王府	湯溪王府	瑞金王府	應城王府	南陵王府	京山王府	廣城王府	信武王府	吉寧王府	汝寧王府	彰德王府	順慶王府	保寧王府	儀封王府	大明官制	安昌王府	鎮平王府	徽府	太和王府	遂昌王府	景寧王府	建德王府	陽城王府	嘉定王府	新昌王府	寧雲王府	六康王府	德平王府	崇陽王府	咸平王府	延津王府	以上俱同城	
																			俱同城	無王	在鈞州城內															

卷十七

公署

河南中護衛	河南左護衛	宣武衛	陳州衛	禹州守禦千戶所	歸德府	商丘縣	寧陵縣	麻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在府	在府	在都	在府	在府	在府	在府	在府	在府	在府	在府	在府	在府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會亭馬驛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廣盈倉

卷十七

**考城縣** 在州東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一十一里 僧道會司

**柘城縣** 在州東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九里 僧道會司

**公署**

**歸德衛** 在府 經應司 鎮撫司  
治東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睢陽衛** 在州治 經應司 鎮撫司  
東南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彰德府** 一州六縣限二十二口東至直隸大名府內黃縣界七十里  
南至大名府濬縣界七十里西至山西潞州襄垣縣界一  
百七十里北至直隸廣平府邯鄲縣界一百二十里自府治  
至京師一千二百里至南京一千七百里

經應司 昭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崇盈倉  
新武馬驛 陰陽醫學  
信綱道紀司

大明官制

**安陽縣** 附郭編戶 儒學  
八十四里 安陽通運所

**湯陰縣** 在府南四十五里 儒學 宜滿馬驛  
編戶四十二里 宜滿通運所

**臨漳縣** 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里編戶三十六里 僧道會司

**林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三十五里 僧道會司

**磁州**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永盈倉  
編戶四十一里 陰陽醫學  
車騎巡檢司 磁州通運所

**武安縣** 在州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固鎮巡檢司  
里編戶三十四里 陰陽醫學

**涉縣** 在州西二百里 儒學 偏店巡檢司  
編戶一十八里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藩封**

**趙王府** 在府 治東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祀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有倉 廣有庫  
引禮舍人 教授 伴讀

臨漳王府

湯陰王府

襄邑王府

洛川王府

南樂王府

平鄉王府

廣安王府

江寧王府

獲嘉王府

成臯王府

光山王府 俱同城

**公署**

大明官制

**彰德衛** 在府城 經應司 鎮撫司  
東南隅 左右前後四所

**林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 俱隸河南都司  
東南

**磁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 隸山西都司  
東北

**衛輝府** 六縣限三十六口東至直隸大名府滑縣界五十里南至開  
封府延津縣界四十里西至山西澤州陵川縣界二百一  
十里北至彰德府湯陰縣界七十里自府治至  
京師一千四百里至南京一千五百里

經應司 昭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廣積倉  
信綱道紀司 僧道會司

**汲縣** 在府東三十里 儒學  
里編戶一十九里 僧道會司

**胙城縣** 在府東三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里編戶一十九里 僧道會司

**新鄉縣** 在府西五十里 儒學 新中驛  
編戶二十二里 新鄉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p><b>獲嘉縣</b> 在府西北一百里 儒學 亢村驛 獲嘉遞運所 崇寧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淇縣</b> 在府北五十里 儒學 淇門馬驛 遞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輝縣</b> 在府西六十里 儒學 侯趙川遞檢司 僧道會司</p>	<p><b>汝府</b> 在府 城內</p>	<p><b>公署</b></p>	<p><b>衛輝守禦千戶所</b> 在府城內東 屬懷慶衛</p>	<p><b>大明官制</b> 卷十七 四十一</p>	<p><b>懷慶府</b> 六縣限三十二日東至衛輝府獲嘉縣界二百四十里西至山西平陽府絳州垣曲縣界二百五十里南至河南府鞏縣界七十里北至山西澤州界六十五里自府治至京師及南京俱一千八百里</p>	<p><b>河內縣</b> 附郭編戶 儒學 清化鎮稅課局 萬善馬驛 單懷驛</p>	<p><b>濟源縣</b> 在府西七十里 儒學 邵源鎮遞檢司 僧道會司</p>	<p><b>脩武縣</b>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武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武涉縣</b> 在府東一百里 儒學 寧郭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	---	--	------------------------	------------------	----------------------------------	----------------------------	--	---	---	---	--

<p><b>孟縣</b>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河陽驛 遞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溫縣</b> 在府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藩封</b></p>	<p><b>鄭王府</b> 在府 治東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祀所 典醫所 工正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引禮舍人 廣濟所 廣源所 廣德所 廣濟所 廣德所 廣濟所 廣德所 廣濟所 廣德所</p>	<p><b>廬江王府</b> 東垣王府 德慶王府 俱同城</p>	<p><b>河南府</b> 一州十三縣限三十三日東至開封府汜水縣界二百六十里南至南陽府南陽縣界二百六十里西至陝西西安府華陰縣界四百九十里北至懷慶府濟源縣界四百九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及南京俱一千八百里</p>	<p><b>大明官制</b> 卷十七 四十六</p>	<p><b>洛陽縣</b> 附郭編戶 儒學 周南馬驛 偃師縣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首陽馬驛 僧道會司</p>	<p><b>鞏縣</b> 在府東二百三十里 儒學 洛口馬驛 黑石渡遞檢司 僧道會司</p>	<p><b>孟津縣</b>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孟津遞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宜陽縣</b> 在府西南七十里 儒學 穆冊遞檢司 僧道會司</p>	<p><b>登封縣</b> 在府東一百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	--------------------------------------	------------------	---	----------------------------------	---	----------------------------	--	---	---	---	---

<p>永寧縣 在府西南二百里 儒學 崇陽鎮巡檢司 高門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新安縣 在府西七十里 儒學 新安巡運所 西關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沔池縣 在府西一百六十里 儒學 義昌馬驛 義昌馬驛 義昌馬驛 義昌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嵩縣 在府南二百六十里 儒學 本縣倉 舊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盧氏縣 在府西南三百四十里 儒學 杜館鎮巡檢司 朱陽巡檢司 崇川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大明官制 卷十七 四十七</p>	<p>陝州 在府西三百里 儒學 甘涼馬驛 陝州倉 甘涼馬驛 甘涼馬驛 破石巡檢司 破石巡檢司 橫渠巡運所 橫渠巡運所 七里店巡運所 七里店巡運所 僧道正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p>	<p>靈寶縣 在州西六十里 儒學 桃林馬驛 統畧鎮巡檢司 統畧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p>閔鄉縣 在州西二百三十里 儒學 童關倉 閔鄉馬驛 閔鄉馬驛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p>藩封</p>	<p>伊府 在府城內 萬安王府 萬安王府 方城王府 方城王府</p>
---	---	--	---	--	---------------------	--	---	--	-----------	--

<p>安樂王府 俱同城 西鄂王府 無王</p>	<p>公署</p>	<p>程伊川子孫世襲五經博士 在陝州</p>	<p>河南衛 在府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修文坊西 左右中前四所 中前中後二所</p>	<p>所 嵩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 洛陽中護衛 在府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為伊府置 左右二所 弘農衛 在府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限四十日 左右中前四所 白華關</p>	<p>南陽府 二州十二縣限四日東至平縣界二百八十里 南至湖廣襄陽府界一百八十里西至鄧州府 鄭縣界二百里北至河南府界四百三十里自府 治至京師二千一百四十五里至南京一千七百里</p>	<p>大明官制 卷十七 四十八</p>	<p>南陽縣 附郭 儒學 博望馬驛 定城馬驛 博望馬驛 林水馬驛 林水馬驛 博望巡運所 博望巡運所 宛城巡運所 宛城巡運所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p>鎮平縣 在府西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p>唐縣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p>泌陽縣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象河巡檢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p>桐柏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桐柏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p>南召縣 在府西北八十五里 儒學 鴉路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p>
-----------------------------	-----------	------------------------	--	---	---	---------------------	---	---	---	--	---	---

一第 200 十 黃多日 華全書 第 9 反 E 下

鄧州 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內鄉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金斗山巡檢司 陰陽醫學

西峽口巡檢司 僧道會司

新野縣 在州東南七十里 儒學 新野通運所 嵩陽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淅川縣 在州南六十五里 儒學 花園頭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柘陽馬驛

裕州 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正司 裕州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舞陽縣 在州東北一百四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葉縣 在州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保安馬驛 通運所

保安通運所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四十九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藩封

唐王府 在府城內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奉祀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足倉 廣足庫 引禮舍人

承休王府

湯陰王府

衛輝王府

新野王府

文城王府

公署

南陽中護衛 在府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為唐府置 左右中前四所

鄧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唐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 治東

汝寧府 二州十二縣限三十八日東至鳳陽府潁州界二百三十里西至南陽府舞陽縣界二百四十里南至湖廣黃州府黃陂縣界四百五十里北至開封府陳州西華縣界二百五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二千三百三十里

汝陽縣 在府南二十三里 儒學 汝陽馬驛 汝陽醫學

真陽縣 在府南二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上蔡縣 在府北四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上蔡馬驛 陰陽醫學

新蔡縣 在府東五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西平縣 在府西北一百三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西平馬驛 陰陽醫學

遂平縣 在府西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信陽州 在府南一百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濟倉 陰陽醫學

羅山縣 在州東五十里 儒學 大勝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確山縣 在州西八十里 儒學 明港巡檢司 竹溝巡檢司

光州 在府東三十里 儒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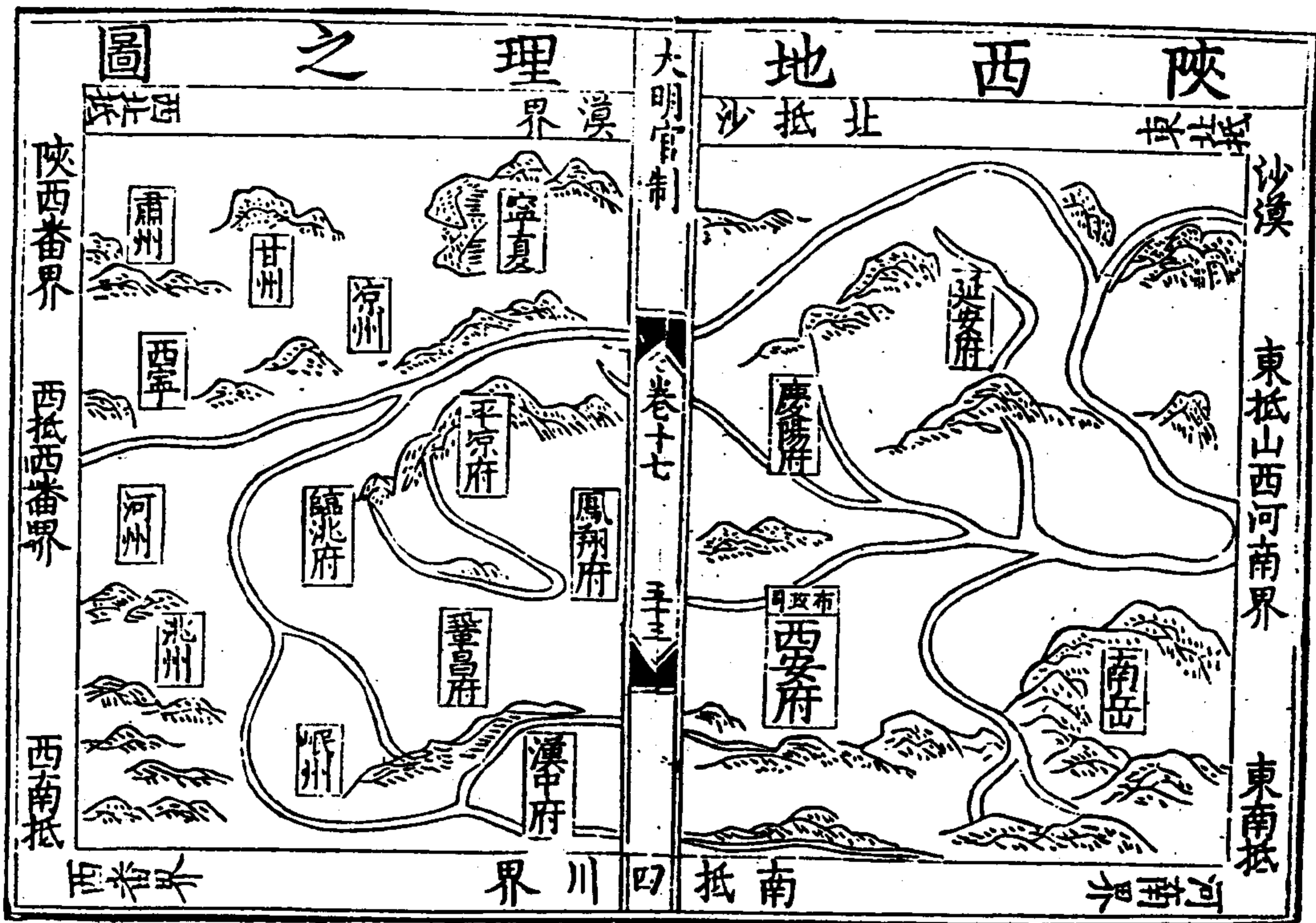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五十一



光山縣 在州西四十五里 編戶三十一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牛山巡檢司 僧道會司	固始縣 在州東一百四十里 編戶四十九里 儒學 朱阜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息縣 在州北九十里 編戶二十八里 儒學 陽店巡檢司 僧道會司	商城縣 在州北一百里 編戶二十六里 儒學 金剛臺巡檢司 僧道會司	崇王府 在府城內 長史司 典簿所 審理所 典膳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奉祀所 良樂 典儀所 工正所 曹積倉	大明官制 卷二十七 五十一 豐積庫 伴讀 教授 引禮舍人	瑞安王府 慶元王府 俱同設	公署	秀府奉祠所	信陽衛 在州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隸河南都司	汝寧守禦千戶所 在府東 隸中都留守司	汝州 四縣限三十二日東至開封府許州襄城縣界七十里西至河南府洛陽縣界八十里南至南陽府南召縣界九十里北至河南府登封縣界五十里自州治至京師及南界一千七百里	魯山縣 在州西南一百三十里 編戶四十二里 儒學 驛馬嶺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	---	---	---	--	--	---------------------	----	-------	--	--------------------------	---	--	------	------

郊縣 在州東南九十里 編戶四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寶豐縣 在州西六十里 編戶三十八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伊陽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編戶三十二里 儒學 上店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公署	汝州衛 在州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二程子子孫世襲五經博士	大明官制 卷二十七 五十二
---	---	--	----	--------------------------------------	-------------	---------------------

一第100册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版文外



# 陝西省

古雍州地漢都於此置司隸校尉領三輔  
置涼州刺史察舉隴西此地等郡而不  
常轄治東漢司隸如故涼州治隴唐貞觀  
中置關內道開元中置京畿等四道採訪  
處置使而京畿道治京師開內道以京官  
領隴西道治西平山南西道治漢中後改  
採訪使為觀察其治仍舊宋初置陝西諸  
置求與郵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六路經  
畧安撫司並以守臣兼領又置提點刑獄  
司治鳳翔元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於安  
西置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司於鳳翔又  
置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及河西肅北道肅  
政廉訪司於甘肅

本朝置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西安鳳翔平涼  
慶陽延安綏德鞏昌臨洮漢中八府置陝西都  
指揮使司領西安左西安前西安後平涼  
慶陽延安綏德鞏昌臨洮漢中秦州蘭州  
洮州岷州河州寧夏夏州中寧夏州蘭州  
左屯軍夏右屯軍羌二十一衛鳳翔金州  
靈州文縣四千戶所又置陝西行都指揮

##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五十四

### 承宣布政使司

限四十

理問所

司獄所

司獄所

司獄所

司獄所

所屬甘肅等三十六倉俱係河西限八十五日  
甘肅倉 永昌倉 肅州倉  
寧夏倉 西寧倉 靈州倉  
洮州倉 岷州倉  
山丹水豐倉 涼州廣儲倉  
平慶倉 常濟倉 足用倉  
前城倉 鎮夷官倉 應理州倉  
興武倉 鎮番城常盈倉  
高臺富積倉 白馬倉 靖虜廣平倉

黑水倉 帶管海判都管倉 石溝兒倉 紅城子倉 小益池倉 乾鹽池堡倉 帶管打刺赤堡倉 紅古城倉	甘肅草場 肅州草場 山丹草場	永昌草場 涼州草場 鎮番草場	莊浪草場 西寧草場 鎮夷草場	高臺草場 古浪草場 斷事司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歷司 司獄司 提刑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關內道 關南道 關西道 西寧道 河西道	西安府 六州三十縣限四十三日東至山西蒲州黃河界三百里 西至鳳翔府扶風縣界二百四十里有至漢中府金州界六 百八十里北至延安府宜君縣界三百五十五里自府治至 京師二千六百五十五里至南京二千四百三十三里	經原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常濟庫 西安通運所 移課司 儒學 永豐倉 京兆驛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五十五 霸橋通運所 陰陽醫學	長安縣 附郭編戶五十五里 儒學	咸寧縣 附郭編戶六十六里 儒學	咸陽縣 在府西北五十里 儒學 渭水驛	興平縣 在府西九十里 儒學 底張馬驛 底張通運所 陰陽醫學	臨潼縣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新豐驛 僧道會司	高陵縣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鄠縣 在府西南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	-------------------	-------------------	-------------------	------------------	---------------------------------------	------------------------	--	---	----------------------------	-----------------	-----------------	-----------------------	-------------------------------------	------------------------------	-----------------------	----------------------------

藍田縣 在府東北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涇陽縣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三原縣 在府西九十里 儒學 建忠驛 陰陽醫學	藍屋縣 在府東一百五十里 儒學 十八盤巡檢司	渭南縣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儒學 渭南通運所 僧道會司 豐原驛	商州 在府東南三百一十里 儒學 秦嶺巡檢司 武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鎮安縣 在州南五十里 儒學 五里驛巡檢司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三十一 洛南縣 在州東七十里 儒學 石家坡巡檢司 陰陽醫學	山陽縣 在州東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竹林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商南縣 在州東六十里 儒學 富水堡巡檢司 僧道會司	同州 在府南三百五十里 儒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朝邑縣 在州東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郃陽縣 在州東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	----------------------------	---------------------------	---------------------------	-----------------------------------	--	------------------------------	--	---------------------------------	------------------------------	-----------------------------	-----------------------	--------------------------

澄城縣

在州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白水縣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馬蓮難巡檢司

韓城縣

在州東北二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華州

在府東一百九十里

儒學 華山驛

華陰縣

在州東七十里

儒學 潼關驛 華陰巡檢所

蒲城縣

在州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耀州

在府北一百八十里

儒學 順義驛

同官縣

在州北六十里

儒學 金鎖關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一七

五十二

富平縣

在州東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乾州

在府西北二百五十里

儒學 威勝驛

醴泉縣

在州東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武功縣

在州南三十里

儒學 郃城驛

永壽縣

在州北九十里

儒學 永安驛

邠州

在府西北三百二十里

儒學 宜祿驛

宜祿巡檢司

陰陽醫學

三水縣

在州東四十里

儒學 石門巡檢司

淳化縣

在州東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藩封

秦王府

在府治東

長史司 典簿 奉祀所 審理所 典寶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廣豐倉 廣豐庫

引禮舍人 教授

永興王府

隆德王府

公署

大明官制

卷一七

五十二

西安左衛

在府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西安前衛

在府治南

經歷司 鎮撫司

西安後衛

在府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西安右護衛

在府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潼關衛

在華陰縣東四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武學

中右千戶所

大慶關巡檢司

風陵渡巡檢司

永樂鎮巡檢司

鳳翔府

在府治西

鳳翔府 鳳翔縣 鳳翔縣界二百二十里

鳳翔縣

鳳翔縣 鳳翔縣界二百二十里

<p>秘譯司 儒學 東河橋造運所 僧綱道紀司 鳳翔縣 附郭編戶三十九里 儒學 岐山縣 在府東五十里 儒學 寶雞縣 在府西南九十里 儒學 扶風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郿縣 在府東南九十里 儒學 麟遊縣 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隴州 在府西二百六十里 儒學 汧陽縣 在州東九十里 儒學 公署 鳳翔守禦千戶所 在府 平虜守禦千戶所 新安倉 漢中府 二川十四縣限六十二日東北湖廣鄭陽府上津縣界一千四百里西至四川保寧府廣元縣界三百七十里南至保寧府巴縣界一百四十里北至鳳州府寶雞縣界六百四十里自治至京師三千五百里至南京三千五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p>	<p>廣積倉 陰陽醫學 岐周驛 陳倉驛 鳳泉驛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香泉巡檢司 香泉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卷十七 五十九</p>
---	---	--------------------

<p>南鄭縣 附郭編戶二十里 儒學 褒城縣 在府西北四十里 儒學 城固縣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洋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西鄉縣 在府東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鳳縣 在川西北四百二十里 儒學 寧羣州 在府西三百里 儒學 沔縣 在州西北一百七十里 儒學 畧陽縣 在州北一百五十里 儒學 金州 在府東南六百四十里 儒學 平利縣 在州東六十里 儒學 石泉縣 在州西八十里 儒學 南鄭縣 附郭編戶二十里 儒學 褒城縣 在府西北四十里 儒學 城固縣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洋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西鄉縣 在府東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鳳縣 在川西北四百二十里 儒學 寧羣州 在府西三百里 儒學 沔縣 在州西北一百七十里 儒學 畧陽縣 在州北一百五十里 儒學 金州 在府東南六百四十里 儒學 平利縣 在州東六十里 儒學 石泉縣 在州西八十里 儒學</p>	<p>漢陽驛 青石關巡檢司 馬道驛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松林驛 留霸巡檢司 清風閣巡檢司 寧羣倉 陽平驛 僧道正司 金牛驛 陰陽醫學 白水驛 白馬關 陰陽醫學 金盈倉 鎮坪巡檢司 統寧鎮巡檢司</p>	<p>卷十八 六十二</p>
--	--	--------------------

洵陽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三公巡檢司  
陰陽醫學

紫陽縣 在州西二百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漢陰縣 在州西一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白河縣 在州南二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

漢中衛 在府 儒學 直隸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沔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 儒學 直隸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寧羗衛 在州 儒學 直隸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金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直隸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大明官制

平涼府

三州七縣限五十二里東至西安府邠州界二百二十里南  
至鳳翔府隴州界二百四十里西至鞏昌府會亭縣  
界四百二十里北至慶陽府環縣界二百九十里自府  
治至 京師三千四百里至南京三千一百八十里

儒學 直隸司 陰陽醫學  
儒學 直隸司 陰陽醫學  
儒學 直隸司 陰陽醫學

平涼縣 附郭 儒學 高平驛  
花家莊 遞運所  
安國鎮 遞運所

崇信縣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華亭縣 儒學 瓦亭驛  
三鄉川 巡檢司  
瓦亭 巡檢司  
陰陽醫學

鎮原縣 在府北一百三十里 儒學 白水驛  
平安寨 巡檢司

固原州 在府西北二百八十里 儒學 永安馬驛  
益引批驗兼管遞運所  
僧道正司  
安定驛

涇州 在府東一百五十里 儒學 安定驛  
瓦雲驛  
高家凹 遞運所  
僧道正司

靈臺縣 在州南一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靜寧州 在府西二百四十里 儒學 涇陽驛  
高家堡 遞運所  
陰陽醫學

莊浪縣 在州東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隆城驛

隆德縣 在州東九十里 儒學 隆城驛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藩封

韓王府 在府 長史司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祀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文舍 廣文庫  
引禮舍人 教授

襄陵王府 典寶所  
通渭王府 廣文庫  
高平王府 廣文庫  
百德王府 廣文庫  
寧遠王府 廣文庫  
永福王府 廣文庫  
建寧王府 廣文庫  
長洲王府 廣文庫

長山王府 長樂王府 高淳王府 休寧王府 通安王府	公署	固原衛 在州鎮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隸都司	陝西行太僕寺 在府 主簿廳	陝西苑馬寺 主簿廳	長樂監 黑水苑 清平苑 萬安苑	安定苑 雷武監 武安苑	平涼衛 在府治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隸都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安東中護衛 在府治東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鞏昌府 三州十四縣限五十五日東至鳳州府界五百五十里西至歸化府界七十五里南至漢中府鳳縣界一千三百里北至平涼府開城縣界六百二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三千六百二十里至南京三千六百三十里	經應司 昭慶所 司獄司 豐盛倉 稅課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隴西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安定縣 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	----	--------------------------------------	---------------------	--------------	--------------------------	-------------------	--------------------------------------	----------	------------------------------------	--	-------------------------------------	--	---

會寧縣 在府北二百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通渭縣 在府東北二百六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漳縣 在府南七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寧遠縣 在府東九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伏羌縣 在府東一百八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西河縣 在府東南四百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成縣 在府東南六百二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秦州 在府東三百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秦安縣 在州西北六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清水縣 在州東二百四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禮縣 在州西二百六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階州 在府南八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文縣 在州東二百一十里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	--	--	---	---	--	---	----------	--	--	---	--	--	--

徽州

在府東四百八十里編戶二十九里

儒學 嶽山驛 火鑽峪批驗茶引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兩當縣

在州東五十里編戶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黃花驛

僧道會司

公署

鞏昌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秦州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所屬

禮店守禦千戶所

在秦州西南二百二十里

階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城內

俱隸都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六十五

臨洮府

二州三縣限六十四口東至鞏昌府隴西縣界二百三十五里西至河州衛界八十里南至洮州衛界二百五十五里北至莊浪衛界二百七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四千六百里至南京三千八百四十里

經歷司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廣儲倉

沙泥驛 陰陽醫學

廣積倉

狄道縣

附郭編戶二十五里

儒學

摩雲嶺巡檢司

柳林邊運所

渭源縣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編戶四里

儒學

慶平驛

陰陽醫學

蘭州

限六十四口在府北二百一十里編戶七里

儒學

稅課局

廣積倉

蘭泉驛

陰陽醫學

金縣

在州東九十里編戶一十里

儒學

定遠驛 清水驛 遞運所

藩封

肅王府

在蘭州治西北

審理所

引禮舍人

教授

延安王府

鉛山王府

會寧王府

大明官制

卷十七

六十六

公署

臨洮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蘭州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俱隸都司

甘州中護衛

在蘭州治內

經歷司

鎮撫司

河州茶馬司

在蘭州治內

經歷司

鎮撫司

慶陽府

一州四縣限五十日東至延安府鄜州界二百五十五里南至西安府邠州界五百里西至平涼府鎮原縣界二百五十五里北至古鹽州界七百里自府治至京師三千七百七十里至南京三千六百五里

經歷司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新建倉

便利倉

定遠倉

把都河堡倉

三山堡倉

鏡陽水堡倉

石澗池堡倉



<p>胡水堡倉 慶儲庫 靈州巡檢司 弘化驛 靈州監課司 北關批發監引所 陰陽醫學 備綱道總司</p>	<p>安化縣 附郭編戶三十二里 定邊巡檢司 儒學 驛馬關驛</p>	<p>合水縣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華池驛 編戶一十八里 邵莊驛 宋莊驛 華池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環縣 在府北二百里 儒學 清平倉 編戶四里 靈武驛 山成倉 靈祐驛 曲于驛 陰陽醫學 備綱道會司 彭原馬驛 襄樂巡檢司</p>	<p>寧州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攻平驛 編戶四十八里 陰陽醫學 備綱道正司 雕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直寧縣 在州南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編戶二十一里 雕嶺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大明官制 卷十七 六十七</p>	<p>公署 慶陽衛 在府治 經應司 鎮撫司 西北隅 左右中後四所 中左千戶所 所屬</p>	<p>環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 東南</p>	<p>安邊守禦千戶所 在寧州 俱隸都司</p>	<p>延安府 三州十六縣限四日東至山西黃河界四百五十里西至慶陽府合水縣界二百里南至西安府同官縣界四百一十五里北至沙漠界五百里自府治至京師二千二百里至南京四百八十里 所屬歸德等三十二倉俱限八十日 經歷司 儒學 歸德倉 金明驛 延豐倉 永興倉 阜益倉 廣有倉 永盈倉 建安倉 常積倉 永濟倉 宣寧倉</p>
--	---	--	--	---	---	---------------------	---	---------------------------	-----------------------------	---

<p>常樂倉 永益倉 常盈倉 新興倉 富有倉 廣濟倉 巨積倉 豐盈倉 廣足倉 宏阜倉 永充倉 拓林寨倉 利益倉 清水倉 神木倉 大拓油倉 木瓜園倉 黃甫川倉 廣儲倉 廣有庫 榆林驛 魚河驛 榆林巡檢司 陰陽醫學 備綱道總司 儒學</p>	<p>膚施縣 附郭編戶二十七里 儒學</p>	<p>安塞縣 在府西北四十五里 儒學 編戶一十六里 款收巡檢司 備綱道會司</p>	<p>甘泉縣 在府西南九十里 儒學 編戶二十三里 陰陽醫學 撫安驛 備綱道會司</p>	<p>安定縣 在府北一百九十里 儒學 編戶九里 陰陽醫學</p>	<p>大明官制 卷十七 六十八</p>	<p>保安縣 在府西北二百四十里 儒學 編戶八里 陰陽醫學 園林驛</p>	<p>宜川縣 在府東南三百五十里 儒學 編戶二十四里 備綱道會司 陰陽醫學 文安驛</p>	<p>延川縣 在府東二百里 儒學 編戶九里 陰陽醫學</p>	<p>延長縣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儒學 編戶一十一里 陰陽醫學 千谷驛</p>	<p>清澗縣 在府南三百里 儒學 編戶九里 石峯公驛 備綱道會司 杏延驛</p>	<p>鄜州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編戶五十一里 三川驛 鄜城馬驛 隆益鎮驛 直羅巡檢司 張村驛 陰陽醫學 備綱道正司</p>	<p>洛川縣 在州南四十里 儒學 編戶六十四里 鄜城巡檢司</p>
--	----------------------------	---	---	--	---------------------	---	---	--	--	--	---	---

<p><b>綏德州</b> 在府東北四百里 僧道會司 儒學 義合驛 官菜園渡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b>米脂縣</b> 在州北八十里 儒學 碎金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b>葭州</b> 在府北六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p>	<p><b>吳堡縣</b> 在州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河西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b>神木縣</b> 在州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府谷縣</b> 在州東北二百四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公署</b></p>	<p><b>延安衛</b> 在府 經應司 鎮撫司 治西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b>塞門守禦百戶所</b> 在安塞縣北 一百五十里</p>	<p><b>安定守禦百戶所</b> 在縣 治北</p>	<p><b>保安守禦百戶所</b> 在縣 治南</p>	<p><b>靖邊守禦百戶所</b></p>	<p><b>綏德衛</b> 在州 經應司 鎮撫司 治北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b>榆林衛</b> 在府東北七百里 經應司 鎮撫司 治北 左右中前後五所</p>
---	---	--	---	---	--	------------------	---	-----------------------------------	-----------------------------	-----------------------------	-----------------------	---	--

<p><b>鎮老守禦千戶所</b> 在神木 縣治西 以上俱隸都司</p>	<p><b>寧夏右屯衛</b>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b>寧夏左屯衛</b>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b>寧夏前衛</b>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b>平虜守禦千戶所</b> 在衛城北四里</p>	<p><b>寧夏中衛</b>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b>寧夏後衛</b>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p>	<p><b>靈州守禦千戶所</b> 在衛城南九十里 本所倉</p>	<p><b>興武營守禦千戶所</b> 在衛城西 南二百里</p>
--------------------------------------	--------------------------------------	--------------------------------------	-------------------------------------	------------------------------	-------------------------------------	-------------------------------------	-----------------------------------	----------------------------------

寧夏中護衛 在衛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為慶府置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慶王府 在衛城內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祀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濟倉 廣濟庫  
引禮舍人 教授

真寧王府 弘農王府 豐林王府 壽陽王府 延川王府

寧夏各衛

限八十四日東至寧夏大垣二百一十里南至平涼府開城縣界三百里西至莊浪衛界七十里北至觀音山七十里自衛治至京師三千九百里至南京三千八百三十里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七二

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經歷司 鎮撫司 武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五百戶堡  
監學 僧道 僧綱 僧錄 僧正 僧都司  
限七十里東至岷州衛界五十五里西至生界九百里南至岷州生界一百一十里北至岷州界一百四十里自衛治至京師四千二百二十里至南京四千

鎮戎守禦千戶所

武學 洮州驛  
僧綱 僧錄 僧正 僧都司

洮州茶馬司 在衛治西

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七十五日東至岷州府界一百四十里西至岷州界七十里南至岷州界五里北至岷州府界四十里自衛治至京師四千三百一十里至南京四千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衛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為慶府置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西津驛 梅川運運所 岷山驛  
陰陽醫學 僧綱 僧錄 僧正 僧都司  
限七十五日東至岷州府界一百六十里西至岷州界七十里南至岷州界一百一十里北至岷州界一百一十里自衛治至京師四千二百二十里至南京四千

靖虜衛

所 歸德守禦千戶所 在衛城西 七百里 隸都司  
東至海州都二百一十里西至虎豹口四十里南至新城驛九十里北至黃河五里自衛治至京師三千六百二十里至南京三千六百三十里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金家臺堡 堡倉  
限八十五日東至臨洮府蘭州黃河一千一百七十五里南至西寧衛黃河一千五百七十五里西至肅州嘉峪山五百七十里北至亦集乃地二千五百里自衛治至京師五千四百一十里至南京五千二百二十里隸右軍都督府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七二

甘州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武學 僧綱 僧錄 僧正 僧都司  
限八十五日東至臨洮府蘭州黃河一千一百七十五里南至西寧衛黃河一千五百七十五里西至肅州嘉峪山五百七十里北至亦集乃地二千五百里自衛治至京師五千四百一十里至南京五千二百二十里隸右軍都督府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甘州前衛

甘州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武學 僧綱 僧錄 僧正 僧都司  
限八十五日東至臨洮府蘭州黃河一千一百七十五里南至西寧衛黃河一千五百七十五里西至肅州嘉峪山五百七十里北至亦集乃地二千五百里自衛治至京師五千四百一十里至南京五千二百二十里隸右軍都督府

甘州中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武學 僧綱 僧錄 僧正 僧都司  
限八十五日東至臨洮府蘭州黃河一千一百七十五里南至西寧衛黃河一千五百七十五里西至肅州嘉峪山五百七十里北至亦集乃地二千五百里自衛治至京師五千四百一十里至南京五千二百二十里隸右軍都督府

甘州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武學 僧綱 僧錄 僧正 僧都司  
限八十五日東至臨洮府蘭州黃河一千一百七十五里南至西寧衛黃河一千五百七十五里西至肅州嘉峪山五百七十里北至亦集乃地二千五百里自衛治至京師五千四百一十里至南京五千二百二十里隸右軍都督府

莊州後衛

俱附

經歷司

左右中三所

增修

蕭州衛

在都司城西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武學

山丹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永昌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分守

京州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鎮番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莊浪衛

在都司城南

經歷司

鎮撫司

河西稅課局

分口驛

武學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七三

總領

西寧衛

在都司城東南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移課局

武學

老鴉城驛

平戎驛

巴州馬驛

鎮夷守禦千戶所

在都司城西

古浪守禦千戶所

在都司城東南

黑松林驛

高臺守禦千戶所

在都司城東南

武學

公署

甘肅行太僕寺

在都司城西北隅

主簿驛

苑馬寺

在西寧衛城內

主簿驛

西寧茶馬司

在西寧衛城內

甘州茶馬司

在甘肅行都司城內

甘州群牧司

在甘肅行都司城內

大明官制

卷之十八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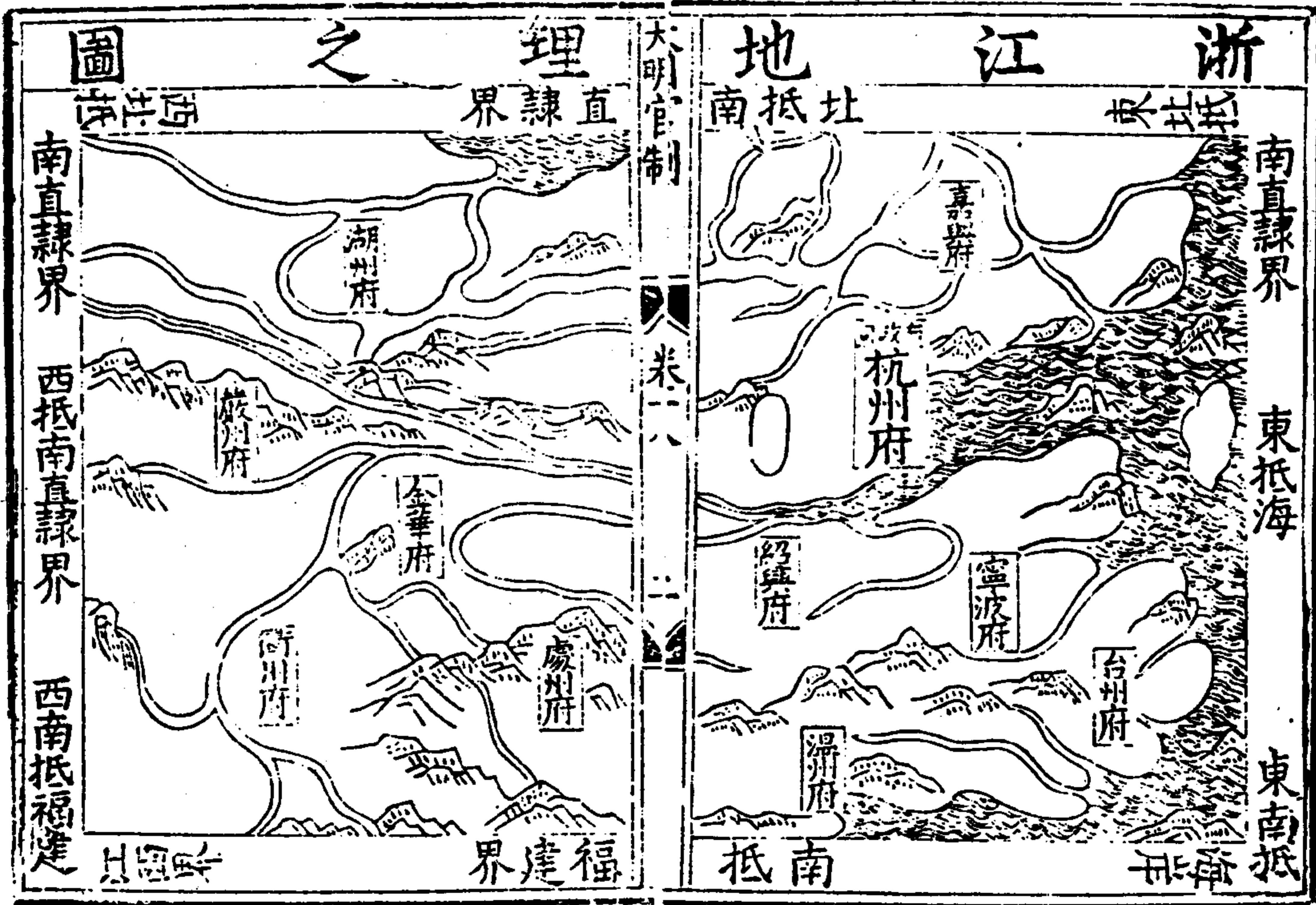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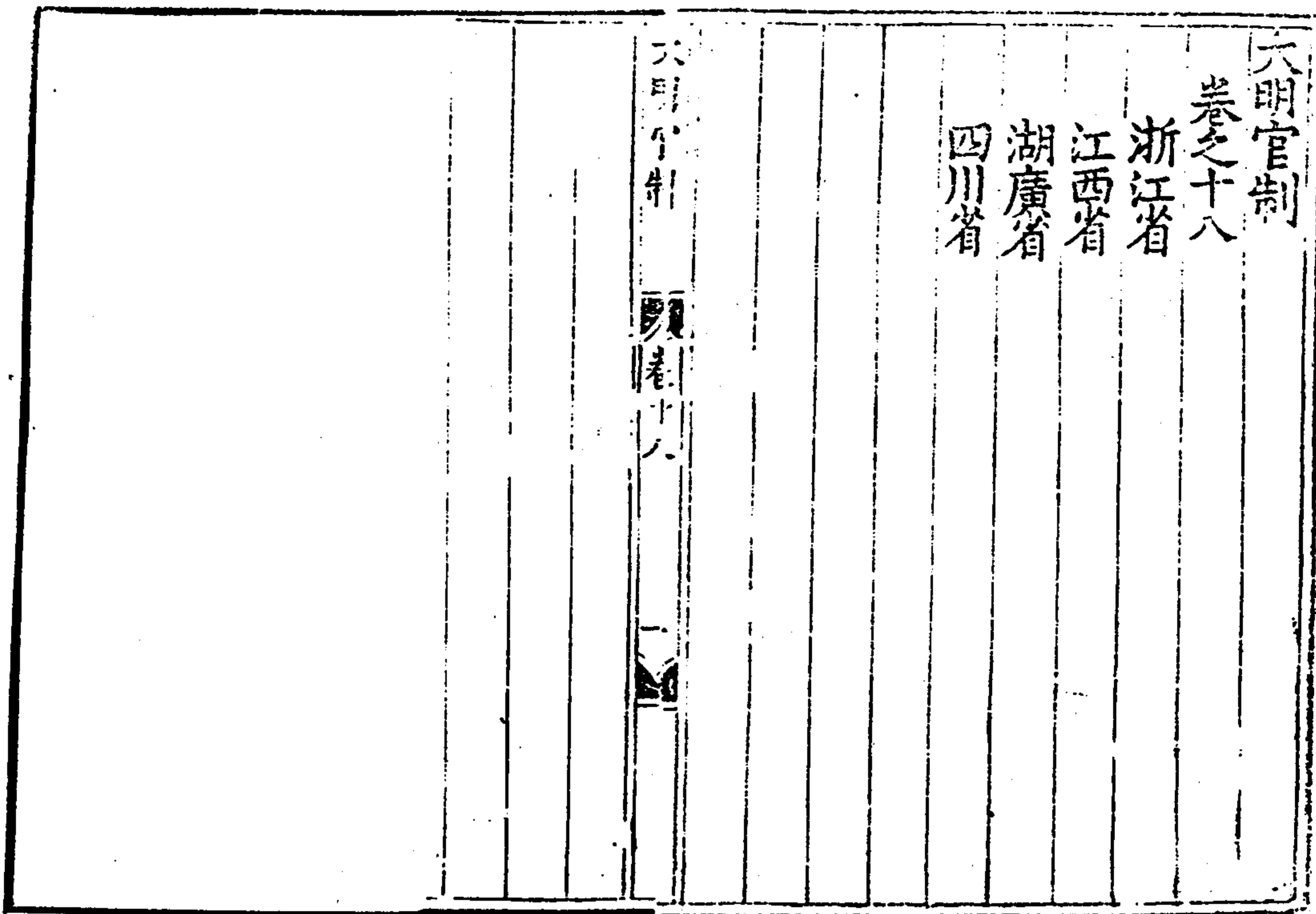
江西省

湖廣省

四川省

大明官制

卷之十八



浙省

古揚州地漢會稽郡兼統二浙隸揚州部  
刺史唐貞觀中隸江南道開元中增置江  
東道採訪處置使而兩浙諸州並隸焉宋  
初以兩浙為一路後分浙東西為兩路而  
浙西安撫使治臨安浙東安撫使治紹興  
並以守臣兼領元置江浙等處行中書省  
及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于杭州又置  
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于婺州又置浙  
東道宣慰司于慶元

布政使司

廣濟倉

理問所

司獄司

大明官制

都指揮使司

隸左軍

經歷司

斷事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杭州府

浙東道分司 浙西道分司  
九縣限五十日東至赭山海口六十里西至嚴州府  
桐廬縣界三百三十五里南至紹興府蕭山縣界四十  
五里北至湖州府德清縣界四十五里自府治至南京  
九百里至 京師四千四百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江漲稅課分司

廣豐倉

城北稅課分司

武林驛

城南稅課司

織染局

武林驛

吳山驛

浦運所

廣豐倉

陰陽醫學校

僧綱道紀司

廣豐倉

錢塘縣

附郭編戶  
百六十里

儒學

西溪稅課司

浙江驛

附郭編戶  
百六十里

儒學

安溪奉口稅課局

仁和縣

附郭編戶  
百六十里

儒學

橫塘臨平稅課局

洪等縣 在府東百十里 儒學

長安稅課局

硤石稅課局

永平倉

諸山場鎮稅課局

長安驛

長安驛

硤石河泊所

本縣河泊所

陰陽醫學

富陽縣

富陽新成稅課局

陰陽醫學

會江驛

餘杭縣

石類稅課局

臨安縣

青山稅課局

於潛縣

陰陽醫學

新城縣

陰陽醫學

昌化縣

千掌巡檢司

公署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在府 經歷司 將監庫

嘉興分司

溫州鹽倉批驗所

西路場鹽課司

許村場鹽課司

蘆溇場鹽課司

鮑郎場鹽課司

橫浦場鹽課司

海沙場鹽課司

松江分司

青村場鹽課司

下沙場鹽課司

青浦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下沙三場鹽課司

寧紹分司

下沙三場鹽課司

寧紹分司

下沙三場鹽課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八

四



安吉州

在府西北二百一里 儒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

孝豐縣

在府西七十里 儒學 天目山巡檢司

德清縣

在府南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武康縣

在府西南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公署

湖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東

嚴州府

六縣限五十八日東至杭州府富陽縣界二百里西至直隸徽州府界二百一十里南至金華府蘭谿縣界五十里北至杭州府於潛縣界一百二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四千四百二十八里至南京一千一百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司獄司 高春驛

大明官制

卷一八

七

陰陽醫學

建德縣

在府西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淳安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桐廬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桐江巡檢司

遂安縣

在府西二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壽昌縣

在府西南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分水縣

在府東北二百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公署

嚴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東南

金華府

八縣限六十四日東至台州府天台縣界二百九十八里西至衢州府龍游縣界九十里南至慶州府縉雲縣界百八十六里北至嚴州府建德縣界一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三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司獄司 雙溪水馬驛

經歷司 照磨所 求濟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金華縣

在府西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蘭谿縣

在府西五里 儒學 平渡巡檢司

東陽縣

在府東一百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義烏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永康縣

在府東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華溪驛

大明官制

卷一八

八

陰陽醫學

武義縣

在府西南八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浦江縣

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湯溪縣

在府西南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公署

金華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東

衢州府

五縣限六十七日東至金華府蘭谿縣界二百一十里西至江西廣信府玉山縣界一百一十五里南至福建建寧府浦城縣界一百二十里北至嚴州府遂安縣界九十五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五百七十里至京師四千六百四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司獄司 儒學

經歷司 照磨所 上餘埠頭水馬驛 僧道會司 嚴剡巡檢司

西安縣

附郭編戶 儒學 校同巡檢司



龍游縣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亭步水馬驛

常山縣 在府西八十里 儒學 通運所

江山縣 在府西南七十五里 儒學 仙霞關東山巡檢司

開化縣 在府西北三百里 儒學 金竹嶺巡檢司

公署

衢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西

處州府

十縣限至自東至台州府仙居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衢州府江山縣界一百六十五里南至金華府東陽縣界一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三百三十里至

大明官制

卷六

九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麗水縣 在府東一百五十里 儒學 芝田驛

青田縣 在府東一百五十里 儒學 談洋巡檢司

縉雲縣 在府東北八十里 儒學 舟峯驛

松陽縣 在府西北二百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遂昌縣 在府西北二百九十里 儒學 馬步巡檢司

龍泉縣 在府西南三百四十里 儒學 慶元巡檢司

慶元縣 在府西南四百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雲和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宣平縣 在府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景寧縣 在府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沐溪巡檢司

公署

處州衛 在府治南 鎮撫司

紹興府

八縣限五十六日東至寧波府慈谿縣界三百里西至杭州府富陽縣界一百三十五里南至金華府東陽縣界一百五十里北至海口三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二百一十三里至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山陰縣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三江會

大明官制

卷六

一

會稽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東關驛

蕭山縣 在府西北九十里 儒學 魚浦巡檢司

諸暨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餘姚縣 在府東一百八十里 儒學 常豐一二三四五倉

上虞縣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黃家堰巡檢司

嵊縣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新昌縣 在府東南二百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公署

紹興衛 在府治 經歷司 鎮撫司

所 三江守禦千戶所 在府城 東北

臨山衛 在餘姚 縣西北 經歷司 鎮撫司

所 瀝海守禦千戶所 在會稽 縣西北

三山守禦千戶所 在餘姚 縣東北

寧波府

五縣限六十一日東至海岸一百四里西至紹興府餘姚縣界  
百二十里南至台州府寧海縣界一百四十六里北至慈谿縣  
縣界海岸六十二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三百八十二里至  
京師四千六百四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車廐驛 庫廩倉 四明驛

寶陀巡檢司 岱山巡檢司 岑江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十一

十一

螺峰巡檢司 陰陽醫學

鄞縣 附郭編戶四 儒學 甬東巡檢司

慈谿縣 在府西北六十 儒學 松浦巡檢司

奉化縣 在府南十里 儒學 連山驛

定海縣 在府東六十五 儒學 廣安倉

象山縣 在府南二百七 儒學 廣積一二三四倉

石浦巡檢司 爵溪巡檢司 趙密巡檢司

長山巡檢司 穿山巡檢司 霞鏡巡檢司

管界巡檢司 陰陽醫學

象山縣 在府南二百七 儒學

石浦巡檢司 爵溪巡檢司 趙密巡檢司

公署

寧波衛 在府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定海衛 在縣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後千戶所 在縣治東 中中千戶所 在縣東北昌

中左千戶所 在縣東北昌

所 大高守禦千戶所 在縣東南

所 鄞衛守禦千戶所 在縣東南

昌國衛 在府南三百五 經歷司 鎮撫司

石浦守禦前千戶所 在府城南

錢倉守禦千戶所 在府城南

石浦守禦後千戶所 在府城南

所 爵溪守禦千戶所 在府城南

觀海衛 在慈谿縣 經歷司 鎮撫司

所 龍山守禦千戶所 在府城

六縣限七十一日東至海岸一百八十里西至處州府緬雲縣  
界三百九里南至温州府樂清縣界一百三十九里北至  
紹興府新昌縣界一百四十五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八百  
三十三里至京師五千七百七十八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承盈倉 赤城驛

陰陽醫學 儒學

臨海縣 附郭編戶 儒學

連城巡檢司 廣儲一二三四倉

臨海縣 附郭編戶 儒學

連城巡檢司 廣儲一二三四倉

黃巖縣 在府東南六十里 儒學 丹崖驛

天台縣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桑洲驛

寧海縣 在府東北二百四十里 儒學 朱家島驛

太平縣 在府南百一十里 儒學 廣盈一三三倉

台州衛 在府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水軍千戶所 在府東南 經歷司 鎮撫司

海門衛 在府東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前千戶所 在府北 經歷司 鎮撫司

新河守禦千戶所 在衛城南五十里

桃渚守禦千戶所 在衛城東北五十里

健跳守禦千戶所 在衛城東北二百十里

松門衛 在府城東南 經歷司 鎮撫司

隘頭守禦千戶所 在衛城南六十里

楚門守禦千戶所 在衛城南一百二十里

温州府

王城 在府北七十里 東至海岸九十里 西至慶州府青田縣界七十里 南至福建福州府福寧縣界四百九十里 北至台州府界

樂清縣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清豐一三五倉

永嘉縣 在府南一百六十里 儒學 象浦驛

平陽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廣積一三三倉

瑞安縣 在府南九十里 儒學 三港稅課局

泰順縣 在府南一百三十里 儒學 池村巡檢司

温州衛 在府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平陽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經歷司 鎮撫司

瑞安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經歷司 鎮撫司

海安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經歷司 鎮撫司

金鄉衛 在平陽縣 經歷司 鎮撫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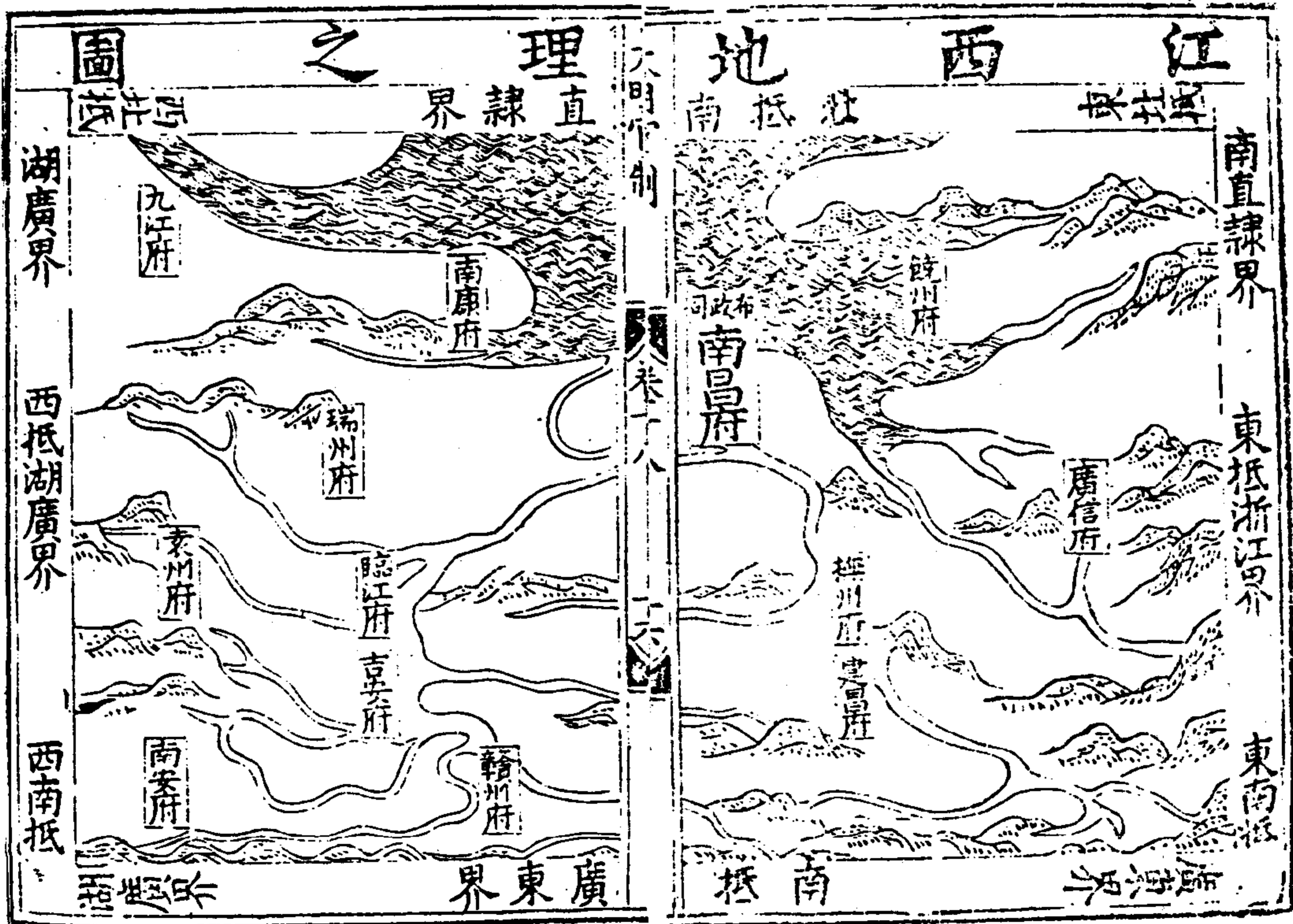
蒲門守禦千戶所 在平陽縣 經歷司 鎮撫司

壯士守禦千戶所 在平陽縣東五十三都  
 沙園守禦千戶所 在瑞安縣東南六十里  
 盤石衛 在樂清縣 經歷司 鎮撫司  
 西六十里 左右中前後所  
 所 蒲岐守禦千戶所 在樂清縣南瑞應鄉  
 寧村守禦千戶所 在永嘉縣三都  
 後千戶所

大明制

卷一八

五



### 江西道

古揚州地漢領以揚州部刺史唐置江西道開元中分為江南西道置採訪使置使治洪州後改採訪使為觀察治仍舊宋置江西提點刑獄司治贛州元於隆興路置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及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

### 本朝置江

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南昌饒州廣信南康九江建昌撫州瑞州袁州吉安臨江贛州南安十三府置江西都指揮使司領南昌前南昌左袁州贛州四衛吉安安福撫州鉛山建昌廣信贛州會昌南安安福信豐十一守禦千戶所置江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崇北五道非察諸府衛所三司並治于南昌云

### 承宣布政使司

經歴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理問所 軍需庫 錢染局 斷事司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歴司 司獄司

### 大明官制

### 提刑按察司

南昌道分司 湖西道分司 九江道分司 嶺北道分司 一州七縣限六十日東至饒州府餘干縣界二百四里西至崇慶州府平江縣四百九十里南至撫州府樂安縣界二百四十里北至南康府星子縣界二百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五百里至京師四百七十五里

### 南昌府

經歴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廣信倉 儒學 南浦驛 南浦通運所 港口河泊所 昌邑河泊所 樵舍河泊所 鄒子河泊所 趙家圍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儒學 市溪驛 市溪巡檢司 武陽驛 吳成驛 新建縣 附郭編戶二 樵舍驛 吳成巡檢司 昌邑巡檢司 烏山巡檢司 趙家圍巡檢司

### 豐城縣

在府南百七十里 儒學 樵舍巡檢司 江州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鄒子驛

### 進賢縣

在府東百十里 儒學 龍山巡檢司 鄒子鎮巡檢司 龍山巡檢司 僧道會司

### 奉新縣

在府西百九十里 儒學 羅坊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 靖安縣

在府西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 武寧縣

在府北三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 寧州

在府西三百六十里 儒學 杉市巡檢司 定江巡檢司 八疊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 藩封

樂安王府 建安王府 弋陽王府 俱同城 臨川王府 宜春王府 宜春王府 瑞昌王府 石城王府 俱無王

### 公署

南昌衛 在府 經歴司 樵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南昌方衛 在府 經歴司 樵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寧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經歴司 樵撫司

### 饒州府

七縣限六十日東至浙江衢州府開化縣界三百七十里西至南康府都昌縣界二百六十里南至撫州府臨川縣界三百里北至直隸池州府建德縣界一百七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五百里至京師一千五百里 經歴司 樵撫司 司獄司 大有倉

芝山驛 柴振局河泊所 都陽通運所 陰陽醫學	都陽縣 附郭編戶 百二十一里 儒學 石門巡檢司 崇隆巡檢司	餘干縣 在府南百二十里 儒學 康山巡檢司 龍津驛	樂平縣 在府東百二十里 儒學 八閭巡檢司 仙鶴寨巡檢司	浮梁縣 在府東百五里 儒學 桃樹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德興縣 在府東百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安仁縣 在府南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紫雲水馬驛 僧道會司	萬年縣 在府南百二十里 儒學 石順街巡檢司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卷六	藩封 淮王府 在府城 內北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紀善所 典寶所 工正所 奉祀所 典樂 良醫所 典膳所 典儀所 廣通倉 廣通庫 教授 引禮舍	高安王府 南康王府 上饒王府 吉安王府 廣信王府 嘉興王府 德興王府 順昌王府 永豐王府 紹興王府 但同成 公署
--------------------------------	--	--------------------------------------	---	---------------------------------------	-------------------------------------	---	--	------------	--	---

饒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城 西南隅 七縣限十五日至浙江衢州府常山縣界百二十五里 西至饒州府安仁縣界百五里南至福建建寧府崇安縣界 百六十里北至饒州府樂平縣界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 千八百四十里至京師五千五百里	廣信府 儒學 廣濟倉 司獄司 通運所	上饒縣 附郭編戶 八坊坊場巡檢司 儒學 黃家坊巡檢司 黃陽馬驛	玉山縣 在府東百九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懷玉水馬驛 僧道會司	弋陽縣 在府西百二十里 儒學 Y縣寨巡檢司 葛溪驛 僧道會司	貴溪縣 在府西百九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麻溪驛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卷六	鉛山縣 在府南百五里 儒學 車盤驛 僧道會司 石佛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未豐縣 在府東南百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拓陽寨巡檢司 僧道會司	興安縣 在府西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正一嗣教張真人府 在貴溪 廣信守禦千戶所 在府 鉛山守禦千戶所 在府 南康府 四縣限百日至東至饒州府都陽縣界百五里西至九江府德 安縣界百五里南至南浦口府新建縣界百二十里北至九江 府德化縣界百五里自府治至南京千三百二十里至 京師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公署
--	--------------------------------	--	--	---	--	------------	--	--	--------------------------------------	---	----

經學	照磨所	司獄司	監獄
儒學	豐濟會	巨鹿縣	
通運所	楊林河泊所	僧綱道紀司	
附郭儒學	僧學	長嶺巡檢司	
星子縣	儒學	團山驛	
都昌縣	儒學	左憲巡檢司	
柴湖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建昌縣	儒學	蘆潭巡檢司	
安義縣	儒學	僧道會司	
九江府	儒學	司獄司	
經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九江通運所	廣盈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城子鎮巡檢司	
德化縣	儒學	南湖巡檢司	
龍開河鎮巡檢司	儒學	官湖河泊所	
德安縣	儒學	陰陽醫學	
瑞昌縣	儒學	赤湖河泊所	
湖口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彭澤縣	儒學	龍城驛	
馬當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仰天池河泊所	
公署	九江衛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五縣限七十五日東至福建邵武府光澤縣界二百一十里西至桂州府宜賓縣界四十里南至建昌府南城縣界三百四十里北至撫州府臨川縣界四百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三百八十里至京師五千八百二十五里	照磨所	司獄司	監獄
達昌府	儒學	豐盈倉	僧綱道紀司	
南城縣	儒學	豐田巡檢司	旴江驛	
新城縣	儒學	同安巡檢司	極高巡檢司	
南豐縣	儒學	龍池巡檢司	僧道會司	
廣昌縣	儒學	白水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瀘溪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八	二十二		
藩封	益王府	典簿	審理所	紀善所
長史司	典簿	奉祠所	典祭	典寶所
典膳所	工正所	引禮舍人	未盈倉	
金路王府	同城			
公署	建昌守禦千戶所	在府		
撫州府	六縣限七十三日東至饒州府安仁縣界二百二十里西至吉安府未盈縣界三百二十五里南至建昌府南城縣界在里北至南昌府進賢縣界九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四里至京師五千四百六十五里	照磨所	司獄司	監獄
稅課司	儒學	未盈倉	陰陽醫學	
旴江通運所	僧綱道紀司			

臨川縣 附郭編戶  
四百八十八里

儒學  
孔家渡驛  
清遠驛  
清泥巡檢司

崇仁縣 在府西九十里  
戶二千五百五十五里

儒學  
南平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金谿縣 在府東南百十  
里編戶二百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宜黃縣 在府西南百十  
里編戶六百五十五里

儒學  
上馬市巡檢司  
僧道會司

樂安縣 在府西南二百四十  
里編戶二百八十里

儒學  
聖仙巡檢司  
僧道會司

東鄉縣 在府東十里編  
戶二百一十六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公署

撫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東南

臨江府

四縣限平五口東至南日府西至城縣界十里西至袁州府分宜  
縣界七十里南至吉安府吉水縣界一百六十里北至瑞州府高  
安縣界三十里南府治至南京二千七百九十里至  
京師五千二百二十五里

大明官制

卷六

二十三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豐積倉  
蕭灘驛

清江縣 附郭編戶一  
百五十三里

儒學  
蕭灘驛  
僧道會司  
蕭灘驛

新淦縣 在府東十里編  
戶二百二十五里

儒學  
金川驛  
僧道會司

峽江縣 在府南百十里  
編戶百一十里

儒學  
王峽驛  
僧道會司

新喻縣 在府西百二十里  
編戶二百六十七里

儒學  
羅溪驛  
僧道會司

吉安府

九縣限七十一日東至撫州府樂安縣界二百里西至袁州府宜  
春縣界百八十里南至贛州府贛縣界二百八十五里北至臨江  
府新淦縣界二百四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二百一十五里至  
京師五千五百五十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大有倉  
僧道會司

廬陵縣 附郭編戶  
六百三十三里

儒學  
井岡巡檢司  
富田巡檢司  
白下驛

泰和縣 在府南八十里  
編戶二百五十五里

儒學  
早禾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吉水縣 在府北百三十里  
編戶三百三十三里

儒學  
白沙巡檢司  
僧道會司

永豐縣 在府東百三十里  
編戶三百三十三里

儒學  
沙溪巡檢司  
僧道會司  
魯山巡檢司

安福縣 在府南百三十里  
編戶三百三十三里

儒學  
安積倉  
僧道會司

龍泉縣 在府南百三十里  
編戶三百三十三里

儒學  
禾源巡檢司  
僧道會司

萬安縣 在府西南百十  
里編戶九十三里

儒學  
皂口驛  
皂口巡檢司

未新縣 在府西百十里  
編戶二百八十里

儒學  
未聚倉  
僧道會司

未寧縣 在府西百十里  
編戶二百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

吉安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後

安福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未新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龍泉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瑞州府

三縣限六十四日東至南昌府新建縣界五十五里西至... 州府南界縣界一百八十里南至臨江府清江府界六十里... 北至南昌府奉新縣界三十五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七... 百里至 京師四千九百六十五里

經歷司 瑞豐倉 司獄司 陰陽醫學

高安縣

儒學 附郭編戶二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上高縣

儒學 附郭編戶二百六十七里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昌縣

儒學 附郭編戶二百二十三里 大姑嶺巡檢司 僧道會司

袁州府

四縣限七十九日東至臨江府新建縣界一百五十五里西至... 廣長沙府零陵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吉安府安福縣... 一百二十里北至瑞州府上高縣界三百四十里自府治至南... 京二千六百三十里至 京師五千七百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大明官制

卷六十八

二五

儒學 陰陽醫學 未豐倉 秀江驛 僧道會司

宜春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三十六里 僧道會司 黃圃巡檢司

分宜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八里 僧道會司 安仁驛

萍鄉縣

儒學 附郭編戶二百三十三里 僧道會司 安樂巡檢司

萬載縣

儒學 附郭編戶二百五里 僧道會司 鐵山界巡檢司

袁州衛

在府 治東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贛州府

三縣限六十四日東至福建汀州府長汀縣界四百六十五里... 安府南康縣界三百里南至廣東韶州府翁源縣界五百... 十五里北至吉安府萬安縣界三百三十五里自府治至南京... 一千八百一十里至 京師五千六百七十里

經歷司 昭磨所 司獄司 水西驛

贛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里 僧道會司 桂源巡檢司

雩都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五里 僧道會司 青塘寨巡檢司

信豐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七里 僧道會司 新田巡檢司

興國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七里 僧道會司 迴龍寨巡檢司

會昌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四里 僧道會司 會昌寨巡檢司

安遠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四里 僧道會司 板石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六十八

二六

儒學 陰陽醫學 長寧縣 附郭編戶四百一 僧道會司 黃柳巡檢司

寧都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三百一 僧道會司 下河寨巡檢司

瑞金縣

儒學 附郭編戶三百一 僧道會司 瑞林巡檢司

龍南縣

儒學 附郭編戶四百一 僧道會司 下歷巡檢司

石城縣

儒學 附郭編戶四百一 僧道會司 捉殺寨巡檢司

定南縣

儒學 附郭編戶四百一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

公署

贛州衛

在府 治南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信豐守禦千戶所

在縣 治北

會昌守禦千戶所

治東

南安府

四縣限九十里東至贛州府贛縣界二百十里西至大庾縣界二百十里北至化縣界一百十里南至廣東南雄府保昌縣界二百十里至吉安府龍泉縣界三百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二百十里至涼州六百六十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大備倉

橫浦水馬驛

大庾縣

附郭編戶

陰陽醫學

僧道道紀司

赤石嶺巡檢司

儒學

小溪水馬驛

南康縣

在府東北百平

儒學

南楚水馬驛

相安巡檢司

陰陽醫學

譚口巡檢司

上猶縣

在府東北三

儒學

浮龍巡檢司

崇義縣

在府北九十一

儒學

銀瓶巡檢司

長龍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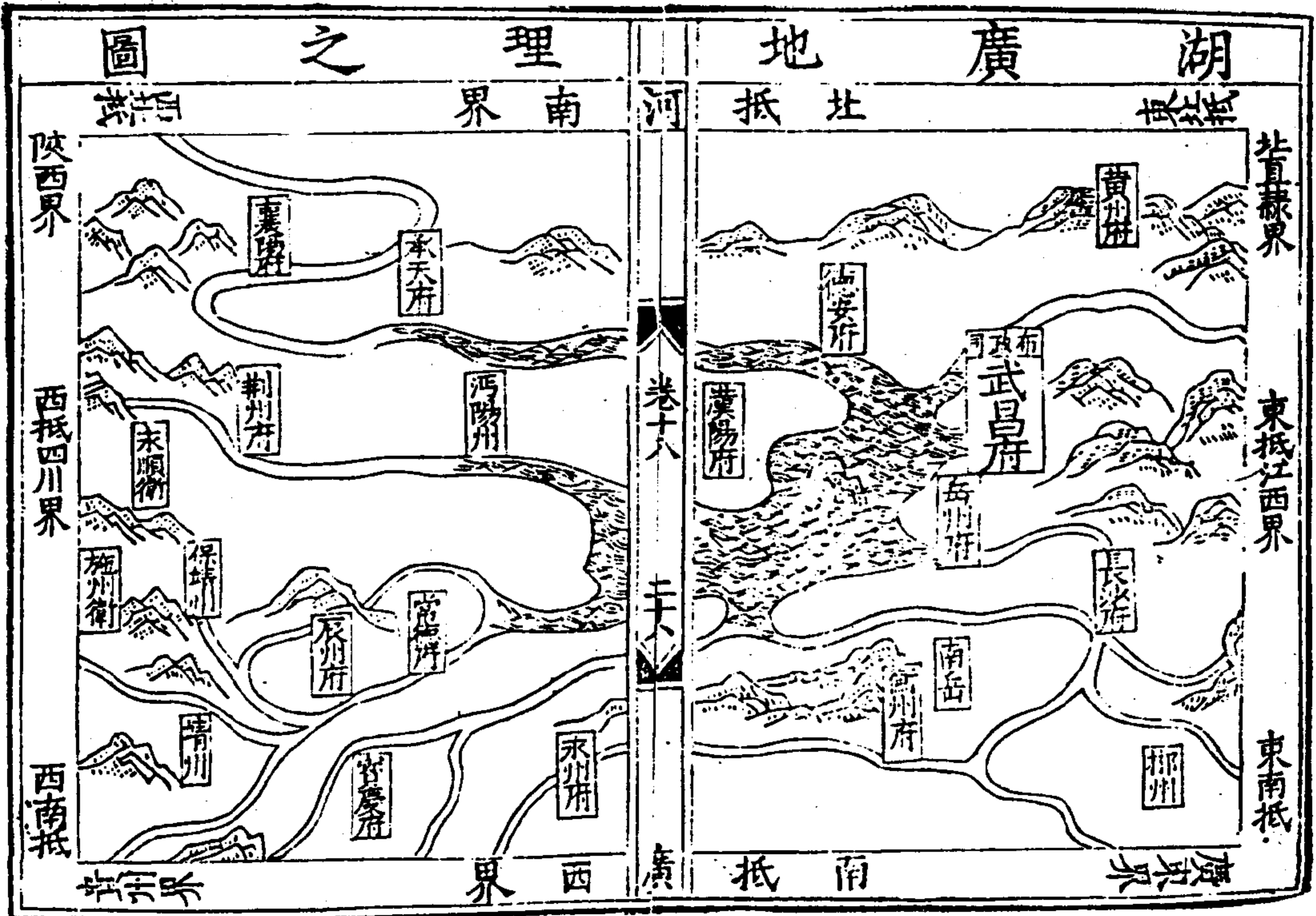
卷十六

二十七

公署

南安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



# 湖廣省

古荊州地漢置荊州部刺史領南郡等郡  
長沙武陵桂陽零陵等郡國而不常所治  
東漢荊州初治漢壽後治江陵唐貞觀中  
領以山南道開元間增置十五道採訪處  
置使而山南東道治襄陽以諸郡採訪處  
分入黔中淮南及江南兩道後改採訪使  
觀察其治仍舊未開始置鄂任觀察使  
于荊州宋置荊湖南北二路及京西南路  
安撫司以潭州江陵襄陽守臣兼領又於  
襄陽衡州澧州各置提點刑獄司元置湖  
廣等處行中書省及江南湖北道肅政廉  
訪司于武昌又置荊湖北道宣慰司及山  
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于江陵置湖南道  
宣慰司及廣北道肅政廉訪司于潭州  
本朝置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武昌  
常德沅州寶慶辰州長沙衡州襄陽岳州  
漢陽德安鄖陽一十四府以安陸州為  
府宗憲皇帝滿封于此洪惟我  
皇上入繼大統遂陞為承天府今領一十五府  
靖沔陽三州置湖廣都指揮使司領武昌

## 大明官制

卷六

三

武昌左靖州沔陽長沙常德沅州未定衙  
州岳州辰州平溪清浪九溪鎮遠偏橋寧  
遠沅州五開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陽羅漢黃州新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十一衛江德安夷陵長寧豐州五千戶  
所置湖廣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武昌湖南  
湖北荆南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而三司  
並建治于武昌云

### 布政使司

限五千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偏橋倉 五開倉  
清浪倉 施州倉  
銅鼓倉 限百二十日  
安福倉 限百二十日  
大庸倉 限百二十日  
錦田倉 限百二十日

廣備庫

平溪倉

九溪倉

未安倉

提川倉 限百二十日

天柱倉 限百二十日

###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照磨所

### 按察司

都督府

照磨所

## 武昌府

一州七縣限五十四日東至江西九江府瑞昌縣界五百二  
十里南至漢陽府漢陽縣界五里南至岳州府臨澧縣界  
四百里北至黃州府黃岡縣界七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七  
百五十五里至一小時五千七百七十里

### 武昌道

上荆南道 下荆南道 湖北道

### 江夏縣

儒學 僧綱道紀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通運所

### 黃陂縣

儒學 金口水驛  
將軍馬驛

### 漢陽縣

儒學 許黃州鎮巡檢司  
長江督綱局河泊所  
金口督綱局河泊所  
漢家窪河泊所  
鄧家窪河泊所  
鄧家窪河泊所

### 武昌縣

儒學 金子磯鎮巡檢司

## 大明官制

卷六

三

白湖鎮巡檢司 馬欽獎湖河泊所  
西窪湖河泊所 長港江套河泊所  
磧磯湖河泊所 炭門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嘉魚縣 在府東南二百八  
十里編戶二千二  
儒學 魚山水驛  
薛州水驛  
石頭口水驛 薛州鎮巡檢司  
石頭口巡檢司 頭陀港河泊所  
黃岡湖河泊所 嘉魚致恩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蒲圻縣 在府東南三百  
三十里編戶三千  
儒學 鳳山驛 官塘驛  
羊樓司 官塘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咸寧縣 在府東南四百二  
十里編戶五千五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崇陽縣 在府南四百二  
十里編戶一千五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通城縣 在府西南五百  
里編戶一千五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興國州 在府東南三百八十里 儒學 富池水驛

黃額口鎮巡檢司 海岸湖河泊所 富池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大冶縣 在州西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道士松巡檢司

張家室河泊所 河涇陵家灣河泊所 華家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通山縣 在州西百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藩封

楚王府 在府治東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紀善所 奉祀所 工正所 良醫所 典膳所 教授 典儀所 廣阜倉 厲阜庫

大明官制

卷十八

引禮舍人 典寶所

永安王府 東安王府 通山王府 通城王府 江夏王府 武岡王府 俱同城

公署

武昌護衛 為楚府置 在府治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武昌衛 在府治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中前後所

武昌左衛 在府治西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但隸都司

漢陽府

二縣限六十五日東至武昌府界南江七百里南至沔陽州界二百六十里西至德安府界東至麻城縣界二百里北至黃州府界二百六十里至京師五千四百八十五里 昭慶府所 司獄司

漢陽縣 附郭編戶 儒學 蔡店馬驛 漢口鎮巡檢司 沌口鎮巡檢司 百人鎮巡檢司 新灘巡檢司

三汊河高湖河泊所 平塘湖河泊所 桑臺湖河泊所 長江局河泊所 沌河蒲潭長河河泊所

漢川縣 在府北二百六十里 儒學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劉家隔驛

公署

右千戶所 後千戶所 俱屬武昌衛 在府治南

興都 舊安陸州 龍飛之域 廢陵所在 嘉靖十八年升為興都 府置留守司 如鳳陽中都故事云

大明官制

卷十八

留守司 在府城內 經歷司 司獄司 斷事司

留陵衛 在府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鎮陵祠祭署

邱靖王奉祠所 岳懷王奉祠所 梁莊王奉祠所

承天府

二縣限六十五日東至德安府界南江七百里南至沔陽州界二百六十里西至德安府界東至麻城縣界二百里北至黃州府界二百六十里至京師五千四百八十五里 昭慶府所

稅課司 儒學 豐樂水馬驛 富水通運所

鍾祥縣 附郭編戶 儒學 豐樂水馬驛 富水通運所

京山縣 在府東百二十里 儒學 東廬馬驛 陰陽醫學

<p><b>潛江縣</b> 在府東北十三里 儒學 白洪水驛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沔陽州</b> 在府東南百四十里 儒學 未豐倉 沙鎮巡檢司 直步湖河泊所 沙湖河泊所 到河新掘口河泊所 張家池河泊所 陽孟池河泊所 白鰲湖河泊所 許家池河泊所 馬骨泛河泊所 下帳湖河泊所 中下襄河泊所 渣馬鐸河泊所 上帳湖河泊所 司馬小陽河泊所 白雲三叉河泊所 風波高臺湖河泊所 新盧三叉河泊所</p>	<p><b>景陵縣</b> 在州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乾灘驛 僧道正司 乾灘驛 乾鎮巡檢司</p>	<p><b>大明官制</b> 卷之八 三十三</p>	<p><b>荊門州</b> 在府西二百七十三里 儒學 麗陽馬驛 石橋馬驛 建陽馬驛 仙居口巡檢司 樂仙橋巡檢司 新城鎮巡檢司 建陽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b>當陽縣</b> 在州西二百二十里 儒學 漳河口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b>公署</b></p>	<p><b>承天衛</b>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p>	<p><b>沔陽衛</b> 在州治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四所</p>	<p><b>襄陽府</b> 一州六縣限九百里東至德安府隨州界二百一十里西至漢中府平利縣界一百一十里南至承天府荆門州界一百一十里北至河南府新野縣界七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七百里至京師六千八百六十七里</p>
---	---	--	----------------------------	---	---	------------------	---	---	---

<p><b>襄陽府</b> 在府治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襄陽馬運所 大盈倉 樊城稅課司 儒學 僧道會司 漢江水馬驛 漢口驛 呂堰馬驛 雙溝巡檢司 油房巡檢司 樊城巡檢司 驛城水馬驛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南漳縣</b> 在府西南百二十里 儒學 七里頭巡檢司 方家堰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b>棗陽縣</b> 在府東北二百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p>	<p><b>穀城縣</b> 在府西百八十里 儒學 市花街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b>光化縣</b> 在府西百八十里 儒學 左旗營巡檢司 僧道正司</p>	<p><b>大明官制</b> 卷之八 三十四</p>	<p><b>均州</b> 在府西北二百九十里 儒學 廣積倉 界山馬驛 黑虎廟巡檢司 僧道正司 陰陽醫學</p>	<p><b>藩封</b></p>	<p><b>襄王府</b> 在府治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紀善所 典寶所 良醫所 典膳所 奉養所 典樂所 工正所 典儀所 廣養庫 教授 引禮舍人</p>	<p><b>公署</b></p>	<p><b>襄陽護衛</b> 在府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四所</p>	<p><b>襄陽衛</b> 在府治西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左四所</p>
---	---	-------------------------------------	--	--	----------------------------	---	------------------	--	------------------	---	--

所均州守禦千戶所 俱隸行都司

玄天王虛宮 大岳太和宮 男真宮  
與聖五龍宮 大聖南巖宮 清微宮  
太玄紫霄宮 淨樂宮 各提點

鄖陽府 七縣限九十三日東至襄陽府均州府六十里西至陝西漢中府  
金州白河縣界百二十里南至西川夔州府大昌縣界三百三十  
里北至河南南陽府鄧州府界五百五十里自府治至南京  
千九百二十里至 京師二千三百五十里

鄖縣 附郭編戶 儒學 道統司 鄖陽水驛  
一十九里 儒學 雷峰巡檢司  
房縣 在府西南三百二十里 儒學 廬山巡檢司  
里編戶二十五里 儒學 竹山倉  
竹山縣 在府東南三百八 儒學 竹山倉  
十里編戶四十九里 儒學 竹山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卷六 三十五

上津縣 在府西北四百 儒學 江口巡檢司  
十里編戶八里 儒學 僧道會司  
竹溪縣 在府西二百六 儒學 尹店巡檢司  
十里編戶九里 儒學 僧道會司  
保康縣 在府西北二百 儒學 陰陽醫學  
里編戶二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鄖西縣 在府北三百九十 儒學 僧道會司  
里編戶八里 儒學 僧道會司  
署行都指揮使司 在府城內 限九十五日 斷事司

鄖陽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城內 左右中前後五所 隸行都司  
房縣守禦後千戶所 在縣治東 儒學

德安府 一州五縣限千二百日至黃州府黃陂縣界一百八十里西至  
襄陽府棗陽縣界三百里南至漢陽府漢川縣界三百里北  
至河南汝寧府信陽縣界一百八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二百  
里至 京師五千六百二十里

經歷司 昭慶所 司獄司 大勇倉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安陸縣 附郭編戶 儒學

雲夢縣 在府南甲十六 儒學 際留倉  
里編戶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應城縣 在府南八十 儒學 城北馬驛  
里編戶十里 儒學 崎山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孝感縣 在府西北三百二 儒學  
十里編戶五里 儒學 馬溪河巡檢司  
小河溪巡檢司 東山倉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隨州 在府西北四百 儒學 出山店巡檢司  
里編戶二十四里 儒學 梅坊鎮巡檢司  
唐縣鎮巡檢司 台河店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應山縣 在州東二百二十 儒學  
里編戶二十一里 儒學 平里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 卷六 三十六

德安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東 隸行都司  
一州八縣限五百日至直隸安慶府宿松縣界五百一十里西  
至德安府孝感縣界三百一十里南至武昌府武昌縣界千里  
北至河南汝寧府羅山縣界一百七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五  
百里至 京師四千九百九十里

黃岡縣 附郭編戶 儒學 團風鎮巡檢司  
九十四里 儒學 李坪驛 楊選水馬驛  
中和巡檢司 團風鎮巡檢司  
陽邏巡檢司 樟松湖河泊所  
雲夢湖河泊所 巴河口湖河泊所

黃安縣 在府西北三百二十 儒學 陰陽醫學  
里編戶三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蕪湖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 儒學  
里編戶五十八里 儒學 蕪湖驛  
巴水驛

蕪湖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 儒學  
里編戶五十八里 儒學 蕪湖驛  
巴水驛  
蕪湖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 儒學  
里編戶五十八里 儒學 蕪湖驛  
巴水驛

蕪湖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 儒學  
里編戶五十八里 儒學 蕪湖驛  
巴水驛  
蕪湖縣 在府東南一百二十 儒學  
里編戶五十八里 儒學 蕪湖驛  
巴水驛

羅田縣	在府東二百四十里	儒學	多雲鎮巡檢司
麻城縣	在府西北二百八里	儒學	雙城鎮巡檢司
黃陂縣	在府西二百四十里	儒學	大城潭鎮巡檢司
蘄州	在府東三百二十里	儒學	西河驛
廣濟縣	在州東六十里	儒學	馬口鎮巡檢司
黃梅縣	在州東二百七十里	儒學	新開口鎮巡檢司
蕪湖府	在蕪湖之西離鱗山之陽	長史司	典簿
都昌王府		典簿所	奉祀所
樊山王府		典簿所	教授
富順王府		典簿所	廣容庫
末新王府		典簿所	廣容舍
德安王府	俱同城	審理所	紀善所
公署		工正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引禮舍人

黃州衛	在府治	經歷司	鎮撫司
蘄州衛	在州	左中前後四所	鎮撫司
荊州府	在府治	經歷司	鎮撫司
江陵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龍巖市巡檢司
公安縣	在府東南七十里	儒學	民安驛
石首縣	在府東南二百八十里	儒學	柳子驛
監利縣	在府東三百二十里	儒學	塔市驛
松滋縣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廣積倉
枝江縣	在府北二百六十里	儒學	廣積倉
夷陵州	在府西三百四十里	儒學	廣積倉

白沙馬驛  
本州通運所  
陰陽醫學

**長陽縣** 在州南九十  
儒學 寒家園巡檢司  
善關巡檢司 僧道會司

**宜都縣** 在州東南九十  
儒學 通運巡檢司  
清江口巡檢司 僧道會司

**遠安縣** 在州東北二百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陰陽醫學

**歸州** 在府西五百二十  
儒學 豐積倉  
牛口巡檢司 建平驛

**興山縣** 在州西一百  
儒學 僧道正司  
高錫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巴東縣** 在州西九十  
儒學 巴山驛  
野三關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六  
三十九

應天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藩封**

**遼王府** 在府城內北  
長史司 典簿  
典寶所 奉祀所  
典膳所 典禮所  
引禮舍人 審理所  
工正所 紀善所  
廣隆倉 良醫所  
廣隆庫

松江王府 教授

益陽王府 教授

長江王府 教授

長垣王府 教授

沅陵王府 教授

廣元王府 教授

長陽王府 教授

公署

**湘府奉祠所**

**荆州衛** 在府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荆州右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夷陵守禦千戶所** 在州城內西北

**長寧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東

**枝江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俱隸行都司

**岳州府**

一州七縣限七百里東至武昌府通城縣界二百里南至岳陽府長沙府劉陽縣界三百七十里西至辰州府沅陵縣界八百里南至荆南府沔陽縣界三百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二百二十五里至京師五百七十里  
儒學 司獄司 廣豐倉

大明官制  
卷六  
四十一

**巴陵縣** 在府南  
儒學 僧道正司  
岳陽馬驛 鹿角水驛

**臨湘縣** 在府東北九十里  
儒學 雲溪馬驛  
鴨欄水驛

**華容縣** 在府西百十里  
儒學 華容馬驛

**平江縣** 在府南百四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大荆驛

**豐州** 在府西五百七十里  
儒學 萬盈倉



清化馬驛 安齊河泊所 嘉山鎮巡檢司	順林馬驛 嘉山鎮巡檢司	石門縣 在州西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慈利縣 在州西二百六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安鄉縣 在州東南百三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藩封	華陽王府 在澧州 教授 典膳	岳州衛 在府治東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未定衛 在慈利縣西 一百八十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九谿衛 在慈利縣北 九十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大明官制	屬所 大庸守禦千戶所 在慈利縣西 二百二十五里	添平千戶所 在慈利縣北 二百五十里	安福千戶所 在慈利縣西 二百九十里	麻寮千戶所 在慈利縣西 三百九十里	澧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東 但隸都司	桑植安撫司 在九谿衛西 北四百里	長沙府 在州西二百五十里 府治在長沙 府界西至岳州府界二百五十里 府界南至衡州府界二百五十里 府界南至辰州府界二百五十里 府界南至常德府界二百五十里 府界南至安鄉縣界二百六十里 府界南至澧州府界二百六十里 府界南至麻寮千戶所界二百六十里 府界南至麻寮千戶所界二百六十里 府界南至麻寮千戶所界二百六十里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儒學 求賢館 通運所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沙縣 附郭縣 儒學 縣照驛	善化縣 附郭縣 儒學 縣照驛	湘潭縣 在府西二百二十里 儒學 縣照驛	湘陰縣 在府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縣照驛	寧鄉縣 在府西二百二十里 儒學 縣照驛	瀏陽縣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儒學 縣照驛	醴陵縣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縣照驛	益陽縣 在府西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縣照驛	湘鄉縣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縣照驛	攸縣 在府南二百六十里 儒學 縣照驛	安化縣 在府西三百六十里 儒學 縣照驛	茶陵州 在府西四百六十里 儒學 縣照驛	藩封	長沙府 在府城北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祠所 典贊所 紀善所 良醫所
-------------------------	-------------------------	------------------------------	------------------------------	------------------------------	------------------------------	------------------------------	-------------------------------	-------------------------------	-----------------------------	------------------------------	------------------------------	----	--

龍陽王府 同城 教授 工正所 廣實庫 唐會舍  
龍陽王府 同城 引漕舍人

**長沙衛** 在府城 內東北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茶陵衛 在州 治西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寶慶府** 靖州 限九十五里東至衡州府衡陽縣界二百四十里西至辰州府沅浦縣界三百八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七十五里  
經歷司 儒學 照磨所 本府倉  
司獄司

**邵陽縣** 附邵陽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城步縣 在州北二百四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新化縣** 在府北一百八十里 儒學 蘇溪巡檢司  
武岡州 在州西南百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平倉  
城步巡檢司  
紫陽關巡檢司  
石門監巡檢司  
紫溪監巡檢司  
僧道正司

**新寧縣** 在州南一百十里 儒學 靖位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藩封**  
岷王府 在武岡州治東  
長史司 典簿  
典寶所 奉祀所 審理所 紀善所  
教授 典膳所 工正所 良醫所  
庫 典儀所 引禮舍人

**建德王府**  
**南安王府**

**衡州府** 一州八縣限九十里東至長沙府衡陽州界一百五十里西至邵陽縣界二百二十里南至廣東省韶州府界一百四十里北至長沙府湘潭縣界二百三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二百五十五里  
經歷司 儒學 照磨所 本府倉  
司獄司  
武岡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東北  
經歷司 鎮撫司 隸都司

**衡陽縣** 附衡陽縣 儒學 僧道會司  
新水水驛 七里水驛  
新水水驛 七里水驛

**衡山縣** 在府東北二百五十里 儒學  
皇華水驛  
雷家水驛  
雷家水驛  
雷家水驛

**耒陽縣** 在府東南二百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羅渡巡檢司  
僧道會司

**常寧縣** 在府西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伍坊水驛  
僧道會司

**安仁縣**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安平巡檢司  
僧道會司

**耒陽縣** 在府東南三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桂陽州 在州東南三百里 儒學 牛橋巡檢司 豐裕倉

臨武縣 在州東南百二十里 儒學 豐裕倉 僧道正司

藍山縣 在州西南二百里 儒學 豐裕倉 僧道正司

公署

衡州衛 在府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所常寧守禦中千戶所 在縣 俱隸都司

桂陽守禦千戶所 在州 二所俱屬

寧溪守禦千戶所 在藍山縣 茶陵衛

大明官制

卷六 四十五

常德府

四縣限八十一日東至岳州府華容縣界三百六十五里西至辰州府沅陵縣界百二十里南至長沙府安化縣界百二十里北至岳州府澧州界九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七百六十五里三十五里 京師六千二百一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通運所 九澤湖河泊所 慶豐倉

武陵縣 附郭編戶 儒學 府河驛

桃源縣 在府西八十里 儒學 高都驛

桃源驛 新店驛 鄭家驛

龍陽縣 在府東南八十里 儒學 河池水驛

龍陽驛 小江口巡檢司 僧道會司

沅江縣 在府東南三百三十里 儒學 陰陽驛

沅江驛 十里編戶五里 僧道會司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教授

奉祀所 典樂 典儀所 工正所

廣益倉 廣益庫 引禮舍人

富城王府 貴溪王府

惠安王府 永春王府

常德衛 在府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常德衛 在府西 經歷司 鎮撫司

辰州府

一州六縣限九十一日東至常德府桃源縣界百四十里南至貴州府新化縣界百二十里西至岳州府澧州界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五百里至京師七千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大明官制

卷六 四十六

稅課司 儒學 崇慶倉

廣積倉 廣益倉 江口驛

沅陵縣 附郭編戶 儒學 僧道會司

沅陵驛 明溪巡檢司 池蓬巡檢司

沅陽驛 比容驛 怡容水驛

盧溪縣 在府西八十里 儒學 武溪驛

辰溪縣 在府東南百二十里 儒學 辰陽水驛

辰溪驛 山塘馬驛 辰陽水驛

溆浦縣 在府南三百三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溆浦驛 龍潭巡檢司 僧道會司

沅州 在府西三百三十里 儒學 豐積倉

沅州驛 豐積倉 辰陽驛

<p><b>辰州衛</b> 在府 治東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麻陽縣</b> 在州北二百三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黔陽縣</b> 在州東南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懷化通運所</b> 儒學 僧道會司</p>	<p><b>鳳州巡檢司</b> 西關度口巡檢司</p>	<p>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僧道會司</p>	<p><b>平溪衛</b> 在府 治東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沅州衛</b> 在州 治東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永州府</b> 在府 治西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僧道會司</p>	<p><b>零陵縣</b> 附郭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祁陽縣</b> 在府北百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東安縣</b> 在府西九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道州</b> 在府南二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寧遠縣</b> 在府東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	--	--------------------------------------	-----------------------------	-----------------------------	----------------------------	-------------------------------------	-------------------------------------	-------------------------------------	----------------------------	----------------------------------	-------------------------------------	--------------------------------------	--------------------------------------	--------------------------------------

大明官制

卷十八 四十七

<p><b>岷府分封</b> 在府 治內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南渭王府</b> 在府 治內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永州衛</b> 在府 治西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東安守禦千戶所</b> 在縣 治西</p>	<p>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僧道會司</p>	<p><b>寧遠衛</b> 在道 治西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寧遠守禦千戶所</b> 在縣 治西</p>	<p><b>江華守禦千戶所</b> 在縣南 門外</p>	<p><b>錦田守禦千戶所</b> 在江華縣 東二百里</p>	<p><b>批把守禦千戶所</b> 在永明縣東 南三十里</p>	<p><b>批把守禦千戶所</b> 在永明縣西 南四十里</p>	<p><b>靖州</b> 在府南 治西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p>	<p><b>會同縣</b> 在州東北百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藩封</b>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江華縣</b> 在州南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p><b>永明縣</b> 在州西七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廣積倉</p>
--------------------------------------	--------------------------------------	-------------------------------------	-----------------------------	----------------------------	-------------------------------------	-----------------------------	------------------------------	---------------------------------	----------------------------------	----------------------------------	-------------------------------------	--------------------------------------	------------------------------	--------------------------------------	--------------------------------------

大明官制

卷十八 四十八

若木通檢司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通道縣 在州南一百里 儒學 收溪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綏寧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臨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靖州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屬天桂守禦千戶所 在州西北 屯鎮文溪後千戶所 在州西北二百五十里	五縣限百日至江西吉安府 縣界三百九十里西至衡州府 桂陽州界四百里南至廣東南韶州府乳源縣界二百九十里北至衡州府來陽縣界二百十里自州治至南京三千七百里至京師七千三百里總之十四里	未興縣 在州西北十五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安福巡檢司 尚亭巡檢司	宜章縣 在州南九十里 儒學 白沙巡檢司 赤口巡檢司	興寧縣 在州東北二百一十里 儒學 除口巡檢司 州門巡檢司	桂陽縣 在州東南二百四十里 儒學 鎮安巡檢司 長樂山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益洋巡檢司 益洋巡檢司 儒學 高南分巡檢司 僧道會司	桂東縣 在州東一百八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
-----------------------------	---	--	---	--	--	---------------------------------------	--	--	--	-------------------------------	--------------	----

郴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云 俱屬茶陵衛	廣安守禦千戶所 在桂陽東 俱屬茶陵衛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陽官標司在百里南至永安州六百十里 北至石桂官標司七百五十里自州治至南京三千四百五十五里至京師四千五百五十五里總之九千零一十里	大田軍民守禦千戶所 在衛西北三 百五十里 經歷司	施南官撫司 在衛東 經歷司	盤順安撫司 在衛西三 百二十里 經歷司 武學	散毛官撫司 在衛西三 百二十里 經歷司 武學	龍潭安撫司 大旺安撫司	鎮南長官司在衛南三百里 唐崖長官司 石梁下峽長官司 經歷司	忠建宣撫司 在衛東一 百五十里 經歷司	忠峒安撫司	高羅安撫司 木冊長官司 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 椒山馬瑤長官司	忠路安撫司 劍南長官司	忠孝安撫司 西坪蠻夷長官司	金峒安撫司 東流蠻夷峒蠻夷長官司 信于平長官司
--------------------------	--------------------------	--	-----------------------------------	---------------------	------------------------------------	------------------------------------	----------------	--	------------------------------	-------	--	----------------	------------------	-------------------------------

大明官制

卷十八

四十九

大明官制

卷十八

三十一

容美宣撫司

在施州府東南二百  
十里直隸都司

經歷司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

東至岳州府龍州縣界三百九  
十里西至永靖州宣慰司界五百二十  
里南至辰州府沅陵縣界三百二十  
里北至永寧衛界三百九十里自司治至  
南京三千八百里至京師三千三百里  
直隸都司

限九十五日

經歷司

南渭州 土官

施溶州 土官

上溪州 土官

廣志峒長官司  
驢澤峒長官司  
麥者黃峒長官司

大明官制

卷一八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

東至鎮溪十戶所界二百八十里  
西至施州備大田十戶所界二百  
一百里南至四川酉陽宣慰司界  
一百十里北至永順宣慰司界四  
十里自司治至南京三千八百里  
至京師三千三百里直隸都司

限九十六日

經歷司

施容溪長官司

白崖峒長官司

田家峒長官司

五寨長官司

直隸布政司

隆江巡檢司

杜壩巡檢司

滑石江巡檢司



# 四川省

古梁州地漢置益州部刺史秦置益州漢魏為梓潼越雋等郡而不常所治京師開元中置劍南并山南東西道採訪使而劍南道治蜀宋為西川路後分為東西兩路又分益慶利夔四路安撫司俱以守臣兼領又置提點刑獄司於嘉定重慶潼川三府元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又置西蜀四川道憲訪司俱治成都

夔州重慶叙州馬湖七府嘉定重慶夔州重慶叙州馬湖七府嘉定重慶夔州重慶叙州馬湖七府嘉定重慶夔州重慶叙州馬湖七府嘉定重慶

## 大明官制

卷六 五二二

萬六衛道四川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并宣撫宣慰安撫長官諸司三司並治成都而行都司則分治建昌以控制邊境云

### 布政使司

雜造局 織染局 廣濟庫 蜀門茶馬司

鹽井倉 寧番倉 會川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永豐倉 大印堡倉 永寧倉 歸化倉 豐溪倉 禮州倉 岷州倉 三合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 成都府

六州十五縣限二百四十五里東至潼川州安岳縣界二百五十五里西至雅州安縣界二百二十里南至資州彭縣界一百一十五里北至漢州中江縣界二百五十五里府治至南京七千二百六十里至京師一萬七千里

上川南道 川東道 川西道 川南道

經筵司 司獄司 廣濟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松潘倉 德昌倉 岷州倉

成都縣 府署 儒學 木馬水驛

華陽縣 儒學 陰陽醫學

雙流縣 儒學 陰陽醫學

溫江縣 儒學 陰陽醫學

新繁縣 儒學 陰陽醫學

金堂縣 儒學 懷口巡檢司

仁壽縣 儒學 陰陽醫學

新都縣 儒學 陰陽醫學

井研縣 儒學 陰陽醫學

郫縣 儒學 陰陽醫學

資縣 儒學 陰陽醫學

灌縣 儒學 陰陽醫學

彭縣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安縣	在府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內江縣	在府東四百三十里	儒學	安仁馬驛
崇寧縣	在府西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資陽縣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南津馬驛
簡州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儒學	陽安馬驛
崇慶州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唐安馬驛
新津縣	在州東南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漢州	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豐積倉
什邡縣	在州西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綿竹縣	在州西二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德陽縣	在州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綿州	在府東北三百六十里	儒學	金山驛
彰明縣	在州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羅江縣	在州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茂州	在府西五百五十里	儒學	廣備倉
長寧馬驛	在府西四里	儒學	廣備倉
陰陽醫學	在府西四里	儒學	廣備倉
護林驛	在府西四里	儒學	廣備倉
正司	在府西四里	儒學	廣備倉

汶川縣	在州南二百里	儒學	寒水驛
威州	在府西四百五十里	儒學	安遠倉
保縣	在州西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藩封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蜀王府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內江王府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石泉王府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汶川王府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慶符王府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南川王府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德陽王府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公署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四川鹽課提舉司	在府城	儒學	陰陽醫學
海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華池等三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仙泉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黃市等二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富義等三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新羅等二井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大寧縣大寧場鹽課司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成都右衛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左右中前後五衛	在府	儒學	陰陽醫學



成都中衛 在府治西經歷司 南七里 左右前後四所 鎮撫司	成都前衛 在府治南六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四所 鎮撫司	成都後衛 在府治東五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寧川衛 在府治東四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四所 鎮撫司	茂州衛 在州治東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四所 鎮撫司	成都左護衛 在府治南七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威州守禦千戶 在州治東 治東	灌縣守禦千戶 在縣治東	隴木頭長官司 在隴木頭	靜州長官司 在靜州	大明官制 卷十八 王十八	岳希蓬長官司 在岳希蓬 城內南	保寧府 二州八縣限一百日東至秦州府連州界七百里西至龍州界七百里南至順慶府連州界一百七十里北至陝西漢中府西至州界五百九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五千七百里至京師一萬二百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	---	---	--	--------------------------------------	--	----------------------	----------------	----------------	--------------	--------------------	-----------------------	--	--	--	--	--	--	--

昭化縣 在府北四百 里鎮戶二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巴州 在府東三百五十 里鎮戶二十六里 儒學 米倉關巡檢司	通江縣 在府東北五百五 十里鎮戶六里 儒學 羊圈山巡檢司	南江縣 在府東南六百 里鎮戶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劔州 在府北三百二 十里鎮戶二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梓潼縣 在府東三百五 十里鎮戶二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利州衛 在廣元縣 治東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十三所	保寧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南 直隸都司	順慶府 二州八縣限一百日東至秦州府連州界六百里西至漢州州界一百三十里南至重慶府定遠縣界一百三十里北至保寧府南都縣界一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五千五百六十里至京師八千八百二十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	--	--	--------------------------------------	--------------------------------------	---------------------------------------	---	-------------------------	---	--	--	--	--	--	--	--	--	--

渠縣 在州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大竹縣 在州北二百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岳池縣 在州西六十里 儒學 平難驛

鄰水縣 在州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廣安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東 儒學

叙州府 十縣二百二十口東至雲川江安縣界一百四十里西至馬

經歷司 儒學 司獄司 轉運倉

大明官制 卷八

汶川水驛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宜賓縣 所部編戶 儒學 真溪水驛

慶符縣 在府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富順縣 在府東一百八十里 儒學 趙化鎮巡檢司

南溪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龍騰水驛

長寧縣 在府東南二百七十里 儒學 宜水坦巡檢司

高縣 在府西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江口巡檢司

筠連縣 在府西南二百五十里 儒學 三岔巡檢司

珙縣 在府南三百二十里 儒學 洞門巡檢司

興文縣 在府東南三百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隆昌縣 新設編戶 儒學 隆橋馬驛

叙南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重慶府 三州十七縣限一百五十五口東至夔州府界六十四里

經歷司 儒學 司獄司 轉運倉

已縣 附郭編戶 儒學 際留倉

土沱水驛 漁洞水驛 木洞水驛 銅鐘溪水驛

江津縣 在府南一百八十里 儒學 焚溪水驛

白渡馬驛 石羊水驛 漢東水驛

長壽縣 在府東三百二十里 儒學 龍溪水驛

大足縣 在府西三百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永川縣 在府西二百七十里 儒學 東阜馬驛

榮昌縣 在府西三百二十里 儒學 峯高馬驛

綦江縣 在府南一百里 儒學 東溪馬驛

南川縣 在府東三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黔江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廣恩倉

安居縣 在府西一百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璧山縣 在府西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來鳳馬驛

合州 領縣二在府北三百五十里 儒學 合陽馬驛

銅梁縣 在州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定遠縣 在州北一百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忠州 領縣二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臨江巡檢司

鄧都縣 在州西二百一十里 儒學 鄧陵水驛

墊江縣 在州西北二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涪州 領縣二在府東四百五十里 儒學 涪陵水驛

武隆縣 在州南一百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彭水縣 在州南一百四十里 儒學 黔南水驛

公署 重慶衛 在府 鎮撫司

忠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 俱隸都司

石柱宣撫司 經應司

酉陽宣撫司 經應司

石耶洞長官司 邑梅洞長官司 俱隸重慶衛

夔州府 一州十二縣 領一百日東至湖廣州府巴東縣界二百一十里 西至重慶府墊江縣界七百四十里南至湖廣施州府界二百六十里北至陝西漢中府平利縣界八百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五百五十里至京師六千九百八十里

奉節縣 在府東三百三十里 儒學 夫子山巡檢司

巫山縣 在府東三百三十里 儒學 高唐水驛

大昌縣 在府東二百一十里 儒學 大昌巡檢司

雲陽縣 在府西一百七十里 儒學 巴陽水驛

五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大寧縣 在府東北三百里

儒學 表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萬縣 在府西四百五十里

儒學 集賢水驛 武寧巡檢司

分水馬驛 銅羅關巡檢司

開縣 在府西四百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儒道會司

新寧縣 在府西六百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儒道會司

梁山縣 在府西六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儒道會司

建始縣 在府南五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儒道會司

達州 在府西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土副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六

六三

東鄉縣 在州西三百八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儒道會司

太平縣 在州西北三百二十里

儒學 明通巡檢司 陰陽醫學

公署

瞿塘衛 限一百一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馬湖府

領長官司四所 一百日東至叙州府界四十五里 西至建昌府界六十里 南至烏撒軍民府界九十里 長官司界一百二十里 北至宜賓府界一百二十里 自府治至南京六千一百六十里 京師九千三百一十里 編戶一十一里

泥溪長官司 附郭

儒學 陰陽醫學 儒道會司

平夷長官司 在府東南四十五里

儒學 羅東驛 儒道會司

蠻夷長官司 在府西二百八十里

沐川長官司 在府西五百二十里

龍安府

領長官司四所 限一百三十五日東至陝西漢中府沔縣界四百里 西至木皮坪西番界三百里 南至成都府安縣界四百里 北至白馬路長官司界三百一十里 自府治至南京六千八百一十里 京師一萬二千二百四十里 編戶一十二里

儒學 水進驛 司飲司 小河西驛

小溪驛 古城驛 武平驛

江油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西平馬驛 陰陽醫學

石泉縣 在府東南三百里

儒學 馬坪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六

六四

鎮雄府

領長官司四所 限一百五十七日東至烏撒軍民府界二十里 西至烏蒙軍民府界一百四十里 南至烏撒軍民府界二十五里 北至叙州府界二百二十里 自府治至南京六千一百一十里 京師九千二百三十里 編戶一里

歸化長官司

懷德長官司

威信長官司

安靜長官司

烏撒軍民府

領長官司四所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播州宣慰司界二百五十里 西至烏蒙軍民府界一百九十里 南至雲南府界九十里 北至鎮雄府界一百一十里 自府治至南京六千三百一十里 京師九千四百四十里 編戶二里

儒學 司飲司 可渡河巡檢司 七里關巡檢司

公署

烏撒衛 在府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武學 隸貴州都司

七星關守禦千戶所 在府東南 隸貴州都司

東川軍民府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鎮雄府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會州府界一百二十里南至雲南尋甸軍民府界一百二十里北至烏蒙軍民府界一百五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六千六百三十里至京師九千七百九十七里編戶一里

烏蒙軍民府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鎮雄府界二十五里西至武備衛界四百九十里南至東川軍民府界一百三十里北至叙州府界六百三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六千六百三十五里至京師九千八百一十二里編戶一里

潼川州 都府潼州界一百八十里南至重慶府大足縣界四百七十里北至成都府綿州界九十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千二百六十五里至京師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里編戶六里

大明官制 卷十六 儒學 陰陽醫學

射洪縣 在州南六十里編戶四里 儒學 九井馬驛

葭亭縣 在州東一百里編戶五里 儒學 雲溪馬驛

中江縣 在州西一百二十里編戶五里 儒學 五城驛

遂寧縣 在州南二百四十里編戶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蓬溪縣 在州東三百二十里編戶六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安岳縣 在州南三百八十里編戶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樂至縣 在州北三百三十里編戶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眉州 三縣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成都府仁壽縣界八十五里西至雅州名山縣界二十里南至嘉定州夾江縣界一百二十里北至成都府新津縣界二十里自州治至南京六千九百七十里至京師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二里編戶二十一里

武陽水驛 眉州水驛 儒學 陰陽醫學

彭山縣 在州北四十里編戶二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丹稜縣 在州西六十里編戶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青神縣 在州南八十里編戶四里 儒學 青神水驛

嘉定州 六縣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成都府內江縣界一百六十里西至雅州界二百里南至叙州府宜賓縣界二百二十里北至眉州青神縣界五十里自州治至南京六千七百七十里至京師九千八百四十五里編戶一十里

大明官制 卷十八 儒學 陰陽醫學

金石井巡檢司 通運所 儒學 中鎮巡檢司

峨眉縣 在州西八十里編戶六里 儒學 陰陽醫學

洪雅縣 在州西南一百里編戶三里 儒學 竹菁山巡檢司

夾江縣 在州西北八十里編戶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犍為縣 在州南一百一十里編戶九里 儒學 三聖水驛

榮縣 在州東二百一十里編戶七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威遠縣 在州西二百一十里編戶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邛州

二縣限一百三十五日東至成都府崇慶州新津縣界五  
十里南至雅州名山縣界五十里西至雅州蘆山縣界四  
十里北至夷界三十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千八百里至  
京師一萬一千四百里編戶二千二百

儒學 白鶴驛 火井堤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大邑縣

在州北二十里編戶七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蒲江縣

在州西一百里編戶五  
儒學 雙路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瀘州

三縣限一百二十三日東至重慶府江津縣界一百五十里  
西至叙州府南溪縣界一百六十里南至永寧宣撫司界  
二百一十里北至重慶府樂昌縣界九十里自州治至南京  
七千五百里至京師一萬一千四百一十里編戶六千九百

儒學 石棚鎮巡檢司 通運所  
源川水驛 立市馬驛 李市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大明官制

卷十八 三六

納谿縣

在州南四十里編戶三  
儒學 江門水馬驛  
僧道會司

合江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里編戶二十  
儒學 史堪水驛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牛腦水驛  
儒學 董堤水驛  
江安水驛 枝橋巡檢司  
僧道會司

江安縣

在州西南一百二十里編戶十七  
儒學 董堤水驛  
江安水驛 枝橋巡檢司  
僧道會司

通郵水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

瀘州衛

在州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屬都司

雅州

三縣限一百二十二日東至嘉定州夾江縣界八十里西至六  
者相討使司界五十里南至嘉定州我眉縣界一百八十  
里北至邛州蒲江縣界一百十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千七  
百里至京師一萬一千二百里編戶四里  
儒學 廣安驛 雅安驛

名山縣

在州東北四十里編戶三  
儒學 百丈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榮經縣

在州西南一百二十里編戶二  
儒學 菁口馬驛  
僧道會司

蘆山縣

在州西北一百里編戶三  
儒學 臨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

雅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南 隸都司  
限一百二十五日東至貴州備邊衛界四百十里  
西至瀘州合江縣界一千五百里南至貴州貴州界  
地長官司界九十里北至重慶府樂昌縣界三百五  
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一萬一千四百一十里

播州宣慰使司

經應司 廣積倉  
儒學

大明官制

卷十八 三六

播州長官司

附 烏江驛 湘川驛  
仁水驛 桐梓驛 播川驛  
魚溪驛 涓潭驛 永安驛  
昌田驛 岑黃驛 沙溪驛

餘慶長官司

岑黃驛

白泥長官司

白泥驛

容山長官司

真州長官司

重安長官司

真州長官司

黃平安撫司

黃平安驛 直塘安撫司  
僧道正司

公署

興隆衛

在重安長官司東三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儒學

黃平守禦千戶所 在黃平安撫司境內

永寧宣撫司

限一百五十五里東至播州界二百五十里西至貴州江安縣界一百五十里南至烏撒軍民府界四百里北至通州合江縣界一百六十里自司治至南京五千六百一十里至京師八千七百八十里編戶七里領長官司一

經應司 儒學

永寧驛

永安驛

赤水驛

摩尼驛

阿永驛

永寧遞運所

九姓長官司

在宣撫司西南一百二十里編戶五百

儒學 陰陽醫學

公署

永寧衛

在司治西南

經應司

鎮撫司

赤水衛

在司治東南二百里經應司

鎮撫司

大明官制

屬前千戶所

在衛城南一百里

摩尼千戶所

在衛城北四十五里

阿落家千戶所

在衛城南四十里

白撒前千戶所

在衛城東七十里

普市守禦千戶所

在九姓長官司東一百四十里

俱隸貴州都司

思曩日安撫司

青川守禦千戶所

在司治東一百一十里

青川驛

北雄關巡檢司

儒學

天全六番招討使司

限百十二日東至雅州界五十里西至長河宣慰司界一百四十里南至雅州界六十里北至雅州界一百五十里自司治至南京七千八百四十里至京師萬二千九百九十里

經應司

太平驛

醫藥

黎州安撫司

限一百五十五里東至中天山八十里西至雅州長官司界一百三十里南至月崑衛界九十里北至雅州界一百二十里自司治至南京七千九百九十里至京師一萬四千四百四十里隸布政司

公署

大渡河守禦千戶所

在司治西南

平茶洞長官司

限百十二日東至石耶長官司界一百一十里西至貴州同仁府烏羅長官司界三十里南至同仁府界一百里北至百陽宣撫司界五十里自司治至南京五千七百六十里至京師八千八百六十七里隸布政司

太平長官司

隸四川布政司

松潘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百五十七里東至龍州界一百九十里西至岷州界一百四十里南至岷州界一百二十里北至岷州界一百二十里自司治至南京六千九百九十里至京師一萬四千四百四十里隸布政司

大明官制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四所

永濟倉

鎮撫司

武學

古松驛

歸化驛

三合驛

鎮千驛

占藏先結族長官司

蠟匪族長官司

白馬路族長官司

山洞族長官司

阿西洞族長官司

北定族長官司

麥匪族長官司

者多族長官司

牟力結族長官司

班班族長官司

祈命族長官司

勤都族長官司

包藏族長官司

阿昔族長官司

思曩兒族長官司

阿用族長官司

清幹寨長官司 正統年

小河守禦千戶所

八郎安撫司 永樂年

阿角寨安撫司 正統

麻兒匪安撫司 永樂年

芒兒者安撫司 正統

墨溪守禦千戶所

武學

豐溪長官司 在城北一里領湯

鬱郎長官司 在所城西十五里領

四川行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附

左右中前後五所

瀘川馬驛

建昌前衛 附

左右中前後五所

寧番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行都司北二百

九十里編戶四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越雋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行都司城北三百

鎮西守禦後千戶所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鹽井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行都司城西三百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行都司城東南五百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禮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建昌衛城北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打冲河守禦中前千戶所 在建昌衛城西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打冲河守禦中左千戶所 在鹽井衛城北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冕山橋守禦千戶所 在寧番衛城東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德昌守禦千戶所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達易守禦千戶所

會川長官司 在建昌衛城



威龍長官司

在定昌衛城東南 四百一十里

普濟長官司

在定昌衛城西南 二百四十里

馬刺長官司

在益井衛城南 五百里

印部長官司

在越雋衛 治東

大明官制

卷十八

三

大明官制

卷之十九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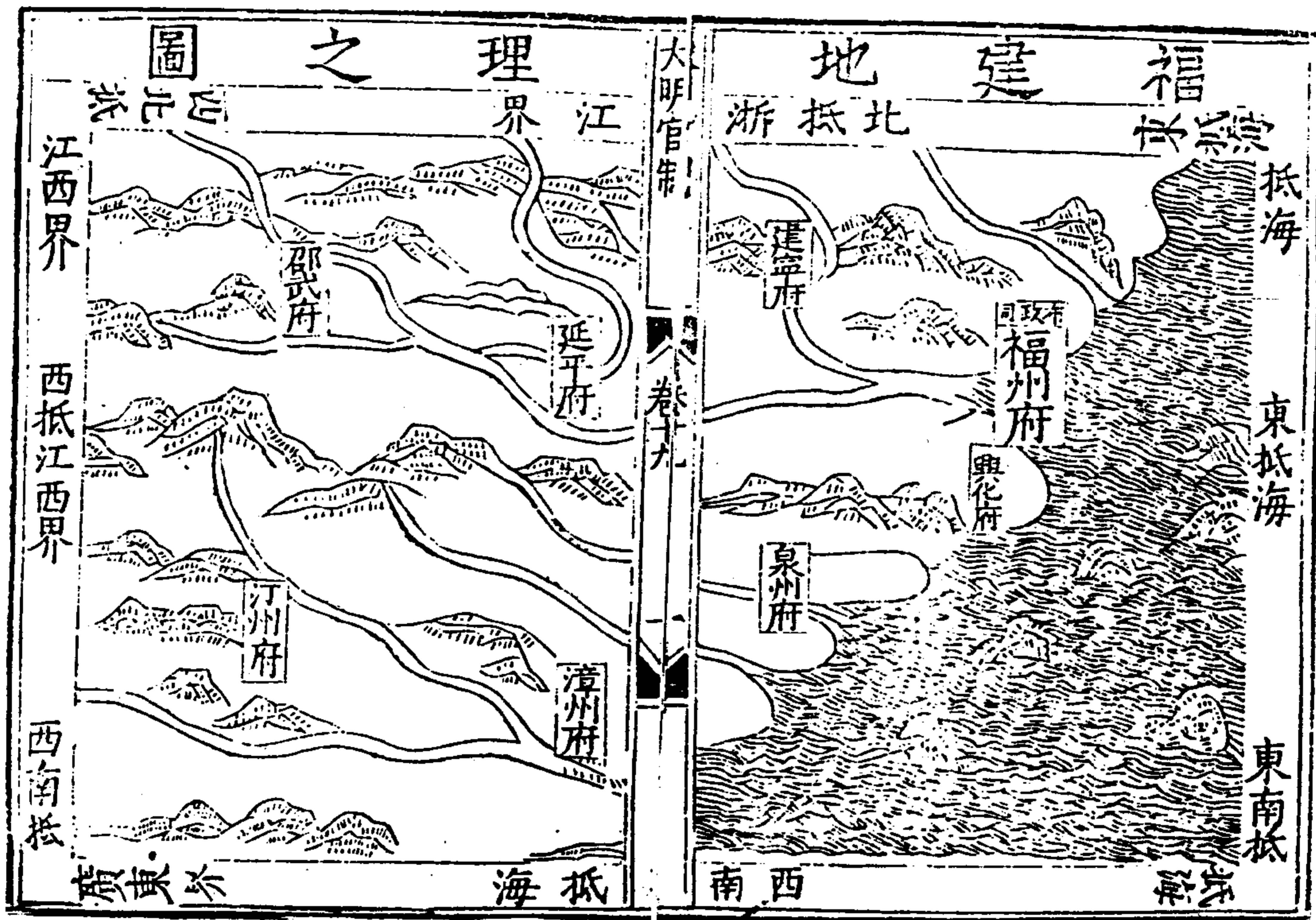
貴州省

新官到任等項儀注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乙



**福建省**

古閩越地漢以揚州部刺史領之東漢於此置會稽南部都尉唐初隸江南道後置江南東道採訪使大曆中始置福建觀察使治福州宋置福建路安撫使以福州守臣兼領元置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及福建閩海道肅政使司於福州初置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福州興化建寧延平汀州邵武漳州八府置福建都指揮使司領福州左福州右福州中福州寧遠東福州寧化平海漳州鎮海十一衛又置福州行都指揮使司領守禦千戶所置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分三司並治於福州府而行都司則分治於建寧云

**承宣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廣積庫 理問所 同職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武平道 興泉道 漳南道

**提刑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武平道 興泉道 漳南道

**福州府**

十縣限六十日東至海岸一百九十里西至延平府南平縣界二百五十里南至興化府莆田縣界二百三十里北至浙江温州府平陽縣界六百三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八百七十二里至京師六千二百三十三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儒學 司獄司 織染局 遞運所

**常豐倉**

三山驛 僧綱道紀司

**閩縣**

附郭戶 儒學 五虎門官母與巡檢司

**侯官縣**

附郭戶 儒學 大田驛 河泊所 稅課局

**竹崎巡檢司**

小巖驛 白沙水驛

懷安縣 <small>附郭編戶四十一里</small>	儒學	五縣集巡檢司	羊原所
古田縣 <small>在府北二百八十里編戶五十三里</small>	儒學	水口驛	黃田驛
閩清縣 <small>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編戶六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長樂縣 <small>在府東南一百一十五里編戶二百一十五里</small>	儒學	長樂倉	松下巡檢司
連江縣 <small>在府東北九十五里編戶三十五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定海倉
羅源縣 <small>在府東北一百五里編戶六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河泊所
永福縣 <small>在府西南一百一十里編戶九里</small>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福清縣 <small>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編戶九百三十三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萬安倉
公署			
福建市舶提舉司 <small>在府治南</small>		經歷司	南臺倉
福建都轉運使司 <small>在府治東</small>		竹崎批驗所	
閩安鎮批驗所 <small>在府治東</small>		所	
上里場批驗所 <small>在府治東</small>		所	
海口場批驗所 <small>在府治東</small>		所	
惠安場批驗所 <small>在府治東</small>		所	
壽美場批驗所 <small>在府治東</small>		所	
福州左衛 <small>在府治東</small>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福州右衛 <small>在府治東</small>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福州中衛 <small>在府治東</small>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鎮東衛 <small>在府治東</small>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定海守禦千戶所 <small>在連江縣治東</small>	中左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泉州府			
晉江縣 <small>附郭編戶五百三十三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福全倉
南安縣 <small>在府西二十五里編戶四十九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康店馬驛
惠安縣 <small>在府東北五十里編戶三十六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崇武倉
德化縣 <small>在府西一百八里編戶八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高鎮巡檢司
安溪縣 <small>在府西一百五里編戶一百一十八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源口渡巡檢司
同安縣 <small>在府西南一百三十里編戶五十三里</small>	儒學	僧道會司	高浦倉
深青馬驛			
峯上巡檢司			
大輪驛			
官渡巡檢司			
高浦巡檢司			
金門倉			
嘉禾倉			
崇武倉			
源口渡巡檢司			
高鎮巡檢司			
康店馬驛			
福全倉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鎮撫司			

陳坑巡檢司  
塔頭山巡檢司  
田浦巡檢司  
河泊所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永春縣 在府北二百一十里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公署  
泉州衛 在府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永寧衛 在府治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高浦守禦中左千戶所 在同安縣 以俱隸部司  
建寧府 府城在府北一百一十五里南至延平府南平縣界六十里此至江西廣信府上饒府界三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三百一十里至 京師五千七百五十五里

大明官制

卷十九

經應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廣善倉 陰陽醫學  
儒學 遞運所  
建安縣 在府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葉坊驛 營頭街巡檢司  
建陽縣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稅課局  
崇安縣 在府北二百四十里 儒學 長平水驛  
興田驛 崇安遞運所  
陰陽醫學  
浦城縣 在府北三百三十里 儒學 盆亭巡檢司  
漢源巡檢司

僧道會司  
政和縣 在府東二百四十里 儒學 赤巖巡檢司  
僧道會司

公署  
壽寧縣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儒學 漢溪巡檢司  
僧道會司

朱文公世襲五經博士 在府  
福建行都指揮使司 在府城中 經應司 斷事司  
建寧左衛 在行都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建寧右衛 在行都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大明官制

卷十九

浦城守禦後千戶所 在浦城縣 俱隸行都司  
延平府 府城在府北一百一十里南至建寧府府城界五十里西至汀州府清流縣界三百二十五里南至福州府古田縣界二百二十里此至邵武府邵武縣界一百六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四百七十里至 京師五千二百九十三里  
經應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雜造局  
儒學 豐衍倉 劍浦水驛 陰陽醫學  
南平縣 在府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茶洋驛 大橫水驛  
將樂縣 在府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廣豐倉 三華水驛  
大田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英果案巡檢司  
漢源店巡檢司

安仁巡檢司 陰陽醫學	花橋巡檢司 僧道會司	沙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編戶一百四里 河泊所 僧道會司	北鄉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尤溪縣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編戶六十九里 陰陽醫學	高才坂巡檢司 僧道會司	順昌縣 在府西二百二十里 編戶五十八里 陰陽醫學	雙峰驛 僧道會司	富屯水驛 仁壽巡檢司	永安縣 在府西南二百里 編戶六十六里 湖口巡檢司 僧道會司	安沙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公署	延平衛 在府 治東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七	永安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 屬所	將樂守禦千戶所 在縣 屬所	汀州府 八縣限八十五日東至延平府將樂縣界三百三十里西至江 西贛州府瑞金縣六十里南至廣東潮州府程鄉縣界三百 二十里北至贛州府石城縣界二百四十里南府治至南京二千八 百八十六里至京師五千一百二十八里	儒學 經應司 照磨所 預備倉 陰陽醫學 司獄司	僧道會司	長汀縣 附郭編戶 四十六里 古城寨巡檢司	儒學 三洲驛 臨汀馬驛	寧化縣 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 編戶六十里 陰陽醫學	儒學 安流寨巡檢司 僧道會司	上杭縣 在府南一百九十里 編戶四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藍屋驛 僧道會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平縣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編戶二十里 象洞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清流縣 在府東北二百二十里 編戶五十六里 鐵石硤頭巡檢司 陰陽醫學	九龍馬驛 玉華驛	連城縣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里 編戶三十一里 陰陽醫學	北關寨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歸化縣 在府東北二百二十里 編戶四十五里 陰陽醫學	夏陽巡檢司 僧道會司	永定縣 在府南三百一十里 編戶二十九里 興化州巡檢司 陰陽醫學	太平巡檢司 僧道會司	公署	汀州衛 在府 治東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千戶所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八	上杭守禦後千戶所 在縣 屬所	武平守禦千戶所 在縣 屬所	興化府 二縣限八十五日東至海岸九十里西至泉州府永春縣界 二百二十五里南至海岸四十里北至福州府永福縣界八十 里南府治至南京三千二百三十里至 京師六千四百里	儒學 經應司 照磨所 大有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僧道會司	莆田縣 附郭編戶 二百五里 沖心巡檢司 炭頭巡檢司	儒學 迎仙寨巡檢司 吉了巡檢司 青山巡檢司	僊遊縣 在府西七十里 編戶一十四里 陰陽醫學	儒學 白嶺巡檢司 僧道會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署

興化衛 在府城中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新舊 莆禧守禦千戶所

平海衛 在府城東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邵武府

武學 附縣限七十八日東至延平府順昌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江西建昌府新淦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汀州府寧化縣界三百四十五里北至江西信州府鉛山縣界三百里自府治至南京二千四百五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陰陽醫學 儒學

邵武縣 附郭編戶

儒學 拿口驛 樵川水驛 林墩馬驛 水口巡檢司

光澤縣 在府西八十

儒學 杭川水驛 大寺寨巡檢司

大明官制

陰陽醫學

泰寧縣 在府西南二百四十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建寧縣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

儒學 西安巡檢司 僧道會司

公署

邵武衛 在府治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詳行都司

漳州府

十縣限九十四日東至泉州府同安縣界八十里西至汀州府長汀縣界三百三十里南至廣東潮州府潮陽縣界三百五十五里北至延平府尤溪縣界三百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五百三十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鎮撫司

龍溪縣 附郭編戶

儒學 鎮撫司 僧道會司 江東馬驛 濠門巡檢司

漳浦縣 在府南一百里

海門社巡檢司 陸養舍 儒學 臨漳馬驛

青山巡檢司

鳥尾巡檢司

井尾巡檢司

後身巡檢司

古雷巡檢司

陰陽醫學

龍巖縣 在府西四百里

儒學 東西洋巡檢司 適中驛

馬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南靖縣 在府西四百里

儒學 和溪巡檢司 平南驛

永豐巡檢司

九龍嶺巡檢司

長泰縣 在府東三十七里

儒學 朝天嶺巡檢司 僧道會司

漳平縣 在府西南二百四十

儒學 歸化巡檢司

大明官制

陰陽醫學

平和縣 在府西二百一十五

儒學 漳汀巡檢司

詔安縣 在府南二百五十里

儒學 洪淡巡檢司 南詔驛

金石巡檢司

漳潮分界巡檢司

玄鐘倉

銅山倉

海澄縣 新設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寧洋縣 新設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公署

漳州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陸養守禦千戶所

<p>公署</p> <p>寧德縣 在州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東洋麻山嶺巡檢司 陰陽司 儒學 僧道會司</p>	<p>福安縣 在州東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白石巡檢司 僧道會司</p>	<p>福寧州 在府東北五百四十五里 儒學 廣寧倉 以上俱隸都司</p>	<p>鎮海衛 在府浦縣 鎮撫司 武學</p>	<p>屬銅山守禦千戶所 在詔安縣 儒學</p>	<p>屬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鎮撫司 武學</p>	<p>屬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鎮撫司 武學</p>	<p>屬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鎮撫司 武學</p>	<p>屬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鎮撫司 武學</p>	<p>屬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鎮撫司 武學</p>	<p>屬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鎮撫司 武學</p>	<p>屬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 儒學 鎮撫司 武學</p>
---	------------------------------------	-------------------------------------	------------------------	-------------------------	------------------------------	------------------------------	------------------------------	------------------------------	------------------------------	------------------------------	------------------------------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廣東省

古百越地漢置郊州郡刺史察舉南海等  
郡而不常所治東漢末交州遷治番禺  
貞觀中置嶺南道開元中置嶺南道採訪  
使置使治南海後分為嶺南東道仍舊治  
宋置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以廣州守臣  
兼領又置提點刑獄司治韶州元置廣東  
道宣慰司及肅政廉訪司於廣州又置海  
北海南道宣慰司及肅政廉訪司於雷州  
隸江西行中書省

本朝改置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廣州韶州南  
雄惠州潮州肇慶高州雷州瓊州十  
府置廣東都督府統轄各府州縣  
廣州府廣州府後南海廣海清遠惠州碣石  
肇慶雷州南寧南雄德慶韶州南雄七守禦  
千戶所置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嶺南  
嶺東嶺西海南海止五道兼察諸府州衛  
所三司並治廣州云

大明官制  
布政使司 經應司 照磨所 理問所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應司 衛事司  
按察司 經應司 照磨所  
嶺東道 嶺西道 嶺南道 海南道  
海北道

廣州府

一州一十五縣限一百一十三日東至惠州府博羅縣界二  
百二十里西至肇慶府高要縣界二百二十里南至海  
三百四十里北至韶州府英德縣界三百五里自府治至南  
京四千三百九十里至京師七千八百三十五里  
經應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永豐倉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南海縣 附郭縣 儒學 西南水驛  
祥安巡檢司 胥江水驛 官宦水驛  
黃島巡檢司 三江巡檢司  
江浦巡檢司 金利巡檢司  
番禺縣 附郭縣 儒學 五羊水驛  
番馬縣 附郭縣 儒學 逆湖馬驛

順德縣

鹿步巡檢司 葵塘巡檢司  
慕德里巡檢司 沙岑巡檢司  
新嶺巡檢司 河泊所  
都寧巡檢司 儒學  
紫泥巡檢司 馬寧巡檢司  
江村巡檢司  
江村巡檢司  
儒學  
廣有倉  
東莞縣 在府東南二百五  
十里編戶一百八  
黃家山水驛 鐵岡水驛  
京山巡檢司 中堂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河泊所  
儒學  
從化縣 在府東止一百五  
十里編戶一百八  
流溪巡檢司 儒學  
李石岐馬驛  
龍門縣 在府西南三十  
里編戶一百  
儒學  
上龍門巡檢司

新寧縣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望高巡檢司  
增城縣 在府東一百九十  
里編戶八十八  
儒學  
東洲水驛  
茅田巡檢司  
除留倉

香山縣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香山巡檢司  
豐盈倉  
新會縣 在府西南二百三十  
里編戶一百三十  
儒學  
廣海倉  
東亭驛  
沙村巡檢司  
蔡遷巡檢司  
大尾巡檢司  
河泊所  
僧道會司

沙岡巡檢司 潮興巡檢司  
牛壯巡檢司 松栢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三水縣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儒學 西南水驛	三水巡檢司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廣石巡檢司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陰陽醫學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清遠縣 在府北二百五十里 儒學 橫石水馬驛	安遠水驛 在府北二百五十里	官莊馬驛 在府北二百五十里	江巡檢司 在府北二百五十里	河泊所 在府北二百五十里	連州 在府西北二百五十里 儒學 豐泰會 僧道正司	陽山縣 在州東北二百二十里 儒學 星子巡檢司 西岸巡檢司	大明官制 朱子 僧道會司	連山縣 在州西二百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安縣 在府屬戶五十里 儒學 大鵬倉 官富巡檢司	公署 福未巡檢司	廣東市舶提舉司 在府城內 懷遠驛	廣東鹽課提舉司 在府城內 廣盈庫 鹽埠頭批驗所	小江場鹽課司 在府城內	東莞場鹽課司 在府城內	靖康場鹽課司 在府城內	隆井場鹽課司 在府城內	雙恩場鹽課司 在府城內	歸德場鹽課司 在府城內	香山場鹽課司 在府城內	廣州左衛 在府城內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右衛 在府西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廣州前衛 在府南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廣州後衛 在府南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南海衛 在府南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東莞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大鵬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新寧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從化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廣海衛 在府南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香山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清遠衛 在府南 經應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連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增城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新會守禦千戶所 在府南	韶州府 六縣限一百日東至南雄府始興縣界一百五十里西至廣 州府連州陽山縣界四百五十里南至廣州府清遠縣界 三百七十里北至潯州府桂陽縣界二百二十里府治至 南寧三千五百九十里至京師七千三百五十五里	曲江縣 在府南 儒學 通濟倉 陰陽醫學	樂昌縣 在府西北八十里 儒學 高勝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羅家渡巡檢司 陰陽醫學

仁化縣 在府東北六十里 儒學 扶溪巡檢司

乳源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武陽巡檢司

翁源縣 在府東南九十里 儒學 崇山巡檢司

英德縣 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清溪巡檢司

洗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公署

韶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南雄府

二縣限一百日東至江西贛州府信豐縣界二百四十里西至韶州府田江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贛州府南康縣界三百里北至江西南安府大庾縣界八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二百里至京師六千七百四十五里

儒學 常平倉 司獄司 凌江水馬驛 陰陽醫學

黃塘水馬驛 僧綱道紀司 儒學 平田巡檢司 紅梅巡檢司

保昌縣 附郭編戶 儒學 平田巡檢司 紅梅巡檢司

始興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清化巡檢司 黃塘巡檢司 僧道會司

公署

南海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西

惠州府

十縣限一百一十二日東至潮州府潮陽縣界六百五十三里西至海岸二百五十里南至海岸一百一十里北至江西贛州府南康縣界六百三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四千九百五里至京師八千三百四十五里

京師八千三百四十五里 經應司 昭慶所 司獄司 陰陽醫學

歸善縣 附郭編戶 儒學 平海倉 欣樂水馬驛

博羅縣 在府西三十里 儒學 碧田巡檢司

長寧縣 在府西二十七里 儒學 蘇州水驛

永安縣 在府西二十七里 儒學 黃岡巡檢司

海豐縣 在府東三百里 儒學 廣務倉

河源縣 在府北一百五里 儒學 際留倉

龍川縣 在府東四百里 儒學 雷鄉驛 通衢巡檢司 陰陽醫學

長樂縣 在府東四百八里 儒學 際留倉

通衢馬驛 十一都巡檢司 陰陽醫學

義合水驛 忠信里巡檢司 儒學 藍江水驛 藍口巡檢司

常平倉 平安馬驛 甲子門巡檢司 南海馬驛 東海濱馬驛 長沙港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儒學 際留倉 藍口水驛 藍江水驛 藍口巡檢司

儒學 際留倉 七都水驛 十二都巡檢司

儒學 際留倉 七都水驛 十二都巡檢司

儒學 際留倉 七都水驛 十二都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六

<p><b>興寧縣</b> 在府東五百五里 儒學 十三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水口巡檢司  <small>儒學</small>          僧道會司</p>	<p><b>和平縣</b> 在府東三百七十里 儒學 十三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利頭巡檢司  <small>儒學</small>          僧道會司</p>	<p><b>公署</b></p>	<p><b>惠州衛</b> 在府西南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河源守禦千戶所</b> 在縣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龍川守禦千戶所</b> 在縣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長樂守禦千戶所</b> 在縣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碣石衛</b> 在海豐縣東南一百二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平海守禦千戶所</b> 在府南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大明官制</b> 卷十九 十九</p>	<p><b>海豐守禦千戶所</b> 在縣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捷勝守禦千戶所</b> 在海豐縣東南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甲子門守禦千戶所</b> 在海豐縣東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千戶所</small></p>	<p><b>潮州府</b> 十縣限一百四十九日東至海岸一百五十五里西至惠州府 每縣界二百五十里南至海岸一百五十里此至福建汀州府上杭縣界三百一十五里自府治至南京六千五百八十里至 京師九千七百四十一里</p>	<p><b>海陽縣</b> 在府南一百三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產溪水驛 關望巡檢司</p>	<p><b>潮陽縣</b> 在府南一百三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海門倉 關望巡檢司</p>
--	---	------------------	---	---	---	---	--	--	---------------------------	---	---	---	--	---	--

<p><b>揭陽縣</b> 在府西七十五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北寨巡檢司  <small>儒學</small>          僧道會司</p>	<p><b>程鄉縣</b> 在府北五百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豐順鄉巡檢司  <small>儒學</small>          松口水驛</p>	<p><b>饒平縣</b> 在府東二百八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黃岡馬驛 大城倉</p>	<p><b>惠來縣</b> 在府南二百二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神泉巡檢司 大岐馬驛  <small>武寧馬驛 靖海倉</small></p>	<p><b>大埔縣</b>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三河水驛 鳥槎巡檢司</p>	<p><b>澄海縣</b> 在府東南五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東隴巡檢司 陰陽醫學  <small>東隴河泊所</small></p>	<p><b>普寧縣</b>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雲落徑巡檢司  <small>石窩巡檢司</small></p>	<p><b>平遠縣</b>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十二 巡檢司  <small>陰陽醫學</small>          石窩巡檢司</p>	<p><b>潮州衛</b> 在府南 經應司 鎮撫司  <small>左右中前後五所</small></p>	<p><b>公署</b></p>	<p><b>大明官制</b> 卷十九 二</p>
--	--	---	--	---	--	---	--	---	------------------	--------------------------

守禦千戶所

海門守禦千戶所

靖海守禦千戶所

蓬州守禦千戶所

程鄉守禦千戶所

肇慶府

一、十縣限一百一十三日東至廣西府南寧縣界九十里西至廣西梧州府梧州縣界一百一十里南至廣西梧州府梧州縣界一百一十里北至廣西梧州府梧州縣界一百一十里

經界司

照磨司

高要縣

儒學 司獄司 臺水馬驛 新村水驛 橫查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四會縣

儒學 廣為倉

新興縣

儒學 常豐倉

羅奇巡檢司

四合巡檢司 陰陽醫學

陽春縣

儒學 際留倉 古良巡檢司

陽江縣

儒學 大有倉 雙魚倉

太平馬驛

蓮塘馬驛 海陵巡檢司 陰陽醫學

高明縣

儒學 太平巡檢司

恩平縣

廣寧縣

德慶州

封川縣

開建縣

公署

肇慶衛

四會守禦千戶所

德慶守禦千戶所

新興守禦千戶所

陽江守禦千戶所

海朗守禦千戶所

雙魚守禦千戶所

羅定州

東安縣

大明官制

卷十九

經界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儒學 廣為倉

儒學 常豐倉

儒學 際留倉 古良巡檢司

儒學 大有倉 雙魚倉

西寧縣 即西山大峯 新建全設

公署

南鄉守禦千戶所 即黃姜嶺 地方新設

高州府

一州五縣限一百三十七日東至肇慶府湯江縣界一百九十里西至廉州府石塘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海岸一百五十里北至廣西梧州府岑溪縣界一百三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五千四百八十里至京師八千六百四十七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三合馬廐所

茂名縣 附郭編戶

儒學

那夏馬驛

電白縣 在府東北四十五里編戶十二里

儒學

神電倉

立石馬驛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之九

二十三

信宜縣 在府北八十五里編戶八里

儒學

存積倉

化州 縣在府西南九十里編戶二十三里

儒學

在城倉

梁家沙巡檢司

陰陽醫學

吳川縣 在州南六十里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廣積倉

石城縣 在州北二十里編戶一十一里

儒學

永豐倉

凌源巡檢司

陰陽醫學

公署

神電衛 在電白縣東南一百八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高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城內

寧川守禦千戶所 在吳川縣治東南

信宜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守鎮陽春後千戶所

廉州府

一州二縣限一百三十六日東至化州石塘縣界一百三十里西至廉州府石塘縣界三百三十里南至海岸八十里北至廣西梧州府梧州界一百六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五千六百二十里至京師九千六百五十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還珠馬驛

合浦縣 附郭編戶

儒學

永安倉

欽州 縣在府西一百二十里編戶九里

儒學

永安倉

大明官制

卷之九

二十四

如昔巡檢司

管界巡檢司

長墩巡檢司

靈山縣 在州北二百二十里編戶二十二里

儒學

太平馬驛

林墟巡檢司

陰陽醫學

安河運運所

公署

海北鹽課提舉司

石康鹽倉

白石鹽倉

博茂場鹽課司

新安場鹽課司

茂暉場鹽課司

白石場鹽課司

臨川場鹽課司

東海場鹽課司

大小英成恩場鹽課司

三村馬場鹽課司

官寨丹坑場鹽課司

博頭南營場鹽課司

西鹽白皮場鹽課司

<p>欽州守禦千戶所 <small>在欽州</small></p> <p>永安守禦千戶所 <small>在合浦縣</small></p> <p>守鎮靈山後千戶所 <small>在靈山</small></p>	<p>雷州府</p> <p>三州縣限一百三十七日東至海岸一十里西至海岸二百里南至海岸三百里北至萬州府石城縣界三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古州九千四百里</p> <p>儒學 照磨所 廣積倉 司獄司 陰陽醫學</p>	<p>廉州衛 <small>在府</small></p> <p>經應司 鎮撫司</p>	<p>遂溪縣 <small>在府北一百八十里</small></p> <p>城月馬驛 陰陽醫學</p> <p>徐聞縣 <small>在府南一百八十里</small></p> <p>儒學 英州馬驛 寧海巡檢司 海安倉 海道會司</p>	<p>大明官制</p> <p>卷十九</p> <p>二五</p>	<p>海康縣 <small>在府南一百八十里</small></p> <p>儒學 雷陽馬驛 清道巡檢司 河泊所</p>	<p>公署</p> <p>雷州衛 <small>在府</small></p> <p>經應司 鎮撫司</p> <p>海康守禦千戶所 <small>在縣西一百七十里</small></p> <p>樂民寺守禦千戶所 <small>在縣西一百九十里</small></p> <p>海安守禦千戶所 <small>在縣南二十里</small></p>
---	---	---	--	----------------------------------	---	---

<p>錦囊守禦千戶所 <small>在徐聞縣</small></p> <p>守鎮城後千戶所</p>	<p>瓊州府</p> <p>三州十縣限一百三十三日東至海岸四百九十里西至海岸四百一十里南至海岸一千一百三十里北至海岸一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九千六百九十里</p> <p>儒學 照磨所 廣積倉 司獄司 陰陽醫學</p>	<p>定安縣 <small>在府南八十里</small></p> <p>儒學 清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文昌縣 <small>在府東二百六十里</small></p> <p>儒學 清道會司 清道頭巡檢司</p>	<p>澄邁縣 <small>在府西六十里</small></p> <p>儒學 河泊所 澄邁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瓊山縣 <small>在府南一百七十里</small></p> <p>儒學 河泊所 瓊山馬驛</p>	<p>會同縣 <small>在府東南三百九十里</small></p> <p>儒學 清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樂會縣 <small>在府東南三百五十二里</small></p> <p>儒學 清道會司 陰陽醫學</p>	<p>臨高縣 <small>在府西一百八十里</small></p> <p>儒學 博道會司 田牌巡檢司 陰陽醫學</p>	<p>儋州 <small>在府西南三百七十里</small></p> <p>儒學 安海巡檢司 大豐倉</p>	<p>昌化縣 <small>在州南二百九十里</small></p> <p>儒學 清道會司</p>	<p>萬州 <small>在州南一百四十里</small></p> <p>儒學 清道會司</p>	<p>大明官制</p> <p>卷十九</p> <p>二十六</p>
---	---	--	--	---	---	---	--	--	--	---	--	-----------------------------------

陵水縣

在州南六十里

儒學 南豐倉 牛嶺巡檢司

崖州

領縣一在府南一千一百一十里

儒學 義寧馬驛 軍儲倉

麻橋巡檢司 通遠巡檢司

抱嶽巡檢司 陰陽醫學

感恩縣

在州西北三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公署

海南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治西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 澄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治西

萬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治西

崖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治西

大明官制

卷九

三

清湖守禦千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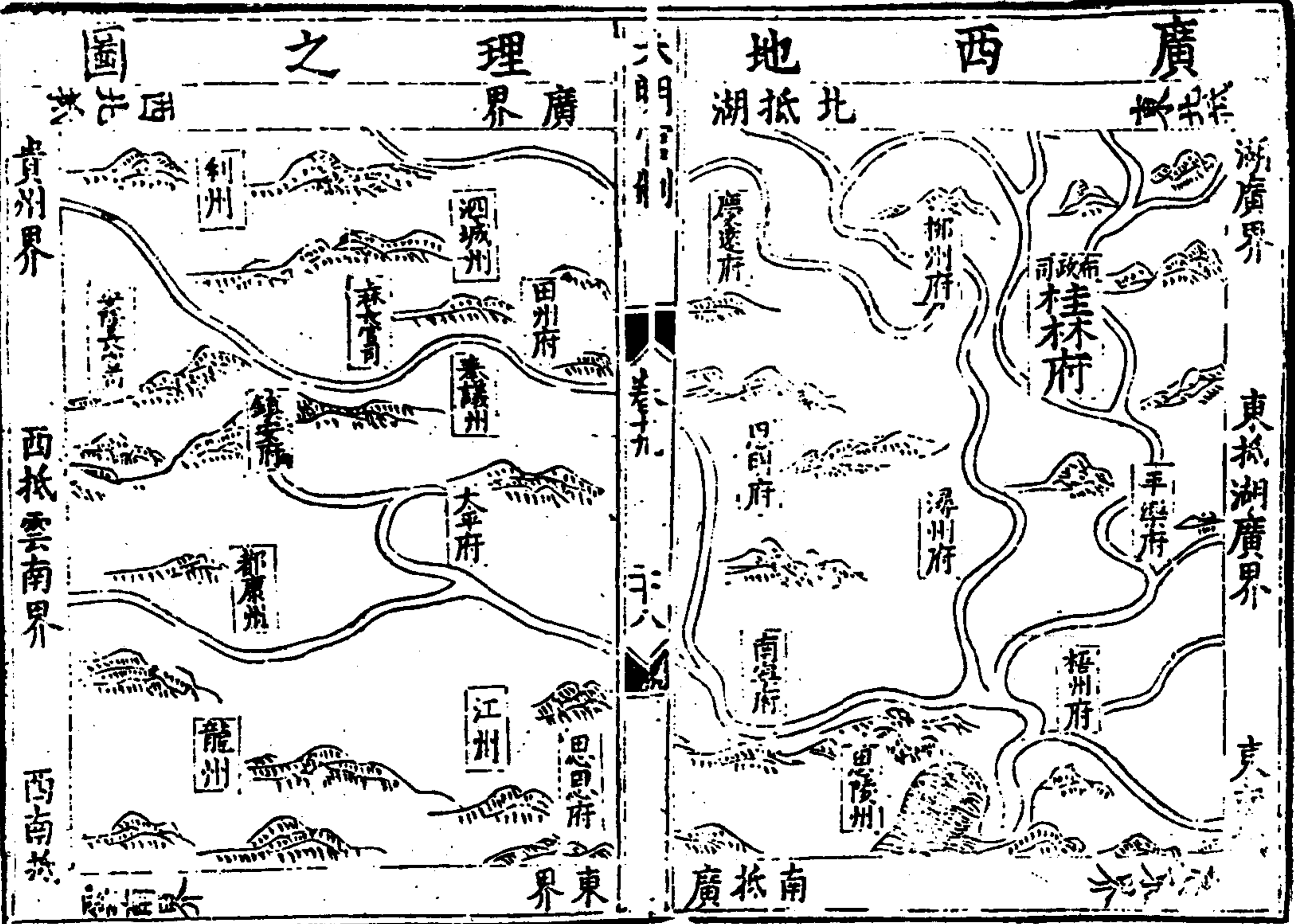
在文昌縣東 南三十里

昌化守禦千戶所

在縣北 一十里

南山守禦千戶所

在陵水 縣治西



三省

古百粵地漢領於荆交二州刺史唐初置地隸嶺南道後分為嶺南西道廣德初置桂管都防禦觀察等使宋屬廣南西路置經畧安撫司以靜江守臣兼領又置提點刑獄司治象州元置廣西兩江道宣慰司及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司於靜江俱隸湖廣行省至正末治於靜江置廣西等處行中書省

本朝置廣

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桂林柳州慶遠平樂梧州潯州南寧太平思恩田州思明鎮安十二府江州泗城奉議思陵利州龍州向武都康八州置廣西都指揮使司領桂林右江兩道置梧州柳州慶遠潯州象南丹奉議九衛及全州灌陽平樂遷江富川梧州容縣懷集賀縣對林十守禦千戶所置廣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桂林蒼梧左右江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於桂林

布政使司

司經府 照磨所 廣盈庫 理問所

大明官制

卷九

二十九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畧司 衛事司

按察司

經畧司 照磨所

桂平道

蒼梧道 左江道 右江道

桂林府

二州七縣限一百四十日東至湖廣末州府道州界六百里西至潯州府平南縣界三百五十里南至柳州府馬平縣界二百六十里北至湖廣賓州府武岡州界三百八十里自府台東南北四千三百里至京師七千四百六十二里

經畧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僧道會司

臨桂縣

儒學 僧道會司

興安縣

儒學 僧道會司

靈川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僧道會司

白石潭巡檢司

陰陽醫學

陽朔縣

儒學 伏荔市巡檢司

都樂墟巡檢司

陰陽醫學

永寧州

儒學 常安鎮巡檢司

富祥鎮巡檢司

桐木鎮巡檢司

未福縣

儒學 三里驛

南府鎮巡檢司

桐古市巡檢司

義寧縣

儒學 桑江口巡檢司

全州

儒學 長盈倉 城南驛 山角驛 柳浦驛 山寮驛

建安驛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二十九

西延巡檢司

柳浦巡檢司

建安巡檢司

遞運所 僧道正司

灌陽縣

儒學 吉寧鄉崇順里巡檢司 僧道會司

藩封

靖江王府

長史司 典簿 典寶所 審理所 奉祀所 教核 廣積庫

長史司

典簿 典寶所 審理所 奉祀所

良醫所

工正所 廣積庫

廣積倉

引理舍人 伴讀

公署

桂林中衛

經畧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桂村右衛衛西 中左千戶所 鎮撫司

廣西護軍 在府前為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全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

灌陽守禦千戶所 在縣

### 柳州府

柳州府 在府前為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經應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馬平縣 在府西 儒學 章路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洛容縣 在府東 儒學 江口驛 平樂巡檢司 章路鎮巡檢司

羅城縣 在府西 儒學 莫離鎮巡檢司 通道鎮巡檢司 寨善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 大明官制

卷之九

廿

柳城縣 在府北 儒學 馬頭驛 羅思驛 東江驛 古皆鎮巡檢司 廖明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懷遠縣 在府北 儒學 泗江鎮巡檢司 附陽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東泉鎮巡檢司 洛好鎮巡檢司 古清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武陽鎮巡檢司 安和鎮巡檢司 中洞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武陽鎮巡檢司 安和鎮巡檢司 中洞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武陽鎮巡檢司 安和鎮巡檢司 中洞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武陽鎮巡檢司 安和鎮巡檢司 中洞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武陽鎮巡檢司 安和鎮巡檢司 中洞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武陽鎮巡檢司 安和鎮巡檢司 中洞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武陽鎮巡檢司 安和鎮巡檢司 中洞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融縣 在府西 儒學 永豐驛 河泊所 長安鎮巡檢司 鴨頭鎮巡檢司 西峒鎮巡檢司 保江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清源鎮巡檢司 大紆鎮巡檢司 里源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來賓縣 在府南 儒學 界牌鎮巡檢司 在城驛 僧道會司

象州 在府南 儒學 象州驛 受納倉 僧道會司

武宣縣 在府南 儒學 安南鎮巡檢司 周中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賓州 在府南 儒學 在城驛 清水驛 僧道會司

遷江縣 在府西 儒學 清水鎮巡檢司 李廣鎮巡檢司 僧道會司

上林縣 在府西 儒學 廣儲倉 三門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公署 柳州衛 在府治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象州守禦中右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賓州守禦後千戶所 在州

融城守禦左千戶所在縣治

來賓守禦前千戶所在縣治

武宣守禦千戶所在縣治

南丹衛在賓州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中中左中右八所

遷江屯田守禦千戶所在州治

### 慶遠府

四川五縣限二百三十日東至柳州府柳城縣界七十里西至利州界七百里南至邕州府賓州界一百四十里北至柳州府融縣界九十里府治至南京七十五百里至府師一萬一千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儒學

宜山縣附郭編戶一十五里

儒學

儒學 僧綱道紀司 大曹水驛 德勝馬驛

東江鎮巡檢司 德勝鎮巡檢司

懷遠鎮巡檢司 大曹鎮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三十三

天河縣在府北九十里編戶一十八里

儒學 東禪鎮巡檢司 歸仁鎮巡檢司

思恩縣在府西一百五十八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忻城縣在府南一百一十里編戶九里

儒學 三寨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河池州在府西二百一十里編戶二十四里

儒學 土堡鎮巡檢司 馬安馬驛 僧道正司

金城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北關鎮巡檢司 安化鎮巡檢司

普義鎮巡檢司 歸恩鎮巡檢司

吉定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方村鎮巡檢司 蒙村鎮巡檢司

荔波縣在府西北四百二十里編戶九十六里

儒學

東蘭州在府西南四百二十里編戶一十二里

儒學

那地州

南丹州

永定長官司

永順長官司

公署

慶遠衛在府治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河池守禦千戶所在州治

### 平樂府

一州七縣限一百二十日東至廣東廣州府連山縣界五百里南至梧州府蒼梧縣界四百二十里西至桂林府陽朔縣界六十里北至桂林府灌陽縣界三百四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四百六十二里至京師七千六百四十二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儒學

儒學

儒學 司獄司 通運所

平樂縣附郭編戶二里

儒學 昭潭水驛 龍門水驛

昭平水驛 龍平寨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廿四

恭城縣在府西北二百一十里編戶一里

儒學 鎮峽寨巡檢司 西嶺寨巡檢司

白面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富川縣在府東北二百六十里編戶七里

儒學 寨下市巡檢司 邊蓬寨巡檢司

白霞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儒學 僧道會司

賀縣在府東一百八十里編戶六里

儒學 信都鄉巡檢司 樊家寨巡檢司

沙田寨巡檢司 大寧寨巡檢司

白花洞巡檢司 僧道會司

荔浦縣在府北二百二十里編戶二里

儒學 岑門寨巡檢司

南原寨巡檢司

儒學

修仁縣在府東北一百四十二里編戶半里

儒學 嚴壁市巡檢司 僧道會司

陰陽醫學

儒學

永安州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詳奉憲巡檢司、陰陽醫學、僧道正司、儒學

昭平縣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地界平格三府之文新津縣治裁

儒學

公署

平樂守禦千戶所 在府治東

付川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賀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南

梧州府

一州九縣限一百二十六日東至廣東省城府界三十三里西至梧州府南平縣界二百四十五里南至梧州府信宜縣界一百八十里北至平樂府賀縣界一百五十五里府治至南京五千九百五十五里 京師八千二百六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廣備倉 梧州通運所 富實庫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廿五

蒼梧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龍江驛、府門驛

羅拉寨巡檢司 安平鄉巡檢司

藤縣

在府西六十里

儒學、金雞驛、雙龍驛、黃冊驛

赤水鎮巡檢司 白石寨巡檢司

河泊所 豆家寨巡檢司

容縣

在府西二百四十里

儒學、榜壁寨巡檢司、自良驛

波羅里大洞巡檢司 陰陽醫學

岑溪縣

在府西南二百九十里

儒學、鳥岐寨巡檢司、連城鄉義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懷集縣

在府東一百五十五里

儒學、慈樂寨巡檢司

潯林州

在府西北三百三十里

儒學、稅課局、西甌馬驛

武城鄉巡檢司 陰陽醫學

博白縣

在州西南七十里

儒學、周羅寨巡檢司

沙河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北流縣

在州東四十五里

儒學、寶圭寨驛

陸川縣

在州南七十里

儒學、未寧馬驛

興業縣

在州北六十里

儒學、富陽馬驛

公署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三六

五屯屯田千戶所

在州治東

梧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東

容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北

懷集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北

潯州府

一州三縣限一百三十八日東至梧州府藤縣界一百六十五里西至南寧府宜州縣界五百一十八里南至梧州府容縣界一百八十八里北至梧州府武宣縣界一百八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五千五百里 京師八千五百四十五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常平倉 府門水驛

桂平縣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常林鄉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思隆鄉巡檢司 木盤浦巡檢司

平南縣 在府東一百三十里 儒學 烏江水驛

大同鄉 別檢司 武沐鄉 別檢司 泰川鄉 別檢司

陰陽醫學 儒學 通濟倉

貴縣 在府西一百四十里 儒學 東津水驛

香江水驛 五川寨 巡檢司 懷澤水驛

武靖州 在府西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曾道會司

公署

潯州衛 在府 經應司 鎮撫司

奉議衛 在府西 經應司 鎮撫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中左千戶所 在府西

貴縣守禦前千戶所 在縣治西

南寧府 三州府界限二百四十七日東至梧州府界一百二十里西至太平府界六十里南至廣東南寧州府界一百三十里北至潯州府界七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六千四百一十里至京師九千二百七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 儒學 太軍倉

陰陽醫學 儒學 道紀司

宣化縣 在府西 儒學 建武水驛

金城寨 巡檢司 八尺寨 巡檢司

新寧州 在府西 儒學 那南寨 巡檢司

武緣縣 在府北八十里 儒學 鎮撫司

西合寨 巡檢司 橫山寨 巡檢司 高井寨 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隆安縣 在府北二百五十里 儒學 那樓寨 巡檢司

歌演寨 巡檢司 陰陽醫學

橫州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儒學 軍儲倉

州門水馬驛 南鄉 巡檢司 古江口 巡檢司

海崇橋 巡檢司 曾道正司

永淳縣 在府西六十里 儒學 永淳水驛

南里 巡檢司 武羅鄉 巡檢司 陰陽醫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上思州 在府西八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公署 曾道正司

南寧衛 在府 經應司 鎮撫司

中左千戶所 在府西

新武緣守禦前千戶所 在府西

馴象衛 在府東 經應司 鎮撫司

太平府 十五州府界限一百五十九日東至梧州府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潯州府界六十里南至廣東南寧州府界一百三十里北至潯州府界七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六千九百八十里至京師一萬四千二百七十里

經應司 鎮撫司 儒學 乃積倉

太平州 在府西 儒學 江驛

鎮遠州 在府西 儒學 江驛

茗盈州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安平州 在府城 西此	恩同州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養利州 在府城東 編戶二里	萬承州 在府城 東此	金茗州 在府城 東此	結安州 在府城 東此	龍英州 在府城 東此	結倫州 在府城 東此	都結州 在府城 東此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三十九	上下凍州 在府城 東此	思城州 在府城 東此	左州 在府城東 編戶四里	崇善縣 在府城西 編戶六里	羅陽縣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陀陵縣 在府城西 編戶四里	求康縣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公署 太平守御千戶所 在府城東 五月限二百一十日到 南至思城州界八十里 北至江州界四十里 東至南京界六十里 西至南京界六十里 京師九下五下二十七里	思明府
---------------------	------------------	---------------------	---------------------	------------------	------------------	------------------	------------------	------------------	------------------	--------------------	-------------------	------------------	--------------------	---------------------	---------------------	---------------------	---------------------	---	-----

思明州 在府城西 編戶一里	上石西州 在府城西 編戶一里	忠州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下石西州 在府城西 編戶一里	憑祥州 在府城西 編戶二里	憑祥驛	思恩軍民府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鎮安府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四十一	田州 在府城東 編戶一里	上林縣	歸順州	向武州	都康州
---------------------	----------------------	--------------------	----------------------	---------------------	-----	-----------------------	---------------------	--------------------	--------------------	-----	-----	-----	-----

奉議州

限一百三十日東至田州界一十里西至田州界一十里南至泗水府界三百二十里北至田州界一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十五里至

泗城州

限一百四十四日東至東蘭州界三百里西至上林長官司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田州界一百八十里北至水潭司界一千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千六百五十五里

龍州

限一百三十九日東至太平府界二百里西至上平州界四十一里南至思明府界二百四十里北至安平州界一百八十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千一百一十五里

利州

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泗城州界八十里西至安隆長官司界一百五十里南至田州界二百五十里北至永自州界九百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千六百五十五里

江州

限一百四十五日東至思明州界一百二十里西至龍州界九十里南至思明府界四百里北至太平府界一十五里自州治至南京七千五百里

羅白縣

上林長官司

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泗城界一百里西至安隆長官司界一百五十里南至雲南廣南府界一百五十里北至泗城州界一百五十里自司治至南京七千四百五十五里

安隆長官司

限一百五十五日東至泗城州界四十里西至雲南廣南府界六百五十里南至上林長官司界二百里北至貴州宣慰司界八百里自司治至南京八千一百二十里

五屯守禦三戶所

木沙驛 板歌驛 上林驛  
博賽驛 泗城驛 往甸驛  
馬善驛

上隆州

果化州

恩城州

歸德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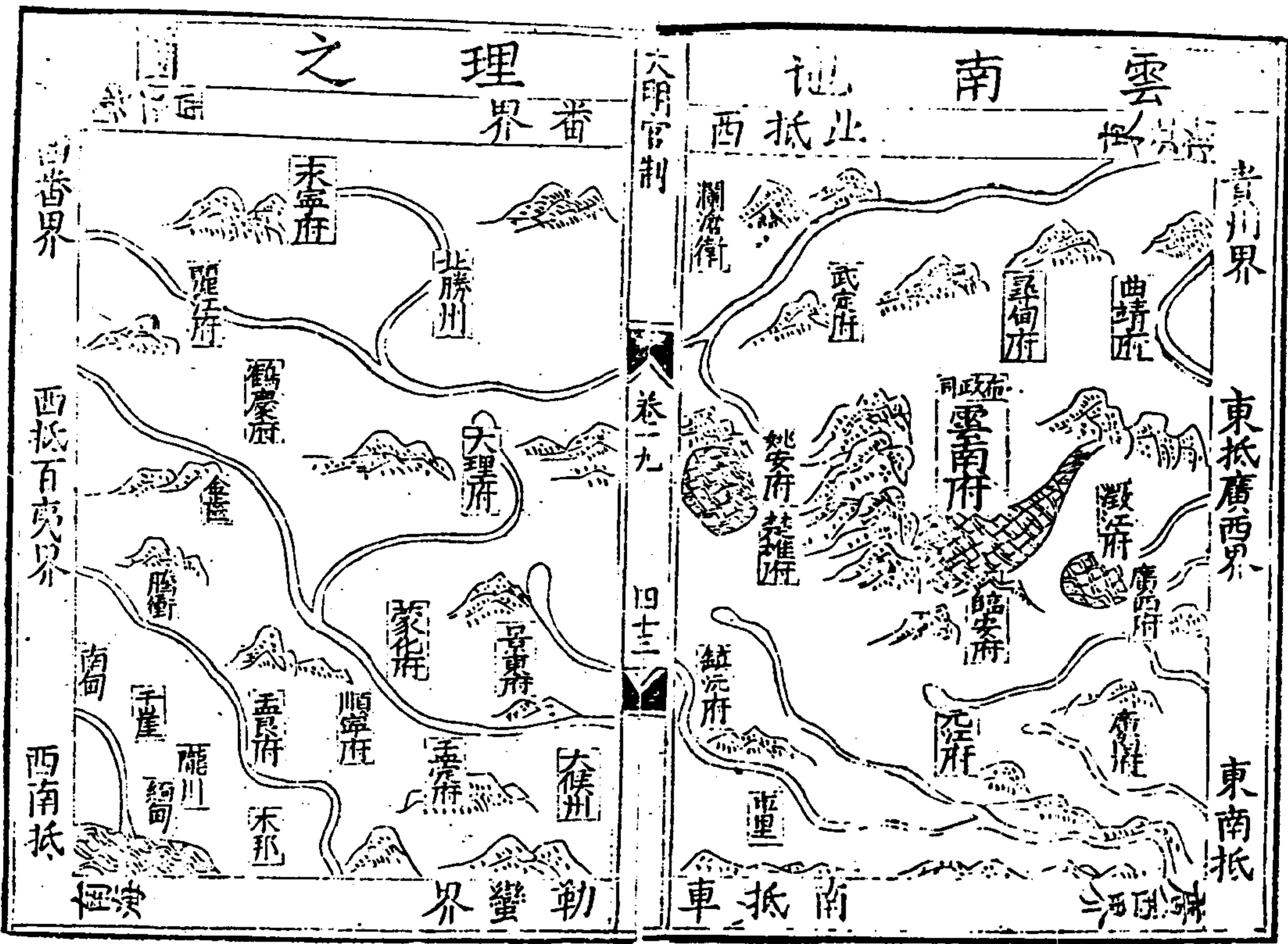
程縣

恩陵州

大明制

卷十九

四三



# 雲南省

占梁州之南境為微外夷地漢置益州郡所據元置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及清改應訪司於中慶又置曲靖等路宣慰司於曲靖臨安等處宣慰司於臨安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於大理廣西布政使司於南寧楚雄一十二府廣西布政使司於南寧順寧一十二府廣西布政使司於南寧龍江元江七軍民府止勝一州者樂甸馬孟養車里木邦老撾緬甸八百大甸六軍民宣慰使司于崖南甸龍川三宣撫司鎮康寧甸大候威遠四州芒市鈕兀二長官司置雲南都指揮使司鎮雲南左雲南右雲南中雲南前雲南後廣南後廣南大理臨安曲靖景東楚雄洱海平夷緬甸蒙化六涼一十六衛金齒開雲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宜良易門安寧馬隆楊林堡木密關六守禦千戶所置雲南等處提刑按察

## 大明官制

卷二十九 四十三

### 布政使司

司屬雲南左衛倉 雲南中衛倉 雲南右衛倉 雲南後衛倉 雲南前衛倉 雲南東衛倉 雲南西衛倉

### 都指揮使司

大理衛倉 金齒衛倉 蒙化衛倉 景東衛倉 楚雄衛倉 洱海衛倉 平夷衛倉 緬甸衛倉 蒙化衛倉 景東衛倉 楚雄衛倉 洱海衛倉 平夷衛倉 緬甸衛倉

### 按察司

普安道 臨元道 金海道 洱海道

### 雲南府

南至澂江府河陽縣界五百二十里西至臨安府廣通縣界三百五十里北至尋甸軍民府二百一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七千二百里至 京師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三里

<b>雲南左衛</b> <small>在府治東</small> <small>治東</small> <small>左</small>	<b>安寧鹽井提舉司</b> <small>在安寧州治西</small> <small>限一百十六日</small>	<b>三泊縣</b> <small>在州西此七十里編戶三</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醫學</small>	<b>易門縣</b> <small>在州西一百五</small> <small>十里編戶三</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醫學</small>	<b>公署</b>	<b>安寧州</b> <small>在府西南八</small> <small>十里編戶一</small> <small>十</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祿康巡檢司</small>	<b>羅次縣</b> <small>在州北此九</small> <small>十里編戶三</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康象關巡檢司</small>	<b>祿豐縣</b> <small>在州西此一百</small> <small>八十里編戶三</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南平關巡檢司</small> <small>陰陽醫學</small>	<b>景陽州</b> <small>在州南此百</small> <small>五里編戶四</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僧正司</small>	<b>富民縣</b> <small>在府西此九</small> <small>十里編戶三</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赤水關巡檢司</small>	<b>宜良縣</b> <small>在府東南此二</small> <small>百五里編戶四</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易池巡檢司</small>	<b>高州</b> <small>在府東此一百</small> <small>二十里編戶九</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免兒關巡檢司</small>	<b>平寧州</b> <small>在府東此二</small> <small>百里編戶五</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陰陽醫學</small> <small>僧正司</small>	<b>歸化縣</b> <small>在州北此三</small> <small>十里編戶三</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b>呈貢縣</b> <small>在州北此六</small> <small>十里編戶四</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	--	--	--	-----------	---	--	---	---	--	---	---	--	---	---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四十六

<b>雲南右衛</b> <small>在府治東</small> <small>左右中前後</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雲南中衛</b> <small>在府治東南</small> <small>左右中前後</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雲南前衛</b> <small>在府治西南</small> <small>左右中前後</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雲南後衛</b> <small>在府治東南</small> <small>左右中前後</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廣南衛</b> <small>在府治東南</small> <small>左右中前後</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宜良守禦千戶所</b> <small>在府治東南</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安寧守禦千戶所</b> <small>在州治西南</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易門守禦千戶所</b> <small>在縣南</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楊林堡守禦千戶所</b> <small>在縣東</small> <small>鎮撫司</small>	<b>大理府</b> <small>四州二縣一長官司限一百三十四日東至姚安府姚州界</small> <small>二百四十里西至金溪永平縣界一百八十里南至順寧府</small> <small>界二百十里北至鶴慶府界一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small> <small>八千里至涼師一萬一千四百五十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照磨所</small> <small>司獄司</small> <small>崇盈倉</small> <small>陰陽醫學</small> <small>僧正司</small> <small>阿北刀僧綱司</small>	<b>太和縣</b> <small>在府南此</small> <small>六十六里編戶三</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土官巡檢司</small>	<b>趙州</b> <small>在府南此</small> <small>八里編戶八</small> <small>里</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定西嶺巡檢司</small> <small>迷渡市巡檢司</small> <small>德勝關驛</small>	<b>雲南縣</b> <small>在州南此</small> <small>二十五里編戶一</small> <small>百</small> <small>儒學</small> <small>楚榜巡檢司</small> <small>泰安倉</small>
--	---	---	---	--	--	--	--	---	--	--	--	--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四十六



鄧川州 領縣二在府北七十里

鄧州驛

浪穹縣 在州西二十五里

師井巡檢司

上五井巡檢司

順益井巡檢司

蒲陀控巡檢司

賓川州 在府西九十里

赤石崖巡檢司

雲龍州 在府西六十里

雲龍甸巡檢司

十二關長官司 在府東三百里

公署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四三

五井鹽課提舉司 在浪穹縣西三百里

大井鹽井鹽課司

諾鄧鹽井鹽課司

大理衛 在府

中左中右中前中後千戶所

洱海衛 在雲南

中左中右二所

臨安府

四州四將九長官司限一百二十六日東至維摩州界二百四十里西至沅江府界一百八十里南至寧遠州界六百八十里北至澧江府界二百里自府治至南京七千五百里至京師一萬九百九十里

經略司

新設驛

建水州 附郭編戶八里

結安山巡檢司

石屏州 在府西五十里

阿迷州 在府北七十里

納樓茶甸長官司 在府西南二百八十里

教化三部長官司 在府東南三百五十里

溪處甸長官司 在府西南二百五十里

左能寨長官司 在府西南三百三十里

王弄山長官司 在府東南二百五十里

廚容甸長官司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思陀甸長官司 在府西南二百五十里

落恐甸長官司 在府西南二百五十里

寧州 在府東五十里

通海縣 在府西二百五里

河西縣 在府西二百八十里

嶺峨縣 在府北二百六十里

蒙自縣 在府東南一百五十里

安南長官司 在府東南一百九十里

臨安衛 在府

通海守禦前千戶所

通海守禦右千戶所

俱在縣治東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通海驛

楚雄府

二州五縣限二百三  
西至京東府界三百八  
里北至姚安軍民府界一百九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七  
百七十里至京師一萬一千二百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大有倉

楚雄縣

儒學

儒學

呂合巡檢司

定邊縣

儒學

新田驛

廣通縣

儒學

關隘巡檢司

定遠縣

儒學

會基關巡檢司

碭山縣

儒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四十九

南安州

儒學

沙橋驛

鎮南州

儒學

沙橋驛

公署

英武關巡檢司

鎮南巡檢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

在定遠縣

黑鹽井鹽課司

琅井鹽課司

楚雄衛

鎮撫司

鎮撫司

定遠守禦千戶所

在縣

潞江府

二州三縣限二百二十四日東至廣西府界二百四  
里南至廣西府界二百五里南至臨安府界二百五  
里北至廣西府界二百五里自府治至南京一千  
三百里至京師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里

河陽縣

儒學

河泊所

江川縣

儒學

關索嶺巡檢司

陽宗縣

儒學

關隘巡檢司

新興州

儒學

關隘巡檢司

路南州

儒學

關隘巡檢司

蒙化府

儒學

關隘巡檢司

公署

甸尾巡檢司

保甸巡檢司

蒙化衛

鎮撫司

鎮撫司

景東府

儒學

保甸巡檢司

公署

景東衛

鎮撫司

景東衛

鎮撫司

武學

廣南府

儒學

武學

公署

保甸巡檢司

板橋驛

景東衛

鎮撫司

武學

廣南府

儒學

武學

富州 在府東二百里 京師一萬一千四百三十里 編戶六里 經歷司 昭慶所 在城驛 速為驛

廣西府 三州限一百二十六日東至廣南府界四百五十里南至臨安府河州界一百六十里西至臨安府州界一百八十里北至曲靖府羅雄州界五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七千五百二十里 至京師一萬九百六十五里 經歷司 儒學 將蔭所

師宗州 在府北八十里 編戶一十六里 在城驛

彌勒州 在府西九十里 編戶一十六里 悅巡檢司

維摩州 在府東南三百六十里 編戶五里

鎮沅府 限一百七十五日東至考樂甸長官司界二百里西至恩東府界三十里南至威遠州界三十里北至楚雄府南樂州界三百里自府治至南京八千六百五里至京師一萬三千四百五里 編戶五里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五十一

祿谷寨長官司 在府東南二百五十里

永寧府 限一百八十日東至四川行都司地界一百五十里西至麗江府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瀾滄衛界一百五十里北至西番界三百三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八千六百六十里至京師一萬二千二百里 編戶四 經歷司

刺次和長官司 在府東北二百四十里

瓦魯之長官司 在府北三百八十里

革甸長官司 在府西北二百二十里

香羅長官司 在府北一百五十里

順寧府 限一百七十四日東至蒙化府界一百八十里西至灣甸州界二百八十里南至孟定府界四百七十里北至孟定府界四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八千一百八十里至京師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里 編戶二里

曲靖軍民府 四州二縣限一百一十六日東至普安州界一百七十里西至尋甸軍民府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廣西府界一百六十里北至四川越嶲府界二百九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六千八百六十里至京師一萬三千三百五里 經歷司 昭慶所 司獄司 廣益倉 南寧驛 僧綱司

南寧縣 附郭編戶三二里 白水驛驛

亦佐縣 在府東二百五里 編戶三二里

霑益州 在府東北二百三十里 編戶十四里 阿幢橋巡檢司 松林驛 普陀驛 炎方驛

陸涼州 在府南二百二十里 編戶六里 普陀驛

馬龍州 在府西北七十里 編戶四里 備學 甸首安仰嶺巡檢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五十二

羅雄州 在府東南三百七十里 編戶三二里 多羅驛

公署

曲靖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中左右中前八所

平夷衛 在霑益州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千戶所

越州衛 在霑益州東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千戶所

陸涼衛 在府西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馬龍守禦千戶所 在州 武學

烏撒衛後千戶所 在霑益州治西北

姚安軍民府

一州一縣限二百三十日東至武定府元謀縣界三百二十里南至楚雄府鎮南州界二百二十里西至大理府雲南縣界二百八十里北至勝州界四百五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七千七百六十五里至京師一萬一千二百一十里

姚州

附郭編戶四里半

白益井巡檢司

普昌巡檢司

普昌巡檢司

公署

大姚縣

在府北三十里編戶四里

儒學

姚安守禦千戶所 在府城

姚安中屯千戶所

白益井鹽課提舉司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五十三

鶴慶軍民府

二州限二百三十八日東至勝州界五十里西至豐州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大理府鄧州界一百二十里北至勝州界七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八千三百四十里至京師一萬一千六百九十里編戶一十三里

經歷司

司獄司

儒學

在城隍

觀音山驛

致阜倉

劍川州

在府西九十里編戶一十八里

河泊所

通沙井巡檢司

僧正司

公署

通沙井巡檢司 在劍川州

武定軍民府

二州一縣限一百三十七日東至雲南府富民縣界一百五十里西至楚雄府定遠縣界三百里南至雲南府羅次縣界六十里北至勝州通安州界二百五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一萬八千三百九十里

元謀州

經歷司 在府西南三十里編戶七里

龍崗關巡檢司

環州驛

姜驛

元謀縣 在府西北一百七十里編戶五百七

公署

普渡河巡檢司

普渡河巡檢司

永昌軍民府

東至曲靖軍民府邊州界九十里西至雲南府清軍民府馬龍州界六十里西至武定軍民府界一百五十五里北至四川永昌軍民府界一百一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七千八

公署

大羅衛 在府城內

經歷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五十三

木密關守禦千戶所

在府東南

麗江軍民府

四州限二百四十四日東至雲南府瀾滄州界一百八十里西至西昌府波密縣界二百二十里南至鶴慶軍民府界七十里北至永寧府長官司界三百二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八千三百九十里至京師一萬一千六百九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通安州

附郭編戶一十三里

石門關巡檢司

寶山州

在府東二百四十里編戶六里

蘭州

在府西三百六十里編戶四里

巨津州

在府西北三百里編戶六里

元江軍民府

一州一縣限一百二十一日東至臨安府石屏州界一百一十里西至開元府蒙自縣界三百里南至臨安府思陀甸長官司界二百二十里北至新化州界二百五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五里至南京七千八百四十里

經歷司

儒學

禾摩村巡檢司

因遠羅必甸長官司

附郭編 州二縣限一百四十日東至棠化府界三百六十里南至灣甸州界一百七十里西至騰越州界二百三十里北至大理府雲龍州界一百二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八千三百六十五里至京師一萬二千八百一十里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沙木和巡檢司 金鹿巡檢司 浦縵驛 石甸巡檢司 木梁巡檢司 甸頭巡檢司

足食倉 沙木和驛 金鹿驛 浦縵驛

保山縣

附郭編戶 儒學 打牛坪巡檢司 上甸定夷關巡檢司 打牛坪驛 儒學

永平縣

在府東止一百七十里編戶八里 打牛坪驛 儒學 鎮夷關巡檢司

騰越州

公署

永昌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城內 左右中前後中左右七所 中前中後前中右四所

潞江安撫司

鳳溪長官司

施甸長官司

騰衝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一百四十日東至永昌府潞江安撫司界一百二十里西至保山縣界三百里南至灣甸州界二十里北至永昌府界三百里自府治至京師八千六百四十里

新化州

東至臨安府順寧縣界三百二十里南至元江府界二百七十里西至者樂甸長官司界三百四十里北至楚堆府南安州界四百三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里至南京七千八百八里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

限一百三十六日東至洛寧縣界南至波勒蠻界西至八百大甸宣慰使司界北至元江軍民府界自州治西至布政司一十八程轉達於京師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

限一百三十六日東至木邦宣慰使司界南至南甸宣慰使司界西至麻里界北至隆州宣慰使司界自州治東至布政司三十八程轉達於京師

孟定府

限一百五十六日編戶五里東至威遠州界南至木邦宣慰使司界西至麻里宣慰使司界北至鎮遠州界自府治東至布政司二十八程轉達於京師

孟良府

限一百五十六日東至車里宣慰使司界南至八百大甸宣慰使司界西至木邦宣慰使司界北至孟連界自府治北至布政司三十八程轉達於京師

大明官制

南甸宣撫司

限一百八十五日東至全德潞江安撫司界南至龍川宣撫司界西至干崖宣撫司界北至騰衝軍民指揮使司界自州治東至布政司二十二程轉達於京師

干崖宣撫司

限一百八十六日東至南甸宣撫司界南至龍川宣撫司界西至南甸宣撫司界北至南甸宣撫司界自司治東至布政司二十二程轉達於京師

隴川宣撫司

限一百八十九日東至芒市長官司界南至木邦宣慰使司界西至南甸宣撫司界北至南甸宣撫司界自司治東至布政司二十六程轉達於京師

威遠州

限一百五十六日編戶四里東至他那甸長官司界南至芒市長官司界西至孟定府界北至景東府界自州治東至布政司二十九程轉達於京師

灣甸州

限一百五十六日編戶五里東至大洪州界南至鎮遠州界西至全德潞江安撫司界北至順寧府界自州治東至布政司二十程轉達於京師

孟憲安撫司

夏類驛 大店驛 河尾驛

鎮康州

限一百五十六日編戶六里東至孟連界南至孟定府界西至騰江安撫司界北至大侯州界自州治至東北至布政司二十三日轉達於京師

大侯州

限一百八十六日編戶四里東至景東府界南至鎮康州界西至湯甸州界北至順寧府界自州治東至布政司二十二日轉達於京師

鈕允長官司

限一百三十五日東至元江軍民府界南至車里官廳使司界西至威遠州界北至恩安府界自州治北至布政司一十六日轉達於京師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

古孟都一名孟邦元改木邦路其俗文身髮髮摘鬚修眉

孟養軍民宣慰使司

古香栢城元改雲遠路國初為雲遠府其俗同木邦瀕江竹樓以居一日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李

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古越棠俗曰過家未樂劫方入貢其俗同木邦注

大古刺軍民宣慰使司

古南宋俗同木邦結親用穀茶鷄印客至亦供穀茶手粘而食

以上俱限一百五十六日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

世傳土酋有妻八百各領一寨故名八百媳婦其男女服食同木邦俗把手為禮亦事佛人刺花樣於眉

麓川平緬軍民宣慰使司

限一百八十八日

底烏撒軍民宣慰使司

限一百五十六日

孟連長官司

茶山長官司

麻里長官司

以上三司俱限一百五十六日

芒市長官司

限一百六十五日東至騰越州界西至龍川官廳使司界南至龍川官廳使司界北至騰江安撫司界自州治北至布政司二十三日轉達於京師

北勝州

限一百七十五日東至馬刺長官司界西至西至騰越州界南至大理府界北至騰江安撫司界自州治北至布政司一十五日轉達於京師

清水驛

龍濟驛

大明官制

卷十九

李

者樂甸長官司

限一百八十八日東至馬龍池即甸長官司界西至騰越州界南至大理府界北至騰江安撫司界自州治北至布政司一十五日轉達於京師

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一百四十日東至姚安府界西至騰越州界南至大理府界北至騰江安撫司界自州治北至布政司一十五日轉達於京師

經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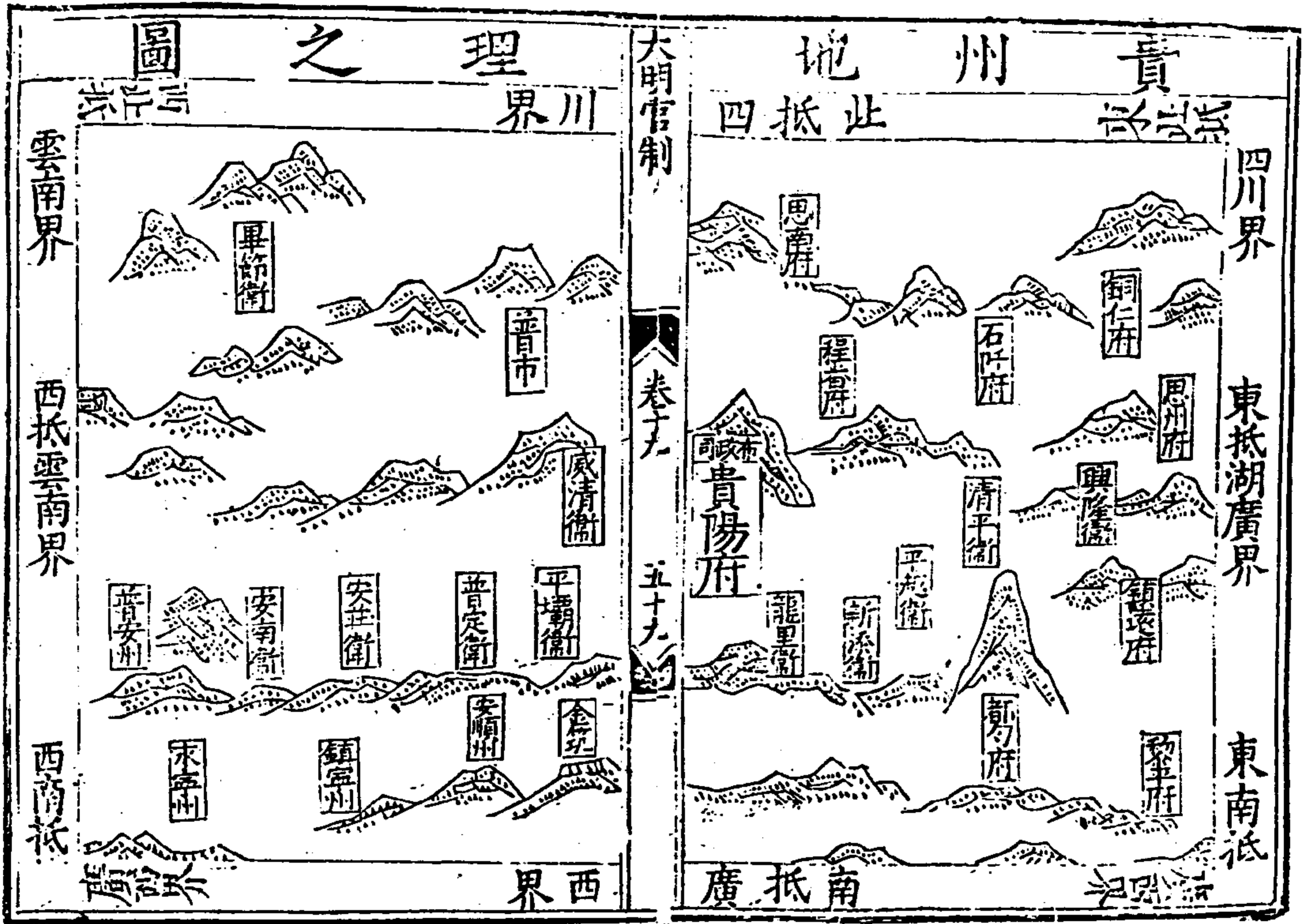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中左六所

僧綱司

浪蕩州

在縣北一百八十里



**貴州省**

本西南夷羅施鬼國地元於此置八番順元等處軍民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本朝洪武初以其地分隸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使司未崇十一年始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貴州宣慰使司及思州思南鎮遠石阡銅仁黎平六府普安永寧鎮寧安順四州拜金筑安撫司置貴州都指揮使司領貴州貴州前普定新添平越龍里都勻畢節普安威清安南安莊清平平壩烏撒赤水永寧興隆一十八處普市黃平二守禦千戶所置貴州等處提刑按察司分貴寧新鎮二道直隸州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於貴州宣慰司云

**布政使司**

經歴司 照磨所 理問所 鹽課司 平糶倉 赤水倉 安莊倉 都倉 歲清倉 興隆倉 烏撒倉 清平倉 平糶倉 新添倉

**都指揮使司**

經歴司 司獄司 斷事司 都督府

**貴陽府**

限一百三十五里東至龍里衛界九十里南至廣西泗城州界九十里西至安順州界七十里北至舊程番府四十里有府治至南京四千三百九十里至京師七千七百三十里領長官司十五

**按察司**

經歴司 司獄司 照磨所 貴寧道 思石道 都清道

- 貴林長官司 附郭
- 中曹長官司 在城址十五里
- 常番長官司
- 洪番長官司
- 金石番長官司
- 水東長官司 在城址三里
- 程番長官司
- 方番長官司
- 卧龍番長官司
- 小龍番長官司

羅番長官司

大龍番長官司

小程番長官司

上馬橋長官司

盧番長官司

貴州宣慰使司

限一百三十五日東至龍里衛界五十里西至四川界  
蒙府界六百五里南至廣西省界四百里北至四川  
播州宣慰司界二百里自司治至南京四千二百五  
十里至 京師七千六百七十里

經歷司

儒學

少溪巡檢司

黃沙渡巡檢司

歸化驛

平垣驛

威清驛

龍里驛

渭河驛

金鷄驛

六西驛

奔奇驛

谷里驛

閣鴉驛

陸廣驛

養龍坑驛

畢節驛

劉佐驛

青山長官司

劉佐長官司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六十一

龍里長官司

三司俱在城  
北五十里

白納長官司

在城東北  
七十里

底寨長官司

在城北  
一百里

乖西長官司

在城東一  
百五十里

養龍坑長官司

在城北  
一百二十里

金筑安撫司

在府南  
二十里

木瓜長官司

在司東  
一百里

廬山長官司

在司東一  
百一十里

麻嚮長官司

在司西

太華長官司

在司東二  
百一十里

公署

貴州衛

在宣慰司  
城內西

經歷司

鎮撫司

貴州前衛

在宣慰司  
城西北隅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鎮撫司

俱隸都司

思州府

限一百一十六日東至湖廣長州府沅州界九十里西至  
府界一百里南至黎平府界北至銅仁府界俱二百二十里自  
府治至南京四千二百里至

經歷司

儒學

半溪馬驛

都坪峽異溪長官司

附郭編戶二里

都素長官司

在府城四六  
十里編戶二里

施溪長官司

在府城北二里

黃道溪長官司

在府城東五  
十里編戶二里

思南府

川播州宣慰司界二百里南至石阡府界四十里西至四川涪  
州彭水縣界五百里自府治至南京四千四百里至

經歷司

儒學

司獄司

水德江長官司

附郭編戶四里

總夷長官司

附郭編戶三里

朗溪蠻夷長官司

在府城東四十  
五里編戶二里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六十二

沿河祐溪長官司

在府城北三百一  
十里編戶三里

婺川縣

在府城北二百四  
十里編戶五里

儒學

印江縣

在府城東三十  
里編戶四里

鎮遠府

二縣長官司二限一百一十八日東至思州府界西至興隆衛  
界俱一百二十里南至播州界六十里北至石阡府界二百八  
十里自府治至南京四千四百里至

經歷司

稅課司

儒學

鎮遠縣

附郭編戶二里

陰陽醫學

施秉縣

在府西南四十里

鎮遠水馬驛

五里編戶二里

印水一十五洞蠻夷長官司

在府城東六十  
里編戶二里

偏橋長官司

在府城東六十  
里編戶二里



公署

鎮遠衛 在府治西限 經歷司 以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新驛剖六洞橫坡等處長官司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偏橋衛 在府城西六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清浪衛 在府東七十五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石阡府 限一百一十五日東至銅仁府施溪長官司界南至黃道溪長官司界西至印江縣界二百里北至四川

石阡長官司 附郭編戶 苗民長官司 在府東編戶半里

龍泉坪長官司 在府北二百里 葛彭葛商長官司 在府西二百里

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六十一

銅仁府 限一百一十三日東至印江縣界西至印江縣界二百里北至四川

銅仁長官司 附郭編戶 提溪長官司 在府北一百四

烏羅長官司 在府西二百里 省溪長官司 在府北一百里

平頭著可長官司 在府西二百里

大萬山長官司 在府東編戶

黎平府 限一百一十五日東至湖廣靖州界二百四十里西至鎮遠府水

末從 在府南六十里

潭溪蠻夷長官司 在府西南三十里 編戶三里

八舟蠻夷長官司 在府西北二十里

洪州洞蠻夷長官司 在府東一百五十里

曹滴洞蠻夷長官司 在府南三十里

古州蠻夷長官司 在府西六十里

西山陽洞蠻夷長官司 在府南一百里

湖耳蠻夷長官司 在府北一百三十里

亮寨蠻夷長官司 在府北一百里

歐陽蠻夷長官司 在府北九十里

新化蠻夷長官司 在府西北六十里

中林驗洞蠻夷長官司 在府西北一百里

赤溪浦洞蠻夷長官司 在府東北二百里

隆里蠻夷長官司 在府西北九十里

公署

五關衛 在府東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中左中右中中八所

黎平守禦千戶所 在府西南二十里

中潮守禦千戶所 在洪州洞 里長官司西

新化亮寨守禦千戶所 在新化長官司東

龍里守禦千戶所 在隆里長官司南

新化屯千戶所 在新化長官司西南三十里

銅鼓守禦千戶所

平茶千戶所

平茶屯千戶所 在州

銅鼓衛 在湖耳長官司西 限二百二十五日 左右中前後左左右七所

中左中右中中中前中後五所 俱隸湖耳長官司

普安州 限二百三十日東至安南衛界一百里西至雲南益州界六十里南至平夷衛界一百二十里北至鎮寧州界一百里自州治至南京五千二百里至

京師八千四百里 亦資孔驛 新典驛 尾灑驛 相滿驛

公署

大明官制

普安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中左中右七所

樂民守禦千戶所 在州西 九十里

安南守禦千戶所 在州東南 二百六十里

安籠守禦千戶所 在州東南 三百二十里

平夷千戶所

永寧州 限二百三十五日東至鎮寧州界六十里西至安南千戶所界九十里南至廣西泗州界八十里北至雲南益州界九十里自州治至南京四千八百三十里至

京師八千二百里願長官司二 盤江河巡檢司 永豐倉 查城驛

幕役長官司 在州西 一百七十里 頂營長官司 在州南 一百五十里

公署

永寧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寧州 限二百三十五日東至廣西泗州界五十里南至永寧州界五百里北至貴州宣慰司界八十里西至普安州界二百里自州治至南京四千九百二十里至

京師八千三百里願長官司二 在城稅課局 安莊驛

十二營長官司 在州東 三十里 康佐長官司 在州東 四十里

公署

安莊衛 在州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關索嶺守禦千戶所

安順州 限二百三十五日東至平遠衛界六十里西至十二營長官司界七十里南至程番府金筑安莊衛司界六十里北至永寧州界九十里自州治至南京四千九百一十里至

京師八千二百九十里 廣積倉 普利馬驛

大明官制

寧谷寨長官司 在州西南 三十里 西堡長官司 在州西北 九十里

公署

普定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南城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新添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二百三十五日東至平遠衛界六十里西至普定衛界六十里南至太平千戶界九十里北至杉木箐界五十里自州治至南京四千七百三十里至京師八千二百六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新添驛 武學

新添長官司 附郭 武學 小平伐長官司 在衛西南 五十里

丹平長官司 在衛西南 一百里 丹行長官司 在衛西 一百二十里

把平寨長官司 在衛南 六十里

平越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一百二十里東至清平衛界七十里南至新添衛界六十里西至四川草塘安福司界一百二十里北至南京界六百七十里至京師八百二十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楊義長官司 在衛東 三十里

龍巖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一百五十里東至清平衛界三十里西至貴州界六十里南至太平代長官司界六十里北至南京界六百七十里至京師八百二十里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平代長官司 在衛東 六十里

都勻衛

二州縣長官司四東至清平衛界五十里西至平越衛界三十里南至廣西慶遠府南州州界一百里北至京師八百二十里

大明官制

經歷司 獨山鎮巡檢司

都勻長官司 在府南 一里

邦水長官司 在府西 二十里

麻哈州 在府東北隅 領長官司二

樂平長官司 在州西北 五十里

獨山州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領長官司三

豐寧長官司 在州南

合江州陳蒙爛土長官司 在州南

清平縣 在府北 三十里

公署

都勻衛

在府 經歷司 鎮撫司

清平衛

在縣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威清衛

限一百二十六日東至貴州宣慰司界一十里西至平塘衛界三十五里南至金筑安撫司界八十里北至水西鴨池河界九十里自衛治至南京四千九百四十里至京師八百六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安南衛

限一百四十日東至鎮寧州界二百六十里西至普安州界二百六十里南至廣西慶遠府南州界三百二十里北至京師七千一百四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大明官制

畢節衛

限一百四十八日東至赤水衛界六十里西至烏撒衛界一百里南至水西奢馬驛界二百二十里北至四川芒部軍民府界八十里自衛治至南京六千二百九十里至京師九千五百六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平壩衛

限一百二十七日至威清衛界四十五里南至金筑安撫司界四十里西至安順州界北至蒙楚成界俱二十里自衛治至南京四千六百七十里至京師八千五百五十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凱里安撫司

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泗州赤字宣慰司界一百里西至九寨界五十里自衛治至南京四千八百九十里至京師八千三百五十里

**新官到任議法**

有司新官到任議法任者未到城一里許而止先令  
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  
來會公廩掃舍祭神抵祠宇備牲禮祭儀以候謁  
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道  
引入城編諸神祠如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  
月日某官某奉  
命來官務專人事主典神祭今者請神特與神誓神  
率幽冥陰陽表裏予有政事未備若神默助使我  
政與務舉以安黎民予倘怠政若神不助我我  
率下民神其降殃誣以性靈致神其鑒之尚享  
合用按社宣德十年七月內奉部咨各布政  
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於本境城隍廟會請  
應祀諸神用羊二牲總記等因奉  
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  
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道引新官同僚  
隨行酌飲禮引讀引新官詣神位前讀唱跪新官  
跪讀唱跪執事者取祝跪讀畢讀唱伏於前讀唱  
讀祝執事者取祝跪讀畢讀唱伏於前讀唱亞  
獻儀畢讀唱鞠躬拜與拜與平身禮畢  
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各備儀仗皂隸前期一  
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率六房吏典迎接  
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引至本衙門儀門前下馬  
從中道入先於月臺下聖  
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上廳坐公座皂隸排衙報時只擡香案至前吏  
房將公座呈押  
一祭見禮先從皂隸次吏典各行兩拜禮新官坐  
受次合屬官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  
首領官見行兩拜禮新官起身拱手答禮次佐貳  
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  
先受所屬及首領官行禮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  
官出公座答禮畢諭德曰  
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與利除害  
其不敏不敏任賴一二儂屬及邑中長者匡其

大明官制

卷十九

新官到任

不速庶免後難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與弊有當革  
者其等當共竭力為之以免黎黎疲輸畢署押公文  
各房吏典將該管應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等項  
逐一開寫須知呈報新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  
交割印信倉庫鑰匙等件畢將所係各房報呈須知  
事目逐一發卷署押公事畢將所係各房報呈須知  
事目逐一發卷署押公事畢將所係各房報呈須知  
父老等請願而退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  
老及所諭之言禮生代說亦可  
上任選擇日期法

新官到任圖



上官之日最難量  
第一須防四不祥  
喪死之日君須忌  
罪失亡字定有殃

大明官制

卷十九

新官到任

宜水日到任所謂水能射火也大事自然成小丞  
月下起初一月大順行月小逆行若數至應字者  
大吉任內必遷除高職若數至如遷字者中平若  
遇罪失亡三字者必定大凶此法不用建平滿收  
除危定執乃是黃道雖有上官遇罪失亡三字者  
反為大吉其成開閉破日雖是黑道遇遷字尤妙  
乃萬通曆內三元正經測出名曰六及大卦不問  
年月日時亦不問太歲三煞長短空亡十惡大敗  
九空四廢諸般所犯當忌不忌雖不用建死日凡  
事大吉姻遇五音造作嫁娶開關放水立倉建庫  
埋奠出兵上宅交易皆吉凡四星餘八星皆  
為凶星也又忌本命日忌對衝尅我七煞日上下  
諸般元日正五九月不宜用  
天休廢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月	赤口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年癸亥日	乙年巳巳日	丙年乙亥日	丁年辛巳日	戊年丁亥日	巳年癸巳日	丙年乙亥日	丁年辛巳日	戊年丁亥日	巳年癸巳日	丙年乙亥日	丁年辛巳日	戊年丁亥日	巳年癸巳日	丙年乙亥日	丁年辛巳日	戊年丁亥日
六	下元坤	陽年六月	陰年三月	陽年六月	陰年三月	陽年六月	陰年三月	陽年六月	陰年三月	陽年六月	陰年三月	陽年六月	陰年三月	陽年六月	陰年三月	陽年六月
元	上元巽	陽年四月	陰年正月	陽年四月	陰年正月	陽年四月	陰年正月	陽年四月	陰年正月	陽年四月	陰年正月	陽年四月	陰年正月	陽年四月	陰年正月	陽年四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寅午戌月丙	巳酉丑月庚	申子辰月壬	亥卯未月甲	辰戌丑月丙	巳酉丑月庚	申子辰月壬	亥卯未月甲	辰戌丑月丙
正丁二申宮	七癸八寅宮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辰巳卯庚辰辛巳辰午癸未巳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春戊寅	夏甲午	秋戊申	冬甲子	上宮初四為不祥	十九更無二十八
大明官制	卷十七	七十一	必定任內人馬死	天上凶星不是遊	三九危遷四十執	六十二月除中竟	十惡大敗少人知	十月丙申七癸亥
從一品	加授光祿大夫柱國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正二品	月支米七十四石計歲支米八百八十石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正治上卿
從二品	月支米六十一石計歲支米七百三十二石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治卿
正三品	月支米四十八石計歲支米五百七十六石 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資治尹
從三品	月支米三十五石計歲支米四百二十石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加授中大夫 資治少尹
正四品	月支米二十六石計歲支米三百一十二石 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資治尹
從四品	月支米二十四石計歲支米二百八十八石 初授朝議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議大夫 資治少尹
正五品	月支米二十石計歲支米二百五十二石 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七	
從五品	加授奉政大夫 修正庶尹 月支米一十六石計歲支米一百九十二石 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 加授奉直大夫 正庶尹
正六品	月支米一十四石計歲支米一百六十八石 初授承直郎 陞授承德郎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 儒士出身
從六品	宣德郎 吏員出身
正七品	月支米八石計歲支米九十六石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 儒士出身 宣議郎 吏員出身
從七品	月支米七石計歲支米八十四石 初授從仕郎 陞授從仕郎
正八品	月支米六石計歲支米七十二石 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計歲支米七十二石 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正九品	月支米六石計歲支米七十二石 初授將仕郎 陞授將仕郎

從九品	月支米五石計歲支米六十六石 初授將仕佐郎 陞授登仕佐郎
未入流	月支米三石計歲支米三十六石
武官服色	麒麟白澤裘 一二種獅子 三四虎豹裘 五品熊羆裘 六七定為鹿 八九是海馬 花樣有犀牛
正一品	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資治大夫
從一品	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資治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資治大夫
正二品	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加授鎮國將軍 護軍
從二品	初授鎮國將軍 護軍 加授鎮國將軍 護軍
正三品	初授奉國將軍 陞授昭毅將軍 加授奉國將軍 護軍
從三品	初授奉國將軍 護軍 加授奉國將軍 護軍
正四品	初授安遠將軍 輕車都尉 加授安遠將軍 輕車都尉
從四品	初授廣威將軍 都尉 加授廣威將軍 都尉
正五品	初授信武將軍 都尉 加授信武將軍 都尉
從五品	初授武略將軍 都尉 加授武略將軍 都尉
正六品	初授昭信校尉 陞授承信校尉 加授昭信校尉 校尉
從六品	初授昭信校尉 校尉 加授昭信校尉 校尉
正七品	初授忠貞校尉 陞授忠貞校尉 加授忠貞校尉 校尉
從七品	初授忠貞校尉 校尉 加授忠貞校尉 校尉
正八品	初授進義校尉 陞授修武校尉 加授進義校尉 校尉
從八品	初授進義校尉 校尉 加授進義校尉 校尉
正九品	初授進義校尉 校尉 加授進義校尉 校尉
吏員出身資格	提控 都吏 通吏 典史 正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橫瓜 鈔谷 瓜 雙 劍 不 焚 鼓 鑼 鑼 鑼 生 員 吏 典 者 備 儀

甲士 鼓角 金鼓旗

龍亭

甲士 鼓角 金鼓旗

橫瓜 鈔谷 瓜 雙 劍 不 焚 鼓 鑼 鑼 鑼 生 員 吏 典 者 備 儀

正京九門名

要識都門九座分

阜成東直與西直

神策金川德勝門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七十七

先師位陳設圖

祭先師孔子禮儀

左邊 棗脯 燭

棗脯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黍稷 燭

先師位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右邊 魚醢 燭

魚醢 燭

設祭物于案及設一小几于前

置香燭祝版東于上

酒樽三先師一四配一十哲一

皆設于殿前之東

爵三盛酒三次獻上

爵一盛大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四配位每位陳設圖

四配位每位設祭物于案及設一小几于前置香燭祝版于上

爵和羹 黍稷 燭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四配位爵和羹

爵和羹

黍稷 燭

黍稷 燭

黍稷 燭

黍稷 燭

大明官制

卷十九

七十八

十哲位陳設圖

棗脯 燭

棗脯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爵和羹 黍稷 燭

十哲位東五位設祭物于前

于中設一小几置真魚香燭

于上

爵五每位各用一爵至行禮時

執爵注酒于爵內分獻官行

禮畢一爵于中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爵一盛和羹



<p>神位爵 栗廬脯豕肉</p> <p>燭</p> <p>東廡五十三位共一十三 下一卓主位兩酒 每四位共一卓中中間共九 設一小几置黃布香案上 每卓用爵四每位各用酒至 行禮時執事者注酒至爵內分 獻官行禮者執一爵于中 饗四盛黍稷菜栗脯 豆四盛菁蔥芹酒醴 簋一盛黍 籃一盛稷 酒一 饗一盛帛一段白布長一丈八 尺</p>	<p>神位爵 饗 鹿醢豕肉</p> <p>燭</p> <p>帛軌香</p>	<p>神位爵 稷 兔醢豕肉</p> <p>燭</p> <p>牲 每一廡用豕一箇分作五 十二分每分用豕未變置字 黍頭四分蹄四分肉四十五分 西廡位同</p>	<p>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六十一</p> <p>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月某朔越某日某府州縣某官某 等敢昭告于 至聖先師孔子惟 先師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萬世維茲 仲禱謹以牲帛醴齊茶盛庶品式陳明薦以 復聖曾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配 尚饗 獻官 齋戒 省牲 陳設 正祭 初獻請祝 分獻 亞獻 終獻 飲福 受酢 徹饌 送神 望遠</p>	<p>右前件逐一儀注皆與社稷壇同但諸社稷神位 前作請先師孔子神位前及請四配拜增分獻官 行禮一節未集七年奉 禮部宿字一百六十一號勘合內一件建言事分 獻官行於初獻之後焚帛埋座在廟之西北 分獻官以本學教職及老成儒士充之 祭服除派官及各執事與社稷同其餘陪祭</p>
--	---------------------------------------	--	--	--

<p>丁日期以春秋二八月上丁日行事二八月者屬陰 祭器除九案與神座高低相等外其餘祭器什 物厨房之類與社稷同惟宰牲房舊有去處不必 改作如無處止用一間及舊有洗牲處者仍舊無 者不必罷池止於井中取水 庭設燎爐火炬 釋奠須用雅樂不許輒用俗樂 天壽聖節祝語 某布政使司某府州縣某官臣某等荷</p>	<p>恩叨幸祿位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聖節益增百某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 千秋節各官於所在大衙門具服慶賀先行四拜禮 班首詣香案前致詞畢役位再行四拜禮畢致詞</p>	<p>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六十二</p> <p>皇太子殿下 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 千歲壽</p>	<p>鄉飲酒禮律儀 一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二次 一各處府州縣於儒學行鄉飲酒禮一應酒散於 係官錢糧內從實酌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 一凡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除外賓外賓序齒列 坐其僚屬則序爵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與禮讓敢有請 一詳失禮者許揚罪者以禮責之其間因而失禮者 主席之人會衆罪之</p>	<p>一用深衣幅巾 一日期以春秋二八月上丁日行事二八月者屬陰 一祭器除九案與神座高低相等外其餘祭器什 一物厨房之類與社稷同惟宰牲房舊有去處不必 一改作如無處止用一間及舊有洗牲處者仍舊無 一者不必罷池止於井中取水 一庭設燎爐火炬 一釋奠須用雅樂不許輒用俗樂 一天壽聖節祝語 一某布政使司某府州縣某官臣某等荷 一恩叨幸祿位皆賴 一天生我 一君保民致治今茲 一聖節益增百某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 一千秋節各官於所在大衙門具服慶賀先行四拜禮 一班首詣香案前致詞畢役位再行四拜禮畢致詞 一大明官制 卷十九 六十二 一皇太子殿下 一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 一千歲壽 一鄉飲酒禮律儀 一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二次 一各處府州縣於儒學行鄉飲酒禮一應酒散於 一係官錢糧內從實酌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 一凡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除外賓外賓序齒列 一坐其僚屬則序爵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與禮讓敢有請 一詳失禮者許揚罪者以禮責之其間因而失禮者 一主席之人會衆罪之</p>
---	---	--	--	--

飲酒義曰賓主象天地也。介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之三日而成。親也。四而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後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二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主府知州知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大侯以致仕官為之位於東北。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贊以有次者為之位於賓主介俱之後。司正以教職為主。揚解以司之。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禮制

卷十九

十一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善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附錄節行事例

在外郡縣迎接詔赦開讀禮儀

凡朝廷遣各處開讀

詔赦如至開讀處所本處官員具龍亭絲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朝使既至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于龍亭之東木處官具服北向行五拜三叩頭禮眾官及

節行書儀

卷十一

鼓樂前導朝使上馬龍亭後行至衙門外眾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廳中朝使立于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贊者先贊曰出使官行禮引贊引出使官于公廳前露臺上行五拜禮畢退于露臺之東西向立贊者唱眾官排班有武官處文左武右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詔書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誦開讀案宣讀

出使官于露臺之東北向跪。眾官皆跪宣讀訖。展讀官捧

詔授朝使。朝使捧詔復置龍亭中。眾官俯伏興四拜。平身。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三。俯伏興四拜。禮平身畢。本處官班首詣龍亭前跪問

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眾官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禮。朝使答禮畢。本處官復具鼓樂送

節行事例

卷二十

二

詔于官亭

迎接詔赦儀仗班次圖

此二圖出官制

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鼓樂文武耆儒甲

士鼓角金鼓旗

傘手

天丁

天可

天丁

龍亭

香案

出干

天丁

天丁

天丁

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鼓樂文武耆儒甲

士鼓角金鼓旗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傘手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鼓樂丹墀

生員吏典耆儒僧道甲士鼓角金鼓旗

龍亭

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鼓樂丹墀

千百戶總小旗甲士鼓角金鼓旗

天壽聖節正旦冬至祝贊詞語

儀禮

其布政使司其官

節行事例

卷二十

三

其等 荷

國厚

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聖節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欣躍感戴之至。

千秋節慶賀儀注并祝贊詞語

凡遇

千秋節。各官于所在大衙門具服慶賀。先行四拜禮。班首詣香案前致詞畢復位。再行四拜禮畢。○致詞某布政使司某官。臣某等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晨。臣某等敬祝千歲壽。

郡縣拜慶陳設儀仗文武官班行次圖

節行事例

卷二十

四



此圖載舊刻本與前二圖頗詳畧不同故皆存之以備考  
出使禮儀

禮部為禮儀事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署本部事主事蓋霖等同文武百官早於奉天門欽奉

聖旨今後行人司各衙門非特旨不許差遣行人官是 新除將出使禮儀悉禮部教他演習欽此除欽遵外參照出使禮儀具洪武禮制及禮儀定式內詳開條款著為定制使者遵奉已久今奉前因除將各項禮儀通類條例刊印文冊給付行人司永

節行事例

卷二十

五

為定制遵守當年五月十一日晚本部同行人司官於

武英殿門棕亭下奏奉

聖旨是欽此今將定到禮制條列于後

總目計二十條

開讀遣使一條

奉使王國三條

奉使諸司一十四條

奉使蕃國二條

○開讀遣使二條

一凡開讀遣使前期一日

御座於

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錦衣衛設

雲蓋於

奉天門教坊司陳中和韶樂于殿內禮部

設宣讀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其日清晨設如常儀

教坊司設大樂于

午門外

承天門外東西相向儀禮司官設百官拜

節行事例

卷二十

六

位于

承天門外橋南設使者侍班位于

詔亭之左校尉四人擎雲蓋于殿內簾前

鼓初嚴文武百官各具朝服鼓次嚴引

禮公侯侍班于

午門外東西相向鍾聲止儀禮司官跪奏

請 陸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前導中和樂作

陸殿樂上鳴鞭送簾禮司官捧

詔書詣

寶案前用寶訖捧置雲蓋中校尉擎執雲

蓋由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門降由

奉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樂作公侯前

導迎至

承天門二鳴贊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

位引使者就位訖唱班齊鞠躬樂作贊

四拜與平身樂止宣讀官陸案稱有

制贊眾官皆跪禮部官捧

節行事例

卷二十

七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官受

詔書贊宣讀讀訖禮部官捧

詔書至雲蓋中贊俯伏與樂作四拜樂止

贊播笏鞠躬三舞蹈跪唱山呼百官拱

手加額曰萬歲第二呼如前第三呼萬

萬歲凡呼萬歲軍校樂工擊鼓人等齊

應之唱出笏俯伏與樂作四拜平身序

班即報儀禮司儀禮司官跪奏禮畢禮

部官捧

詔書分授使者畢。

為興中和樂作鳴鞭樂止百官以次退。

○奉使王國三條

一凡欽賚

詔書至

王國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

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于

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或因事經過見

行行事例 卷三十一

王並行四拜禮。

一凡欽賚

詔書至

王國武官隨王侍衛文官具朝服出郊

奉迎安奉

詔書于龍亭中乘馬前導王具冕服于

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王宮置

龍亭于王殿前臺上先行

五拜禮畢陞殿立于殿東側武官護

衛文官于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

讀。

一凡欽賚

詔勅如遇

親王在路有預王府事理先令人啓

王知道就于館舍去處照依已定儀制行

禮。

○奉使諸司一十四條

一賚

行行事例 卷三十一

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

司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使者到郊

外下馬候龍亭到來親捧

詔書置龍亭中使者立于龍亭之東本處

官具朝服行五拜三叩頭禮訖衆官前

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衙門

下馬隨龍亭後由中門入至廳上立于

龍亭之東候衆官四拜訖使者取

詔書授開讀人開讀人跪受使者復立位

所宣讀訖。開讀人捧

詔書授使者。使者復置龍亭中。候眾官行禮畢。本處官便服。與使者於後廳行相見禮。使者居東。本處官居西。俱答拜禮畢。本處樂復興。鼓樂送詔書于官亭。

一凡欽賚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于營內南向。列金鼓儀

節行禮例

卷三十一

仗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于道俟。

詔書過總兵官并眾官上馬後從。至營外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眾官後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官并眾官四拜禮畢。取

詔書授宣讀官。眾官皆跪。宣讀畢。以授使者。復置于案。眾官皆俯伏。興拜禮畢。使

者居東。總兵官居西。行兩拜相見禮畢。復東西相向序坐。

一凡欽賚

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下係機密重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內。先密遣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于兵幕。總兵官親出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勅符手詔。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

節行事例

卷三十一

七

向。總兵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悉令屏去。左右人使者捧

制諭勅符手詔。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即收卷。復置于案。若與一二人止于本家設香案接

符。從使者安放。使者以

符授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畢。乃與使者行兩拜相見禮畢。東西相向序坐。

一凡總兵官奉

命征討。凡遇使者賫

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復奏事理。隨即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命。違則如律。

一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

俯伏候

詔赦過畢。方起。

一凡出使在外。如遇

節行事例

卷三十一

三

詔赦到。各處郊迎。與本處官員。一同隨班

行五拜三叩頭禮。隨品序列。同本處官

導龍亭至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

行禮。

一凡開讀

詔赦宴會。則與本處正官並坐。位在東席。

其餘公差。照品序列。如奉

旨公差。在外東西坐。在州縣。則居中靠東

坐。

一凡出使在外。如遇旦節朝賀。隨班序列

一同大班行禮。若賫

赦勅。則于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退

一凡欽賚酒醴等物。賜勞賢庶有功之人

到郊外。先令人報知。待龍亭至。捧

上賜置龍亭中。受賜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至本衙門侍立。待行四拜禮。畢。使者詣

前稱有

制或下則稱贊跪。使者宣制曰

節行事例

卷三十一

三

皇帝聞某官有某功。遣行人某。以某物酒醴

并某物嘉勞。宣畢。使者以

上賜授本官。本官跪受。以授左右。贊俯伏

與平身禮。畢。使者與本官行兩拜相見

禮

一問王公大臣疾病。是日使者奉

命至病者家。攝受問者。或尊長出接大門

之右。引禮引使者入。至正廳東南向立

引攝受問者入。就拜所。拜位北向。贊鞠



躬四拜平身。使者詣前稱有

制。贊跪。使者宣。制曰。

皇帝聞某官某病遣行人某勞問宣畢。贊俯伏四拜平身。攝受問者入。病者處出。復命引禮引使者出。攝受問者送出大門之外。

一凡吊王公大臣喪前期有司設使者宣制位于喪家正廳北南向。設喪主受吊位于正廳之南北向。設主婦以下立哭位

節行禮例

卷三十

南

于殯北幕下。其日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經哀立哭。出迎于中門外。復先入就廳前拜位。引禮引使者入。內外止哭。使者就位。贊鞠躬四拜平身。使者稱有。制。贊跪。使者稍前宣。制曰。皇帝聞某官薨遣行人某吊。宣畢。俯伏與四拜平身。禮畢。內外哭。贊禮引使者出。引禮引喪主隨出中門。拜送使者。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

凡聘王公大臣喪前期有司于喪家設使者宣。制位于廳上之東北。設主喪者以下。拜位于廳前。設主婦以下立哭

位于殯北幕下。其日使者于

午門前以龍亭盛賻物。用篋伏前導。至喪家引禮喪主以下。去杖免。紼衰服。止哭出迎于大門外。執事者導龍亭先入。就廳。置于正中南向。贊禮引使者入于東北。引禮引喪主以下入就位。贊鞠躬四

節行禮例

卷三十

北

拜平身。使者稱有

制。贊跪。使者稍前宣。制曰。

皇帝遣行人某冊贈。故某官為某爵。宣畢。贊鞠躬四拜平身。使者于龍亭取冊。授代受冊者。代受冊者捧置于靈座上。使者出代受冊者。送至大門外。喪主代受冊者入。以冊文錄黃。設祭儀于靈前。引禮引喪主至靈前。就拜位。贊禮引兩拜平身。上香。祭畢。讀黃。執事者受黃。立讀

于靈前之左讀畢。贊鞠躬兩拜。平身焚黃。引禮引喪主詣燎所。執事捧黃至燎所焚訖。贊禮畢。

一凡致奠于王公大臣前期有司于喪家靈前陳設祭儀。几案設使者致奠位于靈前。讀祝位于靈左。喪主以下立位于靈右。主婦以下哭位于殯北幕下。其日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經衰服止哭出迎于大門外復先入就位引

節行事例

卷二十

七

禮引使者入就至奠位贊詣香案前贊上香三。祭酒三。使者立上香立祭酒訖復位。贊讀祭文。讀祭文者取祭文立讀訖。贊焚祭文。讀祭文者捧祭文詣燎所焚訖。贊禮畢。使者出喪主拜送于大門之外。杖哭而入。

○奉使蕃國二條

一凡欽賚

詔書入蕃境先遣人馳報蕃王遣

官遠接前期令有司于國門外公館結綵幄龍亭于正中設香案于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樂器伺迎引于國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

闕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前設使者立位于香案之東開讀案位設于殿陛之東北設蕃王拜位至殿中北向設衆官拜位于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捧詔官位于開讀案之北宣詔官位于

行事例

卷二十

七

捧詔官之南展詔官二人位于宣詔官之南俱西向司禮二人位于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于司禮之南引班四人位于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遠接官迎

詔書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者老人等行次衆官具朝服行王冕服行次龍亭行使者常服行于龍亭之後迨至宮中金鼓分列于門外之左右耆老分列于

庭中之東西置龍亭于殿上正中。使者立龍亭之東。引禮引王就拜位。引班引衆官各就拜位。司贊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使者向前詣南向稱有。

制贊跪。蕃王與衆官皆跪。開讀宣讀者展讀。官詣案。使者詣龍亭捧

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詣前受詔。跪受訖。即授與展讀官。展開宣讀訖。捧詔官于宣詔案。捧詔授使者。仍置于龍亭中贊

節行事例

卷三

八

俯伏與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播笏。鞠躬。三舞蹈。山呼萬歲。第二呼仍前。第三呼萬萬歲。贊出笏。俯伏與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引衆官以次退。釋服。使者以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使者分賓主行兩拜禮。使者居東。蕃王居西。如蕃王陪臣行禮。使者立受。

一凡欽贊印賜蕃王。三三三。三三三。人馳報

王遣官遠接。前期有司于國門外公館設帷結綵。置龍亭于正中。備金鼓儀仗。鼓吹于館。所以伺迎。引于國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

闕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前。設蕃王受賜位于香案之前。拜位司贊等位。目前陳儀仗于殿之東西。遠接官接見使者。迎至館所。以

節行事例

卷三

九

百官出迎于國門之外。遠接官迎上賜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後衆官常服乘馬行。次王乘馬行。次儀仗鼓樂。次上賜龍亭。使者常服乘馬行于龍亭之後。迎至宮中。金鼓分列殿庭之東西。置龍亭于殿上之正中。一使者立于龍亭之東。引禮引蕃王。引班引衆官。各就拜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蕃王詣香案前。使者立受。

制贊跪。蕃王與衆官皆跪。使者宣制曰：皇帝勅遣行人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其物。宣畢。使者捧所賜印并物。西向授蕃王。蕃王受以授左右訖。贊俯伏與平身。引禮引蕃王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入殿。西立東向。使者東立西向。行兩拜相見。禮使者降自東陞。蕃王降自西陞。遣官送使者下館。

行禮例

卷三十

三

出使禮儀畢

禮部議到合差行人事例。開坐本月二十三日。本部同各衙門官于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整點驛傳決罰有司審決重囚不許

差欽此。除外今將奏

准事例。開坐劄付本司。文書到日仰欽遵守

施行。須至劄付者

合差 開讀詔赦 奉使四夷

諭勞 賞賜 賑濟 徵聘賢才  
整點大軍 軍務 祭祀  
特旨差遣不拘此例。右劄付行人司准此  
勅行人司官

也務要

王命播告寰中。其任甚重。非忘義凜然語  
出成章不異

上命奚為斯任。若司是職者。尤為艱哉。所以

節行禮例

卷三十

三

艱哉者。稽道里之遠。通諭以急。緩驗其

辭色。進退節度。規矩弗移。曾無若此

之能。方稱是職。爾其等今授行人司官

尚克欽承。無替朕命。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日

○在京在外官員。資格俸給。內各品級

項下官員。或有例不支俸。今亦並皆

序列者。限于資級故耳。

正一品 每員月支俸米八十七石。歲該一

千四百四十四石。

太師 太傅 太保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每員月支俸米七十四石歲該八

少師 少傅 少保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駙馬都尉

正二品每員月支俸米六十一石歲該七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都督僉事

中都留守正 各都司都指揮使

襲封衍聖公 天師 真人

從二品每員月支俸米四十八石歲該

各布政司左右布政使

各都司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每員月支俸米三十五石歲該四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太常寺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節行事例

卷二十

三

通政使 太子賓客 京府府尹

中都留守副 各按察司按察使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從三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六石歲該三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左右叅政 都轉運使司鹽運使

苑馬寺卿 行太僕寺卿

正四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四石歲該二

各衛指揮同知 宣慰司宣慰使

左右僉都御史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大理寺左右少卿

左右通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京府府丞

按察司副使 行太僕寺少卿

苑馬寺少卿 各府知府

各衛指揮僉事 宣慰司同知

從四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一石歲該二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叅議

節行事例

卷二十

三

監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 <small>每員月支俸米一十六石歲該一</small>	華蓋謹身文華武英四殿并文淵閣東	閣大學士	宗人府經歷	尚寶寺卿	六部郎中	通政司左右叅議	大理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太醫院使	左右庶子	欽天監正	京府治中	上林苑左右監正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宣慰司僉事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儀衛司正	各千戶所正千戶	從五品 <small>每員月支俸米一十四石歲該一</small>	尚寶司少卿	六部員外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侍讀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鴻臚寺左右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各衛鎮撫	儀衛司副	各所副千戶	鹽運司副使	鹽課司提舉	市舶河渠二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small>每員月支俸米一十石歲該一百</small>	尚寶司丞	翰林院侍讀侍講	六部主事	太僕寺丞	太常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正	詹事府丞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中都國子監司業	欽天監副	欽天監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上林苑左右監副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閣門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苑馬寺丞 五城兵馬指揮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各府通判 安撫司同知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各百戶所百戶

王府審理正 儀衛司典仗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神樂觀提點

節行事例

卷三

三六

太岳太和玉虛遇真淨樂五龍南岩紫

霄等宮提點

從六品每員月支俸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左右寺副 鴻臚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丞 翰林脩撰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左右司直郎

光祿寺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署正

京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附理問 鹽運司判官

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州同知州若不及三十里長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市舶河渠二司副提舉

各長官司副長官 各千戶所鎮撫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正七品每員月支俸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

六科都給事中 行人司正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大理寺左右評事 翰林院編脩

節行事例

卷十

三

都察院都事 十三道監察御史

五軍都督府都事 通政司經歷

工部營繕所正 京縣縣丞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王府審理副 五城兵馬司副指揮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副斷事

中都留守司都事 副斷事

各縣知縣 煎鹽提舉司提舉

五軍斷事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

信並同

上林苑左右監丞畜育嘉蔬二署典署

蠻夷長官司長官 苑馬寺各監監正

從七品每員月支俸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六科左右給事中 給事中

翰林檢討 行人左右司副

太僕寺主簿 中書舍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光祿寺各署丞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節行事例

卷三

五

京府經歷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各衛經歷 鹽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招討使司經歷

蠻夷副長官 苑馬寺主簿

儀衛司儀衛副 鹽課司副提舉

天地壇祠祭署山川壇籍田祠祭署奉祀

孝陵長陵獻陵景陵等祠祭署奉祀

鍾山泗州鳳陽盱眙宿州五祠祭署奉祀

正八品每員月支俸米六石五斗歲該七石

工刑二部并都察院照磨

翰林院五經博士 行人司行人

通政司知事 國子監丞

太常寺協律郎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工部營繕所副

上林苑監 畜育嘉蔬二署署丞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提舉

節行事例

卷十

五

兵部典牧所提領 各衛知事

衛河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京縣主簿

宣慰司都事 遼東煎鹽同提舉

按察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將若不及二十里者裁減縣丞主簿

苑馬寺所屬監副 中都國子監丞

王府紀善所紀善 典寶正 典膳正

郡王府典膳 奉祠正

良醫正 工正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三茅山元符宮華陽洞閣皂山崇真宮

二處靈官

從八品每員月支俸米六石歲該七十二

鴻臚寺主簿 翰林典籍

國子監典簿 五經博士

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

教 神樂觀知觀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光祿寺錄事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光祿寺各署監事 左右春坊清紀郎

布政司照磨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工副

儀禮司正 京府知事

鹽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天地壇山川壇籍田二祠祭署祀丞

孝陵長陵獻陵景陵等陵祠祭署祀丞

鍾山泗州鳳陽盱眙宿州五祠祭署祀

丞

三茅山元符宮華陽洞閣皂山崇真宮

副靈官

正九品每員月支俸米五石五十歲該六

都察院并戶刑二部檢校 翰林侍書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司儀司賓二署署丞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司經局校書 禮部教坊司奉饗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副提舉

兵部會同館典牧所大使

太僕寺各牧監正

工部營繕所丞文思院大使

寶源皮作鞍轡顏料四局并織染局使

內府戶部所屬寶鈔行用廣惠承運贓罰

等庫并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廣積庫大使

上林苑監典簿

蕃育嘉蔬二署錄事

布政司照磨

茶馬司大使

按察司照磨

衛河清江副提舉

各府各衛知事

各縣主簿

煎鹽副提舉

宣撫司宣慰司知事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樂

典儀所典儀正

從九品 每員月支俸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節行事例

卷十

三

太常寺司樂

郊壇犧牲所吏目

常屬大

承天門武英殿右順門待詔

翰林待詔

詹事府錄事

刑部都察院司獄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

欽天監五官司晨

漏刻博士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正字

鴻臚寺鳴讚

序班

通事舍人

春坊左右司課

教坊司左右韶舞左右司樂

兵部會同館典牧所副使

工部文思院寶源皮作顏料鞍轡織染

所局副使軍器局大使

太醫院吏目

戶部寶鈔行用廣惠廣積承運贓罰等

庫并甲乙丙丁戊字五庫副使及御

馬倉軍儲倉廣盈庫大使

光祿寺司牲與司牧二局大使

京府照磨司獄 都稅宣課并各門稅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課司及織染局與各草場大使府學

教授

朝陽四門所吏目

王府伴讀教授典儀副

司牲司并承運庫大使

孔顏孟三氏教授 中都留守司司獄

各都司儒學教授 司獄 庫大使

各布政司庫 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大使

茶馬司副使 市舶河渠二司吏目

按察司檢校	吏目	司獄
監運司儒學教授	鹽課提舉司吏目	
各府照磨	司獄	各府學教授
府倉庫局大使	稅課司大使	
醫學正科	陰陽學正術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州吏目	各所吏目	
各州縣巡檢司巡檢	副巡檢	
宣慰司儒學教授	宣撫司照磨吏目	
宣撫招討安撫三司吏目		
苑馬寺苑圍長		
未入派品	每員月支俸米二石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典史		
御馬倉庫儲倉廣盈庫副使		
寶鈔廣惠廣積承運莊罰等庫并甲乙		
丙丁戊字五庫典史		
抄紙印鈔二局大使	副使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等門倉副使		

龍江張家灣鹽倉檢校		
批驗所大使	副使	兵部典牧所典史
大通關大勝關大使	副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副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龍江并尾屑渠等	
虔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光祿寺司牲司與司牧局副使		
國子監掌饌	翰林院孔目	
太醫院惠民藥局生藥局大使	副使	
京府照磨所檢校	京府儒學訓導	
都稅宣課各門稅課司副使		
各門分司副使	織染局草場副使	
驛丞	河泊所官	
倉運運所金銀場鈔冶批驗所大使	副使	
五城兵馬指揮司吏目	京縣典史	
京衛倉副使	孔顏孟三氏學錄	
孔廟司樂管勾典籍		
中都留守司斷事司并各都司斷事司		

吏目 儒學訓導 倉庫副使

草場大使副使 各布政司提控按牘

倉庫局副使

茶課司茶鹽批驗所茶倉大使 副使

鹽課司儒學訓導 批驗鹽引所鹽課

司鹽倉分司倉庫大使 副使

鹽課提舉司庫大使副使

煎鹽提舉司典史

衛河清江二提舉司典史 苑馬寺錄事

節行事例

卷三

共

各府檢校 稅課司倉庫局副使

府學訓導 茶鹽批驗所大使副使

茶倉大使 分司副使

魚課司金銀場局鈇冶所大使副使

遞運所大使副使 水馬驛丞

河泊所官遞運官驛丞河泊官州縣有

皆未入流

僧綱司副都講 道紀司副都紀

各州儒學學正訓導 醫學典科

陰陽學典術 倉庫局織染局大使副使

開垣官府縣有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各縣典史

儒學教諭 訓導

稅課局倉庫局大使副使

醫學訓科 陰陽學訓術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遼陽稅課司大使 陝西河州衛庫大使

宣德倉大使 副使

節行事例

卷三

共

王府引禮舍人 倉庫大使副使

宣慰司儒學訓導

長官司吏目

儒學教諭訓導

○吏員資格

在京未入流品衙門吏攢滿日于九品衙

門吏員內用九品衙門吏攢滿日于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滿日于

七品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四品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于四品衙門司吏

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節行事例

卷十

七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于四品衙門司吏

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于三品衙門令史

胥吏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三品衙門令史

胥吏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滿日于二品衙門

令史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二品衙門令史

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于一品衙門掾史

對品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于一

品衙門提控內用

一品衙門典吏滿日于對品衙門掾史

內用掾史滿日于對品衙門提控內

用

在外大小衙門吏典不許轉三十六月考

滿給由赴京聽用

節行事例

卷十

七

吏員出身

一品二品衙門提控 都吏

通吏出身從七品

一品二品衙門掾史 令史

典史出身正八品

內府門吏出身正八品

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書吏出身從八品

三品衙門典吏

四品衙門令史出身正九品

四品衙門典吏 五品衙門司吏

典吏 巡按書吏

各道書吏 出身從九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并雜職衙

門吏典 都察院各道典吏 出身雜職

吏員月支俸米

月支米二石五斗 五府提控 六部都察

院都吏 布政司通吏

月支俸米二石 五府掾史 六部都察

節行事例

卷十

四

院通政司令史 太常寺光祿寺太

僕寺應天府各都司各布政司

并各衛令史 鴻臚寺國子監并各府

司吏 大理寺胥吏 按察司鹽運

司書吏

內府庫局司牧局顏料局太醫院欽天

監司吏 都察院典吏

月支米一石 五府六部典吏 各道并

巡按書吏 光祿寺太僕寺大理寺

國子監應天府并各都司 各衛典

吏 光祿寺各署太常寺祠祭署司

吏 翰林院各斷事司各千戶所各

衛鎮撫各所鎮撫司吏

欽天監司曆會同館并各牧監各郡司

吏 典牧所織染局皮作局龍江提

舉司寶鈔提舉司抄紙印鈔局司吏

惠民局軍器局寶源局鑄印局鞍轡局

雜造局龍江石灰山關營繕所并孳

節行事例

卷十

四

牧孳牲所司吏

內府庫各理問所各鹽課提舉司各百戶

所各州各縣司吏 各布政司各按

察司各鹽運司典吏各長吏司并審

理工正奉祀典寶紀善典膳良醫典

儀等所并五城兵馬司吏

新官到任儀注

禮部陶字一百一十七號勘合為禮儀

事洪武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部尚

書李原名等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恁禮部將這儀注行移各處學校。教生員每講習。今後但有新官到任。就着他做禮生贊引。內中諭僚屬的言語。也着他代說。教人省得欽此。今開前去仰行所屬轉行儒學施行。承此使司備開前去。仰依承勘合事理。欽遵施行。奉此。今開前去。合行文書到日。速行所屬儒學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教生員。每講習通曉。今後但有新官到任。務要遵依劄付。坐到勘合內禮儀事。理欽依遵守施行。毋得故違。欽定體式。一凡有司新官受職赴任。未到城。一舍十三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洒掃在城。應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

其合用犧牲若係天下通祀。山川等神。俱用二牲。其餘境內忠臣烈士。三神。許用一牲。祭物俱于本處不係贓罰官錢內辦。

祭神祝文

維某年月日。某衙門某官某奉命來官務專人事。主與神祭。今者謂

神特與神誓。神率幽冥陰陽表裏。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相。使我政興務舉。以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安黎庶。予倘怠政。姦貪陷害僚屬。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知尚享。

一祭神之禮。凡新官到任之日。詣諸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禮唱執事者各就位。主祭官就位。唱鞠躬四拜。與平身。贊禮唱行初獻禮。引贊引新官詣神位前。唱跪。新官跪贊禮。

衆官皆跪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授新官獻畢仍授執事者以爵奠于神位前替禮唱讀祝執事者捧祝跪讀畢贊唱俯伏興平身贊禮唱行亞獻禮執事者以爵酌酒奠于神位前終獻如亞獻儀但感受酢并徹饌三獻畢贊禮唱鞠躬四拜興平身贊禮唱焚祝文執事者以祝文同紙錢于紙爐內焚化贊禮畢一本無執事者位人唱持班班齊鞠躬四拜以下俱同

節行事例

卷三

節

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預備儀仗皂隸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率領各房吏典并合屬官生員人等迎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便服引至本衙門儀門前下馬具公服從中道入先於月臺上望

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詣香案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上廳坐公座皂隸排衙報時辰檮書案至前吏房以公座呈押畢

去公服便服回座

一參見禮先從門子庫子次弓兵祗禁次坊鄉里長次陰陽醫者次合屬吏典次六房吏典俱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坊鄉老人次大誥秀才次生員次合屬官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參見行兩拜禮新官起立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拜首領

節行事例

卷三

節

官行禮畢後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乃諭僚屬曰

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興利除害其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其等當共勉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一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次第逐一開寫須知呈報



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鑰匙等件畢。照依各房呈報。須知事目逐一發落。署理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以後凡遇外境出入。即于本衙門設壇總祭。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祝文及所諭之言。俱禮生代說。

一公座照得各司府州縣。每日公座排衙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已有常例。洪武二十二年五月內。已行欽定新官到任儀注條例去後。近體知在外有司不行遵守。今開定式發去。仰各該官吏依奉施行。違者治罪。今後每日清晨。令直廳皂隸人等。整頓牙仗儀具。伺候各官陞廳。公座擊鼓排衙。初次執牙仗者。鞠躬唱。某官陞廳。公座揖。二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左右分班伺候。揖三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在衙人馬平安。

揖畢。執牙仗皂隸人等。分東西立。廳前中道者。報時訖。皂隸內一人于正廳前居中。北向鞠躬。唱請書案。然後各房吏典作揖。以次東西立。畫卯畢。將公座自下而上。呈押署事。

一申明到任祭祀禮儀。永樂元年。四月初九日。奉禮部歲次十三號。勘合為祭祀事。一件祭祀事。准都察院咨。該江西按察司按察使周觀政言。各處新官到任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祭祀之禮。相仍已久。有各壇另祭者。且如南昌府在城有布政司按察司府縣。理問所等衙門官員到任。考滿者。眾有總壇致祭者。牲醴數少有各壇另祭者。牲醴數多。徃徃勞民傷財。禮義舛忤。乞賜申明定制。務在繁簡得宜。事神治民。兩得其當。具奏。

欽依着該衙門整理。移咨施行。查得洪武十八年。欽立石碑。內備注該有司官授職。

赴任。及九年考滿者。于境內應祀神祇。遍謁祭告山川社稷城隍用二牲。其餘忠臣烈士土神用一牲。遇有外境出入于本衙門外設壇總祭。已自明白。本部議得如布政司按察司附廓府州縣等衙門官員授職到任。但是日期前後相隔不遠。皆以上官為班首。其餘隨班遍謁境內應祀神祇。如儀致祭。九年考滿致祭之禮亦然。在外一府一州一縣事

節行事例

卷三

吳

同一體如止一員。亦合照依致祭。其外境出入如三年一考。六年再考。赴京朝賀及因事還職。不拘員數多寡。合從本處上司衙門外設壇總祭。如止一衙門官員則就本衙門外設祭。不在遍謁之例。永樂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早。本部官于奉天門題奉

聖旨是只依舊例定將去欽此。除覆奏外。擬合通行。除外仰本府所屬一體欽遵。施

行。

宣德十年七月內奉

都察院丑字六百二十六號。勘合為申明禮儀事。准禮部咨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于本處城隍廟會請應祀諸神用猪羊二牲總祀。具本各官題奏奉

聖旨是都准議欽此。

○官吏更姓給由丁憂起復等項事例

節行事例

卷三

吳

一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吏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

一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兵部更改。必須明看綠由奏聞准改。仍將改換綠由。續付貼黃。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

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  
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  
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  
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應天  
府五品以下官從監察御史考覈監察  
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  
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  
中儀禮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

節行事例

卷三

五

考官員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  
寫送吏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  
正官都御史試職實授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誥勅都不拘此例。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  
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  
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

于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  
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職詞  
語送監察御史考覈吏部覆考其在京  
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  
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員任滿黜陟取  
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員三年考滿到京考覈  
平常稱職者過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  
通考。

節行事例

卷十

五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  
中中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  
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  
呈部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勳開黃仍  
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

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賚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動情。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府。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吏部覆考類奏。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以上三年考滿給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二官。黜降。首領官發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一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

道按察司覆考。其馬司鹽馬。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二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具奏。黜陟取自

上裁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于戶部查理稅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是備者照依品級降用。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者。私答公過降

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用。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衛守禦

節行事例

卷十

十一

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為事簡。

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一內外倉官週歲考滿。減俸守支不及千石者。交盤給由。送戶部查糧千石之上者。陞用一級。茶鹽倉官每引准糧一石不及千石。與收糧同。雖及有私管。及不識字者。俱本等用。虧糧陪納足備者。降

用一級。犯贓私及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雜職。

一內府庫官週歲考滿。交盤經收物件。戶部查理明白。送部無私過本等用。有私罪并不識字者。照倉官例降用。

一內外雜職官考滿。除稅課司。局。河泊所。鹽課司。在外庫官。送戶部查理。造作花銷比先。俱三年為滿。就便陞降。洪武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定例。都做九年為

節行事例

卷三

十一

滿無私過陞一等。有私罪并不識字者。照例降用。職掌內有私管本等用。

一巡檢挈獲逃軍囚。盜徒二百名之上。無

私杖罪陞一等。有私杖罪對品用。一百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三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十名者。發充軍。挈獲強盜及聚眾搶劫逃軍。以除民害者。九名五名三名之上。為一起二

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陸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十名之上無私杖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三名至九名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降邊遠雜職擊聚眾強盜巡軍二十名至五十名及獲巡軍外囚二百名之上或止擊聚眾強盜外軍六十名之上又擊偽造寶鈔及偽造各衙門印信並不拘此例奏

聞定奪此係洪武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三日定例

行事例 卷三

一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倉攢典以週歲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在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一官吏給由以考滿日為始各照原定年限赴部如年限已滿限內在途患疾半年或七八箇月者以所在官司病痊起程日期為始每日一站算程到京有病帖者准若病八箇月之上者雖有病帖亦不准遣風者有所石官司文憑者准三箇月若給由到部逾年限四日者不問四日之上者送問

一前任日少許通理前任日多另歷三年

行事例 卷三

違者送問如初考歷俸未及十八箇月或改調除許于初考內轉歷若十八箇月之上另歷三年待第三考內轉先任作一考後又歷十七箇月零十四日係前任日少例合與今任通理若先任一考後又歷十八箇月零二十日係前任日多例另歷三年  
一凡官吏給由赴部水程其十三布政司與南直隸俱限一年到部北直隸限半

年  
 一領憑赴任。若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病文帖。不准照例送問。過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革職。為民。成化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奏行。  
 一省親祭祖。除原定期限外。到家止許住一箇月。若限內患病未及二年有患帖者。准若二年之上。雖有患帖。亦不准送問。

節行事例

卷三

五

一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老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即便解部。仍以

開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服。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就送法司問罪。  
 一在京在外衙門官吏。但過閏月丁憂。初一日至初五日。開喪者。不准作數。計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初六日以後。開喪者。此月准算。謂之連閏。二十七箇月。若後遇有閏月。亦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果無閏月。止計二十七箇月。違者照開喪

節行事例

卷三

五

少守制例。  
 一不開開喪。并服滿月日送問。  
 一在京在外衙門官吏。父母死。一年之上。聞喪者送問。  
 一舊喪詐新喪。革前已故父母。革後作新喪者送問。  
 一詐見在父母喪者。免死克軍。  
 一今後官吏人等。聞喪。若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

過違此限。匿一日者。發口外。隆慶永寧等州縣為民。天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奉行

一凡官吏起復赴部水程。北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限六箇月。浙江江西湖廣山西陝西南直隸限八箇月。四川貴州廣東廣西福建限十箇月。雲南交趾限一年。

一服未滿患病二年。有患病文書者。准不送問。若二年之上。雖有患病文書。亦不

節行事例

卷二

本

准送問。如服已至二十六箇月。方患病。

自患病日起。至痊可月日。剛滿二年。起程。且在水程月日內起復到部。執有先期。告官。發醫調治下帖。准不送問。若患病二年有零日。亦不准。

一病帖內無告官痊可月日送問。

一到狀與公文不同送問。

一不報為事還職緣由取招。

一不報硃語取招。

一不報除授到任考滿月日送問。

一俸月爭差不及一月。許改正一月之上。取招半年之上送問。

一當具牌不具牌者送問。如在任所聞喪者。具牌歷任一考二考。半考為事還職。聽選聞聞喪者。不用牌。考滿給由到部。在考功聽候間聞喪者。服滿再具牌。如中途聞喪者。將所賚牌冊本。赴所在官司具告。差人賚繳。回家守制。服滿再具牌。

節行事例

卷二

本

牌。

一舊官還職。替回官員。不用牌。

一牌內不依原定成式。攢造及過名項下。

私罪報作公罪等項者。送問。公罪報作私罪者。取招。若俱隨牌首到免科。

一牌內擦洗跡污。或多守制少守制者。送問。

一新除官員領憑間。舊官復職。新官未任。就部留用。改除者。要開前除未任緣由。



一 差錯鄉都貫址并漏報者改正。

一 不報舊名取招係迴避字樣改正。

一 不報前任歷任脚色并到任考滿月日

送問。

○釋奠禮儀

一 祭祀每於春秋二仲月上丁行禮仲其

仲以時之正也其日用丁丁為陰火文

明之象

一 齋戒正祭前一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人等沐浴更衣散齋三日各宿別室致

齋一日同宿齋所散齋仍理事務唯不

飲酒不食葱韭蒜薤不弔喪問疾不聽

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惡

事致齋惟理祭事。

一 省牲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于牲

房外贊引者引獻官常服贊者唱詣省

牲所唱省牲執事者牽牲於香案前過

贊引者唱省牲畢遂烹牲以毛血少許

盛餘盤其餘毛血以淨器盛貯祭畢

之其牲須要建

祭器

牲匣二以木為之硃漆底蓋各高六寸

長三尺三寸濶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

環二箇底兩傍用銅環四箇

筐箱九付以竹為之有底蓋

酒罇三 酒杓三 罍布三 登五

釧十二 籩一百四 豆一百四

節行事例

卷三

三

簋三十四 簠三十四

爵一百三十六以上籩豆簠簋罇罍俱

一案卓

祝案一高一尺一寸濶一尺九寸長三

尺三寸

酒罇案高二尺七寸五分濶一尺五寸

長五尺卓面刻三孔仍用木板一片

橫裝于刻孔之下以盛酒罇三酒罇

先師口配十哲一皆設于案前之東

爵帛案高二尺七寸五分。潤二尺三寸。

長三尺。

盥洗案高二尺七寸五分。潤二尺三寸。

長三尺。

尊一。用窳甕。酌水杓一。盆一。錫盆

幌巾一。

一祭物

帛九段。俱用潔白。闊淨者。每段長一丈八尺。○披其色以口。尚其質也。

羊二 豕六 鹿一 兔一 香

節行寫仙

卷三

畜

燭隨用

黍 黍米 稷 稷米 稻 粳米 梁 粟米 黍 粟 粟

榛 榛子 芡即芡頭也。榛芡如無。用胡姚

菱用菱米。或鮮菱肉。

韭菹用如韭菜。切去木末。取中三寸。淡

菁菹用菁菜。畧經沸湯。切作長段。淡用。

芹菹用空芹菜。切作長段。如無芹根。亦

筍菹用乾筍。煮過。以水洗淨。切作長段

鹿脯宰活鹿肉。切作塊。酒漬。如無鹿。寧

醢醢用猪脊肉。細切。小方塊。然後

鹿醢用鹿肉。細切。小方塊。然後

兔醢宰活兔。去皮。用淨肉。同醢法製

魚醢用魚肉。細切。小方塊。同醢法製

大羹大羹者。即太古羹。肉汁也。不用

和羹和羹者。存古也。而用鹽梅調和

藁魚藁魚者。乾也。商者。度也。商度其燥

形是形也。周禮所謂刻為虎形之類

一雅樂器用

節行寫例

卷三

三

麾 播 一 祝 一 歌 一 應 鼓 一

搏拊 二 瑟 二 琴 六 埙 二

篪 二 簫 二 笛 二 排簫 二

鍾 二十四 磬 二十四 鍾架 一 磬架 一

笙 六 歌工 六人

此堂上之樂也

舞干 三十六 籥 三十六 旌節 二 舞生 三十六人

此堂階之樂也

樂器舞干。各府學俱有。洪武年間頒降

器用州縣學無凡無樂之處不許用俗樂。

一正祭陳設

國子監廟學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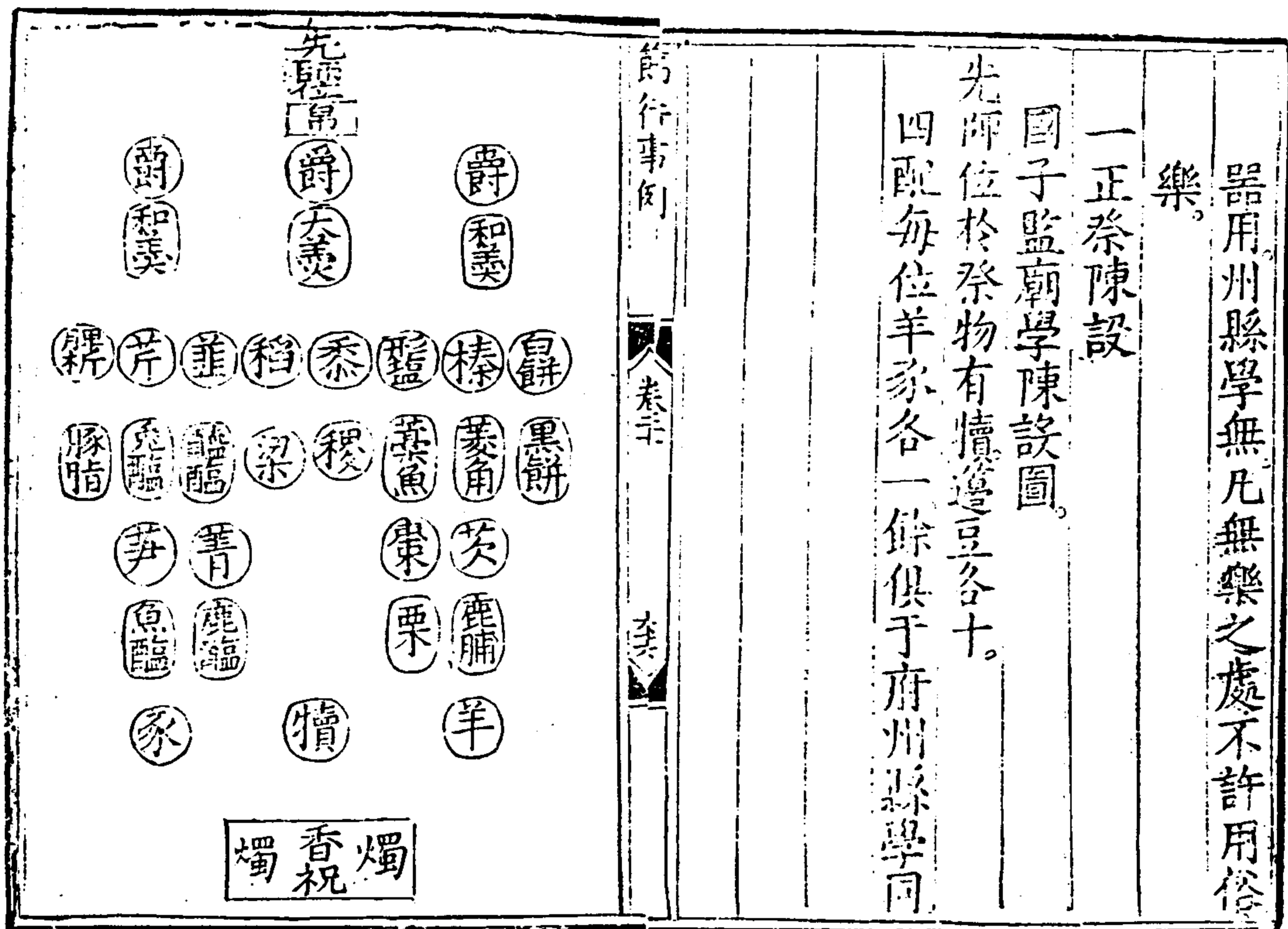
先師位於祭物有饋遵豆各十。

四配每位羊豕各一餘俱于府州縣學同。

節行事例

卷三

五



府州縣學陳設圖

先師位設祭物於案另設小几於前置香燭

祝板于上

爵三

登一盛大羹

鉶二盛和羹簋二盛黍稷

簋二盛稻粱

遵八盛形豆 栗魚 棗栗 榛 菱芹 鹿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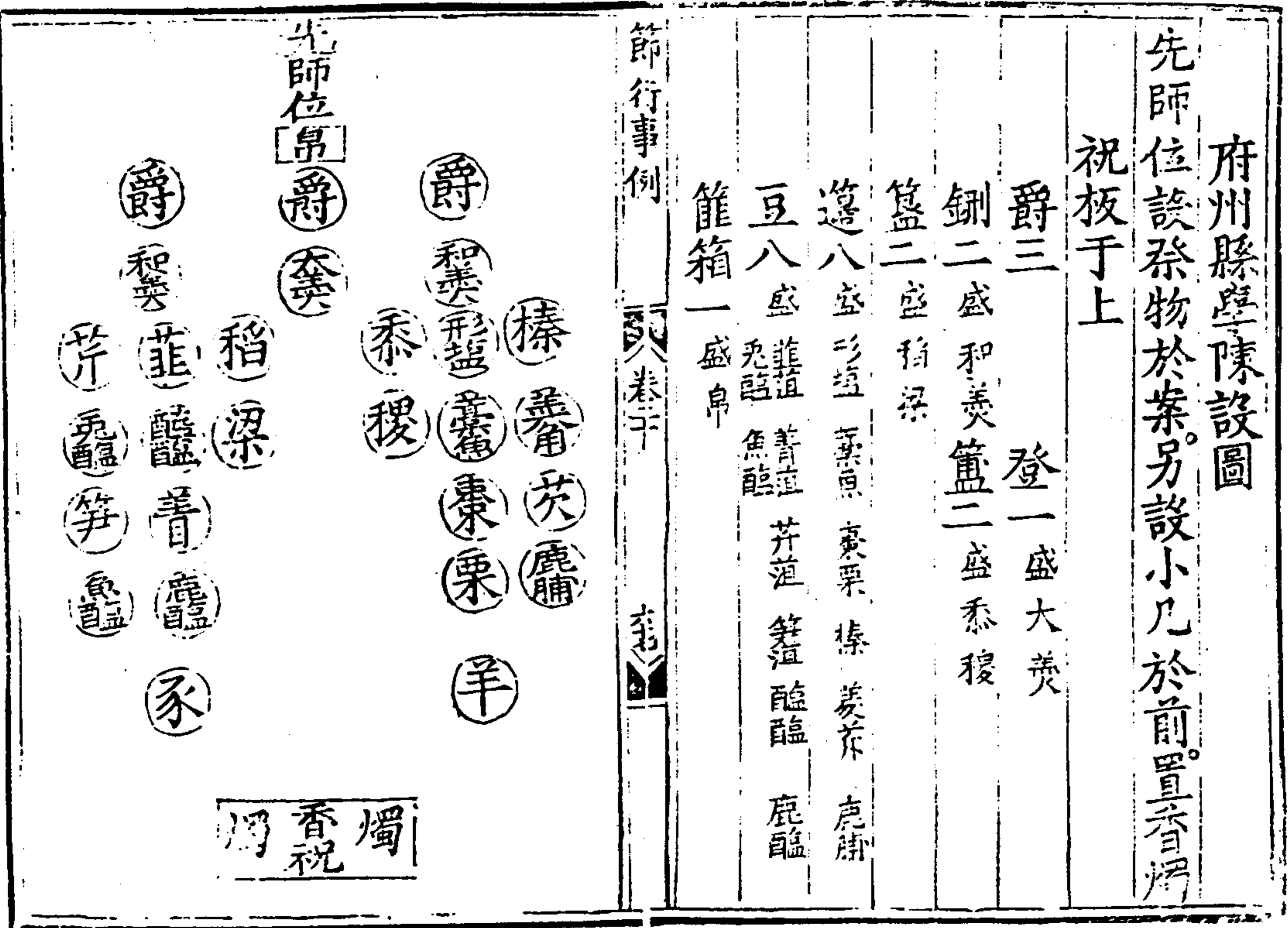
豆八盛 醯醢 菁豆 芹菹 簋醢醢 鹿醢

籩箱一盛帛

節行事例

卷三

五



配位每一位設祭物于案另設一小几于

前。置香燭。

爵三

登一盛大美

釶二盛和美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盥六

豆六

篚箱一盛帛

牲四位。共用羊一豕一。各分作四分。每分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節行事例

卷二

本

四配位

爵

和羹

爵

和羹

栗 棗 醢 黍 稷 菁 芹 芡

鹿脯 羞 醢 麇 醢 醢 醢

豕肉

羊肉

燭香燭

十哲位

東五位各設祭物于案。另于前中總設小

几。置香燭于上。西五位同。

爵五

每位各用一爵。至行禮時。執事者注酒于爵。分獻。行禮時。總獻一爵于香案上。

釶一盛和美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盥四

鹿脯 栗 棗

豆四

鹿脯 醢 醢 醢

篚箱一盛帛

牲共用豕一作五分。每一方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節行事例

卷二

本

東哲五位

爵

和羹

爵

和羹

栗 棗 醢 黍 稷 菁 芹 芡

鹿脯 羞 醢 麇 醢 醢 醢

豕肉

豕肉

豕肉

豕肉

豕肉

燭香燭

兩廡

東廡五十四位。西廡五十五位。兩廡俱每

四位共一卓。每廡中間總設一香案。分

獻官行禮時總獻帛一段。酒一爵于上

中門外設盥洗酒樽

每四位共一卓

爵四每位各用一爵。三行禮時。執事者注酒于爵。無爵。酒盞亦可。

簋一盛黍

簋一盛稷

節行事例

卷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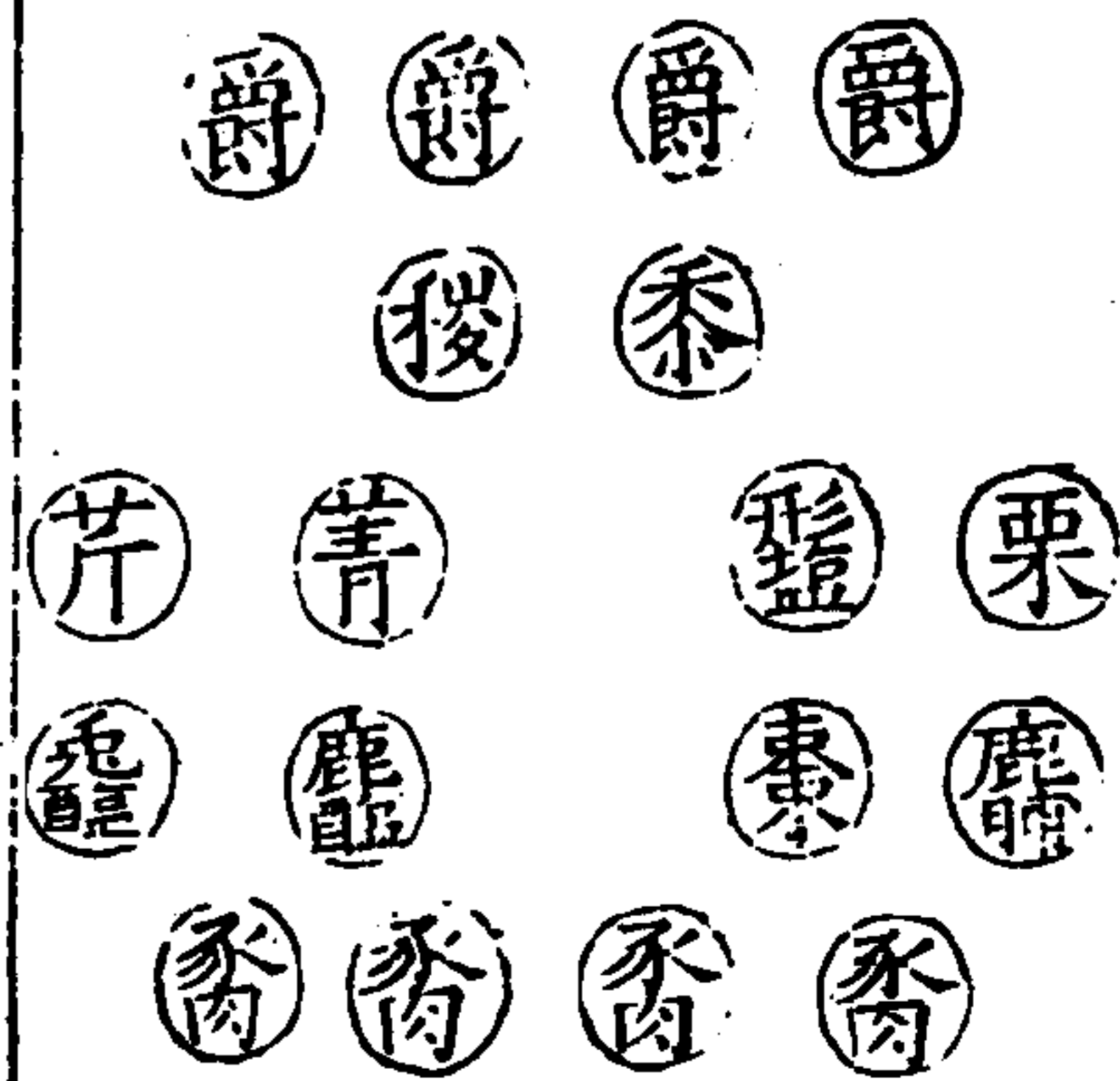
籩四 盛形鹽 棗 栗 鹿脯

豆四 盛菁韭 芹韭 鹿醢 兔醢

牲每廡各用豕一。東廡分作五十四分。西廡分作五十五分。每分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兩廡每卓

帛



節行事例

卷三

七

一獻官 在外布政司府州縣長官

一分獻官 以本學儒職及老成儒士充之

一祭服 除流官及各執事外。杜稷同。其餘陪祭儒士。用深衣幅巾。

一庭設燎爐火炬。

右增分獻官行禮一節。永樂七年奉

禮部宿字一百六十一號。勘合內一件

建言事。分獻禮行于初獻之後。焚帛埋

瘞在廟之西北。

一儀注

正祭通贊唱樂舞生各就位。唱執事者各司其事。唱陪祭官各就位。唱分獻官各就位。唱獻官就位。唱瘞毛血。唱迎神。  
樂作舞朱作唱鞠躬。各陪祭官同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正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舞作引贊唱詣盥洗所。唱搯笏。畢。唱出笏。唱詣酒罇所。唱司尊者舉罇。唱酌酒。執事者捧帛爵先行至殿唱詣。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唱跪。唱搯笏。唱進帛。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唱詣讀祝位。唱跪。通贊唱眾官皆跪。引贊唱讀祝。讀畢。通引俱唱俯伏。興。平身。引贊唱詣。  
 充國復聖公神位前。唱跪。唱搯笏。唱進帛。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唱詣。  
 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通贊唱。行分獻禮。各引分獻者。各唱詣盥洗所。各唱搯笏。盥畢。各唱出笏。各唱詣酒罇所。各唱司尊者舉罇。各唱酌酒。各執事者捧帛爵。前行至各神前。各詣東廡西廡神位前。各唱跪。各唱搯笏。各唱進帛。各唱獻帛。各唱進爵。各唱獻爵。各唱出笏。各唱俯伏。各唱興。各唱平身。各唱復位。樂止

已上分獻行禮。通贊於宗聖公下。便唱各引分獻者。照應與獻官虔贊禮聲。同唱復位。疾徐務要節奏。不可有先後參差不齊。通贊唱行亞獻禮。樂作舞作引贊唱詣酒罇所。唱司尊者舉罇。唱酌酒。各執事者前行至殿。唱詣。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唱跪。唱搯笏。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唱興。唱平身。唱詣。

充國復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邠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復位。樂止

通贊唱行終獻禮。樂作舞作儀同亞獻

舞畢 旌節引舞生退。通贊唱飲福受昨

引贊唱詣飲福位。唱跪。唱搯笏。唱飲福

酒。飲畢。唱受昨。執事者執昨由中階而

唱出笏。唱俯伏。唱興。唱平身。唱復位。通

贊唱鞠躬。各陪祭官同拜興。拜興。平身。

通贊唱徹饌。樂作各執事者詣各神位

通贊唱送神。樂作唱四拜興。平身。陪祭

通贊唱讀祝者捧祝。唱進帛者捧帛。唱

各詣瘞位。唱望瘞。樂作。引贊唱詣望瘞

位。焚帛樂止。唱禮畢。

一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朔某

日某甲子某布政司某官某或某府

州縣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大成至聖文宣王。惟 三德既

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茲惟

仲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

以

充國復聖公

邠國宗聖公

沂國述聖公

鄒國亞聖公配尚

節行事例

享。

一樂章 係諸司職掌所載

迎神 執麾者唱樂奏咸和之曲

大哉

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

常。精純並隆。神其來格。於昭聖容。

奠帛 執麾者唱樂奏寧和之曲

自生民來。誰底其盛。維王神明。度越前

聖。菜帛具成。禮容斯稱。黍稷非馨。惟神

之聽

初獻

大哉聖王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  
斁清酌惟馨嘉牲孔碩薦羞神明庶幾  
昭格

亞獻終獻同

註庶者唱樂奏景和之曲

百王宗師生民物孰瞻之洋洋神其寧  
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于三於嘻  
成禮

節行事例

卷二

三

徹饌

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  
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悅祭則受福率遵  
無越

送神

有嚴學宮四方來宗恪恭祀事威儀雍  
容歆享惟馨神馭還復明禋斯畢感膺  
百福  
附行香禮儀

有司下學行香禮儀

前件議得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  
務要至日五更詣學謁

廟師生出大門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

師生作揖教官訓導侍坐生員東西序

立講善提調官考課畢各官退師生仍

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

必隨行如遇春秋祭祀迎接

詔旨師生仍依定例

節行事例

卷二

三

祭無祀鬼神勘合

儀注詳見  
洪武禮制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 日承奉

禮部陶字三百七號勘合一件建言事

禮科抄出徐州蕭縣縣丞齊福陳言祭

祀事各處有司凡祭無祀鬼神有於城

隍廟請城隍牌者有於民間取鬼神牌

者有於看壇之家搬取祭器者有不分

早暮行禮者有跪於無祀鬼神獻酒者

有燒以紙錢誣神者有傾撒祭餘羹飯



者褻神未便。今議得各處無祀鬼神。各置城隍。及無祀鬼神牌位。并祭器收頓在庫。凡遇祭祀之日。設於壇所。脯時祭祀。其主祭并陪祭人員。齋沐行禮。用紙焚燒祭文等項。照依原定洪武禮制施行。毋得褻瀆不便。除會官議擬具奏外。合行開坐前去。欽遵施行。

節行事例

卷五

七

祀先凡例

一公侯及品官之家。宜造屋三間。於居宅之東。奉祀祖先。如未能造屋。及祠堂窄狹。須請神主出中堂享祭。若高祖年遠。子孫不能記其排行名諱者。則開其位。只祭三代。

一凡牲二品以上。許用一羊一猪。五品以上。用一羊。六品以下。用一猪。皆分為四體。熟薦。凡祭祀稱家有無。如不能具全。

牲許買猪羊等肉為饌。但要嚴潔。忌誠。一凡祭享之處。不問何向。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

一祭物每二位共用二卓。近內一卓。設蔬五碟。果五碟。饌五碟。用新羊頭蹄肝。之并監。醋。醬。匙。筋。羹。飯。酒。盞。近外一卓。設羊一盤。猪一盤。麵食一盤。米食一盤。餅。之類。所用器皿。各隨官品等第。稱家有無用之。其官卑。物不能全備者。止用一卓可也。

節行事例

卷五

七

一除四時仲月正祭外。如年節清明端午。七月十五重陽。歲除夜。則隨宜獻時食。酒饌羹飯。奠酒一盞。不用祝文。仍焚紙錢。

一如祖考忌日。只祭祖考及祖妣。祖妣忌日。只祭祖妣及祖考。不必徧舉。仍請神主出中堂享祭。餘位忌日祭同。

一祝板以淨木為之。長一尺高五寸。厚二

分用白厚紙虛糊在板。祭時於紙上書  
填祝文。祭畢揭紙焚之。收板于祠堂後。  
祭再用。

一庶民祭三代。祭物稱家有無用之。拜禮  
則同。

○祀先儀注

祭祀日期

春二月。夏五月。秋八月。冬十一月。就各  
月內。選日致祭。或用春分。夏至。秋分。冬

至亦可。

齋戒

內外見任官祭之前一日。主祭者致齋  
不飲酒。不食葱蒜蕪。不近穢惡。留心  
祀事。是夕率子弟沐浴更衣。宿于外舍。  
明日行事。其有官而非見任者。須散齋  
二日。致齋一日。

陳設

祭祀前一日。主祭者率執事人。洒掃祭

前行事例

八卷

全

盥洗拭椅卓。依前圖祀設神主位。復于  
東西壁邊設附食位。如伯叔如兄弟死  
得附祀先時附而無子孫祭者皆  
祭故謂之附以北上。無則不設。又

設香案于中。置祝板香爐香盒于其上。  
又設大卓于堂東壁角。置酒甕酒勺。蓋  
酒甕中。酒注酒盞于其上。酒卓前設酒  
架。置祭酒一瓶于架上。又設大卓於堂  
西壁角。置饌合并祭器于其上。主祭者  
紫服親監宰牲。及監洗合用祭器。至申

節行事例

八卷

全

時。主婦監造一應祭饌。

鞭春禮儀

永樂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禮部荒字一百七十號。勅合為醫者等  
事。內一件建言事。

禮科抄出山西平陽府臨州儒學訓導  
史劍啓言事件。除會官議擬具

奏外。今將議到鞭春事。開坐連送依議施  
行。于本部卷簿內。查得洪武十六年八

月十二日。江西吉安府知府湯盤陳言  
鞭春等事。考議禮儀奏

准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言前事。及查准應  
天府經歷司手本。開到退春事例。案呈  
到部。擬合通行。申明。照得在外鞭春。稽  
考洪武禮制。無所該載。各處有司。每歲  
迎拜芒神。或用常服。或用祭服。或用公  
服。亦有輒用朝服者。各隨已見於禮不  
一。難以通行。如蒙

節行事例

卷三

全

准言。合無令禮部。定立儀式。通行天下。通行  
遵守。如此則禮有定規。而人無妄行矣。  
○前件鞭春禮儀。洪武年間。已有定例。  
宜從禮部申明。今查得每歲有司。預期  
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常  
服。輿迎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  
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菓。各官  
具朝服。贊引贊排班。班齊。贊鞠躬。四拜  
興平身。班首詣前。跪。眾官皆跪。贊奠酒。

凡三。贊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畢。各官執  
綵杖。排立於土牛兩傍。贊者曰。長官擊  
鼓三聲。播鼓。贊者曰。鞭春。各官環擊土  
牛者三。贊禮畢。興迎一竹。迎牛者三。作

○日蝕儀注

前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  
於露臺上。向日設金鼓。手於儀門內。兩  
傍設樂人于露臺下。設各官拜位于露  
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天監官報日

節行事例

卷三

全

初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贊禮唱  
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者  
捧鼓詣班首前。班首擊鼓三聲。眾鼓齊  
鳴。候欽天監官報復圓。贊禮唱鞠躬。樂  
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在外於布政  
司。府州縣會同文武官行禮。  
○月蝕  
儀注同前。但百官便服。在內於中軍都  
督府。救護在外。於都司衛所救護。

○鄉飲酒禮律儀

一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二次舉行

一各處府州縣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餼係官錢內從實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

一凡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除僕賓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典禮讓

節行事例

卷十

金

敢有誼譁失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失禮者主席之人會衆罪之

解音主罰至之

二儀注凡鄉飲酒禮主官衆官於庠門外

會集衆賓贊禮四人立東西階之側通

贊唱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

贊樓下唱揖平身至次門下唱揖平身

至明倫堂下三讓主賓舉禮三讓唱升

階至月臺中執事擊鼓唱升堂執事鋪

席唱排班班齊唱拜興拜興兩拜平身

唱主賓以下各就席坐坐畢通贊唱揚

解引贊至司正前唱請揚解所通贊唱

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司正至所執事

者以酒授司正唱揚解揚解畢引贊通

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飲酒飲畢引贊

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

主賓以下皆坐坐畢通贊唱讀律誥引

贊至讀律誥生前唱誥讀律誥所通贊

節行事例

卷十

金

唱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生至所遂展

律誥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讀

律誥讀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

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靜通

贊唱供案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

飲酒酒三行通贊唱供湯執事通湯週

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通贊唱供饌

執事充厨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週畢

通贊唱請饌訖通贊又唱讀律誥其禮

如前讀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十行供湯供饌其禮俱如前至畢通贊唱撤案撤畢執事鋪席唱主賓以下皆起唱賓酬主主酬賓賓主相酬皆行兩拜禮唱排班班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平身唱主送賓引禮四人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

○鄉飲酒賓主介僕序列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二官代位于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于東北○僕賓擇鄉里平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介以次長位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于賓主介僕之後○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解以罰之○贊禮者近皆以生員為之

致

司

贊

執

僕

主

階

階

賓

賓

階

階

三

以賓之

階

階

階

階

鄉行事例

卷三

六

鄉行事例

卷三

六

按即飲酒義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一肅清

憲綱事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梁軫奏准各

處府州縣建立察院分司專為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聽理詞訟照刷文卷而設不許諸司官員干涉所先該巡按監察御史許資亦奏前因欲行浙江等按察司并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備榜干各處察院分司門首常川張掛曉諭敢有仍前違犯許令所在官司及門子人等即於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處指實陳告具

奏拿問明正其罪以警將來其按察司并各該衙門官員人等仍前故縱者事發一體究問等因

宣德五年 月 日本院官具本於左  
順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

○內外官員優免戶下差役例

洪武十三年七月戶部為民情事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兩縣

判悉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各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行免了欽此弘治十七年戶部為陳言民情以革弊政事該本部左侍郎王 等題該順天府府尹冀 奏該戶部查得舊例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隨朝官員本戶雜泛差役丁差全免內官免二丁內使免一丁及查弘治七年該辦事吏余彥達奏京官之家不拘品秩崇卑丁糧

多寡全戶優免方面知府等官各免人丁十丁田糧二十石同知以下至知縣等官免人丁五丁糧十石八品以下教職等官及監生舉人生員之家各免人丁四丁糧四石雜職省祭官聽選等官及吏與之家各免人丁三丁糧三石以勵養廉等因該禮部會議行有司斟酌施行原無議定有司遂以為例輒便遵行事屬差錯合無通行各處今後除隨

朝文職內官內使丁差俱照舊例優免其餘見任方面官員之家各免人丁十丁知府免八丁同知以下至知縣等官各免人丁三丁八品以下至雜職省祭聽選等官及監生舉人生員吏典之家俱一例各免二丁着為定例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欽遵正德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戶部為釐夙弊以正版籍事本部尚書楊 題該南京戶科給事

節行事例

卷三

七

中孫懋奏稱內外仕宦之家量其官職崇卑定為優免則例如京官三品以上免田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品以上二頃九品以上一頃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準田免丁等因該本部開立前件議擬優免田糧等項事宜俱照條陳內事理施行題奉

聖旨是都准擬議行欽遵

一敬遵

令旨事查得弘治十三年十月內該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題該禮部議得今後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以下衙門遇有各長史司行到一應

令旨事務其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務要會同看詳計議應施行者即便施行不許故違若事情重大該奏

聞者作急會本奏聞請

節行事例

卷三

七

旨其各長史司官員職專輔導今後奉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如有窒礙難行者亦當竭忠諫止有懷奸倚勢撥置親王輒以私情傳行

令旨于各衙門以致驚擾有司軍民貽害地方者許巡撫巡按三司等官會同參奏治罪

一官屬禮儀事查得弘治十七年七月內節該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奏

為嚴禮法以塞訟源事該禮部題查得  
節該題

准事例

親王到國除本府官屬照例稱臣其餘文  
武官員稱

賀禮儀止其職名原不稱臣係是  
聖祖欽定禮儀似亦有據其陪祀慶

賀見

王等項悉遵禮制

節行事例

一禮部為定禮儀以一典章事奉

聖旨禮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臣切照

皇明祖訓所載出使官便服行禮及洪武十

八年定出使官員一體隨班禮儀其歲

月不無後先則遵守必須歸一但總兵

撫按等官俱係

欽差人員錄未開載是否出使名目內稱出

使官員亦無明開是何職銜其到

王府應否便服或隨班行禮一者委難適

從况事于

祖訓舊制非臣等所敢輕議合無本部會官

參酌禮制由

聖斷使可遵守正德十三年四月初九日本

部尚書毛 等具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還會議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臣等會同吏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

保尚書等官陸 議得洪武十八年所

定慶賀

節行事例

王到國及正旦冬至

王壽日等禮除

王府官屬至今遵奉如儀其在外衛府等

衙門摘撥佐二官隨班行禮一節查於

洪武十九年該禮部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今後親王所在去處凡遇

正旦冬至千秋節日只許本國在城軍

民官員慶賀在外府州縣衛所及守邊

衙門不必慶賀欽此欽遵其出使官一



體隨班禮亦係洪武十八年所定自洪武末年祖訓頒行以來凡遇

王國慶賀出使官俱便服行四拜禮前項隨班禮儀久已停罷且會典之作一遵

孝宗皇帝勅旨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行不同者亦存其舊所以

節行事例

卷三

九

王國禮儀雖洪武十八年所定或與

祖訓不同俱載會典再議得大明律一

出使不復命條下開有凡奉

制勅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等語見今各處總兵巡撫巡按等官正係奉有

制勅

聖旨符驗人員其與持節制使賈

詔行人及凡京官領

勅在外公幹者均為出使况

祖訓亦開有朝臣奉使至

王府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等語但撫

按等官多係節年添設故

皇朝禮制諸書於出使官職御有所未載今

寧王具奏要得集議明白行禮歸一臣等欽

奉

勅旨會議如前合無今後

王國禮儀一遵

節行事例

卷三

九

祖訓為當其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官員

便服行四拜禮但事開禮儀

重典未敢擅便伏乞

聖裁候命下之日通行各

王府及各該文武衙門永為遵守正德十

三年五月十二日本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毛等具題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這禮儀既會議明白總兵撫按等官

都着遵照

祖訓并

累朝相承事例行禮還寫書與王欽此欽  
遵

節行事例卷二十終

節行事例

卷二十

六六